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54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2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於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2012年7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69票贊成，67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Codex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30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3 ～ 44 ）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520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

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2016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60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44 ～ 45 ）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45 ～ 104 ）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105 ～ 10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09 ～ 27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73 ～ 346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347 ～ 384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385 ～ 448 ）

委員會紀錄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49 ～ 486 ）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 487 ～ 524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來院參訪及發表演說」相關事宜……（ 525 ～ 528 ）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第十屆第二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529 ～ 544 ）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三、研商「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545 ～ 554 ）

專　　載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捷克參議院韋德齊議長立法院演說……（ 555 ～ 5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9 ～ 56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兩件，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其他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本院邀請國賓蒞院演講作業要點辦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林奕華　　林為洲（代）

蔣萬安（代）　　賴香伶　　高虹安（代）

邱臣遠　　張其祿　　邱顯智

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10 月 6 日(星期二)及 13 日(星期二)兩天合併為一次會議。

二、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

三、9 月 1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四、9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代）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　鄭正鈐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高虹安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109 年 8 月 1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列入紀錄；109 年 9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10 月 6 日(星期二)及 13 日(星期二)兩天合併為一次會議。二、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三、9 月 1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四、9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報告院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8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二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有鑑於蔡政府於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 2012 年 7 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 69 票贊成，67 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

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 520 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 2016 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 60 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依 9 月 14 日協商結論，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及 9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臺下：蔡英文來報告！）

（臺下：反萊豬！）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臺下：陳時中下台！）

（臺下：蘇貞昌道歉！）

（臺下：蔡英文來報告！）

（臺下：反萊豬！）

（臺下：要公投！）

（臺下：要透明！）

（臺下：拒黑箱！）

（臺下：捍衛臺灣豬！）

（臺下：拒絕瘦肉精！）

主席：針對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均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先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五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1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

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國民黨黨團增列(5)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增列報告事項第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

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4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國民黨黨團增列(8)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3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4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六案現有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6 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江啟臣　　陳以信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七案現有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9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7 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6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2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賴士葆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孔文吉　　吳斯懷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案，現有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 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38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數位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針對第三十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48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30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39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萬美玲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曾銘宗
林岱樺	張育美	陳玉珍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費鴻泰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蔣萬安	陳以信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棄權：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八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本案作如下決定：同意撤回。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撤回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前送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前經本院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請惠予補正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〇一案、第一〇五案、第一〇七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六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3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八、（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奇隼專案」預算凍結 6,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審查完竣，6 案決定（議）如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等 2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有效掌握推動活化作業書面報告案等 7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案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歲出增幅達 40.22%專案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7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凍結 12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及「針對該會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二目「黨產處理業務」繼續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本院內政委員會相關決議，有關該會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之三件行政函釋，經決議停止適用案」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立常態化跨部會基礎網路協調機制』專案報告案」等 1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七)專案報告案」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7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8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 64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染髮劑之標籤

、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及「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 3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普賢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要求務必修正明定警銬使用時機於「警械使用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

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3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陳牧民先生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蕭新煌先生遞補，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法制局函送「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 106 年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己案己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96 年至 108 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東鐵路馬加祿溪橋下易淹水與緊急救援道路淨空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振興工作並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全力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防疫產品與產業國際合作，也應盤點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經濟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區進行小範圍普篩及視各國疫情狀況逐步開放國際商務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急難紓困方案配套作業不及，應以簡政便民為優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縣鳳林鎮西瓜受高溫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請協助行銷及針

對農民紓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客語能力認證增加「多梯次認證」，是否影響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縣台九線上 9 個平地鄉鎮，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建議重新調查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政府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情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建議提供即時字幕，及檢討身心障礙者購買口罩的可近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及產業經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注意經濟衰退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紓困方案慢半拍、缺誘因恐滯銷酷碰券，建請務必掌握民心，一步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以發現金取代酷碰券及抵用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與相關政府單位應該密切注意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及早就可能的衝擊做好準備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欠缺完整資訊，個別勞工資格認定不易且手續繁瑣失之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監護處分期間為 5 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殺警無罪案，是否修法於無罪後先強制就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政府應檢視這次的研發預算編列，評估增加中醫治療法之研究

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主要因素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行政院應協助大專校院護理系科積極輔導學生，提升護理師考照率以補足護理人力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不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火災預防及消防安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媒體報導，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裝潢修繕後產生之廢棄物無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過於輕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坍塌事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推動升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民眾反映，部分販售酒精場所似未將酒精妥善存放，恐導致消防安全產生漏洞之虞，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交通部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培訓課程不能以線上視訊進行造成風險及補助費用支領期程過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開放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美國與中國間對決升溫，使得「金融脫鉤」浮上檯面，台灣面對隨之而來之金融衝擊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寬頻通訊（TBC），正透過其在新加坡的上層公司—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變更股權。其股權變更依法要受 NCC 的審查，然而卻不見 NCC 出手處理。作為唯一在海外上市的臺灣有線電視集團，TBC 債留臺灣，錢進新加坡，建請 NCC 應擔起責任並依法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在臺錄製政治性節目之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假訊息有必要相關配套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規劃納入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作為其公園、綠地之一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滾動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振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承租人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流感疫苗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流程簡化及增加線上電子簽名推動 E 化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我國期貨商電子交易平臺於 4 月 21 日無法輸入美國西德州輕原油期貨 WTI 負值之缺失及主管機關究有無確實發揮監理效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政治與貿易持續較勁，臺灣除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及參與經濟整合外，務必要擴大跨國企業來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政府應警覺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逆全球化與供應鏈變化，對後疫情時的全球地緣政治造成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強化中小企業及觀光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銀行承作紓困貸款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臺灣鈸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中國船舶侵入我海域盜採海砂及違法捕撈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如何拓展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香港居民來臺居留移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我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新冠肺炎衝擊百工百業，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能讓水產養殖用電予以減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520 改組後女性內閣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有鑑於新冠肺炎國內疫情已趨緩，但無薪假人數卻持續飆高，後續恐無薪假、大量解僱勞工等情事不斷攀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勞工紓困貸款等紓困計畫執行不彰，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加快撥款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振興三倍券發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灣高鐵日前宣布 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推出「大學生雙周快閃優惠」，高鐵公司應維持中立交通運輸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六月開始各大學畢業生將進入勞動市場，季節性失業將逐漸出現，畢業季青年就業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急難紓困簡化申請程序，造成地方政府飽受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執行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如何在防疫與經濟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民眾申請急難紓困疑慮未消，基層公務員需加班處理申請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須從『人』、『法』、『流』著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四年國家發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及信義鄉巨峰葡萄已重新種植或改種，得否以其他方式證明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及現行規定仍尚有未能充分落實其立法理由之「評價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財產」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糾纏行為防制法」（又稱：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研訂進度及設定主觀要件是否合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前瞻特別條例增列條文得減輕或免除地方自籌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如何檢討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爭議，並完備國內新南向人才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套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察除執掌勤務業務繁重外，各部會及地方需警察協助配合辦理業務之相關法令竟高達 186 項，令警察過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涉有打壓生技產業或違反個人資料之保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失業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美、日央行購買公債，融通鉅額紓困預算，有關「財政赤字貨幣化」解決財政赤字，刺激經濟成長的主張受到關注，各界宜全面探討此一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鬆綁國際商務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放寬紓困方案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政府針對紡織業的設備改善補助措施不應該只有限定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設置條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科技防疫措施涉及民眾個資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大專院校退場後畢業生學籍相關業務承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110-

114 年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國內園藝種苗及樹木供給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目前國內申請進口新車，在新車代驗方面存在相關爭議，因為速度試驗測試裝置的安全風險極高，近年來公路總局監理站已取消這項檢驗，因此建議刪除該項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主管機關應儘早全面開放兩岸空運航點客機載貨，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提振航空及貨運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計程車跨區登記政策應更具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檢討政府特別預算及充實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建議評估「農業機械設備或園區以租代購」，以及農民「以地養老、老農津貼後領先存」之可行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育兒津貼與準公托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灣目前缺乏颱風研究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全球巨變，如何維持並提升臺灣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柏惟、賴香伶、林為洲、蔡易餘、邱臣遠、蔣萬安、羅致政、王婉諭、王美惠、范雲、陳以信、鍾佳濱委員等 12 人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近年由於中央政策推動以及法規鬆綁，造成農地種電、砍樹種電等亂象，部分免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反造成台灣農業及生態環境的災難，爰就如何遏止農田及生態環境因種電景象而變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刑事案件數量與日俱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人力有限，如何有效、妥善運用現有能量，使檢察官的人力更能集中、應用於重大或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之案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行政院長親上火線說明振興券使用措施、限制等，更定名為「三倍券」，但是複雜的兌換方式和使用限制，會不會讓振興美意欲振乏力，最後三振出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新冠疫情穩定，各項備戰禁令鬆綁，朝防疫「常態化」推動，疾管署日前提出「新生活運動」，期許洗手、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或選擇配合防疫措施之店家消費等措施，融入個人生活層面。但這是以個人衛生遵守為主，卻忽視公共衛生的社區群體健康性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雨季、汛期來了，路樹倒伏、毀車及致人死傷的意外也愈來愈多，這些意外不僅「無預警」地發生，還是在「無風無雨」的狀況下發生。意外重演年復一年，路樹殺人的風險管理機制至今還是一片空白，也一再靠國家賠償掩飾主管機關的無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製毒方法不斷更新，加上交通運輸四通八達，致毒品流通更為快速；其包裝五花八門、銷售管道隱密多元，也導致吸毒者年齡下降、吸毒人口不減反增，毒品散播範圍益加擴大，查緝毒品工作愈來愈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的爆發深遠的改變人類的生活，為了避免群聚，遠距教學、遠距辦公室以及遠距會議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而網路購物以及外送平台更是重要的經濟活動。這些產業的崛起，仰賴網際網路的運作，在新冠肺炎的肆虐下，維繫著人與人間的連結。當然，醫療產業在這一波疫情中，也產生許多新契機，各種穿戴式與居家監測設備的發展，推動數位醫療往前邁進，讓醫師在遠距也能精準掌握病患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何委員欣純，鑑於世界各國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進出口貿易量大幅衰退，嚴重衝擊各國經濟。囿於疫情未明朗化，各國短期經濟復甦不見起色，國際企業商務及投資活動延緩，尤以工具機產業為製造業之資本財，受製造業景氣牽動甚鉅，加上新台幣對美元強勢匯率，今年 2020 年第一季台灣機械產品總出口值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24.7%，故為減緩機械產業因疫情所受衝擊、加速相關產業復甦，並加強產學鏈結，爰此建議行政院籌措經費，購置國產工具機予各大專、高中技職院校作為實習設備，除縮短學用落差外，更可達到振興機械產業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鐵嘉義殺警案因主嫌罹患思覺失調獲判無罪，引起社會譁然，各界呼籲應衛福部與法務部應積極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使司法判決更臻於完善。衛福部與法務部應儘速確立司法精神病院設立之時程，使患有精神疾患之犯嫌，進入專業醫療團隊之審查，以增加司法判決之公平、公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為重振遭疫情突襲受重創的台灣經濟，政府推出振興經濟三倍券，鼓勵民眾消費，使消費鏈恢復運轉，帶動企業生產鏈與商家、就業市場回春。但政府一方面宣稱要

使三倍券產生至少 700 億元的實質消費，三倍券的使用辦法卻過於複雜，使用範圍更處處設限，恐已背離振興經濟的設計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今年被稱為「新冠世代」的畢業生，正一批批告別校園走入社會，迎向人生職涯新階段。近期各大國際媒體如美國《時代雜誌》等，不約而同地稱呼今年應屆畢業生為「新冠世代」，探討這群社會新鮮人在就業市場中所將面臨的嚴酷考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在國人千呼萬喚之下，政府終於提出「振興三倍券」施行細則，但因發放方式過於複雜，連政府自已都說還有一些技術問題要考量，必須要等到 7 月中旬才能發放。到時候疫情可能已過，國人早就迫不及待地大量增加消費支出，屆時政府的振興政策恐怕已失時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隨著疫情退燒，各國開始逐漸解除邊境管制，但台灣迄今都沒列在優先開放的名單上，讓以防疫成績自豪的國人感到委屈不解。事實上，台灣要是重蹈「進場超前、退場超慢」的老毛病，以致持續國際失聯，國人失落感會愈來愈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全國虐童、虐嬰的案件多到不勝枚舉，且出現的教保人員各種虐童虐嬰的影像畫面，看了不禁讓人不寒而慄且膽戰心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內肺炎疫情趨緩，全台防疫大解封，解封後的台灣將正式面對疫後經濟，在今年全球經濟衰退中如何維持運轉，以及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在市場大蕭條中維持成長，恐怕才是嚴峻挑戰的開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竹市某國中棒球隊日前傳出集體性侵事件，在經過調查後，新竹市政府認為校方管理有嚴重疏失，新竹市教育處長請辭獲准，事發國中的校長、主任分別記過處分，球隊教練遭解僱，且該棒球隊即日起解散，懲處結果遭民眾質疑懲處結果過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入 5 等分級距，2018 年台灣貧富差距倍數為 6.09 倍，創 6 年來新高，雖不及美國相差 10 倍如此之懸殊，也低於日本、南韓和香港，但衡量年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已達 0.338，逐漸逼近全球通用的警戒值 0.4，由於近 2 年經濟變數多，2019 年貧富差距倍數預估仍會微幅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日本女學生返日後無症狀確診，台灣應做廣篩或普篩的聲音再起，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無擴大篩檢的打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詹長權認為，台灣只有被動採檢，必有無症狀感染者漏掉。外界百思不解，國內疫情減緩，且檢驗能量充足，卻未積極規劃做社區普篩，陳時中所帶領的防疫國家隊到底在怕什麼？台灣不是以超前部署自豪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上延燒，但隨著經濟的崩壞，各國正在研討怎麼「開放邊境」。而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也一直有「普篩」、「廣篩」的聲音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蘇內閣宣傳多時的「振興三倍券」，千呼萬喚始出來，終於在 7 月 1

日正式開放預購，結果三倍券預購首日，各大超商出現預購系統大當機的狀況，掀起部分民眾不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 6 月份勞動部推出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只要企業採取「先僱後訓」招募 29 歲以下青年入職，並且由公司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政府將會補助雇主訓練費。此政策是要協助甫從校園畢業的年輕人尋找初份工作減少碰壁挫折的作法，然而，計畫執行過了一年後，這些年輕人仍要很努力工作才能得到原工作單位續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全台尖峰用電量在 6 月 24 日創下今年新高，首度超越 3,700 萬瓩；當晚，台電公司無視台中市政府先前的廢證處分，逕行將台中火力電廠二號機點火，並在 25 日加入供電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的端午節連假期間，國道五號高速公路的雪山隧道，塞車超過 30 個小時，打破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沒有最慘，只有更慘，同樣的場景，其實只要是三天以上的連假，都同樣會發生在所有的國道和省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健保署宣布 8 月起將針對八大類醫材自付差額訂收費上限，引發醫界反彈，蔡總統介入後，經衛福部與醫界臨時開會討論，部長陳時中最後決定急踩煞車，改口表示「沒有非要做不可」，重挫其防疫有成所堆高的聲望。其實，醫材自付差額尚屬事小，衛福部還有一個更大的未爆彈，也就是全民健保財務惡化到需大幅調高保費，才要開始考驗蔡政府的智慧和魄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政府不顧大台中民意的反對，逕自重啟中火燃燒生煤的二號老舊機組，如此踐踏民意，戕害中部人健康的濫權行為，令人髮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每年此刻，是數以萬計青年步出校門邁入社會，開始發揮個人價值，追尋人生夢想的季節。然而，年初以來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迄今未熄，在衝擊全球產業供應結構的同時，也波及了今年各國就業市場。台灣亦不例外，依據主計總處就業調查報告，由於疫情影響已經從服務業擴散至製造業，目前國內失業率超過 4%、勞參率持續下降，顯示就業市場在疫情干擾下正在陷入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西濱快彰化路段區間測速，四月間有遭罰民眾發現測速結果竟與行車紀錄器相差達五十秒，因而揪出測速系統軟體有問題；最後，彰化縣警局被迫撤銷三千六百多張罰單。另一例子，基隆有民眾因欠繳一萬八千元交通罰單，房子竟遭法拍，經退休法律教授追查揭發諸多執行程序失當，終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回成命。這兩起執法被逆轉的案件，都顯示公權力如何不當侵害了人民的權益。撤銷烏龍罰單和撤銷法拍屋，是兩個獨立的事件，但它們都是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人民權益的具體案例，結果都嚴重斲喪政府執法的公信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蔡總統第一個任期勞動基準法的兩次修法和公教年金改革，蔡總統 520 演說談到產業發展戰略、以及醫療健康網和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但最大的遺珠之憾，莫過於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對於 57 萬 1,560 個投保單位，勞保總數 1,045 萬 3,322 人的勞工，並沒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就此而言，疫情受創最深的 900 多萬中小企業勞工，攸關他們福祉的勞

工保險和勞工退休金的改革，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走向全球大流行後，不僅令大多數國家陷入公衛危機，更重創全球經濟，讓各國政府深陷「拉平曲線」的巨大挑戰。也就是既要透過防疫措施，有效控制累計病例增長，拉平「傳染病曲線」；又要尋求解封之法，以激勵經濟活動，讓疫情造成的經濟下墜曲線能趨於平緩，即拉平「總體經濟衰退曲線」。但很顯然地，這兩項挑戰有相互衝突之處。是以，政府執行解封時更須步步為營，並就疫情反撲的狀況進行推演，落實預防性措施。同時，針對當前部分救急措施不斷改版（如振興券）引發民怨之處，應使其由繁化簡與儘速上路，以改善其效力；長期而言，本次疫情不僅加速去全球化趨勢，亦將造成自由貿易限縮、美中關係變化等全球政經典範移轉，政府務必預先協助產業做好結構調整、對外貿易布局等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以因應疫後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與變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5 月 20 日正式進入蘇內閣團隊的新任金管會主委黃天牧，繼獲任之際提出將秉持「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四不」原則，做為推動政務的行事準則之後，26 日進一步在記者會上承諾，將在 8 月底前提出可讓金融發展「長治久安」的六大興利方案。儘管未來四年金管會的政務推動，已經有明確的發展路徑圖，並展現導引金融業朝永續、創新發展轉型的強烈企圖心，但公務體系即使有心「興利」，現實上卻有諸多的框限，讓「興利方案」的執行績效不如預期。以致常見的興利措施，往往是等而次之的或提供減免稅優惠，或如當下的針對新冠疫情舉世各國競相採取大量撒幣紓困的短線操作模式。其實窮本溯源，公務部門所能採用的「興利」策略，應以提供友善、前瞻的經營環境為主。期待金管會的新主管，真能落實施政理念，營造正向循環的治理新境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兩年內要讓全省中小學教室都有冷氣吹，對於一些建校多年電力設備老舊未進行改善的學校而言，如果未來再裝上冷氣，就有可能發生跳電，且容易產生用電危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南投縣境內之國中、小學校的電力設備給予足夠的改善經費，並在 110 年全面完成各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花了三個多月規劃的振興券措施，第一階段要民眾先繳錢換取消費券的使用資格，從 7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到郵局、上官網或到四大超商繳費預定紙本券，或是進行包含信用卡、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等數位綁定作業。第二階段則是遲至 7 月 15 日，才能領取紙本消費券或使用數位支付工具開始消費，享有所得增加 2,000 元，以及政府開始收穫可能促進消費的效益。經濟部為了紓解超商與郵局的領券壓力，還規劃延遲領券的優惠或抽獎措施，亦即民眾如果不趕在頭幾天領券，晚幾天領可獲得更多優惠。這項政策聽起來好像高明，但當初規劃消費券要等到 7 月 15 日起才能消費，已經被批評為拖泥帶水，並使更多受困中的店家痴等，經濟部現在還又用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晚點再領券消費，實在令人費解。難怪政府的振興券，在網路上被譏為全世界最低金額、最高成本、最耗人力、最複雜、最不方便的發放，未來究竟能有多少振興經濟效果又如何讓人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第二波的裁員潮卻突然爆發，震央是來自受傷最為慘重、固定成本最高的航空業，從美國聯合航空、法國航空、到中東的阿聯酋航空都發布重大裁員警示，值得關注的是，各國航空公司都獲得政府金額龐大的紓困補貼，卻仍然宣告令人震驚的裁員方案，顯示此波經濟衰退的衝擊不會在年底結束，至少在明年上半年都還無法回復，甚至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我國在跟隨美國等主要國家推出延長的紓困措施的同時，應該邀集政府與民間領袖，就新冠肺炎引發的經濟位移問題進行全面的討論，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文化部以及國發會等，要能對未來的經濟挑戰與轉型機會凝聚共識，猶如在大地震後，重建都市必須植基在新的都市發展策略，鉅額紓困只是延後了裁員海嘯，及早準備災後重建方案，才是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報載行政院科技會報將於 9 月召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會議」，一般預料此次會議的重點，將聚焦在原訂於明年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條例）」的展延，以及前瞻性法規的討論與修訂。據悉，政府規劃將生技條例的落日期限延長至 2031 年，且將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從既有新藥、高風險醫材、動植物用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新增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此次生技條例的延長與擴大適用，被業界視為是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的重大利多。建請政府應積極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但政策規劃上需有更完整的整體戰略思維，即在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研發等獎勵措施之外，亦需同步針對開放資料、資安強化，以及鬆綁如前述遠距醫療法規等面向進行全盤構思，如此才能真正對我國生醫產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世界各主要國家近年來為保護參與者並維護市場秩序，已逐漸頒布 P2P 借貸的監理規範，或由業界公會訂立準則來進行管理。在德國 Wirecar 事件發生之後，必然會衝擊全球純網銀和個人網路借貸業務的發展。我國迄今僅有非正式的管理顯然已經不足，建請金管會應有正式的管理辦法來適度監理，增加對參與者的保障，以維護市場秩序，包括如何應對停電無法作業和記錄，以及駭客入侵的風險，如此也才能對這些成長中的業務發展有所助益，嘉惠此一產業的供給方和需求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為數不少質量俱佳、口碑廣布的優質藝文團體，在面對疫情衝擊的困境下，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等直接主管部會，固然應該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外金管會也不應置身事外，亟應導引公私金融機構、跳脫傳統「晴天打傘、雨天收傘」的窠臼，建置藝文領域專屬的核貸指標，諸如曾經獲得專業獎項肯定等。因勢利導，一方面拯救藝文表演團體於水火之中，另方面更期待能落實化危機為轉機的想像，讓台灣的整體文化素質提升，以及文創產業有破繭而出的新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警政署以連續發生槍擊、舞廳命案等治安理由報調台南市警察局長周幼偉、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永癸，違反高階警職調整慣例，也被認為是政治力介入。試問，未來若以發生重大刑案無法有效壓制就拔官，警政首長恐成為黑道禁臠，甚至會鼓勵吃案以隱藏犯罪黑數，如此真對治安有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影響甚大，民間中小企業迫切需要振興三倍券協助刺激買氣，

回穩國內經濟市場，各界皆引頸期盼。然而，紙本振興三倍券發放首日，四大超商領取系統大當機，引發民怨，經濟部急喊卡，暫停紙本三倍券之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曾承諾，並以公文公告，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每班每人可領取 5,000 元之津貼。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因封閉國境政策，鮮少有境外移入之受疫檢者，故僅以行政人員方式補貼，與當初承諾之津貼額度大相逕庭；同時更有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至疫情爆發至今，未曾領到衛福部發放之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經濟部推動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行之有年，也有許多市場已經轉型成功。然而，仍有許多傳統菜市場仍苦撐待變，甚至改造還沒完成就衍生出不合法菜市場問題。疫情之後，開始進入振興階段，經濟部應重新檢討「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協助苦撐菜市場成功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投縣偏鄉資源缺乏，濁水溪和烏溪兩大重要水資源，卻截流作為攔河堰、人工湖，供其他縣市工業或民生用水使用，過去南投鄉親配合政府政策，犧牲權益。但政府卻沒提供相對的回饋，南投縣教育、醫療、交通各項資源都遠不如其他縣市。鳥嘴潭人工湖既然作為民生用水，自來水公司向用戶收取費用，既然有營利行為，就應依照比例回饋給南投鄉親。尤其，天氣酷熱，南投縣各國中小學教室都沒裝冷氣，縣府財政困難，幾乎無法籌集費用，希望爭取以鳥嘴潭回饋金作為裝設冷氣經費，逐步改善南投縣國中小學教學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統計數據指出，全球面臨新一波疫情，過去一周就有 126 個國家與地區，每日新增病例創新高或出現上升的趨勢。疫情尚未有減緩跡象，各國必須致力於在重啟經濟與防堵疫情間取得平衡。鑑於我國近日新冠病例再增，打破「嘉玲神話」，全球疫情尚未趨緩，行政院應召集各部會，針對可能再起的疫情超前部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颱風季節已至，且我國地形山高水急，大量雨水自高處宣洩而下，容易導致嚴重災情。然實際使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卻發現警戒資訊無立即更新，以淹水分級定義來看，若達二級淹水警戒，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七成機率於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顯見防災資訊之通報極具急迫性。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針對災防資訊即時更新提出具體落實辦法，以保障人民免受緊急災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醫為我國傳統醫學，不少民眾都曾接受過中醫診治或服用中藥之經驗，故接觸中醫為一普遍現象。然近期卻發生台中市議員張彥彤全家服用以禁藥硃砂入藥的中藥導致鉛中毒，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即禁用硃砂，卻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至今都未進行稽查，顯有怠忽職守之過失。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落實稽查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機車為我國民眾使用最普及之交通工具，機車課稅不應歸為特種消費性物品，且應審酌是否造成名實不符雙重課稅之情形。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機車約一千

三百萬輛，其使用普遍性不應比照奢侈品課稅。再者，財政部表示機車貨物稅之徵收是為改善空氣汙染，與隨油徵收空汙稅，顯然重複剝削民眾。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研議調整機車貨物稅以落實賦稅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近期國內航空公司推出「偽出國」旅行體驗廣受歡迎，然卻發生旅程結束後，移民署與與健保署未及時取消出國註記，導致旅客就醫遭拒之情形。據統計，近期「偽出國」體驗共吸引約七百名民眾參與，而此次錯誤註記影響人數共有九十一人，應即刻檢討排除問題，避免影響民眾旅遊及就醫權益。爰此，本席建請健保署、移民署等相關行政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完善新型旅遊方式之註記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原住民學生國小及國中中輟比率居高不下，為一般生中輟比例五倍，政府應正視原住民下一代教育之改善。據查，原住民學生就學存在地處偏遠、師資不足及家庭功能不彰之問題，為確保原住民受教機會均等，政府應更積極扶助強化家庭功能，並採因材施教提升學習興趣。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改善中輟生復學輔導、原住民家庭經濟改善以提升未來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然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統計，近五年委託研究兒少計畫件數中，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皆未達總研究計畫件數一成，顯有怠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應就其權責範圍，配置合宜研究資源，以增進兒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黎巴嫩貝魯特港口倉庫大爆炸，疑似因囤積多年的硝酸銨爆炸，我國港務公司清查到八月六日，最多有五十三個貨櫃內有硝酸銨，分別在基隆、台中、高雄港，並已通知貨主加速領走。鑑此，港務公司應明訂貨主領取時限，並每週公告硝酸銨在港庫存狀況，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瓔，國防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募兵制度，軍醫主要來源之一的義務役醫科預備軍官中斷，而每年軍醫短缺人數約四百人，人力來源至今無法補足。據調查，國防部力推「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至今尚未有具體作法，也無進度。鑑此，針對「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的推行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據內政部最新統計，7 月出生人數與同期相比減少近 2 成，自年初累計死亡人數為 103,088 人比出生多了 10,714 人，幾乎每個月皆如此，今年新生兒人數恐低於 17 萬人，少子化問題，因疫情雪上加霜。日前蔡英文總統再次宣示實踐「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政見，鑑此，行政院應加速落實該政見，減緩年輕人生育面臨的經濟壓力，增加我國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繼美國部分跨國大企業採永久性在家上班措施後，日本電子大廠富士通也於 7 月宣布，因應疫情後的新常態生活，將推動工作模式改革，改變

原有包含出勤、僱用等人事制度，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工作生活型態。從大企業相繼推出因應方案及導入遠距上班所需系統服務，加速企業內部數位轉型推動的進程，在大企業推波助瀾下，產業也將進一步跟進。鑑此，我國應於針對未來產業環境超前部署，政府積極帶頭投入，以利我國產業跟上國際數位轉型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現行托嬰中心、幼兒園收托與招生相關法規，滿 2 歲幼兒應銜接至幼兒園就讀，但目前全台幼兒園 2 歲專班嚴重不足，造成滿 2-3 歲幼兒托育窘境，形成幼托銜接斷裂，幼托空窗使家長苦無解方，至今問題仍未解決。鑑此，為解決幼托空窗問題，教育部、衛福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幼托政策，予以地方縣市政府足額補助，鼓勵加速增設公托、公幼，補足幼托軟、硬體及人力缺漏，填補幼托空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軍近期再生一起現役軍官涉嫌刺探機密，軍情資料險外洩的案件，此案為國軍與國安單位共同調查案件，雖成功阻止機密外洩，但國軍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應加強機密保護與法治宣教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近年興起的 PODCAST，它像廣播，是用聽的，可隨選隨播，也有人稱它為「聽的 YOUTUBE」。鑑於因新科技興起的通訊傳播與媒體內容日新月異，但 NCC 日前推出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卻未將 PODCAST 等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內容為主媒體平台服務納入管制之列，爰此，本席認為，法律增修應具前瞻性，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科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經濟部與能源局大力推廣再生能源，卻因未通盤考量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農糧及漁業永續發展，引發環團與地方團體抗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車輛未注意行人動態，或行人違規穿越馬路，進而撞上導致死傷之交通事故屢見不鮮，政府當務之急應是強化行人路權保障。根據統計，我國近年行人死亡人數逐年攀升，106 年為 381 人，108 年為 458 人，增幅近兩成。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與內政部推廣「以人為本」之交通文化，並強力落實用路人守法觀念，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我國發生多起思覺失調重大社會案件，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已刻不容緩。據臨床證實，反社會人格或精神病態之收容人，即使經監護處分再犯率仍居高不下，若未進行分別處置，將導致其他收容人與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面臨重大威脅。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儘速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完善監護分流機制，讓監護處分能真正達到治療，進而預防犯罪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發生詐騙集團利用法律漏洞，專找孕婦當「車手」領取贓款之案件。然即使犯人遭警方逮捕，也因倚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無法羈押，故屢屢犯案，至今已犯案上百件，贓款預估兩億元。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就遏止不肖人士利用懷孕婦女犯罪研議具體辦法，以維護正義與懷孕婦女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最新減班休息統計，我國無薪假情況惡化，一周內增加六十六家

，中小企業無薪假有攀升趨勢。根據勞動部統計，全國實施減班休息人數近兩萬名勞工，且無薪假人數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政府應積極研擬解決方案，協助勞資雙方共體時艱。爰此，本席建請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落實無薪假訪視與協助、振興產業提高內需擬出完善政策方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交通部耗費一億五千萬建置「UMAJI APP」，其目的為幫助民眾及時掌握路況，紓解交通壅塞。然自 106 年 9 月推出至今，僅兩千餘位民眾使用，且該程式自今年五月下架至今仍未完成上架，不僅成效不彰，甚至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善「UMAJI APP」，並研擬提升民眾使用度之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國人無法出國，政府力推安心旅遊補助，提振觀光產業。然根據交通部統計，安心旅遊補助截至八月中，編列三十九億元僅剩餘三億元，預算用罄恐導致提前結束補助，不僅重挫觀光產業，也影響消費者原先因配合分流而規劃暑假後之旅遊安排。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完整執行安心旅遊補助，避免產業衝擊、變相懲罰規劃分流旅遊之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OTT 專法將在 9 月 3 日生效，將禁止台灣企業代理大陸網路視聽服務，愛奇藝及騰訊 WeTV 將退出台灣市場，但消費者仍能透過網路跨境收看香港站提供的內容。透過網路跨境收看，若發生個資外洩、詐騙等危害消費者利益之行為，警政單位恐難追查，消費者利益恐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南學甲為我國重要農作區，卻遭檢舉五年間遭廠商違法傾倒有毒爐渣，造成嚴重土地污染。除台南市環保局偵辦與祭出罰則外，農委會及環保署也應積極介入處理，避免不肖業者破壞國土，以利我國農地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宣布將整合 NCC 及科技部為數位發展部，將主管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 5 大領域。NCC 組織法規範，該組織職掌是以通訊傳播產業與秩序的監理為主，目前行政院對於數位發展部之組織執掌內容保密到家，甚至 NCC 對數位內容的監理業務是否該併入數位發展部，目前也不明朗。為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的秩序與監理，行政院應持續保有 NCC 之獨立性，持續發揮其監督、規範與管理的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政府雖積極推動區塊鏈運用，但未能掌握區塊鏈應用特點，外交部國合會農技團在海地、聖露西亞將農民溯源稻米和香蕉上區塊鏈；央行財金公司金融函證區塊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獎懲令上鏈，僅將區塊鏈當成雲端資料庫，甚至為此自建區塊鏈，政策規劃顯未臻周妥，亦忽略區塊鏈後續維護成本，殺雞用牛刀國家公帑浪費，應積極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再出現嚴重警訊，今年一月至五月，死亡比出生人數多出近九千人，自然增加率負成長，創歷年新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罕見出現國際遷移也負成長。面對人口結構急速惡化，建請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視生育、移民、經濟發展稅收等政策，才能因應人口負成長之全面性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發生短短數月，即出現基層藥局缺藥問題，讓長期

仰賴進口的台灣藥品供應鏈產生缺口，若未來又有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恐衝擊民眾用藥權益，拉高健康風險。為避免我國藥物短缺，危及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應檢視我國藥品戰略整備與儲備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暑假期間傳出引導青少年自殘之「藍鯨死亡遊戲」傳入臺灣，透過青少年最常使用的社群平台，以不明帳號主動追蹤、私訊，並以驚悚標題引誘加入遊戲，若孩子一時好奇參加，恐受威脅而難以離開，最後導致自殘自殺的憾事。爰此，建請教育部與警政署應針對此類網路遊戲，加強宣導及防堵，避免孩子一時迷惘陷入網路危險，以保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去年新課綱上路，國中小課程增加「科技領域」，卻無增專科師資；高中增加「多元選修」課程，亦未增加教師員額，在無法增聘教師的狀況下，跨科指導與超時教學成為常態，尤其偏鄉學校更為嚴重，導致偏鄉師資缺乏及流動率高，難以落實新課綱。有鑑於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新課綱影響與偏鄉地區師資缺乏之窘境，應立即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學童受教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德福，鑑於衛福部公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創 24 年新高，顯示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實在令人憂心。長期以來，我國學校教育過於偏重智育成績，而忽略「生命教育」課程，為強化青少年生命價值觀及情緒正向觀點，爰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課程，補強情感溝通與生命議題，俾儘早灌輸學生正向的人生觀，並教導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利身心健康發展，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大專院校受少子化衝擊，面臨招生困難，恐有更多私校走向合併及轉型退場，甚至有私校為節省成本，恣意宣布停辦，逼迫學生轉學甚至輟學，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然確保學生原校畢業，是政府與各大專院校的責任。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承接相關業務，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以確保師生權益，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 108 課綱重視多元學習精神，故各校會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或需求，開設多元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課，致使教師除準備原有之一般課程外，現今又有多元課程須籌備，遑論有些教師還須兼任行政職，恐導致教師過勞，且學生之受教權也將受影響。綜上所述，為避免 108 課綱之實施，反導致教師過勞影響其教學品質之情事發生，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放寬高中職教師員額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多數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業務，影響教學品質，造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為使教師回歸教育與輔導學生之職責，應讓教師脫離行政業務，改聘專業行政人員進駐學校，負責學校行政業務，如此除可讓教師擁有更多時間去籌備教具與教材，使學生教學品質提升，更能創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補助經費予高中職以下學校聘請專業行政人員專責學校行政事務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五、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教官將於 2023 年全面退出校園，國防課將由修過全民國防教育科之教師任教，然現今國教署對全民國防教育科之教師員額之規劃太少，恐影響學生、教師及學

校三方。綜上所述，為確保教官退出校園後，學生仍可學習到專業、正確之國防知識，以提升學生之國防素養與保障有志投入國防教育之教師，能有穩定及友善之就業環境，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下修召聘國防教師之班級數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 108 課綱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各校開始調整教學方式，增加實作課程，然教育部於實習實驗費有明文規定限額，公立費用為 80 元，私立費用為 110 元，實驗費明顯太低，除不利課程發展，更影響學生學習。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實習實驗費之限額，並研議補助實驗課程材料費予各校學生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青少年吸菸率上升，而青少年易因電子煙外型酷炫與好奇心作祟下嘗試電子煙，且電子煙銷售通路多，青少年取得容易，恐成為青少年接觸菸品之敲門磚。綜上所述，為防止青少年抽菸率繼續上升與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電子煙對人體之危害與加速追緝不肖業者，藉此降低青少年吸菸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五年內兩度酒駕累犯者，除了要重新考領駕照，還必須強制加裝酒精鎖。如果違反規定，最高可處一萬兩千元罰鍰。然截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全台共兩百五十一位酒駕受限駕駛人，卻僅有一台汽車安裝酒精鎖，讓此政策形同虛設。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研擬酒精鎖完善配套，從嚴認定並強制裝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總統近日宣布美國豬肉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放進口，引發民眾食安恐慌。據查，國際上包括歐盟成員國，約一百六十個國家都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政府雖訂定進口標準，卻欠缺如廚餘處置等之相關風險評估。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審慎評估進口美豬對國民健康之危害，研擬消費爭議求償機制，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為我國規模最大造船廠，不僅經濟部持股三成，且營運有軍方標案支持，然經營效能卻不見起色，甚至連年虧損。近期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向行政院提出國艦國造增資要求，不僅無法清楚說明增資效益，對於承攬執行該計畫能力也未納入評估。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優先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經營不善檢討疏失，並審慎考量國艦國造增資案之可行性，避免浪費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青少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國家社會未來希望之所繫。在少子化的趨勢下，青少年素質更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然根據統計，去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九點一人，已連續三年創下新高，故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政府應積極防範未然，才能減少憾事發生。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研擬青少年事前保護與防治，以護青少年心理、生理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嬰兒死亡率為一國兒童健康水準之指標，反映兒童醫療照顧體系是否完善。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我國嬰兒與新生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相比，不僅位居後段班，且與 105 年相比，排名皆有退步跡象，顯見我國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仍有欠完備。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妥謀強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以降低嬰兒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將於明年元旦起，放寬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不僅衝擊產業，也讓國人食安增添隱憂。據專家學者指出，瘦肉精為一荷爾蒙毒，對孩童、孕婦、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者影響甚鉅，政府不應為了接軌國際，貿然犧牲人民健康。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取消含瘦肉精之肉品進口，捍衛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明年元旦起，開放俗稱瘦肉精的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和放寬牛肉進口，引起反彈，然而農委會卻於同日頒布農防字第 1091472082 號公告，允許供牛及豬隻使用之飼料可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物。爰此，為維護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農委會應明確規範台豬不得使用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國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統計，2019 年「事故傷害」為我國隱性的社會成本和勞動力損失之首，造成平均生命年數損失高達 23.6 年，比癌症多了近一倍。爰此，交通事故頻傳，甚至成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交通部應擬定積極應對措施，保護我國各類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衛福部於 8 月 24 日宣布 9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的醫材價格規範，最遲在 9 月 30 日以前各醫療院所須完成價格調整，該新政策因醫材上限恐造成「劣幣逐良幣」、預告時間過短且未徵詢專業團體與醫界意見，引起反彈。爰此，衛福部應暫緩政策，擴大舉辦公聽會、傾聽各界意見、完善評估政策對市場之影響，以免讓全民健康保險的美意淪為政治角力的修羅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萊豬將於明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教育部對此承諾「營養午餐一律使用國產豬肉」，團膳業者直言，以現階段的學校午餐費用，難做到全部使用國產豬，勢必面臨餐費調漲的困境。爰此，農委會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在餐費不調漲的情況下，保障我國學童吃國產豬營養午餐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農委會推出每張面額 250 元的農遊券將於 9 月 17 日到期，至 9 月 9 日仍有 148 萬張未兌換，相較教育部體育署推出之動滋券，成效不彰。爰此，各部會推行新政策前應更全面評估成效，而非開出政策支票，造成行政與資源與經費之浪費，卻未達預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國內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度，以落實本國性別平等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實施股票造市制度，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由

證券自營商擔任造市者，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解決體質好但流動性不佳的「殭屍股」問題。然股票市場應由交易市場供需反應為主，且金管會應居於監督市場機制正常運作之角度管理股票市場，促進股市之活絡應有更適切之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網路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以下簡稱 IE）已公告於明年 8 月 17 日起終止服務，引發民眾堪憂政府相關網站未來無法使用，雖行政院已告知已要求各機關網站，皆要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去年抽查 600 個官網也未發現單一使用 IE 的情況。然而以現今網路瀏覽器眾多的時代來看，各瀏覽器也有固定比例之使用者，行政院應盤點使用者使用狀況，並且研擬計畫使主流網路瀏覽器皆能使用政府網站之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近期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趨緩，大量國人前往離島旅遊，導致當地民生資源不堪負荷，出現缺水、缺電之情形，並使當地生態大幅受到衝擊。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避免離島觀光地區資源不堪負荷而致匱乏，並且研擬分散、減緩離島旅遊壓力等辦法予以協助與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近期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趨緩，大量國人安排國內旅遊行程，惟離島觀光地區湧入大量人潮，致當地民生系統不堪負荷。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研擬促進國內其他觀光地區之行銷等計畫予以協助與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去（108）年修正「公民投票法」，將公投與大選脫鉤，110 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一次公投。然而公投案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該如何使國民願意於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的權利，一直是個難解的課題。因此，民間及本院朝野各黨派一直呼籲儘速落實公民不在籍投票，中選會也於日前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為了讓公民參政權落實，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投票率，建請行政院盤點相關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規規劃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的美國豬肉自明（110）年元旦起，即將合法進口台灣，農委會亦為此規畫編列百億規模養豬基金，著重補助養豬基礎設施、提高競爭力，然目前仍僅知方向，其基金具體內容仍不得而知，對於如何增進台灣豬肉國際品牌，建立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未見積極。爰此，行政院應儘速針對養豬基金與養豬產業發展加速研議並公布內容，以兌現台灣養豬產業升級之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相關土地利用，係配合行政院 107 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執行，中油雖與地方政府、居民、公會等進行溝通說明，然仍未具體說明該方案環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內部道路強化及合併檢討周邊發展住宅等項目，引起當地民眾及團體的憂慮。「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案屬我國重大之建設，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開發方案，並責成相關權責機關說明，以解除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王委員定宇聲明對本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於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 2012 年 7 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 69 票贊成，67 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蔡總統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有鑑於蔡政府於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

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 2012 年 7 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 69 票贊成，67 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 8 月 28 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須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依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作以下之決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 520 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 2016 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 60 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

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行政院對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等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等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 520 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 2016 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 60 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須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依黨團共識本案逕付二讀，作以下之決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陳委員明文聲明對本日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附錄：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次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二、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提請交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貞昌應貴院邀請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甚為感謝。

「臺灣的經濟，正站在歷史的轉折點上，我們必須掌握戰略機運，為臺灣推開障礙，打開活路，走向全球經濟的新舞臺。」這是蔡總統在今年 8 月 28 日，於總統府向國人同胞報告，政府要進一步放寬美豬、美牛進口時說的一段話。

這個議題是臺灣與美國討論近 20 年，涉及貿易、食品安全產業，甚至與臺灣參與或加入國際組織的政治安全戰略問題都有關，方方面面都必須兼顧。

過去兩任總統都曾經做出承諾，但都只能處理部分問題。2009 年 10 月，臺美簽署「臺美牛肉議定書」，同意擴大美國牛肉進口，2012 年 3 月，行政院隨即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進口。

現在時空環境已有所轉變，各項客觀條件也有所轉折，包括：自從 2012 年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出牛豬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標準，至今 8 年，已累積了相當的科學證據，證明含有安全容許量的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進口，在國內並沒有造成食安問題，而政府也在 2019 年進行過相關健康風險評估，分析結果顯示並不影響健康。

臺灣開放美國豬肉進口已超過 30 年，目前國內豬肉市場，臺灣豬占比仍超過 9 成，進口豬肉只有 9%，其中美豬的占比更僅有 1%，代表臺灣豬肉極具競爭力，不因開放他國豬肉進口受到衝擊。

美中貿易戰和武漢肺炎疫情，為世界經濟帶來結構性的改變，加速全球供應鏈重組，臺灣防疫有成，被世界肯定，在後疫情時代，臺灣產業要與國際接軌，加速與各經濟體的連結，就必須把握契機，打開世界經貿大門，讓臺灣整個脫胎換骨。

蔡總統基於國家經濟利益與總體戰略目標，宣布放寬美豬、美牛進口政策，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這是一個困難的決定、這是一個勇敢的決定。它是一個可以讓臺灣走出去的決定，讓我們的產業不會因為關稅問題，就像綁著一隻手在跟人家競爭；它也是一個基於科學證據、國際標準，維護國人健康的決定。同時這代表臺灣有解決困難問題的能力，臺灣是一個可以信任、有責任感的貿易夥伴，也唯有這樣臺灣才能進一步大步邁向世界展現我們的企圖心，臺灣不只已成為亂世中的福地，而且臺灣還有能力，在世界占有一席之地。

臺灣的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每年出口總值超過新臺幣 10 兆元，占總生產值一半以上。目前我國進出口可享受免關稅優惠者僅約 10%，相較鄰近的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都來得低，如果我們一直無法有所突破，勢必減損國內廠商的國際競爭力。

長久以來，國內工商界就一直希望政府能夠跟其他國家多簽訂貿易協定、參與區域經貿組織、消除關稅障礙。美國是我們貿易最重要的夥伴之一，雙邊貿易額約占我國對外貿易的 14%，是相當重要的貿易夥伴。臺美關係不斷升級，美國通過諸多友臺法案，各項議題領域的合作，以及政府高層互訪，都一再有重大突破。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來臺訪問，創下臺美斷交以來官員最高層級來訪的紀錄。唯獨經貿談判因為美豬、美牛議題，成為彼此深化合作的障礙。因此，我們希望勇敢的跨出這一步，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由於各項國際標準都已經制定，全球有一百多個國家，都已經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只有我們臺灣不開放；而越南、日本、中國等許多國家也都陸續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牛肉進口，只有我們不開放。

我們一方面希望加入區域經貿組織，讓商品出口能夠免除關稅，但我們又不想跟人家平等互惠。臺灣等了 24 年，很難得我們打破了口蹄疫的疫情，我們拔針成功，現在我們的豬肉可以外銷，我們一方面希望臺灣豬肉能夠外銷他國，一方面卻又禁止別的國家符合國際標準的豬肉進口，這樣我們怎麼跟人家談判？我們怎麼說得過去？

因此，政府決定在確保國民健康的前提下與國際接軌，自明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標準，以及放寬 30 月齡以上的美國牛肉進口。當我們展現遵守國際規範、融入全球經濟的決心時，美國各界，包括副總統、國務卿、行政部門，還有國會，都在第一時間非常明確、快速給予臺灣正面的回應，不但在行政部門、國會、商界如此正面反應，甚至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也隨即於 8 月 31 日與美國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展開線上會談，就在昨(17)日，美國國務院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也已經來臺訪問，和我們相關官員就臺美經濟合作各層面進行意見交換，這就是我們為自己開啟的機會之窗。

食安是政府對人民的責任，我們絕對嚴格把關。在 2012 年之前，國際上還沒有針對萊克多巴胺的含量有規範標準，我在當時對於美豬、美牛的進口也有所保留，但在 2012 年 7 月 5 日，CODEX 安全容許量標準出爐，當時擔任民進黨主席的我，就在三天後（2012 年 7 月 8 日）立刻公開宣布：民進黨是個理性的政黨，CODEX 既已通過，民進黨在正視國際現實下，將同意臺灣採取國際標準，嚴格監督政府、守護國民健康及保護畜牧產業。

做為一個負責任的從政者，我對事情的態度始終一貫，如今我再次擔任行政院長，我同樣宣示，政府一定會在守護國民健康的前提下，依據科學證據、國際標準，訂定進口食品規範，並且要求清楚標示，並落實監督。首先，CODEX 已經訂定標準臺灣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牛肉進口已經 8 年，進口數量從當初的一萬八千多公噸，到去年已增加到每年六萬四千多公噸，並沒有在國內造成食安問題。

再者，2018 年與 2019 年衛福部分別進行過美豬、美牛健康風險評估。衛福部於今年 9 月 1 日及 4 日召開食安專家諮議會討論，通過認定開放 30 月齡以上之美國牛肉輸入安全無虞，並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這些標準都是依據國人的攝食量及飲食習慣，並參酌專家學者建議而訂定的，足以確保國人的食安。

此外，農委會也已在 9 月 7 日的公告中重申，不會核准國內肉品使用乙型受體素，而為了讓消費者可以清楚識別，明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面落實豬肉的產地標示，無論是在邊境進口肉品的檢疫及查驗，或國內的零售市場、夜市、餐廳販售散裝及包裝食品，或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都要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讓消費者安心選購。如果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魚目混珠者，都會嚴格查處。

教育部，也已行文各級學校供膳要使用國產肉品，政府也會加強稽查食材來源是否如實登錄，讓家長放心。

在我上任的第一天，就到桃園機場視察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要求旅客手提行李百分之百檢查，要行政團隊跨部會合作全面防堵。至今，六百多天過去了，中國週邊的國家一個一個淪陷，已經超過 12 個國家，到現在非洲豬瘟只有臺灣跟日本守住了，而國人到今天還有滷肉飯、貢丸等所有豬肉製品可以吃，相關的業者都不會因此破產，我們因此守住了二千億產值的相關產業。所以去年 8 月養豬業者還特別在 4 大報刊登感謝的啟事，肯定政府的防疫真夠力，誇讚蔡政府是史上最重視畜牧業的執政團隊。

今年 6 月，經過 24 年的努力，臺灣終於獲得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大會通過，成功脫離口蹄疫疫區，我們的豬肉又可以重新外銷，其實臺灣豬農對於我們臺灣豬的競爭力非常有自信，他們要求政府只要嚴格明白做好產地標示，臺灣豬絕對具有競爭力。為了妥善照顧豬農，政府也要籌編一百億元補助養豬場、屠宰場現代化、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肉品冷鏈等升級、保障豬農收益、提升查驗量能等，讓養豬產業升級轉型，讓我們臺灣的豬農有更好的競爭力，也提供國人更高品質的豬肉肉製品，並且銷往全世界。

各位委員先進，放寬美豬、美牛的進口是基於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在科學證據、國際標準下，所做符合臺灣總體戰略目標的決定。我們是一個國家，希望大家一起為國家更好來努力，才能讓臺灣產品走出去，在世界更具競爭力。

過去一年多，我們守住了非洲豬瘟、成功脫離了口蹄疫疫區，而武漢肺炎在全世界造成近三千萬人確診，近百萬人死亡的此時此刻，臺灣仍然是亂世中的福地，在在證明我們國人同胞同舟一命，政府會做事，會以照顧國民健康為第一，從方方面面做到讓國人放心、讓國際肯定。未來，行政團隊同樣會做好周全準備，不只是要守住食安，更要顧好產業，還要讓臺灣自信地走向世界，成為讓國人驕傲、讓世界尊敬的國家。

特別再次懇請貴院各位委員先進大力支持，一起努力，讓國家更有力。祝大會各位委員先進平安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再進行委員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質詢。

請蔡委員壁如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蔡委員壁如：（10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這份報告我們辦公室是在 8 時 50 分才拿到的，所以我用很短的時間大概看了一下，且剛剛院長也已經報告過了，等一下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內容。

院長，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你的是，國民健康不可以被交換，這句話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

蔡委員壁如：OK！好！有了同意這句話之後，我們再來開始討論，而且我想民進黨也不願用國民健康來做任何的交換。但是 2012 年的時候，民進黨當時是反對美豬跟美牛的進口，所以當時蘇

主席也帶領了一些人占領立法院 120 個小時，當時就是反對美豬進口。現在突然間，2020 年到底有什麼樣的政策讓你髮夾彎、轉彎了，可以讓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同樣的，當時 2012 年，民進黨也開了記者會，你們的標準是零檢出、沒有 10ppb，剛剛院長也講了很多，像時空環境的改變等等，但是我在想，能不能請院長回答真正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是時空環境的改變？10 年前是 10ppb 都不行，10 年後為什麼 10ppb 你可以接受？

蘇院長貞昌：我們特別就這件事情，從當時到現在，整個進行檢討，我始終如一，在當時國際標準沒有出來前，我們確實是反對的，但是國家標準一出來，我們就在第一時間宣布，我們尊重國際標準，我們嚴格監督，我們守護產業，這個剛才報告裡面都有，第二、國民黨從 2012 年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到現在已經 8 年了，從當初的一萬六千公噸到現在六萬四千公噸，吃了 8 年沒有發生任何食安的問題，這一切都使得我們覺得，這一個問題我們要尊重科學證據並依據國際標準。

蔡委員壁如：在剛剛您的報告第 7 頁，院長也有講過，我在這裡稍微唸一下 2017 年 7 月 5 日的 CODEX 安全容許量標準出來，當時擔任民進黨主席的你，就在 3 天後，亦即 7 月 8 日對外表示民進黨是個理性的政黨，CODEX 既已通過，民進黨在正視國際現實下將同意臺灣採取國際標準。這是你剛剛的說法，但是院長你記不記得 2013 年民進黨還是照樣召開記者會，還是照樣高喊美豬進口總統下臺，所以我就不知道你民進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從 2012 年的 CODEX 的標準出來，你剛剛說你的態度始終如一，尊重專業，可是 2013 年民進黨還是照樣反對，是否一直要做秀到現在執政？院長，我想跟你講的就是，我現在不知道您的報告裡頭你說的始終如一，我不知道你哪一句話是真的，哪一句話是假的？而現在成為一個不被信任的政府，所以現在才會因為說要進口萊豬這件事情而造成這麼大的風波。

蘇院長貞昌：委員把整件事混了，我講就是當時在沒有國際標準前，我們是反對的，但國際標準一出來……

蔡委員壁如：國際標準是 2012 年出來，你剛剛寫在你的報告的第 7 頁裡。

蘇院長貞昌：這樣的作法，也是……

蔡委員壁如：可是 2013 年你們照樣召開記者會，你們照樣反對啊！院長，我現在不想跟你爭辯，我現在只是把歷史讓你回憶一下，所以我真的不知道民進黨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所以當時只是為了反對而反對，為了做秀求而作秀。

蘇院長貞昌：不是。

蔡委員壁如：這樣一個不被信任的政府，我再講一句話，是不是院長需要對全國老百姓道歉？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我們沒有就這件事情反覆或背信，沒有這樣的事，因為我剛才特別講出兩點，一是國際標準出來了，二是國民黨進口了 8 年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我們國人越吃越多，而且沒有任何食安的問題，這是個科學證據，所以我們要跟委員說明，這種事情我們很清楚，始終就這個問題我們都是依據國際標準、科學證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2013 年的時空變節……

蔡委員壁如：主委，對不起。我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們有牽涉到為什麼 2013 年，民進黨包括我自己本身那時候在學術界也反對當時的美豬萊克多巴胺開放進口，2013 時美國使用萊克多巴胺比例在國內高達六成到八成……

蔡委員壁如：陳主委麻煩你回去看一下院長報告的第 7 頁，他在報告中說他三天就轉彎了，可是 2013 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您聽我說明，那時候美國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是高達 60%到 80%，不像現在只剩下大概兩成，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

第二、那時候的成本跟現在的成本是完全不一樣的，那時候大概是可以便宜 5 到 10%，現在幾乎每 1 公斤的生產成本到臺灣的到岸價格差不到一塊錢。第三個更重要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風險評估，所謂完整的風險評估是任何這些食品安全的風險議題，如果沒有經過完整的風險評估，如果沒有經過完整的諮議委員會的召開，當然沒辦法來做所謂的開放，所以基於上面三點的理由，我覺得跟現在是完全不一樣。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我聽到了，我們現在就來講健康安全的分析，2009 年當時蔡英文總統擔任主席時，他有帶領民進黨上街大遊行，而且她強調就是說進口含有瘦肉精的萊豬是一個民生健康問題，不是政治議題，所以我還是很想知道院長現在我們進萊豬，它是一個民生問題，還是一個政治問題？請你們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好，我們現在來講健康跟安全的評估，開放瘦肉精就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請問一下我國全體國民的健康到底應該如何保護？我要講一下，CODEX 的委託實驗只有 6 名男性受試，這個樣子的 sample size 根本就不足有統計上的意義，實在太薄弱了。再來 CODEX 在 2012 年的投票，就只以些微的兩票之差通過，但是會員國並沒有強制的遵守的義務，再來來自一些精神科的觀點，認為萊劑跟美國自閉症病例的增加有很大的關聯性，且基於公共衛生的觀念，也覺得沒有長期的追蹤，所以事實上這樣的風險，事實上是難以說服民眾的。

再者，我想講一下，這份報告是 108 年食藥署委託成大教授所做的，我感覺他只是一個 paper review，他所引用的論文都是在 2012 年，但是 2012 年民進黨是反對的，這中間並沒有新的文獻產出，但是現在 2020 年民進黨贊成進口了，那剛剛院長也有講是因為時空背景等等的改變，但同樣的一篇文獻報告怎麼可以去說服老百姓，基於同一篇文獻以前表示反對，現在卻支持，所以我們要講健康還是要用科學來討論，我今天沒有想要跟你討論政治的問題，我今天所有議題都是來告訴你國民的健康我們如何來維護？所以民進黨標準轉變，到底有沒有科學的依據？再來這是蘇偉碩醫師的報告，他告訴衛福部說他們的那份報告不叫健康風險評估，因為那一份頂多就是把過去的一些論文全部收集起來，那叫做 paper review，同樣的這篇報告出來之後，美國的消費者聯盟在 2012 年的萊克多巴胺過了之後，他也要求 FDA 要將萊克多巴胺撤照，這個是 2012 年 12 月。院長，你昨天在院會裡頭要求各部會首長，要儘量能出席各黨團各委員所辦的公聽會跟說明會，希望院長能夠好好的約束你所有的部會首長。基於健康的問題，我還是想要知道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到底對臺灣有什麼好處？剛剛院長也講了很多，我想看一下你報告的第 3 頁，因為最後我想給院長一個比較正向的建議，你在第 3 頁說，蔡總統的這個決定是一

個困難的決定，也是一個勇敢的決定，我們如何來看它是一個困難、勇敢的決定。到底有什麼原因一定要開放？所以院長之前你講的開放美豬、美牛，臺灣的出口不可以因為這些關稅綁手綁腳，所以院長我可以把它解讀成民進黨將拿國民的健康來換取貿易，那就是認為國民的健康是一個貿易障礙，但是不要忘記了 2009 年賴副總統也說不可以拿美國來恐嚇老百姓，那我想要讓院長知道豬肉可以出口了，大家都覺得很恭喜，基本上臺灣從 2002 年加入 WTO 以來每年從美國進口的豬肉平均也有一定的數字，只是他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那 WHO 的成員國當中，事實上有 130 個國家都沒有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最後我想問一下，你知道美國有一個名叫 Smithfield 的食品公司？

蘇院長貞昌：有看過報導。

蔡委員壁如：它是全美最大的豬肉食品加工廠，而且他在 2013 年已經被中國的萬洲集團全資收購了，意思就是它是一個中國的的公司，Smithfield 在 2015 年它為了要進入中國市場，所以它自己就停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但是它還是大量的替其他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隻進行一些屠宰加工跟經銷，Smithfield 目前還是全世界最大的豬肉加工廠。院長，我想要提醒你，如果臺灣人撿中國人不吃的瘦肉精來吃，最後這個錢還給中國人賺去，你的感受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謝謝你很認真的……

蔡委員壁如：最後我講完之後，我會讓三位長官回答。我還是很正向的想要提出兩個正向的建議，第一，美豬進口的替代方案，其實我們可以比照歐盟的模式，就是擴大未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因為我們的臺豬可以出口了，我想我們的需求量會增加，我們應該要採歐盟的模式，擴大未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其實我們現在也有進口沒有含瘦肉精的美豬，這是第一個我所提出的誠心的建議。第二，2012 年你們在記者會上曾提過，如果讓當時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到臺灣的話，就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我覺得院長應該可以做一個表率，所以我建議總統府、行政院長、行政院，還有衛福部、外交部及農委會的政務官，是不是應該全面加入人體試驗，吃萊豬？如果這樣長期吃下來之後，我們就等於有進入了人體試驗。再來，上個會期公共衛生師法已經立法通過了，我們可以請公衛師來做長期的追蹤，以安定民心，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再來開放，這是我以上二個很正向的建議。

再來就是院長的報告，我要講的還是第三頁的部分，總統及院長認為這是一個困難的決定，既然是一個困難的決定，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事緩則圓？如果先做人體試驗，各位政務官願意加入這樣的一個試驗，然後經過長時間的追蹤後，確實也沒有問題，我想接下來才會有一個重大的決定，也形成一個勇敢的決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很認真地聽我的報告，並且讀我的書面報告，但是結論……

蔡委員壁如：下次麻煩報告要早一點……

蘇院長貞昌：有，書面有，都照時間送來。

蔡委員壁如：書面報告能不能早一點送來？8 點 50 分才送到辦公室，這樣事實上是沒有時間看的。

蘇院長貞昌：好。但是委員所做的結論是錯的，說這個是怎麼樣違反、是不一樣，我在裡面有很完

整的跟貴院報告。第二，委員所引述的或者是哪一個人的什麼看法，其實有更多的人有不一樣的看法，所以……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要講的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所依據的標準是聯合國的國際標準……

蔡委員壁如：你們幾年前所做的決定與幾年後做的決定，這是互相矛盾的一個決定，我覺得你們欠全國老百姓一個道歉！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剛才不否認 2009 年那時候 CODEX 標準還沒有出來。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0 時 5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是要進行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的專案報告，首先我要先表達國民黨對於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的基本立場，我們有三大訴求，早上我們也用行動、用提案來表達了我們的三大訴求。

第一，我們要求蔡總統對於突襲式的這個決策應該要跟人民溝通，更應該要跟國會溝通，所以我們具體的提出要求，蔡總統要到院咨文，向人民、向國會說清楚講明白，他為什麼以前堅決反對，現在在沒有溝通的情況之下，突襲式的決定明年元月 1 日就要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訴求，請他到院咨文報告，要講清楚，我們給他機會來講清楚，為什麼他改變，為什麼他要這麼急的通過這樣具有爭議的美豬進口。

第二個訴求，我們也希望院長能夠向全國人民道歉，過去你擔任黨主席的時候，號召所有民進黨的委員反對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發動了幾次的大遊行，確實也擋下了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功勞，你當黨主席，所有的委員都反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也擋下來了，但是你現在馬上要讓美豬進來，同樣是你耶，你要道歉一下，說明以前為什麼要反對，現在為什麼要支持？總要誠心的面對，時空改變，你要講清楚，要先道歉！

第三個訴求，當時陳吉仲主委是擔任中興大學的教授，你曾說美豬進口，國內的養豬產業會崩潰，食品加工業也會崩潰，現在統統不會了，不會影響人民的食安，也不會影響國內的養豬產業，請你要下臺啦！以上就是我們提出的三大訴求。

我們來看看蔡英文總統是怎麼講的。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好，OK，這是蔡總統在 2020 年競選總統時政策辯論的發言，當人家問到如果要開放美豬，關於這樣的議題邀請他來國會報告，他說絕對沒問題，這是 2020 年他才承諾的，我們已經提出提案，所以請他按照自己的承諾來到立法院咨文報告。

接下來看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好，OK，這是 2009 年大遊行時，他說這是個健康問題，不是政治問題，一定要全力擋下來。

我們再看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為洲：好，這是 2016 年總統大選的時候，是在 2012 年 CODEX 早就通過了標準之後，你們現在常常用這個來講，說是在 CODEX 有標準之後你們的態度才改變，但 2016 年沒改變啊，要跟人民溝通，要跟國會溝通，有嗎？有跟人民溝通嗎？有跟國會溝通嗎？你們在自打臉耶！

現在的民意調查很清楚，大家都反對，有 70%的人不贊成美豬進口，83%的人認為開放美豬會影響國內養豬產業，為了貿易發展，然後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只有百分之 25%的民眾認同啦！民進黨對於瘦肉精的立場反覆，也只有 20%的民眾能夠接受。各位，你們自己講過的話，你們現在自打臉，我就不用再多說了，說美豬進來總統要下台，這也是你們講的，那現在是怎麼樣？總統上台美豬就進來了！這個民眾要如何接受？

你們常常在講美牛已經進來，含瘦肉精的美牛進來了，不要掩飾問題的真相。我們國人每年吃多少豬肉？36.5 公斤，我們吃牛肉才五點多公斤，而且開放的含瘦肉精的牛肉也是 30 個月以下的牛隻，極少用瘦肉精的 30 個月以下的牛才開放進口，不要混淆問題，好不好？陳吉仲主委你說開放進口不會影響國內的養豬產業，你常常用一個數字說現在只有 1%的美豬進口，那是因為你們還沒有開放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更便宜的美豬還沒有進來耶！如果進來以後，學者預估美豬將占臺灣使用豬肉總量的 20%到 30%，國內整體原本有 750 億元的豬肉產值會損失 150 億元，所以你所謂的 100 億元的補貼資金完全不夠用，不到 1 年就用完了。

請看下一頁，我們把你講過的話再給你看一次。你當中興大學教授時你自己講的話，如果政府違背承諾，要不要有人下台負責？什麼承諾呢？就是不讓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你說要不要有人下台？你現在給它進來了，你是不是要先下台？產值高達 750 億元，我剛剛都是引述你講過的話，如果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後果很嚴重，政府打死也要擋。這是你當教授的時候講的話！一旦退讓，接下來中國農產品也跟著開放，臺灣將沒有農業。這是你當農業專業教授的時候講的話，現在你當主委，為了要當主委，把你以前講的話通通否定，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啦！

下一頁是雙標民進黨穿越時空自打臉。蔡英文總統講過拒絕瘦肉精，要求政府重啟談判，政府做不來就下台。國民黨當時採牛豬分離的政策，還是被你們擋，說要下台，結果你們現在是全開放。我們國民黨時代開放風險最低的，30 個月以下的牛，讓含瘦肉精最少的部分進口，被你們擋，現在你全開放了！全牛、全豬全開，大餐大家吃，你現在自打臉。副總統也講過，希望中央嚴格把關，不開放含有瘦肉精的肉品進口。主委說在未來有完整科學評估前，反對進口的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瘦肉精；陳菊院長也講過；林佳龍部長也講過；鄭文燦市長也講過；陳其邁市長、黃偉哲市長，你們都在自打臉。

再看下一頁。柯總召他怎麼講？美豬不只是健康問題，更是產業問題，反對政府開放美豬。這是在 2013 年 CODEX 已經有標準之後你們講的話，不要再混淆視聽，一直講說 2012 年有 CODEX 標準之後，你們才改變了態度，不要再騙人民了。縣長、市長都講過，立法委員陳亭妃也講過，我們的蔡副院長也講過，現在駐美的蕭美琴大使他說，民進黨反對含瘦肉精肉品進口。太多了！族繁不及備載，通通反對美豬進口。

現在總共有一百六十多個國家禁用瘦肉精，美國出口到歐盟、到中國的也是不含瘦肉精的美豬，現在進口臺灣不到 1%的美豬也是零檢出的美豬。不要再混淆視聽，說現在已經有美豬了，

沒有人要吃，所以進來都沒關係，現在進來的是零檢出，講清楚好不好？現在進來的不含瘦肉精的美豬，成本只有國產豬肉的一半，將來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大家想像一下，成本會更低啦！什麼不會對國內的養豬產業、肉品加工業有影響，怎麼不會有影響？你的邏輯是怎樣了？我們都看不懂耶！大家都看不懂耶！

8 月 28 日蔡總統用行政命令突然突襲式的說明年元月 1 日就要進口，來講清楚有什麼困難、美國給我們多大的壓力、經貿談判多麼重要，請你來跟大家講清楚。我們只是要求這樣，而且這個要求也是蔡總統承諾過的，到院說明嘛！對於過去這些言論，不實的言論，如果你們現在要讓它進口，過去的言論就是不實言論嘛，總要道歉吧！我們希望貿易談判不是不能談，但是要公開透明，有什麼壓力跟老百姓、跟國會說清楚、講明白。

最後，蘇院長你是在 2012 年到 2014 年 5 月擔任民進黨主席，我現在要再講清楚，不要混淆視聽。2012 年 7 月 5 日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才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標準，你們在 2012 年 7 月 5 日之後的 2012 年 7 月 25 日在立法院全部投下反對票，反對含瘦肉精美豬進口，要零檢出，而且反對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這都是 2012 年 7 月 25 日所做的決議，不要再混淆視聽了！國際標準沒有變，是你們變了！來講清楚，蘇院長，你應不應該先道歉？我給你一點時間。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提三點，第一點說要請總統來立法院報告……

林委員為洲：對啊。是。他承諾的。

蘇院長貞昌：這是貴院的職權行使，行政院都尊重貴院的運作。

林委員為洲：請你道歉。

蘇院長貞昌：第二個……

林委員為洲：請你道歉，有那麼困難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沒有，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有困難沒有？

主席：謝謝林委員。繼續請王委員定宇質詢。王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

★會議日期：2020 年 09 月 18 日(五)

★書面質詢提綱：

一、民眾疑慮一，消費端的產地標示？

二、民眾疑慮二，美豬來了，台灣養豬產業崩盤？

三、民眾疑慮三，私立幼兒園、安親班如何把關？

四、台灣未來國際經濟貿易發展前景？

一、民眾疑慮一，消費端的產地標示？

關於產地標示貼紙，衛福部食藥署有自己的版本、嘉義市衛生局也有自己的版本，中央與地方不同調？另外，民眾如何辨別貼紙真偽？包括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餐飲業等，只要有販賣含有豬製品的食品，照理說都須標示產地，但業者要如何取得產地證明？產地證明是否需要主管機關認證？業者向主管機關領取產地標示貼紙時，需要出具什麼資料？還是自由索取？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應明訂統一規範、統一產地標示識別取得方式，以利全國地方政府依據相關規定執行。

二、民眾疑慮二，美豬來了，台灣養豬產業崩盤？

根據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召集人林祖嘉於 09 月 14 日在「開放美豬能換得台美 FTA 嗎？」記者會上表示，如果未來在台灣美豬的銷量如同韓國衝到 20%至 30%，養豬農每年農損將達台幣 150 億元以上，此外，根據聯合報 09 月 09 日新聞報導，現在國內豬肉臟從屠宰場交給中盤商的價格為一副 800 元，一旦進口美豬內臟，國內一半豬內臟市場將被搶走，台灣養豬產業將會崩盤。本席在此想請教主管機關，以上相關報導及說法是否為真？政府對於進口美豬後的因應作為為何？保護本國豬農的措施又為何？

三、民眾疑慮三，私立幼兒園、安親班如何把關？

教育部於 08 月 28 日發函通令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供應膳食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一律使用國內優質豬肉、牛肉。但經本席洽詢教育部後了解「非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安親班」等基礎教育機構並非《學校衛生法》的規範對象，因此，本席想請教主管機關如何把關？如何避免就讀於「非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安親班」的幼兒吃到含有瘦肉精之美國肉品？

四、台灣未來國際經濟貿易發展前景？

蔡英文總統於 08 月 28 日記者會表示，「面對美中貿易大戰，全球產業供應鏈重整的大背景下，台灣需要跟戰略伙伴，也就是美國強化關係，成為關鍵力量。」

台灣能否在國際經濟貿易上佔有優勢，尤其在後疫情時代，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點，在台灣決定放寬美豬與美牛進口後，能否有助台美迅速恢復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或未來能否朝向台美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方向往前走，但不論 BTA 或 FTA 都涉及開放市場與關稅談判重啟，若將來美國與台灣簽訂雙方經貿協議之後，未來我國是否也可發展「台澳」、「台加」、「台紐」、「台日」等國際經貿協議？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剛剛多次講到進口美牛 8 年、國人食安都沒問題，你有研究報告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椒華：但是到目前為止衛福部都沒有拿出這個研究報告，沒有真正的實證報告，沒有任何的研究報告，這個也是今天這個問題，所以我想說你等一下不要再講這個。因為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美豬、30 月齡的美牛、內臟的問題或是健康風險評估等對國人的健康危害。過去我們進

口 30 月齡以下的美牛，很多人吃了之後對他們的心血管有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其實很多人吃了覺得有感覺，怪怪的，譬如說去「x 品」吃牛排之類的，那我想這個問題真的是需要更嚴謹的研究，就是健康風險的研究。請看下一張，本席還是要先跟部長講一下，因為今天這麼多預、公告都是只有 7 天，如果你因為公務繁忙所以不來，我們覺得沒什麼關係，但是你可以派人啊！但是你都不派人來，然後你自己也說：目前在科學實施尚未定調，如果參加公聽會，怕考慮不周會更混亂，你說怕考慮不周會更混亂，但是你就公告了，這就是現在大家在反彈的。那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但是就是要討論，然後行政院院長一直都是很負責，也會提出很多實質的，所以我覺得要落實去解決這個問題，還是要面對問題，在未來也要開公聽會，各位就這個部分就不用回答了。

我今天要講幾個重點，第一，既然在國會過半的執政黨這麼有決心，那我在這裡要拜託院長，目前我們不知道怎麼去區分肉品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我們知道臺灣豬沒有，但是我們希望要有標章。我們來看下一張，就是我們可以讓民眾去買有標章的肉品，我們知道現在有很多業者或消費者希望在買肉時可以馬上分辨，像我們現在的肉品其實都有 CAS。我們再看下一張，美國對他們的有機肉品會標示沒有萊克多巴胺，我們再看到螢幕中間紅色的部分，像加拿大從 2020 年對他們的肉品也會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所以本席建議政府可以比照美國農業部或是加拿大的作法，就是要有標示，就像我們現在對有機蔬菜、無毒蔬菜等也都有像 CAS 等很多標章。請看下一張，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肉品也有不含瘦肉精的標章？這樣做的好處就是消費者可以馬上看出來，甚至我們出口的臺灣豬如果有這個標章，搞不好也更容易有更好的價錢。所以院長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意，請行政部門趕快來做沒有含瘦肉精的標章？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委員的指教跟關心，我們一定以保護國人的健康為第一，剛才委員所指教關於我們怎麼樣讓國人能夠很清楚地看到標示，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我們現行的法律就規定得很清楚，一定要有明白的標示。政府也承諾，我們會有明白的標示，很清楚，消費者一看就知道。

陳委員椒華：就是不含瘦肉精的標章。

蘇院長貞昌：包括從哪裡來的、是怎麼生產的，都要清清楚楚，這不是針對哪一個國家，是針對要讓消費者清清楚楚，不但這樣，現在連我們國內的肉品也都有生產履歷，這個農委會已經做好多年了，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我再說明一下，其實現在有很多業者也想進口，包括沒有瘦肉精的美豬、其他國家沒有瘦肉精的肉品，所以我們未來就是可以有不含瘦肉精的標章，讓要進口肉品的業者也可以很放心的告訴消費者他們的貨品不含瘦肉精，是不是可以來做這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進口的各種食品等等，我們都有很科學的數據管理，老實說，臺灣人愛吃臺灣的……

陳委員椒華：院長，其實在我們財政部主管的法規裡面有一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根據這個標準，如果肉品在臺灣加工，就可以標示產地是臺灣，譬如說越南的貢丸原料進到臺灣……

蘇院長貞昌：不是，現在產地國都要清楚。

陳委員椒華：關於這個爭議，沒關係，我們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去討論，我的意思是說，等開公聽會的時候再好好的來討論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會清清楚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這個完全誤解，院長已經要求沒有洗產地這件事情，即使實質轉型進口國外的豬肉加工丸，生產國可以掛 MIT，原料還是要標示所有國外的來源，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按照您剛剛所提到的，每個國家真正對豬肉或農產品的標示都是標示到產地來源國，所以只要標示到產地來源國，其實就是讓消費者有更好的選擇，對產業更好，因為在這樣標示以後，我想更多的消費者會用國產的豬肉，像委員剛剛講的 CAS、產銷履歷的豬肉，百分之百都是國產，百分之百國產的意思就是百分之百沒有任何萊克多巴胺的殘留量。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委。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進一步說明，連原料都要標示得清清楚楚，我已經有嚴格要求，委員剛才所說用到外國原料的情形，不會有問題，因為連原料都要標示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我剛剛所提出來的一些疑慮，我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院長可以答應我們現在要有不含瘦肉精的標章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定照剛才對委員所說明的。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這個很簡單嘛！我們現在都有 CAS 的標章了。

蘇院長貞昌：一定會有明白的標示，包括相關產地這些都會標示。

陳委員椒華：我想行政部門要做這個應該沒有什麼困難，部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做標示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強制標示，一個是自願標示，一般來講，像一些特殊的成分，當然可以做所謂的自願標示，而不會做強制的標示。

陳委員椒華：部長，可以做像 CAS 這樣的標章嗎？請你簡單的回答我。

陳部長時中：標章都可以做，但是可以採自願，然後經過一定查核的方法，但不會列在我們的強制標示裡面。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如果業者要申請，我的肉品在檢驗之後沒有瘦肉精，就可以請衛福部給一個標章讓我貼在我的肉品上，可以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一般我們對相關特殊成分就是交由我們認證的實驗室開具證明，那他就可以使用這樣的相關標示，它不是強制性的。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說，消費者要買肉品時，可以在肉品看到有這個標章，政府可以研議做這樣的標章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的我們都會讓消費者清清楚楚，一看就知道這個產品來自於哪一國。

陳委員椒華：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會讓消費者清楚，那業者基於競爭，現在我們看到很多餐廳會標註是用臺灣豬或用什麼肉品，業者會懂得用什麼方法讓消費者可以更清楚、更喜歡去消費。

陳委員椒華：院長，你可以答應做不含瘦肉精的標章嗎？可以啦！

蘇院長貞昌：我剛剛講的應該很清楚了。

陳委員椒華：你會研議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不是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那我們接著看有關健康風險評估或是內臟的問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在質詢時也有提到一些健康風險的問題，那現在就是內臟的問題，因為比起其他歐美國家，我們國人內臟吃得很多，尤其是產婦會吃腰子，而且量很多，產婦吃了之後又去哺乳，對新生兒的影響其實都很大。說實在的，因為我們沒有做任何本土研究，根據衛福部到目前為止給我們的一些資料是確認這些內臟的瘦肉精殘留量其實是比較高的。在這裡我們時代力量的態度就是不希望進口美豬內臟，但是如果進口的話，是不是也要有標章？有標章就可以讓消費者去選購沒有瘦肉精的腰子或內臟，這個也要拜託院長真的要審慎、認真思考標章的重要。

針對 CODEX 的研究，其實真的問題很大，因為那個研究就只有六個健康男性的樣品，數目非常的少，就只有六個，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做為一個風險評估的報告。所謂 2012 年通過的這個其實是非常草率，甚至是有很多爭議的。所以在這裡跟院長說明，我們真的需要有進一步的健康風險研究，尤其目前沒有去評估產婦乳汁，及以母乳哺餵的寶寶是不是會受影響，沒有任何國內研究佐證，也沒有動物的殘留試驗，更嚴重的就是心血管疾病患者，真的都沒有任何針對這些高危險群做的健康風險研究，所以在這裡就是要請院長真的要審慎考量這個事情。一旦進口內臟，這些婦女吃了，對我們的幼兒其實影響都很大，所以可以的話，我們就先不進口美豬的內臟，在這裡還是要拜託院長一定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

最後，除了希望不要進口美豬內臟，還要進行本土實證風險研究，我們有拒絕吃瘦肉精的自由。所以你給我們標章，讓我們不想吃的人可以買到沒有瘦肉精的食品。目前還有很多爭議，其實我也沒有時間再談檢驗的問題，因為雖然規定不可以含，但是我們知道從 2012 年進口到現在，其實我們根本沒有看到相關主管機關有給我們任何查驗的報告，剛剛院長認為沒有任何健康的問題、食安的問題，這個不是問題，因為沒有報告，我們根本不知道問題在哪裡。但是你可以想到，如果從衛福部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越來越多猝死及心血管疾病是不是增加，我們要有這些研究，但是在沒有研究的狀況之下，所以院長根本不能說這個是沒有問題的，你不能說沒有問題，所以你要給我們研究報告。目前在沒有研究報告之下就不能進口內臟，這個部分我想院長一定做得到。你可以等實證的研究做好之後再去進口，我想在公聽會之後，經過更多學者專家以及衛福部一些風險評估的專家學者確認，由他們去背書，或許那時候大家就不會有更多的擔憂。

今天我其實要提到的是比較實質的問題，也請院長負責任的交代這些。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一直說我們依據國際標準、依據科學證據，並不是自以為是，所以委員說要多看報告、多做研究……

陳委員椒華：多做研究嘛！

蘇院長貞昌：我都認為這就是科學的態度。

陳委員椒華：對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只有國內研究，不是只有專聽哪一個人講，我們這個是國際的標準，而且還是聯合國公布的標準，所以不是自己自以為是。再進一步說，對於過去進口的，比如說美國牛肉有含萊克多巴胺，已經從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就進口，到現在也 8 年了，沒有發生食安的問題也是個事實。

陳委員椒華：你又講這個了，院長，不要講這個，有沒有食安問題是要有報告的。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第二會期開議的第一天，我想前面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了，蔡總統在休會期間擴大開放進口萊豬和美牛這件事情，其實造成民眾非常多疑慮跟恐慌。我們今天看到的問題就在於，第一個，這三個禮拜來，我們立法院多次邀請部會，並不是一定要部長參加，只要是部會的主管同仁都可以跟我們一起聆聽民意，並做一些初步的回應，但是都失敗了。再來我們要索資，衛福部也遲遲都沒有給我們回應，我覺得最誇張的事情就是，今天這一本專案報告在早上八點五十八分才送到我的辦公室，我覺得這跟以前的狀況完全都不一樣。所以今天送你一句話，我覺得蘇院長你很有才華，但是很可惜！很有才華是什麼？您在防疫的過程當中，跟衛福部長都在第一線一直回應民意，我覺得公開透明這件事情做得非常的好，至少有每天在回應民意。可是很可惜的是什麼東西？很可惜的是行政團隊今天在面對一個這麼重大讓民眾憂慮的問題，結果大家選擇的是躲在後面，這三個禮拜以來，我們立法院沒有得到回應。所以，我們需要我們的行政團隊再把螺絲上緊一點，我們需要一起把社會大眾的疑慮消除。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針對這一段，我說明一下，第一，我們來做專案報告是貴院所做的決議。

高委員虹安：是，我們週一在黨團協商做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像平常定期會，在什麼時候、什麼報告要幾天前送到，立法院有一定的運作程序。

高委員虹安：那也有三天的準備期間。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遵守的。

高委員虹安：對，三天準備時間讓專案報告今天才拿到？

蘇院長貞昌：像這個專案報告等等，我們都是照規定，如果有一些在比較短促時間決定的事情，也要讓我們有作業的時間，這是第一點。

高委員虹安：所以三天的時間沒來得及做報告？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尊重貴院，我們知道這是憲法規定我們的義務，我們非常尊重貴院。

高委員虹安：請部長把這句話記得，行政團隊還是要儘快回復我們一些索取的資料，還有一些相關的報告要準時送達。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向貴會委員報告，也是藉由國會讓全體國民知道。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我今天看了報告之後，您在第 8 頁有提到，依據科學證據規範、落實監督，所以我今天準備了一些數據來跟您討論，關於在美豬美牛這些議題上面一些政府的執行力。首先第一個，剛剛有委員提到很多健康評估，這裡我就不再贅述。但兒少這個部分是敏感族群，我們今天看到臺大公衛有提到，萊克多巴胺的敏感族群其中有一項就是兒童。第二個，精神科醫師蘇偉碩也提到，萊克多巴胺可能會提高自閉症風險，這在美國的報告裡也都有，也造成美國有很多集體訴訟的問題。第三個，政府沒有研究其他藥物的交互作用反應。所以我想這三件事情都可以讓我們沒有辦法打包票拍胸脯保證，對兒童跟青少年這些還在生長發育的族群沒有長期而深遠的健康影響。所以我想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希望不要讓下一代做為我們的試驗品。所以我們看到教育部在政策宣布當天，立刻發公文要各級學校要採用國產牛肉、豬肉等肉品，做為校園的團膳。個人在這裡非常肯定教育部的速度，但是只有這樣的一紙公文，其實它沒有任何的法律效力，也沒有罰則，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跟部長也分享一下我在看到這個公文之後立刻去做的三項修法，我們發現學校衛生法、兒少法跟幼照法，因為我們小朋友不是只有在學校吃到這些東西，可能在其他的單位也會吃到，比如在幼兒園、在安親班也會，所以我們立刻提出這三項修法，不知道部長對於這三項修法是否同意跟支持？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想跟委員來做一個說明，確實在第一時間，因為過去我們對於學生的用餐，依據學校衛生法，一直以來都是以使用國產相關在地三章一 Q 的食材，這已經行之多年，學校這部分也都以這個方向來進行，所以在教育部宣布……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的學校衛生法並沒有修法。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學校衛生法下還有相關的授權辦法，其實都訂定了相關的規範，我想委員也了解到……

高委員虹安：沒有明文規定瘦肉精的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之前的政策跟學校衛生法的基礎上，目前教育部也都跟各縣市對於不論是在……

高委員虹安：部長，不好意思，我問的是您是否支持這樣的修法，幫您把這一紙公文更具法律效力，明文規範在學校衛生法裡面，包含幼照法等等，其實院長也可以幫忙回答一下，這三項修法是為了完善我們想要做到保護兒童的食安健康，請問是否支持？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已經做到了，而且我們這個法律行之多年，學校也運作多年，這次……

高委員虹安：目前學校衛生法裡面並沒有明文規定，也沒有罰則。

蘇院長貞昌：這次為了怕有人故意或是怎麼操作，所以教育部在第一時間也運用我們行之多年的體制，現在各縣市也都把這些工作做得很好啊！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覺得你可能沒有搞清楚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今天公文出來了，但是背後的法律並沒有按照這個公文的方式修訂。沒關係，請院長跟部長把問題帶回去，了解一下我這邊所想要提的這個修法的問題。但是剛剛院長跟部長提到「已經做得很好了」，對於這件事情，我想要來跟你們提一下，就數據上面來看，其實並沒有做得這麼好。我們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有規定每學年至少抽查一次學校的食安，而目前是做不到！今天看到現有家數總共加起來

8,127 家，但是我們稽查的家次，上一年度只有 5,175 家，意思代表什麼？代表有三成七其實沒有完成稽查。右邊簡報是剛剛您提到的三章一 Q，所有食材的登錄，三章一 Q 裡面只有六成，所以中央跟地方在做這件事情時，目前看起來執行力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身為立法委員，我在立法院，我們可以做的是修法，可是真正要落實監督、要把關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有了標示，標示就能代表一切，也不是今天我們今天有了學校的公文就能夠代表學校沒有食安問題。我相信針對這個部分，院長跟部長，我們一定要好好的想思考一下，我們怎麼樣來執行、怎麼樣來落實食安的把關？這是剛剛的數據，你剛剛提到三章一 Q，我現在把數據給你看。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得很好，就是光罰也沒有用，我們有一句話叫「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這些年來我們一直嚴格把關，而委員所說的這個理想，我們也會往這方面來做。

容我請農委會主委跟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2016 年之前，三千七百多所國中、國小，180 萬學童所使用的學校午餐，不一定是我們在地的臺灣國產食材，農委會跟教育部配合，在院長支持底下，我們才讓它整個覆蓋率達到六成，三章一 Q 就是百分之百的國產食材，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每一個小朋友的家長回去都可以透過這……

高委員虹安：我今天講的是登錄，我不是指 60%是國產，您可能有點聽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確定 60%……

高委員虹安：我說的是登錄，登錄這件事情就是把食材登錄嘛！但是登錄只有六成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登錄是 100%要登錄……

高委員虹安：對，要 100%的登錄，但是現在就是六成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學校每一天中午吃什麼食材都在登錄平台，登錄平台裡面，您看到三章，包括 CAS 產銷履歷、有機跟溯源，目前用國產就是六成。院長又希望我們再把目標提高至 80%到 100%，這是第二點說明。

高委員虹安：主委，沒有關係，其實我沒有想要跟你深究這個問題。我現在看到的就是執行力的問題，因為執行力不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再特別跟你說明的是……

高委員虹安：因為時間不夠，我不想要跟你討論這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您誤解為執行力不足，教育部的公文發下去以後，農委會跟教育部已經跟所有食材業者……

高委員虹安：沒有啊！左邊這部分是稽查的問題，你稽查之處數就不足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現在是跟您說明國產豬將來都會用在三千七百多所學校。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是跟你討論過去執行力的問題，你現在跟我說未來？我現在問你的就是現在已經發生的事情，我們拿數據來跟你對嘛！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委員，如果這個從過去……

高委員虹安：你登錄就是要百分百登錄食材，哪管是國產還是進口，你今天食材這些東西就是要登

錄，對不對？所以你有登錄沒有登陸就是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食材登錄已經百分之百，用國產是六成，……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左邊這個呢？稽查也不夠嘛！好，這個是執行力的問題，我們今天有法律、有標章，但是執行力還是要靠行政院來做。所以我今天看到的是今天進口肉品整條供應鏈從源頭到邊境到我們的市場，甚至到我們的消費者端，到處都是問題，這是現在為什麼每一個人一直談到的都是問題、問題、問題。

我們今天看到這麼多的問題，我首先要談邊境的問題，我們的陳時中部長在 9 月 5 日有提到，新的品項都會做逐批查驗。我們就來看一下逐批查驗的數據，比如我們今天如果在邊境要做逐批查驗，這樣的食安檢驗資源到底夠不夠，我們來計算一下。首先我們提一下，因為我們要不到衛福部的資料，所以我這邊衛福部最後一次的公開資料是 106 年，106 年的進口豬肉總共 8,629 批，進口的牛肉總共一萬多批，所以我們只好用這樣的數據去回推，如果 106 年我們抽驗總數是 1,257 批，按照陳部長提到的這個抽驗計算，我想先請教陳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請快速回復，您剛剛講的逐批抽驗預計是從明年開始執行多久？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我們在做逐批抽驗是前三批每批抽，如果沒有問題，就放成是……

高委員虹安：前三批？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那是多久？你們大概預計維持多久？

陳部長時中：他現在申請進口，第一批來，我全抽，他申請第二批，我也全抽，他申請第三批，我也全抽，經過三次的考驗，我就可以把他放的比較……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預計這樣的時間會持續多久？還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每一個進口商進來的前三批都要做逐批……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逐批查驗就是全部的廠商在做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進口時，我們都會做逐批的查，然後根據他這樣的信用度跟成果再放鬆批數。

高委員虹安：好。請教一下您有沒有預估過，這樣的逐批查驗大概會用掉多少的試劑？用掉多少的人力？還有用掉多少的經費？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經費上，我們可能會有一點不足，不過這也該跟行政院另外申請中，我們現在邊境的查驗人力整體大概是 81 人，當然還有合約的實驗室，這段時間我們要擴大合約的實驗室，能夠增加我們檢驗的量能，至於地方政府，除了少數沒有這樣的實驗室可以做這樣的檢驗之外，其他都全的。

高委員虹安：是。依據部長您這樣講的話，我還是認為我們的檢驗人力可能會在明年 1 月 1 日要做有一點大幅度的提升。衛福部沒有給我資料，如果依據之前我自己上網去找的公開資料來講，我們預計逐批檢驗的能量可能需要增加到七倍，如果按照部長剛剛講的可能不是全部逐批，也許這個數字會降低，但是看起來明年 1 月 1 日我們的能量還是有很多的不足。

下一個是我們在校園的部分，剛剛講到校園的食安檢驗，我們先把剛剛講的執行力、過去的這件事情放在一邊，我想請問院長，在校園的食安檢驗，我們原本是每學年一次，目前看起來

都還達不到，未來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您覺得您會把學校校園的食安檢驗、抽查、稽查提升到頻率多少？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一次我們從源頭到邊境到市場一直到消費者端的檢驗，尤其是學校，我一定會要求學校跟相關通路嚴格的把關，至於相關的抽檢，我要看整個必要性，一定要達到嚴格把關這個目的，就像當初在守護非洲豬瘟，我就要求百分之百檢查等等。

高委員虹安：謝謝院長關心學童還有我們青少年兒童的健康，但是這裡當然我還是要幫您算一下數據，今天我們在校園裡面，我們剛剛算過，外包、自製午餐、團膳總共加起來是 8,127 家，再加上如果我們每天一驗，我先用最頻繁最讓家長安心的方式每天一驗，這樣算起來的話，一年要驗 162 萬 5,400 次，這也代表我們在檢驗萊克多巴胺試劑的需求量，我想第一個問題是需求量，我們是否已經掌握臺灣目前有萊克多巴胺試劑的廠商？他的產能是否能夠達到？

陳部長時中：關於校園裡的食品、肉品，我跟農委會其實都很清楚，只要從進口部分往下查，如果他沒有進到美豬，自然就不會有萊克多巴胺的問題。所以關於校園內肉品的查驗，最多是抽驗萊克多巴胺而不會全面去檢驗。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頻率會增加嗎？因為目前是一學年一次。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衛福部針對學校午餐方面食品安全的把關，而農委會之前在院長要求之下，針對蔬菜、水果和肉品，全部都由農委會抽驗，我們抽的件數比國民黨執政時超過五倍以上，每一個合格率提高到九成五，所以只要用國產豬，其實就可以不用檢驗。

高委員虹安：希望你們好好瞭解試劑的所需量，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把所有的檢驗報告、次數送到委員辦公室。

高委員虹安：不過超前部署這件事情還是要做到，試劑的部分如果未來產能不足，其實會是一個問題。

最後，您提到重大的決定、困難的決定、勇敢的決定，這決定應該不是一人或一黨的決定，而是全民一起的決定。因此，請行政院團隊未來跟立法院要好好配合，我們一起來努力落實，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8 月 28 日蔡英文政府突然宣布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上至蔡總統到院長到相關主管部會首長都說：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請問院長，到底時空環境哪裡改變了？

蘇院長貞昌：（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國際標準訂定了，第二、國民黨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已經 8 年了，第三、國際對於含萊克多巴胺或者其他相關的檢驗一再有報告出來了。因此，根據國際標準、科學證據，我們以這樣子更嚴格的方式來訂定，所以蔡總統於 8 月 28 日誠意地向國人同胞報告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施行。

蔣委員萬安：院長講了三點，第一個，因為 2012 年國際標準出爐，這如同院長書面報告第 7 頁所講的，2012 年 7 月 5 日 CODEX 安全容許量標準出爐，當時擔任民進黨主席的院長在三天後對外表示，民進黨在正視國際現實下，將同意臺灣採取國際標準。接下來院長也說，我對事情的

態度始終一貫。是不是如此？同樣地，在 8 月 28 日行政院開放美豬記者會的簡報中也清楚地再次強調，院長剛剛所講的，包括你的書面報告都有白紙黑字地寫，因為 2012 年 CODEX 國際標準出爐，所以身為黨主席的院長表示你們願意接受國際的標準，然後說你的立場一貫如此，對吧？

蘇院長貞昌：對。

蔣委員萬安：好。院長，2016 年民進黨是不是全面執政？7 月 13 日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你的行政院農委會送到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不只說你們仍然反對含有瘦肉精肉品進口，還講出期盼美方接受我國禁止萊克多巴胺的政策，甚至要美國廠商提供不含瘦肉精的豬肉。院長，2012 年你說你們願意接受國際標準，2016 年你們已經完全執政，你不只反對，還白紙黑字地要求美國接受我們反對瘦肉精的政策，且當時陳吉仲主委還在農委會擔任副主委，換句話說，全面執政後，你仍然反對。院長，不要說你的標準不一、不要再欺騙人民、不要說什麼時空環境改變、不要騙人民說你是根據 2012 年 CODEX 的標準，你的立場就是接受國際標準，明明你 2016 年都還反對，還講出要美國接受我們反對瘦肉精的政策。院長，麥擱騙啦！民眾沒有這麼好騙，你的白紙黑字講這樣，民進黨是反對的，院長，不要不誠實面對國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2012 年之前，國民黨是怎麼贊成萊克多巴胺進來的……

蔣委員萬安：你剛才講的，你說國民黨先開放瘦肉精，院長，請問你每天吃高價美國進口牛肉嗎？不會嘛！但是院長，臺灣人幾乎每天都會吃到豬肉，如滷肉飯、肉圓、腰子、肝連及豬血湯，這都是豬肉，更不用講加工食品，還有肉鬆。院長，更不要說最近中秋節要吃月餅、蛋黃酥，這些裡面都有豬油，也是臺灣民眾的庶民美食幾乎每天都會碰到的。院長，國人飲食習慣不一樣，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民進黨全面執政，民進黨政府的農委會說國人飲食習慣，吃豬肉是牛肉的 7 倍，這是你們白紙黑字送到立法院的報告。國民黨跟民進黨不一樣的是，我們只開放 30 個月以下小牛含有瘦肉精，因為國人吃豬肉是牛肉的 7 倍，民進黨是明知國人大量食用豬肉，卻還要臺灣人民吃瘦肉精豬肉，這就是我們最大的不同。所以不用再帶風向，麥擱騙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依你的邏輯，騙的是國民黨。

蔣委員萬安：不是，騙的是你，是民進黨標準不一。第一不要再說時空環境不同，第二真正開放瘦肉精豬肉的是誰？

蘇院長貞昌：當國民黨一直在講萊克多巴胺沒有問題的時候，你還在美國吃美國的牛肉及豬肉啦！

蔣委員萬安：我沒有，院長你不知道、不清楚就麥亂講，就事論事，是誰開放瘦肉精豬肉？是民進黨！

蘇院長貞昌：是國民黨開放……

蔣委員萬安：國民黨開放 30 個月以下小牛，而且國人幾乎每天吃豬肉，院長你不會每天吃高價進口的美國牛肉，一般人也吃不起。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採用聯合國公布的國際標準……

蔣委員萬安：聯合國公布的國際標準，院長……

蘇院長貞昌：你在美國吃美國牛肉嗎？

蔣委員萬安：我吃美國牛肉，但不會每天吃。

蘇院長貞昌：你有吃美國豬嗎？

蔣委員萬安：院長，現在是我來質詢你，我問你……

蘇院長貞昌：你就不敢回答嘛！

蔣委員萬安：我當然吃……

蘇院長貞昌：當然吃，所以你有出事嗎？

蔣委員萬安：我不會吃豬肉，我不會吃這麼多的美國豬肉，所以院長我告訴你……

蘇院長貞昌：臺灣人不喜歡吃美國豬肉。

蔣委員萬安：臺灣人吃豬肉……

蘇院長貞昌：所以臺灣的豬很有競爭力，開放美國豬 30 年了，臺灣豬肉還占 9 成以上，美國豬到現在還不到 1%，臺灣人愛吃臺灣豬，放心啦！我對臺灣豬農的瞭解比你的瞭解多多，因為我就來自於養豬的大縣—屏東縣。我對於養豬產業的保護用心用力，豬農也登報感謝蔡總統。

蔣委員萬安：請教院長，你說你對豬農非常關心、非常照顧……

蘇院長貞昌：非洲豬瘟到現在，中國出來的周邊 12 國統統淪陷，只有臺灣跟日本守住，如果沒有守住非洲豬瘟，到現在豬農早已破產，就像陳吉仲主委的爸爸當年破產一樣，當時就是國民黨執政。

蔣委員萬安：院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浪費你的時間，我依據憲法在答復質詢。

蔣委員萬安：院長，今天國人最關切的……

蘇院長貞昌：你要面對……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不面對啊！我問你，現在豬農對於開放瘦肉精豬肉的影響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要像陳主委一樣去面對豬農。

蔣委員萬安：院長都不關心，我也都瞭解，還在這裡誇誇其詞，在開放以後對豬農的衝擊及影響的金額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你要讓我們答詢。

蔣委員萬安：院長不知道，主委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時空背景不一樣的最大差異是在美國用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在 2016 年，甚至是 2012 時是高達 6 成到 8 成，現在用不到 2 成，這是因為萊克多巴胺的藥劑越來越貴，還要再添加其他的成本，所以……

蔣委員萬安：主委，這些你都講過了，都回答不到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要跟你確定的是農委會站在保護豬農的角度……

蔣委員萬安：院長，暫停時間。好，主委，你剛剛講的在前面都回答過了，我也都聽到了，但是，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國人最關心的是什麼？你們一直說會做好標示，讓人民選擇，你的報告也有講到，但是，院長，根據衛福部食藥署公布的所有標示的辦法，包括我去要資料得到的回覆都說你們只標示產地。國人、民眾最關心的是，到底會不會標示含有瘦肉精？到底會不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食品標示法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我們都依據法律來加以清楚標示，就是要讓國人選擇。第二，我們臺灣豬不用萊克多巴胺，所以，臺灣豬清清楚楚，而且，委員你不一定知道，臺灣人為什麼喜歡吃臺灣豬，因為美國豬的味道不一樣啦！所以，臺灣人吃臺灣豬，買豬肉的時候看清楚標示，這一攤全都是臺灣豬，就是這種標示。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現在就問你，到底要不要標示是否含有瘦肉精？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標示得清清楚楚，臺灣豬就沒有萊克多巴胺。

蔣委員萬安：院長，所以你的意思是所有進口豬都含有瘦肉精？顯然不是嘛！院長，不只要知道產地，國人要知道的是，我今天買到的豬肉到底有沒有瘦肉精？……

蘇院長貞昌：臺灣豬……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不標示含有瘦肉精，人民就沒有辦法選擇，這麼簡單的問題！院長，你到底要不要標示含有瘦肉精？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低估臺灣人的智商。

蔣委員萬安：是院長你低估了臺灣人的智商！臺灣人要知道這個豬肉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你不要再騙民眾說，有標產地，人民就可以選擇！今天不只是美國，包括巴西、加拿大，同樣有含瘦肉精的豬肉會進來，沒有含瘦肉精的豬肉也同樣會進來，你要標示有沒有瘦肉精，民眾才可以選擇。結果你不標，只標產地！不管是本土豬、進口豬，我要知道的是，到底有含瘦肉精、還是沒有含？這才是重點。院長，你到底要不要標是否含瘦肉精？就這麼簡單的問題。要還是不要？

蘇院長貞昌：我簡單回答，你國民黨開放……

蔣委員萬安：要還是不要？

蘇院長貞昌：你國民黨開放的美國牛……

蔣委員萬安：要還是不要？

蘇院長貞昌：你不敢讓我回答嘛！

蔣委員萬安：要還是不要？

蘇院長貞昌：你國民黨開放的美國牛肉怎麼只標示美國牛？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們只開放這麼少的牛肉進來。

蘇院長貞昌：從 16,000 噸到 64,000 噸，……

蔣委員萬安：院長，到底民進黨的立場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雙重標準。

蔣委員萬安：院長，你才雙重標準！院長，你看民進黨當時的修正動議是什麼？要求進口瘦肉精豬肉要怎麼樣？要標示萊克多巴胺乙型受體素的殘留量！你們要求要標到殘留量！

蘇院長貞昌：那國民黨當時的主張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我們禁止開放瘦肉精豬肉！

蘇院長貞昌：當時你不在臺灣……

蔣委員萬安：但院長，你現在竟打臉當時民進黨的主張！你現在連標示是否含有瘦肉精都不敢！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

蔣委員萬安：我們不要求你標到殘留量，只要標示有還是沒有，院長，你到現在都不敢面對。麥擱騙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清清楚楚。我們臺灣豬就標臺灣豬……

蔣委員萬安：你不願意誠實面對國人……

蘇院長貞昌：清清楚楚，我們都依照法律規定。委員，你還是學法律的……

蔣委員萬安：我來問食藥署，院長，你可能對細節政策怎麼標示跟查驗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我清清楚楚。

蔣委員萬安：好，請問部長，到底要不要標是否含有瘦肉精？

陳部長時中：依照法律，裡面大概有一個是強制標示，強制標示方面，當然有各樣的成分是需要標示的，萊克多巴胺並不在我們的強制標示範圍裡面，就如同我也不會強制標示抗生素殘留量等等，但是，產地國的部分，則是我們要強制標示的一種。至於說要不要標萊克多巴胺，那是一個所謂的自願標示，我們也會協助想要做自願標示的業者，我們會讓他來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強烈建議，本席在基層接觸到所有民眾，大家看到衛福部食藥署公告說要標示產地，很好。但你沒有標示是否含瘦肉精，民眾就沒辦法接受，因為我沒辦法辨別這個國外進口的豬肉，不只是美國，巴西、加拿大進口的豬肉到底有沒有含瘦肉精，這是關鍵。不要求標到殘留量，但有含瘦肉精的話，就應該標示，否則民眾沒有辦法選擇。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開放進口的時候怎麼不標示？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部長答得很清楚，我也強烈建議部長……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業者都一定會把它標示出來，但政府依法行政，所以我們都會標示產地，這是美國牛、這是澳洲牛、這是臺灣豬、這是美國豬，清清楚楚，臺灣豬沒有萊克多巴胺。委員，你是學法律的，你還用這樣的講法，可惜了你學法律。

蔣委員萬安：我也很可惜，院長，你是我前輩，你也學法律。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特地告訴你……

蔣委員萬安：你當律師這麼久，這麼有行政歷練、這麼簡單的問題，你也答不清楚，還說關心豬農、關心百姓。

蘇院長貞昌：我們清清楚楚讓國人可以選擇，知道他吃的豬肉是否為臺灣豬，我相信臺灣人很厲害，他知道要吃臺灣豬，只要吃了就知道了，以我或我那些養豬的好朋友來說，臺灣豬還是外國豬，吃了就知道了，所以委員比較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可以提供你參考。

蔣委員萬安：我要忠實反映民眾的心聲。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說明，我只有一句話就好，標示萊克多巴胺反而傷害臺灣養豬產業。

蔣委員萬安：院長，我要告訴你，政府應該做好把關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我們一定嚴格把關。

蔣委員萬安：但是你現在把這樣的責任推給民眾，讓民眾問說我有沒有辦法選擇？結果你又沒辦法標示到底是否含有瘦肉精。院長，健康是人權，不能當成外交談判的籌碼。

蘇院長貞昌：我們絕對不會。

蔣委員萬安：更不能被遺棄。

蘇院長貞昌：我們絕對不會。

蔣委員萬安：今天國人在乎開放瘦肉精豬肉，這是很單純食安的議題，當國人都要求少吃添加物，要天然、自然的食品，結果我們維持十幾年零檢出、禁止含有瘦肉精豬肉，竟然在民進黨政府時要全面開放，歷史上會記住蘇院長、陳部長、陳主委，這一刻，你們 8 月 28 日竟然讓臺灣人民吃到瘦肉精豬肉。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們確實把關。

蔣委員萬安：歷史會記下這一筆，就像我剛剛找出所有白紙黑字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這是你錯誤的解讀。

蔣委員萬安：人民會好好記得。

蘇院長貞昌：我們會嚴格把關。

主席：謝謝蔣委員。

繼續請高委員嘉瑜質詢。

高委員嘉瑜：（11 時 57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媒體雜誌有報導一個民調，國人有 84.6%支持臺美簽訂 BTA，代表臺灣人其實對於臺灣和美國展開雙邊貿易談判有很高度的期待，這也是我們現在政府努力的方向，可是同時也做了另外一個民調就是，如果拿美豬來交換的話，同意跟不同意的比例大概是各一半，但是其實我們剛剛講，從 2012 年馬英九政府的時候就已經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可是一直到現在 2020 年已經 8 年，大家所期待的 TIFA 或是貿易談判完全沒有進展和進度，到底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政府絕對不是以開放來作交換，而我們對於國人的食安絕對嚴格把關，我們也要讓臺灣能夠走出去，我們不但希望能夠參與國際組織，不是政治的組織，比如 CPTPP 所有的會員國都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只有臺灣不要又想要加入，我們這樣講得通嗎？所以如蔡總統所說，過去兩任總統也都承諾要做，只是當時的時空跟條件導致他們只做了部分，所以蔡總統今天這個決定也堅持做好食安、嚴格把關，我們一定用科學的證據跟國際的標準，不是自以為是制定標準。第三，我們希望也能走得出去，跟國際同步，不能說我的豬肉想要外銷給你，因為我們的豬肉現在可以外銷了，我卻禁止你來，這樣我們怎麼走得出去？是這樣。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要在國際上公平談判，雖然關稅壁壘對臺灣的影響，不管是工具機、機械業者等等，我們也發現關稅壁壘影響了很多競爭力，但是國人所期待的 BTA 不是拿來作為交換的條件，我們也期待政府能夠加緊腳步。畢竟從 2012 年馬英九時期到現在是完全沒有進展，但在克拉奇訪問臺灣之後，好像看到了一線曙光，不論是臺美經濟談話已經開始展開等等，政府是不是已經開始進行未來的超前部署與準備？

蘇院長貞昌：謝謝，政府一直都在努力尋求各種機會，我們很感謝我們最大的貿易夥伴、最重要的

國際友人—美國，不但一再通過對我們友善的法案，光是上個月初美國衛生部長來訪，以及昨天美國國務次卿來訪，都表示蔡總統這幾年的努力已經看出一些成績，但是我們會持續努力，就是希望臺灣走得出去，希望臺灣占有一席之地，而且更穩、更大。

高委員嘉瑜：剛剛蘇院長特別談到 CPTPP，這也是我們很關注的議題，可是我們也被問到接下來是否還有核食議題等等，關於這個部分政院是不是也做了準備？

蘇院長貞昌：我們始終都是以國人健康為第一嚴格把關，我們都一直希望臺灣不是只有關起來，而是要走出去，尤其我們是靠貿易立國，我們都知道很多廠商在與國外競爭時處境真的很困難，他們在參加各種場合的時候都一再希望政府多努力一點，所以蔡總統這次宣布的政策也得到工商界的大力支持，美國以及許多國家也都大力肯定，所以這只是一個契機。這些年來我們守住了非洲豬瘟、口蹄疫拔針成功，在可以外銷的此時此刻，可是我們想要外銷的同時不能只有我們能賺你們的錢，你們不能來，這樣講不過去，所以我們要把握這次的契機大力走出去，我們會做更大的努力，希望國人同胞，包括貴會大力支持。

高委員嘉瑜：剛剛講的食安健康是大家最關注的議題，請問行政院食安辦公室有沒有針對美豬要不要開放的議題進行討論或是開過相關的會議？

蘇院長貞昌：我們在蔡總統宣布前都已經做了非常認真嚴肅地盤點，衛福部也要做相關的預告、公告，還要經過相關專家學者的諮議會等等討論，所以我們不只有科學的證據、國際的標準，也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一起針對各方面加以盤整，最後做決定、公告，來告訴國人我們要怎麼做，所以委員出去有機會也可以就各方面跟國人同胞報告，政府一定會守住、一定會努力，請放心。

陳部長時中：也跟委員報告，食安辦下面有一個三部署司的協調平臺，我們跟農委會都在這個平臺裡面儘量溝通，並跟食安辦做報告。

高委員嘉瑜：謝謝部長。我們有函文食安辦公室詢問，針對美豬進口相關的作為和相關會議的討論，沒想到食安辦公室直接回函我們看一下公文：「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近兩年並無針對『瘦肉精』相關議題召開會議。」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會讓人家產生誤解，我們針對這個議題好像完全沒有討論，也會被外界拿來做文章。所以針對食安辦公室，我希望院長能夠特別重視，這麼重要的議題，可是食安辦公室好像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當然我相信我們衛福部跟相關部門絕對有做謹慎的評估。可是，現在大家就問我們美豬的評估報告。據我們了解，美牛進口從 2012 年到現在，光是 104 年、107 年及 108 年這三年間，都有針對含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行評估報告，至少就有三份，可是開放美豬這麼重大的事件，到目前為止，只有一份 108 年的成大報告，但是在網路上其實是沒有公開的。所以就這部分，大家就會問說，食安辦公室或是我們相關的政院，對於美豬開放的評估報告，是不是還有更多的資料能夠提供給大家，作為安心的保證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在 101 年 4 月 11 日對於萊克多巴胺在人體裡面殘留的安全量，就是 ADI 一微克每公斤每天這樣的標準，所以從 101 年以後，我們就引用這樣的一個標準，中間在國際相關 paper 的 review，我們也不斷在做，所以 108 年再根據這樣的標準，跟以往一些相關的 paper review，我們再根據國人的攝食量來訂定相關的標準。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後續會不會針對美豬再進行相關的一些風險評估報告？因為剛剛講，光是美牛，進口到現在至少都有三份，在 104 年、107 年及 108 年，甚至進口前也都有。美豬為什麼才一份？後續會不會繼續有，這部分能不能請衛福部跟我們保證、承諾，因為大家所疑慮的老人、心血管、幼童等等這些，比較可能有高風險性族群的部分，應該要特別的研究，因為歐盟在這個報告裡面是缺少的，也是剛剛所提到說只有六個人，這樣的風險評估到底足不足夠？108 年的評估報告其實也是一個問號，就是它內容的精細度其實也不夠，就這個部分，未來大家所疑慮的，包括坐月子的女性等等，衛福部是不是能夠再針對這個部分有更詳細的風險評估報告，讓國人能夠安心呢？

陳部長時中：會，如果專家裡面認為有再做評估的必要，我們當然會做，不過，牛肉的萊克多巴胺對於人體的影響，基本上都可以引用到豬肉，因為並沒有科學的證據表示說在牛肉的萊克多巴胺的影響比豬肉要來得小，所以這裡面的資料有相關科學性，可以互相來引用的。當然，對於特殊的族群，如果需要做進一步評估，我們會透過健保大數據的分析，看看是否有相關的必要，然後再跟專家來討論。

高委員嘉瑜：我們對於牛豬採取不同態度的原因，剛剛也提過，就是國人對於豬肉的使用量確實比較大，所以這部分才需要特別去做評論。另外，其實我們也一直講說要跟……

陳部長時中：我們再澄清一下，當然我們吃豬肉比較多，但吃美國進口豬是比較少，所以總量來講，我們吃美國牛肉含有萊克多巴胺是六萬四千多公噸，吃美國牛的大概是一萬公噸，所以事實上國人飲用的美國牛含萊克多巴胺比豬要來得很多，然後剛才主委也報告過，這一萬公噸裡面只有 22%是有使用萊克多巴胺，所以相對的量並沒有比較多，如果量比較多，我們需要另外做評估。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其實也在說要跟國際接軌，就是這個 CODEX 的標準，但是 0.01ppm 這個部分跟 10ppb，大家所質疑的 0.0149 也可以符合，其實是比國際的 CODEX 還要寬鬆一點點。我們有沒有考慮用 0.010ppm 這樣子的一個標準，來要求美國的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對這些數字的一個精細度，不過 ppm 跟 ppb 這兩個當然各有選擇的標準，CODEX 選擇了 ppb，但大部分有做牛肉、豬肉的國家都選用 ppm，當然有它一定的道理，裡面有關最後小數點後面的整修跟判定，這有一定的科學方法來做，都是照著我們相關的一個極限值。

高委員嘉瑜：希望衛福部就這部分能夠再考量，不要讓人家好像認為說有一個話柄。另外，昨天關於豬脂到底要不要標示，食藥署也做了一些修正，但是大家還要問豬脂到底是不是可以食用的部位？因為目前只要求可食用的部位。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是包含在可食用部位，像以前國民黨的時候，就公布把牛脂、牛乳排除在外，那我們這裡面並沒有，換句話說，豬脂是屬於可食用的部位，但是我們現在只限於……

高委員嘉瑜：我們沒有把豬脂排除，就代表豬脂是屬於可食用部位，所以就必須要明確標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直接去煮食，像剛剛有問到月餅加入豬油搓揉整塊都有，這就應該要標明。

高委員嘉瑜：要標示嘛！所以我們部長在這裡明確告訴大家，豬油、豬脂這些都是可食用部位，必須要明確標示。因為昨天在網路上，我們讓大家看一下簡報，在 Costco 就產生一個爭議，這個爭議是明明是加拿大的豬肉，但是在臺灣分裝之後，竟然原產地寫臺灣，所以大家就質疑未來美豬進口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明明它的原料就不是臺灣，結果在分裝之後就變成是臺灣豬，這就會產生疑慮。我看衛福部動作也很快，食藥署昨天也趕快進行修正，豬肉的標示只能依照屠宰地，所以是不是未來這樣的爭議就不會發生了？

陳部長時中：那也是在我們預告之後，大家來跟我們提出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立即在公告的時候就做了修正。

高委員嘉瑜：所以在這部分以後不會再發生美國豬肉進口，重新加工包裝之後變成是臺灣豬，這不會再發生嗎？

陳部長時中：在原來那層，它還是要標示。

高委員嘉瑜：原來的那一層，就是最上層它的來源國、來源產地還是要標示嗎？

陳部長時中：原料的原產地是哪一國。

高委員嘉瑜：另外，大家最擔心的就是幼兒及小朋友的部分，因為小朋友的容受度畢竟跟大人是不一樣的，所以當我們在第一時間保證校園的營養午餐都不會使用美國豬，而會用國產肉品的時候，在另外一方面，大家就會問那這些幼兒園、安親班等等，不在我們相關的法律範圍及學校衛生法規範裡面的單位，有沒有可能這些小朋友會食用到美國豬？我們如何來保障這些小朋友的安全呢？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的部分，教育部也會依照幼照法，因為原來就已經訂有幼兒園食材使用相關的指引，教育部也已經請各縣市在這上面依照我們一律使用的原則，所以在這部分也請委員跟家長們放心，我們會來做嚴格的把關。

高委員嘉瑜：希望我們能夠做更多，讓民眾安心。

潘部長文忠：這一定。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建議食品溯源一定要做好，比照口罩廠商從國外進口、肉品從海關放行都要線上登錄，來建立大數據，掌握這些進口肉品的流向，食材溯源的 QR 碼也希望能夠建立，讓民眾可以隨時查詢、瞭解，我想資訊的公開、透明就能夠杜絕大家的疑慮。

另外，除產地標示之外，我們也希望稽查的人力跟財力也能夠補足，因為我們也知道稽查量能是有限的，如果就這樣產生了漏洞，只要大家對食安有信心就會產生影響。此外，我們認為還要建立吹哨者國家隊，不管是口罩或是未來的這個產品，都應該有吹哨者保護法來保護我們的食安健康。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在食安五環裡面。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繼續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2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相信在美豬、美牛極快公布相關政策之前，一定是已經做好相關及非常充分的準備。我們想請教為什麼今天的專

案質詢，到今天早上 8 點 50 分，接近 9 點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收到，尤其是我們可以看到裡面的內容提到，因為我們必須要跟國際接軌，有一百多個國家，以及飲食習慣與我國相近的日本、韓國，都已經開放萊豬的進口。但就我們查詢到的資料裡面顯示，全世界大概 243 個國家裡，有 160 個國家是禁止使用的，我們不知道這一百多個國家的數據是來自哪裡？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提供這份報告，我們根本沒有辦法知道報告內容是如何，我們也沒辦法去追查事實上的狀況是什麼？這部分我們想請問為什麼要弄得那麼趕？

院長一定也知道，這些跟美豬、美牛開放相關的規定，其實都在 7 天內就草草、很匆促的上路了，我想院長一定有注意到，也知道這件事情。但是我們看到 2016 年行政院的函示寫到法規命令、草案至少公告周知 60 天，情況特殊時必須一併公告理由，但這次卻只有 7 天。

我們來看公告的內容，剛剛有提到少於 60 天的部分應該要載明理由，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的理由，請問行政團隊沒有辦法載明理由的原因是什麼？困難是什麼？為什麼讓衛福部及農委會的公告都直接打臉行政院的函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送到貴院的報告都依照相關的規定，但因為今天這是專案報告，是朝野黨團協商後才加上的，所以在時間上，一方面我們儘量加速讓其做到好，而且這是要很謹慎的，所以我們就按照這樣的時間送來，如果可以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我們就會早點送來……

王委員婉諭：理解！但是我們還是想知道內容是如何出來的，另外，我們在公告之前其實也有很多清楚的了解……

蘇院長貞昌：剛才提到有一百多個國家是哪些，也會讓委員知道。至於這個公告的期間，我們其實都經過相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是針對國內的萊克多巴胺不得使用來做這樣一個預告。基本上，這是一個針對動物用藥的標準，而農委會針對我們國內相關的飼料管理也好，動物用藥管理也好，都有相關的預告期間，而行政院的那個部分，我想是針對重大經貿的部分，我們是預告 7 天，在過去是有案例的。

王委員婉諭：當初只有針對相關的法規、重大命令，並沒有只針對經貿。同時我們也想知道的是，立法院過去針對美豬、美牛相關的決議則是直接載明應該要經過立法院衛環、經濟委員會的討論，經同意後才能開放，且當初的附帶決議也已經明確提到，不得包含豬肉以及豬、牛內臟。今天若要有所變革，在公告之前難道不用符合立法院的決議嗎？對行政院來說，立法院的決議事項是形同具文，還是只是廢紙一張？為什麼這些東西都可以直接違反立法院的決議、附帶決議，直接跳過這些相關的程序？

蘇院長貞昌：對於貴院的尊重以及依據憲法的規定，我們都是照這樣子來走，貴院決定的效力，應該規範的內容及它的程度等等，也都是依據貴院所通過的相關法律規定，而政府在做相關的決定，尤其是這次美豬、美牛是提升到由總統來向國人同胞報告。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把各種……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的意思是說，總統藐視立法院的附帶決議，你也只能被迫接受？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總統是國家領導人，而且你也看到總統天天出來開記者會、天天講哪一種，可見對這個的重視。另外一方面，像今天貴院給我們機會來這裡向貴院作完整的報告並備質詢，其實也就是基於對貴院的尊重。

王委員婉諭：我們仍然認為這些相關審查程序不應該跳過，包括公告期間以及違反附帶決議的部分都應該要進行討論和做出新的決議，這才是真正落實民主的方式。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過去在談到開放美牛、美豬議題的時候，其實公告期限都有 60 天、90 天之久，像這次只有短短 7 天，相關的部分在 2012 年開放的時候，其實也有相關法案的審查以及召開了數場公聽會。

我們可以理解院長、部長因為公務繁忙，所以沒有辦法出席各委員辦的公聽會，這個沒有問題，今天您也來這裡做專案報告讓立委能夠有所了解，但是不是針對國人的意見也能夠有所聆聽，也能夠向國人來釋疑？所以未來是不是會有規劃，由院、部主辦公聽會來向國人說明清楚對美豬、美牛議題的質疑和擔心？

蘇院長貞昌：貴院職權的行使是依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行政院都是尊重。

王委員婉諭：政府是否未來會補辦、舉辦讓人民可以發表意見的公聽會？因為目前看到的是，公告之後並沒有舉辦公聽會，而且其他各黨團舉辦的公聽會你們也都沒有辦法參加嘛！是不是能夠配合衛福部以及行政院的時間來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相關的團體、相關的民眾有疑義、有意見的時候能夠有所表達？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報告的是，貴院怎麼行使職權，我們行政院都是尊重……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行政院仍然不認為應該要開公聽會？

蘇院長貞昌：相信貴院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行政院仍然不覺得需要對國人再召開公聽會，讓他們能夠表示意見？

蘇院長貞昌：今天像這樣由我來代表行政院，敬備書面、做完整報告並備質詢，原因就在這裡。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只有針對立法院來做說明，那我覺得對國人以及相關的特殊族群等，包括豬農還有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心血管疾病，或是醫院、醫療機構、幼兒園等等都應該要有一個完整公開透明的溝通機會，我覺得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所以我們仍然希望請求院部能考慮召開這個公聽會由院部來主持，因為我們召開的，其實你們都會推說沒有空參加，因為我們不知道院長、各位部長的行事曆，但我們可以理解你們沒辦法參加，那是不是你們就應該擔起這項責任主動來召開這樣的公聽會，就如同 2012 年開放美牛的時候一樣召開這樣的公聽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跟所有的豬農座談　已經超過 30 場，我們持續會去做……

王委員婉諭：我知道有豬農座談會，但是豬農座談會之外，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您剛剛講的一百多個國家，因為外界一直誤解說全世界只有 26 個國家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質疑為什麼我們要開放？這是一個錯誤的資訊，我在這邊要再鄭重地說明，美國的豬肉賣到全世界有 129 個國家，扣掉歐盟大概不能使用以外，有 101 個國家是可以允許萊克多巴胺在他們的國內使用，其中有 26 個……

王委員婉諭：就這個部分，再麻煩提供書面資訊給我們，讓我們確定他的來源，因為我們看到是七十幾個國家，並不是你說二十幾個國家，或是一百多個國家。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提供完整的資訊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感謝。所以在公聽會的部分，我們仍然希望能夠善盡溝通的職責，除了豬農以外，剛剛有提到各種族群，其實大家都很希望能夠反映意見，因為受影響的恐怕不是只有豬農，還有各種相關關心這個議題以及關心食安的人。

我們也可以看到農委會說會儘快地溝通討論清楚，那我們可以知道在今天的質詢之前，衛福部曾經說他們已經召開 BSE 專家諮議會，但是截至目前這份公告也沒有出現在網路上，我們仍然查不到也索取不到，所以本席想問說，既然已經做了專家會議，資訊沒有辦法公開是因為有什麼顧慮想要隱藏什麼？或是有什麼黑箱的考慮嗎？為什麼沒有辦法公開讓人家知道，減少大家的擔憂，我們很願意跟政府一起努力，對國人釋疑，但是我們顯然沒有足夠的資訊。

陳部長時中：針對美牛我們在 9 月 1 日已經開過諮議會，如果委員需要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其實就應該要主動提供，我們也持續要求要提供，但是目前為止仍然沒有看到，也仍然沒有收到回應，所以這部分我們很希望說，既然已經做好充足的準備，那就應該把這樣的資訊提供給國人，好讓大家知道我們到底做好那些準備，讓大家知道資訊是透明的，這樣才有辦法能夠善盡溝通的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另外就是剛剛提到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教育部承諾說未來會保障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豬肉不會進到校園裡面，但是我們知道剛剛提到現在的落實率大概只有六成，那未來如果要補齊恐怕會增加預算，但我們有看到院部有承諾說會來補足這個預算，但是我們至今卻不知道這些預算從哪裡來，還有會影響到多少，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清楚確認未來會有怎樣的相關的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學校午餐在蔡英文總統的食安五環跟新農業政策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讓國中、國小三千七百多所學校、180 萬學童應採用在地食材，在地就是……

王委員婉諭：是優先採用，當初並非禁止採用非在地食材。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實際上雖然是寫優先，但是我們農委會跟教育部、衛福部跟所有的食材業者共同努力，所以現在每一個學童只要用我們在地食材一天一餐就補助 3.5 元，目前早已有編這樣的預算在執行……

王委員婉諭：剛才有提到落實率大概是六成，那未來希望提高到百分之百，因為需要禁止所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進口牛豬使用在學校的午餐當中，所以未來即將會再提高，所以也需要相關的經費的編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六成是針對現在使用國產的食材，那食材業者在用所謂的豬肉的時候，一個禮拜五天他不是每天都提供豬肉，他可能一個禮拜是兩天豬肉或兩天雞肉交叉不同的肉品使用。

王委員婉諭：能否將相關數據及規劃清楚的提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甚至食材業者還全部跟我們拜會、討論大家怎麼共同配合，讓所有的學校都使用我們的國產豬。

王委員婉諭：沒錯，我們也很想知道怎麼讓學校能夠完全地配合全部使用國產豬肉，所以我們也很希望看到這部分政策的執行面以及規劃面都能清楚地落實，而不是只有口頭上說你們會做，但是完全看不到細項是什麼？我們也懷疑這樣未來有辦法可以落實和執行嗎？所以這部分希望如果已經有這樣的相關資訊，也能夠一併送到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或是我的辦公室，讓我們大家能清楚地對國人說明，而不是聽到一個標簽或口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提供所有執行面這些資料。

王委員婉諭：同樣的剛剛有委員提到除了學校之外，其實還有很多跟學童相關的安全問題應該也一併來保障，又或者是說高風險族群，因為我們有看到學者提出來說，含有萊劑的豬肉或牛肉，其實對心血管疾病或長期服藥者恐怕有一些比較高的風險存在，所以未來在法規面，我們也會提出相關法案的修正，直接明確定義應該受規範的對象，包括學校之外，還有相關的教保機構、課後班的照顧以及醫療護理機構、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等等相關場所的定義，希望能夠不要使用含有萊劑的豬肉或牛肉，不知道院長會不會支持這項法案的通過？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職權行使，我們都是尊重，對於國人食安的把關，我們一定嚴格做到，尤其對於校園、孩子及幼兒園等等，我們更是重視。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支持我們做這樣的修訂，在法源上能夠更有依據。

另外，剛剛有提到我們要嚴格把關，所以不只是產地要標示，未來在原料上也要做標示，我們很肯定也很支持這個嚴格把關的立場，但是在原料上做標示恐怕就有它的難度，比如說某個加工品假設一半來自於美國一半來自於臺灣，它該如何做標示？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想提到的是，不是只有喊源頭要標示、原物料要標示，該怎麼樣落實、該怎麼樣來進行，我覺得恐怕有執行上的困難，所以也希望能夠清楚的瞭解。

另外，剛剛也提到在標示的部分一直在吵到底是國民黨雙標還是民進黨雙標？我覺得不論如何，我們支持雙標，就是美國豬美國牛，不管來自哪裡的牛肉和豬肉都應該要清楚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剛剛主委有提到，如果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標示恐怕會影響到豬農，這與我們跟豬農的對談當中其實不盡相同。主委，我們其實很期待我們的標示上能夠清楚的定義有沒有含有萊克多巴胺，當時他們告訴我們，在座談會上農委會表示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標示，我不知道剛才主委在這邊提到其實這樣會影響到豬農、可能引起豬農的反彈，我不知道這個資訊是來自於哪裡，也想知道為何會引起豬農的反彈。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以去年來講，一整年進口的豬肉大概有八萬多公噸，其中加拿大是三萬七千公噸，加拿大是大部分都不使用萊克多巴胺，第二名的西班牙有一萬三千多公噸，他們也全部都不用萊克多巴胺，只有第三名的美國是一萬一千公噸，其中有二成使用萊克多巴胺。因此如果只標示萊克多巴胺，其實反而讓進口豬肉的部分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王委員婉諭：所以為何不標示產地也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標示產地來源國，其實對消費者而言，將是更清楚的選擇。第二個，依照食

安法，依照 WTO 規範的原產地標示，全部都是標示產地來源國，所以其實豬農反而是希望標示產地來源國，臺灣豬就臺灣豬，很清楚，消費者……

王委員婉諭：這兩者並不相違背！標示產地來源國並不代表不能標示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因為我們也要顧慮到高風險族群假設食用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或豬肉之後恐怕會造成的相關健康風險，我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同時考慮兩者都標示，或是能夠讓人民選擇他是否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牛肉和豬肉，我覺得這必須是要清楚標示，讓人民能夠有所選擇。

剛剛有提到我們絕對會清楚地來標示，然後也能夠落實稽查等等，但是我們也知道，像口罩國家隊是臺灣之光，但是光是口罩都沒有辦法清楚的掌控來源地或者是清楚的稽查，顯見我們的稽查能量其實並不充足。剛剛有提到，在逐步開放的邊境檢驗中會抽驗前三批，之後就能夠針對已經檢驗過的直接的給予放行，但如果不在前三批，而是後續再加入的廠商，該如何做查驗？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說明是否有相關清楚的政策配套？

陳部長時中：是各個進口廠商的前三批，不是全部的前三批，這是分別每個……

王委員婉諭：如果這個廠商不在全部的前三批裡面的時候，該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沒有，是他自己進口的前三批都會查，A 公司進來的前三批要查，B 公司進來的前三批也都查，C 公司也要查，並不是全部人的前三批。

王委員婉諭：瞭解。同樣的，萬一之後又出現含有不當產地標示或含有萊克多巴胺的時候，該如何去做稽查？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稽查能量其實非常不足，過去也只有 4%的邊境檢查，這部分該如何把關，我覺得是必須要想清楚的，因為光是口罩這種非常明確是臺灣產的都會被混進來，而且也沒有辦法主動稽查得到，我們很擔心未來稽查能量及把關該如何進行得到，懇請你們能有相關對應的政策與資源的投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12 時 29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請蘇院長、陳吉仲主委、陳時中部長還有經濟部長，經濟部長今天沒有來，我非常失望，請經濟部次長上台。不要躲起來啦，遲早要面對的啦，躲起來算什麼啦！

院長，我看到今天的報告其實非常失望，因為裡面所講的話，過去在這一個月裡頭已經重複跳針講了很多次了，整個完全就是鬼話連篇。鬼月已經結束了，我希望今天我們大家摸著良心說人話。在報告裡面院長提到，因為馬政府在 2012 年開放有瘦肉精的美牛到今天已經 8 年了，都沒有事情，不要誤導民眾，牛豬分離、牛豬分離、牛豬分離，為什麼要牛豬分離？因為臺灣人牛肉吃得少，豬肉吃得多嘛！為什麼刻意漏掉，假裝不知道？因為臺灣人養豬多，養牛少，美國的藥商萊克多巴胺連賣給臺灣養牛的都不賣，因為我們的市場太小了！而且當時馬英九政府所開放的是 30 個月以下的小牛，為什麼？為什麼？因為牠代謝快，瘦肉精不會殘留，不只是狂牛病的問題而已，但更重要的是，更重要的是內臟統統沒有進來，腦沒有進來，骨髓沒有進來，這些高風險、高含量的統統沒有進來。

蔡英文連一個內臟都擋不住嗎？美豬擋不住也就算了！內臟也擋不住嗎？到底有沒有努力？你也不知道啊，你也是臨時被人家通知的啊！講起來很可悲也很可憐，所以不要再誤導民眾了

。

或許院長內心一直都是希望符合國際標準的，但大家講太多了啦！2012 年 7 月 5 日通過之後，民進黨反對過多少次！表決多少次反對，2013 年還反對，我都不想再講了，到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了還在反對！當你們的農委會主委講了以後，民進黨多少執政的地方縣市馬上訂出標準要零檢出，陳菊也說他反對，通通都反對。

主委啊！你也不要這麼難看，你一直到 2013 年都還是反對的，你們都有失憶症嗎？可以這樣前後不一嗎？可以這樣完全沒有任何的原則嗎？你們說現在變了，主委，我有聽啦，你講現在變了、不一樣了，我聽了更害怕、更煩惱。你說因為當時你反對的時候，美國人有六成養豬用瘦肉精，現在剩兩成而已，不用怕了啦！嚇死我了！你知道為什麼現在剩兩成嗎？因為歐盟堅持零檢出，WTO 敗訴了到現在還是堅持零檢出，因為中國大陸堅持零檢出。中國大陸有豬瘟，欠缺豬肉，不像臺灣不缺，臺灣豬肉還要出口耶！就算缺豬肉也是要求零檢出，所以很多美國大的養豬戶（場）通通都不用瘦肉精了。那現在好啦，含瘦肉精的豬肉要進口臺灣了，剩下那兩成，不是說兩成的美國豬肉有瘦肉精，是不是兩成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通通都要來臺灣，誰能保證？誰能保證？你們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嘛！你們連進口的豬肉哪一塊有瘦肉精哪一塊沒有，你都不知道嘛！內臟呢！那內臟呢！你跟我講過去占一成，占 1%不是一成，我實在聽不下去。你是讀書人耶！你這樣要怎麼樣做人啦！主委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說的數字都不對……

蘇院長貞昌：你讓他講。

鄭委員麗文：你剛才說的啊！是你講的啊，我是講你所講的啊！你說 1%，這是你們裡面寫的耶！你也回去看一下，還是寫錯了？小數點點錯了？點錯要跟大家講啦！過去你在反對的時候，你說政府打死也要擋，養豬產業 750 億元，那個時候不是 1%？那個時候難道不是 1%嗎？那個時候要擋，現在也要擋，哪裡不一樣？還不是都 1%？我告訴你哪裡不一樣！當 2006 年扁政府要開放雞肉進口的時候，就是一模一樣，講的話都一樣，就是說臺灣雞肉多好吃，美國雞肉沒有人要吃啦！現在呢？進口雞肉占了六成，未來臺灣豬如何競爭？你們講的數字也不對啊！你們說美國豬肉和臺灣豬肉的價格一樣，你們怎麼能夠睜眼說瞎話？竟然欺騙我們的豬農到這種地步！你自己說產值有 750 億元的產業，竟然才用 100 億元就想要摸頭嗎？未來美豬的市占率如果超過二成、超過三成，你幾個項上人頭都賠不起！你憑什麼在這邊說這種大話？你憑什麼在這邊開空頭支票？你過去講的話都是白賊話，你過去講的話都沒有辦法兌現，你現在憑什麼叫我們相信你？老百姓又不是「盼仔」！難道是「癮頭」，你講什麼我們都要吞下去嗎？有這麼的簡單嗎？現實沒有改變，是民進黨政府變了，當年在通過不管是零檢出，在通過修法的時候，在國會裡面國民黨都是多數，可是並沒有因為修法就讓美牛統統都進來，當年是不分黨派一起擋下瘦肉精零檢出，那請問換來什麼？這裡面還有一個重點，我看了很多遍，而且看得很詳細，裡面跟我們說對外貿易、國際接軌，次長可以站前面一點沒有關係，你不要躲在後面啦！美豬換什麼？川普就反對 FTA，他就是反對自由貿易，那要換什麼？我問你，你們部長說 CPTPP，這兩個根本就是「竹篙鬥菜刀」，有什麼關係？隨便講一講、隨便騙！連這種沒有常識

的話也講得出來！竟然從我們的經濟部長口中講出來，怎麼會是 CPTPP？為什麼是 CPTPP？就是因為川普說美國要退出，所以才變成 CPTPP，你現在竟然跟我說美豬進來，我們可以參加 CPTPP，那如果不能參加呢？誰要負責？哪一個人要下台？要下台幾次？CPTPP 占我們所有的貿易總額 25%，以大陸為主的 RCEP 占 60%，請問我們開放美豬進口就可以加入 CPTPP 嗎？不要再騙了！可以加入 RCEP 嗎？RCEP 馬上在 11 月就要生效了，你們不要再騙了！民進黨說要新南向，難道不是新南向？可是哪一個東南亞國家可以跟我們簽 FTA？你們部長有跟我們保證啊！吃了美豬、吃了瘦肉精就可以簽 FTA，你跟我講跟東南亞哪一國簽 FTA？那如果都沒有呢？不要再騙了，「勿通」再騙了，不要再把老百姓當成是傻瓜。

衛福部更糟糕，說出生 30 個月的牛長大了，部長，你是我們的防疫英雄，怎麼會「走鐘」到這種地步，會不會太嚴重了？然後還要作弊，你為什麼要偷跑，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把 ppb 換成 ppm？不是要遵照國際標準？用 ppm 就差了 40%啊！你們數學是怎麼算的？衛福部為什麼還在幫美國人偷天換日？還灌水啊！現在連 10ppm 都還不夠，竟然還灌水！差了 40%啊！有這麼多含瘦肉精的美豬想要來臺灣嗎？在美國都沒有人要吃內臟，賣多便宜啊！你說跟臺灣豬一樣，全豬都一樣嗎？腿庫的價格一樣嗎？豬頭皮的價格一樣嗎？內臟的價格也一樣嗎？不要再騙了！不要再講這種讓人聽不下去的話了！

院長，部長，主委，今天蔡政府通過美豬進來，宣布這個命令，跟當年馬英九政府最大的差別是什麼？最大的差別就是蔡英文自己本身一再保證、一再承諾，一定傾聽人民的聲音，一定跟相關產業豬農溝通，一定會讓國會監督透明、一定會來反映民意、一定會做好風險評估報告、一定會做好所有的損害賠償，做了沒有？統統沒有！跳過你蘇院長的內閣，他直接決定了。我看到你們這樣手忙腳亂，「鬥」不清楚，前言不對後語，到底是 100 億元還是 200 億元也不知道，我看了也感到很悲哀。怎麼對國人交代？民進黨鄭重答應國人多少年？超過 10 年的事情一筆勾銷，翻臉不認帳，哪有這種「白賊」政府？可以這樣騙人嗎？臺灣的豬農要怎麼辦？臺灣人民的健康是什麼？換來美國的 BTA，後面是不是基改食品要進來？後面是不是更多的農產品要進來、後面是不是臺灣整個農業會破產？後面衛福部的健保用藥是不是要調漲？都不要再裝了，不要裝死！老實面對民眾，告訴大家我們面對的實況是什麼？為什麼次卿忽然間所有公開行程要取消？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到今天，我希望起碼院長不要被蒙在鼓裡啦！蔡英文總統有多大的壓力？美國不是民主政府嗎？臺灣沒有國會嗎？臺灣沒有民意了嗎？臺灣沒有國會了嗎？臺灣沒有民主了嗎？院長硬起來！我們就做你後盾啊！但是如果你們都幫美國政府來這邊向我們宣傳美豬有多安全、多好吃，我實在聽不下去啦！這樣乾脆去領美國人的薪水，不要來領臺灣人的薪水！所以今天我覺得你們站在這裡，我不相信你們完全沒有良心，再怎麼大的壓力，光是突襲全臺灣人這一件事情，沒有說明、沒有公聽會、沒有座談會、沒有風險影響評估、沒有配套、沒有到國會報告、沒有經過國會審查監督，你就欠全臺灣人一個道歉。

蘇院長，請你鄭重地向臺灣人道歉！

（臺下：道歉！道歉！道歉！）

主席：請大家尊重質詢。

鄭委員麗文：陳部長、陳主委，當年楊部長在擋美牛的時候，是到美國去勘察所有牧場、勘察所有生產過程，30 個月以下的美牛就讓民眾很緊張，民進黨就說管不好了，也沒有內臟，美豬怎麼管？口罩國家隊只有 80 間而已，賣豬肉的有幾萬間、幾十萬間，你告訴我們口罩隊都管不好了，但口罩不能做成貢丸、口罩不能做成香腸、口罩沒有內臟，你要告訴我們美國豬可以管得好？哪有可能？騙 3 歲小孩嗎？不要再自己騙自己了，大家把良心拿出來。做為一個學者，你也可以成為蔡英文總統的後盾啊！你可以說這樣你無法接受，你就辭職啊！

（臺下：下臺啊！）

鄭委員麗文：怎麼去跟美國人談判，難道照單全收嗎？鬼話連篇，謊話連篇，騙！騙！騙！「白賊」政府！不道歉就全部下臺，下臺負責。

（臺下：下臺！下臺！下臺！）

主席：質詢時間也要維持秩序！

鄭委員麗文：做官要有官格啦！要堅持你的良心、堅持你的專業，如果你維持你的原則，你就跟總統說「如果這樣，我主委不要做了！」這才是男子漢，否則這又算什麼？

為什麼不能夠朝野一致、團結對外、把關美豬、保護臺灣豬、保護臺灣人民？這才是真正的愛臺灣！愛臺灣，不要再騙了！愛臺灣，不要再拗了！愛臺灣，不可以再這樣硬拗下去了！

主席：好，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繼續質詢。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4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我聽了這麼多委員的質詢，心裡頭有很多感觸，尤其是在 11 時許，整個議場質詢你的委員就像「在牛牢內觸牛母」，但同一時間我也看到中國國防部發言人任國強今天接受環球時報記者的提問時講到，最近臺美的互動頻繁，「近期，美國和民進黨當局加緊勾連，頻繁製造事端」，他說美國和民進黨當局，也就是蔡總統和蘇院長加緊勾連，頻繁製造事端。「無論是以臺制華，還是挾洋自重，這都是癡心妄想，註定是死路一條」。我一聽再看到院長後，整個火氣都上來了，而且他宣布從今天開始軍演，所以在此我要請教蘇院長，針對中國國防部發言人這樣的講法，不曉得你作何感想？其次，他們要軍演了，我們的因應到底是什麼？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世界友我的國家要和臺灣往來，讓臺灣打開國際空間，尤其美國一直和臺灣互動最緊密，有貿易上的互動，也在各方面為臺灣發聲，我們都非常歡迎，也很感謝。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對世界應該要負責任，尤其武漢肺炎疫情自中國爆發，在世界各國受害的此時此刻，中國應該有責任儘快平抑武漢肺炎疫情以對世界交代，但對岸卻頻頻軍演，不時出動飛機繞臺擾動區域和平，對臺灣施加武力恐嚇，非常不該。

臺灣為保護國家主權以及 2,300 萬人民的安全，我們一定會堅守整個臺灣的安全，並把誰是麻煩製造者的情況讓世界知道。希望國人同胞不分朝野，大家一起看看誰才是真正的敵人，我們應該要一起團結努力。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如此堅定有力地表達這樣的立場，中國如果繼續以霸凌者的姿態欺壓臺灣，相信只會引發世界更多國家擁抱臺灣。針對今天美豬萊克多巴胺的專案報告，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蘇院長。

蔡總統宣示要全力打開更多市場，讓臺灣的國產豬走向全世界，8 月 28 日一宣布，相信也在國內產生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是我記得，本席所在的屏東也是院長的故鄉，雲林養的豬最多，但屏東的養豬戶最多，產量也是第二的。當天我與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和好多養豬業者在協調和座談的時候，就聽到國民黨議員向現任的秘書長講了一句話，他說等你們回去看到蘇院長的時候就跟他講，如果社會開始「幹譙」和痛罵這件事，那些人一定都不是養豬的，他真是有夠行，猜得有夠準。

我們當天和那麼多養豬產業業者在溝通的時候，大家比較擔心的其實是，自 24 年前我們遭到口蹄疫的衝擊後，政府就在拚，養豬業者和豬農也都配合著政府在拚，如今拚到拔針了，本土出口外銷的那麼少，拔針後要出口也還是很困難。大家向陳主委反映後，陳主委就答應由政府出一筆錢協助大家。但我在此要請教院長的是，面對未來，美豬開放以後，大家都講占有率不會太高，縱使開放進口後也有可能成長，只是萬一產量被衝擊到了，請問農委會，我們的政府要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感謝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之後，委員就於 8 月 29 日參加屏東養豬戶代表將近 30 人的座談會。其實我們對自己的臺灣豬非常有信心，所以應該要要求的是，要有清楚的標示，因為我們臺灣的豬肉是非常有競爭力的，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要向委員報告的第二點是，如今口蹄疫拔針了，今年 1 月到 8 月底，我國豬肉及其加工品的出口量已達 2,400 噸，和去年同期相較多了 700 噸，尤其是生鮮的部分已經出去了三百多噸，未來包括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也會陸續出去。農產品就是這樣，外銷暢旺的時候，國內的價格一定會維持得很好。

第三，我要向委員特別講日本的案例，日本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後，2012 年美國賣給日本的豬肉是 32 萬公噸，但到去年為止卻只剩下 25 萬公噸，也就是減少了七、八萬公噸。因此，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不代表進口豬肉就會增加，最終還是要看國人的飲食習慣，我們絕對會用自己的溫體豬、國產豬。外面對豬內臟有很多誤解，全臺灣一年屠宰八百多萬頭豬，豬隻的內臟包含了肝、心、肺以及其他部位，其中只有 500 萬頭豬的內臟會被食用，剩下 300 萬頭豬的內臟則全都去做化製肥料……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些我都聽得下去，但問題是，我聽了產業的心聲後要反映給你們瞭解，而你們的解釋豬農們想知道的只有一個，萬一他們遭到衝擊的時候，政府要儘量給予幫忙，他們要的是這個。

蘇院長上臺執政以後，你帶領了整個團隊，本席其實也發現，臺灣民眾看到你們衝出成績以

後，他們現在要的就是請你們背書。所以我遇到的狀況就是，他們要求我替他們問，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來以後，政府本來就有責任為食品把關，落實標章、標示，我相信在蘇院長的帶領之下必會為國人健康把關，這些都沒有問題。但今天本席要講的是國產豬要打世界盃，我並不是在質疑政府的能力，反而是希望政府可以去興利，而養豬農則希望院長可以向農民承諾會傾全力去做，就像方才陳吉仲主委講的，政府會有一些措施，而我們也還有準備的時間，豬肉要出口，屠宰場也要合乎世界安全的規定，我們現在在這方面還做得不夠完善，好在正值疫情期間，我們還有準備的時間。那好，既然政府有這個決心，請問院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你帶領的這個行政團隊可以傾全力來打開更多的市場，讓臺灣的國產豬也可以走向全世界？

蘇院長貞昌：對，這正是我們在努力的事，我認為一定可以打開，而且會越來越多，現在我們已經輸出澳門，而且正在與好幾個國家談判。過去不是他們不進口臺灣豬肉，而是因為口蹄疫疫情的羈絆，現在我們已經拔針成功，這是 24 年來第一次，所以我們現在各方面都在談，而且有進展，政府一定大力幫助豬農，盡力打開市場，輸出我們優質的豬肉。

另外，我們也要藉這個機會讓養豬場的各種設施、設備升級，包括豬肉、成豬上市前的屠宰、運送、冷鏈技術等等，我們也都要做到升級。我們相信臺灣豬本身就優質，再加上政府提升環境，並給予各方面的助力，讓國人同胞可以吃到更好的優質豬肉，同時我們又可以打開國外市場，我們一定用全力讓臺灣豬更有競爭力。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早上聽了這麼多，我相信大家比較沒有機會讓你對農民做這樣的承諾跟宣示，其實在本席看來，這一次臺灣的養豬產業剛好是站在一個成長的浪頭上，過去我們出口的榮景曾經達到一年 19 萬噸，那時候是十億多美金，最後下降到 700 萬美金，差距是天差地別。如果在院長您帶領的團隊之下可以衝刺，傾全力打開更多的市場，讓臺灣的國產豬走向全世界，這是農民，尤其是養豬農之福。

但是這本來就會引起一個很大的紛爭，所以早上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談，過去民進黨政府或是民進黨的朋友在野的時候如何對待國民黨，可是在你的施政報告第 6 頁裡有一段話讓我覺得有很大的感觸，裡面提到：「我們一方面殷切期盼藉由加入區域經貿組織，讓我們的商品出口可以免除關稅，但一方面卻又不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開放進口大家均已接受的外國商品；我們一方面希望臺灣豬肉能夠外銷他國，一方面卻又禁止別的國家符合國際標準的豬肉進口，這樣臺灣如何在國際經貿舞臺上為人所接受。」我看到今天的施政報告，認為國人同胞也必須要好好去省思這段話，院長也是苦口婆心，可是大家還是會問，過去的政府，甚至民進黨過去反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我們也反對，現在我們去開啟這個臺灣的機會之窗，我們很勇敢的要跨出這關鍵的一步，是不是除了農委會、除了養豬戶這個產業，我們要去保護它，甚至帶頭去衝、去打世界杯以外，對於其他的經貿談判，如何為我們整個國家、為我們往後跟更多國家的貿易往來排除掉一些關稅上的障礙？這部分請院長簡單說明你有信心達到何種比較具體的成效。

蘇院長貞昌：在口蹄疫尚未發生以前，臺灣雖小，但是我們的豬肉在國際上的市占率是很大的，光是日本用臺灣豬肉就有 500 億的產業大餅，但是口蹄疫發生後，不但臺灣原有兩萬多戶的養豬

戶破產、傾家蕩產，只剩下現在的六、七千戶，我們主委家裡就是其一，這是由於我們受口蹄疫影響，變成疫區不能出口，今天好不容易由國人同胞一起努力，讓我們的豬肉可以外銷，所以我們一定會藉這個機會也讓養豬農提升其產業的品質、場地等各方面，我相信臺灣會更有競爭力，政府絕對會大力媒合，創造各種機會，讓臺灣豬能夠再次為國人同胞贏得各方面的聲譽及貿易的利益。另外一方面，因為我們國人同胞的飲食習慣，大家都知道臺灣人愛吃臺灣豬，所以我們也一定要讓臺灣豬的品質大幅提升，我們也會往這方面盡更大的努力。委員知道屏東是養豬大縣，我們一定盡力來做。

莊委員瑞雄：好，院長、主委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以信：（14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蔡總統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我先請院長看一個畫面。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院長，這你不是第一次看到了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以信：今天上午已經看到好幾次了，這是蔡總統在總統大選前辯論的時候親口對全國人民所保證的，現在我就問你很簡單的問題，蔡總統口中所說的政府事前的溝通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各位可以看到蔡總統親自出來向國人同胞報告，同時……

陳委員以信：那是開放之後。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清楚。

陳委員以信：非常清楚是開放之後才溝通。

蘇院長貞昌：農委會主委和養豬農也已經一起溝通過幾十場。

陳委員以信：這都是之後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照程序走。

陳委員以信：程序？你看，他明明說之前要溝通，跟人民溝通、跟產業溝通、跟在野黨溝通、跟國會溝通，但開放之前誰曉得？8 月 27 日誰曉得？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這是你解釋的問題，我相信全國同胞都有看到總統把過程跟國人同胞很誠懇的報告，行政團隊就相關的作法也跟國人同胞報告，包括今天我來向貴院報告，都是依憲法的規定以及我們的作法，希望爭取國人同胞的瞭解以及朝野黨團的支持。

陳委員以信：如果今天你報告之後才要開放，我們就贊成、知道你今天所說的就是你當時所說的，但是都已經說要開放了，你今天才來這邊報告，兒子都生了，你才來跟我們說！

蘇院長貞昌：我們明年 1 月 1 日才施行。

陳委員以信：你們都已經宣布了，那之前的溝通是跟什麼人溝通？

蘇院長貞昌：沒有宣布是要怎麼做？就是宣布要做這件事，然後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做，就是這樣不是嗎？

陳委員以信：這不是趕鴨子上架？

蘇院長貞昌：不一樣，這是你……

陳委員以信：不一樣？還有迴旋空間？

蘇院長貞昌：你解釋的問題，總統在 8 月 28 日宣布，然後從各方面來讓國人同胞瞭解、讓產業瞭解、讓國人同胞知道，並且也經過各種程序；今天又到貴院來報告，然後明年 1 月 1 日要實施……

陳委員以信：這不叫溝通，這叫摸頭！這不叫溝通，這叫買通！政府是買通，政府不是溝通！

蘇院長貞昌：連買都沒有啦！

陳委員以信：100 億基金，沒有買？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養豬農，這樣對他們是不敬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並沒有 100 億？

蘇院長貞昌：那不是買。

陳委員以信：好，今天蔡總統話說得很清楚，事前要溝通，要跟國會溝通、跟人民溝通，現在都沒有做到，你代表政府，要不要道歉？

蘇院長貞昌：我特別跟大院報告，我從來做這件事情，一直都是一個態度、一個立場，今天到貴院來報告，也是一樣的情況。

陳委員以信：所以呢？要不要道歉？

蘇院長貞昌：如果我自己有哪個地方做錯，我是一個會誠懇面對的人，但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政府事先沒有溝通，蘇院長代表政府，要不要跟人民道歉？

蘇院長貞昌：政府要做這件事情，是嚴肅的面對、周延的思考，做各方面的準備，今天又誠摯的到大院來報告，所以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勇敢面對各方面問題，我們以國家的戰略利益、豬農的各方面利益及保護消費者健康的這種立場、作法，為什麼要道歉？

陳委員以信：蘇院長，你講太多了，一句話，你認為行政院對人民有沒有歉意？該不該向人民道歉？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以負責的態度來做這件事情，並不是對人民有傷害、有不好之處，所以不是這個問題做錯或需要來道歉，不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蘇院長，你今天全無悔意，蠻橫到底，你是不是戀棧這個職位？

蘇院長貞昌：你用的詞彙不對！這沒有錯，所以不必回，你也不必講什麼「蠻橫」，這種用詞對於受過高等教育的你，這樣不太好！

陳委員以信：今天人民沒有欠政府，總統跟人民保證過要溝通、跟國會要溝通，現在全部都沒有，你今天代表政府站在這個地方，對國人、對社會、對國會，一點歉意都沒有，一句道歉都沒有！老實說，如果院長今天道歉，社會會尊敬你，社會會還你公道，但你今天不道歉，我也拿你沒辦法，但歷史會記得你。

再請問院長，剛才影片中蔡總統還說有一個複雜的談判過程，請問一下，這個複雜的談判過程在哪裡？8 月 28 日蔡總統說要開放含瘦肉精美豬的時候，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要做任何重大的決策，都會事先讓我知道，有跟我討論。

陳委員以信：8 月 28 日公布之前幾天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喔！不只幾天。從我擔任行政院長以來，蔡總統跟我有很多深談的機會，所以我們經常討論各種國家大事……

陳委員以信：院長，你今天不是以律師身分來這邊，你是以院長身分來這邊，你說總統事先有讓你知道，我就問你，是多早之前讓你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知道。

陳委員以信：一直都知道要開放？

蘇院長貞昌：一直都知道，這件事情是一個滾動式的討論，各種科學證據、各種情況，我都會整個盤查，所以總統不只是讓我知道，總統還跟我討論。

陳委員以信：好，那我就請問你，既然你都知道，請問這次開放之前，有沒有跟美國談判？

蘇院長貞昌：美國不是跟你談判，臺灣也……

陳委員以信：所以沒有談判？

蘇院長貞昌：臺灣也不是用這個去交換，美國反而認為當年馬總統執政的時候，就跟人家簽議定書，怎麼都沒有做到？

陳委員以信：當時是美牛耶！跟現在的美豬是不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他認為臺灣承諾的事情沒有做到……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根本沒有談就開放，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而當時就是國民黨執政。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就是說明你們根本沒有談，跟美方根本沒有談，然後就接受開放，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美國人的結論一直是這樣。委員你也到國外讀過書，你清楚的，美國人對這件事情的態度一直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有談嘛！我現在就問你有或沒有？你代表政府，在開放這個決策之前，有沒有跟美方談過？

蘇院長貞昌：美國人不是跟你談要不要開放美豬、美牛，他是認為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已經答應了，怎麼一直還沒做到！

陳委員以信：外界有質疑，今年 2 月 5 日，賴清德副總統當選人與現任的蕭美琴代表，當時還不是代表，進入美國白宮，外界質疑當時對美方就已有承諾，是不是如此？

蘇院長貞昌：你說賴清德副總統怎樣？

陳委員以信：今年 2 月 5 日，他以副總統當選人進入美國白宮，蕭美琴也在場，當時外界並不曉得裡面談了什麼事情，外界質疑是不是當時就答應美國人要開放美國瘦肉精豬肉的進口？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為什麼知道不是？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院長，這次瘦肉精美豬的開放，是沒有談判就開放，未戰先降、自掀底牌，所以政府

現在是受制於人！你先別回答我，我們看下面的畫面。

蘇院長貞昌：等等，你要讓我回答，這才是質詢嘛！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啦！我知道啦！

蘇院長貞昌：如果未戰先降，降的就是當時的國民黨。

陳委員以信：你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再看一次，因為說的很快。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蔡總統是談判高手，1994 年的 GATT，2001 年的 WTO，他都是主其事者，身經百戰，有數十年的經驗，蔡總統口中的利益平衡，是談判最重要的關鍵，請問蘇院長，我們這一次的利益平衡，平衡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你這個是什麼時候的影片？

陳委員以信：這是蔡總統去（2019）年 5 月 9 日接受專訪的影片，你要再看一次嗎？

蘇院長貞昌：好，再看一次。

陳委員以信：再播放一次。

（播放影片）

蘇院長貞昌：噢！那時候看起來年輕多了，所以當總統……

陳委員以信：蔡總統當時講利益的平衡，這一次，他說臺灣經濟有這個新舞臺，你也說臺灣開啟機會之窗，我就問你，新舞臺在哪？機會之窗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臺灣要讓人家看到，我們承諾的也要做到，雖然有困難，但我們會努力解決。前兩任總統說要開放，但一直沒有做到，現在蔡總統做了這個困難的決定、勇敢的決定。

陳委員以信：好，做到啦！換到什麼？TIFA 什麼時候復談？

蘇院長貞昌：這個委員啊！如果你一直好像是以去餐廳買單的態度來談這件事，那我請問你，上次馬政府時換到什麼？

陳委員以信：蔡總統去年講的是什麼？他不就在罵馬總統嗎？他不是一直在罵馬總統嗎？還是你現在要跟馬總統道歉？

蘇院長貞昌：他是從談判的角度來說……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現在不就是嘛！

蘇院長貞昌：是以談判的角度來講嘛！你說馬上要看到，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實施喔！當年馬政府已經實施了，結果他換到什麼？

陳委員以信：來！第一個，TIFA 你沒有辦法保證什麼時候復談；第二個，FTA 可行性評估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蘇院長貞昌：不是馬政府換到的啊！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是問你，現在已經開放了，你什麼時候換？不然你說一個時間。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明年 1 月 1 日實施。

陳委員以信：之後呢？

蘇院長貞昌：馬政府是 8 年了。

陳委員以信：明年 1 月 1 日開放之後，你要保證嗎？現在院長站在這裡，你說明年 1 月開放之後，這些可以換過來，這件事情你要保證嗎？你說一個時間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陳委員以信：不然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有沒有看到？你看這一段時間以來，美國通過多少友我的法案，上個月他們的衛生部長才來，昨天他們的國務次卿才到，過去國民黨有這樣嗎？

陳委員以信：那我問你，美國貿易代表署對於這件事情講過什麼話？

蘇院長貞昌：貿易代表署講什麼話我記不住……

陳委員以信：不用記，因為他們根本沒有講，連一句話都沒有說！我們做了這麼大的讓步，堅持十幾年讓步了以後，人家到現在都沒講話。

蘇院長貞昌：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反正我們很希望讓世界看到臺灣做事情真的能夠跟世界同步，所以你看我們在宣布的時候，美國副總統……

陳委員以信：我的時間只剩 30 秒，我問你最後一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讓我回答一下，美國副總統也講話，美國國務卿也講，美國國會……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下午你就要跟柯拉奇次卿……

蘇院長貞昌：你不是要叫我回答？

陳委員以信：沒關係，你等一下可以儘量回答，不會扣你的時間。現在你先讓我問完，等一下你就要跟美國國務院柯拉奇次卿見面，你要跟他要求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說什麼？

陳委員以信：你等一下要跟柯拉奇次卿見面，你要跟他要求什麼？你要跟他說什麼？你會跟他說國會的意見、人民的意見嗎？

蘇院長貞昌：會，我會跟他說國民黨一直都反對。

陳委員以信：好，我明天會看新聞。

主席：謝謝陳委員，邱委員志偉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針對開放美豬進口是否造成台灣豬農之產業衝擊，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提出 7 點說明。鑒於對相關的安全評估與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仍有疑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農委會將會要求所有消費通路（包括超市、大賣場、餐廳、便當店、小吃店、傳統市場、攤販……），不論是生鮮、加工或是餐飲食品，都必須強制標示進口肉品的產地，如此國產或進口將一目瞭然。然而，美豬在台灣的市場本身不大（目前進口豬只占國內消費市場的 1 成，其中美豬僅占進口量的 13%，換算成國內消費市場占比 1.3%），未來「只標示產地」是否

會造成民眾無法清楚區分美豬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而一律拒買，進而衝擊到本來進口美豬的業者？對台美經貿關係的發展會不會反倒造成負面影響？

二、針對行政院將成立「百億養豬產業基金」，協助國內養豬產業向上提升，目前仍未公布實際具體詳細內容。例如百億基金之預算從何提撥？此基金預期執行年限與退場機制？預期對養豬產業的效益評估為何？也未見詳細說明。

三、針對百億基金之「八大方向」：穩定豬農收益、豬隻死亡保險、擴大外銷、屠宰場冷鏈升級、養豬場現代化、提升進口肉品查驗量能、獎勵餐廳標示使用國產豬、整合行銷國產豬肉，經費比例究竟如何分配？優先順序為何？再者，只有「擴大外銷、屠宰場冷鏈升級、養豬場現代化」這三項與提升產業出口競爭力有關，其他的短期配套措施是否有預估何時退場？

四、關於升級現代化養豬場與改善飼養環境此兩項目標，是否已盤點我國需升級改善之養豬場，並據此列出優先重點縣市之執行時間表？又，是否有「現代化養豬場」之具體參考標準？

五、據農委會統計，目前台灣國產豬肉的自給率超過 9 成，未來政府在拚外銷的同時，如何兼顧原有的國內市場？如面對產能無法滿足國內消費時，是否有相關計畫欲提升國內養豬業的產能？

六、距離明年六月日本進口冷凍豬之新規上路只剩不到一年，屠宰場升級的時間相當緊湊，像是場域維持全程低溫，抑制生菌繁殖等。除了硬體問題外，也包含人員的訓練。請問行政院目前是否有擬訂具體時間表？

七、在國際貿易市場上，競爭力取決於品質與價格，台豬口味品質的看法因人而異。台灣豬隻要出口，價格若無絕對競爭力，政府應對台豬外銷的策略為何？是否有朝特殊品種和品牌來發展（例如西班牙伊比利豬）？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思銘：（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針對美豬這個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同時也提出非常多的意見。早上國民黨團增列兩個討論事項，第一個是要求院會同意請求總統針對 8 月 29 日以無預警閃電方式通過瘦肉精的美豬以及 30 月齡的美牛進口一事，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民說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其次則是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臺灣的過程，後續臺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每月並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另外也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瘦肉精一事向國人公開道歉。院長知否國民黨為什麼要做這個要求？我們知道，不管是蔡總統或者是院長，過去都是反對美豬及美牛進口，但是今天你們卻提出這樣的政策，原因何在？理由何在？從剛剛委員的質詢中，雖然我們已經聽到院長、部長及陳主委的說法，但是我覺得還是令人匪夷所思，你們還是沒有講清楚、說明白。請問院長，一個人可以昨非今是嗎？課堂的老師是這樣教我們的嗎？時空的條件有在變嗎？一樣是瘦肉精，都是一樣的東西，你卻跟我們說時空條件已經改變了，到底時空條件是怎麼改變？針對這一點，待會兒請院長來回答。

院長，過去我對您非常敬重，您過去堅決反對美牛進口，而且主張瘦肉精零檢出，我們現在先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思銘：院長，這是你過去的言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段影片是什麼時候的？

林委員思銘：2012 年，那時候是馬總統執政。

蘇院長貞昌：就是 CODEX 還沒有出來以前嘛！

林委員思銘：對。院長您過去堅決反對，不管是美豬或美牛都要零檢出，但現在您卻推出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們非常疑惑，為何執政就換了腦袋？究竟是什麼原因？

蘇院長貞昌：反過來說，你們執政的時候開放，為什麼現在也換了腦袋？

林委員思銘：我們執政時並沒有開放美豬啊！我想這個議題非常清楚，牛豬分離，我們臺灣人的習慣是吃美豬，所以開放美豬的進口，問題是更嚴重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臺灣人吃美牛比較多，吃美豬比較少。

林委員思銘：吃豬肉比較多嘛！所以開放美豬進來對人民的健康是一個非常危險的議題，不是問題，而是一個議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搞混了，臺灣人吃美牛比較多，吃美豬比較少，臺灣人吃的豬是臺灣豬，對不對？

林委員思銘：這種講法已經是本末倒置，為什麼要進口美豬呢？因為美牛我們不吃，我們很少吃美牛，也就是說，我們很少吃牛肉，都是吃豬肉……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去餐廳點個牛排是美牛？還是澳洲牛？

林委員思銘：所以如果開放進口豬肉的話，對於人民的健康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沒有，臺灣人比較常吃美牛。

林委員思銘：這個問題我不跟你吵了。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跟你吵，我只是還原事實，你講錯……

林委員思銘：執政黨這樣的做法讓人民感覺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你看我的腦袋一樣都很亮。

林委員思銘：對啦！一樣是電火球啦！

蘇院長貞昌：是的。

林委員思銘：另外，衛福部陳部長在本月 5 日曾召開記者說明會，當中提及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及 30 月齡美牛進口臺灣的萊劑殘留容許標準，現在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附表，包括肌肉、肝臟或其他可供食用的部位，我們都是以 ppm 作為標準，但依據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他們對於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標準都是採 ppb，而不是採 ppm，為什麼我們要採 ppm 的標準，而不採國際法典委員會所採的 ppb 標準？這部分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在此我向院長做說明，舉個例子，假如我們的豬肉檢測出來是 14.9ppb 的話，依據國際法典 CODEX 的標準，其實它是超標的，因為國際法典的標準只有 10ppb，但是如果依照食藥署的標準的話，0.0149ppm 四捨五入只有 0.01ppm，這樣就變成合格了，所以採取 ppm 的標準跟國際法典採取 ppb 的標準是不一

樣的。現在我想就教陳部長，您曾經在 2017 年回答記者的時候說過，如果臺灣的標準比國際還不嚴格的話，您就願意下臺，結果現在開放進口的標準竟然比國際還寬鬆，請問部長您怎麼回答？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2017 年我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我說如果沒有顧到食安，那我們當然就沒有資格來當這樣的政務官。第二個我講的是沒有辦法每樣東西都零檢出，這是有科學的根據，要不然如果都零檢出的話，我們就沒有東西吃了，其實我有去看那時候的答詢。

另外，ppm 跟 ppb 基本上在數值的計算是一樣的，不過確實像你所講的，我們最後在判定的時候會有一點差距。

林委員思銘：都會有四捨五入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但是都已經到了相對的檢驗極限值，所以每一個國家採用 ppm 或 ppb 都有一定的根據。

林委員思銘：部長是不是承認我們採 ppm 的標準比 ppb 更寬鬆？

陳部長時中：那都到一個極限值。

林委員思銘：沒有到極限值。

陳部長時中：我們訂定動物的用藥殘留一律採用 ppm，好幾百項大概百分之九十九以上都是用 ppm。至於這次要採用 ppm 還是 ppb，也經過我們的諮議委員會審查，大家認為用 0.01ppm 是合乎的，CODEX 用 ppb，其他國家全部都用 ppm；另外參考以往我們開放牛肉的時候，也是用 ppm 為基礎。

林委員思銘：部長，好啦，我知道。但是我想針對您過去的說法來比對，因為您過去一直說，如果您當衛福部長，為了國人的健康，您的標準一定是比國際的法典標準更嚴格。您剛才也承認了，如果是採 ppm 的話會有誤差。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指國際的標準，這個標準還是在豬腎上面……90 個 ppb，我們則是 0.04ppm。

林委員思銘：這個誤差不該舉那個實例。我們的標準比國際法典的標準更寬鬆，你承不承認？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豬腎上又比較嚴，總體來講，在攝食的標準上面，我們還是比較嚴。

林委員思銘：不，你的計算標準就已經比較寬鬆了！剛才我舉的這個例子，你承不承認？

陳部長時中：關於豬腎，大部分國家都訂 90 個 ppb，或者 0.09 個 ppm，我們訂的是 0.04 個 ppm，顯然已經比國際上的其他國家都來得嚴格。

林委員思銘：有部分是加嚴，有部分則是寬鬆，您承不承認？

陳部長時中：那是一個計算跟判定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但是就有誤差，顯然以我剛剛舉的那個例子，就會造成判讀起來您的標準比較寬鬆。

陳部長時中：長期以來，我國都用 ppm 作為標準，在這樣的現實裡面，我們沒有必要……

林委員思銘：但是您承諾要更嚴格，不能把過去的標準拿來作為計算基礎！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必要為了這一項特別改成 ppb，而且這到了檢驗的極限值。

林委員思銘：部長這種說法顯然是在拗啦！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在拗。

林委員思銘：很明顯的，我剛剛已經舉了實例給您看了，結果……

陳部長時中：行政上也有它的一貫性，我們開放牛肉的萊克多巴胺時，也是 0.01 個 ppm，並沒有訂 0.01 個 ppb……

林委員思銘：但是我以你過去的言行來檢驗，您顯然表示要更嚴格，要不要我把那一段訪問給您看？您看一下我畫紅線的部分，部長說衛福部的職責就是為安全把關，如果不安全，衛福部絕對會說 NO，不能因為政治考量開放進口，衛福部的腰桿子也會挺起來，但臺灣一定比國際嚴格，如果做不到，待在這個位子也沒有意思。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這是您過去講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比國際嚴格。

林委員思銘：有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你們去看看，除了 CODEX 用 ppb 之外，其他的國家都用 ppm。

林委員思銘：部長說比國際嚴格，你現在當著我們的面在立法院講都比國內嚴格，如果經過我們查出來比國際更寬鬆的話，您要不要下台？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 ppb，一個則是 ppm，這是一個認定、判定的標準。

林委員思銘：我們詳細再檢視。您剛才說您更嚴格，假設經過我們檢視是比國際標準更寬鬆的話，您要不要下台？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你所說的國際標準是什麼樣的標準？多數的國家所訂定……

林委員思銘：法典標準！您不是採這個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多數的國家所採用的數值與標準定位，我們以那樣的東西來看。ppm、ppb 是極限值，我們在豬腎是從 0.09ppm 變成 0.04ppm，以總攝食量算起來就已經低了。

林委員思銘：對於某些項目，您的標準可能會比國際法典委員會嚴格一點。我剛剛提到是小數點的問題，會有這種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講整數的問題，你卻在講小數點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就是嚴格對我們來講的問題啊！

陳部長時中：顯然對我們來講是總攝食量的問題、對人體安全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這一點我們會再嚴格把關，為人民的食安問題嚴格把關。

陳部長時中：你先去了解一下，那時候牛肉為什麼要變 0.01 個 ppm 嘛！

林委員思銘：我們希望你也能夠做到更嚴格的承諾。

再來請教院長，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立法院等於是民意最高機構，也是最高的民意殿堂，但是針對美國瘦肉精進口這件事情，竟然是以一紙行政命令跳過立法院的監督、審查，以突襲性的方式，公告期只有七天，由農委會訂定行政命令來降低瘦肉精的檢驗標準。這樣跳脫國會的監督，是符合民主，還是不符合民主？院長，您是民主先驅，你覺得這樣做，對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你的肯定，我不敢以先驅自稱，但我認為臺灣之所以……

林委員思銘：您是前輩啦！

蘇院長貞昌：在世界有一席之地是真的民主。我們今天到國會來就是尊重民主的體制，所有的程序也都依照立法院通通過的法律規範來走，我們也把公告送貴院，至於貴院要怎樣處理，我們也都尊重。

林委員思銘：過去行政院已經很明確規定，不管是行政命令也好，法規命令也好，都要公告六十天，但是這個案子只用七天而已，真的是非常離譜。

蘇院長貞昌：都符合貴院公布的法律規範。

林委員思銘：據剛才陳以信委員播放的影片，蔡總統說一定會在這個政策實施前，跟民眾或者地方政府、豬農充分溝通，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有任何的溝通，而且跳過國會的審查機制，逕自以一紙行政命令，宣布要實施這個政策。這個叫做尊重國會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照程序來走。

林委員思銘：這個根本沒有照程序，而是非常離譜的程序。

蘇院長貞昌：實施不是現在實施，而是明年一月一日才實施，還有三個多月的時間。

林委員思銘：但是這個行政命令會送到國會來審查嗎？

蘇院長貞昌：都照程序走。

林委員思銘：沒有嘛！您就藉由今天的專案報告，在我們答詢完畢就讓它通過嗎？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職權行使，我們都尊重。

林委員思銘：我在這邊要建請立法院游院長以及所有立法院同仁，我們不要自我閹割，根據立法院的職權，我們一定要硬起來！如果美豬這個議題，民間有這麼多的疑慮。這是食安問題、健康的問題，不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如果這樣就讓美豬貿然進口，而完全不顧人民的健康……

蘇院長貞昌：不會完全不顧人民健康。

林委員思銘：立法委員真的是愧對國人！

蘇院長貞昌：健康、食安一定嚴格把關。

林委員思銘：本席在這邊請求立法院一定要要求行政院，把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經過充分溝通、充分審查之後，才可以讓這個政策實行。

蘇院長貞昌：已經送來了。

林委員思銘：沒有，哪有？

蘇院長貞昌：有啦。

主席：蔡委員易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台灣養豬產業正經歷變化。挑戰接踵而來，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之。憂慮的是基於世界貿易的架構，台灣必需開放美豬進口，衝擊台灣產業。喜的是台灣政府歷經 24 年，終讓口蹄疫從台灣消失，台灣養豬業「拔針成功」，恢復出口。無論是台灣養豬產業的衝擊亦或是台灣養豬產業重新站上國際舞台的契機，台灣政府都必需要提升養豬產業的體質，才能夠化危機為轉機，幫助台灣豬農站穩世界和國際競爭。爰此，行政院提出百億養豬產業基金計畫，作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1. 因武漢肺炎之故，財政部預估政府稅收不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3,976 億元（-29.1%），達成率也僅占全年預算數 40.0%。在政府收入大幅減少之際，百億養豬產業基金計畫之財源為何？如何編列？

2. 出口是貿易經濟行為，過去 24 年來，我國豬肉僅供應內需市場，整個產業鏈的進步相對有限，因為過去沒有出口，各項法規、設施也未和國際標準接軌，行政院要提升台灣養豬產業，要如何設計百億養豬產業之計畫細項分類？執行申請如何規劃？

3. 冷鏈系統係為產業鏈中，重要之部分，在豬肉屠宰產業中更是確保豬隻在宰殺後可以維持品質與衛生的重要一環，除了生產與貯藏中冷藏系統的完整性，運輸物流系統之冷藏車亦是重要的關鍵，本計畫是否得以支應冷鏈系統之建制，而中央畜產會有規劃和朴子農會合作冷鏈系統之建制，百億養豬產業是否亦將此案納入？冷藏車是否包含其中？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在質詢之前，先表達我的立場，作一個宣示。我反對進口萊豬，也就是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到臺灣來，這個立場也是蘇院長以前所堅持的。但是今年，蔡英文總統沒有跟人民，也沒有跟養豬產業溝通，就貿然宣布，所以所有的行政單位都措手不及。衛福部特別提出一份報告要來取信於人民，這個報告是 108 年食用肉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健康風險評估，裡面有很多數據都是十幾年前的，甚至 101 年以前的。這個數據卻這樣提供給國人，完全是敷衍、打發，沒有辦法取信於人民。美國對於動物用藥的管制是非常非常的鬆散，而且是抽檢，沒有逐批檢驗。今天早上聽到陳部長特別說未來進來的時候，他會逐批檢驗，逐批檢驗是前三批，後面的就是抽檢嗎？抽檢就是可以通過嗎？沒有被抽檢到的，臺灣人就有可能吃到嗎？這都是我們所擔心的。而且現在最重要的是全世界有 160 個國家禁止進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所以美國的養豬戶為了生計，很多都不用萊劑飼料來飼養美國的豬肉，在這種情形之下，臺灣現在宣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要進口萊豬、要進口這個次級的肉品來臺灣，犧牲我們人民的健康，我不曉得政府的評估及考量是為了人民好嗎？尤其是我們看到你談到要標示，針對標示的部分，你特別強調傳統市場、零售市場，甚至散裝的都要標示。

我是一個立法委員，也是一個家庭主婦，每個禮拜我都要上菜市場，菜市場要如何標示？昨天陳部長去迪化街特別提到傳統市場怎麼樣去標示，而標示出來的，我不知道是上面掛的標示，還是下面貼的標示？是生食，還是熟食？是要煮的，還是買回去，立即吃下肚子的標示？你如何去做檢驗跟報告？所以我非常懷疑你們該如何去管理，讓國人能夠食得安全、放心，不用那麼擔心？原來我們上菜市場，快快地半個小時買好東西出來，生活就這麼簡單又安全，但是現在標示一大堆，什麼生產地、出口地，這是走在方便行事的邊緣，我們政府要這樣去標示、去管理，能夠務實地做到嗎？未來如果跟口罩國家隊一樣有混充進去的時候，如何去抽檢？你們會加強人力，人力要如何抽檢？我想問的是生食、熟食如何抽檢？你應該知道在菜市場裡面，水餃馬上包，貢丸馬上煮，我們買回去，水餃配貢丸，馬上吃下肚，如何抽檢？

所以我很煩惱，我們以前不用擔心，在蘇院長的報告第 2 頁就提到美國豬肉已經進口 30 年了，但是零檢出，安全把關。甚至於馬英九及陳水扁的時候，大家都在談，還是沒有進口，為什麼沒有進口？當下的民進黨反對，了解臺灣人對於飲食的習慣，就是比較多吃豬肉，你看到焢肉、腿庫、梅干扣肉、客家小炒等很多的東西都是用豬肉的配料作為我們主要的飲食習慣，所以當下才會沒有進來，牛、豬分離，牛、豬分離，牛、豬分離！

蘇院長、陳部長，針對食的安全，給國人不要有模糊地帶，我們要給國人安心、放心，不要變得這麼複雜，好不好？標示要清楚，可是我們擔心的是混充，我們也相信未來你們會嚴格把關，但是如何把關呢？我剛剛提的生食、熟食、傳統市場、散裝的，這就是危機，這就是很危險的，我們為什麼進口這個產品？美豬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讓我們有健康的風險，不用啊！不要進就好啦！我們不是不進美豬，是不進含有瘦肉精的美豬，如此而已！國人的要求如此卑微，為什麼蘇院長做不到？不可以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委員第一個講立場，我們都了解。第二個，委員說食安一定要嚴格把關，這是對的、很有道理，政府也應該要負這個責任，我們一定嚴格把關，不只是生食、熟食，連原料等等，我們都一定要嚴格管理，而且明白標示。

另外，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院長，不好的東西，我們就不要進來嘛！不要進來就好了！而且你說除了標示以外，你又說像農委會 2012 年進口美牛，後來 2016 年有國際的標準之後，農委會又說美豬不能進來，萊克多巴胺很危險，不能進來，所以這種情況之下，為什麼今年會守不住？國人並沒有管你是 ppm、ppb 的問題，也沒有管你是 1、9 或 10 等多少的問題，我們管的是有或沒有，就這麼簡單，我們只要把關好，不要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就這麼簡單。

你說要照顧我們的豬農，所以提出 100 億元，你早就可以做啦！你要改變飼養環境，要改變屠宰場、冷凍廠，早就可以做了，為了進口萊豬，才提供 100 億元來做，農委會不應該是現在才提出，難道以前不能提出 100 億元嗎？現在才提出，就是為了萊豬護航，就是為了萊豬在護航！如果 100 億元不夠，要再提出 100 億元嗎？人民的納稅錢，你不要進來，就什麼問題都沒有，不用增加人力去稽核，食安把關稽核以前就要做了，不是現在才要加強、才要做，這都是要把關的。

包括教育部，我們的團膳是煮好的熟食送進去學校，也有在學校中央廚房烹飪的東西，你們是稽核源頭，還是稽核煮好送出去的？團膳用學校廚房煮，還是用他們自己準備的廚房煮好之後送到學校？那個時候是 11 點 20 分左右的時間，孩子們馬上吃下去，如何抽檢？如何把關？如何保證吃到肚子裡面去，一個月沒問題，但是一年以後有沒有問題？一年以後有問題的話，你存放在冰箱這個該檢驗的東西早就已經丟掉了，誰要負責？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根本我們就應該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直接加註，但是我們看到潘部長發布的那個公文，只有說我們要適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要用國產的生鮮食品，你最重要的就是要修改第二十三條，要用不含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肉品，包括加工品，這才是源頭把關，才能去阻絕違法且傷害孩子們的東

西。學校的孩子們是不能選擇的，給什麼，吃什麼，老師也不是專業，他也看不懂這個豬肉有沒有含萊劑、有沒有含瘦肉精，老師沒有辦法啊！團膳送過去，學生馬上抬到教室就吃了，這些都是潛在的風險、危機。既然部長已經宣布這件事情了，你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一定要加註，才表示你是負責的，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進來的只要在安全容許量符合的都是安全的，基本的概念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剛剛就講了，國人認為含量只有有跟沒有，即 0 跟 1 而已，不用管你，次級品、有毒的東西統統不要，這樣就好啦！

陳部長時中：這樣的概念是沒有辦法在現在的社會裡所存在，很多有微量的物質，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安全的容許量，現在科學都是這樣做的。第二個，我們吃美牛……

呂委員玉玲：好，你講科學，你就用科學數據繼續去評估，但是衛福部就要好好標示、好好把關，但是我還是要說，所有市場的衝擊、產業的衝擊，你們就是沒有評估到，只有健康的風險評估，但是產業呢？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再報告一句話就好。

呂委員玉玲：陳主委的風險評估呢？產業的衝擊呢？你說冷凍肉，國人不愛吃嗎？

陳部長時中：進口的食品都有一個非登不可、非追不可的系統，所以進到校園的這些肉品，它只要是進口的……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校園有食品登錄，家長都會去看。

陳部長時中：它整個交給系統來審查，不會在現場去看……

呂委員玉玲：看了能夠阻止嗎？要自己趕快煮一煮，再送營養午餐去學校嗎？這都造成家長的困擾，家長要每天看校園的食品登錄才能夠把關孩子的健康，本來家長非常放心，營養午餐有學校把關，品質保證沒問題，但是現在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這樣子啊。

呂委員玉玲：現在造成家長繼續恐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這麼關心孩童的健康，確實我們在第一時間正式宣布也行文給各個縣市，學校供膳一律以國產的肉品為最高原則。教育部之後就跟各縣市協調，因為依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縣市是訂有相關供膳的規定，不管是桶餐或便當的契約，這個契約範本馬上要加註，一律要使用國產肉品……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潘部長，你的意思是你們會去抽檢就是了，所有登錄都要照規定。照規定是當然，不管是契約或者是校園所有的食品安全都有寫明，但是送進來的都必須要抽檢。你知道每天孩子們在學校裡面，送進來什麼東西都不知道，沒有選擇就食用下去。我們全國國中小有 3,370 間，你們在 108 年抽檢 103 間，只有 3%而已！未來如何保證每一所學校、所有校園的營養午餐都是安全的呢？抽檢只有 3%，你們怎麼交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也一定瞭解……

呂委員玉玲：你說只要照契約打好就好，什麼都不管了嗎？

潘部長文忠：學校衛生法執行多年，其實學校用餐所採用的，基本上都是以國產優質的產品，我想家長關心、老師更關心，所以這次除了這個部分特別再加一個欄位一定要註明，依照所有標示整個食材的來源處，我想這部分也應該是全民共同，包含所有家長都會來看，學校給孩子吃的這些食材的源品，我想這個是最重要，也從源頭來做管制。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你們的，你們講的都要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是針對學校家數的食品安全檢查，農委會抽驗的蔬菜超過 9,000 件、抽驗的肉品超過 600 件，我們跟衛福部分工合作，我們可以把完整的評估報告給委員。

呂委員玉玲：產業的衝擊呢？有沒有評估產業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產業的衝擊當然有評估，因為有用萊克多巴胺跟沒有萊克多巴胺的成本幾乎一樣，第一個就不會造成衝擊，第二個，因為口蹄疫拔針可以開始外銷，產銷調解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是要考慮進去的，今天我們質詢就是要討論，沒有想到、沒有做到的趕快去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呂委員玉玲：我相信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如果我們的人民可以選擇的話，我相信他們都不要讓萊豬進口，更不要有危害我們食安健康的鴨霸政府，所以請尊重所有的民意，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委員。

接下來賴委員惠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一、總統蔡英文於日前宣布明年元旦起開放將含萊克多巴胺之美國豬肉進口，引發各界討論。為減緩產業衝擊，政府雖宣布將推出「百億養豬產業基金」，以協助我國養豬產業提升競爭力，但基層養豬戶最關心之基金用途與分配方式仍遲遲未公布。請行政院針對「基金具體施行規劃」、「基金財源與執行期程」及「如何推動養豬產業轉型升級」等問題提出說明。

二、為穩定豬價，日前農委會提出「維持毛豬拍賣價格於生產成本每公斤 65 元以上」之規劃，以確保豬農收益。然而，毛豬飼養成本係與飼料用玉米價格相互連動，目前飼料用玉米價格每公斤 6 元，即毛豬飼養成本約每公斤 62 元，因此農委會所提出之毛豬拍賣監控價格設定為每公斤 65 元。惟進口玉米價格曾飆漲逾 10 元，為避免豬農虧損，建請行政院調整毛豬拍賣監控價格制度，改為每公斤 65 至 70 元間，視飼料成本而定之浮動機制。

三、我國養豬產業長期面臨豬糞尿廢水處理之環保問題，過去養豬場之糞尿處理設施老舊、效能不彰，造成民眾對養豬業普遍存有負面印象且視為鄰避設施。為了協助我國養豬產業永續發展，農委會應協助輔導養豬場強化排汙設備，以改善臭味逸散問題，並導入專業量能，推動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

另外，近年因社會大眾環保意識抬頭，化製廠設置屢遭居民抗議反彈，豬農面臨斃死豬處理困境，雖農委會針對中小型養豬戶設有小型化製機補助，然而豬農仍須自行負擔逾百萬元，對中小型養豬戶而言負擔過重。建請農委會研議「設置中央化製廠」、「提高化製機補助」等方案，協助豬農妥善處理斃死豬化製問題，以防止斃死豬遭隨意丟棄或非法流用。

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協助養豬場強化排汙設備，推動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及「如何解決斃死豬化製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四、我國開放美豬進口政策，引發國人關注學校營養午餐是否使用美國豬肉，教育部雖立即函文至公私立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仍有許多家長憂心營養午餐使用之加工食品原料多元，如何確保原料來源標示清楚，且目前學校營養師及廚工人力嚴重不足，請教育部說明未來如何落實營養午餐食材溯源及稽查管理？

另外，因應教育部要求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豬肉，許多團膳業者反映可能產生價差，須調整營養午餐價格，農委會主委陳吉仲日前曾表示將與教育部溝通，共同研擬價差補助，請行政院針對營養午餐補助規畫提出說明。

五、借鏡鄰國，中國於 2017 年開放 30 個月牛齡美牛進口，係為降低貿易戰之衝突；韓國雖沒有讓 30 個月牛齡的美牛進口，但取而代之的是用逐步降低美牛的進口關稅，由原先的 40%逐步降至 0%，預計 2026 年完成，是故，雙方沒有在美牛問題上持續僵持。而日本也曾於 2003 年因狂牛症疑慮禁美牛，2005 年開放 30 個月齡以下牛肉進口，直至 2019 年 5 月迫於經貿壓力，開放全牛齡美國牛肉進口；爾後，美日雙方於汽車、農產品等關稅上達共識，2019 年 9 月簽定《美日貿易協定》，已於 2020 年 1 月生效，因此在美日豬肉問題上，關稅為主要的癥結點。請教貴院，擴大開放美豬、美牛進口後，我國能否爭取更多關稅談判？項目為何？

六、美牛、美豬隱含透過貿易手段來達成更多政治合作，上述的日本、韓國皆可視為美國在環太平洋島鏈中重要的軍事及政治合作夥伴，在過去的美蘇冷戰，台灣或稱中華民國便是在台美斷交前美軍在太平洋島鏈上的重要據點。物換星移，而今中美貿易戰僵局持續，習五條、香港國安法、中國對台態度強硬，中國市場已然成為「禁區」，請貴院評估當前國際關係、雙邊自由貿易與區域組織之擴大合作，參考歐盟與東南亞國協，評估我國擴大發展美國市場之可能。

七、美牛、美豬的進口問題，於中美貿易戰與川普政府對中國強硬的防堵政策之下，可謂為經貿所衍生之政治問題，總統在宣告這項消息時強調此舉是解除台美障礙「關鍵的一步」。顯見當前與美國政府或稱川普政府，友好交流的第一步；甚至提高合作層級，便為打開貿易的自由度，美豬、美牛開放，無疑是讓台美自由貿易協定，最大的障礙得以卸除，此時為台美協商 FTA 之機會，該協議將關稅、智慧財產權、貨物與人員流動自由以及稅務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提供互惠規範。請貴院針對擴大開放美豬、美牛後，評估台美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與擴大台美之間政治、經濟乃至於軍事合作之可能性並提出相關報告。

主席：繼續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從上午到現在，很多委員一直跟您請教。首先，我想要先請教，過去在瘦肉精討論的時候，曾經有專家學者說過，瘦肉精可能會有致癌的風險，不知道院長有看過這樣的資料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各種方面的報告，也有這樣講、也有那樣講。

洪委員孟楷：是。那您有沒有看過，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有醫師說，瘦肉精在內臟裡面有殘留，可能會造成心血管跟慢性病的延長毒曝？

蘇院長貞昌：我倒是沒看到，但我看到另外一篇說……

洪委員孟楷：這個資料你沒看到？好。

蘇院長貞昌：那是臺大賴秀穗教授寫的，就說這個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這個也是醫師所寫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這是賴教授寫的一篇，完整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是我質詢的時間，您不要急。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急，我是在回答。

洪委員孟楷：在 8 月 29 日有醫師說，瘦肉精在內臟會有心血管跟慢性病的毒曝，所以換句話說，過去您擔任那麼重要的位置，在做開放瘦肉精這樣的決策時，你既然沒有看過瘦肉精在內臟有可能會延長心血管跟慢性病這樣的病變，我感到非常擔憂。再來，2016 年的時候也有相關的資料提到，對於心臟病三高患者食用萊克多巴胺類交感神經刺激的物質危險性更高，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有相關的資料，請委員提供，我們一定很重視，因為有些專家比我懂，讓專家……

洪委員孟楷：院長，現在的重點在於您是行政院、最高行政機關的大家長，如果過去您在做決策的時候，那麼有爭議性的議題，您都沒有把資料蒐集清楚的話，您怎麼可以貿然跟蔡英文總統一起做出要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這樣的決策呢？

蘇院長貞昌：不是由我做，專業的部分有衛福部，對於食安部分還有相關的諮議會。

洪委員孟楷：衛福部長有沒有蒐集相關資料給您，跟您報告瘦肉精有可能藏在內臟，而且它的殘留量如果比較高的話，因為臺灣人比較喜歡吃內臟，尤其是豬的內臟，所以心血管疾病或是相關疾病有可能會比較高的風險。這一點，陳時中部長有沒有誠實的跟您報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各類的報告都有，雖然我不是那麼地內行……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有跟院長報告，可是院長剛剛說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在學術上面，基本上 paper 不是一篇、一篇讀的啦，paper review 是有 paper review 一定的道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請教有沒有跟院長或是蔡英文總統報告這樣的風險？

陳部長時中：它有很多篇，當然我們有做相關的評估，由諮議委員會共同 review……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問一句話……

陳部長時中：然後把這樣的結果跟院長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我質詢的時間，我只想請教有沒有向蔡英文總統或蘇貞昌院長，盡您衛福部長的責任捍衛臺灣人民健康，跟院長或是跟總統報告，因為有瘦肉精藏在內臟裡面，可能會

殘留比較高，對於心血管疾病或對於致癌有相當高的風險，請院長或是總統在開放瘦肉精的決定時候三思，有沒有這樣報告？

陳部長時中：對於對心臟血管的相關問題，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有沒有報告。

陳部長時中：在專家的報告裡面都指出安全係數還要再除於 5……

洪委員孟楷：您有沒有跟院長或總統報告？

陳部長時中：換句話說，把它的風險追加 5 倍。

洪委員孟楷：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再來，請教院長或是部長知不知道美國前三大豬肉品供應商，在 2018 年跟 2019 年都已經宣布他們不使用瘦肉精，因為他們要迎合海外市場、迎合中國大陸以及其他禁止瘦肉精進口的這些市場，所以他們不使用瘦肉精，請教有得到這個消息嗎？

陳部長時中：這可能是農委會比較要掌握，不過這個方向來講，進口臺灣的可能性就更低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您說是農委會，請陳吉仲主委趕快來說明。

院長，您知道美國前三大肉品供應商，他們沒有使用瘦肉精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特別說明……

洪委員孟楷：主委，我現在在請教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知道，而且不只這樣……

洪委員孟楷：那我請教院長，院長知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吉仲：加拿大的豬肉出口商還聲明，他們出口……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想要當院長很久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洪委員孟楷：不然我要請教院長。院長，美國前三大肉品供應商，他們在 2018 年跟 2019 年宣布不使用瘦肉精，因為他們要迎合全世界 160 個不使用瘦肉精的國家，所以為了要出口，他們不使用瘦肉精，請教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對於哪一家美國的豬肉商做怎麼樣的宣布，這不是我每一件都能夠瞭解。但是對於臺灣……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您不清楚 2018 年美國前三大的豬肉品供應商，占美國的市占率 50%超過一半，他們為了迎合海外地區的市場，不使用瘦肉精。我們也說了，最近政論節目也在討論，說連中國大陸都不吃瘦肉精，豬肉品供應商他們為了迎合中國大陸市場都願意不使用瘦肉精，讓他們的豬肉可以進去，結果我們的院長原來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這你要做這樣的結論，用這樣套，不是這樣套啦！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說的啊！

蘇院長貞昌：一個院長要做決定是從全盤來看，哪一家講了什麼、發布什麼聲明，你知不知道？你如果不知道就是要怎麼樣，不是這樣結論的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來，根本就是我們完全還沒有搞清楚狀況，是不是？院長剛剛已經講了，主委也說了他瞭解，但是您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主委啊！為什麼要農委會主委？對這些問題，他要比我更專業、瞭解更細。

洪委員孟楷：換句話說，是主委沒跟您報告，還是您不清楚？但是重點在於有其他國家可以，美國為了其他國家的市場，可以迎合不用使用瘦肉精的豬肉，但是為什麼中華民國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在今天完整的報告裡面，對於我們怎麼樣子做這個決策，很完整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我只請教一件事，為什麼全世界的 160 個國家可以禁止使用瘦肉精的豬肉進口，而美國肉品商可以為了那些國家來改變他們的飼養方法，為什麼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辦法要求美國一樣比照辦理？

蘇院長貞昌：政府做一個決策，我們今天在跟大院的報告裡，我們就講臺灣是依據科學證據……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我們沒辦法要求美國人給我們沒有瘦肉精的豬肉？我們是「卡細漢」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你要講，我就停下來，你儘量講，我都尊重。

洪委員孟楷：我想剛剛院長、主委跟部長已經告訴國人，我們當初跟美國不管是談判也好，不管是任何方式的討論也好，都沒有要求美國，連一次都沒有要求美國不要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進來。我們可以要求肉品商、我們可以要求其他的，我們一次都沒有，這就是結論。

再來我想部長、院長，您今天上午有提過，美國人的豬肉有一個味道，臺灣人愛吃臺灣豬，所以臺灣人不會選擇美國豬，甚至您自己也講您會吃臺灣豬，這是您上午說的話，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引述得不太順。

洪委員孟楷：不然您怎麼講？

蘇院長貞昌：你臺灣話說得不溜。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院長您不用說臺灣話的部分，我應該是能夠和您說臺語來質詢，但沒關係。您說臺灣人愛吃臺灣豬，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我辦公室同仁有準備一盤是美國豬，一盤是臺灣豬，我請我們的院長試吃看看，哪一盤是臺灣豬？哪一盤是美國豬？請院長告訴我們。來，部長、主委！這是我的質詢時間，民進黨的委員請退下！這是我的質詢時間，主席請暫停時間！這是我的質詢時間，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委員來干擾我的質詢？主席！游院長！

主席：我們質詢還是要有質詢的秩序。

洪委員孟楷：所有的委員拜託，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

主席：不要影響到質詢委員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主席，時間暫停。我剛剛質詢了 6 分 40 秒，請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請維護秩序，好不好？我們尊重質詢委員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請國民黨的委員先把兩盤豬肉拿回來。

蘇院長貞昌：如果時間暫停我就回座位嘍！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了院長不敢吃臺灣豬、美國豬！蘇貞昌院長不敢吃！

主席：蘇院長，請回座休息。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們要先請……

主席：現在我們質詢繼續。

洪委員孟楷：好，先請院長、主委、部長回座，也請時間暫停，不要再跑時間了。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

江委員啟臣：回到 6 分鐘來！

洪委員孟楷：6 分 40 秒。院長，我們今天好好地討論，所有的委員稍安勿躁……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

洪委員孟楷：今天不是要針對任何一個人，我也不會人身攻擊，請院長、部長、主委回到質詢台。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請院長、還有部長回到質詢台。現在質詢時間開始。

蘇院長貞昌：我向大院報告，我依據憲法來立法院答詢，不是來吃東西。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時間……你是要跟大院報告，不是我的質詢時間！院長，請把時間先暫停，等我要開始的時候才開始吧！

主席：不是，現在開始了。請各位委員不要再干擾質詢的進行。

洪委員孟楷：院長，一盤是美國豬，一盤是臺灣豬，您看不出來、分辨不出來、吃不出來、聞不出來，根本就沒有辦法分辨！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說，委員……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有說了嘛！你也不願意吃，所以連現在沒有瘦肉精的健康的美國豬，你都不願意吃！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告訴你，如果講到豬和豬肉……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之後……

蘇院長貞昌：根據我的了解，我告訴你……

洪委員孟楷：這個就是我的同仁剛剛去超市買的！

蘇院長貞昌：全臺灣養豬來自農村的，連臺灣的黑豬和白豬都不一樣啦……

洪委員孟楷：你看！院長，我現在在質詢，院長，我沒有在請教您，因為連吃臺灣豬跟美國豬，你都不敢！

蘇院長貞昌：從鄉下來的知道啦！你不知道啦！

洪委員孟楷：部長也不敢，主委也不敢，你也分辨不出來。這個是我的同仁剛剛下午去超市買的，綠色這一盤是美國豬，灰色這一盤是臺灣梅花豬。院長、主委跟部長不敢吃……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買美國豬肉……

洪委員孟楷：而如果說現在用白開水川燙的方式，院長、部長跟主委都分辨不出來哪一個是美國豬、哪一個是臺灣豬的話，以後真的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我們用加工的方式，我們用麻辣的方式，我們用其他製程的方式，臺灣人民怎麼有辦法分辨臺灣豬、還是美國豬！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源頭、從海關就把關，然後我們從源頭管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一點就是院長、部長及主委告訴我們謬論的地方，因為您剛剛分辨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所以才要標示啊！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如果說已經做成了、上桌了，你有辦法分辨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買的時候不是就有標示了嗎？

陳部長時中：在標示上面就會看得到了！

洪委員孟楷：院長上午就說臺灣人愛吃臺灣豬，所以院長分辨得出來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為了讓大家安心，要標示……

洪委員孟楷：部長，謝謝您！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去餐廳吃牛排，他是問你要美國牛排還是澳洲牛排……

洪委員孟楷：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是煮好才讓你分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多謝，因為你不敢吃，所以你分辨不出來，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有去餐廳吃牛排，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我再來要請教……

蘇院長貞昌：你要去吃牛排，他在菜單上就給你講美國牛排還是澳洲牛排……

洪委員孟楷：院長，現在是我的時間，主席可不可以制止？

蘇院長貞昌：不是煮好才讓你分……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制止？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沒關係，不要「見笑轉生氣」。

蘇院長貞昌：不敢讓人回答。自己講一講，不敢讓人講。

洪委員孟楷：過去陳時中部長在開放瘦肉精豬肉的議題上面曾經提過，臺灣會比國際有更嚴格的標準，這是您說過的話，還說不惜賭上烏紗帽你也要捍衛。現在國際最嚴格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相對來講，看起來目前來講是臺灣。

洪委員孟楷：最嚴格的國際標準。

陳部長時中：最嚴格的當然各國都有，CODEX 的標準大家都有提到，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零驗出才是最嚴格的標準，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零檢出啦！

洪委員孟楷：有 160 個國家都要求瘦肉精零檢出，這才是最嚴格的標準，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您說的 160 個國家是錯誤的……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主委，我現在請教部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錯誤！我可以提供完整資料，有 101 個國家是允許！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蘇貞昌院長團隊怎麼上午的時候蘇院長是表示不能說，現在是大家都搶著講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你的資料錯誤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部長，所以您賭上烏紗帽，但是現在臺灣既然要開放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這算不算違反你當初的承諾？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是在人口安全值裡面，根據國際的標單來訂定的……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也沒有辦法正面回答是不是違反你的承諾。來，陳吉仲主委……

陳部長時中：我那時候就講過不可能零檢出的……

洪委員孟楷：你要回答我的問題，部長！不是回答台下的問題，而是要回答我的問題。謝謝部長！

陳吉仲主委，2013 年您擔任教授的時候曾講說，如果政府違背承諾，要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口的話，有人要下台負責。請問這是不是您當初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怎麼照顧臺灣農民、怎麼為臺灣農民爭取最大的福利……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請教，2013 年的有人要下台負責是不是您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百分之百、一定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果今天……

洪委員孟楷：所以 2013 年陳吉仲說有人要下台負責，2020 年如果真的進口，是不是有人要下台？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三百多個鄉鎮我已經不知道跑過幾趟了，我們對農民的照顧不會改變！

洪委員孟楷：主委，聽清楚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是養豬的……

蘇院長貞昌：你家沒有養豬，人家他家是養豬的耶！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所以就要照顧養豬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吉仲：和所有的豬農……

洪委員孟楷：來！部長或是主委，請教 8 月 28 日當聽到蔡英文總統跟蘇貞昌院長宣布說要開放含瘦肉精豬肉進來臺灣的時候，你們第一時間或是在這段時間有沒有曾經跟蘇貞昌院長提出說你們要請辭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有看到總統……

洪委員孟楷：你們有沒有提出過要請辭負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總統已經答應 100 億元給養豬產業提升競爭力、永續發展……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也沒有提出過要請辭負責！這代表你們認為現在的官位比人民的健康、比含瘦肉精豬肉進口都還要重要，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一起去鄉下啦！

陳部長時中：在專業的意見裡面認為是安全的，當然就沒有必要了。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想請教院長，我的時間也到了，但是我認為從今天這樣的答詢，看得出來我們的政府對這個議題充分沒有準備！

（**台下：**蘇貞昌道歉！陳吉仲下台！）

主席：謝謝洪委員。接下來鄭委員運鵬、鍾委員佳濱、何委員志偉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行政院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為了解未來行政院如何確保進口豬肉及各類肉品加工食品之來源地標示，並藉此強化台灣養豬產業全球競爭力及落實推動「永續農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進口，養豬農戶最在意的事項為產地來源標示是否清楚，如何杜絕美國豬肉混成台灣豬肉，請行政院說明未來各類肉品及加工食品之豬肉原料來源地將如何標示。

二、在經歷 1997 年口蹄疫事件、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放外國豬肉進口，政府積極推動養豬產業升級，養豬戶積極努力之下，2020 年 6 月台灣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正式認定為口蹄疫非疫區，台灣豬肉外銷市場產值指日可待，惟在與世界各國競爭過程中，該如何避免「肉出去，糞尿留下來」，仍有待行政院提出如何提升「養豬全球競爭力」及落實「永續農業」：

(一)根據 2020 年 1 月的養豬頭數調查報告，全台養豬場計 6,759 場、飼養豬隻 551 萬頭，其中，全台養豬場數以屏東縣居冠（1,609 場），其豬隻頭數為第 2 名（125 萬頭）。屏東縣居民長期承擔養豬產業所造成公害，包括豬糞、偷排廢水、化製廠臭味等，部分業者雖與學術單位合作，投入相關資金改善，但仍力有未逮。

(二)行政院農業委會曾推廣農戶設置汙水處理，幫每家養豬戶裝設大大的橘色氣囊，讓豬隻排泄物能先經初步處理，讓其固、液分離，減低排出去的廢水，降低對環境的汙染。但這樣的做法，不僅因為經濟效益不高、不容易回本，導致養豬戶興趣缺缺。也因汙水處理設備不易維護、運轉電力過高，讓農家裝設後不願意開機，寧可放著讓環保稽查單位罰款。

(三)曾獲神農獎的中央畜牧場，使用最新式的厭氧發酵設備。不同於過往單一槽體的設計，這個新系統有四個槽體，將蒐集來的豬隻的排泄物，依照發酵程度不同，在不同的槽體中攪拌，就像牛的四個胃一樣，四個槽各有各自的功能。這樣的技術，是過去中央畜牧場與農委會、屏東縣政府等不同政府單位，在無數的合作案、補助案中，一步一步累積出來的。也因此，厭氧沼氣發電的技術，在無形中形成了資金門檻，當其他的養豬戶想要加入，就不是那麼的容易。

(四)因此，請行政院責成跨部會合作小組（含農委會與經濟部），將過去幾十年所累積的沼氣發電技術移轉至民間，並提供有需求的養豬戶，能以資金門檻不高的方式、租賃相關設備，降低未來擴大養豬產業，所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何委員志偉，就「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針對未來美國豬肉、牛肉標示來源之裁罰基準與稽查人力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壹、臺灣在 2019 年進口豬肉量為 12 萬噸，相較中國一年進口 70 萬噸美國豬肉，顯示臺灣豬肉具有市場優勢。

貳、面對美國豬肉、牛肉進口，消費者最擔憂的是自己是否有選擇權？政府要做的就是嚴格把關、清楚標示，不論美豬要製成什麼樣的產品，都要清楚標示，過去美牛可以清楚標示來源，政府宣示未來將自明年 1 月起全面落實所有的通路（包含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等

）不論是生鮮豬肉或加工食品，都要標示豬肉的原產地。政府應儘速擬定裁罰基準供中央及地方遵循，針對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嚴格查處。這當中稽查的人力與機制是否完善？將是政府宣示守護食安最重要的基礎工作。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台下：**「拒萊豬，要健康」。蘇貞昌道歉！陳吉仲下台！）

主席：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刊登公報者一律補刊。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3 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件。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賴香伶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蔡壁如　邱臣遠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件。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9 月 25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

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10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2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五、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 席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林為洲

林奕華　　鄭麗文　　蔡壁如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高虹安（代）

邱臣遠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9 月 25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10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2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五、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件。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決定事項：

一、有關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許可羈押委員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一案，各黨團同意列入臨時報告事項，予以許可羈押。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　林為洲　林奕華（代）
鄭麗文（代）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許可羈押委員蘇震清、廖國棟、陳超明一案，各黨團同意列入臨時報告事項，予以許可羈押。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0 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1）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各型主要武器裝備維修、保養所需零附件，係依存管資訊系統之歷年耗用紀錄及年度需求預判，於目標年度前完成備料需求檢討及籌補，影響主戰及救災裝備維保之零附件，均已優先納入籌補及獲得，可滿足戰、演訓需求。部份零附件欠撥主因為籌補期程冗長（歐美等國家交貨期平均 2-3 年）、消失性商源及軍種依年度所獲賦預算額度，排定優先緩急籌購，勉力維持各型主要裝備妥善。

二、本部於「國軍裝備保養修護作業規定」，要求維修保養所需工具及料件應循「補保系統」申請獲得，不得私購，以強化軍品管理作為。另各單位可運用大賣場等管道購獲供售品項，以縮短物料供補時效，嚴禁官兵自費採購，並要求軍團（防衛部）運用作戰會議、軍品整備會議、補保座談等各項會議時機，向轄屬三軍部隊長宣導「嚴禁自購軍品」及「大賣場小額採購規定」，並落實執行。

三、本部已建立「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供各級主官隨時掌握裝備妥善現況，並可透過週保養、主官裝備檢查、二級廠進廠及駐連輔導時機，掌握裝備妥善狀況；另本部每週藉「陸用主要武器裝備暨經理品督訪」時機，驗證各單位裝備實況，並協處執行窒礙，以維裝備妥善。

四、本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就「陸軍二級廠編制」、「地支部輔導二級廠補保作業」、「二級廠資訊化管理」及「主官裝備檢查整併」等面向檢討精進作為；並策頒「國軍各類軍品全面專案清點」指導計畫，管制各單位軍品清查作業執行。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3）

許委員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轄下整合衛福部、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產學研單位建立之研發組，業全面掌控及統籌我國新冠病毒疫苗、檢測試劑等項目之研發，並調度各產官學研界之研發資源，提升防疫之研發量能，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檢測試劑部分：

1. 衛福部於疫情初期已成立專案團隊，全力輔助國內業者研發疫情所需檢驗試劑。截至

本（109）年 5 月 1 日止，該部已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准 1 件國產專案製造新冠病毒檢驗試劑產品供我國防疫運用。

2. 衛福部已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並積極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本年 2 月至 4 月間已召開與研發團隊面對面之輔導會議數場，目前尚有 10 餘件輔導案積極進行中，另主動聯繫瞭解研發現況並提供諮詢服務亦達 30 餘件，期以科學、合理、防疫需求之原則輔導研發團隊，俾使有一定品質及效能之檢測試劑可儘早供防疫前線運用。

(二)疫苗及藥物部分：

1. 我國研發現況與國際齊步，已有疫苗進入動物實驗階段，衛福部食藥署已有相關新藥查驗登記優化措施，包含加速核准機制、藥品突破性治療認定及國產新藥加速審查試辦方案等，可供業界依循並提出查驗登記申請。

2. 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 CDE）組成之「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已全力配合研發階段所需之專案諮詢輔導，提供製程開發、製造管制、非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之法規科學建議，以解決研發上之法規瓶頸及障礙。廠商亦可向該署提出滾動式送件及審查，於完成部分技術文件後先行送審，以利業者解決研發階段所面臨之困境。

3. CDE 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針對新冠病毒設立「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平臺，申請者可就「國內研發產品所執行之臨床試驗或查驗登記案」提出所需資料申請，經評估入選後，每案將組成專案團隊，以主動式之諮詢輔導協助縮短藥物研發時程，並以免費專案服務之方式提供對新冠病毒藥物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科學建議。目前陸續收受學研機構及生技醫藥業者之申請，針對通過評估標準之申請案亦已啟動專案諮詢輔導。

二、另為提升高速公路 1968 App 人潮資訊內容之正確性，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邀集有關部會及中華電信公司，將各熱點承載容量依都會區或郊區特別狀況再予調整改善。五一勞動節連假（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經交通部觀光局每日針對 22 處觀光遊樂業熱點及 12 處國家風景區熱點燈號及人流狀況進行比對回報，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每日針對 76 處夜市周邊燈號及人流狀況進行比對回報，目前高速公路 1968 App 人潮資訊內容均能符合實況。

三、至建議政府應隨疫情趨緩逐步開放航點部分，目前除兩岸客運航班因配合指揮中心指示限縮至 5 航點（北京、上海浦東、上海虹橋、成都及廈門）及其他國家（如義大利）發布禁止飛航規定外，其餘國家航點均未限制或禁止飛航；惟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亦致國際客運量大幅減少，故航空公司現採取滾動調整班表及取消航班等方式因應。交通部民航局為使其於疫情趨緩後順利恢復營運，已於保障其航權及時間帶上予以協助，後續俟指揮中心逐步放寬或解除相關管制時，航空公司即可依各航線市場之需求狀況，陸續恢復航班。

（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1）

賴委員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刑事司法之目的，在於保障被告人權之同時，尊重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權，方足以真正貫徹司法正義。大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規定於偵查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照顧其情緒，使我國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更向前邁進，殊值肯定。另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法務部已委外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並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資遵循，未來持續研議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更加落實被害人之保障。

對於檢察官於偵查中與被告之充分溝通一事，法務部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已有相關之規範，如第 33 點「訊問或詢問被告前，應先告知被告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後，始能進行犯罪事實之訊問或詢問」；第 34 點「對於被告之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第 35 點「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等，惟具體個案，仍由檢察官視案件偵辦情形，於不妨礙偵查進行狀況下，予以審酌。

（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 106 年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己案己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96 年至 108 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

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9）

賴委員就 106 年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己案己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96 年至 108 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

配合刑事訴訟程序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務部於 92 年起推動檢察官全程蒞庭實施公訴，目前全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設置公訴組，且一、二審檢察機關均已實施公訴全程蒞庭，合先敘明。就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有關「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以偵訴合一為原則」部分，根據統計，106 年至 108 年，全國地方檢察署就重大矚目案件以己案己蒞方式實行公訴者，分別為 30 件、49 件、34 件，總計共 113 件。

二、「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及檢討

有關「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係本部因應當時檢察官人力短缺，無法由起訴檢察官親自實施蒞庭之時空背景，而於 86 年函頒該方案。嗣因刑事訴訟法於 92 年間修法增加檢察官之法庭活動後，檢察官對所有起訴案件均需全程到庭實施公訴（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法務部並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通盤性規範檢察官實行公訴之準則，故上開方案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已無適用必要，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停止適用，目前係由各地檢署自行訂定符合該地檢署實際業務狀況之「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而據以辦理。

三、實施偵訴合一之人力缺口及因應

(一)105 年時法務部曾以台北地檢署之案件數量，評估採取偵訴合一之可行性。依當時估算，平均每檢察官每月約有 24 個案件在法院審理，且同時須處理 31 件偵查案件，加上輪值內外勤，故對檢察官而言負擔甚重，幾無可能運作。我國偵查案件自 105 年至 108 年大量成長，每年平均約為 47 萬 5 千件，而在行政院公務人員總員額凍結之政策下，地檢署檢察官人數長年維持在約 1100 名，實施偵訴合一確有困難。

(二)法務部推動檢察官全程到庭時施公訴時，固曾挑選案件量較少的地檢署（包括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等），試採取偵訴合一，然因刑事案件大量增加，全國地檢署現

今已再無採用偵訴合一，而係全數設置公訴組採行偵訴分工制度。

(三)外界期待檢察官實施偵訴合一，目的係為提升案件起訴品質，並加強檢察官法庭活動功能，以發現真實並伸張被害人權益，立意良善，惟偵訴分工，可使檢察官之偵查、公訴各司其職，偵查檢察官毋須顧慮與法院庭期衝庭，不致影響偵查案件之進行，並可應付突發之重大案件。而公訴檢察官採專庭對應制，確保案件都有檢察官全程蒞庭，亦可以更為客觀之角度處理公訴案件，可見現行偵訴分工不失為務實，且確係刑事案件從偵查到公訴都能順利遂行之作法。

四、如何提升檢察官實施公訴論告能力

對於公訴檢察官之在職進修，法務部每年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公訴檢察官進階班研習課程，以加強蒞庭檢察官掌握訴訟程序及證據法理之運用，俾符法庭活動所需，並精進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能力。課程內容包括認罪協商之實務操作及問題探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公訴策略規劃與實踐、選任陪審團模擬演練、審前程序準備、證人詰問、環保工安犯罪、婦幼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公訴實務等，均有助於增進檢察官實施公訴之能力，並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做準備。近年為預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新制，更於 108 年、109 年邀請美國聖塔克拉拉郡副檢察長及現職檢察官來臺授課，汲取該國陪審法庭之實務經驗。

（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東鐵路馬加祿溪橋下易淹水與緊急救援道路淨空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7）

傅委員就花東鐵路馬加祿溪橋下易淹水與緊急救援道路淨空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鐵道局刻正辦理花東地區鐵路雙軌化計畫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長度約 112.65 公里，依據目前規劃內容，預計計畫核定後 7 年完工。

二、本案綜合規劃經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會議原則通過，請鐵道局參採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報告，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環保署審議通過後，循程序函報行政院審議。另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刻依環保署 109 年 4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補充調查並修正評估報告書，完成後將提送環評大會審查，以 109 年 8 月環保署通過為目標積極趕辦中。

未來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工程將配合新建雙軌鐵路橋，同時調整路線與縱坡，預留足夠之橋下空間，約可達 5 公尺左右，以改善社區通行與堤防安全問題。

三、另前立法委員徐榛蔚（現花蓮縣長）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馬加祿溪橋會勘暨座談會議」研商本議題，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會中表示，為解決馬加祿溪橋相關問題，該局已規劃施作堤防及防汛道路，俟河川治理線劃設完成後，將報請經濟部公告發布實施。

（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03）

馬委員就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轄下整合衛福部、科技部、經濟部及相關產學研單位建立之研發組，業全面掌控及統籌我國新冠病毒疫苗、檢測試劑等項目之研發，並調度各產官學研界之研發資源，提升防疫之研發量能，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檢測試劑部分：

1. 衛福部於疫情初期已成立專案團隊，全力輔助國內業者研發疫情所需檢驗試劑。截至本（109）年 5 月 1 日止，該部已依據「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准 1 件國產專案製造新冠病毒檢驗試劑產品供我國防疫運用。
2. 衛福部已建立綠色通道法規及研訂性能驗證參考文件，並積極輔導國內指標性研發案，本年 2 月至 4 月間已召開與研發團隊面對面之輔導會議數場，目前尚有 10 餘件輔導案積極進行中，另主動聯繫瞭解研發現況並提供諮詢服務亦達 30 餘件，期以科學、合理、防疫需求之原則輔導研發團隊，俾使有一定品質及效能之檢測試劑可儘早供防疫前線運用。

(二)疫苗及藥物部分：

1. 我國研發現況與國際齊步，已有疫苗進入動物實驗階段，衛福部食藥署已有相關新藥查驗登記優化措施，包含加速核准機制、藥品突破性治療認定及國產新藥加速審查試辦方案等，可供業界依循並提出查驗登記申請。
2. 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簡稱 CDE）組成之「專案諮詢輔導團隊」，已全力配合研發階段所需之專案諮詢輔導，提供製程開發、製造管制、非臨床試驗及臨床試驗之法規科學建議，以解決研發上之法規瓶頸及障礙。廠商亦可向該署提出滾動式送件及審查，於完成部分技術文件後先行送審，以利業者解決研發階段所面臨之困境。
3. CDE 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針對新冠病毒設立「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平臺，申請者可就「國內研發產品所執行之臨床試驗或查驗登記案」提出所需資料申請，經評估入選後，每案將組成專案團隊，以主動式之諮詢輔導協助縮短藥物研發時程，並以免費專案服務之方式提供對新冠病毒藥物研發各階段所需之法規科學建議。目前陸續收受學研機構及生技醫藥業者之申請，針對通過評估標準之申請案亦已啟動專案諮詢輔導。

二、另為提升高速公路 1968 App 人潮資訊內容之正確性，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邀集有關部會及中華電信公司，將各熱點承載容量依都會區或郊區特別狀況再予調整改善。五一勞動節連假（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經交通部觀光局每日針對 22 處觀光遊樂業熱點及 12

處國家風景區熱點燈號及人流狀況進行比對回報，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每日針對 76 處夜市周邊燈號及人流狀況進行比對回報，目前高速公路 1968 App 人潮資訊內容均能符合實況。

三、至建議政府應隨疫情趨緩逐步開放航點部分，目前除兩岸客運航班因配合指揮中心指示限縮至 5 航點（北京、上海浦東、上海虹橋、成都及廈門）及其他國家（如義大利）發布禁止飛航規定外，其餘國家航點均未限制或禁止飛航；惟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亦致國際客運量大幅減少，故航空公司現採取滾動調整班表及取消航班等方式因應。交通部民航局為使其於疫情趨緩後順利恢復營運，已於保障其航權及時間帶上予以協助，後續俟指揮中心逐步放寬或解除相關管制時，航空公司即可依各航線市場之需求狀況，陸續恢復航班。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振興工作並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0）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振興工作並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分別如下：

一、為提振內需消費，加速產業復甦，推動相關鼓勵消費及產業振興措施，說明如下：

(一)鼓勵消費：為避免大規模刺激消費之振興措施，影響防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因此本部規劃中之「消費折扣優惠（酷碰券）」及「振興抵用券」兩項方案，均將於疫情穩定後再行推動，其確切推動時間需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疫情發展情形來決定。在推動作法上，將持續傾聽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產業振興：

1. 在製造業方面，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同時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充電，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另並透過網路及國際廣宣曝光，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並補助企業和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強化市場拓銷。

2. 在服務業方面，透過優化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設施，提升市集經營條件，增加民眾消費意願；同時針對服務業從業人員進行人才培訓；並藉由辦理餐飲零售大型聯合行銷、提供商圈組織辦理行銷、商品開發、培能訓練等活動，夜市及市場多元行銷，以及補助廠商繼續參加國內展覽等，帶動商機。

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後，全球供應鏈重組，本部評估對我國與各國合作帶來機會，說明如下：

(一)受美中貿易衝擊及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貿易秩序產生根本變化，各國

加速將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並分散布局，重組供全球供應鏈關係，以取代現行向中國大陸傾斜之國際分工型態，對我與各國產業及投資布局合作帶來機會。

(二)臺灣企業已培養具彈性之競爭力，能以合理價格提供品質優良之零組件或代工設計，可配合國際大廠布局策略，強化與各國建立可信賴之供應鏈體系，確保我技術來源及供應鏈地位，並成為各國供應鏈可信賴之夥伴。

(三)為協助我國業者掌握此次機會，本部正積極推動以建立產業園區基地、提供智慧解決方案及透過平臺鏈結產業等方式，協助我業者與海外關鍵性產業對接。

三、另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本部在製造業紓困振興輔導措施已推動技術提升、研發固本、在職充電及市場拓銷等措施提前因應，除提升我國產業之防疫與國產化技術水準，並強化其生產與供應鏈數位化與智慧化能力，同時也加強業者數位行銷能量，協助業者於疫情緩和後，可順利掌握海外市場商機。

四、政府持續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因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致多數大型展覽及拓銷活動被迫延期或停辦，商務交流亦有停滯情形，影響我商接單及出口機會，本部已於疫情期間，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等措施，協助業者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已規劃於疫情緩和後，加強洽邀國際買主來臺及國際廣宣等工作，內容如下：

(一)自疫情期間起持續辦理：

1. 協助廠商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辦理多元線上推廣，提供數位健檢諮詢服務、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台灣經貿網增設防疫與宅經濟專區、與國際知名電商平臺合作爭取上架優惠；陸續建置 7 個線上展覽館，辦理我國防疫、綠建材、生技等產品視訊發表會；提供運用數位行銷，帶動產品出口；設立數位學苑開設電商行銷相關課程，培訓電商人才。
2. 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買主類別等），透過本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
3. 推動客製化行銷服務：由國際行銷諮詢中心安排廠商與顧問進行諮詢，協助評估或建議適銷市場後，透過外貿協會駐外據點篩選潛在買主，以視訊或洽排廠商赴海外與買主洽談。
4. 補助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保險及出口貸款利息：提供業者徵信費最高全免、保險費最高減免 80%之優惠，預計辦理出口保險 1 萬件，受惠廠商約 600 家；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3%，預計辦理出口貸款 90 件，受惠廠商約 60 家，共創造 1,000 億元之出口值。

(二)在疫情緩和後加強辦理：

1. 加強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透過駐外據點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參加一對一採購洽談會及參觀國內逾 50 項專業展。
2. 配合國內外推廣活動辦理國際媒體廣宣：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國內大廠、加強國內外活動刊登實體廣告、社群媒體及網路等廣宣，並傳達我國管控疫情成效，以增進國

外買主來臺採購信心。

3. 於國內外之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補助公協會在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展覽，於獨立區域搭配展覽及產品主題統一形象裝潢，徵集廠商產品集中聯合展出，以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應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全力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防疫產品與產業國際合作，也應盤點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2）

許委員就我國應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全力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以及防疫產品與產業國際合作，也應盤點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而區域經濟整合現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故將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政府準備工作向來積極從未鬆懈。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 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8 項完成修法，另有 4 項（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行政部門將於立法院本會期重新提案。
2. 我國過去已就 CPTPP 電子商務章節高標準規範，進行盤點與評估，目前我國體制已大致符合其標準，並亦注意美日數位貿易協定相關規範。
3. 與 CPTPP 會員積極進行非正式溝通，並持續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以爭取對我國加入 CPTPP 之支持。

(二)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擴大與各國實質合作，以增進我國對外經貿關係，向國際社會傳遞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意願。例如我國與 2019 年 APEC 主辦方智利合作提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倡議。

(三)善用 WTO 場域，積極參與 WTO 改革、漁業補貼談判，推動電子商務、微中小企業等議題，並就各會員採行影響我國貿易利益之措施，適時提出關切，以維護我國之商業利益。

例如 2019 年 1 月我國已與美國等 WTO 會員於瑞士達沃斯發表聲明，展開電子商務談判，迄今已有 84 個成員參與。我國及美國均提案，建議會員不得限制或禁止跨境資訊傳輸，以維護數位時代的公平貿易，制定符合企業所需之電商規則。

(四)RCEP 談判進展：RCEP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發表聯合領袖聲明，宣布由 15 個國家完成談判（印度除外），預計 2020 年完成簽署。RCEP 於 2020

年 2 月 3 至 4 日舉行之資深官員會議，成員持續就市場開放進行協商，儘管東協在會前邀請印度參加本次會議，惟印度仍缺席，其加入簽署 RCEP 機率不高。

(五)我國因應區域經濟整合之對策：

1. 協助臺商布局：除引導臺商返臺投資朝智慧化、高值化發展已取得亮眼成果外（承諾返臺投資之金額超越 7 千億元），亦將協助有大量勞力需求之臺商布局新南向國家。
2.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除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外，政府將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與區域內貿易夥伴關係，爭取與美、日、新南向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3. 深化全球商機拓展：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促使全球供應鏈重組，亦加速各國思考建立信賴供應鏈及提高公衛產品自給率，此次疫情使臺灣防疫實力與國際知名度提升，為我國帶來與各國合作之機會，有利於雙邊及區域產業合作。

(一)目前我國在口罩增產獲得成效後，於今年 4 月對歐洲、美國及新南向國家等捐贈上千萬片口罩及呼吸器等防疫物資予第一線醫療人員，並與澳洲進行防疫物資相互支援合作，另與美國、捷克等國合作簽署防疫聯合聲明，將在快篩檢驗試劑研發、疫苗研究生產、藥品研究生產及防疫醫療用品設備交流等領域共同研發合作。

(二)中研院已與歐盟衛生總署等召開視訊會議，共商力抗疫情之策略與防疫機制，除分享研究成果外，亦與歐盟夥伴討論如何將成果應用於歐盟境內，雙方更在快篩、疫苗等潛在合作領域進行深入討論。

(三)政府將協助串連我國與美國的研發資源及供應鏈，結合我國醫材產業的能量，吸引美國醫材大廠投資，增進產品與技術互補，創造我國進入美國醫材供應鏈的契機。

(四)目前許多國家疫情仍相當緊急，對醫療器材及零組件有很大需求，政府將持續協助國內醫材與零組件業者與國際大廠串聯，除有助國內業者參與國際供應鏈外，亦向全球表達「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

(五)我國與歐美國家已在高科技產業建立相互信任的穩定合作基礎，將持續利用臺美、臺日、臺法、新南向國家等既有產業合作平台推進，並拓展新的國際產業合作空間，強化與貿易夥伴在數位經濟、醫療衛生等領域合作，穩固臺灣產業在國際供應鏈的重要地位。此次臺灣抗疫之成效廣獲各國肯定及信賴，有利於與主要國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及推動洽簽 FTA 之目標。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經濟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4）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經濟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分別如下：

政府已超前部署，推動相關鼓勵消費及產業振興措施，以提振內需消費，加速產業復甦：

一、鼓勵消費：為避免大規模刺激消費之振興措施，影響防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因此本部規劃中之「消費折扣優惠（酷碰券）」及「振興抵用券」兩項方案，均將於疫情穩定後再行推動，其確切推動時間需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疫情發展情形來決定。在推動作法上，將持續傾聽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期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產業振興：

(一)在製造業方面，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在現有研發補助方案，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同時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充電，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另並透過網路及國際廣宣曝光，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並補助企業和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強化市場拓銷。

(二)在服務業方面，透過優化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設施，提升市集經營條件，增加民眾消費意願；同時針對服務業從業人員進行人才培訓；並藉由辦理餐飲零售大型聯合行銷、提供商圈組織辦理行銷、商品開發、培能訓練等活動，夜市及市場多元行銷，以及補助廠商繼續參加國內展覽等，帶動商機。

三、關於與經貿密切往來國家共同超前部署部分，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捷克等國合作簽署防疫聯合聲明，將在快篩檢驗試劑研發、疫苗研究生產、藥品研究生產及防疫醫療用品設備交流等領域合作；此外我並與歐盟等召開視訊會議，共商力抗疫情之策略與防疫機制，更在快篩、疫苗等潛在合作領域進行深入討論。我歡迎與國際社會成員合作，共同為防止疫情擴散、疫苗藥品研發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作出貢獻。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社區進行小範圍普篩及視各國疫情狀況逐步開放國際商務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4）

許委員就社區進行小範圍普篩及視各國疫情狀況逐步開放國際商務客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近期國際實證研究資料顯示，以分子生物核酸檢測（RT-PCR）診斷 COVID-19，最早可於發病當日驗出，最適宜檢測時機為發病後一週內，此與發病後病毒量顯著升高有關。若針對無症狀者採檢，會有偽陰性之疑慮，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已於本（109）年 4 月 1 日起放寬社區採檢條件，對於具有臨床症狀之病人，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 SARS-CoV-2 檢驗必要，都可進行通報採檢。另因我國 COVID-19 的發生率及篩檢陽性率明顯低於其他國家，且目前無明顯社區傳播，又國內已超過 1 個月無新增本土病例，近期新增個案數趨緩，現階段我國之採檢策略仍依疫情變化並參酌專家建議逐步調整，以涵蓋具有感染風險之族群為主，故目前尚無對社區進行普篩的計畫。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截至本年 5 月 18 日為止，全球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累計超過 483 萬人，死亡病例超過 31 萬人，受影響國家高達 187 國，其中中南美洲、東歐、中東及南亞等國疫情仍持續升溫，整體疫情仍處於大流行階段。國內目前確診病例計 440 人，死亡 7 人，且連續 30 日以上無新增本土確診病例，疫情已穩定控制中，社區感染風險低。然而，面對其他世界各國陸續解封，我國邊境管制措施是否放寬，將視全球疫情發展而定，目前持續採取嚴格邊境檢疫措施，以降低國內社區感染風險，並持續諮詢專家依科學實證及防疫需求，評估開放對象，以及完備防疫配套措施。

三、隨著國內疫情趨緩，為兼顧防疫並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指揮中心已開始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逐步放寬社區防疫管制相關措施，由各部會就業管場域、群體等研擬分階段放寬方案，如餐飲、藝文展演與戶外集會等，均可在符合四項防疫及安全條件（保持社交距離；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口及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下，由地方政府評估恢復營業或擴大開放，也讓相關業者的營運逐步復甦。同時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呼籲民眾在維持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及搭乘大眾運輸時佩戴口罩）下，安心從事休閒消費活動，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發展。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59）

許委員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因應疫情衝擊經濟及社會，衛福部已於「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另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業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急難紓困對象包括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未加入軍、公、教、勞及農保等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至 3 萬元。目前該部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內弱勢人口（含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就學者）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計 3 個月，並秉持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發從速之原則，以簡政便民之方式辦理，期落實及時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

二、另經濟部擬俟疫情緩和後，推動相關刺激消費措施如下：

(一)消費優惠回饋：規劃於疫情穩定後，提供民眾消費優惠回饋以刺激消費及加速國內經濟復甦；惟相關方案尚在規劃中，該部將多方蒐集及傾聽社會各界意見，並考量不同消費族群及民眾之使用需求及習慣，以方便、好使用為規劃原則，期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

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振興抵用券：考量避免替代性消費之因素，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旅宿業之方式，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適用於受疫情衝擊較大之內需型服務業，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各 200 元，於全國適用。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急難紓困方案配套作業不及，應以簡政便民為優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9）

許委員就急難紓困方案配套作業不及，應以簡政便民為優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利推動急難紓困方案，本部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審核作業相關事宜，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審核原則，做成紀錄函送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建立急難紓困審查疑義案件處理機制與平台，以協助地方政府審查作業。

二、為達「申請從簡」、「認定從寬」、「發放從速」之原則，除民眾可就近至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審核方式由 3 人小組實地訪查，改以書面審查，並簡化應備文件及相關作業：

(一)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避免民眾重複填寫資料。另未加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及未領取政府其他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證明，也透過政府資訊系統介接與勾稽，民眾可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持身分證連同工作（或收入）受疫情影響證明（無法取得者，以切結方式處理）。對於提供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有困難者，提供無法取得證明之簡述案例參考資料及切結書（範例）。

(三)審核時程：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發放從速」原則，為能從速發放，針對證件齊全、無疑義之案件請受理單位優先審理；有疑義者則可透過內部開會決定，或洽本部協助處理。

(四)從寬認定「無法工作」，對於雖有工作，但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仍有家庭生活受困情形，亦納入紓困。

三、另為加速審核流程，由本部協調相關部會查調申請人各項保險、補助及財稅資料，透過弱勢 E 關懷資訊系統即可查詢申請人相關資訊，並可由系統進行計算及審核，以縮短案件審核時間。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65）

許委員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基於弱勢優先原則，衛福部前於本（109）年 3 月 19 日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行政院復於本年 5 月 6 日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為利推動相關方案並加速作業程序，該部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審核作業研商會議，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原則，並陸續完成下列作業：

(一)完備認定基準表。

(二)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

(三)簡化核定行政程序、訂定切結書格式及內容、案例摘述表等。

(四)強化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協助自動進行查調作業，如：查詢是否參加軍、公、教、勞及農保保險、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查調民國 108 年財稅資料及自動推算相關請領資格等）。

(五)針對地方政府及公所審核疑義訂定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及問答集。

(六)建立疫情急難紓困審查案件處理機制等。

二、另經濟部將於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各項振興措施，現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促進民眾消費，此方式具時效性且非全額補助，較可存入銀行且無使用期限之現金，更可於短期內促進消費，消費乘數效果並較發放現金為大；惟相關優惠回饋方案尚在規劃中。該部將廣納各界意見，以方便、好使用為規劃原則及邀請店家加碼回饋，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並期於第一時間協助產業紓困、加速國內經濟復甦。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57）

許委員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衝擊經濟及社會，衛福部前於（109）年 3 月 19 日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行政院復於本年 5 月 6 日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為利推動相關方案並加速作業程序，該部已分別於本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審核作業研商會議，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原則，並陸續完成下列作業：

(一)完備認定基準表。

(二)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

(三)簡化核定行政程序、訂定切結書格式及內容、案例摘述表等。

(四)強化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可協助自動進行查調作業，如：查詢是否參加軍、公、教、勞及農保保險、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查調民國 108 年財稅資料及自動推算相關請領資格等）。

(五)針對地方政府及公所審核疑義訂定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及問答集。

(六)建立疫情急難紓困審查案件處理機制等。

二、另為協助勞工因應疫情，勞動部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失業勞工、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相關紓困措施。對於部分工時勞工或非典型勞動者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該部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有無參加勞工保險，可提出工作收入相關證明之勞工，皆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該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並協調銀行以簡易評分方式，使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可快速獲得紓困貸款。

(二)訂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提供勞工訓練津貼，鼓勵在職勞工利用暫時減少之正常工時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並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及維持生計。另於本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安心就業計畫」，適用對象包括與雇主協商同意暫時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全時勞工及原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依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 50%，按月核發薪資差額補貼，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000 元，最長發給 6 個月。

三、至許委員所詢酷碰券或抵用券可產生多少乘數效果部分，依 98 年發放消費券之經驗，消費券之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未因持有消費券即增加額外消費，經濟成長貢獻亦低於預估。考量消費優惠回饋因有時效性且非全額補助，比起可存入銀行且無使用期限之現金，更有於短期內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經濟部將待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刺激民眾消費；惟相關優惠回饋方案尚在規劃中。該部將廣納各界意見，以方便、好使用為規劃原則，並邀請店家加碼回饋，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

（十五）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縣鳳林鎮西瓜受高溫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請協助行銷及針對農民紓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4）

傅委員就花蓮縣鳳林鎮西瓜受高溫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請協助行銷及針對農民紓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關花蓮縣鳳林鎮西瓜受高溫影響裂果情形，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本（109）年 5 月 12 日邀集

相關單位勘查，其肇因有多項綜合因素，無法歸於單一原因，後續可洽詢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協助。另本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西瓜產業衝擊，已研擬因應措施如下：

一、加工措施：於本年 4 月 23 日函請地方政府啟動獎勵加工措施，加工廠商收購西瓜 200 公噸以上者，補助加工處理費 1 元/公斤，超過 1,000 公噸者，就超過部分增加補助 0.5 元/公斤。

二、行銷措施：

(一)於本年 4 月 21 日函請國軍副食及監所團膳踴躍採購大西瓜，另於 4 月 23 日函請全國農會轉請各級農會，加強採購大西瓜，並納入農會年度考核加分。

(二)為鼓勵四大農民團體及產地縣市政府辦理大西瓜團購，於本年 4 月 29 日函請上述單位研提計畫，針對辦理團購數量達 500 箱以上者補助運費 50 元/箱。

(三)提供產地優質供貨單位，於本年 5 月 7 日函請百大企業、機關團體及國營企業等踴躍採購大西瓜。

(四)規劃自本年 5 月 23 日起與茶飲業者展開當季水果飲品系列行銷活動。

(五)與將近 50 家國內電商平臺業者共同合作，舉辦「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購活動，消費者購買指定具溯源國產農產品滿 500 元享有 50 元優惠，回饋金額無上限，鼓勵消費者踴躍上網選購，提升消費量。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客語能力認證增加「多梯次認證」，是否影響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5）

傅委員就客語能力認證增加「多梯次認證」，是否影響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客家委員會為提供民眾更大的應試彈性，除維持 9 月份全國認證外，於今年度 3 月至 8 月、10 月至 12 月，每月規劃於一個縣市辦理多梯次認證。原定 109 年 3 月、4 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第 1 梯（桃園考區）及第 2 梯（屏東考區），均因應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公告停辦，亦逐一聯繫考生辦理退費事宜。

為讓民眾安心報考及應試，採取之防疫措施如下：

一、原試場規劃每間節置 20-30 位考生，因應疫情調整為每間節置 10-20 位考生，擴大考生座位間隔並設置隔板進行區隔，以維持防疫安全距離。

二、每節試前消毒應試用電腦設備（麥克風、滑鼠、鍵盤及桌面），並宣導考生配戴口罩應試。

三、試務中心備妥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試務人員於當日報到即先測量體溫，工作時一律配戴口罩。

四、試場與考生休息室進出之動線增設體溫檢測站，考生經耳（額）溫槍測量體溫正常後，方得進入試場或考生休息室，並於進入試場前，以酒精噴液消毒雙手。體溫過高人員於隔離區之安置，由護理人員協助相關處置，並於「試區特殊事件紀錄表」記錄。

近日疫情發展趨緩，多梯次認證第 3 梯（臺東考區）已於 5 月 16 日順利辦理完竣，接續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全國認證亦將採取相當防疫措施，並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花蓮縣台九線上 9 個平地鄉鎮，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建議重新調查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8）

傅委員就花蓮縣台九線上 9 個平地鄉鎮，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建議重新調查認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係依據《客家基本法》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按本會 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花蓮縣新城鄉客家人口為 20.7%，未達該鄉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故未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二、本會為提振客家語文發展、延續客家文化，施政面向非僅局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故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相關單位，亦可申請本會相關計畫經費補助，共同推展客家語言文化發展。

三、本會規劃於 110 年進行「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藉以掌握全國客家人口最新資料，另為增進本會對非客家地區相關政策規劃之依據，亦鼓勵學界針對非客庄地區之客家聚落進行調查，蒐整當地客家人口數、移居史、產經活動等資料，提供本會政策規劃參考。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政府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情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3）

邱委員就「政府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情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瞭解中小企業財務概況，本部編印之《中小企業白皮書》均按年整理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以資產負債表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惟因資料取得期間之限制，相關資金運用情形之統計指標落後 2 年。中小企業短期營運狀況可從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現金持有比率等指標來觀察，2017 年全國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為

49.9%，高於大企業 43.3%，另現金持有比率為 17.89%，亦高於大企業 14.06%，顯示短期營運周轉資金對中小企業財務管理的重要性，與委員引述摩根大通研究所（JPMorgan Chase Institute）針對美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維持天數（Cash Buffer Days）之研究結果相當。

二、本部未來持續藉由每年發布之《中小企業白皮書》相關統計資料，以瞭解中小企業的資金運用情形，以及中小企業相關的重要統計資料，提供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及學術研究參考，並適時提供相關融資、輔導協助措施，有效解決企業資金取得難題。

（十九）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建議提供即時字幕，及檢討身心障礙者購買口罩的可近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54）

高委員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建議提供即時字幕，及檢討身心障礙者購買口罩的可近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自 109 年 1 月 27 日起召開 COVID-19（武漢肺炎）記者會，均已配置手語翻譯員，並請手語翻譯員站立於發言者右後方，方便各媒體呈現手譯畫面，且配有直播母子畫面，以利視障者觀看。疾管署復於 109 年 4 月起於直播結束後提供字幕功能，近期為精進字幕服務，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研議即時字幕功能，預計 5 月底前上線，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另於疫情期間，為加強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關懷與照顧，本部社會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督請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結合在地資源團體，主動電話關懷瞭解其居住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另因應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作業，考量前開民眾或有臨時性使用口罩需求，爰社家署已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請各地方政府立即就近關懷，依需求提供關懷口罩，透過發送口罩之時機加強對其生活之關心；又倘於防疫期間身心障礙者因個別特殊狀況難以購買口罩，將由縣市政府派員訪視評估其個別化需求，媒合相關資源與服務（如：連結社區志工隊、鄰里長協助身心障礙者購買口罩）。

（二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699）

馬委員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於本（109）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 204.91 億元；行政院

復於本年 4 月 2 日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將特別預算追加 1,500 億元，以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其中經濟部推動資金紓困相關措施如下：

(一)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 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二)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 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三)減負擔：

1. 土地租金緩繳：

(1)工業區：提供該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建築物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2)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15%者管理費緩繳 1 年等協助均為免息。

2. 水電補貼：

(1)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2)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3)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4)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5)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3. 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自本年 4 月 2 日起實施，每月 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二、另衛福部已於「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簡化作業程序，且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業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急難紓困對象包括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未加入軍、公、教、勞及農保等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至 3 萬元。目前該部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內弱勢人口（含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就學者）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500 元，計加發 3 個月，並秉持申請從簡、認定從寬、核發從速之原則，以簡政便民之方式辦理。

三、又，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及產業需求，農委會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農漁民生活補貼：

1.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民職業災害被保險人、實際耕作農民，以及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會甲類會員等，其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且未請領該會或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每人發給 1 萬元。
2. 對於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約 99 萬人），且於農會信用部已開立帳戶之農民，將自本年 5 月 12 日起陸續將補助款匯入其帳戶。至未有信用部帳戶者、非屬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之實際耕作者、漁會甲類會員漁民（共約 41 萬人），需持身分證向農（漁）會提出申請，將於 2 星期內完成核撥。

(二)提供農業紓困貸款：

1. 提供 18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優惠貸款利率為 0.29% 至 1.43%，並可申請最長 2 年至 3 年本金寬緩。對於擔保能力不足者，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經該會利息補貼者，第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於本年 1 月 15 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如還款困難者，可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該會利息補貼者，給予 1 年免收保證手續費。
2. 針對農糧業貸款、漁業貸款、畜牧業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等貸款戶，額外提供 1 年利息補貼，新、舊貸案件均適用；另考量營運困難之農產業或事業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較高，故放寬受利息補貼之週轉金新貸案件，於規定最高總貸款額度內，得專案申請提高週轉金貸款額度。
3. 新貸案件審查時程縮短於 15 天內完成，舊貸案件縮短為 7 天內完成。截至本年 5 月 6 日止，已受理申請 2,896 件、金額 119.1 億元，核准 2,431 件、92.8 億元。

(三)艱困經營者營運協助：

1. 針對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倘願保障其長期穩定受僱員工薪資水準者，每位員工每月補貼 1 萬元，補貼 3 個月。另為便利申請作業，該會委請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自本年 5 月 8 日起辦理 3 場次申辦說明會，並設置專線電話及專案人員接受諮詢及受理申請。又針對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如花卉月交易金額較 108 年同期明顯下跌致營運人營運困難者，補貼本年 4 月至 6 月之管理費，該會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撥付

4 月份之補貼經費 895 萬元至各批發市場，並陸續退款予國產花卉供應人。

2. 針對營運困難之漁船主或經營者，依其僱用外來船員補貼每名 5,700 元，已核撥 486 艘，計 5,979 人、3,408 萬元。娛樂漁船漁業執照之漁業人，依其漁船（筏）規格提供經營補貼每月 2 萬至 3 萬元，已核撥 122 艘，計 870 萬元。另針對在漁會投保勞保，其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以下、107 年所得未達 40 萬 8 千元之漁會甲類會員漁民，補助每人每月 1 萬元，1 次發 3 個月，已核定 4 萬 2,625 人，計 12.8 億元。

四、此外，為協助勞工因應疫情，勞動部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事業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事業單位得依據該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之方式共度難關。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萬 3,800 元。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至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勞工亦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經查證業經勞雇雙方協議並符合基本工資等相關規範者，將直接列入通報名單，不影響勞工適用相關補助方案之權益。

(二)建置「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並配合行政院同步將資料介接至「1988 紓困振興專區」，詳列各項紓困協助措施之申請流程、申請表單、諮詢窗口及相關問答等資訊，以利民眾即時上網查詢。

(三)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及「勞工紓困貸款」等，俾協助勞工及事業單位因應疫情。

五、為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繳稅負擔或延長申報繳納期限，財政部已提供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如下：

(一)所得稅部分：

1.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而依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及補償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2.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特別條例第 4 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及團體等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3.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造成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減少，如當年度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以後 10 年內扣除，減少相關年度應納稅額。

4. 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

5.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將提前 1 個月於本年 6 月 30 日退稅，有助納稅義務人於疫情期間獲得更多資金。

(二)營業稅部分：

1.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稅捐稽徵機關主動依規定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以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2. 本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之紓困相關補助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依上開作業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利其資金運用並維持營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 30 萬元為限。

(三)使用牌照稅部分：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四)房屋稅部分：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

(五)娛樂稅部分：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六)主動展延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1.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事由影響，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該部業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稅稽法）第 10 條、本年 3 月 5 日公告及同年月 9 日令主動展延本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2. 以本年 4 月 13 日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1. 以本年 3 月 19 日令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稽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2. 以本年 3 月 25 日令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定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要件，以加速稅捐稽徵機關審理作業流程。

六、考量針對所有納稅義務人採行普遍性減稅措施，尚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產業或個人，政府現行發放現金紓困對象將鎖定於弱勢及基層就業者，如薪資補貼 4 成（艱困企業）、自營業者（含遊覽車及計程車司機）、弱勢補助、擴大就業（初入職場青年及失業勞工就

業方案）、減班休息補助及個人受訓補貼、有工作無加保者，以及報稅所得 50 萬元以下、未領取 3 萬元紓困之農漁民等。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授權提供營運困難之產業或相關從業人員補貼措施（非租稅措施），財政部並已督請公股銀行本於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相關法規及授信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配合政策辦理金融協助措施，並促請公股銀行應強化相關紓困貸款配套措施及加強行員教育訓練、主動關懷及協助有需要之企業；同時儘速完善各銀行紓困專區資訊，以滿足企業及個人紓困需求。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及產業經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1）

許委員就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國經濟及產業經營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急速蔓延，為抑制病毒傳播，各國陸續採取各項強制措施，正常經濟活動面臨停擺，因而嚴重削弱全球貿易、投資與消費動能，更衝擊全球供應鏈。

二、台灣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深受國際景氣影響，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但表現仍優於其他亞鄰國家。目前我國已守住疫情，政府將「轉守為攻」，全力推動紓困及振興措施，並擴大紓困方案至 1 兆 500 億規模，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疫情難關。另，此波疫情促使生活與消費模式轉變，且帶動全球供應鏈加快重組，值此轉變契機，政府將積極超前部署，掌握疫情後的下一個經濟發展新常態，提升我國經濟體質之韌性與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一)全力協助台商回台投資：主動引導企業回台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同時協助企業至新南向國家布局，多元生產布局，亦有利於拓銷新南向市場，打造更完整的供應鏈聚落。

(二)加強關鍵技術自主，分散市場風險：協助企業分散供應商來源，加強本身關鍵技術研發，以強化供應鏈備援機制，並增加生產彈性，降低斷鏈風險，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避免需求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的風險。

(三)加速數位轉型：此波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線上支付，使中小企業看到虛實結合之益處，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帶來新的生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新商業模式（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外送平台），協助企業在困境中找出生路。另推動製造、醫療、教育、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排程等面向問題，加速升級轉型。

(四)掌握產業發展新商機：此波疫情造成消費者對於健康、隱私安全（數據共享）等偏好的改變，政府應掌握此一趨勢，發展大健康產業，如遠距醫療、防疫科技、健康樂活、智慧醫療等；並加速資料循環與串流，推展資料治理，尋求公私領域資料跨域合法使用，完善資料經濟生態系。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注意經濟衰退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7）

許委員就政府應注意經濟衰退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疫情衝擊各國經濟及勞動市場，造成全球需求急速下滑難免影響臺灣經濟，由於臺灣疫情控制得宜，致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優於其他亞鄰國家表現。疫情演變充滿不確定性，政府也將密切掌握疫情發展局勢及對我國經濟與就業的影響，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二、目前我國已守住疫情，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與個人，政府全力推動紓困措施，包括補貼受影響企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並降低貸款利率及提供融資保證、訂定水電費減免措施及提供稅務協助；針對勞工開辦紓困貸款、採取薪資補貼、失業救濟或立即上工措施，以穩定就業；另為保護弱勢，協助度過難關，加發生活補助及急難紓困金。

三、在未來的振興經濟階段，政府將陸續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帶動旅遊、活絡商圈等措施，亦會積極推動擴大內需政策，如加速公共建設、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規劃第二階段的前瞻基礎建設等。

四、為面對全球經濟劇烈變動及供應鏈重組態勢，政府將秉持蔡總統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理念，在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我國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紓困方案慢半拍、缺誘因恐滯銷酷碰券，建請務必掌握民心，一步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6）

許委員就政府紓困方案慢半拍、缺誘因恐滯銷酷碰券，建請務必掌握民心，一步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現階段已透過發放紓困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等到疫情緩和後，才會採取刺激消費的措施，協助產業重上軌道。

二、本部待疫情穩定後，將以優惠回饋方式來刺激消費，加速國內經濟復甦；惟方案尚在規劃中，本部刻正多方蒐集及傾聽社會各界意見，將考量不同消費族群及民眾使用需求與習慣，朝方便好使用方向規劃，並邀請店家加碼回饋，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盼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以發現金取代酷碰券及抵用券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9）

許委員就建請以發現金取代酷碰券及抵用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現階段已透過發放紓困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等到疫情緩和後，才會採取刺激消費的措施，協助產業重上軌道。

二、關於發放現金一節，依我國 98 年發放消費券之經驗，消費券的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經濟成長貢獻亦低於預估。而消費優惠回饋因有時效且非全額補助，比起可存入銀行且無使用期限的現金，更具有在短期內促進消費增加的政策效果。

三、消費優惠回饋規劃在疫情穩定後，提供民眾消費優惠回饋以刺激消費，加速國內經濟復甦；惟方案尚在規劃中未定案，本部刻正多方蒐集及傾聽社會各界意見，將考量不同消費族群及民眾使用需求與習慣，朝方便好使用方向規劃，並邀請店家加碼回饋，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盼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與相關政府單位應該密切注意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及早就可能的衝擊做好準備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0）

許委員就央行與相關政府單位應該密切注意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及早就可能的衝擊做好準備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大陸發展數位人民幣的特殊背景

(一)現金發行等成本高：大陸幅員廣闊、人口眾多且分布不均，造成現金的發行、運輸、回收等成本高。

(二)國內常有偽鈔及商家拒收現金等問題：由於人民幣現金的偽鈔問題，影響民眾使用意願，甚至出現商家拒收現金的情形。

(三)民間支付業者壟斷市場：支付寶、微信支付等民間行動支付壟斷市場，不利於支付市場的公平競爭。

(四)現金需求持續下降：依據 BIS 統計，大陸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 GDP 之比率持續下降（2014 年為 10.4%，2018 年降至 8.9%），顯示民眾使用現金的需求持續減少。

(五)利於政府掌控資訊，打擊洗錢等不法行為：數位人民幣有助於政府監控支付市場，並能直接進行干預。特別是如果能完全取代現金，則過往與現金交易關聯的洗錢、逃漏稅等不法行為，將無所遁形。然而，在滿足民眾交易隱私的需求方面，則仍有疑慮。

二、數位人民幣進入試點階段，惟尚無推出的時間表

(一)近日大陸媒體（科創版日報）報導，人行將於本（2020）年 5 月在蘇州、深圳等地進行

試點工作；對象主要是地方機關之員工在工農中建四大行開立薪資帳戶者，將每月薪資中交通補貼金額 50%，以數位貨幣形式發放。

(二)近期網路雖不時傳出數位人民幣呼之欲出的消息，惟大陸媒體（每日經濟新聞）指出，因涉及複雜的管理與營運體系，目前還不具備在大陸推廣條件，此外，目前有關官方的正式聲明，係上（2019）年 9 月人行行長易綱所稱「目前無推出的時間表」。因考量試點後還須經一系列的功能評估、風險防範、特別是跨境支付有反洗錢、反資恐等監管要求，均非短期所能達成。

三、數位人民幣的目的是取代現金，是否因此加速使人民幣國際化並挑戰美元，尚待觀察

(一)數位人民幣主要用於零售支付：大陸目前對數位人民幣的規劃是取代現金，供大眾流通使用，係以零售支付為主，並將先提供境內使用。假如未來真的推廣至跨境支付，可能也是用於跨境零售支付交易。

(二)目前人民幣用於跨境貿易（大額）支付，挑戰美元的成效有限：因應跨境貿易（大額）支付結算的需求，大陸已於 2015 年 10 月啟用「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當時大陸亦稱要以 CIPS 促進人民幣國際化，惟至今發展成效有限。依據 SWIFT 國際支付業務的統計，美元仍是最主要的國際貨幣，本年 3 月美元占全球支付金額的 44.10%，人民幣的占比僅 1.85%；另依據 BIS 統計，上年美元占全球外匯交易金額的 88%，人民幣的占比僅 4%。

(三)人民幣國際化的發展尚待觀察：貨幣國際化，基本上是源自於國際貿易、國際金融交易等需求。跨國交易使用的貨幣，係由交易雙方自行決定，整體而言，反映著國家的經貿實力及對該貨幣的信賴程度。大陸近年國力雖有所提升，但如上所述，人民幣至今仍非主要的國際貨幣，此外，大陸仍是高度資本管制，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首要解決的問題。

四、央行將持續關注數位人民幣的發展

當前我國已建置完善的支付基礎設施，現金使用情形良好，提供民眾多元、便利的電子支付服務，並無大陸發行數位人民幣的特殊背景。惟面對數位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支付市場的可能變化，央行上年已成立「央行數位貨幣（CBDC）研究計畫專案小組」，進行相關研究與試驗，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情形，包括大陸數位人民幣的推動進程。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欠缺完整資訊，個別勞工資格認定不易且手續繁瑣失之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0）

許委員就「政府欠缺完整資訊，個別勞工資格認定不易且手續繁瑣失之時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因應疫情，針對減班休息勞工、部分工時及非典型就業勞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分別推動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生活補貼等協助措施，並秉持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原則，讓勞工以最便捷方式申請紓困協助措施，使勞工能安穩、安心就業，共度此次疫情難關。

二、此外，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另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無論是有參加勞工保險，或是未參加勞工保險，可提出工作收入相關證明之勞工，皆可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並協調銀行以簡易評分方式，對多數勞工可免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貸方式簡便，使受疫情影響勞工儘速獲得貸款以紓困。

三、本次疫情各部會亦針對不同對象、企業或勞工皆有規劃不同之紓困方案，未來本部會視疫情變化及產業情勢發展，適時檢討與調整各項措施。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4）

楊委員就「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不僅維護勞動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發展進步的指標，本部秉持「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願景，多年來經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界的努力下，職業災害發生率已逐漸下降接近先進國家水準。為進一步降低職業災害，建立職場安全健康文化，本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簡稱 330 減災策略），並訂定 3 年內（107 年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下稱職災千人率）下降 30%（即每年下降 10%）之挑戰目標。

二、經查，108 年度全產業職災千人率已降至 2.496 之歷史新低，達成年度目標（即 2.559 以下），降幅達 22%，本部將持續透過加強監督檢查效能、提升輔導改善及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防災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工安宣導行銷量能、整合跨機關資源及健全法規制度等多元策略工具，督促及協助雇主落實自主管理，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與知能，以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與健康。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監護處分期間為 5 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5）

楊委員就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監護處分期間為 5 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之問

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已積極研議刑法監護處分規定，並提出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14 日陳報本院審查，現由本院審查中。

二、法務部上開草案內容係就監護處分之期間採延長制及法官保留原則，每次延長不得逾 3 年，無次數限制，並應每年鑑定評估，以兼顧社會安全及保障人權。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殺警無罪案，是否修法於無罪後先強制就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6）

楊委員就殺警無罪案，是否修法於無罪後先強制就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因此，法院於審理中若認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應付監護之情形，自可依前揭規定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非無法可資適用。

二、另有學者主張參考德國，建立刑事訴訟法完整規範（暫時安置處分），且大院立法委員亦已有相關提案，俟大院審議時可一併討論研議。另行政院已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等就相關業管法律所提修正案，將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審查，提報院會通過後送請貴院審議，併予敘明。

（三十）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2）

賴委員就「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並採團體保險之方式，故勞工應由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投保單位辦理加保。依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等單位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 4 人以下單位之員工，得準用同條例規定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至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所屬職業工會辦理加保。

二、為保障受僱勞工之勞保權益，查本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於民國 95 年提案修正

勞工保險條例將 4 人以下單位員工強制納保，惟經大院審查後未修法通過。因擴大勞工保險強制納保範圍屬重大勞動政策，外界仍有不同意見，前經本部多次邀集勞資雙方溝通，惟相關團體對後續產生影響仍有疑慮，包含：勞方團體擔心雇主成本提高恐轉嫁勞工負擔，影響勞工就業，及職業工會會員流失等問題；小型或微型企業雇主擔心因規模較小，人力有限，增加勞動成本將影響企業經營等，尚須通盤評估。

三、又現行勞保採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鑑於職業災害保險費相對較低，且保險給付可抵充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雇主辦理加保意願較高，外界亦迭有雇主可單獨為勞工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建議。經溝通勞資雙方團體意見後，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中，已規劃將受僱勞工全面納入職災保險保障範圍，以平等保障勞工之職場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40）

賴委員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工資照給。」，以及本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規定：「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又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二、基上，結婚當事人應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至勞工婚假可從結婚登記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分次請休，經徵得雇主同意可於結婚登記日前 10 日起 1 年內休畢。另勞資雙方如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約定，從其約定。爰有關婚假請休期限延長事宜，可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政府應檢視這次的研發預算編列，評估增加中醫治療法之研究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7）

高委員就「政府應檢視這次的研發預算編列，評估增加中醫治療法之研究經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顯示政府積極支持中醫藥研究及鼓勵中醫藥相關產業發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科技部已編列經費，公告徵求計畫來協助建立

國家整體的防疫研發能量。然以西醫研發模式下的相關徵審條件，具中醫藥特色優勢之計畫是無法通過審查，自然無法運用相關資源。

二、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透過本部中醫藥司的政策協助，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下稱中醫藥所）組織整合臨床治療及基礎研究的研究團隊，規劃「會診中醫、中西醫合治」計畫，讓患者同時獲得中醫及西醫共同照護，研究發現可縮短病人三採陰出院時間，並佐以基礎研究證實療效的機轉。中醫藥所同步進行抗病毒中藥研發、專利保護，並積極媒合中藥大廠授權，規劃量產、藥材品管、商標註冊及國際布局，甚至可連結本土藥材之農業發展。此外，本部並擬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中醫藥所進行抑制病毒之研究開發。希望除了可以嘉惠國人及活絡相關產業外，亦可協助國際，啟動中醫藥防疫外交。

三、這個成功的中醫藥整合研究模式有別於以往的西醫藥及植物成份藥研究模式，為能善用台灣的中醫藥資源及中西醫臨床合作優勢，本部樂見科技部比照 2003 年的 SARS 時的委辦模式，編列「特別預算」提撥專款供中醫藥研究，本部必將責成中醫藥司及中醫藥所共同協助規劃防治教育及研發計畫，以發揮最大、最及時的效益。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主要因素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8）

高委員虹安就「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主要因素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7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為 124.5 萬人，學年間申辦休學人數計 7.7 萬人，休學率為 6.2%，惟其中以博士班休學率 21.9%最高，在職碩士班 16.1%居次，而日間部學士班為 4.0%；退學情形部分，107 學年間退學人數計 8.9 萬人，退學率為 7.2%，其中以進修部二專及日間部二專較高（分別為 16.5%、15.5%），而日間部學士班 5.7%最低。

二、另 107 學年底淨休學人數 9.4 萬人，其中於 108 學年重返校園者計 2.7 萬人或占 28.3%，各學制重返校園比率以博士班 37.4%最高，其次為日間部碩士班 32.2%，日間部學士班 31.2%居第 3；淨退學人數為 8.3 萬人，重返校園比率為 32.6%，各學制以日間部學士班 46.0%最高，五專 37.4%居次。

三、有關 107 學年大專校院統計資料顯示因工作需求、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而休退學等情形，本部推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追蹤關懷輔導機制、弱勢學生協助機制等，以協助學生學習，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簡述如下：

(一)因「工作需求」而休退學之因應措施為：輔導搭配 107 年大學進修學士班彈性修業，鼓勵「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並頒發副學士。

(二)因「志趣不合」而休退學之因應措施為：

1. 透過高教深耕計畫引導，並鬆綁雙主修、輔系、轉系等限制。

2. 學位授予法賦予院進系出、系進院出，打破系所分野，增加跨域學習彈性。

3.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大學考招新制，引導學生適才適性升學，減緩志趣不合。

(三)因「經濟困難」而休退學之因應措施為：

1. 學生不同的狀況與需求，提供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就學貸款等協助。

2. 自 107 年度起，每年增撥 7 億元推動高教深耕弱勢協助，以「學習取代工讀」。

(四)因「學業成績」而休退學之因應措施為：要求各校建立成績預警及輔導追蹤機制。

四、綜上，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學習、延畢、休退學等均訂有追蹤輔導機制，且本部於高教深耕計畫亦將「學生學習評估指標及追蹤成效」、「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情形」列為共同性績效指標一併追蹤各校輔導情形，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彈性，亦推動弱勢助學、多元培力等相關計畫協助學生就學。

五、此外，本部已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每年度針對重點產業領域，共同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各產業人才培育需求，並於會後進行人才需求媒合事宜。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行政院應協助大專校院護理系科積極輔導學生，提升護理師考照率以補足護理人力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4）

蔡委員就本院應協助大專校院護理系科積極輔導學生，提升護理師考照率以補足護理人力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護理領域為人力管制類科，為確保教學品質，本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授權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審核專科以上學校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護理教育學校數總計有 41 校，核定招生名額數總計 16,273 名；博士班 66 名、碩士班 528 名、學士班（含二技）9,458 名、專科班 6,221 名。

二、為增加護理人力培育數量，本部自 105 學年度起試辦「學士後護理系」計畫，提供學校額外擴充名額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為兼顧護理人才培育人數與品質，申請學校須符合下列申請條件：

1. 應為設有護理系、所且最近一次護理系、所評鑑成績為通過或一等。

2. 近 2 年應屆畢業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護理師考照率平均須達 80%以上。

3. 曾獲本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或曾獲本部 6 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者。

(二)符合前揭條件且目前核定試辦之學校為 6 校，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自 107 學年度起辦

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等 6 校。

三、本部以師資質量及國考護理師考照率等項目檢核調控護理系科招生名額，以確保教學品質：

(一)定期檢核學校資源條件：為確保教學品質，本部每學年度依據「總量標準」規定，檢核學校各招生學制之註冊率、師資質量、校舍建築面積、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招生缺失等情況，視違規情節輕重調控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名額。

(二)國考護理師考照率為調控招生名額之參據：為確保教學品質，本部業已與衛生福利部達成共識，將正式行文請考選部提供護理系科之國家考試通過率等相關資料。各校高考護理師考試之及格狀況，列入本部每學年度核配護理所系科總量招生名額之參考，以利教育部審慎核定招生名額。本部業已函請各大專校院護理所系科，應積極輔導學生通過高考護理師考試以取得執照，並協助學生就業，以利補充我國護理人力。

四、本部自 107 至 111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提升學生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其中本計畫共同績效指標之一為「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升成效」，係支持各校依其系科特質發展需求訂定產業所需專業核心能力之培育機制及檢核方式，如提升實務課程質量、精實校外實習、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專業技術證照等。依此，設有護理系科之學校得訂定提升高考護理師通過率之目標，並據以執行相關課業輔導措施等。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不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81）

羅委員就「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不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開放移工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原則引進移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勞動力。

二、現行「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雇主聘僱外籍營造工資格略以，民間工程計畫或方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總經費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至政府重大工程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總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需達 1 年 6 個月以上。

三、為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行政院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議降低滯臺失聯移工人數之應處作為會議（會前會）」，針對現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民間百億計畫工程屢有疑義

部分決議略以，請本部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以釐清並解決實務認定問題。本部刻依上開決議辦理「民間計畫工程主管機關認定疑義」等相關法制修正作業，以解決民間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認定疑義。

四、另本部未來將持續視國內勞動市場情勢、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情形及經濟發展需要，持續透過由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檢討移工政策，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國人就業權益。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政府應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89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2-726）

許委員建議政府應針對天災劇變、瘟疫、國安等領域進行前瞻研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臺灣近年來各類天然災害（包含颱洪、坡地、地震及乾旱缺水等）發生頻率與嚴重程度有增加趨勢，為精進防災科技整合應用，科技部已推動「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108-111 年）」，內容包括防災公共資訊服務、推動防災產業鏈結、強化防災社會服務機制及精進防災科研技術等推動課題，透過相關機關每年投入科技預算進行災防科技研發及應用，有系統管理與聚焦防災研發重點，提高資源投入成效，以達民眾有感、政府有能及企業有利之整體效益目標。另行政院已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劃定我國關鍵基礎設施 8 大主領域及 20 項次領域，以全災害防護概念，實施關鍵基礎設施風險管理，導入風險管理與持續營運管理之方法，接軌先進國家經驗；同時成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每年針對各主管機關之年度工作計畫、教育訓練、演練計畫、設施防護演習進行審核，提升各設施災時之持續運作能力。

二、為防範傳染性疾病危及國人健康及生命，衛福部積極辦理傳染病之預防、管制、偵測及檢驗等工作，推動「新興傳染病風險監測與應變整備計畫」（計畫期程 105 至 110 年）、「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等計畫，以提升防疫效能，同時參考國際趨勢，規劃防疫科技發展政策，以提供政策規劃之科學研究佐證。另為持續針對傳染病疫情進行長期因應整備，衛福部將依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之應處經驗，從邊境偵檢、平時整備、變時應變之角度提出更全面之防治政策，並每年滾動式修正提報年度計畫，以即時因應天然環境劇變、新興病原體浮現等外在威脅，保護國人健康。此外，自 17 年前 SARS 發生後，科技部即長期推動新興感染症相關基礎科學研究，提升與積累防、檢疫量能，補助建置實驗室及培育研究人員，建立對抗感染症病毒關鍵技術及防疫平臺，使臺灣得以快速應變，成為少數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生活與社會運作之國家。未來科技部將規劃設置「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包括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等面向之防疫科技布局，期能快速集結學研

防疫科技能量，透過跨領域合作，發展出嶄新防疫科技；同時針對疫情發生可能造成之社會經濟影響提前布局研議，提供政府防疫決策與經濟因應之參考。

三、為超前部署臺灣未來可能面臨之各項問題，科技部推動「臺灣 2050 前瞻轉型研究」計畫，整合未來學、社會學、經濟學、環境系統分析學、公共衛生及法學等跨領域研究團隊，建構可全盤性掌握臺灣社會、科技、經濟、環境與治理變化趨勢，並研擬長期轉型路徑之前瞻決策系統，該研究仿效歐盟前瞻研究方法，從臺灣系統風險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視角，綜整性討論臺灣未來科技、環境、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另亦進行「融合式跨領域實驗專案計畫」，促成跨學科與跨領域間之相互融合協作，以整合不同學門知識、方法、工具、技術與專業，期能真正解決複雜之跨領域研究問題，尤其特別關注未來國家社會需求及發展之複雜問題，並促進科學之發現及創新，甚至產生新學門或領域、新研究框架、典範或新研究議題。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0）

許委員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因應疫情衝擊經濟及社會，衛福部基於弱勢優先原則，已於「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及簡化作業程序。另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業辦理「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急難紓困對象包括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未加入軍、公、教、勞及農保等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以下簡稱家戶月平均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至 3 萬元，家戶月平均生活費達 1. 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二、另為利推動相關方案並加速作業程序，衛福部已分別於本（109）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審核作業研商會議，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原則，並陸續完成下列作業：

(一)完備認定基準表。

(二)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

(三)簡化核定行政程序、訂定切結書格式及內容、案例摘述表等。

(四)強化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協助自動進行查調作業，如：查詢是否參加軍、公、教、勞及農保保險、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查調民國 108 年財稅資料及自動推算相關請領資格等）。

(五)針對地方政府及公所審核疑義訂定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及問答集。

(六)建立疫情急難紓困審查案件處理機制等，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三、又，經濟部將於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各項振興措施，現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促進民眾消費，此方式具時效性且非全額補助，較可存入銀行且無使用期限之現金，更可於短期內促進消費，消費乘數效果並較發放現金為大；惟相關優惠回饋方案尚在規劃中。該部將廣納各界意見，以方便、好使用為規劃原則及邀請店家加碼回饋，以擴大民眾及店家參與，並期於第一時間協助產業紓困、加速國內經濟復甦。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6）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截至本（109）年 5 月 26 日為止，全球確診病例累計超過 552 萬人，死亡病例超過 34 萬人，受影響國家高達 187 個國家/地區，其中中南美洲、東歐、中東及南亞等國疫情仍持續升溫，整體疫情仍處於大流行階段。國內目前確診病例計 441 人，死亡 7 人，且連續 41 日以上無新增本土確診病例，疫情已穩定控制中，社區感染風險低，若至 6 月 7 日（4 個潛伏期滿）仍可維持本土零確診或無社區感染，將擴大鬆綁相關場域或活動人數限制之防疫規範。至邊境部分，將持續採取邊境風險嚴管措施，並諮詢專家依科學實證及防疫需求評估開放對象，後續將視全球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以降低社區感染風險並同步完備防疫配套措施。

二、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已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逐步放寬社區防疫管制相關措施，由各部會就業管場域、群體研擬分階段放寬方案，如餐飲、藝文展演及戶外集會等，均可在符合 4 項防疫及安全條件（保持社交距離；落實個人衛生防護；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潔消毒；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下，由地方政府評估恢復營業或擴大開放。指揮中心亦呼籲民眾在維持個人防疫措施下安心從事休閒消費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並促進經濟發展。

三、又，受疫情對全球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產生巨大衝擊，各國際機構紛調降本年經濟成長預測。面對疫情帶來之嚴峻挑戰，行政院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期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政府將化危機為轉機，把握此契機超前部署，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完善 5G、物聯網及雲端運算等數位基礎建設，俾使數位經濟帶動之各項創新創業活動，包括平臺經濟、資料經濟及零接觸經濟等，成為驅動我國未來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另協助企業導入數位科技、鼓勵大企業與數位新創合作，以及利用平臺型企業協助中小企業數位化等作法，加速企業數位轉型。

(二)協助企業加強關鍵技術研發，降低對國外技術仰賴程度並爭取各國關鍵零組件廠商於臺

灣建立異地備援機制，吸引外商將產能移轉至臺灣，以免需求過度集中，並可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三)主動引導企業回臺投資高階智慧製造，同時協助企業至新南向國家多元生產布局，有利於拓銷新南向市場，打造更完整之供應鏈聚落。

四、此外，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本年 3 月 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編列特別預算 204.91 億元；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免收保證手續費；另提供中小型事業貸款利息補貼。

(2)配合央行轉融通資金提供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貸款措施如下：

a.對象：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之營利事業。

b.貸款內容：提供 50 萬元貸款額度，利率 1%，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小規模營業人如受疫情影響營業額下滑 15%以上者，得享有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 0.845%。本貸款係直接向金融機構專責窗口申請，銀行受理後使用簡易評分表審查，並由信保基金於 3 小時內完成核保程序，銀行於 3 日內完成核貸作業。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及減收：該部管轄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租金減收 20% 6 個月或緩繳 1 年，分 3 年免息繳清，公共設施維護費採減半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攤還、管理費緩繳及園區內餐飲業租金減收等。

(2)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1)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2)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於全國適用。

5. 拓商機：

(1)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⑵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⑶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⑷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⑸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五、至所提我國應保有口罩及原料藥等重要戰略產業部分，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一)口罩產業：臺灣醫用口罩可由國家增加徵用作為戰備庫存，以國產口罩取代原來進口口罩之需求，以及運用政府研發補助及輔導等措施投入利基型產品發展，生產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提升競爭力。據經濟部貿易局統計，臺灣每年出口「一般口罩」之出口國家包括日、韓、菲（主要為通用防塵口罩）、歐陸國家（主要為立體口罩或客製化個性口罩）及中國大陸等，顯示臺灣口罩市場全球化程度高。目前亦規劃在國內需求優先滿足之前提下，於本年 6 月 1 日開放外銷，協助與我友好之國家推動防疫。未來政府亦將考量來料加工製造口罩模式，由口罩訂購國家提供原料，我國提供設備產能，以策略性出口訂單支持國內口罩製造能量，逐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防疫醫材生產重鎮。

(二)原料藥產業：我國原料藥廠生產之原料藥 9 成以上外銷歐美及日本等國，顯示國內原料藥之生產能力及藥物品質皆已達國際水準，並可配合國家需求研發生產原料藥供應國內所需。經濟部「強化我國藥廠研發生產量能」策略即係透過政府租稅優惠措施推動產業技術創新升級、業者補助計畫鼓勵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以及政府產業輔導專案計畫結合法人能量輔導業者進行技術升級等作法，期使國內藥廠具備堅強之研發及生產實力。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火災預防及消防安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3）

許委員就火災預防及消防安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內政部積極推動防火安全宣導，以居家訪視、媒體傳播、民眾互動、消防資訊等多元方式，因應不同年齡層及城鄉區域屬性，應用防火科技發展資源與創新研發，透過辦理各種型態活動，將火災預防及應變能力普及社區、家庭及個人，以降低火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其中針對鐵窗部分，已透過多種管道，宣導民眾若裝設鐵窗，應預留逃生出口，俾利災害發生時得以逃生；同時宣導住宅裝潢建材應選用不燃

或耐燃材料，切勿使用易燃材質及易導熱之鐵皮，以免造成火勢及濃煙迅速擴大蔓延。

二、針對本（109）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林森北路錢櫃 KTV 火災關閉消防安全設備之人為疏失，內政部已於同年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將調查實證依「消防法」第 35 條規定移送法辦。

另本案已由該府啟動行政調查，並由該府之廉政透明委員會透過外部監督機制，以釐清相關行政責任。此外，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全面清查轄內 KTV 及 MTV 等場所，要求確依「消防法」相關規定就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並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於辦理建築物增建、改建、用途變更、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准時，應於核准文件通知業主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及範例」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交所屬防火管理業務承辦單位追蹤查核提報、營業與否及執行情形，以加強建築物施工中消防安全。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2）

許委員就協助產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疫情蔓延對全球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面向產生衝擊，各國際機構紛調降本（109）年經濟成長預測。面對疫情對經濟帶來之嚴峻挑戰，行政院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以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期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二、另由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國際景氣影響甚深，為持續協助企業及民眾降低後疫情時代之影響，政府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速產業創新轉型：疫情使更多民眾轉向線上消費及線上支付，政府將掌握數位科技衍生之商機，透過新技術、新經濟及新商業模式（如電商、影音串流訂閱及外送平臺等）協助企業度過疫情困境，並將推動製造、醫療、教育及金融等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產業在生產、行銷、規劃及排程等面向之癥結、加速轉型升級。

(二)提高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目標：國發會業訂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並已請各部會積極推動辦理，期藉由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管控提升預算支用及達成率，以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三)協助新創事業：國發基金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對於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提供新創事業未來 6 個月至 1 年營運所需資金。截至本年 5 月 6 日止，業通過 27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 5.07 億元。

三、又，為協助產業度過疫情難關，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⑴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⑵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⑴包括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10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振興貸款最高 9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 10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等措施。
   ⑵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⑴土地租金緩繳：
      a.工業區：提供該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b.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15%者管理費緩繳 1 年，以及餐飲業房租減半 4 個月等協助均為免息。
   ⑵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⑶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每月 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⑴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⑵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⑶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⑷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⑸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⑴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⑵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⑴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⑵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俟疫情結束後，結合旅宿業者發送振興抵用券，每房核發 800 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及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採全額抵用之方式、於全國適用。
5. 拓商機：
   ⑴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⑵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⑶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⑷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⑸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四、此外，為及時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財政部已提供多項稅務協助措施如下：

㈠所得稅部分：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而依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及補償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2.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特別條例第 4 條就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及團體等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提供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
3.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造成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減少，如當年度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以後 10 年內扣除，減少相關年度應納稅額。
4. 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

㈡營業稅部分：

1. 營業人受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稅捐稽徵機關主動依規定視其實際營業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最低可免繳稅；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應納營業稅額亦會降低，現行營業稅制已有自動調整機制，以合理減輕營業人負擔。
2. 本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營業人符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提供之紓困相關補助措施，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等情形，可依上開作業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以利其資金運用並維持營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 30 萬元為限。

㈢使用牌照稅部分：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

㈣房屋稅部分：飯店未使用樓層、營利事業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屋主申請，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屋稅負擔。

㈤娛樂稅部分：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如受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

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未使用之娛樂設施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

(六)主動展延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1. 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事由影響，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該部業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稅稽法）第 10 條、本年 3 月 5 日公告及同年月 9 日令主動展延本年 3 月至 5 月各類國稅及地方稅申報繳納期限。

2. 以本年 4 月 13 日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以本年 3 月 19 日令及同年月 25 日令訂定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得依稅稽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五、至許委員所提政府可透過減稅等方式鼓勵不裁員之企業部分，考量採行普遍性減稅措施，尚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之產業或個人，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授權提供營運困難之產業或相關從業人員補貼措施，並以「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之原則落實執行，以發揮對受影響之企業及個人及時協助之效果。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37）

邱委員就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從小扎根，政府已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由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各學習階段之安全教育主題課程，預計民國 110 年 9 月實施；課程依各學制將交通安全相關內容融入社會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並將國小階段為安全通過路口，國中階段為自行車安全乘騎，高中階段為機車防禦駕駛等列為各學制學生應學習之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另交通部規劃辦理「109 年度研訂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基本能力計畫」，預計於本（109）年 12 月底完成各學段學童應具備之交通安全能力與自行車騎乘教案及數位課程。

二、為培養學生良好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降低青少年交通意外事件發生，教育部除定期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培訓交通安全教育師資、建置教學資源網站平臺、結合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體驗活動外，並已與法務部、交通部等機關合作推動交通安全各項事務，重點如下：

(一)與法務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透過競賽方式，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學生善用上開資料庫知識平臺，建立交通安全知法守法觀念，以及教師發揮創意教學。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果觀摩研習等活動時，邀集教育第一線之師資，並結合監理所站或社會團體合作規劃之課程，將虛擬實境體驗課程、最新交通法規及安全駕駛知能納入，以供師資回到教育現場教授學生時妥善運用，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習慣。

(三)與交通部合作，利用監理所站或簡易型兒童交通安全公園等教育空間，加強推動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安全過路口等體驗課程，透過虛擬實境系統中之各種道路環境與路況模擬，如機車 VR 虛擬駕駛模擬系統及大型車內輪差 VR 虛擬實境等，讓學生體驗真實交通環境之複雜性與潛藏危險，從中培養正確交通觀念，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媒體報導，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裝潢修繕後產生之廢棄物無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4）

江委員就媒體報導，因合法清運場所有限，裝潢修繕後產生之廢棄物無處清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營建廢棄物包括土石方、磚石、混凝土塊及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類、廢木材等，其中經分類後的磚石與混凝土塊屬剩餘土石方，可送至土資場填埋或做為重大工程填築材料。

二、有關媒體報導裝潢業者反映新北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無合法處理管道一事，說明如下：

1. 經本署洽詢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瞭解，因近期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加強稽查營建廢棄物處理場及查緝非法傾倒廢棄物，且臺北市及新北市營建廢棄物處理業者有控管進場數量、優先收受大客戶（營建工程）或老客戶及調整價格情事，但非全面停收。

2. 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因應做法摘述如下：

(1)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已邀集分類場業者座談，優先收受處理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及裝潢等工程廢棄物，經盤點臺北市 13 家分類場中，除 4 家目前停收整理場地外，尚有 9 家分類場正常營運，可收受處理該市營建混合物及裝潢廢棄物。另裝修業者如僅產出廢木材、塑膠類等可燃性裝潢廢棄物，亦可向環保局申請直接進入臺北市焚化廠處理。

(2)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協調新北市 3 家處理廠及再利用場收受裝潢修繕廢棄物，若超出處理量能則轉介至外縣市合格廠家；也與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協會溝通，將擬定管理計畫，近期邀集轄內業者說明。中長期則輔導砂石棧場業者合法化，及輔導增設兼收營建混合物土資場。

三、為利磚石與混擬土塊再利用，本署將輔導業者改善處理設備與技術，研擬「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推動營建廢棄物處理場分選後之磚塊、混凝土塊作為重大工程填築材料。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過於輕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6）

馬委員就水污染防治法罰則過於輕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上述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者，如同時有無排放許可證文件或繞流排放等情節重大行為，同條第 3 項將處罰刑度提高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上限提高至 1,500 萬元。同條第 4 項針對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二、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7 條規定，犯第 34 條、第 36 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此外，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犯前述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另對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條 10 倍以下之罰金。

四、綜合上述說明，對放流水排放有超過管制標準情形時，如僅輕微超標而無其他嚴重違規情形，尚屬廢（污）水處理效能及其放流水排放濃度存在之變動性範圍內，故水污染防治法依各犯罪行為之違規輕重及污染程度，納入比例原則考量，分別予以規範不同情節之適宜處罰規定，後續亦將配合管理規劃及實務，持續檢討法規，適時納入修正。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坍塌事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58）

許委員就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坍塌事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規劃執行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地本（109）年 4 月 30 日發生崩塌之工安意外事件，經桃園市政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為第三方鑑定機構，初步判定事故主因為「結構計算疏失，導致樓版設計載重不足」。該府已於本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地現場混凝土及鋼筋等材料取樣，俟正式鑑定完成後，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將參與後續檢討會議，共同維護公共安全。另針對上開工安意外事件，公路總局已請桃園市政府全面清查停車場案件各項作業環節之安全性，並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停車場案件之工程結構設計審查，工進時程應依工安相關規定及安全防護等事項辦理，同時針對樓版採「無樑設計」者進行結構檢核，如有

結構安全疑慮，建議先行停工，以維施工品質及勞工安全。未來針對前瞻停車場之補助案件，亦將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設計審查作業及工安措施。

二、政府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係配合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之關鍵需求，且具嚴謹計畫評估程序，並應符合維持財務穩健原則，以杜絕浪費及不必要之建設項目。為求都市之長遠合理發展，路外停車場之興建較路邊停車更能澈底改善市中心停車及交通問題，對於都市景觀之塑造亦較具正面意義，故興建路外停車場具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效益。為強化各項計畫之執行效益，各主管機關將依相關預警機制，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以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如有效益不彰者，將滾動檢討修正計畫。

三、至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提紓困方案，為順利推動「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加速作業程序，衛福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審核作業相關事宜，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審核原則，並陸續完成相關表件及強化相關系統之功能，衛福部亦已建立疫情急難紓困審查案件處理機制，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查作業。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4）

許委員就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資通安全處查復如下：

一、我國政經情勢特殊，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安威脅，行政院持續檢討及精進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作為，並已推動第 5 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06 年至 109 年），使我國資通安全機制及施政效能與時俱進，俾確保國家安全及全民福祉。

重點如下：

(一)完備資安基礎環境：「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核定各政府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俾其依所屬等級辦理相關資安應辦事項。另各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依法推動該領域之資安防護，協助訂定各領域可依循之資安管理共通基準與推動框架。

(二)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有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二體系，整合相關資安防護資源及防範網路犯罪等工作，並建立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及國家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電腦緊急事故處理小組（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之資安監控管理、事件通報應處及情資分享整合作業，並鏈結民間資源與國際合作。

(三)推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研發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所需之資安關鍵技術，並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場域適度開放，協助進行資安技術之淬鍊，藉以推升我國資安產業自主能量，並促

進資安產業生態系發展，進而降低關鍵基礎設施對國外產品之依賴，確保資通安全。

(四)孕育優質資安菁英人才：行政院已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積極培育質量並重之資安專業人才，以滿足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安產業等對資安人才之需求。

二、至所提總統府遭駭客入侵一節，事涉總統府權責，已另案轉請總統府秘書長參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推動升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0）

張委員就推動升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以推動政府機關優先升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6 版（以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 N 版均簡稱 IPvN），並帶動民營產業發展動能；交通部於 106 年發布「IPv6 資通認證設備與軟體採購規範建議書」，已將 IPv6 網路安全規範納入考量，並協助各機關擬訂合宜之網路建置規劃，購置功能齊全且通過標準驗證之設備；又，通傳會自 107 年已展開 IPv6 相關研究，研議我國導入 IPv6 面臨之困難及解決方案。

二、另目前常見之木馬程式、病毒、蠕蟲等威脅屬軟體程式，建構於網際網路應用層，與 IP 所處之網路層有所不同，相關資訊安全議題與採用 IPv4 或 IPv6 無直接關係。「資通安全管理法」已於 108 年施行，該法規範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防護應辦事項，行政院將持續關注相關資安威脅議題及攻擊趨勢，並提供資安防護建議，協助主責部會共同防禦。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民眾反映，部分販售酒精場所似未將酒精妥善存放，恐導致消防安全產生漏洞之虞，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1）

張委員就民眾反映，部分販售酒精場所似未將酒精妥善存放，恐導致消防安全產生漏洞之虞，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酒精含量達 60%以上者，係屬第 4 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酒精類，法定管制量為 400 公升。基此，業者如欲販賣達管制量以上之酒精，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與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相關規定，違反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至未達管制量者，該場所雖無管理辦法之適用，惟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二、為加強酒精儲存使用之安全宣導，本部消防署前於 109 年 2 月 7 日於臉書專頁刊登專文，宣導酒精儲存及使用應注意事項；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於辦理防火宣導時，加強酒精使用之火災預防注意事項。

三、為強化酒精販賣場所之公共安全，本部消防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酒精販賣場所消防安全宣導，如係未達管制量者，建議其安全管理參照管理辦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規定辦理；至達管制量者，除應符合前述安全管理規定外，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管理辦法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交通部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培訓課程不能以線上視訊進行造成風險及補助費用支領期程過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9）

邱委員就交通部補助觀光產業辦理轉型培訓，培訓課程不能以線上視訊進行造成風險及補助費用支領期程過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依「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辦理補助，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之防疫要求，即時通知辦訓單位每班人數須控管在 80 人以下，取消合菜共食方式，並要求上課學員戴口罩，提醒勤洗手，所有衛生環境都要落實，一切因應疫情狀況隨時做調整，以防疫為優先，做好每人防疫之自我管理。另為配合防疫措施，觀光局允許辦訓單位以避免群聚之教學方式（如線上授課或視訊），惟該方式辦訓單位應能確保學員有確實上課，並提供相關證明供該局查核，以利核實發放轉型培訓費。

二、依據「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補助對象得於執行機關核定補助計畫後，檢送執行機關所需預先撥付經費之相關文件，申請預先撥付之計畫經費，其預先撥付比例，由執行機關依申請計畫審核定之。綜上，辦訓單位於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計畫後即得先申請預撥 70%經費，該經費足以核發轉型培訓費，且向該局申請核銷時亦須檢附已核發予雇主或參訓人員之培訓費原始憑證，培訓費並非結訓結案後才可領取，已充分符合紓困旨意。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開放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7）

陳委員就政治檔案清查、徵集與開放應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治檔案持續清查與徵集部分：

(一)國發會檔案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自民國 89 年籌備處時期開始迄今，業 6 度辦理政治檔案徵集作業，經審選列入移轉之檔案均已完成移轉。截至本（109）年 4 月 30 日累計典藏政治檔案達約 2,448 公尺，其中有關林義雄、陳文成案之政治檔案，自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移轉共計 20 案。

(二)108 年 7 月 24 日「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機關（構）依規定應於指定期內完成政治檔案之清查，檔案局亦配合於同年月 31 日通函各機關「政治檔案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應即辦理事項」，規範包括政治檔案清查整理及開放應用作業程序等。查迄今總計 2,724 個機關已依本條例規定完成政治檔案清查，其中 163 個機關清查管有政治檔案，並函報 2 萬 1,840 筆政治檔案，檔案局刻積極辦理審定事宜。

(三)為使政治檔案徵集更為周延及確保政治檔案之完整性，檔案局已於本年 4 月 1 日函頒「機關政治檔案全面清查作業指引」，請主管機關持續擴大辦理清查；並與促轉會合作，擇定包含國安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8 個重點機關，將再進行實地查訪，落實政治檔案擴大清查作業。

二、有關政治檔案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之應用檔案權益部分：

(一)本條例對於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係依申請對象區分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及政府機關（構）3 種類型，參照「檔案法」至遲 30 年開放年限，政治檔案先提供閱覽抄錄機制，以加速應用並促進資訊流通。

(二)另依本條例第 8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協助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爰明定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就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不論檔案年限，除有依法核定為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構）表示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或經其他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採分離原則外，應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以兼顧資訊權與隱私權之衡平。又，檔案如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事涉移轉機關職掌與專業判定，依該條第 2 項意旨，檔案局將依移轉機關於說明表註記限制應用範圍、要件及使用方式辦理。

(三)此外，促轉會依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依法有權調用檔案之機關，故除機密檔案之調用仍應先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外，其餘該會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調用檔案，不適用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除外規定。

(四)綜上，本條例就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已明文區分申請對象及應用權限；至本條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等相關法律之適用問題，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 14 日邀集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研商獲致處理原則，有關政治檔案之解密及開放應用，應優先適用本條例；已完成解密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如屬「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8 條規定之情報資訊，為兼顧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不宜對外開放，可依

本條例第 8 條規定，至遲於 50 年後提供應用；提供應用時，應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至足資辨識個人隱私之資料，採分離原則，經抽離及遮掩處理後部分提供，是有關政治檔案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之應用檔案權益問題，可循上開相關原則辦理。

三、另本案因涉及國安局權責，業已另函轉請該局參處。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美國與中國間對決升溫，使得「金融脫鉤」浮上檯面，台灣面對隨之而來之金融衝擊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4）

許委員就有關美國與中國間對決升溫，使得「金融脫鉤」浮上檯面，台灣面對隨之而來之金融衝擊如何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期中美兩國對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來中美兩國是否由貿易戰、科技戰升溫至金融戰，甚或發展至「金融脫鉤」之情境，除受兩國協商談判結果影響外，尚有諸多國際因素參雜，目前尚難明確評估未來走勢及影響。

二、有關金融脫鉤部分，除委員所質詢提及，因中國企業會計帳冊較不透明，美方主管機關提醒美國投資人或聯邦退休基金投資美國掛牌之中國股票具一定風險外，美國亦醞釀要求美國掛牌之中國企業倘無法符合監理要求應予下市（delisting），本會將密切關注美方未來是否擴大採取其他措施，以及中國可能之因應方式。

三、本會將持續關注中美對立對於全球及我國資本市場之影響，適時採行必要措施，除提醒我國企業及金融機構預為因應及注意資訊揭露外，並加強風險控管及思考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之可能。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寬頻通訊（TBC），正透過其在新加坡的上層公司—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變更股權。其股權變更依法要受 NCC 的審查，然而卻不見 NCC 出手處理。作為唯一在海外上市的臺灣有線電視集團，TBC 債留臺灣，錢進新加坡，建請 NCC 應擔起責任並依法處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9）

許委員就「台灣寬頻通訊（TBC），正透過其在新加坡的上層公司－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變更股權。其股權變更依法要受 NCC 的審查，然而卻不見 NCC 出手處理。作為唯一在海

外上市的臺灣有線電視集團，TBC 債留臺灣，錢進新加坡，建請 NCC 應擔起責任並依法處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前已以附負擔要求 TBC 境外投資架構之新加坡商 Dynami 不得增加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負債，並於後續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案亦檢視其負債比例改善情形：本會前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7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就「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以附負擔許可並於第 5 項要求「本次交易之銀行貸款不得增加 APTT 所屬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負債」。另於近期之「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本會亦檢視其負債比例改善情形，該案於 109 年 3 月 4 日第 899 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申請人提出具體財務改善計畫。

二、本會於得知 APTT 擬進行現金增資案之資訊，已立即函請新加坡商 Dynami 向本會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有線廣播電視法（下簡稱有廣法）原則上係規管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其境外投資架構變更之辦理，多係由申請人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進行申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並函詢本會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意見，若涉及有廣法第 15 條之規定，則要求申請人亦須向本會提出申請。而有關 APTT 擬進行現金增資案之資訊，本會於得知訊息後立即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請新加坡商 Dynami 向本會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釐清與及時掌握案情。

三、有關 APTT 擬進行現金增資事宜，若有構成第 7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負擔條件，新加坡商 Dynami 應依附負擔履行之相關義務：查本會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第 73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負擔許可「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相關之負擔內容摘述如下：⑴APTT 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憑證單位如有重大變動（變動幅度達 5%以上），依新加坡法令須向當地證券交易主管機關通報時，應同時通報本會。⑵APTT 依當地法令或信託契約，受益人欲變更信託基金管理人時，即視同新申請之外國人投資案，應依法向本會重新提出申請，並遵循我國其他法規及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有關 APTT 擬進行現金增資事宜，本會刻正檢視新加坡商 Dynami 函覆本會之相關資料，釐清相關案情後，依有廣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在臺錄製政治性節目之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3）

邱委員就中國大陸在臺錄製政治性節目之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播映，文化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37 條規定，已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

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針對相關申請案進行審查及許可作業。依上開辦法第 16 條規定，大陸地區電視節目如有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之內容，不得進入我國，文化部於審查時，將依規定不予許可。

二、現行大陸地區媒體記者來臺駐點，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專業交流」第 7 款「駐點服務」之範圍，應備齊資料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申請，由移民署轉請文化部就其採訪計畫書、行程表等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由移民署核發入臺許可證，由文化部核發記者證。另依「大陸地區新聞人員進入臺灣地區採訪注意事項」規定，經許可來臺採訪之大陸地區新聞人員如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時，文化部得廢止其記者證，移民署得廢止其入出境許可證，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三、政府非常重視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社會公眾人物參加陸媒節目，發表對兩岸時政相關評論時，應注意社會觀感及相關法律規範，不宜散布不實資訊、扭曲事實、違背法令、自我矮化、混淆視聽，製造社會對立，損及國家整體利益。至邱委員所提日前媒體報導我民選公職人員參加錄製陸媒節目，發言自我矮化一節，我方媒體或相關人士，與陸媒在臺製作政治性內容節目，倘雙方在彼此有相互同意、合作之意思，且具有分工協力行為，以達成共同目標之協同行動，均應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倘未經許可為之，則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關於合作行為之規定，主管機關將依同條例第 90 條之 2 處以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罰鍰。另中國大陸節目倘未經許可在臺播出，亦涉及違反兩岸條例第 37 條。陸委會已會同文化部瞭解個案情況，嚴格把關，如有違法情事，將依法查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假訊息有必要相關配套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5）

陳委員就「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假訊息有必要相關配套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國際發展趨勢：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惟假訊息透過網路擴大散布，在世界各國，特別是言論自由國家，已成為相當大的社會問題，觀察國際發展趨勢，相關處理多採共治模式，鼓勵多方利害關係者多方合作、共同參與，進行溝通與協調。另依據歐盟執委會由高階專家工作小組（high-level group of experts ，HLEG）所作成的獨立報告認為，對抗不實訊息應採取強化事實查核機制、鼓勵優質新聞媒體、利用科技與技術掌握不實訊息傳播，以及強化媒體識讀等長短兼具、多管齊下的政策措施。

二、法國反資訊操縱法：

(一)立法背景：107 年元旦法國總統馬克宏致詞主張改善法律制度以維護受假訊息衝擊下的民主生活，同年三月由總統所屬政黨提出法案後因爭議過大無法在上議院及下議院獲得一致意見，最後依循立法程序由屬下議院之國民議會單獨通過，並由法國總統於 12 月 23

日公布包含五節共 20 條之《反資訊操縱法》及《反資訊操縱法組織法》，修改法國原有的《選舉法典》和《通訊自由法》。

(二)重點內容：

1. 新增網路平台資訊揭露義務：為保護公民在選舉期間資訊闡明與投票真實性的公共利益，網路平台必要時應忠實清楚且透明地公布該公司相關資訊並告知用戶其所使用之用戶個資及所獲得之報酬金額。

2. 授予法官緊急禁制令：在國民議會選舉當月之首日前三個月至投票日期間，若具有變更投票本質之不實訊息，以有意識、人工或自動化與大量性的手段，在提供公眾線上通訊服務中散布，緊急審理法官得於檢察官、任意利害關係之候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申請下終止訊息散布，緊急審理法官並須於受理 48 小時內裁決。

3. 授予最高視聽委員會（Canseil Superieur de I'Audiovisuel,CSA）新管制權限：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自由、他人財產權、言論思想多元表達、未成年保護、公共秩序、國安、國家基本利益的立場，CSA 得以拒絕允許數位平台業者在法國境內營運。若受外國控制或影響的平台在總統、國民議會議員、參議員、歐洲議會議員選舉期間和公投期間故意散播虛假資訊、意圖改變民眾投票行為，CSA 有權命令該平台暫停服務並通知相關人員，相關人員則須於 48 小時內提出解釋。在法國境內提供數位平台服務的經銷商或是衛星營運商必須確保暫停措施的執行。正式通知業者後，CSA 也有權單方面宣布中止受外國控制或影響的平台在法國提供的服務做為制裁。

三、我國行政院責成羅秉成政委跨部會處理假訊息：鑒於假訊息涉及議題廣泛，非屬單一領域，難以藉由制定專法或設立專責機構處理，須由相關領域及各部會共同建構完善規範及配套措施，爰行政院於 107 年責成羅秉成政委召集各部會，從「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著手，並公布「防制假訊息政策簡介」（https://www.ey.gov.tw/File/73E0CAED7052E8F）。以下就四面向相關內容分述之：

(一)識假：以提升公民識讀素養及養成獨立判斷能力為目標，此面向由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責，教育部以分齡、分眾、分管道之方式，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終身教育研擬各項精進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多元發展並深化公務人員進修課程；各部會則以法定權責對象給予補助或專業領域培訓，其中本會則以廣電事業為核心對象，以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期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訊息予閱聽眾為推動重點。

(二)破假：「破假」是從預防的角度，公私協力對假訊息進行查核及釐清，透過即時、有效的澄清機制，傳遞正確的訊息，避免假訊息繼續散布，此面向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責，一方面提高政府的澄清效能，另一方面，是推廣中立、獨立的第三方查核機制，如透過群眾協力運作之 g0v 零時政府或專家諮詢模式之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及媒體自律。透過政府、專業第三方組織及媒體共同合作，建構假訊息防護網，提供民眾更全面、更完整的訊息，再由民眾自行判斷訊息的真假。

(三)抑假：

1. 為避免選舉或公民投票期間，不實廣告或假訊息破壞公民投票或選舉公正性，中央選

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參考法國《反資訊操縱法》，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於 108 年 5 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新增緊急限制刊播令制度，對於侵害候選人權利或影響選舉的不實訊息，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向法院聲請命令，要求平臺移除內容、停止刊播或其他必要處置，法院必須於三日內做出裁定。草案並規定聲請人必須委任律師代理，且需以書狀釋明事由並檢具能即時調查之相關證據，以避免法院過重負擔。希望透過司法權獨立的判斷，保障言論自由，並降低假訊息對選舉公正性的傷害，惟相關法令並未於立法院第 9 屆會期通過。

2.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基於立委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會刻正考量外界意見及國際趨勢進行草案修正研議，以期有效因應網路爭議內容；至於廣電媒體部分則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監理廣電媒體落實事實查證。

(四)懲假：為期依循構成要件明確化、責任合理化原則，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8 日及 5 月 16 日通過多波修法，修正既有或增訂散播不實訊息之刑事責任條文，以補足現行法制闕漏，對散播不實訊息行為者課以法律責任。

四、本會監理重點為廣電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本會作為廣電媒體監理機關，為落實廣電媒體事實查證，相關作為包括：

(一)完備法制：105 年修訂衛星廣播電視法已增訂廣電媒體製播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另為調和管制落差，並於 107 年比照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廣播電視法中增訂相關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惟 109 年因屆期不連續，將廣播電視法修正條文送回，本會刻正併同廣電三法通盤修法研議中。

(二)舉辦座談會交流：本會為督促電視新聞業者落實事實查證，達到媒體問責，透過三律共管提升新聞品質，於 106 年 5 月 25 日、107 年 6 月 12 日、107 年 10 月 12 日、108 年 2 月 18 日、108 年 10 月 2 日，共召開 5 場座談會或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電視產業公學會及電視新聞業者進行意見交流，瞭解電視新聞業者之自律規範與執行方式。

(三)協助廣電媒體建立事實查證原則自律規範機制：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檢送英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外業者自律作法予公（學）會，作為自律規範參酌；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檢送「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予電視業者，俾利其重新檢視自律規範內容；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請相關公學會及各製播新聞之頻道依本會「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檢視修正內部自律規範，業經衛星公會及電視學會參照，分別修訂納入自律綱要；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請相關公學會及各製播新聞之頻道確實依據本會訂定之「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所示「宣示、查證、提報、呈現、更正」五項類目製播新聞。

五、政府各部會將全力聯防，秉持公私協力原則與整體社會共同防制假訊息危害：在數位科技急遽發展的大媒體潮下，任何個人都可能是假訊息的受害者，但也同時可能為傳播者，因此假訊息是個人、政府、到整體社會均須面對的重大議題，為遏止假訊息危害國家及人民，行政院

在羅秉成政委指導下已由「識假」、「破假」、「抑假」及「懲假」四大面向，提升公民識讀素養、推廣事實查核與即時澄清、強化媒體平臺協力及追究散播假訊息者違法責任等，建構完整假訊息防護網，有效防免危害擴散。鑑於未來假訊息仍將有組織、有系統地發動攻擊，且攻勢預期將更趨頻密及細膩，政府相關部會將依上述四大面向全力聯防，秉持「快速反映、及時應處」原則，公私協力持續推動各項精進作為，以全力反制假訊息攻勢，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議將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規劃納入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作為其公園、綠地之一部分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3）

許委員建議將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規劃納入高雄橋頭科學園區作為其公園、綠地之一部分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崎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31.65 公頃，屬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內，原都市計畫係劃設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將開發作為都市發展用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上開農業專區係於民國 98 年由當時高雄縣政府（現高雄市政府）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成立，提供農民進駐經營，目前仍持續營運中，租期至 112 年。

二、為配合高雄地區產業引進政策，促進地方經濟發展，行政院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2 次會議獲致決議，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之土地取得作業，俟土地取得後，再將產業專用區交科技部及南科管理局開發為橋頭園區。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橋頭園區籌設計畫亦於同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刻正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因涉地方整體開發、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以及「新市鎮開發條例」與「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法規競合，為使科學園區及有機農業均能獲致適宜之發展，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刻正積極協調可行作法。另針對中崎有機農業專區，行政院農委會將就農業生產、經濟等層面評估對農民效益最佳之方案，並妥善安排照顧農民，以保障耕作權益。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滾動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2）

許委員就滾動檢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於全球快速蔓延影響，各國紛採取隔離及封鎖等措施，導致正常經濟活動停擺，各國需求動能急速下滑，除影響全球經濟成長，亦對國內經濟造成衝擊。為減緩疫情對經濟及勞工生計之影響，政府業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以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期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二、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因應疫情，經濟部推動相關振興紓困方案如下：

(一)振興貸款：

1. 中小企業因振興轉型需求之融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補貼 1 年，每家企業補貼上限 22 萬元。
2. 貸款期間提供最低 8 成、最高 9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融資額度自 2,000 萬元提高至 1.5 億元；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融資額度自 8,000 萬元提高至 5 億元。

(二)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小額貸款：

1. 資金來源：央行資金轉融通方案 2,000 億元，其中提撥 1,000 億元供相關銀行承作本項貸款。
2. 小規模營業人係指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可申請 50 萬元貸款，利率 1%，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3. 小規模營業人可逕向金融機構專責窗口申請本貸款，銀行受理後使用簡易評分表審查，並由信保基金於 3 小時內完成核保程序，銀行於 3 日內完成核貸作業。

(三)防疫千億保：提供 100 億元保證專款，可承作 10 倍保證融資額度（即 1,000 億元）。為因應中大型企業資金需求，增加 20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供中大型企業融資運用；另為避免重複申請，已責成信保基金控管單一企業歸戶後之保證融資金額上限。

(四)財務紓困協處單一窗口：成立免付費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另企業如有資金協處需求，該部亦提供免付費單一窗口（0800-056-476）諮詢服務，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

三、又，勞動部為因應疫情產生之就業衝擊，業針對減班休息勞工、部分工時及非典型就業勞工、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等推出各項紓困協助措施，包括：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提供還款緩衝及生活補貼等，以協助勞工能安穩、安心就業。另為協助即將畢業之職場新鮮人，勞動部規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獎勵，重點產業職業訓練，以及補助企業訓練等措施，穩定青年就業情勢。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振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3）

許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振興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蔓延全球影響，各國為抑制病毒傳播，紛採取各項強制措施，導致經濟活動面臨停擺，嚴重削弱全球貿易、投資及消費動能，更衝擊全球供應鏈；惟我國疫情控制情形遠優於各國，並未封城及停工停產，民眾生活及整體經濟活動受疫情影響有限，本（109）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表現優於其他亞鄰國家。

二、另面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整之態勢，政府將全力貫徹「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之政策理念，於 5+2 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強化資訊及數位產業發展、發展結合 5G 時代/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之資安產業、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確保關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備產業等，推動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發展之關鍵力量。

三、又，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造成之衝擊，行政院業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將特別預算追加 1,500 億元，經費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以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期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其中經濟部推動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一)資金紓困：

1. 保薪資：適用營收減少 5 成以上之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及會議展覽服務業等，企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可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

(1)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其正職員工本年 4 月至 6 月每人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上限 2 萬元。

(2)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按其正職員工數計算，每位員工補貼 1 萬元。

2. 補資金：

(1)擴大融資及信保額度：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振興資金貸款融資額度自 2,000 萬元提高至 1.5 億元、非屬中小型事業融資額度則自 8,000 萬元提高到至 5 億元，且由政府當保人提供「防疫千億保」1,000 億元融資保證，並加碼 2,000 億元協助中大型融資保證；另配合央行中小企業資金轉融通方案，提供 2,000 億元資金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紓困。

(2)成立免付費 1988（一救發發）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人專線諮詢服務。

3. 減負擔：

(1)土地租金緩繳：

a.工業區：提供該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公設用地或國有房舍者土地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並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

b.加工區：提供區內事業單位土地及建物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 6 個月（2 擇 1）

、展延投資建廠期限、污水處理費緩繳 1 年、營收衰退 15%者管理費緩繳 1 年，以及餐飲業房租減半 4 個月等協助均為免息。

(2)水電補貼：

a.水費減免：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水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2 萬元。

b.免收復水費：因疫情影響歇業而停水之用戶，申請復水均免收復水費。

c.營業低壓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d.高壓以上用電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未達 50%者，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恢復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惟用戶無法配合申請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且屬百貨商場等複合式經營型態之用戶，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 50%以上者，如配合降低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恢復，除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外，另每一電號電費再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 300 萬元。

e.水、電費延長繳款期限：水費及低壓用電費原緩繳期限由 2 個月延長至 4 個月，高壓以上用戶可申請當期電費均分為 4 期，每月繳付 1 期。

(3)天然氣及瓦斯費調降：每月 1 日依計價公式調整並公布。

(二)產業振興：

1. 拚升級：輔導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轉型升級，相關計畫包括：

(1)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或技術（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等。

(2)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進行技術改善，如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防疫技術等。

(3)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a.創新技術及應用：提高業者技術水準，擴大其產業應用層次以強化競爭優勢。

b.創新服務：透過需求導向以達效率提升及體驗優化之目標，期達成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之效果。

(4)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業者技術扎根或投入防疫創新，包括既有技術深化及導入新興科技（如 AI 及 5G）等。

(5)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推動智慧製造及數位轉型。

2. 助轉型：

(1)環境優化：協助商圈（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傳統市場及夜市等改善公共環境。

(2)加強數位通路：協助服務業及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擴大行銷管道：

a.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擴大銷售管道，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 萬 5 千元。

b.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促進多元消費，每業者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

c.協助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及導入數位支付等。

3. 顧人才：

⑴製造業在職充電：補助企業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課程。

⑵服務業人才培訓：由政府開班或與企業、公協會合作，針對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辦理相關課程，並由政府全額支付辦理課程費用。

4. 增買氣：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該部俟疫情穩定後，規劃以優惠回饋方式刺激民眾消費，以帶動內需經濟；惟相關方案尚在規劃中，將以民眾好領、好用且能刺激經濟為原則，故將採取多元使用方式供民眾自由選擇，以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5. 拓商機：

⑴協助廠商出口拓銷：

a.提供等值 2 萬元之「台灣經貿網」輔導服務。

b.設立數位貿易學苑。

c.補助公協會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每案上限 150 萬元。

⑵會展產業：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提供觀光旅遊補助，每案上限 100 萬元。

⑶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屬聯合型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500 萬元；屬單一型商圈提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100 萬元。

⑷補助業者辦理大型聯合餐飲（如婚禮體驗展、聯合美食推廣及美食節等）或零售業購物行銷活動，餐飲業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零售業每案補助上限 250 萬元。

⑸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主動協助市集環境進行消毒噴灑作業；另於疫情中導入自動清洗服務，待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

四、此外，為振興疫情後之國內經濟，政府將以「開放為原則、管制為例外」，陸續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帶動旅遊、活絡商圈等措施；亦將加速推動擴大內需政策，包括加速公共建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及第二階段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都市更新等，以全力維持經濟穩定成長。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承租人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3）

蔡委員就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供承租人之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考量現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為顧及旨揭社會住宅承租人（含家庭成員）為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因疫情因素，導致家庭收入減少而影響生活，故本部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採行下列紓困措施，以協助承租人渡過短期難關。

(一)感染者或確認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當月起 3 個月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 20%計收。

(二)協議減少工時工資者（即無薪假者），當月租金以約定租金減收 20%計收。但優惠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

(三)為顧及林口社宅店鋪穩定營運，本部住都中心已就店鋪承租人提供 109 年 3 月到 5 月分租減收 50%紓困措施，期能降低店鋪營運成本。

(四)前述優惠租金得視疫情狀況作必要調整。

二、本部住都中心所管理之林口社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措施係全國最早提出之優惠方案，亦帶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房東共同投入紓困。案經檢視前述紓困內容，適用對象包含承租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申請流程簡化，相關文件亦從寬認定，可協助舒緩林口社宅承租人生活壓力。

三、又因疫情影響而失業之承租人仍建議洽勞動部、衛服部等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申請紓困補助。另承租人如有其他因素致繳交租金困難者，可逕洽各區服務中心協助個案處理。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流感疫苗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流程簡化及增加線上電子簽名推動 E 化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2）

蔡委員就流感疫苗預防接種相關作業流程簡化及增加線上電子簽名推動 E 化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接種作業之健康評估流程略以，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量測體溫，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之評估，並請接種者於接種名冊簽名，始予以接種。

二、另考量基層人力有限，為整合疫苗接種登錄及簡化回報作業，本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 10 月起已在既有之醫療院所配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卡上傳流程中，透過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上傳健保卡資料取得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並持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督促轄區合約院所執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此外，開發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流感疫苗子功能模組，以及於 107 年開發完成 NIIS 離線接種軟體並於同年度開始使用，新增蒐集接種紀錄資料管道，簡化基層防疫人員作業程序。

三、惟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社區接種站作法不盡相同，尚需考量各地醫療資源及相關設備取得之可近性，保留各執行單位因地制宜調整之彈性，不宜規定全國一致作法。經查已有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設計產製電子化接種名冊，並於電子簽章法適用範圍內進行電子簽名，簡化及提升接種作業效能。未來本部將秉持簡政便民原則，評估研擬運用資訊科技之輔助，縮短行

政作業程序。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我國期貨商電子交易平臺於 4 月 21 日無法輸入美國西德州輕原油期貨 WTI 負值之缺失及主管機關究有無確實發揮監理效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1）

蔡委員就我國期貨商電子交易平臺於 4 月 21 日無法輸入美國西德州輕原油期貨 WTI 負值之缺失及主管機關究有無確實發揮監理效能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處理期貨交易人求償之方案：

(一)金管會已就本案設立專案管理，持續就陳情人名單、糾紛原因、與案關期貨商紛爭處理情形及處理進度等進行控管，以利掌握案件最新狀況。

(二)另交易人交易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小型輕原油期貨如認為有權益受損發生民事爭議，可以透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申請調處或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簡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以利爭議處理。金管會已函請投保中心及評議中心積極辦理調處及評議事宜，及函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積極配合調處及評議，金管會已將處理進度納入上開專案控管表，控管其處理進度。另請投保中心於處理前開申訴案件必要時召集期貨公會及期貨商研商類似態樣爭議案件之處理機制等，俾利爭議雙方儘速達成協議。

二、調查進度：向金管會陳情案件，目前均已轉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查處，金管會俟期交所函報查核結果，若發現確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情事，將依規定裁罰。

三、期貨商辦理國外期貨商品交易之改善計劃：金管會就近期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與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ICE）原油期貨等商品得以負值交易，已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函請期貨公會研議期貨商電腦系統增加負值交易之可行性。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政治與貿易持續較勁，臺灣除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及參與經濟整合外，務必要擴大跨國企業來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6）

許委員就美中政治與貿易持續較勁，臺灣除了積極洽簽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及參與經濟整合外，務必要擴大跨國企業來臺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而區域經濟整合現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故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政府準備工作向來積極且從未鬆懈。

(一)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1. 法規調整：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8 項完成修法，另有 4 項（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行政部門將重新提案。
2. 對外遊說：政府持續透過各種經貿對話管道，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並深化經貿關係，突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爭取我國加入 CPTPP 之支持。
3. 對內溝通：持續對國內各界溝通交流，並加強透過數位平臺與大眾溝通，以凝聚共識。
4. 積極進行相關輔導並協助產業調適：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以改善企業體質，強化國際競爭力，同時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
5. 持續協助產業拓銷海外市場：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海內外行銷活動、建構出口能量、提供行銷諮詢、海外據點服務及提升形象等協助。

(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

1. 針對與他國洽簽 FTA，過去 3 年我國已與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巴拉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協助企業布局大洋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另外，與越南、菲律賓及印度完成更新雙邊投資協定，進一步強化臺商在新南向國家的投資保障。
2. 我國對外簽署 FTA 的貿易覆蓋率雖僅約 9.7%，但我國已加入 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 1）及 ITA 擴大（ITA 2），使得出口主力如資通訊、電子產品等多享有零關稅待遇，確保我出口競爭力。
3. 我國出口表現今年（1 至 4 月成長 2.4%）相較於 FTA 覆蓋率遠高於我國的韓國（1 至 4 月衰退 7.6%）、新加坡（1 至 3 月衰退 3.5%）、日本（1 至 3 月衰退 4.5%）等區域國家而言，仍屬相當穩健。

二、受中美貿易衝擊及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全球貿易秩序產生根本變化，對我國產業與各國投資布局合作帶來機會。

(一)臺灣因具完整產業聚落，加上資安及智財權保護優勢、嚴謹衛生防疫措施，成為外商調整全球布局的投資優選地。

(二)促進投資拼經濟是當前政府重要且具急迫性之任務，總統在 520 就職典禮上提出「6 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半導體、資通訊及醫療科技等，都是未來本部推動產業發展之重心，將秉持「結合產業結構調整」的招商思維，在既有的 5+2 產業基礎上，盤點投資商機及產業鏈缺口，強化吸引歐美日廠商來臺投資之誘因。

(三)為推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本部結合各駐外單位積極洽訪轄區具來臺投資潛力重要外商，並洽邀外商高層主管訪臺進行投資考察及與國內廠商洽談投資合作；俟疫情更趨穩定，將規劃赴美、歐、日等先進國家招商，由部次長率團與外商企業高層直接洽談及協助外商加速來臺投資計畫。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政府應警覺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逆全球化與供應鏈變化，對後疫情時的全球地緣政治造成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8）

許委員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政府應警覺經濟復甦緩慢，以及逆全球化與供應鏈變化，對後疫情時的全球地緣政治造成的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不僅衝擊全球經濟亦使全球產業供應鏈面臨可能斷鏈風險；加上美中貿易爭端、匯率與國際油價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均為全球景氣增添變數。

二、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後全球供應鏈變革，從加速生產「全球化」，翻轉成「在地化」或「區域化」

(一)受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散影響，各國政府紛採防疫管制措施，致全球消費、投資及貿易受阻，疫情影響各地人流、物流等經濟活動，並導致生產斷鏈，迫使跨國企業重新思考全球布局策略，從加速生產「全球化」，翻轉成「在地化」或「區域化」的全球價值鏈變革，縮短供應鏈。基於產品之運輸與安全，生產接近市場或提高重要產品自主率，重建在地生產的供應鏈，或同一產品之不同製程縮短由少數且可信賴國家生產，意即不以追求供應鏈效益最大，轉而注重供應鏈安全、韌性與信賴性。

(二)在廠商追求韌性及信賴供應鏈中，臺灣是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因為臺灣產業群聚部落完整，且以中小企業為主，具有相當彈性與韌性，相信可在未來跨國企業建構韌性及信賴供應鏈上，扮演最佳夥伴，政府亦將積極協助臺商多元布局，加強與國際合作，並推動數位貿易，以協助廠商拓銷。

三、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後全球供應鏈變化，本部協助業者分散布局

(一)隨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蔓延，供應鏈「斷鏈」危機浮現。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延燒，亦加速企業分散布局之速度。針對在中國大陸投資受美中貿易摩擦或本次疫情影響，而有分散布局需求的臺商，本部配合廠商需求提供各種不同的協助，促成投資順利落實。

(二)在高階產品回臺生產方面，政府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積極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帶動產業高值化發展，以及吸引優勢海外臺商回流設立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在中低階產品且勞力密集須移往海外生產方面，將成立海外投資單一服務窗口，結合外館、臺商協會及專業顧問等資源，提供當地官方人脈、經驗分享及各式專業諮詢服務，並持續與新南向各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為臺商爭取最大的投資權益保障。

(三)為協助廠商多元布局全球市場，本部提供業者數位貿易電子商務的拓銷輔導，並於疫情緩和後協助擴大我國產業國際能見度，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商機。

四、後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時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也很重要，政府準備工作向來積極從未鬆懈。除持續推動加入 CPTPP 外，我政府將加強利用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與區域內貿易夥伴關係，爭取與美、日、歐、新南向國家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強化中小企業及觀光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2）

郭委員就強化中小企業及觀光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資金，經濟部推動資金紓困措施包括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10 成保證及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含受影響中小及非中小事業）及寬延退票等措施。復為減輕受影響事業財務負擔，該部於本（109）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振興貸款期限由最長 3 年提高至最長 5 年（含寬限期 1 年），且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企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亦可電洽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供諮詢服務。

二、另為減輕觀光產業還款壓力，「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第 6 點業規定：「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 15 年為限，含寬限期 3 年；周轉金最長以 5 年為限，含寬限期 2 年。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故觀光產業業者如申請周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係以 5 年為限（含寬限期 2 年），該要點並已明定業者如於貸款期限內還款確有困難，承貸金融機構可視該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7）

許委員就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讓遠距工作與遠距教學成為未來社會日常生活之一部分，政府將持續加快先進網路建設，作為各種智慧應用之數位基盤，並建置完備校園資訊設備環境，整備跨領域數位學習基礎。相關重點如下：

(一)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其中「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將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並提供國民享有 10 倍速寬頻網路服務；民國 108 年高速寬頻（1Gbps）服務涵蓋率已達 76%（超過原訂目標 70%），預期本（109）年服務涵蓋率將達 90%。針對下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規劃，將推動「先進網路建設」，其中「提升公部門網路服務速度與雲端運算效能」部分，特別對 TANet、GSN 與 TWAREN 三大網路，提升網路傳輸效率、跨網路高速互聯、網路安全及搭配內容遞送網路（CDN）之布建，藉由 CDN 高倍率資料存取暫存率，大幅提升網路傳輸效能，讓使用者享有更順暢與優質之網路服務經驗。

(二)規劃推動「完備教育體系數位建設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以上計畫名稱均暫定），提供全國學校師生同時進行線上同步與非同步教學安全上網環境，促進校園數位平權，滿足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學術研究之網路環境需求，以及建構跨校共學、遠距教學、適性教學及自主學習之資訊環境。另積極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優先推動偏遠地區學生行動載具設置等個人化學習配備使用，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並開發與精進數位教材，結合雲端服務導入人工智慧，支援適性學習平臺之內容服務，建立新興科技教育示範服務。

二、至所提通訊軟體 Zoom 之資安疑慮及評估發展自有視訊會議及線上教學軟體之可行性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導入資通訊系統，應以國內產品及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不應採用具資安疑慮之產品。鑑於國內、外持續揭露視訊會議軟體 ZOOM 之重大資安疑慮，行政院已於本（109）年 4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例如 ZOOM。未來將持續蒐整國內、外有關情資，以有效防制有資安疑慮產品對我國資安防護造成之風險及危害。

(二)目前國內廠商（如訊連科技）及國際廠商（如 Microsoft、Cisco）均有開發視訊會議軟體，且經濟部已將符合資料保密、資訊安全之雲端視訊軟體置於共同供應契約供政府機關採購使用，各機關均可依需求快速取得具有一定服務水準及資安品質之視訊服務。另教育部已與各地方政府、大學及民間線上資源平臺合作，提供不同對象學生線上學習資源，透過公私協力，匯集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廠商相關資源與工具（含同步視訊教學、非同步教學）等，公告於「教育雲」網站-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師生選用。是以，考量業界現已有成熟且多元產品服務供使用者選擇，國發會將協同教育部宣導各政府機關及學校使用各式視訊軟體及教學軟體時，應注意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並強化使用者及管理者資安意識，以確保資訊安全。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銀行承作紓困貸款風險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1）

許委員就降低銀行承作紓困貸款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疫情於全球急速蔓延，對全球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均產生巨大衝擊。面對疫情帶來之挑戰，政府已通過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國發會考量多數新創事業尚屬創業階段，向銀行貸款難度較高，故藉由國發基金辦理對受疫情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採認購「特別股」方式，期能以更有彈性及效率之方式提供新創事業 6 至 12 個月之營運資金。該專案目前開放申請時間為半年，並將視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延長，以協助新創事業度過此次疫情衝擊。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疫情，業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300 億元保證專款，由中小信保基金辦理政府相關紓困貸款，目前支應之貸款項目及承保情形如下：

(一)計有「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即將開辦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上開貸款自開辦日起至本（109）年 5 月 20 日止，共計核保 55 萬 3,961 家，融資金額 1,747 億 6,720 萬元。

(二)目前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信用保證業務之保證能量尚屬充足，該部將定期掌握相關承保情形，滾動檢討保證專款之增撥數額。如後續貸款逾期金額超逾保證專款，將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由相關部會特別預算賸餘款流用，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經費支應。

三、又，央行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提供 2 千億元專案融通資金，加強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該專案包括 A、B 及 C 3 項方案，其中 A 方案及 C 方案分別由中小信保基金保證貸款額度 9 成以上及 10 成，B 方案亦有徵提擔保品（含信保保證），對承貸金融機構債權已具一定程度保障，有助控管授信風險。各方案貸款利率上限分別為 1%、1.5%及 1%，各銀行並已配合央行本年 3 月 20 日調降政策利率 1 碼降息，均有助減輕貸款戶利息負擔、降低違約情形。截至本年 5 月 21 日止，金融機構承作該專案貸款合計送保金額約 418 億元，平均保證成數 9.17 成。

四、此外，政府以國家資源提出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產業正常還款、降低損失及促進復甦，即係維持銀行資產品質及支持銀行業發展。銀行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紓困辦法，提供企業申請舊有貸款本金展延給予利息補貼之紓困措施，仍須依一般授信原則辦理，僅有於

舊貸屬原已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 8 成（含）以上者，因已具相當擔保，始得以不徵提存單擔保為原則，對銀行信用風險之衝擊應屬有限，且金管會為督促銀行持續落實風險管理及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業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對於採取政府保證或協處方案之紓困放款等授信資產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xpected Credit Loss, ECL）。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對此已相繼發布評估 ECL 處理原則，包括經政府保證、支持之紓困放款不必然發生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ECL 之評估應考量過去、現在情況及對於未來經濟情勢之合理可佐證預測，並針對長期經濟預測給予適當之權數等原則。

(二)銀行辦理央行專案融通作業之貸款資金來自央行，對貸款對象、範圍及條件等均有明確規範，屬擔保放款者，包括由中小信保基金提供 9 至 10 成之保證。復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支應營運周轉需求，並維持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該會並以本年 4 月 30 日函規定，本國銀行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之貸款案件，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第 1 類正常授信資產者，至融通期限日止之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由 1%調降至 0.5%；該備抵呆帳提列原則係參採前開預期信用損失原則，調整銀行正常授信提列之備抵呆帳。

(三)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提列具有緩衝資本之效果，亦可減緩獲利波動，該會將持續督促本國銀行落實風險管理及確實評估信用風險，並依授信資產品質變化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五、至有關建議調降銀行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業營業稅稅率部分，由於銀行業及保險業等金融業營業性質特殊，加值額不易計算，故營業稅採總額方式課徵。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期貨業等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由 5%降為 2%。嗣考量金融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為穩定金融市場秩序，自 91 年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挹注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使用。據統計，上開稅款挹注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均為銀行業及保險業，故政府參考國際間提高金融業稅負以回饋政府付出之作法，以及回應各界提高金融業稅負之建議，自 103 年 7 月 1 日將該 2 業別經營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稅率由 2%恢復為 5%，並將增加之營業稅稅收由國庫統收統支，原稅率 2%部分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該 2 業別經營本業以外之其他金融業銷售額，現行規定仍維持按 2%課徵。另銀行業及保險業營業稅稅率結構是否調整，仍應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前 1 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國際相關稅制規定及金融業營業稅是否順利自 114 年回歸國庫等因素，再行衡酌評估。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臺灣鈸蠓」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5）

馬委員就「臺灣鋏螋」（以下簡稱小黑蚊）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小黑蚊屬本土性昆蟲，近 10 年因氣候環境變遷及國人生活旅遊習慣改變，成為國內主要騷擾性昆蟲，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起已確立有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並委託專家研究防治方式，相關防治技術成熟且資訊充分，環境衛生用藥亦相當齊全。為利各界瞭解小黑蚊防治資訊，行政院農委會並委託台灣昆蟲學會建置「小黑蚊資訊服務中心」（https：//bmisc.weebly.com/）供公務機關及民眾參考應用。

二、依行政院農委會訂定之「小黑蚊防治推廣機關權責工作事項」，相關防治作業係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依小黑蚊孳生地環境氣候及人群活動情形與所轄機關訂定計畫後，與孳生地民眾共同防治，以長期降低小黑蚊之族群數量，如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地方環保機關所轄環保設施場所、交通部督導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三、另考量使用化學環境用藥防治小黑蚊，因藥效期短，不易滅絕根除，且有污染環境生態之虞，爰防治重點為減少其棲地與避免繁衍，現行各機關主要管理措施如下：

(一)落實棲地管理，清除或減少綠藻與藍綠藻生長。

(二)注意自我防護，請民眾穿著長袖衣褲或使用小黑蚊防蚊液，降低被叮咬機率，阻斷血源供應。

(三)必要時進行化學防治，降低族群密度。

(四)落實教育宣導及社區參與，使民眾對小黑蚊有正確認知，鼓勵社區共同防治，加強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個人防護。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6）

葉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軍中性騷擾事件重新檢討，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

查復說明：

針對近期少數國軍官兵違反性別平權案件，本部全面檢討、深刻惕勵，並已朝「法規」、「教育」及「管理」等三個面向，策擬精進作為。

(一)在法規面向：修訂「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等三項規範，嚴格律定官兵應遵守之性別平權準據。

(二)在教育面向：依本部、各軍司令（指揮）部、軍團、聯兵旅、營連等各層級宣導週期，綿密並定期實施性別平等生活座談，使性平觀念扎根基層。

(三)在管理面向：強化內部管理，落實一級督（輔）導一級作為，暢通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並貫徹肇案人「刑懲併行」原則，追究各級幹部督管失職之責。

補充說明：

(一)法規修訂（修頒性騷擾防治 3 項規定）

1. 108 年度業已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國軍人際關係行為規範」及「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等三項規定，並策頒「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要點」，108 年辦理培訓 2 梯次，結訓計 54 員，核予證書並納入人才資料庫運用。
2. 109 年持恆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人員調查培訓班」計 8 班次，視疫情狀況，於年度內管制辦理完畢。

(二)逐級落實性平教育

1. 定期舉辦性別平等座談明確律定軍團每半年、旅（群）級每季、營級每二月、連級每月實施性別平等生活座談，統計 108 年邀請學者專家，舉辦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暨專題演講共計 5,242 場次，參加人員計 15 萬 3,364 員，有效強化官兵性別平權意識。
2. 109 年迄今統計性別平等生活座談暨專題演講共計 2,308 場次，參加人員計 7 萬 3,856 員，持恆落實性別平權宣教。
3. 辦理性騷擾防治講習與宣教
   (1)108 年度區分上、下半年配合軍（風）紀巡迴宣教，辦理性騷擾防治講習計 13 場次，參加人數計 5,853 員；另於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2 日配合年終巡迴軍紀檢討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教計 11 場次，參加人員計 5,454 員。
   (2)109 年度為提升軍（法）紀宣教成效，配合總督察長室辦理「軍法紀種子教育訓練研習」，分於北、中、南、東及外離島實施計 15 場次。

(三)強化內部管理與營務營規

1. 108 年分由陸海空軍辦理全軍內部管理示範，並置重點於四清二點、五查三找、駐點輔（督）導、幹部管理職能、門禁管制、夜巡機制（含查舖）、性別平權及智慧型手機管理等日常實務工作，各單位依示範內容逐級向下完成擴訓，使官兵明瞭內部管理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2. 109 年上半年由空軍司令部指導空軍防空部暨各旅級單位，針對單位任務特性分於北、中、南、東再實施內部管理示範，藉以深化內部管理機制，確保部隊安全。
3. 藉一級督（輔）導一級作為，至各層級部隊計 92 個單位驗證執行成效良好。

(四)暢通申訴管道與處理流程

1. 宣導國防部、各軍司令（指揮）部性騷擾申訴專線、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級主官（管）及監察業務部門均可受理案件，暢通反映管道。

2. 肇生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由單位人事部門接管，3 日內呈報所屬司令部，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人次室列管，7 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並指派法制官、監察官及外聘委員進行調查，2 個月內完成結案，完善處理流程。

3. 肇案人當事人加重懲處，並依「刑懲併行」原則，涉法者一律移送法辦，完成行政調後辦理撤職（汰除）決不寬貸，另檢討各級主官（管）及業管督管之責，納入人評會檢討議處。

(五)令頒「性別平等生活座談與行為規範」補充作法業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令頒「性別平等生活座談與行為規範」補充作法至各基層部隊，宣導重點如次：

1. 各單位依任務特性（地面、飛行、艦艇），考量男女生理性別差異，明確律定營區內（場域）管理方式與進出（潛艇、戰甲車）規劃，避免異性獨處；另嚴禁假藉任何理由深夜加班，恪遵性別分際。

2. 貫徹營區內禁止飲酒規定，營外餐敘避免飲酒，並賦予最高階幹部督導責任，凡因飲酒而肇生脫序行為者加重懲處。

二、針對軍中霸凌事件重新檢討，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

查復說明：

(一)軍隊因單位任務特性與民間不同，特重階級（職務）倫理、命令服從與貫徹，而國軍多年來一直要求「健全合理管教」目的就是要建立嚴明的軍紀，以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貫徹。

(二)國軍嚴禁幹部「體罰、凌虐、謾罵部屬」已行之多年，並界定為「管理」及「管教」範圍，在國軍教範規定中，尚無「霸凌」一詞界定，惟相關行為界定如下：

1. 違反合理管教（違反長官職責-上級對下級）

2. 不服管教（違反部屬職責-下級對上級）

3. 平階（含老兵欺負新兵）言語、肢體衝突（營內鬥毆）等。

(三)各部隊如發生上情，均須按「實情實報、儘速處理、提高處理層級至聯兵旅級」原則迅速查處，並隔離保護當事人；對違反規定人員，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檢討重懲，如其違失行為涉嫌犯罪者，即檢附相關證據，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

(四)針對部隊違反合理管教軍紀案件肇生，本部均秉虛心檢討與策勵精進的態度，持續推動以下要求工作：

1. 廣訓軍紀宣教種能

本部為強化軍紀安全維護，109 年納編政戰局、法律司及人次室，採「先訓師資、再教官兵」方式，赴各地區辦理「國軍 109 年度強化軍法紀教育種子教官訓練研習」計 24 場次，計畫培訓聯兵旅級（含比照）種子教官種能師資 1,136 員，惟自 3 月份起因受防疫工作影響，迄 4 月 22 日僅辦理 15 場次，培訓師資 640 員，後續將持續推動；續由

各軍司令（指揮）部督管完訓師資種能，赴轄屬連級（含分遣單位）實施宣教，輻射擴展教育成效，建立官兵在部隊中之人際相處及部隊管理法紀觀念，杜絕違犯法紀案件肇生。

2. 多元運用電視教學

為活化軍紀宣教方式，本部規劃針對軍紀教育重點，以每兩個月擇定主題，製作宣教影片，配合莒光日時機播放，擴大宣教效果。109 年迄今已製播「健全管教作為、杜絕違法滋事」軍紀教育單元劇；本項工作將持續加強。

3. 持續加強案例宣教：

年度迄今已策頒「國軍 109 年春節暨二二八連續假期」軍紀安全要求事項 12 則，令發各級宣教遵行；另每月就國軍軍紀現況研擬「軍紀狀況統計報告」，並廣就毒品、酒駕等案件，綜整案例、檢討分析成因及提請各級注意事項等，年度計令頒 4 則軍紀狀況分析報告，供各級據以宣導及防範。

4. 加強新進人員輔導

本部不斷要求各級軍、士官幹部應有「帶兵帶心、視兵如親」的觀念，尤其對初任官、新進、本職學能待精進、經驗不豐富、環境適應不良或因過犯遭懲處之官兵，一定要多加耐心教育輔導，使其能儘早適應環境；若輔導成效不如預期，也應掌握營內外異常動態，並與家屬切取聯繫，共管共教。

5. 重視申訴預防不意

持恆要求各級運用各集會時機，宣導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及「各級 0800 申訴專線」，對個人權益受損、遭不當處分、業務諮詢等事項，均有專員協助處理，如接獲急迫案件（包含遭不當管教（霸凌）、情緒失衡、自傷傾向、性騷擾及其他有危害生命情況），均立即通報所屬單位緊急適處，並要求各軍司令（指揮）部及相關聯參單位管制協處，防範官兵發生不意狀況。

三、針對軍中自殘行為重新檢討，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

查復說明：

(一)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多元輔助管道

1. 因應資訊網路時代官兵新興問題複雜多元，本部自 106 年 10 月起試行「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方案」，107 年起全面推行，今年與 22 所民間諮商機構合作，持續提供更完善心理健康協處方案。

2. 本部已要求各單位於 6 月底前，辦理自傷防治講習，邀請民間資源（張老師、生命線）及精神醫療等師資擔任講座，以鼓勵官兵求助，增進自傷防處知能。

3. 國軍目前設有「0800-心輔專線」、「1985 諮詢服務專線」、「各級 0800 申訴專線」及「自殺防治專線」等均由專人 24 小時輪值接聽，以適時提供官兵電話諮詢、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

(二)國軍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宣教課程：

國軍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宣教課程彙整表				
區分	類型	對象	課程內容	時數
心理衛生教育	新兵心理衛生教育	志願役及常備役軍事訓練人員	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成癮問題、生命教育、自傷防治、人際關係、性別關係及感情問題等課程	每梯次不得少於5小時
	常備部隊心理衛生教育	國軍官、士、兵及聘僱人員	敏感度訓練及自我傷害防治等課程為主，並輔以情緒管理、壓力調適、感情婚姻、生命教育、性別教育、人際關係（霸凌）等課程	每季不得少於2小時（進訓期間不得少於 2小時）
	各軍事院校心理衛生教育	軍事院校入伍、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期間學員（生）	自傷防治、壓力調適、人際關係及生涯規劃、情緒管理、性別關係及感情婚姻等課程為主	各梯次不得少於5小時
	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	地區內各單位官兵	依各單位實需及特性安排課程內容	依各單位實需及特性安排課程時數
巡迴宣教	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單位官兵	發掘及協處官兵疑難，並結合單位任務特性與輔導現況，訂定宣教主題，對所屬官兵實施心理衛生巡迴宣教暨個案訪視，提供心理健康資訊。	每季策辦乙次
專題講座	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單位官兵	邀請專家學者實施性別關係、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及自傷防治等相關議題講座	每年至少策辦乙次
其它推廣教育	國防部及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單位官兵	心理衛生資訊、自傷防治	依特性及需要不定期舉辦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中國船舶侵入我海域盜採海砂及違法捕撈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3-778）

陳委員就中國船舶侵入我海域盜採海砂及違法捕撈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國船舶侵入我海域盜砂，原以金、馬禁限制水域為主，近年因中國宣布沿海限制採砂，民國 107 年起臺灣灘成為其盜砂熱區，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雖派艦驅離，並通報中國海警加以約束，惟抽砂船經驅離，去而復返，遊走海峽中線，伺機盜採海砂。針對金馬地區，海巡署主要藉由兩岸協同執法機制與中國執法單位同步於各自海域協同執法，執行並無窒礙；另因應臺灣灘海域情勢，海巡署已於 108 年扣留 2 艘抽（運）砂船，並由法院首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以下簡稱專經法）第 18 條判刑確定，船員分判 5 個月至 6 個月有期徒刑，船舶沒收等待拍賣。此外，本（109）年海巡署已部署大型艦船於臺灣灘海域加強巡邏及驅離，並由國防部及內政部空勤總隊透過電偵、定翼機與空偵機等偵蒐方式，協助監控該海域船舶動態。

二、另為加強取締查緝中國船舶盜採海砂及違法捕撈行為，陸委會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相關機關，如法務部、海巡署等機關，多次透過既有聯繫管道，要求中國查處違法，並積極與我方協同執法，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又，我軍方雖對一般船舶無執法權，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與海巡署協調密切，訂有「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針對臺灣本、外（離）島周邊不明或可疑海上目標，透過艦艇、監偵雷情資訊系統等，以有、無線電通聯系統相互通告，並依上開協定書內容協助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等。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經濟發展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05）

許委員就我國經濟發展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於全球急速蔓延影響，各國多採取隔離及封鎖城市等防疫措施，對全球經濟、貿易、金融及就業等產生巨大衝擊，導致各國際機構紛調降本（109）年經濟成長預測。

考量疫情過後之國際經貿環境恐更為嚴峻，政府將以積極及主動之態度超前部署，除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及擴大內需等計畫，亦將戮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如持續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完善數位科技發展環境及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以帶動企業轉型升級，提高生產力及我國整體薪資水準。目前政府刻正於 5＋2 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積極執行 6 大戰略產業如下：

(一)資訊及數位產業：持續強化相關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資訊發展重要基地。

(二)5G 數位轉型及資安產業：發展結合 5G 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之資安產業。

(三)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接軌全球之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

(四)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涵蓋太空產業等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

(五)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加速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發展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六)民生及戰備物資產業：建構確保關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備產業鏈。

二、另經濟部為提振內需消費及加速產業復甦，推動相關消費及產業振興措施如下：

(一)鼓勵消費：行政院已宣布「振興三倍券」將自本年 7 月 15 日正式上路，使用期限至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可創造 1,000 億元之經濟效益。

(二)產業振興：

1. 製造業：鼓勵受衝擊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企業類別，於現有研發補助方案中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同時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充電，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另透過網路及國際廣宣曝光、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並補助企業及公協會參展及建置產品主題館、強化市場拓銷。

2. 服務業：透過優化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設施，提升市集經營條件並增加民眾消費意願；針對服務業從業人員進行人才培訓；藉由辦理餐飲零售大型聯合行銷，提供商圈組織辦理行銷、商品開發及培能訓練等活動，並協助夜市及市場多元行銷，以及補助廠商參加國內展覽等。

三、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眼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可有效提升地方經濟基礎設施水準、帶動民間投資及促進在地產業需求。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至本年已投入特別預算 893.93 億元，推動策略及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水環境建設：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推動建設以符水資源、防洪及水環境等需求：

1. 完成無自來水改善 2.92 萬戶；推動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提升石門水庫防淤防洪能力、延長壽齡。

2. 營造臺南月津港等親水空間 130.15 公頃、改善基隆大武崙溪等排水路 34.57 公里。

(二)綠能建設：透過能源轉型政策帶動產業發展創新，以成為亞洲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新據點。

1.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截至本年 4 月底已有 250 名研究人員進駐。

2. 中鋼公司投資 34.21 億元成立興達海基，並建置水下基礎廠房。

(三)數位建設：規劃結合新興科技、地方政府施政及在地產業，打造城鄉數位應用環境，推動 306 家業者（含 73 家新創）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 228 項智慧應用（智慧停車、無人機農噴）科技。

(四)城鄉建設：以產業升級轉型為目標，形塑「產業治理」、「環境高值」及「永續管理」之產業園區。

1.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核定補助 30 案，釋出 68 公頃用地，預計引進廠商 138 家。

2. 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推動 37 處園區及場域、協助 456 家業者轉型、72 家企業進駐。

3.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造立體化高科技產業聚落，將增加產業空間 8 萬平方公尺、118 億元產值。

(五)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與微軟及 Google 等國際廠商合作，培育 2,636 個 AI 人才。

四、至有關所詢銀行業對具風險之新創活動支持度不足部分，金管會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自 94 年 7 月起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自 108 年度（第 14 期方案）新增融資戶數成長作為績效獎勵之考核指標，以及新增「小型及新創企業融資特別獎銀行」，鼓勵銀行協助更多中小企業暨小型及新創企業適時取得所需資金。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36 億元，其中對小型及新創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3 兆 5,094 億元，較 108 年 12 月底增加 863.71 億元。

(二)為鼓勵及引導金融業投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7 大新創重點產業，以協助其取得營運資金，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辦理授信。另經濟部中企處已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數，由最高 8 成提高至最高 9 成，協助其向銀行取得融資。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 7 大新創重點產業授信總餘額已達 5 兆 2,184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增加 7,619 億元。

(三)於 105、106 年間分別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投事業子公司及銀行轉投資之創投事業，投資於新創重點產業，對該被投資事業合計投資金額未超過 1.5 億元者，不受持股比率 15%之限制，並放寬銀行對創投事業之持股比率上限可由 5%提高至 100%，以加強國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旗下創投事業子公司對該等產業之投資意願及能量、協助國內經濟轉型，以及營造有利產業發展之投資環境。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如何拓展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5）

許委員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過後如何拓展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致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之立場一貫，依「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並持續維護兩岸官方既有聯繫機制，以保障雙方人民權益福祉。目前兩岸關係發展正處於歷史之轉折點，雙方皆有責任謀求長遠相處之道，政府將持續敞開溝通協商大門，呼籲對岸應在「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之基礎上，良性互動、化解分歧。

二、兩岸經貿關係密切，互為重要經貿夥伴，若不涉及政治目的及符合「對等尊嚴」，兩岸經貿相

關交流及合作有助於雙方經濟及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政府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維護兩岸經貿發展。另基於兩岸政策係我國整體經貿政策之重要一環，經濟部已在國家安全考量之前提下，將兩岸經貿交流納入我全球市場布局策略規劃。又，查本（109）年 1 至 4 月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出口金額均成長，我國出口中國大陸（含香港）金額 422 億美元，成長 8.5%，自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金額 191 億美元，成長 5.4%，主要係中國大陸為維持經濟穩定加速產線復工，且遠端辦公、電商及 5G 通訊等需求提升。

三、近年中國大陸經商環境惡化，除面臨內部經濟結構性問題外，美中經貿衝突、疫情衝擊等造成其經濟成長持續下行，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進程加快，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對我國經貿之可能影響，亦將協助業者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包括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透過臺灣投資窗口協助有意願前往新南向地區之業者調整布局及生產模式等，以及持續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並積極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協助國內產業轉型，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

四、本年因疫情影響，無法協助廠商赴中國大陸進行實體推廣活動，故經濟部朝加強運用多元數位方式推廣我國產品，以及由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廠商透過視訊與買主洽談，並俟疫情緩和後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與我商進行合作交流，相關作法如下：

(一)疫情期間，提供數位行銷諮詢輔導、建置線上防疫產品及宅經濟專區，並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辦理，如將於本年 6 月 11 日在臺北、臺中辦理「線上中國大陸商機日」，以視訊方式由貿協上海、北京等據點報告當地市場商情後結合辦理採洽會；於 6 月 15 日至 24 日配合中國大陸舉辦之「第 125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春季廣交會）」進行線上展覽；另提供業者 2 萬元等值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開辦數位貿易學苑，加強培訓產業所需數位行銷與電商人才。

(二)疫情緩和後，除加強辦理海外實體拓銷、擴大洽邀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及搭配國內外活動進行國際廣宣外，並將鎖定具拓銷潛力之「智能製造」、「綠色環保」、「大健康」與「親子」等四大產業，協助業者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商機，如以實體搭配數位方式規劃辦理中國大陸內需消費市場拓銷團等活動。

五、兩岸經貿係臺灣對外經貿之一環，並非全部。未來政府將持續壯大臺灣經濟、鞏固主體性，透過發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積極爭取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並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臺灣對外經濟之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依賴單一市場。

（七十）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香港居民來臺居留移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7）

葉委員就香港居民來臺居留移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港澳居民目前可來臺居留、定居之方式如下：

(一)按港澳居民來臺居留，係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居留申請包含依親、配偶、投資、學生、工作、具專業技術能力並取得港澳政府執業證書者等事由。

(二)在臺居留之港澳居民倘符合港澳許可辦法第 29 條規定（如符合依親、投資、就學等事由，未包含工作事由），居留達一定期間者（如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 270 日以上），得申請在臺定居，並須自核發定居證翌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戶籍登記（即取得我國人身分）。

(三)另葉委員所稱「香港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居留移民」一事應予釐清，香港居民係依港澳許可辦法來臺停留、居留或定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依「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規定來臺停留、居留或定居，兩者身分別及依循法規不同。

二、「反送中」運動後，港人移居來臺人數確有增幅，據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統計，民國 108 年 6 月至本（109）年 4 月獲許可居留之香港居民人數為 7,044 人，較 107 年 6 月至 108 年 4 月（4,097 人）同期增加 72%，惟其申請事由，以學生最多，因結婚依親來臺者次之；定居人數為 1,435 人，較 107 年（1,100 人）同期增加 30%，其申請事由，以結婚依親來臺最多，投資來臺者次之。近期香港情勢變遷，移民人數增加，且有關港澳許可辦法第 16 條規定之各款居留事由已施行近 20 年，為能與時俱進，達到兼顧國家安全及吸納港澳優秀人才之目標，陸委會將與國發會、經濟部、勞動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

三、另有關外籍移民恐衍生治安問題一節：

(一)近年來，政府積極研擬開放政策以吸引外籍人士，國際間交流頻繁，外籍人士在臺活動隨之增加，媒體迭有報導涉外治安案件情事，引發高度關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掌握外籍人士在我國犯罪趨勢及強化查處涉外治安案件能力，持續針對案類、犯罪特性及手法進行瞭解，並密切掌握外籍人士犯罪動態情勢，以期即時採行防制措施，降低社會治安疑慮。

(二)外國人犯罪分析

1. 案類分析：108 年外籍人士在臺涉犯刑案計 4,329 件，以公共危險 1,361 件最多，占全部案件 31.44%；其次依序為毒品 608 件，占 14.04%；詐欺 597 件，占 13.79%；竊盜案 577 件，占 13.33%，其餘案類計 1,186 件，占 27.4%。

2. 國籍分析：108 年外籍人士在臺涉犯刑案計 4,253 人，以越南籍 2,020 人最多，占 47.5%；其次依序為泰國籍 674 人，占 15.85%；印尼籍 540 人，占 12.7%；菲律賓籍 316 人，占 7.43%，其餘外籍人士計 703 人，占 16.53%。

3. 外籍人士與本國籍人民犯罪情形比較：108 年外籍人士涉犯刑案人數計 4,253 人、犯罪人口率為 413.55（人/10 萬人）；本國籍人民涉犯刑案人數計 27 萬 7,664 人、犯罪人口率為 1,176.74（人/10 萬人）；本國籍人民犯罪人口率為外籍人士 2.85 倍。

(三)依據相關統計，外籍人士所犯案件近 3 成為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且其犯罪情形遠低於本國籍人民，警政署將持續掌握犯罪成因及模式，並密切關注其犯罪動態情勢，強化

相關防制機制及應處作為。

(四)另針對香港有治安顧慮人口移民來臺問題，移民署於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已訂定各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居留之規定，例如現（曾）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現（曾）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等，均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或居留，除移民署蒐報相關資訊外，陸委會、國安局等相關機關亦會協助提供資訊，以全力防範香港有治安顧慮人口移民來臺。

四、又，申請來臺居留移民日增，恐影響房價問題一節：

(一)內政部依「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各項住宅措施，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政策內涵項下，內政部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建置及發布，引導住宅交易市場健全發展，並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以保障住宅交易市場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促進住宅交易市場品質及數量。在「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內涵項下，內政部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適切多元之居住協助，包括提供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優惠租金之社會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刻正積極實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同時提供租金補貼讓青年家庭減輕租屋負擔。

(二)以臺北市興隆 1 區社會住宅案例調查，顯示社會住宅確有助結婚率與生育率提升。目前全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已達 3.8 萬戶，已完工社會住宅入住人數約 30%為青年，未來並將積極穩健推動，以照顧更多年輕人。

(三)另自 96 年起每年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若青年為單身且年滿 40 歲，或未滿 40 歲但與直系親屬同戶，抑或已婚及育兒家庭，符合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者，皆為協助對象；本年租金補貼戶數將由現行的 6 萬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也將放寬，預計於本年 7 月至 8 月公告受理，以落實蔡總統照顧更多弱勢族群之政策主張。

(四)基於「住宅法」及整體住宅政策，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執行社會住宅等措施，使全體國人居住於適宜且享有尊嚴之環境之同時，也能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產值，帶動整體經濟發展，讓幼童快樂成長、青年安心打拼、長者放心安養。

五、再者，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財政部已提供合宜租稅措施如下：

(一)為維護居住正義，抑制囤房炒作，103 年修正「房屋稅條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法定稅率由 1.2%至 2%，調高為 1.5%至 3.6%，擴大自住稅率 1.2%與非自住上限稅率 3.6%之差距，並授權地方政府得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目前各地方政府中，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有實施差別稅率，其餘仍為單一稅率，如桃園市 2.4%、新竹縣 1.6%，其餘 17 個為 1.5%。

(二)又為解決房屋、土地分開課稅相關缺失，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我國自 105 年度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政府後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及實現居住正義。

(三)鑑於不動產為資本財，攸關民生議題，為避免短期投機炒作，影響民眾購屋自住之權益，前開房地合一新制，乃對持有期間較短者課徵 45%及 35%較重稅率，藉以防杜短期投機炒作，並對長期自住者提供 400 萬元免稅及 10%優惠稅率，有助改善貧富差距，符合各界對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之期待。

(四)考量影響房價之因素複雜，因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對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之面貌，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所得稅制亦定有抑制短期投機炒作機制，以健全房市，維護居住正義。

六、此外，有關媒體報導香港專業人才已逐漸流向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英國等地，考量香港為國際重要金融及貿易中心，專業人才眾多並具備國際經驗，我國與香港地理位置相近，語文、生活習慣及價值理念類似，可藉此契機吸納香港地區人才來臺發展，蓄積我國金融產業能量，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另港人來臺居留定居明顯增加，其對我國治安、房價及國安等層面之影響及相關因應作為，國發會將於研議「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之子法或相關配套措施時，衡酌相關部會之分析結果，評估規範之必要性，期能降低渠等對我國經濟社會之負面影響，以達充沛國家發展所需人才、人力與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之目的，並兼顧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我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89）

高委員就我國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因事業員工所產生之生活垃圾，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爰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將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列為一般廢棄物，造成一般廢棄物總產生量增加，108 年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約 80.45 萬公噸。

二、國內 24 座垃圾焚化廠有 20 座廠齡超過 15 年，更有多達 9 座焚化廠營運已超過 20 年，因焚化廠廠齡較高設備老舊，運轉效能下降，加上進廠廢棄物熱值升高，致處理效能下降。為解決國內焚化爐老舊及垃圾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問題，本署自 106 年起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及工程經費，透過焚化廠整備工程，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以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主要目標，並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三、我國一般廢棄物，有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其中「資源垃圾」的回收處理透過地方政府公告執行機關回收外，也針對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不易清除處理或含有長期不易腐化成分等性質的物品或容器，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應回收廢棄物公告有 13 大類 33 項 67 種，本署向公告項目的製造業及輸入業者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並藉此帶動社區民眾、回收處理業、清潔隊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即推動「全民參與回饋式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藉回饋方式鼓勵全民參與，並將資源回收物料高值化利用。經統計 108 年資源回收量 141.6 萬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 55.14%。本署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將持續提升回收處理再利用技術與量能，並藉調整補貼費用，提高分選成效及優化處理流程，及推動資源化處理設施之建置。

四、為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本署協助地方設置廚餘能資源化設施，以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各地方政府為減少廚餘處理設施之負荷並實踐「綠色飲食」之目標，經積極宣導民眾惜食減量，並將廚餘多餘水分瀝乾後再排出，108 年廚餘回收量與 107 年相較，已降低約 16%，平均每日回收量減少 265 公噸；各地方政府所回收之廚餘，除了部分已禁止廚餘養豬之縣市改為堆肥再利用之外，其餘縣市回收後廚餘再利用包括高溫蒸煮後做為養豬飼料、堆肥化及生質能源化再利用。

五、為推動循環經濟，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107 年 1 月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107 至 109 年），其包含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二次料市場等 4 大面向及 12 項策略，並擬定資源生產力、循環利用率、人均物質消費量、焚化及掩埋量減量率等 4 項績效指標，評估循環經濟推動成效。並於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設置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共同推動，每半年邀集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 11 個相關部會檢討推動成效。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達到「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目標。在「資源使用效益極大化」方面，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達到提升資源生產力之目標，可行策略包含推動易於循環的產品設計、延長產品壽命、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或促進能源回收以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同時在考量「環境衝擊影響極小化」之情況下，避免廢棄物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強化回收循環體系，並確保二次料及再利用產品品質以增加使用機會。

六、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署與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同分析現有處理設施量能，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的環保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52.3 公頃，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以 BOT/BOO 方式招商，開放業者投資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增加處理量能。

(二)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將廢塑膠、有機污泥、輪胎膠片等可燃性廢棄物，轉化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並推動造紙業或紡織業等廠商，使用廠內製程的排渣、污泥等高熱值廢棄物作為廠內鍋爐的燃料，減少廢棄物產出及石化燃料的使用。

(三)推動無機粒料適材適所使用，本署規劃分階段推動做法，短期以資源循環概念，成立推廣平臺，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料等材料使用，達到適材適所分流應用；長期則推動水泥窯廢棄物處理中心及作為海事工程

填築材料，以達資源循環最大化。

(四)107 年至 108 年本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 8 家處理機構設立，年許可處理量增加約 35 萬公噸，未來 3 年預計可再增加 10 家處理機構，年許可處理量可增加約 58.8 萬公噸。

七、本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評估及設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建置因地制宜之廢棄物自主處理體系，包括焚化廠升級整備、垃圾分選前處理設施、垃圾倉儲廠及底渣再利用廠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處理係屬地方政府之的權責，地方政府已著手規劃及設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如桃園市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生質能源中心、臺東縣規劃啟用垃圾焚化廠、花蓮縣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 BOO 案、雲林縣推動精進型機械生物分選將垃圾轉製成燃料、臺南市設置底渣再利用廠等，以妥善處理轄內產生之廢棄物。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新冠肺炎衝擊百工百業，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能讓水產養殖用電予以減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2）

廖委員就新冠肺炎衝擊百工百業，建請農委會與經濟部協調，能讓水產養殖用電予以減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包含水產養殖電費之減免，受惠對象含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或依「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取得基本電費減免者，或其他由本會依前開作業須知認定造冊，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辦理電費減免。

二、本會漁業署 109 年 5 月 13 日已將認定水產養殖用電減免原則（減免期間為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止，採級距 2 減免電費 3 成），函請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週知並輔導漁民提出申請。

三、本會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已造冊 1 千件（電號數）送台電辦理電費減免，將賡續協助養殖漁民向台電取得養殖用電減免。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0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798）

許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與各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以及已核定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等資料，已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並適時更新網站內容。

二、各主管機關將依據相關預警機制，從多面向進行管控，且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以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本院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視相關執行計畫，如有效益不彰者，將滾動檢討修正計畫。

三、因應後 Covid-19 亟需振興經濟，加速國家發展建設，並以前瞻視野，規劃契合疫情後振興經濟計畫項目及符合國家未來發展之公共建設項目。國發會將與本院展開後續計畫之滾動檢討。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520 改組後女性內閣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3）

馬委員就 520 改組後女性內閣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一、配合第 15 任總統就職，本院依慣例提出總辭及改組，改組時考量到各部會首長於政務推動及防疫表現上均有卓越表現，獲全國民眾高度肯定，因此多數閣員均予留任，以持續擴大執政成果；至於少部分閣員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請辭，後續接任閣員之進用，亦係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各界延攬能力優秀之人才出任。

二、本次為內閣之小幅度調整，改組後女性內閣人數占全體內閣總數比例為 4.76%；又閣員之性別比例向為本院重要關注議題，未來亦將持續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有鑑於新冠肺炎國內疫情已趨緩，但無薪假人數卻持續飆高，後續恐無薪假、大量解僱勞工等情事不斷攀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5）

馬委員就「有鑑於新冠肺炎國內疫情已趨緩，但無薪假人數卻持續飆高，後續恐無薪假、大量解僱勞工等情事不斷攀升，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事業單位因受疫情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為避免資遣勞工，事業單位得依據本部訂定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方式共度難關，依前開注意事項，雇主應與員工簽訂書面協議，並通報當地縣市政府。對於按月計酬全時勞工，其每月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3,800 元。實施減少工時及工資期間，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至事業單位如未通報減班休息，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勞工亦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映，經查證業經勞雇雙方協議，將直接列入通報名單，不影響勞工適用相關補助方案之權益，本部亦將偕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持續關注實

施情形及提供必要協助。

二、有關本部所辦「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執行方式、成效及未來加強推動作法，謹說明如下：

(一)本部主動聯繫關懷所有減班休息事業單位，以達提供關懷輔導服務覆蓋率 100%目標。

(二)針對已聯繫關懷服務者的需求明確分流，充分掌握並提供需本部紓困服務資訊者，輔導並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取得資源。

(三)「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2 項計畫之申請事業單位及勞工已持續成長，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參與該 2 項計畫共計 1,029 家、12,627 人（充電計畫申請家數 183 家、3,115 人；安心計畫 846 家、9,512 人）；占 109 年 0525 期減班休息家數 1,285 家之 80.1%。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加強及深化宣傳，相關作法如下：

1. 持續加強對通報者之計畫宣導，以使有申請本部相關資源需求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訊息覆蓋率達 100%目標。除有專人主動聯繫關懷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輔導申請辦訓及進場專案辦訓外，亦透過以下方式協助周知：

(1)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受理事業單位減班休息通報時併宣導本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

(2)為確保勞工取得相關資訊，業已於協議範本內增列勞工填寫聯繫資訊，以利將紓困措施及服務傳達予勞工。

(3)發放該 2 項計畫之訊息簡訊予勞工及事業單位周知。

2. 本部將透過各宣傳管道加強宣導，鼓勵、輔導並促使有需求之事業單位及勞工運用該 2 項計畫。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勞工紓困貸款等紓困計畫執行不彰，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加快撥款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4）

馬委員就「勞工紓困貸款等紓困計畫執行不彰，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加快撥款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度過經濟困難，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協調承貸銀行提供自有資金，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本部補貼第一年貸款利息。本案自 4 月 30 日開辦以來，因為申請便捷，民眾申請踴躍，短時間湧進大量申請案件，銀行已加速審核進度，使勞工儘快獲得貸款。

二、另為快速因應疫情所帶來的衝擊，本部率先就後續可能發展提出整體紓困及就業計畫，有關「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之原因、目前成效及加強推動

之作法，謹說明如下：

(一)預設疫情可能越趨嚴峻，故寬估紓困措施之預算：考量疫情可能造成事業單位須調整經營情形，而不得不採取與勞工協商，採取減班休息之措施，故以疫情最嚴峻之情況進行估算，爰「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預估可協助約 1500 家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受影響之勞工可能約 1.6 萬人，估算所需之預算為 5 億元。「安心就業計畫」預估可協助約 1.6 萬人薪資補貼，每人最高補助 6 個月，估算所需之預算為 10.56 億元。

(二)目前績效持續成長已達減班休息廠商家數之 75.9%：本部針對減班休息紓困措施所推動之「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2 項計畫，申請事業單位及勞工已持續成長，截至 109 年 5 月 28 日，申請參與 2 項計畫共計 1,029 家、12,627 人（充電計畫申請家數 183 家、3,115 人；安心計畫 846 家、9,512 人），占 109 年 0525 期減班休息家數 1,285 家之 80.1%。

(三)持續加強及深化宣傳：

1. 本部將持續加強對通報者之計畫宣導，以使有申請本部相關資源需求之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及勞工訊息覆蓋率達 100%目標。除有專人主動聯繫關懷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輔導申請辦訓及進場專案辦訓外，亦透過以下方式協助周知：

(1)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於受理事業單位減班休息通報時併宣導本部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安心就業計畫。

(2)為確保勞工取得相關資訊，業已於協議範本內增列勞工填寫聯繫資訊，以利將紓困措施及服務傳達予勞工。

(3)發放該 2 項計畫之訊息簡訊予勞工及事業單位周知。

2. 本部亦將透過各宣傳管道加強宣導，鼓勵、輔導並促使有需求之事業單位及勞工運用充發及安心計畫。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振興三倍券發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6）

馬委員就振興三倍券發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為加速振興內需市場，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實體店家，政府推行「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民眾用 1,000 元即可消費 3,000 元，並自本（109）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三倍券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之原則，提供紙本、行動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等多元支付方式，民眾可自行選擇適合方式，於全國實體店家皆可使用。另針對符合弱勢資格者，政府將直接匯入 1,000 元至其個人帳戶供其購買三倍券。

二、另為全力振興經濟，政府陸續推出刺激國內消費、帶動旅遊、活絡商圈等措施，藉由政府帶頭

，民間加碼，拚內需，活絡國內經濟動能；同時，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公共建設執行，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並秉持本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演說所提「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之理念，將在「5+2」產業創新基礎上，積極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使我國成為全球經濟之關鍵力量。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台灣高鐵日前宣布 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推出「大學生雙周快閃優惠」，高鐵公司應維持中立交通運輸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2）

馬委員就台灣高鐵日前宣布 5 月 27 日至 6 月 9 日推出「大學生雙周快閃優惠」，高鐵公司應維持中立交通運輸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乘車意願降低，高鐵平日或假日運量均大幅衰退，高鐵 109 年 1~4 月旅運量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24%以上。

二、鑒於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台灣高鐵公司為提升高鐵運量並響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倡「防疫新生活運動」，爰推出下列一系列階段性優惠，期能吸引旅客回流，刺激運量提升：

(一)5 月 20~26 日「高鐵假期快閃專案」。

(二)5 月 27 日~6 月 9 日「大學生雙週快閃優惠」。

(三)5 月 27 日~8 月 31 日「美好再一起-台灣高鐵旅運振興方案」，包括高鐵假期買一送千、飯店聯票 6 折起、交通聯票 65 折起、買定期票送 65 折優惠券、學生暑期優惠、會員優惠等多項優惠。

三、台灣高鐵公司推出之各類促銷優惠方案，係由該公司自行依據過往行銷經驗與銷售實績進行規劃，為單純之商業行銷方案，屬該公司經營權責。

四、經查台灣高鐵公司「大學生優惠」為全年度之常態優惠活動，於 5 月 27 日~6 月 9 日推出之「大學生雙週快閃優惠」則係加碼優惠，即提供符合大學生優惠購票資格者搭乘指定優惠車次及登錄 TGo 會員帳號後，單張票價滿 500 元，完成旅程後即可享有「5 折標準車廂對號座電子優惠券」1 張；至於其優惠活動日期則係接續 5 月 20~26 日推出首波活動「高鐵假期快閃專案」之後，並為期 2 週。

五、台灣高鐵公司於交通部核定上限票價內，依企業經營策略自行規劃擬訂之各類行銷優惠，可提供旅客多元之優惠票價選擇，期能透過優惠方案促銷，在疫情趨緩之際，協助旅客儘速恢復正常生活，並帶動國民旅遊之復甦。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六月開始各大學畢業生將進入勞動市場，季節性失業將逐漸出現，畢業季青年就業協助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8）

楊委員就「六月開始各大學畢業生將進入勞動市場，季節性失業將逐漸出現，畢業季青年就業協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青年就業，從青年職涯發展、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整合提供青年就業所需資源；並自 108 年起，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從產業人力需求到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 4 個面向，推動 48 項措施，依青年不同階段就業需求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其中針對初次尋職青年，運用全國 30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5 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專人客製化就業協助；另為協助畢業後無縫接軌職場，除規劃每年增加產學合作培育人數 5%，以縮短學用落差，並跨部會合作關懷大專校院即將畢業學生，預防青年失業。

二、因應疫情衝擊，為協助今年即將畢業青年就業，本部將推動「安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透過以下 6 項措施「衝就業」、「練專長」、「興僱用」，陪伴 14 萬名青年一起踏出校園步入職場：

(一)衝就業

1.「多元就業博覽會」：為了便利青年快速求職，辦理「多元就業博覽會」，結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事業單位，提供 24 萬個職缺。

2.「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提供最高 3 萬元獎勵金之誘因，鼓勵青年把握逐步回溫之契機，儘快投入職場穩定就業。

3.「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將放寬資格，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等求才迫切之產業，成為即戰力，最高獎勵 10.8 萬元。

(二)練專長：擴大「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量能，補助青年投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免費參訓，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讓青年成為國家重點產業明日之星，並首創「學習獎勵金」，每人最高補助 9.6 萬元，讓參訓青年生活上沒有後顧之憂。

(三)興僱用

1.「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為鼓勵雇主先僱後訓、提供青年在職訓練技能之機會，加碼補助雇主每月 1.2 萬元訓練指導費，最高 10.8 萬元。

2.「僱用青年獎助計畫」：將視青年就業情勢，適時推動僱用青年獎助措施，最高補助 8 萬元，鼓勵雇主僱用應屆畢業青年。

（八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急難紓困簡化申請程序，造成地方政府飽受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2）

楊委員就針對急難紓困簡化申請程序，造成地方政府飽受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急難紓困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以下簡稱家戶平均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

二、核發金額

(一)家戶平均月生活費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3 萬元。（申請人如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核發 2 萬元，倘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 5,000 元，但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二)家戶平均月生活費達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三、為順利推動本專案，加速作業程序，本部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審核作業相關事宜，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審核原則，並陸續完成(一)認定基準表(二)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三)簡化核定行政程序、訂定切結書格式及內容、案例摘述表(四)強化已開發多年之全國弱勢 e 關懷-急難紓困子系統功能（協助自動進行查調作業，如：查詢是否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保險、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自動推算相關請領資格。）(五)針對地方政府及公所審核疑義訂定審核原則補充說明及問答集(六)本部建立疫情急難紓困審查案件處理機制等，以協助地方政府審查作業。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執行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5）

楊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執行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ECFA 為兩岸雙方遵循平等互惠原則簽訂之協議，列入早收之項目可相互減免關稅或開放市場

，實施以來對雙方均有利。ECFA 包括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其中貨品早收計畫於民國 100 年 1 月實施，102 年全部產品降為零關稅，中國大陸對我國 539 項降稅產品包括紡織、機械、石化、金屬、運輸工具、電機、農漁產品、染料、橡膠輪胎、玻璃纖維等；我國對中國大陸 267 項降稅產品包括化學品、紡織、運輸、機械及零組件等。ECFA 對於終止協議訂有相關條款規範，我方迄今並未接獲陸方終止協議通知，且經檢視中國大陸國臺辦及相關人士發言，亦無終止協議之訊息，目前協議持續執行。

二、為創造我方企業之公平有利經營環境，經濟部將持續關注 ECFA 執行情形，協助業者利用 ECFA 優惠關稅，並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及加強傳統產業升級輔導，提高企業競爭力；同時，積極移轉生產基地，加強拓銷新南向、美歐等市場，並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歐盟等我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

三、區域經濟整合為當前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政府持續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相關工作，並積極進行相關輔導，協助產業調適及拓銷海內外市場。RCEP 方面，RCEP 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並發布聯合領袖聲明，宣布由 15 個國家完成談判（印度除外），預計本（109）年完成簽署。CPTPP 方面，政府已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8 項已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數位通訊傳播法」等 4 項將加速完成修（立）法；已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大型國際經貿場域，廣泛與 CPTPP 會員說明我國準備並爭取支持，且持續針對國內各界溝通交流，以凝聚共識。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如何在防疫與經濟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6）

楊委員就如何在防疫與經濟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國內目前積極推行「防疫新生活」，係為協助民眾將防疫措施內化成為生活習慣，亦請各行各業配合落實保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或設置隔板、搭配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為未來放寬邊境管制將面臨之境外移入風險預做準備。故高鐵、台鐵及職棒等賽事亦將配合「防疫新生活」隨疫情緩解而逐步解封，以兼顧樂活防疫生活及國內防疫安全。

二、另關於開放國境一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然而國際疫情未歇，當前仍須以「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為原則，首要任務為充足、振興國內市場，逐步恢復我國經濟活動。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指揮中心刻正研議針對依商務人士來源國家、商務性質及必要性、入境期間長短、入境後活動範圍及行蹤掌握等因素綜合評估訂定合宜與可行之入境管理機制。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民眾申請急難紓困疑慮未消，基

層公務員需加班處理申請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4）

楊委員就針對民眾申請急難紓困疑慮未消，基層公務員需加班處理申請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另於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

二、為加速作業程序，本部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1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審核作業相關事宜，討論審核認定相關疑義及審核原則，做成紀錄函送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並建立（擴大）急難紓困審查疑義案件處理機制與平台，以協助地方政府審查作業。

三、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急難紓困案件，發給每件 200 元之行政事務費（另加給基本處理費 4 萬元），支用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費、誤餐費、交通油料費、通訊費、郵資、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印刷費、影印費、文具紙張、按件計酬金、臨時人員所需酬勞金（含勞健保勞退）及其他（註明）與疫情相關之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可視需要於上開行政事務費中增聘臨時人力，以紓緩人力不足問題。

四、另於本部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償措施專區」提供該項專案懶人包、Q&A 及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等相關資料。1957 福利諮詢專線亦增開 50 席，專人回答民眾疑問。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1）

楊委員瓊瓔就「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所致勞工保險財務問題，行政院前送請大院審議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係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以多元之開源節流措施，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惟草案送大院後，各界仍有不同意見，致未能於上屆會期完成審議，無法依原規劃期程實施，故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本部已就各界所提意見，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研商工作坊進行研議中，並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方向，重新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並與社會溝通，以確保制度穩健。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須從『人』、『法』、『流』著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5）

有關許委員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須從『人』、『法』、『流』著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蔡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宣布將在 5+2 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讓台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其中在委員關心的人（產業人才）、法（法規鬆綁）、流（區域經貿整合）方面，政府均已提出發展策略，說明如次：

一、在產業人才方面，政府將致力匯聚各方人才，爭取國際上最頂尖的技術、研發和管理人才。同時，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和菁英，讓台灣的產業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的視野和能力，提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二、在法規鬆綁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工作，秉持興利、簡政、便民的原則，排除企業投資障礙，並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台」，協助新創事業釐清法規調適疑義及調適需求，降低業者法規遵循成本，讓台灣的經商法制環境朝更友善、更便利的方向邁進。

三、在區域經貿整合方面，政府將持續和美、日、歐洽簽貿易或投資保障協定，並推動新南向政策，引導產業布局全球，積極開拓其他有潛力的市場，鼓勵廠商前往布局，為產業的國際合作，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未來四年國家發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4）

許委員就未來四年國家發展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刻依總統治國理念、院長施政方針，擘劃第 18 期中程「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內容包括前瞻全球大趨勢、中長期課題研析、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

二、衡酌美中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貿及產業供應鏈帶來的衝擊，為掌握供應鏈重組契機、產業與資金回臺投資之趨勢，未來四年政府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政策理念，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及兆元投資等重大計畫，並在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相關、資安、生物及醫療科技、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以國內需求帶動產業發展，強化關鍵技術，研發下世代核心科技，讓臺灣在全球產業鏈扮演關鍵角色。

三、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同步完善全齡照顧體系、穩定安心生活、強化區域均衡發展及開展互惠國際布局等，以達成總統交付之「度過疫情、振興經濟、照顧人民、深化改革、均衡建設」五大任務。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及信義鄉巨峰葡萄已重新種植或改種，得否以其他方式證明辦理農產業天然

災害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2）

許委員就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及信義鄉巨峰葡萄已重新種植或改種，得否以其他方式證明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公所應對已屆採收期作物或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其於本會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另查本會 100 年 12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00180818 號函釋略以：切結書、民營業者自行開立之證明等文件均非屬客觀證據，應由公所現場覈實勘查認定以為明確，倘已無法於現場覈實認定，仍不應予救助，以維救助制度公平性，合先敘明。

二、查本次之災損屬遲發性，對急於復耕之勘查取證確有急迫性之農作物，農民宜先主動通報公所勘查取證，或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田區、可識別田區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田區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以確保農民申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權益。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及現行規定仍尚有未能充分落實其立法理由之「評價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財產」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8）

賴委員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及現行規定仍尚有未能充分落實其立法理由之「評價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財產」之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民國（以下同）91 年增訂，立法理由略以：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故於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而 96 年基於下列理由將該項規定刪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 1009 條、第 1011 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嗣 101 年又再次增訂，立法理由略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

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又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是以，綜觀上述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歷程，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是否具「一身專屬性」，容有仁智之見。又查實務上具體個案事實態樣不一，若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繼承標的，則繼承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亦可能會違反被繼承人（配偶之一方）之意願？又是否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之立法意旨有所未符？均待審慎妥為研議。

二、綜上，賴委員質詢有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定性乙節，本部將妥為研議，以求法制之周延妥適。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糾纏行為防制法」（又稱：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研訂進度及設定主觀要件是否合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9）

賴委員就「糾纏行為防制法」（又稱：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研訂進度及設定主觀要件是否合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先前行政院版本草案、各委員提案版本及大院第 9 屆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版本之草案，仍有與現行各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重疊適用、跟蹤騷擾態樣定義廣雜、該行為難以即時認定並核發警告命令等窒礙難行之處，本部刻正聽取各界意見，盤整相關機關現有資源及網絡，持續研議本法草案之可行性，並將依 109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結論，於 6 個月內提送行政院審查法制作業，賡續函請行政院審議。

二、依實證及國內外研究顯示，性別暴力類型之跟蹤騷擾行為多涉情愛糾葛，其原因與追求（佔有）未遂高度相關，具有「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等特徵，允宜集中資源，聚焦防治是類實害風險高之行為，此亦為社會輿論實際訴求，本部刻正研議適當方案，俾兼顧高風險案類保護與行政資源合理分配。

（九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前瞻特別條例增列條文得減輕或免除地方自籌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4-818）

有關邱委員就前瞻特別條例增列條文得減輕或免除地方自籌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仍需要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配合辦理，且依據地制法與財劃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地方政府財政債務問題，仍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檢討各項支出必要性與效益性。

二、惟考量地方政府財務情況，爰中央政府於財劃法未修正通過前，為保障合併或改制為直轄市及各縣市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低於改制基準年之水準，近年來並額外增編平衡預算補助款，以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並有助於推動前瞻計畫各項建設。

三、另針對基隆市政府推動市區內基隆河自行車道計畫之屬性，相關計畫包括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可爭取經費補助辦理。惟受補助之各縣市政府包括基隆市政府等，仍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籌應地方應負擔經費。前述分攤經費規定係該計畫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如何檢討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爭議，並完備國內新南向人才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套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6）

高委員就如何檢討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相關爭議，並完備國內新南向人才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套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 年-109 年）計畫推動三大主軸為：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結合我國學術與產業優勢領域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學習。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願景。

二、有關建立相關招生規範與策略，加強監督並建立相關查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除獎助學金、學業、實習、轉學等教育事項外，亦涉簽證、入出境、居停留、傷病醫療保險、健保、急難救助、工讀、工作證、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各相關部會法規與權責，需各機關共同協助大專校院善盡輔導境外學生之責，建立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友善環境。

(二)本部已成立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成員包括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僑務委員會，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對於保障境外學生之權益，已建置協調合作機制，持續積極就海外招生宣導、就學簽證申請、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等

面向，從預防面及查處面研議精進措施，以杜不法。

(三)在招生作業階段本部與外交部密切合作，在入學前確認學生來臺目的，於簽證核發時杜絕非以就學為目的之外國人士來臺。學生入學後本部與勞動部密切合作，如查有疑似外國學生之勞動權益受損情事，均移請勞動部優予協助函轉地方政府進行查察，勞動部及相關單位並提供查察情形供本部續處，以協助學生維護在臺權益。

(四)為杜絕境外學生以就學事由來臺從事非法工讀之不法情事，並維護學生在臺學習權益，本部除持續督促學校落實招生審查作業，確定學生來臺真意外，並不定期召開上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共同商議友善措施，以協助學生在臺安心就學。

(五)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業相關作為如下：

1. 大學不得透過人力仲介或打工抵學費宣傳招生，學校應派員親赴當地宣傳及招生，直接與有意來臺學生或家長老師接觸及說明，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嚴辦，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
2. 海外留學代辦業者於當地必須合法經營，且收費合理。倘發生個別案件且情節嚴重者，如不當收費、欺騙、不實宣傳等，由駐組蒐集名單並提供外交部作為拒發簽證之評估與裁量。
3. 以當地國文字訂定規範，如各種班級入學程序、就學或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提供之待遇、涉及留學代辦應注意事項（如收費建議合理範圍）、境外生在臺打工及爭議事項處理管道及簽證相關規定等，草擬切結書供學生事先閱讀及簽字，減少事後糾紛。

(六)預警追蹤、教學品質查核及不法懲處相關作為如下：

1. 本部透過各校所報校務資料，持續清查各校招生、註冊、在學人數異動及教學實施情形，如有異常，將列為警示學校予以分析追蹤。針對被警示或被檢舉之學校，本部透過教學品質查核，就學校招生作業、外生學習、實習、出缺勤管理、生活、輔導等事項進行查核及監督，以杜絕不當情事，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2. 學校如有透過仲介招生、不當實習或非法打工之情事，將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獎補助、招生名額、人員缺失予以適當處分。

三、有關改善與新南向國家語言及文化隔閡，從事雙邊產學合作及學術交流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新南向國家對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的需求，本部自 106 年起在大專校院開設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為充裕專班華語師資，補助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成立華語教師資源中心，針對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之華語教師進行密集培訓，並建立後續輔導機制，以增進華語教師專業知能，提升教學品質。

(二)為強化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自 106 學年度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來，本部即督促學校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以強化專班學生華語文能力。

(三)為促進我國大學校院與新南向國家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

校院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推動面向包括：

1. 整合我國優勢領域（如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與新南向國家共同進行國際交流、學術合作，鼓勵師生赴當地見實習、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培育具東南亞語言之專才，以加強我國學術界與新南向學研機構的雙向交流。
2. 針對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透過由淺而深辦理各項短期課程（如假日學校）、短期專題研習人才專班、長期研發菁英學位專班等，結合我國學術與產業優勢領域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學習。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

(四)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避免因基本學科基礎能力不足而影響專業科目之學習，補助各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輔導活動，為照顧僑生之生活與學習，協助僑生於入學後能及早適應校園生活，在臺安心向學，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經費，加強各校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講習、節日聯歡活動、文教參訪及關懷聯繫等各項工作及活動。

四、有關就我國前往新南向國家之留學生回國相關輔導政策，摘要如下：

(一)配合本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公費留學考試」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以培育我國熟稔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高階專業人才。截至 109 年 5 月底，29 位錄取生中，7 位已出國留學，其中 5 位就讀泰國朱拉隆功大學、1 位就讀新加坡國立大學、1 位就讀印度安貝卡大學。

(二)為提供有意赴新南向國家學生更多研究學門領域之選擇，109 年計有包括「文史哲」、「政治（含區域研究）」、「藝術」、「文化資產」、「法律」、「社會科學」、「管理與經濟」、「建築、規劃與設計」、「農林漁牧」、「生命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11 學群共 28 個學門。

(三)目前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皆尚未完成學位，後續依契約書規定返國服務，本部將追蹤渠等在臺服務及就業情形，進一步評估赴新南向國家公費執行成效，以培育符合國家發展需求，兼具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人才。

五、綜上，108 年新南向國家學生在臺留學及研習人數計 5 萬 9,720 人，顯示我國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政策已具成果，未來招生策略將朝重質不衝量，及強化透過「政府對政府（G2G）」模式，與外國政府合作甄選畢業生來臺，結合華語文教學能量，推動精緻產學合作模式，深化技術培訓層次，提升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警察除執掌勤務業務繁重外，各部會及地方需警察協助配合辦理業務之相關法令竟高達 186 項，令警察過勞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7）

葉委員就警察除執掌勤務業務繁重外，各部會及地方需警察協助配合辦理業務之相關法令竟高達 186 項，令警察過勞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減化警察協辦業務係本部警政署既定政策與目標，當前重點工作之一，惟目前仍有 184 種要求警察職務協助之事項，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所定，且為各部會甚或五院層級機關所主管，因該署僅能建議各相關主管機關啟動修法，至各機關是否認同或支持，期間變數非該署所能期待與掌控，為根本減化警察協辦業務，該署依下列作法持續辦理：

一、俟機建議主管機關修法，刪除警察職務協助之相關規定。

二、未來各主管機關訂定法令，有請求警察職務協助必要，將秉持立場強力建議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避免入法。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涉有打壓生技產業或違反個人資料之保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0）

廖委員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涉有打壓生技產業或違反個人資料之保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等事項，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之規範，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相關條文，修正要點包括增訂上市上櫃公司符合最近 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或公司治理評鑑不佳者（如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等），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之情形。

二、按上市上櫃公司踐行資訊揭露為資本市場之重要原則，金管會為促進公司高階經理人合理訂定酬金，除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經參酌如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制度，並衡酌我國揭露情形，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以減緩我國全面推動個別揭露酬金資訊之衝擊，爰修正年報準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鑑於該規範係對所有上市上櫃公司均一體適用，尚未對個別產業採差別對待。惟考量此甫於今年實施，金管會後續將進一步瞭解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情形及蒐集國際主要市場之規範，適時檢討修正。

三、至於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酬金，涉違反個資保密一節，經查年報準則屬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公司編製年報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符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為法律明文規定，以及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尚無侵害個人隱私之問題。

四、另有關研提對受疫情影響企業予以扶助及補助措施一節，本院已擬具共通性及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並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以利外界瞭解。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1）

許委員就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受疫情擴散全球影響，本（109）年 3 月以來，各國紛採取必要措施控制疫情，致對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亦對臺灣經濟造成衝擊。面對疫情帶來之挑戰，政府不僅提出圍堵、減災等措施，更期透過紓困、振興等方案達到「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截至本年 5 月 26 日止，政府已發放現金 695 億元、紓困 376 萬人；融資貸款核准 7,567 億元、約紓困 72 萬戶，有效協助勞工、企業及產業度過難關。上開紓困措施業有效穩定國內就業情勢，本年 4 月與民國 108 年年底相比，失業率僅增加 0.36%，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如南韓增加 0.8%、香港增加 2.1%及美國 11.2%，我國就業情勢表現相對穩定。此外，我國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達 1.59%，在世界各國中表現亦屬前段。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疫情，業放寬相關紓困方案門檻如下：

(一)於本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已放寬受影響事業之認定條件。

(二)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原已提供多種營收減少 5 成之計算方式，以及針對投保勞保部分放寬可採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方式認定，惟為讓更多艱困企業取得政府紓困補助，本年 5 月 21 日公告修正申請須知，簡化申請文件及放寬艱困事業認定標準，使營業額減少之認定，可以本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相比；亦可採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代替申報營業稅之 401、403 報表等。

(三)將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貸款額度提高為最高 1 億 5 千萬元，非中小型事業辦理振興貸款額度提高為最高 5 億元，並將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仍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企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並可電洽該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諮詢。

三、又，為協助本年即將畢業之青年就業，勞動部推動安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如下：

(一)衝就業：

1. 多元就業博覽會：結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事業單位，提供 24 萬個職缺，以利青年快速求職。

2. 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提供最高 3 萬元獎勵金之誘因，鼓勵青年把握契機儘快投入職場就業。

3. 特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放寬資格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投入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等求才迫切之產業，最高獎勵 10.8 萬元。

(二)練專長：擴大產業新尖兵計畫訓練量能，補助青年投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免費參訓，訓練費用最高 10 萬元，並首創學習獎勵金，每人最高補助 9.6 萬元。

(三)興僱用：

1.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為鼓勵雇主先僱後訓、提供青年在職訓練技能之機會，加碼補助雇主每月 1.2 萬元訓練指導費，最高 10.8 萬元。

2. 僱用青年獎助計畫：視青年就業情勢適時推動僱用青年獎助措施，最高補助 8 萬元。

四、此外，考量國際疫情後續發展尚未明朗，主要國家雖逐步解封重啟經濟，惟消費、投資及生產活動短時間內尚未能回復至疫前水準，加以受美中貿易戰等影響，政府將密切留意國際情勢對我國經濟發展之影響；於後疫情階段，則將啟動振興方案，包括刺激消費及活絡商圈等措施，以促進民間消費及提振內需，以及加速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升公共建設執行率等，增進經濟成長動能，維持就業市場穩定。至面對全球經濟劇烈變動及供應鏈重組態勢，政府亦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之理念，於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我國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關鍵力量。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失業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3）

許委員就高失業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本（109）年 4 月失業率雖增至 4.03%，惟就業人口並未大幅下降，且失業率與民國 108 年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開始前相比，僅增加 0.36 個百分點；相較其他國家（地區）同時期之失業率，如南韓增加 0.8 個百分點，香港增加 2.1 個百分點，美國增加 11.2 個百分點，顯見由於國內疫情控制優於各國，加以政府全力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我國就業情勢相對穩定。另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依「救失業」、「拚就業」、「挺勞工」三大策略，已規劃推動安穩僱用計畫及滾動修正減班休息勞工協助措施，以穩固就業市場，並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運用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與通路，協助尋職者就業：透過就業服務據點、臺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24 小時 0800-777888 客服專線及超商門市觸控服務系統等服務通路，提供全國職缺資訊及媒合服務。

(二)運用各項促進就業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針對失業勞工，已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積欠工資墊償等機制，可保障其於一定期間之生活所需；另將持續透過職業訓練、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三)推動專案措施，增加青年就業能力及機會：規劃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獎勵、重點產業職業訓練，以及補助企業訓練等措施，穩定青年就業情勢。

二、至許委員所提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及通貨緊縮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前於貴院第 9 屆會期送請審議之勞工保險年金改革草案，係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以多元開源節流措施，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劃，惟因各界未獲共識，致未能完成審議。勞動部已針對各界所提意見，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同時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方向，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與社會廣泛溝通，以確保制度穩健。

(二)近期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持續為負，主因油價大跌，惟商品漲價項目仍明顯多於跌價項目，尚無通貨緊縮現象。伴隨疫情趨緩，預估下半年民間消費將回復成長，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走高，經濟不會出現惡性循環。政府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金融走勢，採行妥適措施，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並兼顧總體經濟發展。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美、日央行購買公債，融通鉅額紓困預算，有關「財政赤字貨幣化」解決財政赤字，刺激經濟成長的主張受到關注，各界宜全面探討此一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8）

許委員就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美、日央行購買公債，融通鉅額紓困預算，有關「財政赤字貨幣化」解決財政赤字，刺激經濟成長的主張受到關注，各界宜全面探討此一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財政赤字貨幣化」對總體經濟帶來的風險，恐大於其可解決的財政赤字問題，實際應用上不可不慎。

(一)「財政赤字貨幣化」提供財政政策空間，避免民眾對未來增稅預期而縮減消費，或可緩解「債務-通縮」循環。

(二)但「財政赤字貨幣化」帶來諸多風險，尤其是損及央行獨立性與公信力、破壞財政紀律、增加資產價格泡沫化風險，更有可能發生惡性通膨，導致經濟動盪等問題。

二、主要經濟體對「財政赤字貨幣化」多有法令限制，台灣亦然，且依法仍有財政空間。

(一)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第 9-1 條與「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 3 條，除特殊情況外，本行不得購買政府在初級市場發行之公債或直接將資金撥付財政部。

(二)目前台灣各級政府債務占 GDP 比重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限制門檻，仍具財政空間。政府可善用舉債空間，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緩解經濟負面衝擊造成的不利影響。

三、台灣宜採積極之財政政策與靈活適度的貨幣政策互為搭配，以支撐經濟成長，「財政赤字貨幣化」並非萬靈丹。

(一)透過政府編列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之紓困振興方案（財政政策）與本行採降息、轉融通（貨幣政策）等搭配，可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促使公共支出增加，並帶動民間消費與投資的上升，支撐國內經濟持續成長。

(二)雖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短期衝擊，但預期自下半年起經濟將逐季回升，無須以「財政赤字貨幣化」，刺激經濟成長。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7）

楊委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建構更安全、穩定之網路通訊基礎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此次 COVID-19 疫情讓遠距工作與遠距教學成為未來社會日常生活之一部分，政府將持續加快先進網路建設，作為各種智慧應用之數位基盤，並建置完備校園資訊設備環境，整備跨領域數位學習基礎。相關重點如下：

(一)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其中「數位創新基礎環境行動計畫」將提升政府部門資訊與資安環境，並提供國民享有 10 倍速寬頻網路服務；民國 108 年高速寬頻（1Gbps）服務涵蓋率已達 76%（超過原訂目標 70%），預期本（109）年服務涵蓋率將達 90%。針對下一階段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規劃，將推動「先進網路建設」，其中「提升公部門網路服務速度與雲端運算效能」部分，特別對 TANet、GSN 與 TWAREN 三大網路，提升網路傳輸效率、跨網路高速互聯、網路安全及搭配內容遞送網路（CDN）之布建，藉由 CDN 高倍率資料存取暫存率，大幅提升網路傳輸效能，讓使用者享有更順暢與優質之網路服務經驗。

(二)規劃推動「完備教育體系數位建設計畫」及「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以上計畫名稱均暫定），提供全國學校師生同時進行線上同步與非同步教學安全上網環境，促進校園數位平權，滿足各級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及提升學術研究之網路環境需求，以及建構跨校共學、遠距教學、適性教學及自主學習之資訊環境。另積極培育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優先推動偏遠地區學生行動載具設置等個人化學習配備使用，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並開發與精進數位教材，結合雲端服務導入人工智慧，支援適性學習平臺之內容服務，建立新興科技教育示範服務。

二、另為建構安全、穩定及不間斷之網路通訊基礎建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下簡稱國網中心）已建構多項資安平臺，包括「國際合作平臺」及「產學媒合平臺」，以協助擴散各特色中心前瞻資安技術；「雲端資安攻防演練平臺」（CDX, Cyber Defense Exercise）及「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Science Park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以強化國內資安早期應變與預警效益。目前加入

SP-ISAC 總數為 1,330 家，加入比例為 100%，其中科學事業廠商 935 家，服務事業廠商 195 家，有助於提升產業生產力及維持社會活力。

三、至楊委員所提通訊軟體 Zoom 之資安疑慮與網路威脅及攻擊事件有增加趨勢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政府機關導入資通訊系統，應以國內產品及政府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不應採用具資安疑慮之產品。鑑於國內、外持續揭露視訊會議軟體 ZOOM 之重大資安疑慮，行政院已於本（109）年 4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不應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例如 ZOOM。目前國內廠商（如訊連科技）及國際廠商（如 Microsoft、Cisco）均有開發視訊會議軟體，且經濟部已將符合資料保密、資訊安全之雲端視訊軟體置於共同供應契約供政府機關採購使用，各機關均可依需求快速取得具有一定服務水準及資安品質之視訊服務。未來將持續蒐整國內、外有關情資，以有效防制有資安疑慮產品對我國資安防護造成之風險及危害。

(二)因應惡意程式活動與社交工程網路釣魚威脅增加，目前由國網中心透過全球威脅情資與自動化惡意程式沙箱進行分析，並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完成介接，定期自動發布惡意域名與惡意程式活動相關 IP 位址，如殭屍網路中繼站等，以結合域名解析服務，有效防範使用者不慎連結惡意網站。另國網中心定期提送資安威脅分析報告，即時發布資安情資予 SP-ISAC 科學園區進駐廠商，提醒資訊系統與應用程式進行更新，並提供撰寫關鍵資料備份作業流程與建議措施，以因應惡意程式或勒索軟體等資安攻擊造成之營運衝擊與影響。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鬆綁國際商務交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3）

楊委員就鬆綁國際商務交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惟國際疫情未歇，目前仍須以「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為原則。指揮中心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刻正研議針對疫情和緩且係我國主要經貿往來之國家，有條件開放其商務人士入境之可行檢疫方案，規劃依來源國家、入境期間長短、入境後活動範圍及行蹤掌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訂定合宜之入境管理機制。

二、另經濟部為協助產業恢復經貿活動，業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盤點產業需求：針對外籍商務人士入境後須居家檢疫 14 天，可能成為經貿活動障礙，該部配合指揮中心瞭解並盤點公協會及業者相關需求，研議以監測及加強密切管理等方式取代居家檢疫之可行性，並透過與各國政府對談，促成雙方相互便捷機制，以利鬆綁雙向商貿往來。

(二)規劃恢復辦理會展活動：

1. 考量國內疫情趨緩，指揮中心業宣布自本（109）年 6 月 7 日起擴大鬆綁生活防疫規範，從事各項日常及休閒活動之人數將不再受限，可逐步恢復辦理會展活動。
2. 舉辦國際展覽部分，將視各國疫情發展情形採漸進方式辦理，倘指揮中心專案開放外籍人士入境，可先洽邀低風險國家地區之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後續再視指揮中心政策洽邀其他國際買主來臺。

三、又，經濟部將持續協助廠商掌握疫情發展下之全球商機，相關作為如下：

(一)協助業者加強數位轉型：提供業者數位行銷諮詢輔導、建置線上防疫產品及宅經濟等專區，將實體活動改為線上辦理，包括辦理線上展覽、拓銷團、國際記者會及視訊採購洽談等，協助業者上架國際電商平臺。另該部亦提供業者 2 萬元等值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開辦數位貿易學苑，加強培訓產業所需之數位行銷及電商人才。

(二)加強國際行銷：於疫情緩和後進行相關拓銷工作，如加強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以及補助公協會於國內外之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提升臺灣產業知名度。

四、此外，國內目前積極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目的係為協助民眾將防疫措施內化為生活習慣，亦請各行各業配合落實保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或設置隔板、搭配實名（聯）制等防疫措施，為未來放寬邊境管制將面臨之境外移入風險預做準備。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放寬紓困方案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1）

馬委員就放寬紓困方案適用對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行政院跨部會協商會議，紓困主管機關之分工係由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評估紓困措施，如保險經紀人受本次疫情影響而有紓困需求者，且年營業額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可依央行辦理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向銀行申請紓困貸款。

二、另勞動部為因應疫情對勞工及企業產生之衝擊，業推出各項紓困協助措施，包括「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及「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等。上開措施並未指定協助特定產業別之企業，凡有需求且符合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後續該部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滾動檢討各項輔導措施，以協助勞資雙方瞭解就業協助資源、穩定勞雇關係，並使勞工可續留職場、企業藉此調整體質，共度疫情難關。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政府針對紡織業的設備改善補助措施不應該只有限定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8）

陳委員就政府針對紡織業的設備改善補助措施不應該只有限定名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目前對於紡織業設備的改善措施，本部工業局業已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對辦理設備改善的業者予以補助，紡織業者可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二、另外，本部工業局亦有辦理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申請項目包含「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低碳燃料替代」，以及「生質能源替代」等致力於減碳工作之設施改善，符合項目之業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鍋爐設備改善補助有前述兩類補助措施，目前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尚未截止，國內紡織業者可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設置條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37）

賴委員就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設置條件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以下簡稱待轉區線）之劃設，內政部與交通部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規定辦理。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頒布之「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 2 版（詳附件 1），針對路口有繪設相關示意圖，待轉區線不得超過緣石，以供道路規劃者參考。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108 年 12 月編製之「交通工程手冊」（詳附件 2），明定待轉區線之劃設規範如下：

(一)劃設原則

1. 路口紅燈可以右轉時不可占用右轉專用車道。
2. 路口有左轉專用時相時不可超過左轉專用車道。
3. 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4. 禁行機車車道在停止線前端不予配置。

(二)本標線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端。

(三)劃設本標線之路口，應設置「遵 20」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

二、至賴委員所提待轉區線之設計、施工實務考量及有無實地記錄路口尖離峰車流量以作為設計基礎，以及提供公路總局訂定之施工說明書供參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現行待轉區線之設置，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工程手冊」辦理，並綜合考量各路口機車交通量及停等空間等條件，因地制宜設置，以維機慢車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

(二)待轉區線為標線之一種，公路總局已訂定「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詳附件 3），明定道路標線工程之材料、工法及檢驗等相關規定，針對標線施工品質，公路總局均於辦理工程三級品管及年度養路考評時，進行施工、養護監督及考核，以維工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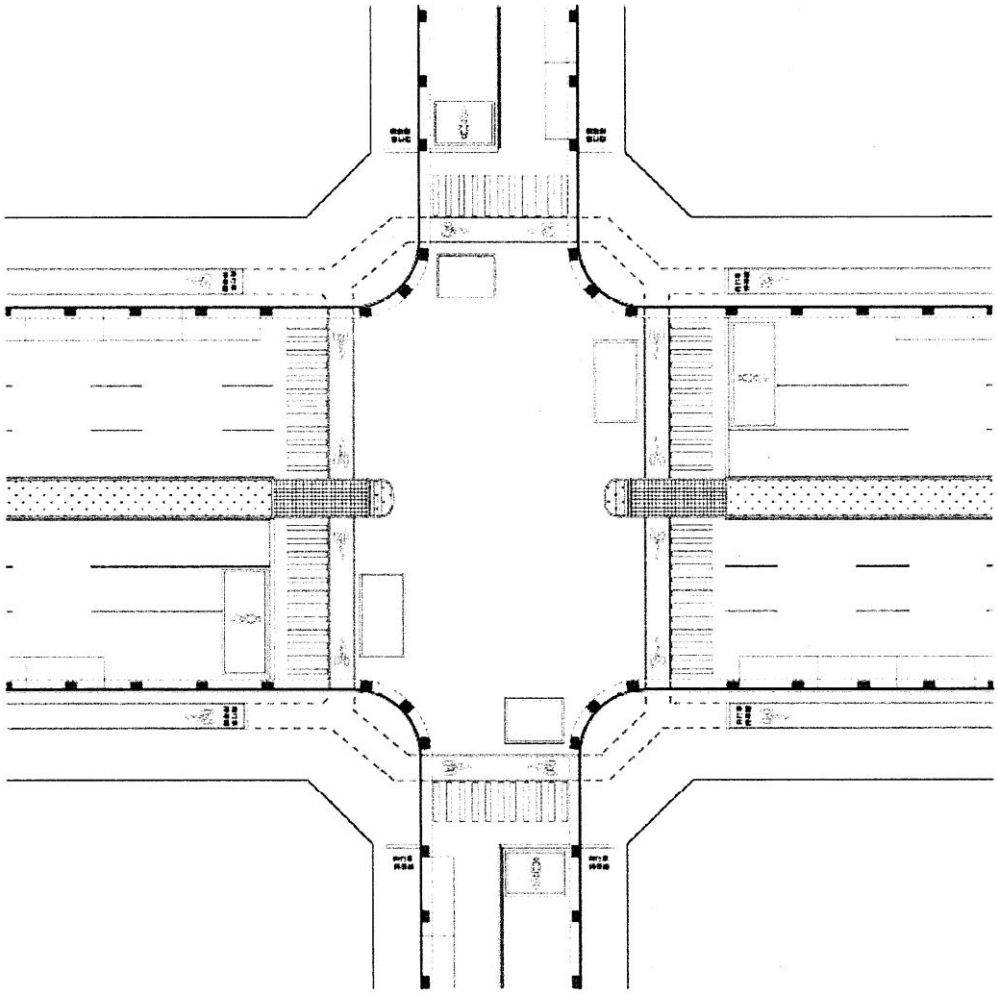


圖 1 大型正交路口配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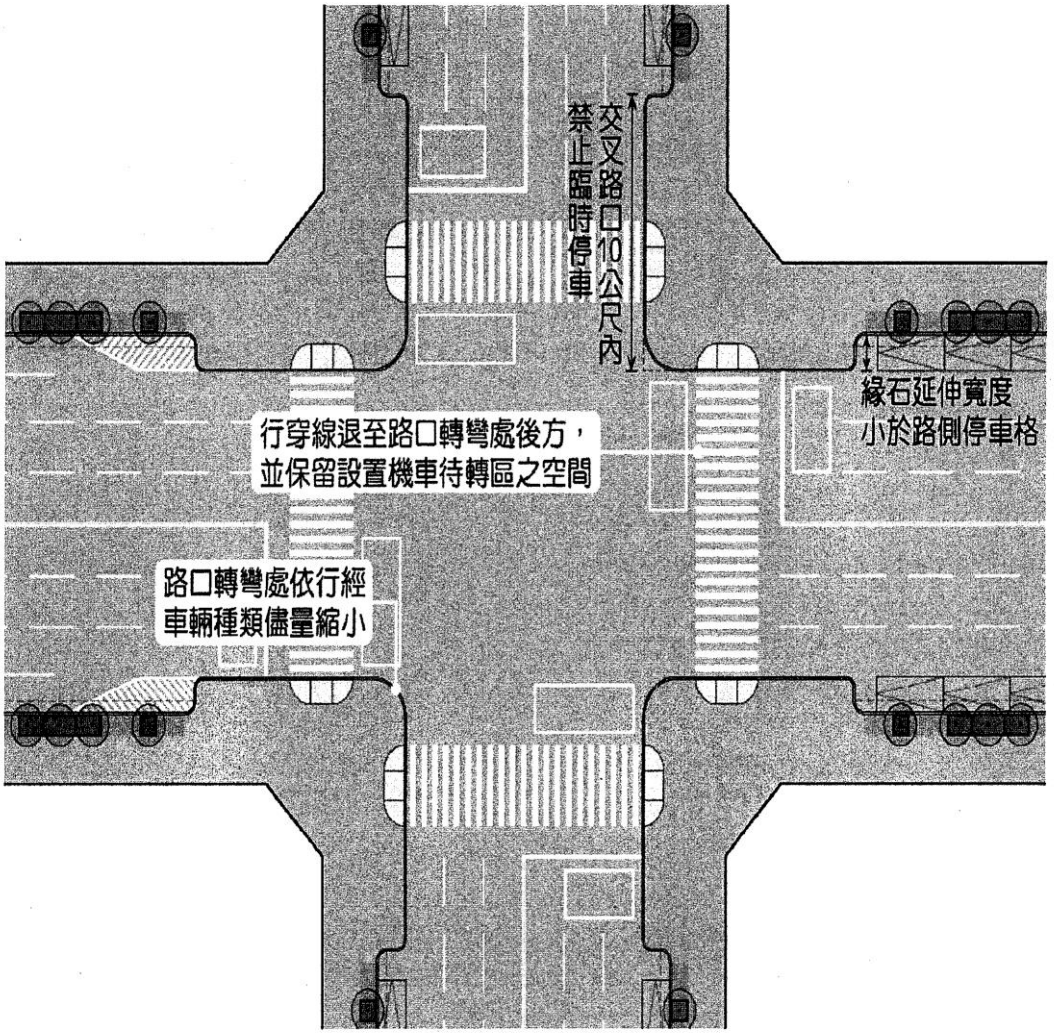

交叉路口10公尺內
禁止臨時停車
緣石延伸寬度
小於路側停車格
行穿線退至路口轉彎處後方，
並保留設置機車待轉區之空間
路口轉彎處依行經
車輛種類儘量縮小

圖 2 路口配置範例

交通工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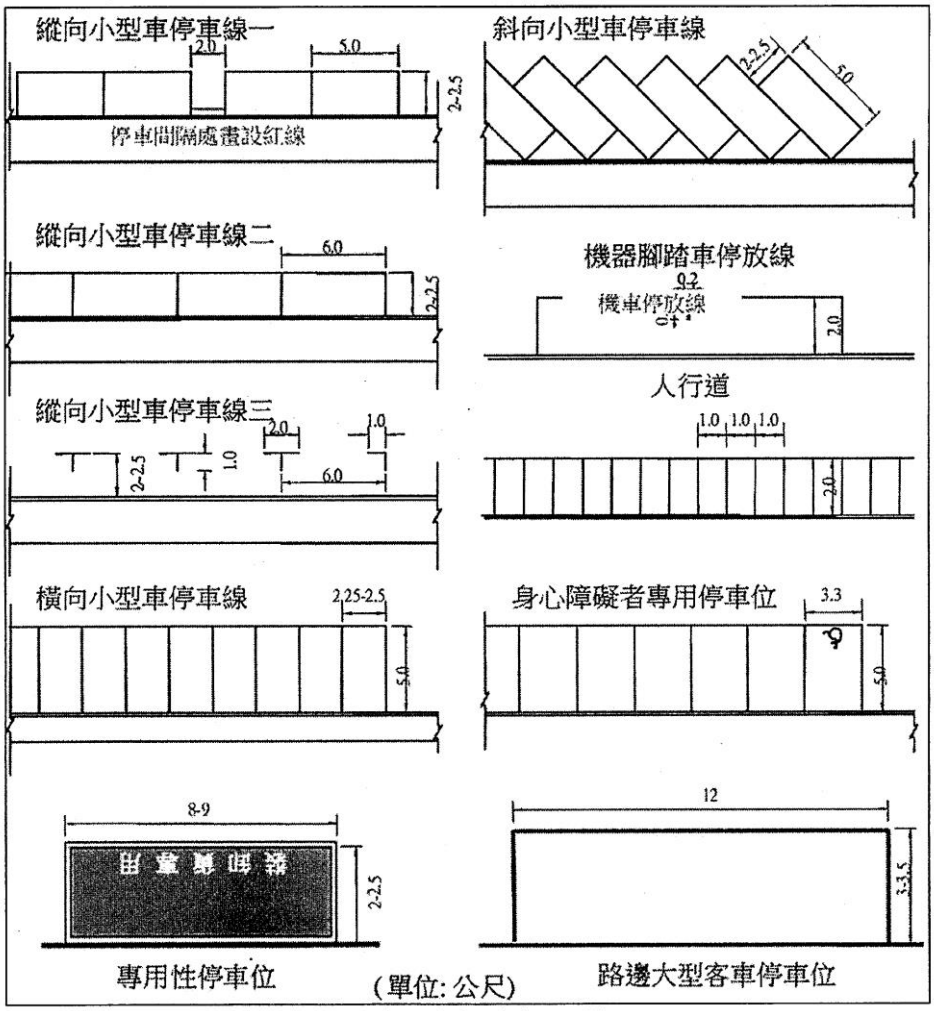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七)車輛停放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0 條)

本標線係用以指示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標繪時，依車輛停放方式，分為縱向、橫向與斜向等 3 種，為白色實線，線寬 10 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 5 公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平行停車外，其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其地面得繪製身心障礙者圖案，如圖 4.3-53 所示。專用性停車位(停靠區)，其寬度、長度、專用車種及適用時機，由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設置，其地面應加繪白色專用車輛標字或圖案，並得配合設置標誌告示。



註：汽缸總排氣量 550 立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停車線同小型車。

圖 4.3-53 車輛停放線

(八)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 15 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如圖 4.3-5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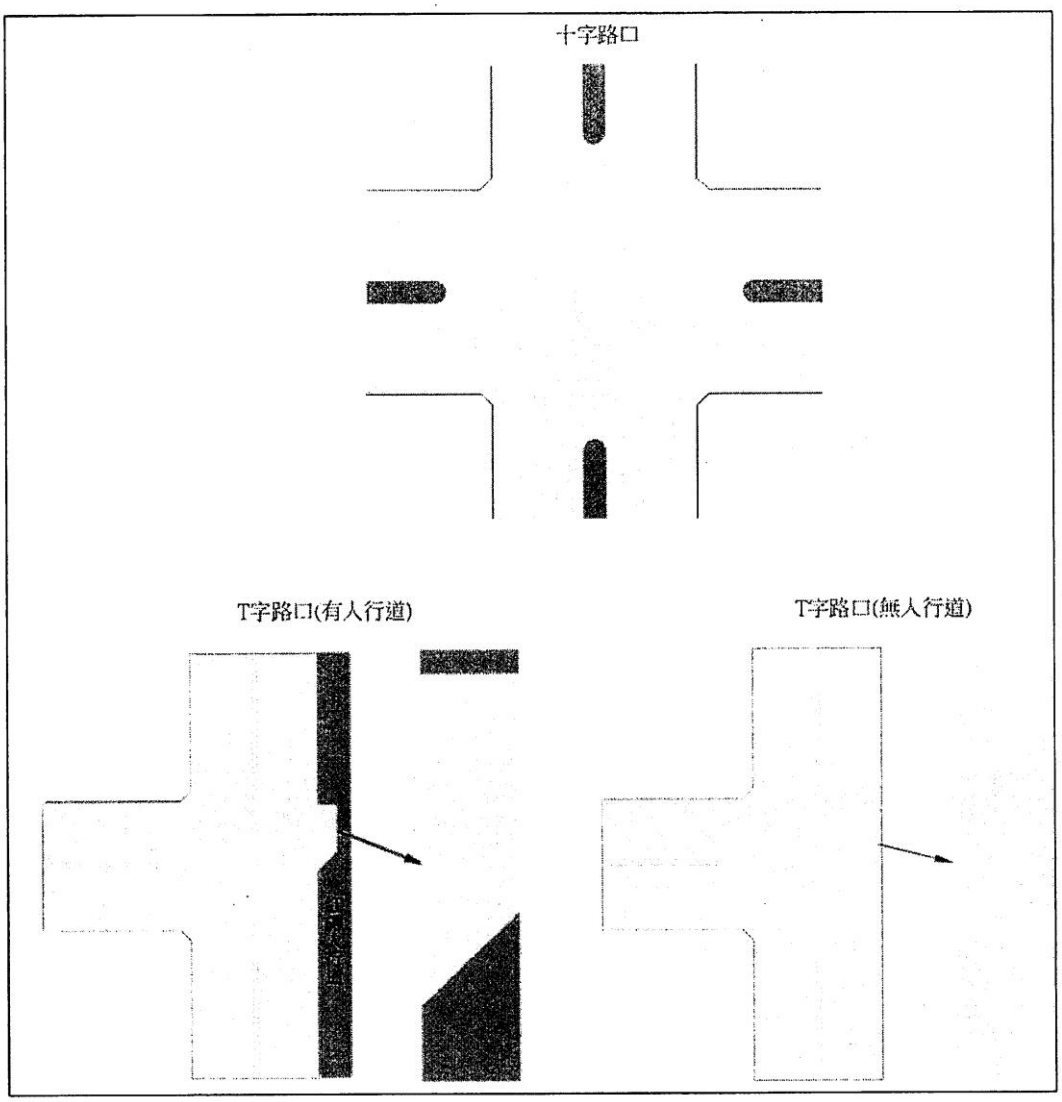


圖 4.3-54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

1.本標線之劃設原則

(1)路口紅燈可以右轉時不可佔用右轉專用車道。

(2)路口有左轉專用時相時不可超過左轉專用車道。

(3)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以避免影響行車安全。

(4)禁行機車車道在停止線前端不予配置。

2.本標線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端。

3.劃設本標線之路口，應設置「遵 20」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施 工 說 明 書

技 術 規 定

交 通 部 公 路 總 局 編 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02898章
標線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路面標線標繪有關工作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包括路面清理、熱處理聚酯標線、油漆標線標繪等相關工作。

1.3　相關章節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第01556章--交通維持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1333 K2031　道路標線塗料

(2) CNS 4342 R2095　交通反光標誌用玻璃珠

(3) CNS 15931 K2251　塗料一般安全規範

1.4.2　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3　交通部頒布「交通工程規範」第四章標線及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計畫

1.5.2　施工計畫

1.5.3　廠商資料

(1) 施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方法

(2) 熱處理聚酯標線、油漆標線

A. 若為進口貨應提送進口證明文件

B. 原製造廠商之出貨證明

C.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D. 熱處理聚酯標線與油漆標線之「有害重金屬總含量」，需檢具符合 CNS 1333規定之廠商品質保證書。

E. 熱處理聚酯標線之「加速耐侯性試驗」，需檢具符合 CNS 1333規定之廠商品質保證書及最近1年內合格測試報告資料。

F. 反光玻璃珠之「砷、鉛、銻含量」，需檢具符合『CNS 4342表1之1級規定』之廠商品質保證書。

1.5.4　各項材料承包商應提送樣品2份。

2.　產品

2.1　材料

2.1.1　熱處理聚酯標線

(1) 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須為合成樹脂粉末、顏料、填充材料，預拌以反光玻璃珠等路面標線材料，當以適當之熱處理標線機加熱熔融，鋪設於經清理整潔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熱處理聚酯熔融物須能即刻乾固而黏固於路面，形成不受輪胎黏脫且具有反光特性、防滑能力，且能承受輾壓、衝擊而不變形之標線。

(2) 標線標繪後之顏色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須符合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最新規定之標準。

(3) 熱處理聚酯標線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應符合表02898-1規定品質，並依CNS 1333檢驗：

表02898-1 熱處理聚酯標線品質規定

項目	品質
密度(23℃)(g/cm^3)	2.3以下
軟化點(℃)	80以上
塗膜外觀	顏色均勻，且無龜裂及皺紋
輪胎附著性	標繪3分鐘後塗膜無附著於輪胎上
顏色之色度座標	白色應符合 CNS 1333表4規定的範圍 黃色應符合 CNS 1333表4中 Y2規定的範圍
輝度率(β)	白色≧0.70；黃色≧0.40
耐磨耗性(以100轉計)(mg)	磨損質量200以下
壓縮強度(23℃)(kN/cm^2)	0.802 以上
耐鹼性	泡在 $Ca(OH)_2$ 飽和溶液中18小時，塗膜無龜裂且變色程度不大
玻璃珠含量	50BPN 標線：熱處理聚酯反光標線材料中應預拌玻璃珠(需符合表02898-2之規定)，其含量應達30%質量比以上 65BPN 標線：熱處理聚酯反光標線材料中應預拌玻璃珠(需符合表02898-2之規定)，其含量應達18%質量比以上
加速耐候性	顏色之色度座標，白色應符合 CNS1333表4規定的範

	圖，黃色應符合CNS1333表4中Y1規定的範圍，輝度率變化應不大於0.05
有害重金屬總含量(mg/kg)	應符合CNS15931之表3規定

(4)玻璃珠之品質須符合表02898-2之規定，並依 CNS 4342檢驗，未達規定要求則不得採用。

表02898-2 玻璃珠品質規定

項目	品質	
比重	2.4~4.5	
粒度	試驗篩標稱孔寬(μm)	質量百分比(%)
	>850	0
	850~600	5~30
	600~300	30~80
	300~106	10~40
	<106	0~5
外觀	外觀應為透明圓球狀，如有橢圓、銳角、不透明、珠粒融結及摻含異物，均視為瑕疵，瑕疵比率以個數計，須在20%以下。	
折射率	RI ≧1.50	
耐水性	玻璃珠表面不得呈現霧面現象，且所使用0.01N氫氯酸(HCl)之滴定消耗量≦10.0 mL	
砷、鉛、銻含量(註)	個別為200mg/kg以下	

註：若使用折射率RI ≧1.90玻璃珠，並經提出折射率合格試驗報告證明者，可免除砷、鉛、銻含量限制。

(5) 承包商應提出熱處理聚酯標線原製造廠商之品質合格證明書及試驗合格證明文件。

2.1.2　油漆標線

(1) 使用於公路及其附屬工程等之交通標線，應為具有適當反射作用之反光

標線漆。

(2) 標線漆其品質應符合 CNS 1333氯化橡膠系之規定。漆料應為未開封之合格廠牌產品，標有製造廠商及成份字樣。並於每批漆料上標示出品貨號與日期。漆料出廠後超過1年者，不准採用。

A. 漆料應質料均勻，並適於撒佈成均勻一致之光滑面。

B. 漆料不得產生塊狀（Cake）、濃縮（Thickness）、凝結（Curdle）、膠化（Gel）、沈澱（Settle Badly）或其他不當之變質，同時應保持易於調配符合使用要求之品質。易生浮皮（Skin）之漆料應予拒絕使用。

C. 白漆於乾固後應為純白色，不得帶有污泥及其他色彩。白漆與黃漆顏色之色度座標應符合 CNS 1333表2與表4之規定。其餘顏色之漆料於乾固後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色樣。

D. 漆料之組成及品質應能作為玻璃珠之適當黏合物，使在交通上能產生完善之反光效果。標繪前應選用一小段路面進行試漆，以試驗是否適用。

E. 油漆在乾固後應為具有彈性及黏著妥善之漆層，在陽光下不得有褪色及黏胎等情事。

(3) 玻璃珠

A. 每公升標線漆所含玻璃珠不得少於510g，亦不得多於590g。

B. 玻璃珠之品質須符合表02898-2之規定，並依 CNS 4342檢驗，未達規定要求則不得採用。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一般要求

(1) 標繪標線前，應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固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2) 標線應按設計圖說之位置、顏色、寬度及樣式標繪。

(3) 標線區在標繪標線之前須完全處理乾淨，始得進行標線標繪工作。

A. 柏油、油脂或其他材料污染之大面積區，應以噴砂、蒸氣清潔機或動力掃除機澈底處理乾淨。

B.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餘路面養護劑應澈底清除後，始可進行標繪工作。

(4) 標線應避免直接標繪於縱向接縫或縱向施工縫上。

(5) 承包商應先測定標線控制點及放樣，始可進行標線標繪工作，所有沿縱向之標線工作必須以控制點引導標線機器。

(6) 凡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時，均不得標繪標線。

A. 標繪標線時，路面表面最低溫度不得低於10℃。

B. 標繪標線時，路面表面最高溫度不得高於40℃。

(7) 劃設前之通知：劃設標線應於24小時前通知工程司，底層劑、安全防護設施、機具設備等經工程司檢查符合規定後始可劃設標線。若未通過檢查，承包商應即時進行改善並延後劃設時間，經再次申請檢查獲得工程司同意，方得劃設標線。

3.1.2　熱處理聚酯標線施工

(1) 承包商應依照經工程司認可之機具設備及方法施工，工程司得指示承包商提送完整之標線施工方法與機具設備送審。

(2) 施工前應先將路面清除乾淨且須乾燥。

A. 路面上如有油脂應澈底清除，惟不得損壞路面。

B. 水泥混凝土鋪面之殘餘路面養護劑應澈底清除。

(3) 標繪施工用之熱拌爐、標線車等機具，承包商須於施工前自行做性能試驗。熱拌爐、標線車中均應有自動或手動之攪拌設備，以使熔融標線內之玻璃珠均勻、無下沉現象。

(4) 標繪前應先以用量為0.14kg/m²之底層劑（Primer）均勻塗於路面上標線位置作為黏結之用。底層劑為乙烯合成樹脂液與芳香碳化氫溶劑之混合物。

(5) 標繪量與進行之速度應適當，事前應選用一小段路面做試驗，並應由熟練操作員或技術人員控制操作機械，使標繪之標線表膜及厚度均一，並須同時注意調節加熱溫度，使熱處理聚酯材料之黏性、流動性等能適於標繪。

(6) 材料之快乾性與附著性亦應於施工前選一小段路面試驗，俾決定其最合適之加熱溫度。噴出之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其溫度應在160℃~200℃之間，標好後之標線應在4分鐘內充分硬化，俾開放通行。

(7) 在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內，除均勻摻有原規定含量之玻璃珠外，施工中標線表面尚在熔融狀態時：

A. 50 BPN 標線：再以反光玻璃珠（用量160g/m²）均勻撒佈於其表面。

B. 65 BPN 標線：再以反光玻璃珠（用量160g/m²）、原標線材料內防滑骨材或其他抗滑材料等均勻撒佈於其表面，完工後表面含外撒材料之標線顏色應符合第2.1.1(2)節之規定。

(8) 經熱熔標線機調合及適當鋪設之標線，必須為反光且形成均勻、連續之厚膜，並密切黏著於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在鄰近重疊標線上可允許因表面煙燻而引起之些微臨時性失色，經開放交通後由於車輪之磨擦應逐漸恢復標線顏色。當標線鋪設於已整修完妥之瀝青鋪面上時，不得有漆漿過多現象。

(9) 標線施工後，標線表面溫度在80℃以下，不得有軟化、流動或有塵埃附著等現象。

(10)完工後之熱處理聚酯標線，無論在夜間投光或白天，均應有顯明且符合規定之色彩。標線寬度、厚度應符合規定，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彎曲等缺陷。

(11)標線完工後檢驗之鑽心取樣處，路面應予復原。

(12)除另有規定外，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鋪設最小厚度為2mm。

(13)現場因疊繪或漏液現象造成之突起、不平順處，承包商應予以改善。

3.1.3 油漆標線施工

(1) 油漆標線施工：油漆標線應以工程司認可之自動噴灑式劃線機作業。標線完工後應具有清晰之邊緣、正確而平滑之線型及厚度均一之薄層。在乾固前該薄層之厚度應為0.5mm，其允許誤差為±0.05mm。

(2) 未乾漆層厚度之測定，應以薄鋁片固定於試驗線上，將劃線機沿該線施工，標繪後30秒內，比較鋁片上之油漆淨重與每公升扣除玻璃珠之油漆重，而求得其厚度。

(3)如經工程司之同意，承包商可秤用玻璃珠均勻撒在路面標線之濕油漆上，每公升油漆至少灑上550g 之玻璃珠，並應以特為撒佈玻璃珠設計之撒佈機撒佈，玻璃珠撒佈機應裝置於油漆噴灑機之後60cm 以內作業。

(4) 標繪油漆標線時之氣溫不得低於5℃。

3.2　許可差

3.2.1　標線長度：每一縱向4m 標線之許可差為±5cm。

3.2.2　標線寬度：標線寬度之許可差為±6mm。

3.2.3　標線之線型：標線之橫向位置與設計圖說規定位置，其許可差為±5cm。

3.3　檢驗

3.3.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表02898-3。

表02898-3　標線檢驗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要求	頻　率
標線施工前材料檢驗	漆料品質及顏色	CNS 1333	1. 表02898-1 2. 第2.1.2(2)與2.1.2(3)節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色樣	1. 標線數量未達500㎡，提出自簽約日起1年內合格試驗報告。 2. 標線數量500~3000㎡，檢驗1批。 3. 標線數量超過3000㎡，每3000㎡檢驗1批，餘數未達1,500㎡得併入前1批檢驗，超過1,500㎡時單獨為1批。 4. 熱處理聚酯標線與油漆標線之「有害重金屬總含量」：檢具廠商品質保證書者免檢驗。 5. 熱處理聚酯標線之「加速耐候性試驗」：檢具廠商品質保證書及最近1年內合格測試報告者免檢驗。 6. 反光玻璃珠之「砷、鉛、銻含量」：檢具廠商證明書者免檢驗。
	玻璃珠品質	CNS 4342	表02898-2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要求	頻　率
50BPN標線施工後檢驗（熱處理聚酯標線）	標線厚度	1. 以游標卡尺量測鑽心試體圓周8個等分點之標線厚度，取其平均值代表單一試體之標線厚度。 2. 將3個鑽心試體標線厚度，取其平均值，代表該批標線厚度之試驗結果。	符合契約標線厚度要求	1. 不同顏色標線數量未滿2000m²檢驗1批，標線數量2,000m²以上者，每2,000m²試驗1批，分批餘數未滿1,000m²得併入前1批試驗，超過1,000m²以上時單獨為1批。 2. 單色100m²以下時，僅辦理厚度檢驗。 3. 每批隨機鑽取3個試體。
	玻璃珠含量	將3個鑽心試體表面之標線漆加熱軟化取樣後，依照CNS 1333檢驗。	30%質量比以上	
	玻璃珠外觀形狀	由玻璃珠含量試驗後之樣品取樣後，依照CNS 4342檢驗。	依據CNS 4342規定檢驗玻璃珠瑕疵比率須在20%以下。	
	標線抗滑係數（BPN）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且應於施作完成後之2周內檢測完畢。	潮溼狀態下，實測值50以上。	1. 一般路段：標線抗滑係數檢驗每2000m²檢驗1批，每批隨機取3處地點檢測取平均值；不足2000m²者，仍應檢驗1批，隨機取3處地點檢測取平均值。 2. 行穿線路口：每路口檢測1批，每批檢測1處地點。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要求	頻　率
65BPN標線施工後檢驗（熱處理聚酯標線）	標線厚度	1. 以游標卡尺量測鑽心試體圓周8個等分點之標線厚度，取其平均值代表單一試體之標線厚度。 2. 將3個鑽心試體標線厚度，取其平均值，代表該批標線厚度之試驗結果。	符合契約標線厚度要求	1. 不同顏色標線數量未滿2000㎡檢驗1批，標線數量2,000㎡以上者，每2,000㎡試驗1批，分批餘數未滿1,000㎡得併入前1批試驗，超過1,000㎡以上時單獨為1批。 2. 單色100㎡以下時，僅辦理厚度檢驗。 3. 每批隨機鑽取3個試體。
	玻璃珠含量	將3個鑽心試體表面之標線漆加熱軟化取樣後，依照 CNS 1333檢驗。	18%質量比以上	
	玻璃珠折射率	由玻璃珠含量試驗後之樣品取樣後，依照 CNS 4342 檢驗。	依據CNS 4342規定檢驗玻璃珠折射率 RI≧1.50。	

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規範要求	頻　率
	標線抗滑係數（BPN）	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且應於施作完成後之2周內檢測完畢。	潮溼狀態下，實測值65以上。	1.一般路段：標線抗滑係數檢驗每2000m^2檢驗1批，每批隨機取3處地點檢測取平均值；不足2000m^2者，仍應檢驗1批，隨機取3處地點檢測取平均值。 2.行穿線路口：每路口檢測1批，每批檢測1處地點。

3.3.2　標線劃設完成後之檢驗，承包商至遲應於完成後30日內提出檢驗。

3.3.3　工程司或承包商對施工後成品檢驗結果有懷疑時，得要求辦理複驗。施工後成品複驗以1次為限，就懷疑批之原代表範圍內，以重新隨機選點方法加倍取樣重新檢驗，以其平均值作為複驗結果，並以複驗結果取代原懷疑值計算。檢驗所需費用由要求複驗單位負擔。施工前標線材料檢驗不合格，應換料後再重新檢驗。

3.3.4 檢驗值不符合規範要求時，視為不合格，應將該不合格標線塗除及重繪完畢。重繪後之標線，仍應依表02898-3辦理各項檢驗。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工作依「平方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本章工作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單價計價，該項單價已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工具、機具、設備、運輸及其他為完成本項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

4.2.2　本章工作項目名稱及計價單位如下。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熱處理聚酯標線	平方公尺
油漆標線	平方公尺

〈本章結束〉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科技防疫措施涉及民眾個資保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9）

楊委員就科技防疫措施涉及民眾個資保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世界各國運用科技措施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業於「傳染病防治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授權下超前部署，運用科技協助防疫相關作業，相關資料蒐集措施亦於比例原則下，遵循最小侵害原則、合目的性原則及衡平原則等 3 大法則規劃施行，以落實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並將對民眾之衝擊降至最低。針對科技防疫作為所取得之個資，指揮中心目前亦依相關規定，規劃資料盤點及刪除等作業，以妥善維護民眾個資。

二、另指揮中心運用電子圍籬等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措施，係為維護全體國民之生命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第 23 條規定，為避免緊急危難，而對受隔離或檢疫者之自由權及隱私權予以限制，且未逾比例原則。其中電子圍籬係基於防疫必要，提醒民眾勿離開隔離檢疫範圍，其定位僅有基地臺訊號，並無透過 GPS 且未涉及個人資料、隱私，自無違反個資法問題。疫情期間所蒐集之民眾個資，並將於疫情結束後依個資法第 11 條規定主動予以刪除。

三、又，為兼顧個資保護及疫調需求，指揮中心公布之「實聯制措施指引」中，已明確告知民眾個資蒐集、處理及應用之範圍；相關資料僅得於配合疫調時使用，不可用於其他目的；以及機關於蒐集民眾個資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包含蒐集機關、目的、個人資料項目、利用期間、利用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個資法可請求之權益及不同意提供時之影響等 7 項資訊。指揮中心將應疫情發展階段，評估新興科技輔助防疫工作之可能性，並持續檢討現有防疫措施，以公開透明之方式蒐集資料，並運用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對所蒐集之資料採取充分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宗旨，期達成防疫目標時亦完善對民眾個資之保護。

四、此外，內政部警政署進行「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作業」時，均依指揮中心規範事項辦理相關作業，至接收居家檢疫對象資料部分，亦依指揮中心本（109）年 5 月 22 日函示：「各機關與所屬機構因執行本次防疫任務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應於執行過程中妥為保管，避免外洩；任務執行完畢後，並應遵循相關法律規定確實刪除」辦理。

五、至楊委員所詢「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蒐集旅客訂位及行程相關資料等疑慮，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署職掌入境旅客之第三地轉機資訊，支援各醫療暨防疫單位急需之資訊內容，惟目前航前旅客相關系統（APIS/APP）無法掌握旅客第三地轉機地、第三地轉機之艙單座位及旅客旅遊行程資訊（如進出疫區國家），恐增加未知感染源致造成防疫破口；另為應國

外疫情發展及未來逐步解封後，仍可精準、迅速掌握途經高風險疫區旅客之旅遊史，故規劃建置 PNR，期透過介接航空業者訂位系統，於第一時間內蒐集旅客資料，以查詢旅客轉機地、訂票及染病（或疑似病例）旅客機艙位附近之旅客資訊等，俾提供更嚴密之防疫追蹤管理，阻絕疫情於境外。

(二)PNR 係基於提升邊境防疫資訊軟硬體之迫切需要，未來將分階段介接 90 家航空公司，逐年完成設備建置及資料介接，第一階段預計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系統建置期間，將優先取得我國籍航空公司資料，並提前完成航空公司資料傳輸，以供國內防疫相關單位運用。

(三)為維護旅客個人隱私，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保護相關資訊、取得 ISO 認證、導入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以及加強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民眾個資無外洩之虞；目前亦已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維護資料保存安全性，並納入內部控制管理機制，確保流程符合相關規定。未來並將衡酌相關個資運用之必要性，訂定 PNR 個資適當保存年限。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大專院校退場後畢業生學籍相關業務承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1）

鄭委員就大專院校退場後畢業生學籍相關業務承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學籍管理係屬學校權責，且屬永久保存資料。遇學校停辦時，本部為解決該等學校畢業生學籍業務承接相關問題，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者，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資料，應由停辦學校協調承接相關學籍資料之學校，並以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為原則」，以往本部多協請公立大學、鄰近學校或由接受停辦學校轉學生最多之學校代為管理為原則。

二、為使停辦學校學籍資料統一保存與管理，並提供學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本部爰於 107 年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代管退場學校學生學籍資料庫資訊系統」（https：//ercs.moe.edu.tw/），以保障學生權益，期使畢業生不因學校停辦致損害其申請學籍相關文件權益。同時，停辦學校學籍資料之保存，亦得以持續。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110-114 年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2）

黃委員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110-114 年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旨揭計畫本部以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44918 號函報行政院爭取公共建設經費在案，經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0 日審查竣事，並以院臺教字第 1090006187 號函請本部依各部會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本部復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33127 號函將修正計畫再次陳報行政院。

二、另依前揭審查意見，上開計畫屬地方自治事項，應優先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爰本部刻正研議將該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計畫爭取經費。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國內園藝種苗及樹木供給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5）

陳委員就國內園藝種苗及樹木供給過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花卉產業衝擊大，外銷型花卉受外銷市場航班減少、取消，或訂單減少影響，導致部分產品回銷國內；國內消費市場則因婚喪喜慶與民俗慶典等活動取消，進一步導致產銷失序，影響農民生計。本會業啟動相關紓困與振興措施如下：

(一)員工薪資補貼措施：針對花卉種苗產業營業額任一期低於去年同期 50%之艱困經營業者，補貼其長期僱用員工之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計 3 萬元。

(二)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管理費補貼：4 月至 6 月疫情影響期間， 6 花卉月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下跌 15%者，補貼全臺花卉批發市場供應人管理費 2.5%。

(三)紓困貸款補貼：提供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農企業及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等各類花卉生產者，補助其新、舊貸款 1 年免息。

(四)海外市場拓銷獎勵工作：獎勵花卉出口海空運費，空運依地區補助運費 30 元至 70 元、海運補助運費 8 元至 10 元；另獎勵外銷花卉之生產成本 20%。

(五)展示與推廣措施：針對一般消費族群之潛在消費市場開發，近期辦理花卉展示、零售通路上架、校園花卉教育、推廣宗教用花等措施，擴大花卉內銷需求基本面。

(六)上開措施可至本會農產業紓困振興專區查詢（https：//www.coa.gov.tw/COVID_19/index.php）。

二、園藝苗木或大型景觀樹木除供外銷外，內銷運用於景觀工程、都市綠美化、公路景觀與道路植栽、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等項目，為消化供應過剩問題，本會業於 109 年 5 月 8 日（農授糧字第 1090990400A 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案件宜增加該等苗木（樹木）使用量，以協助維持產銷穩定。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目前國內申請進口新車，在新車代驗

方面存在相關爭議，因為速度試驗測試裝置的安全風險極高，近年來公路總局監理站已取消這項檢驗，因此建議刪除該項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4）

陳委員就目前國內申請進口新車，在新車代驗方面存在相關爭議，因為速度試驗測試裝置的安全風險極高，近年來公路總局監理站已取消這項檢驗，因此建議刪除該項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製造業申請新出廠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業務，需具有煞車試驗、前輪側滑試驗、前燈試驗、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器等設備。

二、依前開辦法規定，籌設新車領牌檢驗之代檢廠須具有速度試驗儀器，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汽車新領牌照檢驗並無須檢測速度錶規定。本案交通部刻正研議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有關代檢廠建置底盤馬力或速度試驗器相關規定。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主管機關應儘早全面開放兩岸空運航點客機載貨，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提振航空及貨運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0）

許委員就政府主管機關應儘早全面開放兩岸空運航點客機載貨，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提振航空及貨運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 109 年初爆發，基於防疫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7 日公布自 2 月 10 日起限縮兩岸客運定期航線，另陸方為執行防疫管理，亦公布自 3 月 25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虹橋機場國際（含兩岸）航班改至浦東機場起降，爰目前雙方業者可飛航由臺灣往返北京、上海浦東、成都及廈門之兩岸客運航線。至於兩岸貨運定期航線部分則予維持，業者營運班次約每週 65 班，由臺灣往返上海浦東、廣州、深圳、重慶等 10 個航點。

二、經交通部民航局洽業者瞭解，兩岸航空貨物需求主要包括防疫物資、原物料、零組件及跨境電商產品等，由於部分貨物具有時效性，且目前各國之國際客運航線因疫情趨緩已規劃逐步恢復，爰兩岸貨運需求亦將隨市場隨時調整。

三、有關兩岸客貨運業務是否開放其他航點事宜，交通部及民航局基於職責，均事先進行規劃，惟因本案涉及整體疫情發展及兩岸互動，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及民航局等機關均會視疫情變化滾動檢視與討論。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0）

賴委員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處理細則）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其中新增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說明略以，處理細則並無對職權舉發、肇事舉發、民眾檢舉舉發等舉發方式之規定，致部分行政法院法官認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之舉發方式，僅有當場舉發與逕行舉發 2 類，對於其他舉發方式（如交通事故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發現違規）之舉發，以程序不完備為由撤銷免罰，為使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對違反處罰條例行為稽查時，其舉發方式及法令依據能更趨周延，主管機關爰於處理細則明定各種舉發方式及法令依據，俾使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執行舉發時能明確遵循。另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558 號判決略以，交通主管機關就交通違規之舉發，依處罰條例及處理細則之規定，除當場舉發及逕行舉發外，就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可本於職權舉發。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交字第 86 號判決），就本件關於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之違規，認員警於查證後僅得在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所定範圍內逕行舉發之法律見解，將使主管機關對於不能當場舉發或不符逕行舉發範圍之違規行為，無從舉發處罰，主管機關就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之裁罰權即無以執行，實有違處罰條例之規範目的，且未予辨明舉發之功能係對違法行為之告發，而非用以規範行政法上義務或作為行政罰之依據。

二、有關「肇事舉發」之舉發程序，處理人員到達事故現場時，應針對與肇事相關之跡證、現象、設施等實施勘察且攝影（拍攝現場概況、地面痕跡及散落物、肇事人、車等）、繪製現場圖後，調查訪問相關當事人，並作成談話紀錄或調查筆錄（如當事人送醫救護或另有要事無法當場配合調查，須事後擇日辦理），經查訪現場周邊或肇事車輛等之監視錄影設備，再將影像燒錄成光碟併同相關資料整理成卷，移由專責審核人員審核。審核人員經審視現場圖、照片、各當事人談話紀錄及監視影像畫面等資料，綜合分析研判當事人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時，始予舉發。常見「肇事舉發」之交通違規態樣及舉發條文之法律授權依據如下：

(一)肇事致人受傷、重傷或死亡：處罰條例第 61 條。

(二)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或肇事逃逸：處罰條例第 62 條。

(三)當事人酒駕肇事惟無法於現場檢測酒測值（如送醫急救，另以血液採樣其酒測值）：處罰條例第 35 條。

(四)車輛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未減速慢行：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五)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5 款。

(六)車輛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或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即行超車：處罰條例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七)車輛未達路口中心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八)行人未依規定（未靠邊通行、於行人穿越道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等）：處罰條例第 78 條。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計程車跨區登記政策應更具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3）

陳委員就計程車跨區登記政策應更具彈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輔導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轉型投入計程車客運業服務，並考量部分縣市計程車牌照數量不足以容納該等駕駛人轉入，本部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其中增訂第 91-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辦理汰舊換新時，其計程車牌照得在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等發放基準下，由兩地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報經兩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跨越行政區過戶。上開規定之目的，係為協助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人轉型投入計程車客運業服務，而非讓現行計程車業者透過跨行政區過戶政策，增加計程車牌照數量，進而從事營利行為。

二、另為維護計程車營運市場秩序及保障雙方權益，本部已規範業者辦理跨行政區過戶時，需備具替補車輛之車籍資料、自備車輛駕駛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執業登記證號及替補出讓公司汰舊換新車輛之對應清冊等資料，始可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檢討政府特別預算及充實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20）

楊委員就檢討政府特別預算及充實財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稅收主要影響稅目為營業稅及所得稅，其中本（109）年度 3 月及 4 月之營業情形受疫情影響最劇，預估將於 5 月營業稅收反映衰退情形；惟未來隨疫情趨緩及各部會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方案，預估將可帶動國內消費及增加營業稅收，尚不至對本年度營業稅收造成影響。至本年 5 月及 6 月係辦理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疫情不影響該年度所得。

二、另疫情雖對部分產業本年上半年營運狀況造成衝擊，惟亦有部分產業受惠，且我國疫情控制得宜，整體經濟衝擊相對較輕，以及基於臺商持續回臺投資及轉單等效應，預估對所得稅影響程度有限，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後續發展，審慎評估其對稅收造成之影響並適時因應。

三、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大幅提升地方政府交通、環境整備及教育社福等基礎設施水準，達成階段性成果，惟軌道等重大建設項目具有連續性，若未及時籌編下期經費，將造成工程延宕及社會成本，亟需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續編後續 4 年計畫 4,2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平衡區域城鄉發展，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各計畫主管機關將依據相關預警機制，從多面向進行管控，於年度開始即盤點及評估列管計畫之預算額度可執行性，預為研訂因應措施或加速執行方案，以提前發現問題並即時解決。

四、此外，為應後疫情需振興經濟，加速國家發展建設，政府以前瞻視野，規劃納入契合疫情後振興經濟計畫及符合國家未來發展之公共建設項目，後續將確實檢視相關執行情形，並對效率不彰者，持續滾動檢討修正。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建議評估「農業機械設備或園區以租代購」，以及農民「以地養老、老農津貼後領先存」之可行性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9）

鍾委員就建議評估「農業機械設備或園區以租代購」，以及農民「以地養老、老農津貼後領先存」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評估「農業機械設備或園區以租代購」之可行性部分：

(一)有關政府設立農機租賃公司供農民租用一節：考量大型農機操作具技術性及危險性，非任何人皆可駕駛，如單純租賃車體恐缺乏承租誘因，另衡量國內稻作及雜糧產業代耕制度盛行，提供人機協同租賃之代耕服務將更符農民需求，爰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自民國 107 年起已整合各地區之機耕業者逾 1,900 位、相關農機逾 3,000 臺，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水稻、雜糧、茶業及蔬果等多元作物，該會並建置有「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使農民得以手機直接查詢相關資訊，加速媒合所需之農機耕作服務。另小型農機價格低，農民目前習慣以購買方式取得，尚無租賃需求。

(二)有關提供斃死禽畜冷凍櫃出租一節：為避免畜牧場內設冷凍設施，引發死廢畜禽可能非法流供食用之問題，尚不宜提供相關業者冷凍設施，惟對於一般生產過程產生之死廢畜禽，農委會將持續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輔導畜牧場自行或委託掩埋、焚化、化製、堆肥或以生物處理機等方式妥善處理，以免衍生環境衛生及污染問題。

(三)有關建議台糖公司建置農業循環園區交由養豬戶經營一節：台糖公司已規劃自有畜殖場（肉豬場）改建後與青農共同經營之合作模式，並業於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辦理試行，待該園區試營運情形穩定後，該公司將配合其餘畜殖場之改建期程逐步推行。

二、評估農民「以地養老、老農津貼後領先存」之可行性部分：

(一)有關結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實施「以地養老」一節：現行農委會推動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主要係鼓勵老年農友將農地出租予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並由農民

自行決定參加與否，尚非福利津貼或年金性質；另鑑於農委會自 102 年推動活化農地政策以來，多數農田已復耕或出租耕作，現所餘農地大多為生產條件不佳或有污染問題，復耕效益偏低，故農民、農會承租或代管意願不高，且恐衍生農地未順利出租前之租金、農地維護、利用與管理等問題，以及對政府管理效能、墊高租金水準及影響自由市場等疑慮。

(二)有關政府將 65 歲發給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勞農津貼），於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時先預存 20 年累積收益一節：老農津貼倘於 45 歲即得請領，除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不符外，農民自 45 歲起至 65 歲止此段期間是否均符合請領資格條件，亦屬未定，如資格不符預先發給，或預領期間不幸亡故，即生溢領或返還等問題，恐衍生更多爭議，作法上似不可行。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育兒津貼與準公托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7）

陳委員就育兒津貼與準公托補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由衛福部及教育部等 10 個部會共同研提「0-6 歲全面照顧」等 4 個構面，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達到提升幼兒就學機會，奠定國家未來人力基礎，並規劃至 113 年，以 7 成就學幼兒有就讀平價幼兒園機會為目標。

二、考量送托保母及托嬰中心之父母，除養育子女基本開銷外，尚須支付額外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爰政府提供多元照顧措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目前推動成果如下：

(一)托育公共化：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至 111 年設置 440 處，連同地方政府推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屆時可提供 1.2 萬個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名額。

(二)托育準公共化：截至 108 年 12 月止，全國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 216 家，準公共保母 2 萬 1,459 人，簽約率 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735 家，簽約率 93.99%；共可提供 7 萬 7,213 個收托名額。108 年 12 月止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計 4 萬 715 人受益。

三、為符膺家長對於平價教保服務之期待，少子女化計畫再提高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增班量能，規劃 8 年內（106 年至 113 年）合計增加 3 千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另審酌公共化供應量無法短時間全數到位，家長對於平價教保服務之需求無法等待，爰首次建置準公共機制，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費」，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之就學場域；108 學年度申請加入者計 1,098 園，可提供逾 11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四、此外，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仍未能滿足所有家長托育需求，爰對於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未滿 5 歲幼兒，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資格者，每月提供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3,5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五、為無縫銜接滿 2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之托育及就學需求，本（109）年 1 月起，衛福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使托育補助延長至 3 歲以前；並透過資訊科技優化整體服務，主動介接 2 部資料，使家長毋須重新申請，亦減輕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幼兒園等相關單位之行政業務量。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灣目前缺乏颱風研究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56）

陳委員就臺灣目前缺乏颱風研究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長期致力於颱風觀測與預報技術之研發，不僅讓颱風路徑之 24 小時預測誤差由 2009 年的 110 公里縮小至 2019 年的 82 公里，已與美、日等先進國家之預報水準相當，同時亦提升颱風侵臺之定量降水預測能力。

二、有關科技部轄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颱洪中心）已於 2018 年底併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氣象局與颱洪中心於過去相關合作研究工作，如研發定量降雨系集預報技術與先進數值颱風模式、颱風飛機投落送觀測、建置剖風儀及降雨雷達等，其中部分已轉由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中心（設有颱風數值模式研發小組）、第四組（設有氣象雷達科），及氣象預報中心（設有颱風及劇烈天氣課）等單位執行颱風觀測及預報之技術研發與系統建置工作，以持續提升颱風測報能力，合先敘明。

三、為強化前揭颱風測報技術研發與執行工作，氣象局刻正進行主要計畫如下：

(一)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計畫（109 至 112 年）：將建置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改善高精細颱風模式（TWRF）之颱風路徑強度及降雨預報技術、發展新一代全球天氣預報系統（CWB FV3-GFS）及海氣耦合預報系統，另延長熱帶低壓路徑預報時效及逐時更新 0 至 6 小時即時預報產品之技術研發，並於颱風警報及熱帶低壓特報發布期間，提供逐 3 小時之更新定量降雨預報。

(二)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108 至 113 年）：將進行墾丁、花蓮及五分山氣象雷達升級作業，分析雙偏極化雷達的颱風與劇烈天氣監測參數，強化預警決策輔助系統資料介接及顯示效能，持續發展應用雙偏極化雷達觀測高解析度資料同化技術及導入大數據資

料探勘技術，精進對流胞偵測技術與發展對流胞發生機率預報，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觀測資料網頁，提升颱風與劇烈天氣定量降水預報準確度，及建立符合臺灣地區颱風與劇烈天氣發布作業之整合性雷達預警輔助系統等工作。

(三)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104 至 112 年）：進行七股雷達站遷移更新工作，預計於 110 年完成新站房建築及雷達儀安裝測試後啟用；持續執行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工作，預計於 112 年完成該等雷達站運轉作業。

四、另為延續颱風測報技術之作業研發能量，氣象局已提報審議之主要計畫如下：

(一)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發展對流尺度系集預報（110 至 113 年）：規劃於 4 年內完成 1 公里解析度雷達資料同化系統，及對流尺度系集預報系統之發展與建置等工作，以提升午後雷陣雨、梅雨鋒面及颱風等天氣系統之短時對流性強降雨預報準確度，達成增進雷達災防預警能力之整體目標。

(二)精緻預報及劇烈天氣預警技術提升計畫（110 至 115 年）：規劃「提升精緻預報作業量能」及「強化劇烈天氣預（警）報作業效能」2 大目標，以提升精緻化預報服務與產品量能，及增進颱風預（警）報訊息發布效能，尤其在颱風風力預報方面，現階段數值模式對於颱風停班停課重要決策依據之風力資訊，或發布颱風強風災防告警服務等所需之客觀風力及颱風強度預報技術能力仍有不足，必須搭配歷史觀測與數值模式資料，進行大數據統計分析，持續發展更有效預報方法，以突破目前技術瓶頸。

(三)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110 年至 115 年）：將推動智慧海象服務，擴增「臺灣海象災防環境資訊平臺」功能，建立海象災害潛勢國土資訊，發展颱風暴潮、長浪及波浪智慧預警服務，以提供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防救災單位參考運用。

五、感謝陳委員對於提升我國颱風預報專業升級之關注，目前氣象局已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颱風測報技術研發與系統建置等工作，交通部將督促氣象局，積極執行各項計畫，並持續與國內外相關學研、作業機構合作，強化颱風監測技術，提升颱風預報準確率，以有效發揮災防預警效能。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對全球巨變，如何維持並提升臺灣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90091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1-15-849）

許委員就面對全球巨變，如何維持並提升臺灣優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COVID-19 疫情帶給全球經濟前所未有的影響，不僅衝擊經濟前景，更加速全球供應鏈移轉，未來產業鏈分工朝向在地化、區域化調整；加上疫情顛覆人類習慣的生活及工作方式，將誘發更多數位科技或營運模式的推廣運用。面對此一契機，政府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分散市

場風險，掌握數位與創新的新商機，提升後疫情時代的新競爭優勢，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二、政府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的理念，在 5+2 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積極推動產業升級相關工作，協助臺灣產業再造奇蹟，未來重點因應策略如下：

(一)資訊及數位產業：我國在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已有厚實基礎，將配合人工智慧、5G、物聯網等前瞻科技，發展臺灣成為貢獻全球繁榮與安全的資訊及數位科技基地。

(二)5G 數位轉型與資安產業：因應 5G、AI 與 IOT 技術帶動的需求所面臨嚴重的資訊戰及網路攻擊，將發展國內強大的資安產業做為後盾，以期打造能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及產業鏈。

(三)生物與醫療科技產業：以我國生醫產業生態系獨特優勢作為基礎，發展整合資通與大數據的精準健康、再生醫學及防疫科技，建構臺灣為全球精準健康與科技防疫標竿國家。

(四)國防與戰略產業：我國國防產業已有產業聚落及製造基礎，為因應未來穩定之國防需求，推動國防自主，開發關鍵技術，發展國防產業供應鏈，並進一步進軍太空產業。

(五)綠電與再生能源產業：為因應氣候變遷並達成我國 2025 年能源轉型目標，政府致力提升綠電占比，健全綠色金融支援體系，建構綠電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應用典範。

(六)民生及戰備物資產業：面對 COVID-19 疫情等衝擊下，從口罩、醫療及民生用品、能源到糧食供應，將重要產業鏈留在國內，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建構足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6 號）

許委員就中文譯音推動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全國拼音趨於一致性之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9 次政策列管會議決議，請交通部除將國道標示統一採用漢語拼音外，並持續協調地方政府完成將地方道路及交通標示統一採漢語拼音。

(二)為加強吸引外籍人士來臺及留臺，國發會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之問題與困境，研訂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核定實施，其中「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一節，係參考使用者之標的人口、外籍人才、外僑商會及國內長期關注外籍人才議題反映者之意見，建議採用

國際標準與通用之拼音方式。

二、中文譯音政策涉及國內公共標示、雙語地圖製作、國際郵件遞送、英文網站資訊、國際媒體傳播、地名、路街名、道路標誌、觀光導覽譯音等眾多業務項目，影響甚鉅，政府各相關機關將與各界充分溝通，並從執行面、效益面及成本面審慎評估後再作政策決定。

三、有關許委員要求交通部暫緩實施以漢語拼音進行道路標示之修正一節，目前全臺僅少數地方尚未全面修改為漢語拼音，交通部將暫緩辦理；至臺鐵鳳山車站拼音標示部分，交通部已請臺鐵局考量地方情感等因素個案處理。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2 號）

葉委員就全面檢討勞動政策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全面檢討勞動政策及產業缺工問題：

(一)有關勞動政策部分，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健全合理工時制度、調升基本工資、促進就業培育人才、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完善職災保護制度、提升職場安全等措施，未來並將以「安穩的工作」、「安心的職場」及「安全的勞動」為目標，持續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之政策，以打造勞工更美好之生活。

(二)為因應產業缺工問題，行政院業於民國 106 年提出三大對策，由各部會持續推動落實，說明如下：

1. 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平臺，專案媒合產業人力；獎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推動工作家庭兼顧政策，促進婦女勞動參與等。

2. 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促進產業升級、輔導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發布就業市場薪資資訊，引導求才廠商提供市場行情以上之職缺；促進企業投資人力資本；推廣製造業優質工作形象等。

3. 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鼓勵產學合作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辦理多元職類及客製化之職業訓練；建置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等。

(三)另為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政府自 108 年起透過五大措施吸引優質臺商，其中在充裕產業人力方面，作法包括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中國籍專業人才；啟動「外勞預核制」，讓廠商可以同時進行本勞及外勞聘僱

作業，以快速補充廠商人力。

(四)勞動部未來將持續視國內勞動市場情勢及經濟發展需要，透過政策小組檢討移工開放政策，以兼顧經濟發展與國人就業權益。

二、關於幫助警消紓困問題：

(一)有關恢復退休警消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部分：

1. 查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106 學年度起，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之退休公教人員，限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者、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退休軍職人員之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處理。嗣經行政院依上開決議，基於「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精神，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規定，另軍職人員則基於其服役特性，規定支給對象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

2. 復查銓敘部統計資料，98 年至 107 年警察人員整體平均退休年齡約 52.28 歲，與公教人員並無顯著差異（公務人員為 55.76 歲、教育人員為 54.09 歲）。另上開人員之退休金因係按本（年功）俸俸額為計算基準，以基層警消人員（警正四階以下）最高俸額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並提高 1 級（相當公務人員 630 俸點），其退休金計算基準較多數退休公務人員（590 俸點）為高，爰上開人員以相同年資退休時，基層退休警消人員之每月退休金係高於多數非警察之退休公務人員。至所提警消人員具高風險之職務特性部分，行政院亦已就其各項給與及照護措施，訂有優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

3. 是以，依前開貴院通案決議之意旨，並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及公務人員整體衡平考量，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規定仍宜維持前開規定。

(二)有關增加巡官職缺部分，因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係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有限之巡官等職務員額內擇優任用，而非要求符合巡官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均一律以該等職務任用。另警政署基於整體治安考量，並審酌機關任務特性及勤、業務需求等人數，刻正規劃調整地方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及刑事警察大隊人力結構，研議增置巡官及偵查員。

(三)有關警消人員退休撫卹應與一般公務人員脫勾，以保障警消人員權益部分，因涉及警消人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相關事宜，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本（109）年 6 月 11 日函轉請該部參考。

三、關於修正社會安全網問題：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與心理健康為主要架構，結合社會福利、心理衛生、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協同強化社區生活中最基層、第一線之社會安全服務網絡，串連民間社區的互助力量，並建有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透過垂直、平行整合，暢通跨體系（含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部會）服務障礙，以建築完整社會安全網。

(二)截至目前為止，已布建 13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地方政府亦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統一派案提供服務；另成立 7 間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專精兒虐驗傷診療；同時完善資訊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找出風險因子，預防兒虐事件再發生；並進用 2,096 名社工（督導）員（進用率達 73.16%），充實第一線專業人力。

(三)衛福部將依總統就職演說內涵，規劃第 2 期計畫，以強化縱向與橫向協力機制，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增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升服務可近性，促進民眾心理衛生健康；訂定疑似精神病人初篩工具，增進疑似精神病人轉介效能；擴大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對象及內容，主動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並持續增聘社工（督導）人力、精進社工專業制度等，補強社會安全網漏洞，以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網。

四、關於跨機關打擊詐騙問題：

(一)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政府採取相關積極作為如下：

1. 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研商打擊機制：利用跨部會平臺機制，彙整相關部會能量資源，建立事前預警、事中逮捕拘禁、事後遣返遣送等三階段處理程序，從國際開展合作、國內強化偵辦、兩岸持續溝通等面向分進合擊，以全面提升我國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能量。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 10 月止，已成功遣返 821 名我國籍犯嫌回國就審。

2. 完備相關法制、打擊詐欺犯罪：由於詐欺犯罪多為集團性、分工型之組織犯罪，造成之危害並不亞於暴力型犯罪，為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罪，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透過修訂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律，使詐欺集團犯罪除得依刑法詐欺罪加重條款，從 5 年以下之刑期，加重為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7 年以下，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論處，最重亦可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宣告強制工作 3 年。此外，詐欺集團成員之不法所得，亦可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以嚴懲此類不法行為。

3. 臺高檢署建立平臺並積極查緝：

(1)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為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欺犯行並追贓，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負責督導各地檢署並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助追查罪贓，以求澈底打擊該類型犯罪。

(2)運用大數據資料庫進行電信詐騙情資分析：詐欺集團犯罪案件，係由各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或刑事局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為預先掌握高再犯風險電信詐騙犯可疑動態，即時布建蒐證，並與外國警方交換情資，臺高檢署於 107 年建制「電信詐騙犯罪資料庫」，運用大數據分析高再犯風險之電信詐騙犯出境紀錄及所搭乘航班艙單等情資，適時與外國交換電信詐騙犯之動態資訊，以打擊跨境詐騙犯罪。

4. 落實開戶審核，防杜人頭帳戶：目前詐欺案件仍以人頭金融帳戶犯案者為主，如能有效降低人頭帳戶，提升犯罪成本，亦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除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收購或詐騙人頭帳戶犯罪外，同時要求金融機構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落實執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查核雙證件開戶審核作業，強化帳戶申辦審核機制，從源頭防杜利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二)至防止第三支付成詐欺犯罪破口部分，經濟部將與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相關事宜，以解決虛擬帳號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困境。

五、有關協助地方更新老舊消防設備問題：內政部消防署為協助地方政府保障第一線救災人員安全，105 年至 108 年度規劃執行「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總計補助經費 2 億 6,504 萬 7,309 元，初步符合地方政府消防救災需求，健全各地方政府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而為強化地方政府第一線環境事故應變能力，本年至 112 年並推動執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中程計畫，預計補助經費 3 億 5,626 萬元擴充相關搶救裝備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福利與安全。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5 號）

王委員就振興三倍券發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振興三倍券發放問題：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衝擊全球經濟，政府為振興內需市場，推行「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將於本（109）年 7 月 15 日實施，秉持著「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4 項原則，民眾用 1,000 元即可消費 3,000 元，配合暑假期間之消費人潮，盼能在短期內達到刺激消費、振興經濟、復甦買氣之目標。

(二)三倍券採「3+1」領取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方便不同消費習慣之民眾使用，擴大民眾及店家之參與，領取方式說明如下：

1. 紙本領取方式：紙本券係「拿 1,000 換 3,000」之概念，自 7 月 1 日至 7 日止，開放網路預訂，預訂方式與實名制口罩相同，在三倍券網站讀取健保卡預定，若無讀卡機可使用手機「健保快易通」app，亦可使用健保卡至 4 大超商（統一、全家、ok、萊爾富）插卡預訂，4 大超商可使用各自事務機直接預訂及繳費，而全聯、美廉社、屈臣氏、康是美則是網站預訂、繳費領取。未預訂者，自 7 月 15 日起可拿 1,000 元至全國郵局領取紙本三倍券，民眾同時可利用線上地圖查詢各郵局存量。

2. 數位領取方式：數位三倍券之概念是「刷 3,000 領 2,000」，自 7 月 1 日起可在三倍券網站綁定平常使用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等，民眾選定銀行後登錄個人資料、綁定支付工具、選取領取回饋方式等，刷滿 3,000 元就可回饋，亦可從合作之 3 家銀行（國泰世華、台新、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ATM）提領 2,000 元，亦可將回饋金捐贈做愛心。此外，三倍券官網亦同步列出各家數位工具業者之加碼

優惠，供民眾參考比較。

二、關於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地方自籌款問題：

(一)行政院核定「臺中鐵路高架化計畫」之中央、地方經費分攤方式，係在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交通部訂定「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前，且係基於地方政府同意由「地下方案」改為「高架方案」之考量；惟後續修正計畫新增經費仍由交通部臺鐵局及臺中市政府（縣市合併）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共同分擔。

(二)至「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則係於「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後核定之計畫，依該要點計算中央、地方分攤經費應為中央 176.29 億元、地方 99.57 億元。經行政院專案協商，重新調整經費分擔方式，將全部用地費及車輛基地工程費自嘉義市政府負擔經費中予以免除（由 99.57 億元調降為 38.33 億元），已大幅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此外，亦就本計畫自償性經費部分，參考市場波動情形，將嘉義車站開發、租稅增額財源及增額容積等納入地方獲益，除可減輕財政負擔，並創造嘉義市鐵路沿線都市縫合再發展機會。

(三)目前交通部已全面檢討地方政府配合款之負擔機制，將經費分擔方式做更合理調整，持續朝減輕地方政府財務負擔之方向努力。

三、關於香港問題：

(一)有關人道協助部分：政府支持香港居民爭取民主與自由，在處理臺港交流及香港居民來臺相關事務時，均依法妥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有關人道協助部分，依據政府「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所成立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已於 7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運作，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協力，實質給予港人更多之溫暖與支持。

(二)有關強化國家安全部分：

1. 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擁有自主國防及外交，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分。中國企圖以所謂「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消滅我國家主權，臺灣 2,300 萬人民不會接受。

2. 在外交部積極爭取國際參與下，國際社會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聲浪逐年遞增；與此同時，我們亦努力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擴大合作範圍，例如在美臺關係方面，美國政府已 6 次對我軍售；國會通過多項友臺法案；美國務卿龐培歐以正式聲明恭賀蔡總統就職，此係 41 年來首次；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拜登恭賀蔡總統就職時更表示，美國支持臺灣已是「跨黨派共識」。

3. 面對中國對臺灣之軍事威脅，國軍高度關注區域情勢，持續加強戰備與訓練，確保我防衛戰力足以捍衛和平、嚇阻侵略。國軍始終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之信念，將持續強化可恃國防，落實整體防衛構想，積極發展不對稱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將積極深化與美國及友盟安全交流合作，以共同因應中國之軍事脅迫與

挑戰。

四、關於就國家定位啟動修憲問題，蔡總統已多次對外表示，政府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我們立場一貫而明確且從未改變，努力維持兩岸和平穩定之現狀，亦全力捍衛國家主權。有關涉及兩岸互動及未來關係之發展，屬高度複雜且敏感之政治性議題，宜通盤審酌當前整體情勢，廣納各界意見，尋求共識。

五、關於臺灣正名運動問題：

(一)有關華航正名部分，華航為上市民營公司，其更名或變更企業識別，須循公司治理機制辦理。本案尚涉及國家航權、機場時間帶之維持，航路飛越許可，以及合約文件重新簽署等問題，複雜度及困難度較高。交通部已請華航研提方案，短期採以彩繪機加強臺灣識別方式進行；中長期則請華航秉持開放態度進行討論研究，俟國際環境及時機成熟後，適時與重要國家及國際組織積極溝通，取得支持認同，以進行相關更名規劃。

(二)有關中華職棒部分，經查中華職棒非屬我國於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之單一國際窗口，其於 WBSC 之身分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故名稱可自行訂定，又中華職棒係依據「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社團法人團體，有其民間團體自主性及運作模式，有關組織名稱變動等重大事項，須經各球團於相關會議討論。對此，政府理解臺灣職棒發展之歷史背景，亦會尊重中華職棒之組織規範。

(三)有關護照部分，依據我國憲法，「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為我國正式國名，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因此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中、英文正式國名。為避免國人遭誤認為中國人士，在貴院朝野共識決議下，外交部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已於護照封面另加註「TAIWAN」，以利與中國護照作一明確區別。目前包含美國及歐盟等共有 170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國人免簽或簽證便利待遇，近年來我國人持用上述護照在海外旅行遭誤認為中國之案例已大幅減少。

(四)有關身分證部分，國民身分證為我國國民之身分證明文件，依據憲法，「中華民國」為我國正式國名，國民身分證歷經 6 次換發，證卡名稱均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又目前尚無接獲我國國民身分證致外國人士誤認為中國之疑慮事件，尚無落入「中國臺灣」刻板印象之虞。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3 號）

賴委員就民生汐止線及基隆輕軌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民生汐止線及基隆輕軌進度問題：

(一)有關基隆輕軌綜合規劃方面：

1. 為改善臺北基隆間公共運輸系統、提升東部鐵路運輸能量，以及配合基隆河谷廊帶開發，帶動基隆河谷廊帶產業發展及促進觀光發展，交通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輕軌）可行性研究，檢討臺鐵第三軌運用狀況，以適當之調整與改善提升運輸服務效能及檢討擴充路線容量方案，「增強東幹線運輸能力」及「強化基隆通勤化軌道服務」等 2 大主軸方向研究，採基隆火車站至南港展覽館站為研究範圍，並建議臺北端止於南港展覽館，轉乘文湖線及板南線銜接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效益明顯，並可滿足計畫目標。
2. 惟基隆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基於基隆郵輪母港及東區門戶計畫發展，建議基隆端延伸至基隆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及臺北端延伸至南港車站，經交通部與地方多次協商後，始取得共識，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
3. 為加速辦理後續綜合規劃，交通部鐵道局積極辦理綜合規劃招標前置作業，並將原規劃期程 18 個月縮短至 10 個月，已於 108 年 8 月底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並於本（109）年 6 月底提出期末報告初稿，刻依規劃進程積極加速辦理中，將於規劃完成及環評通過後，報院審查。

(二)有關基隆輕軌規劃方案方面：

1. 案經評估無論方案一（優化第三軌）或方案二（四軌化方案）均屬可行且可滿足計畫目標，其中四軌化方案為獨立系統且班距為每 5 分鐘往返基隆至南港展覽館，經與地方政府多次協商，咸認方案二（四軌化方案）為最佳方案，並業經行政院核定朝方案二（四軌化方案）進行綜合規劃。
2. 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軌道產業發展，目前交通部鐵道局刻依部頒「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辦理基隆輕軌計畫綜規作業，其中車站部分依「輕軌系統建設及車輛技術標準規範」設計配置，同時與周邊其他公私運具有效連接，以方便旅客轉乘，並因地制宜配合都市景觀特性設計候車站，於本年 5 月中旬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就計畫沿線車站位置及出入口配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商凝聚共識中。

(三)有關民生汐止線後續與基隆輕軌接駁、轉乘方面：

1. 基隆輕軌全線約 19 公里，沿線擬設南港展覽館、樟樹灣、汐科、汐止、五堵、北五堵、六堵、七堵、八堵、三坑、基隆及延伸至基隆旅運智慧大樓，共計 12 站（含延伸站），其中樟樹灣站及汐科站與民生汐止線及臺鐵交會轉乘，已於本年 5 月中旬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協商凝聚共識中。
2. 未來計畫完成後，基隆輕軌提供汐止地區民眾前往臺北市東區之服務，可連接臺北捷運板南線、文湖線，前往臺北市中心；而民生汐止線提供汐止區公所、汐科、社后等沿線民眾前往臺北東北側之東湖、內湖、松山等地之服務。兩路線將可分散東西向軌道各路線之尖峰時段轉乘旅次，形成汐止地區聯外軌道路網，進一步發揮軌道整體運輸效益。

二、關於台 62 線公路及替代方案問題：

(一)對於現有瓶頸路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進行短期交通工程改善，相關進度如下：

1. 台 62 線安樂端及台 2 線（基金二路）路口改善：本年 1 月已辦理完成台 62 線與基金二路路口 100M 中央分隔島打除，鋪面改善及車道配置，充分使用既有寬度，合理分配停等空間，使車流更順暢前往台 62 線或基隆市區。
2. 基金二路及三路重新刨鋪：本年 3 月已辦理完成基金二路及三路重新刨鋪並調整道路配置為雙向 4 車道，基金二路及三路由台 62 線往萬里方向之車道重新合理分配，使車流更順暢前往台 62 線或基隆市區。
3. 基金三路於武訓街口設置左轉車道：為減少基金三路左轉武訓街車輛停等對於直行車輛之影響，後續將打除約 60M 中央分隔島以增設左轉專用車道。
4. 台 2 線湖海路口設置左轉車道：目前受限於道路寬度空間不足，大型車迴轉通行不易，研議停止線適度後退，因尚須與相關單位協調（號誌遷移等），預計本年 12 月底完成。

(二)至賴委員提出「是否有構思其他替代方案，是否有可能不從安樂區台 62 線與台 2 線路口之道路進出，另覓一條直接延伸至萬里之道路」一節，交通部公路總局另有研議相關路廊，經評估自基金一路 350 號附近（台 2 線 56K+550），與台 2 線平行向北延伸，終點至基金公路與湖海路口前（台 2 線 54K+000），全長 2.4 公里之方案較為適當，惟此路線已非原計畫台 62 線延伸範圍，屬於地方道路性質，後續如要推動，建議可由基隆市政府循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三、關於瑞芳金水地區污染整治及活化利用問題：

(一)有關瑞芳金水地區污染整治方面：

1. 控制場址時期之作為：原臺北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公告「原台金公司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地區（部分）」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其後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提出污染控制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備；嗣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依污染控制計畫書內容執行圍籬風險阻絕（1,674 公尺）、廢煙道封閉（8 處）與聚脲噴塗（1,000 平方公尺）防污逸散、煙道碴清理（116.64 噸）及植生覆被（400 平方公尺）等污染控制工作，投入逾 8,000 萬元；雖污染控制計畫已執行完成，惟該二公司仍持續每季進行監測。
2. 公告整治場址及未來規劃：
   (1)行政院環保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公告前揭場址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目前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評估作業，預計 110 年 2 月提送「調查評估計畫成果報告」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俟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始可於後續提送「整治計畫」併提報「土地利用計畫」。
   (2)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 19 日辦理「十三層土污區活化規劃案（主要在濂洞廠區低污染區）」之招標作業，考量民眾接觸污染土壤之風險，以低度再利用方式評估活

化方案，例如：步道系統、觀景臺、公廁規劃、既有建築物改善再利用建議及臨時建築物或設施等。

(二)有關瑞芳金水地區活化利用方面：

1. 水（滴洞）金（瓜石）九（份）為國際旅客最喜歡景點之一，交通部觀光局持續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楓樹湖地區步道環境改善串聯及瑞芳金水地區觀景臺環境改善、瑞芳及猴硐地區觀光設施整修、瑞雙地區山海秘境漫遊景點價值創新、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山徑及觀光發展、九份遊客中心及老街周邊公廁改善、淡蘭山徑廊帶環境營造等計畫，105 年至本年計補助上開觀光遊憩設施整備 5,899.5 萬元。

   另交通部觀光局將持續協助周邊觀光遊憩設施整備，共同研商活化利用。

2. 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從地景到願景—新北金銅礦礦業遺產傳承活化計畫」，本年度總經費為 5,780 萬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3,468 萬元（60%），分別辦理「累積礦山學計畫」、「礦業地景空間整備及營運計畫」、「文化路徑體驗及藝術觀光活絡計畫」及「國際礦業遺址結盟計畫」等工作項目。其中「金瓜石礦業景觀活化暨輕便軌道復駛評估案」（總經費 280 萬元），已針對「非污染整治場址區域的金瓜石六號宿舍舊址前輕便軌道端，到勸濟堂停車場本山六坑斜坡索道機房端」之運礦軌道礦車復駛進行可行性評估。

3. 瑞芳金水地區具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等觀光潛能，惟整體區域發展需考量文化、觀光、交通等各項專業整合規劃，未來將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台電公司與台糖公司亦將配合辦理，以推動本區土地再利用活化。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4 號）

劉委員就以高鐵左營站為核心之整體都市及產業發展規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發展高鐵左營站鄰近範圍之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等產業聚落部分，行政院民國 108 年陸續核定「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致力整合規劃各重點發展產業建設項目，強化配套措施，期藉獎勵民間投資及擴大政府公共投資，加速串聯高鐵左營站周邊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南部經濟成長動能，說明如下：

(一)在中油高雄煉油廠區轉型為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方面，依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以循環經濟產業化為推動主軸之一，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及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於中油高雄煉油廠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預計進

駐材料國際學院、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以及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藉由專區設置，經濟部將建構國家級創新材料產學研合作平臺，並成立聯合實驗室，共同投入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可有效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二)在橋頭科學園區籌設方面，其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範圍內，內政部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前置開發作業，園區未來擬以智慧機械、航太、半導體、智慧生醫及創新產業等為重點引進產業，形塑產業群聚效應，並確保我國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興建及營運期間將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及帶動周邊發展，預估可創造年產值約 1,000 至 1,800 億元，並提供 7,500 至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後續科技部將配合整體都市發展規劃，提升園區招商誘因，推動營造園區生活圈與都市機能接壤，以吸引廠商及人才進駐，加速帶動南臺灣之產業發展。

(三)在楠梓加工出口區聚落發展方面，該園區目前已為我國半導體封測產業重鎮，截至 108 年底止，廠商數 84 家，營業額 2,028.6 億元，出口額 3,130.2 億元，進口額 1,769.7 億元，員工數達 4 萬 4,059 人。園區內現有多家世界級半導體大廠進駐，包含日月光、恩智浦、華泰、界霖、穎威等，並串聯臺南及高雄科學園區，已成功發展為南部重要高科技產業廊帶。

二、有關規劃辦理高鐵左營站轉運專用區部分，茲因車站周邊雖有新光三越及環球購物中心等商場進駐，惟整體招商誘因仍未足備，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 2 次公告均無人投標而流標，爰須俟周邊商業發展具一定規模再行評估重新招商。為期活化土地及創造收益，暫規劃以短期標租方式，提供設置大客車及小客車之停車場，並將與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觀光局持續研商合作興建簡易轉運站，以及評估採空鐵模式發展「高鐵左營站—蓮池潭線空鐵系統路網」，俾提升整體觀光運輸功能等各類可行性。

三、有關推動高鐵延伸屏東之規劃作業部分，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刻正配套研議中南迴鐵路雙軌化及提升為快鐵之可行性研究，期串聯左營—屏東之高鐵與屏東—臺東之快鐵，將高雄—臺東旅行時間縮短至 90 分鐘內，以促成兩地發展一日生活圈，提升國土機動性。路線以高鐵左營站為起點，經高雄市仁武、鳥松、大樹等區，跨越高屏溪於屏東市台糖六塊厝農場設站，全長約 17.5 公里，經費初估約 618.52 億元。交通部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將「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院審查中。

四、有關發展高鐵左營站特定區成為南方門戶及樞紐部分，有鑑於案內整體都市發展仍涉高雄市政府對擬定該區都市計畫書（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由擬定機關依據國土計畫之指導，配合相關建設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就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情況提出必要之調整變更。至高鐵南延後對左營站之定位方面，鐵道局將配合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之整體規劃修正，並將持續運用左營站之區位優勢，積極帶動在地成長動能。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9009354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93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0001 號）

吳委員就支持民間團體於國際間爭取申辦同志運動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公民投票結果，業於民國 108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辦理結婚登記。上開同婚專法使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保障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確立臺灣作為亞洲地區人權、自由、民主之領導要角，並具體實踐聯合國「性別平權」及「消除不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鑑於申辦跨國同志運動會有助各國對臺灣重視人權及性別平等之認識，亦利拓展我國性別平等理念之國際交流空間，政府樂見各項國際體育競賽及性別平權交流活動於臺灣舉辦。

二、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同志協會）成功爭取 2021 年「亞洲同志運動會」主辦權，並刻正申辦 2026 年「世界同志運動會」主辦權一案，經吳委員持續協調推動，本（109）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已召開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透過跨部會平臺邀集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建議，並請同志協會依規定補正報告申（籌）辦上述兩項賽會程序及經費補助需求。另基於 2021 年「亞洲同志運動會」將於 110 年 10 月舉辦，其規模較一般單項國際賽龐大，業請同志協會與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依相關辦賽經驗，儘速就後續賽會及競賽規程等周延籌備。

三、又，外交部積極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各項規劃，致力推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拓展我國體育外交空間，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本年外交部已補助同志協會赴柬埔寨金邊辦理「亞洲同志運動會」相關交接事宜，並將補助同志協會本年 10 月赴英國倫敦「世界同志聯盟」（FGG）總部就爭取 2026 年「世界同志運動會」主辦權進行提案報告。此外，觀光局持續藉由各項國際活動或體育賽事等良機，加強推展臺灣觀光，內容涵蓋登山、穆斯林、生態、醫美、家庭/親子旅遊及自行車等主題，同志族群亦屬市場開發之一環，觀光局將秉持「點亮臺灣，與世界做朋友」宗旨，賡續建立多元族群友善空間，開發全球不同客源市場，凸顯臺灣特色及主體性，向國際積極行銷臺灣。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委員陳柏惟、賴香伶、林為洲、蔡易餘、邱臣遠、蔣萬安、羅致政、王婉諭、王美惠、范雲、陳以信、鍾佳濱委員等 12 人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901015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90702295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柏惟	未來持續注意假訊息散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一、本院鑒於外界流傳錯假訊息，其中包含惡意散播的錯假訊息，削弱民眾對政府信任、造成社會紛爭，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在本院網站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除本院發布之澄清新聞稿外，34 個部會所發布之澄清新聞稿亦介接至本專區。本院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提出「防制假訊息危害專案報告」，從識假、破假、抑假、懲假等四面向防制假訊息危害。 二、為遏止假訊息流傳，並提供民眾正確訊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多次召開會議，邀請大型網路平臺、社群媒體、通訊軟體等業者進行交流，就假訊息處理、落實事實查證程序、產業發展、消保權益等議題，共同討論並分享平臺業者於國際間相關機制執行現況、未來規劃及於我國落實之可行性。 三、為防制新媒體、社群媒體傳播假訊息，本院已於 108 年與 LINE 合作，結合民眾的新媒體使用習慣，以利民眾即時查證，辨識訊息真偽，降低假訊息再次散播： (一)本院與「LINE 訊息查證」平台合作，該平台串連本院即時澄清新聞專區，由政府相關部門第一時間澄清關於疫情、災防、國安、民生等重大訊息，讓民眾直接獲取正確資訊。 (二)為擴大服務效果，LINE 平台在其 LINE TODAY 首頁今日頭條下方增設「謠言破解」專區，刊登各大查核機構所查證過的查核結果，以及本院重點即時澄清新聞和各媒體平台的部分查核報導。例如於「謠言破解」專區刊登新聞稿「防詐騙！指揮中心從未發『最終通知』接獲不明郵件勿開啟」，呼籲民眾收到詐騙郵件，勿點選連結或轉傳他人。 四、鑒於疫情險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恪盡廣電監理職責，積極監督事實查證原則之落實，廣電媒體涉及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事，該會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處理，促進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回歸新聞專業報導，增加整體社會對於假訊息的抵禦能力。 五、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9 條規定，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倘利用網路變造廣電新聞內容並散播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依據「嚴重特殊傳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六、針對網路變造廣電新聞內容並散播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邀請網路平臺業者進行座談溝通意見，以期共同建立值得信賴的數位健康環境。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香伶	再檢視勞工生活補貼之門檻。	勞動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勞動部本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下，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職業工會，且申請時仍在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我國籍勞工，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該生活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二、有關本案質詢事項，勞動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231 號函復賴委員國會辦公室。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為洲	受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或是沒有收入者比政府現在補助者多，請加強擴大補助受疫情影響而需要幫助的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為降低農民生計之衝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之農民提供生活補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農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補貼金額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至資格條件為符合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 (一)109年3月31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保中。 (二)109年4月30日前3年內參加本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 (三)109年5月25日前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各區改良場申請實際耕作證明書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為降低漁民生計之衝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之漁民，提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津貼，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由漁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3 萬元，補貼金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至資格條件如下: (一)於區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109年3月31日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保中。 (三)109年3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000元以下。 (四)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 (五)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前，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六)未請領本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三、又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照顧對象，對於不合前述規定，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提供生活津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漁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補貼金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且申請補貼時仍具該項資格者。 (二)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未請領本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另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院前已會商地方政府，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並修訂該方案認定基準表，及增訂附表三之 1 個案認定表等表件，以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困之民眾，符合規定者，發給 1 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嗣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本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依家戶存款加收入總額，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以擴大照顧受疫情影響之中低收入邊緣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建議農業動力用電免除用電量與營業額之規範，以協助農漁民渡過困境。	經濟部	一、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經濟部為舒緩產業負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二、上述辦法係針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營業額減少比例給予不同級距之電費減免，惟因農業用戶多為免辦稅籍登記，營業額認定不易，故採本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農業動力用電戶以用電量決定適用級距。 三、有關疫情紓困電費減免措施內容，係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與台電公司經多次會議研議，考量用戶用電規模和特性，分別訂定不同優惠方式，並依營業額(用電量)降低幅度差異再分別訂定不同減免比率，期將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用戶全力紓困，以符實際紓困需求，若採取消門檻規範，將無法真正針對需要之用戶集中資源全力紓困。
	現行自營工作者樣態各有不同，有包含農保、漁保、國保三種保險樣態，農委會雖於 4 月 23 日公告符合資格的漁會甲類會員者亦可比照，但仍漏掉參加農保、國保兩類的自營工作者，建請擴大適用於農保與國保兩類自營作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為降低農民生計之衝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之農民提供生活補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農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補貼金額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至資格條件為符合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 (一)109年3月31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保中。 (二)109年4月30日前3年內參加本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 (三)109年5月25日前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各區改良場申請實際耕作證明書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至於擴大適用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自營作業者部分： (一)國保係屬社會保險制度，主要以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不在公教保、勞保、軍保、農保之民眾(如家庭主婦、無工作收入者、雇主、4人以下公司員工、自由業者、短暫轉換工作待業者、在學學生、替代役…等)，或是曾領有少額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未達50萬元或15年年資)者為納保對象。 (二)鑑於國保被保險人基本上非屬受疫情影響之勞動人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口群，相關部會現行紓困方案未排除國保被保險人之適用，且本院109年5月4日已宣布擴大急難紓困方案，針對「有工作無加保(軍、公、教、勞、農保)者」，如舉廣告牌、賣玉蘭花、流動攤販、個人接案等無勞保工作者(約34萬人)，其家戶平均所得未達各縣市基本生活費1.5倍至2倍，由民眾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5月6日起自行向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在符合排富條件下發放1萬元紓困金。 (三)由於國保被保險人並非均屬經濟條件之弱勢族群(如雇主、4人以下公司員工、自由業者)，國保被保險人只要符合相關部會紓困對象(含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即可提出申請，以免政府資源有重複配置之虞。
	申請生活補貼時將夫妻分別認定，是否有公平疑慮？	勞動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勞動部本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下，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職業工會，且申請時仍在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我國籍勞工，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該生活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二、有關本案質詢事項，勞動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派員向委員說明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建請落實宣導急難紓困相關政策，以便民眾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本院除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政策方向及內容，並製作懶人包及 QA 等資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另配合官方臉書進行宣導，以利民眾了解急難紓困相關政策。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臣遠	研議如何解決海外僑民口罩需求？	僑務委員會 外交部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口罩需求及使用量大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衛生福利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與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第 4 條規定，徵用國內產製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 二、本院瞭解海外僑民對於國產醫療口罩的殷切需求，因此，自 4 月 9 日起臺灣民眾可以每 2 個月郵寄 30 片醫療口罩給海外二親等親屬使用。至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反映部分鄉親因國內沒有二親等親屬可以寄送口罩，本院已責成僑委會續採下列措施以為協助，包括: (一)本院於4月17日提撥5萬片醫療口罩給僑委會運用，僑委會已全數寄至海外40個國家或地區分送僑民。 (二)本院於4月30日再無償提撥50萬片醫療口罩供僑委會配送海外供僑民急難之用，僑委會在5月8日起已陸續將這些口罩寄出，展現政府照顧海外僑民的心意。 三、另目前國內疫情緩和，國內口罩未來將採定量徵用，實名制購買口罩可供應無虞，為讓業者可以出口未被徵用之口罩，經濟部公告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解除口罩出口限制，民眾每人每 2 個月寄送 30 片口罩予海外二親等親屬之限制，亦同步解除。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蔣委員萬安	仍有部分受疫情衝擊陷入困境之國人未被照顧，請相關部會納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一、為降低農民生計之衝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之農民提供生活補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農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補貼金額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至資格條件為符合 107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並屬以下對象之一： (一)109年3月31日前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保中。 (二)109年4月30日前3年內參加本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農糧政策之農民。 (三)109年5月25日前向農業用地所在地之各區改良場申請實際耕作證明書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二、為降低漁民生計之衝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之漁民，提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津貼，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由漁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3 萬元，補貼金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至資格條件如下: (一)於區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二)109年3月31日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保中。 (三)109年3月之勞保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000元以下。 (四)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40萬8,000元。 (五)108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前，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 (六)未請領本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三、又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照顧對象，對於不合前述規定，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提供生活津貼，於 10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由漁會受理申請作業，經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每人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補貼金將直接匯入存簿帳戶，以維持其生活所需，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109年3月31日前已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且申請補貼時仍具該項資格者。 (二)107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50萬元。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三)未請領本院農業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另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院前已會商地方政府，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並修訂該方案認定基準表，及增訂附表三之 1 個案認定表等表件，以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困之民眾，符合規定者，發給 1 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嗣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本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依家戶存款加收入總額，計算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以擴大照顧受疫情影響之中低收入邊緣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羅委員致政（書面質詢）	鑒於疫情造成美容美髮產業之衝擊，而經濟部對企業補助多以業績衰退 50% 為門檻，是否能朝專案認定等方式辦理，並建議振興抵用券、酷碰券之適用對象能將美容美髮業納入其中。	經濟部	一、針對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是否能朝專案認定等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查本院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文化部對藝文艱困事業薪資補助，皆以業績衰退5成為要件。 (二)本院針對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認定，原已提供多種營收減少5成之計算方式，以及針對投保勞保部分已放寬可採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方式認定；為讓更多艱困企業取得政府紓困補助，並於109年5月21日公告修正申請須知，簡化申請文件並放寬艱困事業認定標準，使營業額減少之認定，可以109年1月至6月期間任1個月較同年、108年或107年任1個月比；亦可採自結營收報表及其他佐證文件，代替申報營業稅之401、403報表等。 二、另建議振興抵用券、酷碰券之適用對象能將美容美髮業納入其中，說明如下： (一)有關因應疫情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透過發放紓困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 (二)消費折扣優惠措施之規劃，係待疫情趨穩定後，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協助受疫情影響店家，由政府與業者共同提供消費者消費折扣回饋，提高店家、民眾共同參與振興內需活絡經濟，相關細節經濟部尚在微調中，將於完成後儘速報本院核定實施，俾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鑒於疫情造成汽車相關產業鏈之衝擊，如何透過推動報廢老舊車輛及汰換補助政策，以活絡民生經濟、紓困汽車產業，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	一、有關建議本院環境保護署將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由現行每輛新臺幣 1,000 元提高至 3 萬元；舉凡車主於名下持有車輛滿一年，於報廢並換購符合 5 期環保標準之更新年份車輛者，政府一律比照新車之補助政策與辦法，說明如下：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 1.本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循合法管道回收廢機動車輛，訂定「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數額及作業方式」，凡廢汽車車齡符合 10 年（含）以上、廢機車車齡符合 7 年（含）以上，合法回收車體並報廢車籍，給予車主獎勵，分別為新臺幣 1,000 元、300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落實節能減碳及兼具環境保護之目的？		元，以維護環境整潔及避免廢棄車輛隨意棄置污染環境或遭非法利用。 2.現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向機動車輛製造者及進口者徵收清除處理費，汽車每輛徵收 3,800 元（綠色差別費率 2,700 元）、機車每輛徵收 800 元（綠色差別費率 650 元），若每輛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由 1,000 元提高到 3 萬元，已超出每輛徵收之金額，恐造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財務虧損，或須再增加責任業者之徵收費用，現階段尚不宜增加徵收費用造成業者負擔。 (二)汰舊換新補助 1.本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輛車主兼顧生活與污染減量，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將原僅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汰除，修正為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或汰舊換車(可換購中古車)。另考量肺炎疫情造成之影響，刻正研議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將完成報廢後再換購新車期程延長至一年，並將補助期間由 109 年 12 月 10 日，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以協助達到紓困之效，目前刻正遵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事宜。 2.本院環境保護署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訂定發布「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排放標準的燃油機車。考量 96 年 7 月 1 日施行機車第 5 期排放標準前出廠之機車供油系統採傳統化油器，難以精準控制噴油量，且車齡亦已超過 12 年，污染排放量高，故將之列為本辦法汰換對象；另為同時鼓勵車廠提前生產更環保的燃油機車，爰將符合第 7 期排放標準(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機車列為本辦法補助之換新車種。 二、另有關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提供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汽車 5 萬元、機車 4,000 元），自 105 年 1 月 8 日實施迄今，現已有近 61 萬台國產車因此政策受惠，惟該條例第 12 條之 5 將於 110 年 1 月 7 日屆期，經濟部已取得車輛公會共識辦理展延修法工作，現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完成稅式支出評估送財政部辦理法制作業。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婉諭	請行政院儘速將院版吹哨者保護法送立法院。	法務部	本院已指示法務部綜整前屆立法委員之審議意見，重行修正揭弊者保護法條文，法務部業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查，本院已於同年 3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逐條審查，部分條文刻正彙整各機關意見中，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美惠（書面質詢）	建議經濟部應對酷碰券提出完善的政策，使用方法可以擴大到實體券和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交互使用，並增加平台讓支付工具越多越好。	經濟部	一、有關因應疫情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透過發放紓困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 二、消費折扣優惠措施之規劃，係待疫情趨穩定後，激勵民眾走出戶外消費，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店家，由政府與業者共同提供消費者消費折扣回饋，提高店家、民眾共同參與振興內需活絡經濟。 三、有關建議可採多元方式一節，經濟部將納入考量，採多元方便使用方式規劃，相關細節尚在微調中，將於完成後儘速報本院核定實施，俾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有關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部分，請行政院朝向規畫依薪資級數差別，分級補貼請領補助金。	勞動部	一、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勞動部本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下，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職業工會，且申請時仍在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我國籍勞工，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該生活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二、有關本案質詢事項，勞動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367 號函復王委員國會辦公室。
	請行政院研擬租金補貼政策，應針對疫情期間受到解雇、減班減薪影響的租屋族，提供緊急租金補貼。	內政部	一、為落實總統擴大辦理租金補貼政策，109 年度租金補貼戶數計畫將由現行的 6 萬戶調高至 12 萬戶，所得標準限制也放寬並取消設籍之限制，以利民眾就地提出申請，對於弱勢族群而言，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皆是本院租金補貼政策照顧之對象，另在「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已訂有「災民」一項，受到疫情影響而減少收入或無收入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本院將從寬認定納入評點加分採計，以利其優先獲得補貼。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也因應肺炎疫情，出租之店鋪自 109 年 3 月至 5 月份，租金減收 50%，承租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住戶確診者該月減收租金 20%。另內政部業於日前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中央作法研議相關紓困方案，以照顧社會住宅承租者。臺北市政府已配合提出受勞動部紓困補助之社宅承租人同上開期間租金減收 20%及延繳 1 年之紓困措施，其他地方政府也積極研議中。 三、本院也呼籲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者及租金補貼戶之房東，提供租金延繳或其他優惠措施，以降低對承租戶之經濟衝擊。目前已有包租代管物業「兆基物業集團」響應政府政策，配合提供最長 3 個月租金 8 折之優惠，以協助承租人度過難關。 四、政府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民眾度過難關，已針對生活各個層面提供各項紓困措施，例如，勞動部已推出青年就業計畫、自營就業者補助、勞工紓困貸款、公共服務短期上工等，非典型勞工也有安心及時上工計畫；對於受到疫情影響之公司、企業、商圈、傳統市場等產業，經濟部也推出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振興抵用券、工業區租金緩繳、瓦斯、天然氣、燃料油價調降等多項協助方案，另外，衛福部尚對弱勢加發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補助及最高 3 萬元之急難紓困金等。 五、有鑑於租金補貼已是本院行之有年的救助措施，本次配合疫情，亦已檢討將受疫情影響民眾納入本年度申請評點優惠加分，因此，對於一般民眾是否仍須再提供「緊急租金補貼」，本院將視疫情後續影響，再為研議。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范委員雲（書面質詢）	由於個人現金發放金額、標準不同，建議行政院說明施政邏輯，避免人民產生相對剝奪感。	經濟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交通部 財政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鑑於疫情對國際經濟及財政帶來劇烈衝擊，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本院爰擴大辦理營運或生計困難之業者及民眾紓困振興措施，以「寬一點」、「快一點」及「方便一點」三原則，並就各種不同產業、職業別及各種不同情況對症下藥，以達「企業不能倒、就業不能失、物流不能停、金流不能斷」之目標。 二、謹就委員所詢相關部會主要現金紓困政策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 1.政府幫企業負擔 4 成薪水，補貼期間企業不減薪、不裁員、不無薪假、不解散、不歇業，可保障員工不失業。 2.全國企業不論城市或偏鄉，只要符合資格，均可申請，具有普及性。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 1.休閒農業：係考量休閒旅遊業為最先受到疫情衝擊之產業，衝擊甚鉅且影響時間較長，故為支持農民能持續經營休閒農場，除提供獎勵金協助其進行場域改善，強化產業體質，減少疫情衝擊外，亦提供辦理場域改善工作之休閒農場經營者部分雇工薪資獎勵(每人每月 1.5 萬元，最長 6 個月)，以減少經營者營運負擔，避免員工流失。 2.花卉(含種苗)產業等員工：協助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花卉及種苗經營者渡過難關，保障非勞保之長期固定薪資受僱員工工作權及薪資水準，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艱困經營之花卉、種苗業主提供受僱員工薪資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計 3 個月，共 3 萬元。 3.漁業受雇外來船員：係為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部分外來船員輸出國限制勞工輸出，相關港口國關閉港口，與市場國因疫情需求不振及市場價格降低，面臨經營困境。為輔導漁船業者續僱非我國籍船員持續出海作業，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爰辦理補貼僱用外來船員之營運資金，每人每月 1,900 元，計 3 個月，共 5,700 元。 (三)文化部：文化部紓困2.0方案原則與本院各部會相同，均以補助109年4月至6月員工薪資部分費用及一次性營運所需基本性支持為主，其金額與標準係由文化部參酌本院各部會方案，並依據藝文產業與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藝文工作者特性訂定。 (四)交通部： 1.觀光產業從業人員包含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實際聘用之工作人員，該部補貼業者之薪資費用，以薪資之 4 成為計算基礎，業者自付 6 成為原則，共補助 3 個月，減輕薪資成本負擔，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 2.有關個人現金發放部分，主要針對無雇主之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領團人員，依據「交通部觀光補貼導遊與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補貼資格係參酌旅行業、導遊領隊公協會及業界代表意見，亦參酌其他部會針對同樣無雇主人員之補貼標準，同時考量政府紓困補貼之預算予以衡平，作為該等人員補貼費用之申請及認定要件。 (五)財政部： 1.為避免公益彩券經銷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佣金收入減少致影響經濟生活，財政部參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所定基準，並考量運動彩券及公益彩券各經銷商營運受疫情衝擊程度之差異性，按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08 年平均月銷售佣金收入受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 30%預估，以分別補助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與 3,000 元，並以截至 109 年 3 月電腦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人數分別為 5,515 人(須扣除身兼運動彩券經銷商之 93 人，爰為 5,422 人)及 3 萬 7,288 人估算，編列紓困特別預算 4.98 億元。 2.財政部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下稱經銷商紓困辦法)，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公告「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補貼申請須知」，以利經銷商充分瞭解申請補貼之相關程序。 3.財政部刻依上開經銷商紓困辦法規定，就 109 年 3 月 1 日持有有效經銷證、且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5 月間有實際從事公益彩券銷售業務之經銷商，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各月佣金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5%以上者，依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每月補助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5,000 元(衰退 15%以上)至 1 萬元(衰退 30%以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1,500 元(衰退 15%以上)至 3,000 元(衰退 30%以上)，以協助渠等度過疫情難關。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六)勞動部： 1.為協助受疫情衝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弱勢勞工，勞動部本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得重複領取」之原則下，訂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申請事項，符合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加入職業工會，且申請時仍在保，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以下及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之我國籍勞工，可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核發該生活補貼每人每月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 3 萬元。 2.有關本案質詢事項，勞動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勞動關 1 字第 1090126367 號函復范委員國會辦公室。 (七)衛生福利部： 1.考量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受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等，爰規劃對該等弱勢對象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每人每月加發 1,500 元生活補助，以協助安定其生活。 2.另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政府每年均透過「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提供即時性社會福利服務。本次衛生福利部為照顧因疫情致工作或生活陷困之民眾，爰於既有「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內，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嗣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並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在排富之一定條件下，每戶可領急難紓困金 1 至 3 萬元。 (八)教育部： 1.「運動彩券經銷商雇用人員薪資、場地租金等」及「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等」： (1)受疫情影響部分運動賽事延期或停辦，衝擊運動彩券之銷售，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 1,600 餘家之營運成本，平均每家每月補貼 1 萬元，補助 3 個月。 (2)基於部會紓困措施衡平一致性，補助運動產業事業人員薪資係參照經濟部、文化部之規定。 (3)本次紓困申請最多 3 個月為限，亦參照其他部會明定補助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以符合紓困目的。 2、「社區大學等教育事業及產業」：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1)社區大學 甲、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社區大學於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其中單一員工薪資或酬勞之補助，以專任人員，且每月最高補助以基本工資為限。 乙、考量社區大學雖由地方政府自辦或委辦，惟地方政府委辦社區大學經費，多未包含人事費，其專任員工起薪多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高於基本工資，人事薪資須由社區大學以開課收入自籌支應。再者，社區大學非屬營利性質，須自負盈虧，與一般公司行號不同。爰考量以現行基本工資月薪 2 萬 3,800 元為上限，予以補助。 (2)社區大學講師 甲、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略以，申請者為受影響相關從業人員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每次補助至多以 3 個月為限。 乙、參考文化部針對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每次公告補助 3 個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之標準，爰訂定第三款對相關從業人員之補助額度。惟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審查後，經整體預算經費考量後予以補助。
	肯定大量運用科技防疫之數位治理，但個人隱私保護仍須完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一、本次防疫作業，運用科技協助時，皆於法令授權且遵守「合目的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及「衡平性原則」下辦理，期將對民眾的衝擊降到最小。疫情指揮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等規定採取各項必要措施，其中涉及個人資料者，均由固定窗口、人員，採加密、保留最小化資料之方式處理，並僅於防疫之目的使用，確保民眾個資隱私安全；疫情結束後，將依個資法之規定，停止系統運作及資訊串接，並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銷毀疫情期間所整合及蒐集之資訊。 二、有關防疫相關個人資料後續刪除作業之規劃部分，於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業已訂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鑒於國際間疫情仍險峻，須謹慎以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待，前揭防疫特定目的之認定應以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為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也會指導電信事業就前揭個人資料須落實資安政策，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僅保留防疫相關目的（如提供防疫工作統計、分析等）之必要資料，並規劃資料欄位最小化、去識別化等處理方式，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安全。 三、另有關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部分： （一）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各醫療單位皆急需掌握入境旅客之第三地轉機資訊，以因應防疫需要，爰內政部移民署規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以查詢旅客轉機地及染病（或疑似病例）旅客機艙位附近之旅客資訊等，俾提供更嚴密之防疫追蹤管理，將採分階段介接90家航空公司，逐年完成設備建置及資料介接，第一階段預計於明(110)年6月完成，系統建置期間，將優先取得我國籍航空公司資料，並提前完成航空資料傳輸，提供予國內防疫相關單位執行防疫作業運用。 （二）有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說明如下： 1.內政部移民署已具備航前旅客相關系統及入出國查驗系統可掌握途經我國之旅客，自航空公司報到、航班起飛及入出境查驗人流，惟缺乏旅客海外旅遊史及染疫旅客艙單座位表資訊，防疫作為擴及列管境外人士入境，爰規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精準追蹤旅客旅遊史，並據以進行旅客疫調分析及決策輔助，避免因疫情防疫而限制人民遷徙自由與個人隱私之保護權衡下，其目的與手段尚符合比例原則。 2.「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NR)」係基於提升邊境防疫資訊軟硬體之迫切需要，以因應國外疫情發展及未來逐步解封後，仍可精準、迅速掌握途經高風險疫區旅客旅遊史，期透過與航空業者訂位系統之介接，可在第一時間蒐集旅客資料，掌握旅客航程，提供防疫工作相關分析所需。
	為防疫及遠距教學超前部署，須關注學生數位落差，儘速補足所有學生相關設施設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機制並搭配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逐年提升偏鄉固網寬頻接取普及服務使能達100Mbps。目前 100Mbps 部分，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768 個村里已建設 753 個村里，完成 98%；1Gbps 部分，於電信普及定義偏鄉之 86 個鄉鎮市區已建設 85 個鄉鎮市，完成 98.8%。 二、又目前教師教學情境場所主要在教室內實體教學，學校採購教學必須的資訊設備，有些學校致力於互動或創新教學，學校採購的行動載具較充足，而學校若大部分採輔助教學情境，學生在校並無線上學習的行動載具需求，所以學校並無為每位學生準備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載具的實務需求，故而產生差異。因應疫情停課，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優先使用的是家中上網線上學習的載具，家中無載具的學生才有借用的需求。 三、教育部持續蒐集各縣市調查居家未具聯網與線上學習設備，及縣市學校可調度設備數量結果，全國國中小學總學生數 177 萬 8,581 人中，截至 4 月 27 日止，已完成調查 159 萬 8,939 人(比率約 90%)，學生家中無載具可居家線上學習 17 萬 3,165 人(占調查數比率約 10.83%)，無網路 12 萬 4,295 人(占調查數比率約 7.77%)，縣市可出借支援學生約 10 萬 3,896 臺行動載具及 1,375 臺 4G 行動網卡，各縣市亦制訂防疫期間學生居家學習資訊設備借用與跨校調度機制，並以弱勢家庭為優先。 四、為支援各地方政府疫情期間學生居家學習所需，教育部移緩濟急緊急持續採購平板及筆電 1,092 臺及 4G 網卡 500 片。目前疫情雖已暫緩，教育部仍持續增加採購 2,500 臺載具，後續仍會視疫情持續辦理。另已簡化設備調度與借用流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不因數位落差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五、有關上網設備支援，教育部與 5 大電信廠商公私協力，所募集的 3 萬 2,000 個 15 天免費易付卡門號，業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 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並依照各縣市經濟弱勢學生數比例，已分配 2 萬 6,000 個門號至縣市及國教署，以因應疫情即時所需，同時保留 6,000 個門號統籌調度支援疫情緊急縣市。 六、學生居家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之相關配套： (一)學校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也將持續盤點學校停課所需設備資源之可負荷規模，以預為因應。學校行動載具不足以因應時，可考慮借用資訊科技教室設備。4G 網卡不足時，亦可考慮募集二手手機。 (二)為有效緩解未來因須大規模停課而採遠距教學的高流量衝擊，除同步教學外亦可採取非同步分時教學，並考量廣電頻道之觸及率高，對於部分學生因線上學習資源不足，可提供學習支持，與現行線上學習管道互補，教育部亦已規劃「線上教學為主，電視頻道為輔」之學習措施。 (三)如停課超出線上補課設備資源可負荷規模，依規定仍可採實體補課機制，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以信（書面質詢）	酷碰券規劃需綁定行動支付始可使用，導致科技、年齡、城鄉及階級之歧視性政策，爰要求行政院採取必要調整，改向全國人民發放紓困振興現金。	經濟部	一、有關因應疫情相關紓困振興措施，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當前最重要的工作為紓困，而相關部會目前已透過發放紓困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 二、針對弱勢族群、自營業者、遊覽車與計程車司機、導遊與領隊、受疫情影響減薪勞工等現金紓困之發放，截至今(109)年 5 月 1 日，現金發放已達 300 億元，協助紓困人數達 177 萬人；另再擴大範圍，針對農漁民，以及有工作但無加入軍、公、教、勞、農保者，排富後發放 1 萬元紓困金，持續強化紓困力道。 三、有關建議直接發放現金一節，107 年金融海嘯時，曾實施發放消費券，但成果有限，其替代效果高達 67%，顯見民眾不會因消費券就增加額外消費，經濟成長貢獻亦低於預估，爰規劃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 四、本院將俟疫情趨穩定後啟動振興措施，相關細節經濟部尚在微調中，將於完成後儘速報本院核定實施，俾讓民眾及店家皆能受惠。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鍾委員佳濱（書面質詢）	保險從業人員常代為宣導政府政策，請行政院參考前述建議，並提出「紓困國家隊：保險員志工助紓困宣導之可行性及規劃」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經洽詢產險公會、壽險公會、保經公會、保代公會據復，保險業務員以客戶服務為導向，可透過日常與客戶聯繫，瞭解客戶受疫情影響程度及相關紓困需求，因此，保險業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上可指派保險業務員參與各部會相關紓困方案之訓練及配合協助相關宣導事宜。 二、「紓困國家隊：保險員志工助紓困宣導之可行性及規劃」書面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另案函復。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賴委員香伶，有鑑於近年由於中央政策推動以及法規鬆綁，造成農地種電、砍樹種電等亂象，部分免結合農業經營之綠能設施反造成台灣農業及生態環境的災難，爰就如何遏止農田及生態環境因種電景象而變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訴，近來苗栗縣通霄鎮的石虎棲地有大規模太陽能光電興建計畫，其設置地點尚包含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拍攝《重返里山》的地點。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 年《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以下稱綠網計畫），台灣受到土地開發利用強大壓力，使生態棲地系統破碎化，生物多樣性日益消減，若無補救措施，許多生物將因棲地隔離，而有族群滅絕風險。綠網計畫亦藉由里山經驗，倡議應由農業、交通、水利等政府單位及民間協力推動友善環境，以健全臺灣生態系統，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僅規定在重要溼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需進行環評，其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並未考慮到是否位於各環境敏感區進行生態檢核或是環境影響評估，導致目前在石虎棲地已有完成興建的太陽能發電設施將其活動場域以圍籬包圍，致使石虎等野生動物活動空間減少，影響生存條件。

二、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除少數情形如特定農業區外，一般農地在兩公頃以下，光電業者依法申請經由地方政府審查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即可免電業籌設許可而從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開發行為，地方政府也無法管制。而兩公頃以上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時程較長且繁瑣，也導致有不肖開發行為人將土地分割為兩公頃以下進行申請，以規避更嚴格的審查，以苗栗縣為例，目前兩公頃以下土地刻正有 98.79 公頃正在申請變更編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全數通過，苗栗縣將有 106.46 公頃良田將被拿來種電，面積不可謂不大。為謀我國農業永續發展，以及與再生能源共榮共存，爰此詢問：

1. 目前我全國範圍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之面積總數為何？
2. 前揭面積總數中，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所占面積為何？優良農地所占面積為何？免結合農業經營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所占面積為何？
3. 對於環境敏感區域、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或可耕種的良田，現有無相關管制辦法避免因類似發電系統之設置而被占用、破壞？

三、爰就此向行政院及有關機關提出質詢，要求就上開問題答覆並研擬法令修正，並遏止種電亂象。

（二）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刑事案件數量與日俱增，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人力有限，如何有效、妥善運用現有能量，使檢察官的人力

更能集中、應用於重大或攸關社會大眾權益之案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法務部統計，民國（以下同）107 年全國地檢署新收偵查案件為 48 萬餘件，除以地檢署現有 1,165 位檢察官，平均每人每年要偵辦 412 件案件，一般而言，每位檢察官每月新收案件約在 80 件上下，未結案件平均落在 200 件，案件負擔不可謂不重。目前偵查實務的困境之一，在於地檢署偵查動能被假性財產犯罪與濫訴案件佔用，難以就真正且重大的犯罪，為最理想的精緻偵查。另方面，我國檢察官須遵守起訴法定原則，當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強制進行偵查；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有義務提起公訴，至多於一定條件下，採便宜原則，在完成偵查後，得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然而，有許多輕微案件，不具追訴之公共利益，是否一定要耗費珍貴且龐大的司法資源，於窮盡偵查之後，再行斟酌起訴不起訴？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以下規定，我國現行刑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然而，警政機關每年皆會推出不同的（青春、斬手、安居）專案，並以此作為獎勵員警的績效制度，而此類績效制度往往會跟移送率掛勾，警方辦案也會被績效制度引導，例如「運輸毒品」加分，警察辦理販賣毒品案件就會多加一條運輸，甚至持有毒品的人有帶著毒品去外縣市找人、去看電影被抓，也移送運輸，但這些情況不見得就構成運輸毒品罪，警方的浮濫移送反而增加檢察能量的負擔，如此大量的移送案件，造成地檢署檢察官行政化，實質上已經被警政高層指揮，一年四季都在應付警政機關的績效。

三、綜上所述，爰提出以下質詢，尚請相關單位予以研議：

1. 是否研議放寬檢察官對無追訴必要微罪之強制追訴，予檢察官不予偵查之裁量權？
2. 警政署推動各式專案前，是否會與法務部協調？法務部過去是否曾就警方專案表達過意見，有無參與空間或角色？
3. 是否研議仿照「法官助理」制度，為檢察官增聘「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庶務（如整理被告前科紀錄表，確認是否構成累犯；整理卷證）？
4. 考評制度是否能加以精緻化，仿效法院「簽准視為不遲延」，讓質量重或發展性高的案件能夠個案簽准延長辦案期限？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行政院長親上火線說明振興券使用措施、限制等，更定名為「三倍券」，但是複雜的兌換方式和使用限制，會不會讓振興美意欲振乏力，最後三振出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昨天慎重其事地宣布刺激消費的振興券措施。蘇貞昌院長將振興券定名為「三倍券」，希望透過每人支付 1,000 元，換取 3,000 元的消費券來促進消費。使用方式有：紙本，可到郵局繳錢、領取或網路預購再到四大超商領取；另外是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等都適用，須先上網綁定，消費 3,000 再領取 2,000，自 7 月 1 日起數位綁定及紙本券預購開始，7 月 15 日可正式消費，12 月 31 日消費終止。

二、數位（行動支付、電子支付、信用卡）和傳統（紙本）都適用，看似兼容並蓄，適合多元的台灣社會，其實是讓民眾更眼花撩亂，無所適從。因為一開始就必須四選一，不能混搭，也不許中途變更，有所不便。而且紙本消費券還要民眾到郵局排隊，將重現大排長龍的落後景象。尤其領取紙本的大多是老、弱、窮、鄉族群，要他們先掏腰包繳 1,000 元，再領 3,000 元振興券再消費，有點強人所難，極可能導致弱者折價轉賣給其他人，而不去消費，振興的效果都被替代掉了。而紙本實體券最小面額為 200 元，不能找零，不適合小額消費，連民間的禮券還不如。也因為繁雜，所以三倍券的成本必然很高。紙本的印製成本和消費券一樣，但因事先無法預知民眾選擇的使用方式，紙本消費券必須多印許多，超過排隊領取的部分最後必須作廢而浪費；而且弱勢民眾的消費券可能被盜用或被仿製，防弊成本只會更高。

三、振興券推出太晚，則是民眾普遍的直接感受。紓困特別條例和特別預算到 4 月才提出，酷碰券的規劃更晚，而且原始設計缺陷太多，左思右想才提出三倍券的方案。且明明已經將近七周零確診，已經跨越三個半的潛伏期（14 天），經濟活動還要到 6 月 7 日才能解封，振興券竟然要到 7 月才開始申請，遲至 7 月 15 日才能開始消費，真是吊足了受困業者的胃口，更是貽誤振興經濟的良機。尤其電子支付、行動支付、信用卡根本就不受疫情影響，早就可以開始付諸消費，何需等到疫情結束？

四、政府花錢太少，是指政府只打算花費 500 億在刺激消費上面，占蔡政府紓困特別預算 4,200 億元還不到 12%，可謂微不足道。更何況相對於各國振興經濟的經費至少數十兆台幣，更是小巫見大巫。因此，經濟部表示預計可創造千億元的經濟效益，扣掉行政成本以及民眾付出的 200 億和政府的 500 億，其實淨效益頂多只有 300 多億而已，說成「三倍券」未免誇張。反過來說，如果三倍券效益真那麼大，政府何不改為六倍券，也就是民眾花 1,000，可刺激消費 6,000，可帶來 2,000 多億的效益？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新冠疫情穩定，各項備戰禁令鬆綁，朝防疫「常態化」推動，疾管署日前提出「新生活運動」，期許洗手、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或選擇配合防疫措施之店家消費等措施，融入個人生活層面。但這是以個人衛生遵守為主，卻忽視公共衛生的社區群體健康性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公共衛生」是透過組織社區與公共資源，預防疾病、促進健康的科學，防疫常態化階段應即啟動社區端的整備工作，取代以中央為主的備戰指令。回歸地方觀察，社區防疫指引仍如虛設，常態化只訴求個人衛生遵守、不訴求社區志工組織培訓；只重視疫情宣達，卻不見社區衛教。

二、據一〇七年衛福部《衛生福利公務統計》，當前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總計約三千人，平均一位公衛護士即須管理地段七千位民眾；服務內容仍有大量門診醫療、大型疾病篩檢工作，排擠地段訪視、居家衛教建立社區連結的工作時間。

三、民眾衛教是社區衛生的核心；當前社區常態化防疫工作，在過勞的公衛護士無暇外出訪視、組織社群充分衛教情況下，應建立在與社區的緊密結合之上，一與學校、村里幹部、社區組織有機合作推廣衛教；二則考量個案多元差異的生活條件，衛教孕婦產期、嬰幼兒營養知識；三對家庭全體成員集合衛教，導正民眾對於生育甚或傳染病的錯誤認知。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雨季、汛期來了，路樹倒伏、毀車及致人死傷的意外也愈來愈多，這些意外不僅「無預警」地發生，還是在「無風無雨」的狀況下發生。意外重演年復一年，路樹殺人的風險管理機制至今還是一片空白，也一再靠國家賠償掩飾主管機關的無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歷來路樹倒伏傷及人車，多數都與病蟲害有關，這是樹木管理的一大隱憂，必須靠事前仔細的健檢掌握才能防患未然。道理很簡單，問題是樹多、巡檢人員少、巡檢方式馬虎，全台路樹的健康狀況一直是個謎，除了取決於縣市政府管理路樹的企圖心，中央至今沒有明確的路樹、都市林主管機關，路樹被胡亂修剪沒人出面主持公道，連樹木生長的樹穴也沒有全國統一的規格，也難怪提供人們療癒景觀、清淨空氣的路樹，生了病沒人知道，而淪為殺人凶器。

二、為避免讓路樹再度鑄成令人揪心的大遺憾，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追查每次事故的真相是首要任務。針對路樹殺人事件，在查明事故原因後，更重要的是從這些事故當中建立經驗，進而有系統地建立樹木健康履歷，以精準管理路樹倒伏的風險，才能降低路樹殺人的機率。

三、此外，每遇這類事故，往往以國賠結案，罪都不及疏於管理路樹的主管機關，自然難生警惕；司法應協助受害者爭取權益，究責主管機關，進而促成路樹風險管理的正向改變。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製毒方法不斷更新，加上交通運輸四通八達，致毒品流通更為快速；其包裝五花八門、銷售管道隱密多元，也導致吸毒者年齡下降、吸毒人口不減反增，毒品散播範圍益

加擴大，查緝毒品工作愈來愈困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儘管肅毒工作日益艱困，但絕不向毒品低頭，是舉世奉行不二的政策。防堵毒品、緝捕毒犯不僅是各國施政重心，國際上更設有聯合通報、緝毒之相關組織，目的即在防杜毒品進入國境，貽害國民健康、腐蝕國家財政。當前挑戰是，各國查緝毒品雖不遺餘力，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品總是以各種新奇面貌，出現在青少年面前，使其在第一次接觸，即自此陷入毒品漩渦中，受毒販掌控，直到人生毀滅。

二、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軍中，是全世界都極為重視的課題。內政部統計，近年來，吸毒人口增多、吸毒者年齡下降，「毒駕」肇禍幾與「酒駕」相當，可見毒品氾濫極其嚴重。人人都明白毒品危害之嚴重性，為什麼還有人不斷陷入毒品深淵？關鍵原因包括：一、好奇心驅使，在同儕唆使下，吸了第一口，從此踏上不歸路；二、在夜店等歡樂場所，受「免費招待」之誘惑，就此上癮；三、生活沒有重心，尋求毒品麻醉自己；四、最可憐、也最令人遺憾的是，遭同儕以咖啡或飲料等為餌，不慎喝下而淪為毒癮患者。不論什麼毒品，只要吸了第一口，毒癮即「穿骨髓、滲神經」，毒癮患者陷入毒害深淵無法自拔。

三、當然，防毒、拒毒的釜底抽薪之道，還在教育這一環。唯有落實教育工作，讓國人明白毒品危害國民健康至深且鉅，使國人從小就不碰毒品、不吸食毒品，並認識毒品種類、成癮過程、吸食毒品之後果，打從心底拒絕毒品，這才是打贏「防制煙毒」戰爭之起步。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的爆發深遠的改變人類的生活，為了避免群聚，遠距教學、遠距辦公室以及遠距會議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而網路購物以及外送平台更是重要的經濟活動。這些產業的崛起，仰賴網際網路的運作，在新冠肺炎的肆虐下，維繫著人與人間的連結。當然，醫療產業在這一波疫情中，也產生許多新契機，各種穿戴式與居家監測設備的發展，推動數位醫療往前邁進，讓醫師在遠距也能精準掌握病患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並將相關施行辦法，詳細規定於「通訊診察治療辦法」。防疫前間，衛福部為了讓居家隔離檢疫的民眾也能就醫，放寬了以往通訊醫療限於偏遠地區相

關規定，讓遠距醫療也能適用於居家隔離檢疫民眾，而數位醫療的應用，如視訊設備、體溫及生理訊號監測，就成為重要的工具。

二、台灣防疫的成功，取決於超前部署以及嚴謹的邊境管制。然而，隨著海空交通的恢復，台灣不可能永遠阻絕境外移入病例。面對後疫情時代，必須思考長期的因應措施。遠距醫療的擴大及常態化，除了能讓醫院減少群聚感染的風險，也減少民眾的舟車勞頓。

三、現今醫療科技，已與過往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時空背景不可同日而語，不論是身體檢查、流程標準化、病患身分確認、藥物配送等都已有相應的科技克服困難。政府若能及早因應修正醫師法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讓遠距醫療及相關數位醫療產業也能超前部署，將有機會創造台灣防疫另一個成功典範，甚至讓台灣高品質的醫療能夠跨越距離，布局全世界。

（八）本院何委員欣純，鑑於世界各國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進出口貿易量大幅衰退，嚴重衝擊各國經濟。囿於疫情未明朗化，各國短期經濟復甦不見起色，國際企業商務及投資活動延緩，尤以工具機產業為製造業之資本財，受製造業景氣牽動甚鉅，加上新台幣對美元強勢匯率，今年 2020 年第一季台灣機械產品總出口值較去年同期負成長 24.7%，故為減緩機械產業因疫情所受衝擊、加速相關產業復甦，並加強產學鏈結，爰此建議行政院籌措經費，購置國產工具機予各大專、高中技職院校作為實習設備，除縮短學用落差外，更可達到振興機械產業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全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防第二波疫情來襲、疫情再次擴大，目前各國政府因疫情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僅逐步分階段開放，並未徹底解封，且各地復工的程度不一，擴充廠房及擴充產能設備的需求尚薄弱，連帶影響機械產品的需求，且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走強，2020 年第一季台灣機械產品總出口值達 5 億 5,330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24.7%，機械產值受創甚深，爰此建議行政院籌措經費，購置國產工具機予各大專、高中技職院校作為實習設備，拋磚引玉帶動國產工具機內銷市場，振興機械產業，更強化學界與產業界鏈結，縮短學用落差。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鐵嘉義殺警案因主嫌罹患思覺失調獲判無罪，引起社會譁然，各界呼籲應衛福部與法務部應積極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使司法判決更臻於完善。衛福部與法務部應儘速確立司法精神病院設立之時程，使患有精神疾患之犯嫌，進入專業

醫療團隊之審查，以增加司法判決之公平、公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鐵嘉義殺警案因主嫌罹患思覺失調，獲判無罪，引起社會譁然。日前，殉職之李姓警員父親因深感司法判決不公，因積鬱而舊疾復發，咳血身亡。目前台灣司法判決前之精神鑑定制度，僅仰仗單薄醫療人力鑑定，未設有專業鑑定機構，故鑑定易遭詬病影響司法判決。衛福部與司法院應積極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完善司法上的精神鑑定制度，以撕除精神疾患之負向標籤，並增加司法判決之公平、公正。

二、昨日，高雄楠梓區四名員警，會同衛生局人員，執行精神病患強制戒護就醫，卻遭病患強力反抗，造成員警受傷，其中一位甚至下腹遭穿刺送醫，又是一起公權力遭挑戰之事故。衛福部與司法院應積極設立司法精神病院，讓專業團隊展開精神鑑定，以利司法之判決。

三、目前司法精神病院設立所遇之問題有四，包括戒護人力的編制、場地尋覓、費用怎麼出，以及收治什麼對象，衛福部與法務部應儘快取得共識，並確立設置司法精神病院之時程，以利修法及建置。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為重振遭疫情突襲受重創的台灣經濟，政府推出振興經濟三倍券，鼓勵民眾消費，使消費鏈恢復運轉，帶動企業生產鏈與商家、就業市場回春。但政府一方面宣稱要使三倍券產生至少 700 億元的實質消費，三倍券的使用辦法卻過於複雜，使用範圍更處處設限，恐已背離振興經濟的設計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三倍券不可在電商平台使用，此舉完全無視透過電商購買商品與服務，已是一般民眾慣用的便利消費模式。政府限制三倍券用於電商平台，很重要的理由是疫情期間，一些電商獲利明顯，三倍券應該用於幫助災情嚴重的傳統店家。但疫情對經濟的傷害是全面性，民眾由於無薪假甚或失業而收入減少，對經濟前景缺乏信心，大幅降低消費支出，不僅一般店家受害，電商也受影響。就算有的電商真的「獲利明顯」，也未必代表每家電商平台都如此，政府為什麼一刀切將電商平台排除於三倍券使用範圍？

二、而且隨著時代演進，許多傳統商家與偏遠地區小農試圖轉型，除實體店頭，也在網路上展示或銷售商品及服務，他們並非電商，如今政府卻限縮三倍券不能用於電商，結果只能吸引周遭的消費者至實體店來購物，而無法適用範圍更大（如全台）的消費者，收入不見得增加，形同對努力發揮創意且積極轉型業者的懲罰。

三、位於市區以外或偏遠地區民眾，在其日常工作生活區域內，往往缺乏可便利抵達或規模夠大的實體店面，電商平台是拉近城鄉生活差距的重要途徑，限制使用三倍券，也是剝奪了郊區和偏鄉民眾的消費權益與便利。此外，政府因為要鼓勵或扶持藝文、體育及旅遊，而在電商平台上特別開列白名單放行使用三倍券；如果用負面表列，列舉有獲益的電商排除在外，則簡單易行，但現在是全部排除，再要廠商申請列入白名單，要證明自己屬於白名單的範圍，或者要說明自己是實體店面而不是電商，也徒增相關團體與廠商的困擾。

四、對於報章雜誌這類攸關社會大眾資訊取得的商品，推動訂閱已起步維艱，加上疫情期間消費力減退，廣告大減，民眾過去尚可透過網路刷卡訂閱，現在卻由於只要是在家下單消費及完成取貨的商品與服務均無法使用三倍券網購訂閱，如果媒體訂閱的線上刷卡也不適用，勢必讓用心經營的媒體更受挫。甚至，消費者消費時還要檢查刷卡是線上或線下刷卡，線上刷卡是否可抵三倍券……種種政府厚此薄彼的規定，顯然既不公平，也不便民。

五、三倍券在政府系統裡研究越久，結果金額沒有提高，發放時間未見及時，各式各樣的限制反倒卻越來越多，距離行政院長蘇貞昌強調三倍券應該要「好領、好用、好刺激、最溫暖」目標，已越來越遙遠。既然三倍券要拖到 7 月 15 日起開始發放，在這之前，政府實有必要持續檢視三倍券使用辦法的不合理、無效率等各方面問題，減少一切自以為是且不必要限制，給民眾更大自主空間，對業者取消差別待遇。

（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今年被稱為「新冠世代」的畢業生，正一批批告別校園走入社會，迎向人生職涯新階段。近期各大國際媒體如美國《時代雜誌》等，不約而同地稱呼今年應屆畢業生為「新冠世代」，探討這群社會新鮮人在就業市場中所將面臨的嚴酷考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雖然時序已進入六月，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至今已超過五個月，全球新增確診及死亡人數依舊持續攀升。各國採取鎖國封城等限制行動措施，重創整體經濟，即便愈來愈多國家陸續決定解封，但是疫情捲土重來的陰影仍在。日韓等國解封後疫情再起，令民眾心存恐懼，消費量能並未隨著疫情解封而充分展現。各國產業鏈依舊遲遲無法恢復正常運作，經濟衰退已成定局，復甦之日仍不可期，就業市場所能提供給「新冠世代」畢業生的工作機會，顯然比往年減少許多。

二、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前，台灣不少應屆畢業生選擇前往海外打工，無形中紓解了國內就業市場部分壓力。根據澳洲政府統計，來自台灣的打工青年，從二〇〇七年約六千餘人，逐年快速攀升，二〇一二年以後每年維持在三萬五千人之譜，約占台灣每屆畢業生總人數一成五。台灣初離校園的社會新鮮人，往年除了遠赴紐澳打工，也有不少應屆畢業生前往中國大陸，進入台資企業工作。如今受到新冠肺炎衝擊，不僅紐澳打工路斷，兩岸間的往來

也陷入停擺。往年可藉海外打工及就業，吸納一至二成社會新鮮人，如今全都將擠進國內非常有限的就業市場，由此可知「新冠世代」畢業生就業競爭壓力，確實遠超乎想像。

三、台灣是全球青年失業率第二嚴重的國家，僅次於義大利。政府及全民百姓面對後疫情時期青年就業問題，不可不慎。勞動部雖正研擬補助雇主擴大聘用剛畢業年輕人，日前曾對外預告降祭出「安穩青年就業計畫」，然而具體作為及預期成效如何仍不可知。鑑於台灣青年就業本即不易，如今遭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不啻形同雪上加霜。學者專家們紛紛呼籲，對於這非常特殊的「新冠世代畢業生」，需要國家及整體社會共同承接，協助這群不巧遭遇罕見的全球性疫情衝擊的社會新鮮人順利就業，或是接受紮實的銜接訓練。

四、政府除了透過勞動部提供杯水車薪般的就業補助，更積極的作法是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以及由政府及國營企業為民表率，主動擴大徵才。尤其政府已核定之前瞻建設，應該加速推進至實際投資及發包階段，另外政府力推之綠能發發展，以及輔導去年審查通過之台商回國投資方案，均應設法及早進入設廠及營運階段，冀以在此非常時期，大規模創造職缺。

（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在國人千呼萬喚之下，政府終於提出「振興三倍券」施行細則，但因發放方式過於複雜，連政府自己都說還有一些技術問題要考量，必須要等到 7 月中旬才能發放。到時候疫情可能已過，國人早就迫不及待地大量增加消費支出，屆時政府的振興政策恐怕已失時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爆發時，台灣經濟嚴重受創，政府 12 月初決定發放每人 3,600 元的消費券，2009 年 1 月中旬就實體發放，當時正是經濟受創最嚴重之時，且正逢過年，一個四口之家可以拿到 14,400 元的消費券，至少可以度過年關，因此得到絕大多數國人的支持。同時，為了能讓國人可以儘早拿到消費券，內政部利用各地超過 1,900 多個投開票所來發放，也可以由家人代領，發放當天全國就領走了 90%，其他人則可以到各地郵局領取，第一星期發放比率超過 95%，展現非常高的效率。

二、這一次發放振興三倍券的決策與內容，顯得雜亂且沒有章法，立法院朝野政黨也都看不下去。首先，與國外情況相比，這次的規模小很多，產生的經濟效益當然比較小。其次，疫情已明顯和緩，經濟最壞的情況也可能已經過去了，但政府仍遲未動作。第三則是這次振興券的發放方式太多，必然會造成領取上的不便與混亂。

三、尤其是針對低收入戶，政府準備先匯 1,000 元到他們的戶頭，再請低收入戶領出來去買 3,000 元的振興券。如此作業程序顯然太過麻煩，既然這些人是低收入者，收入有限，比一般人更有花費需求，為何不直接發給他們 3,000 元現金或振興券。

四、這次振興券與上次消費券最大不同的是，這次要花 1,000 元去購買 3,000 元的振興券，政府的目的是想發給每人 2,000 元，但可以創造 3,000 元的支出效果。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政府支出較小，產生的經濟效益會比較大，但是民眾要先拿出 1,000 元，使原本的財富減少，支出也會因而減少，抵消一部分的振興效果，研判最終產生的實際效益，應該會與直接發放 2,000 元的結果差不多，再考慮到替代效果，振興券帶來的經濟效益將很難達到政府宣稱「三倍」的效果。

五、總而言之，政府政策及執行必須要有效益，最重要的是政策執行的結果能否提升民眾對於未來的信心。

（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隨著疫情退燒，各國開始逐漸解除邊境管制，但台灣迄今都沒列在優先開放的名單上，讓以防疫成績自豪的國人感到委屈不解。事實上，台灣要是重蹈「進場超前、退場超慢」的老毛病，以致持續國際失聯，國人失落感會愈來愈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就在台灣連續零確診準備國內鬆綁之際，國際上早已有多國已經或準備解封邊境。目前情勢比較明朗的國家，有歐盟各國、紐、澳、日本及中、韓、星等國，而這些國家目前都尚未將我國納入第一波開放對象。其中中、韓之間早於 5 月就已經互開高階商務人士進入，紐澳也不斷協商準備互開，而日本則傳出將越、泰、紐、澳四國列為優先開放名單。

二、台灣防疫成績世界名列前茅，為何當各國嘗試建立所謂相互安全開放圈（Bubble）之際，卻沒有受邀？道理不複雜，從我國的四大開放原則就可以瞭解。台灣要開放邊境，防疫指揮中心指出須滿足四個要件，分別是該國疫情規模、該國監測和檢驗量能、疫情透明度及雙邊互惠原則。

三、目前開放的國家，基本也都是按照這四個要件在決定對象。我國目前仍處在「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的階段，再加上若從台灣這個世界第一名的角度評估其他國家的疫情規模變化，只怕大部分國家都會被列在高風險類別。既然都是高風險就不能對其開放；不能對其開放就不能滿足對等互惠原則。

四、回到疫情管理，暫時不能出國旅遊事小，經貿互動失去信任感才是大問題。亞太各國相互開放並非獨立判斷的結果，而是共同合作的努力。紐、澳、星、韓、加等五個疫情都不輕的亞太中型經濟體，早在一個月前就開始為解除境管進行超前部署，發布共同宣言要合作確保全球供應鏈之運作及致力於恢復必要的人員跨境移動。加拿大也聯合了法、德、義、印尼、南韓、新加坡及英國等十幾個疫情嚴重國家發表共同部長宣言，除呼籲推動醫療合作，維護自由貿易外，更要各國確保防疫限制應滿足「合比例、透明性及暫時性」三個要件，很顯然的就是擔心退場太遲或遲不退場的干擾。這些退場機制的超前部署共有幾個重

點。第一，各國防疫要靠自己，復原得靠大家；第二，重建被疫情打亂的全球經濟網絡運作，恢復經貿夥伴間的互信是必要基礎。因而「退場時機」不能孤芳自賞，而需觀測配合各國的步調。這二點，台灣似乎還缺乏體認。

五、不解決「退場過慢」甚至「無法退場」的老問題，可能連外銷都有問題。由於疫情控制得宜，政府躍躍欲試想藉此建立防疫國家隊。論技術、論經驗都不是問題，但有一個關鍵的挑戰，就是如何在各國都高喊自建防疫供應鏈的情況下，建立各國對台灣的信任感，否則遇到急難時刻台灣再度超前部署限制又遲不退場，再厲害的科技也幫不上他國的忙。超前部署、即時退場才是我國打入國際信任圈的通行證。

（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全國虐童、虐嬰的案件多到不勝枚舉，且出現的教保人員各種虐童虐嬰的影像畫面，看了不禁讓人不寒而慄且膽戰心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國虐童、虐嬰的案件多到不勝枚舉，虐童、超收、任用不具資格的教保人員往往是三位一體。除了嚴懲、辭退這些教保人員，公布違規黑名單這些補破網的方式外，社會大眾更關心的是，托嬰中心、幼兒園這些托育機構在督管程序上，到底哪個環節出了問題，令現場教保人員發生不適管教的意外。又或台灣整體的托育環境或評鑑、查核制度有甚麼問題，以致於托育機構超收嚴重，讓現場的教保人員照顧量超出負荷，情緒失控而成了傷害幼童的魔鬼。

二、多數托育虐童事件並非個案，也不應是教保人員個人責任，從這兩年來，降低照顧比例的提案來看，社會大眾也意識到指責、懲罰教保人員，事情並不會改變，真正需要被改變/善的是制度，台灣社會真正需要的是可以預防憾事發生的機制，而不是事後的咎責名單。我們認為唯有政府正視台灣托育的結構問題，現階段應立即修法降低托嬰中心的師生比為 1：4，幼兒園的師生比為 1：13，減輕現場教保人員的照顧負荷量。同時，提升教保人員的薪資，減少其流動頻繁的狀況，如此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才不會需不斷地重新適應彼此。

三、除此，面對機構虐童事件，機構負責人應負起督管疏失的責任，衛福部和教育部在公布違法教保人員時，也應該一併公布其所任職之托育機構，且應建立一套機制讓黑心的托育機構負責人無法再變更機構名稱持續營業。更重要的是，政府須逐年提高真正公共化的比例，而不是用準公共化來濫竽充數，降低托育環境的高度商業化，才能真正減少超收的情況，改善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也才能提升教保品質減少虐童事件的悲劇一再發生。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內肺炎疫情趨緩，全台防疫大解封，解封後的台灣將正式面對疫後經濟，在今年全球經濟衰退中如何維持運轉，以及在全球經濟危機下，在市場大蕭條中維持成

長，恐怕才是嚴峻挑戰的開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二〇二〇即將進入下半年，目前全球世界各地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仍有不同作法，過去的封城有效阻隔了疫情擴散，相對也對全球經貿產生抑制作用，今年全球大蕭條時代已可預見，包括旅遊、觀光、娛樂及商品等各行各業的經濟體，帶來重大且深遠的衝擊，身處仰賴出口的台灣，自是無法自絕於外。

二、新冠肺炎疫情在二〇二〇年，造成前所未有的經濟衝擊，各國經濟明顯下滑且經貿停擺，各國相繼展開紓困，暫解燃眉之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成員經濟體中，更預料九成會出現經濟縮減，二〇二〇年將會有一百七十多個經濟體，出現人均收入下跌現象，產出損失更可能高達九萬億美元，幾乎佔了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的一成比重。

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迄今，國際貨物及服務貿易已迅速惡化，各國無不嚐到此一苦果。根據衡量貨物貿易趨勢的世界貿易組織貨物貿易晴雨表，上面公布的二〇二〇年二月的最新指數為九五．五，低於去年十一月的九六．六；再看三月發布的服務貿易晴雨表，則為九六．八，低於上次在去年九月得到的九八．四。這兩個景氣指數基準值由於是一百，因此上述數字表明了全球貨物和服務貿易的表現，均已低於趨勢水平，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指標尚未全面反映出疫情對經濟的影響。

四、台灣解封後，邊境何時鬆綁將是全球經貿界一大關注焦點，包括境外人士入境優先名單，商務來台人士，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開放等。儘管現階段全球供應鏈所須承受的後果仍存多項變數，但疫情也暴露了全球化下隱藏的脆弱，相對重啟疫後經濟的台灣，必須加速邁大步，而不宜再故步自封。

（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竹市某國中棒球隊日前傳出集體性侵事件，在經過調查後，新竹市政府認為校方管理有嚴重疏失，新竹市教育處長請辭獲准，事發國中的校長、主任分別記過處分，球隊教練遭解僱，且該棒球隊即日起解散，懲處結果遭民眾質疑懲處結果過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竹市某國中棒球隊日前傳出集體性侵事件，在經過調查後，懲處結果是輕是重，在沒有明瞭案情、看到調查報告前難以憑主觀論斷。但性侵害、霸凌的場域在學校，涉案人員是學生且球隊教練也為學校所聘，主任和校長等人應被賦予最高督導管理之責，僅以記過處分，民眾的疑慮不無道理。再加上每當發生校園性侵害案件時，關係人之間相互掩蓋、加害人與被害人權力傾斜或為求保全校譽而延誤通報等情形不在少數，或許調查報告適度公開，以及檢視校安通報機制的藏汙納垢也是當務之急。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有明訂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則為義務通報人。另依「校安通報流程」，當疑似案件出現時，必須於廿四小時內通報學務處或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三日內移送召開性平會，隨後性平會將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檢舉人受理與否。一旦受理，會同步啟動調查小組、秘書單位行政協調、輔導諮商資源投入等。簡言之，校安通報已有完整機制，且訂有時效急迫性。反觀此次案件，被害者家屬向學校通報後遲等三個月才召開性平會，未及時通報背後恐有更深層的結構性原因。

三、雖然新竹市教育處長因督導不周請辭下台，但每次遇到重大案件就由政務官下台折損，實非避免下一場悲劇的最好解法。校園封閉體系相互掩蓋、「河蟹」的陋習不改，再嚴謹的制度都防堵不了人性。建議調查報告應適度被公開檢視，打破教育系統封閉、鄉愿的小圈圈；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義務通報人未依規定通報之罰則的妥適性、增加通報誘因，以及對被害人友善的通報機制，縫補校園安全網，才是我們對被害者和家屬能做的具體彌補。

（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入 5 等分級距，2018 年台灣貧富差距倍數為 6.09 倍，創 6 年來新高，雖不及美國相差 10 倍如此之懸殊，也低於日本、南韓和香港，但衡量年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已達 0.338，逐漸逼近全球通用的警戒值 0.4，由於近 2 年經濟變數多，2019 年貧富差距倍數預估仍會微幅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主計總處公布家庭收入 5 等分級距，2018 年台灣貧富差距倍數為 6.09 倍，創 6 年來新高，雖不及美國相差 10 倍如此之懸殊，也低於日本、南韓和香港，但衡量年收入分配公平程度的指標「吉尼係數」已達 0.338，逐漸逼近全球通用的警戒值 0.4，由於近 2 年經濟變數多，2019 年貧富差距倍數預估仍會微幅成長。

二、台灣今年首季經濟成長率為 1.54%，預估全年 1.53%，為亞洲四小龍之首，但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表現，除了看成長率，更要看平均每人所得。台灣 2018 年的平均國民所得近 2.6 萬美元，今年首季經濟成長率出現負成長的南韓為 3.06 萬美元，更別提新加坡的 5.8 萬美元，且南韓已擠進全球「50/30 俱樂部」（人口超過 5,000 萬，人均所得超過 3 萬美元），民眾對經濟成長率數字是無感的，人均所得才是真正看得到的餅。

三、疫情造成財富重分配，令人憂慮的是，台灣近年人均所得出現停滯現象，2018 年只比 2017 年成長 100 美元，而家庭收入 5 等分中的 20%最高級距家庭，2018 年全年收入較 2017 年增加逾 4.6 萬元，20%最低級距家庭則增加 6,600 元，兩相對比下，顯示富有家庭收入的成長速度遠大於人均所得成長速度，此現象不改善，貧富差距倍數勢必年年成長，為台灣社會

階級對立與動盪埋下不定時炸彈。

四、今年是經濟多變的一年，新冠肺炎造成財富重分配，中低收入族群遭逢失業、無薪假衝擊，家庭年收入驟減，高收入族群受傷輕，甚至有本錢在股市等金融市場震盪中危機入市，享受台股從疫情爆發低點 8,500 多點，反彈直奔近 1 萬 2,000 點的超值利益，丟掉工作的弱勢者，卻只能望股興嘆。「不患寡，而患不均」。佛洛伊德警暴案掀開美國貧富差距的潘朵拉盒子，奧斯卡最佳影片《寄生上流》最後的悲慘結局，無一不是階級對立的代價，行政院執政團隊在振興經濟的同時，如何讓弱勢者獲得更多短中長期資源，延緩、甚至阻止貧富差距擴大，將是拼經濟的重要一環。

（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日本女學生返日後無症狀確診，台灣應做廣篩或普篩的聲音再起，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無擴大篩檢的打算。台大公共衛生學院院長詹長權認為，台灣只有被動採檢，必有無症狀感染者漏掉。外界百思不解，國內疫情減緩，且檢驗能量充足，卻未積極規畫做社區普篩，陳時中所帶領的防疫國家隊到底在怕什麼？台灣不是以超前部署自豪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29 日曾宣布，國內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且檢驗量能日益提升，考量民眾因緊急情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而有自費檢驗新冠肺炎的需求，指揮中心再度放寬適用對象，有檢驗需求民眾，可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而自費檢驗多達 7 千元，對一般民眾負擔不小。

二、外界多次疾呼籲由政府在社區做普篩，才能揪出潛藏在社區的無症狀患者，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始終堅持，精準檢驗才符合台灣的利益，不過，被台大公院學院院長詹長權形容為日本女學生「台灣第一個被他國確診的 COVID-19 案例」，也提醒我們對社區普篩這件事，有重新思考的必要。在政府未做社區普篩，台大公衛學院與彰化縣衛生局合作新冠病毒血清抗體檢測，進行 COVID-19 病毒血清學調查，詹長權日前在臉書上表示，這個「超超前防疫」的作法是全台防疫典範，也是下一階段精準公衛防疫必備的防疫資訊。

三、台大公院學院院長詹長權則認為，台灣做入境的普篩已經不可避免，他認為現在台灣的檢驗量能一天可達 6,000 件，實際篩檢數僅兩三百件，已經有空間來做出入境、職場等普篩。台大公衛日前舉辦抗 COVID-19 說明會，引述國際 Science 期刊發表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中有症狀佔 38%、症狀前期佔 46%、無症狀則僅佔 10%。台大公衛副院長陳秀熙表示，大家容易將症狀前期患者與無症狀感染者混為一談，但兩者間其實有差別。副院長陳秀熙說，以近期確診的日本女留學生為例，二月抵台至六月離台間四個月的時間，期間維持無症狀的

機率非常低，但不無可能。

四、一般學者認為無症狀感染者因其未出現咳嗽、流鼻水等上呼吸道症狀，疾病傳播能力與有症狀者相比較低，但仍有傳染的疑慮。但症狀前期患者若遭誤認為無症狀感染者時，因出現症狀速度較晚，期間互動的接觸者的感染可能性將增加。但為何台灣沒有因為前期症狀感染者爆發社區感染，陳秀熙表示，是全民努力的結果，這些人後來出現症狀後就就醫，且檢疫期間沒有趴趴走。陳秀熙強調，必須要知道不要認為台灣社區感染不存在，無症狀感染個案威脅還是有，要透過這名女留學生的案例來評估對於境外檢測的必要性，對防疫政策重新檢討，而不是一直在檢討日本的檢測問題，還是計較是否為台灣本土感染。

五、台大公院學院院長詹長權表示，入境的普篩已經不可避免，檢測量提高，才能讓國際對台灣有信心，他指出，目前疾管署稱一天檢驗量能可達到六千，但目前每天只做一、兩百件，顯然已經有空間來做社區型、或是職場型的檢驗，以掌握台灣真正的感染狀況。

（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上延燒，但隨著經濟的崩壞，各國正在研討怎麼「開放邊境」。而在這種情況下，台灣也一直有「普篩」、「廣篩」的聲音出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際間可以借鏡的個案如冰島，全國約有 21%民眾已接受過核酸鹼測，確診個案死亡人數僅 10 人，他們從 6 月 15 日開始測試「入境檢測替代 14 天隔離檢疫」。冰島措施當中，要求旅客在出發前預先登記，於機場進行 PCR 篩檢並下載足跡追蹤軟體，PCR 陰性者可放行，遵守洗手、社交距離等規範進行新常態生活與旅遊，至於 PCR 陽性者同時沒有抗體者進行隔離檢疫 14 天。這一個持續兩週的測試從 15 日至今共篩檢 11,106 人，其中 PCR 陽性且無抗體者僅有 4 人。由於測試成功，冰島現已規劃自 7 月 1 日開始邊境解封 PCR 自費篩檢，每天有 2,000 人次的檢測能量。

二、不只冰島執行入境檢測來開放國境，德國最大的法蘭克福國際機場開了一家 COVID-19 檢驗中心，讓出境旅客可以在 6-8 小時得到檢驗結果（快速檢驗 2-3 小時），出境旅客可以在將檢驗結果做為入境他國的證明。這一個檢驗設施一天可以服務 5,000 名旅客，預計至少營運到明年 7 月 1 日。

三、冰島和德國的這些作法都是 COVID-19 時代國際旅行的新常態，台灣在過去 3 個月以來的防疫很少隨著國際疫情的變化在這方面做調整，使得我們的防堵措施和成績很難和國際潮流接軌，以致於在最近國際間各國邊界開放的協談中一再缺席。這個劣勢如果不想辦法趕快改正，台灣將被國際孤立和邊緣化，這對我們公共衛生的維護和經濟社會的復興都很不好！

（二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蘇內閣宣傳多時的「振興三倍券」，千呼萬喚始出來，終於在 7 月 1 日正式開放預購，結果三倍券預購首日，各大超商出現預購系統大當機的狀況，掀起部分民眾不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三倍券一開放數位綁定，官網不到 10 分鐘就當機，超商預購系統、銀行信用卡綁定同樣「卡卡」，引發民眾不滿。數位政委唐鳳在 PTT 上回應表示，「原本設計綁定和預購子系統就是分開處理的，一直都很順利。」她說一切 OK，但系統當機是事實，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老實說，民眾哪裡會管系統怎麼樣設計，重要的是安全、方便、快速、好用就好，解釋那麼多專業術語意義不大。經濟部官員則解釋，系統出槌是因為民眾預購太過熱烈，早上 9 點預購開跑後，前半小時內，每分鐘都湧入數千件申請案。如果經濟部所言為真，那政府的電腦系統也未免太遜了吧！看看民間的電腦售票系統，在販售熱門演唱會門票時，秒殺的程度往往比三倍券還要超過許多！

二、另一個「政府沒有想到的問題」，「全台灣的便利商店這幾天，全部的那個購物機都廢掉」，導致水電費沒辦法繳、無法列印或影印、無法領車票等等，反而造成民眾更大不便。

三、行政院長蘇貞昌 6 月初即宣布三倍券政策，政府準備了一個月還搞成這樣，真讓人擔心未來三倍券正式推出後，不知道還要出多少亂子！其實單單領券方式就有紙本、信用卡、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 4 種，使用辦法更是複雜凌亂，的確暗藏不少地雷。例如，究竟三倍券找不找零，政府到現在都還講不清楚，而各商圈、店家的規定也不同，讓人莫衷一是；其他消費規定的差異，更是不一而足，再加上後續各種加碼、優惠措施，讓人眼花撩亂，民眾更是霧煞煞。可以想像，三倍券真正上路後，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民怨甚至消費糾紛，蘇內閣知道要如何妥善因應了嗎？不會到時候是要大家「做個聰明的消費者」吧？

（二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 6 月份勞動部推出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只要企業採取「先僱後訓」招募 29 歲以下青年入職，並且由公司員工擔任職場導師，政府將會補助雇主訓練費。此政策是要協助甫從校園畢業的年輕人尋找初份工作減少碰壁挫折的作法，然而，計畫執行過了一年後，這些年輕人仍要很努力工作才能得到原工作單位續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要幫助年輕人就業，是擔心他們若長期失業，恐會對心理健康和今後謀職能力造成嚴重影響。現在很多年輕人找工作最難的不是要投入精力，因為投履歷被企業拒絕很正常，

難的是能擁有第一個爭取到的工作機會。

二、以澳洲為例，今年受到肺炎疫情影響嚴重的行業（酒店業、零售業、藝術界、體育娛樂業和兒童護理業等），青年勞動者所占就業比率很高。根據澳洲財政部預測，隨著澳洲經濟進入衰退期，年輕人失業率會遠超過總體失業率 10%。

三、二年前澳洲聯邦政府曾執行「青年就業管道計畫」，該計畫內容包括三階段，即準備、試用、僱傭，用意在鼓勵廿五歲以下求職者參加四到十二周的實習，凡參加此計畫實習者能獲得每兩周二百澳元救濟金。為了鼓勵私部門僱用這些實習生，會補助這些企業一千澳元的前期補貼。經過實習後，一旦雇主將實習生改聘為全職勞動者時，企業還能從政府那兒獲得一萬澳元的工資補助。

四、台灣青年就業問題不僅政府要在意，各大學院校也要用心培養在學學生的專業技能，讓他們能力符合就業市場所需。因此，好的大學科系會提供學生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課程規畫以協助畢業生。現在少子化衝擊下，每個高等教育學校都努力衝學生數量，但只重學生數量增加，而沒有讓學生學到自己就讀校系的特色內容，或相關的知識和技能，仍會在少子化海嘯下難以生存，更遑論讓學生看到美好就業前景。

（二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全台尖峰用電量在 6 月 24 日創下今年新高，首度超越 3,700 萬瓩；當晚，台電公司無視台中市政府先前的廢證處分，逕行將台中火力電廠二號機點火，並在 25 日加入供電行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檢視今年上半年台電的供電燈號，均為代表供電充裕的「綠燈」，且每日備轉容量皆在十%以上。如果供電綠燈屬實，那麼台電堅持中火二號機此時必須加入發電，理由何在？再說，蔡政府的能源政策著重減碳、推動再生能源，走向非核；此刻卻不顧中火燃煤空汙危害中部地區居民健康，令人百思不解。

二、事實是，全台目前的基載電力，僅依賴既有燃煤機組和四部核電機組早已不足。因此，原本作為機動調度用的部分燃氣機組，必須轉而負責基載供電；如此一來，又進一步導致可供機動調度的燃氣電力漸呈短絀。此外，隨著核電機組陸續除役，投入基載供電的燃氣機組數勢必更多；此消彼長下，可供即時調度的燃氣機組又變得更少。

三、尤其，太陽光電與風電的裝置容量未來幾年將快速擴充，因其供電較不穩定，電力市場對於機動供電的需求勢必不斷攀高。因此，台電重啟中火兩部遭廢證的燃煤機組，主要目的在解除現有燃氣機組擔任的基載供電任務，以提升緊急調度之彈性。可議的是，台電處理此事卻十分橫霸，不僅重啟理由不具說服力，甚至假藉中央的權力來強壓地方，卻引來地方政府與民意的強烈反彈，簡直是蠻幹。

四、台電作法，可疑及可議之處有二。首先，台電在年初即已宣示今年將供電充裕，沒有缺電

問題，燈號更可一路「綠到底」。話說得很滿，但意外的是，入夏以來全台用電需求逐步上升，瞬時尖峰用電量更屢屢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台電冷不防地在六月初宣布將重啟中火二、三號機，因疫情而冷卻了數個月的供電議題，因夏季高溫又重回檯面。然而，台電宣稱重啟的理由，竟是為了供電穩定與機組提前歲修所致。此話一出，外界一陣錯愕：台電不是才保證「不缺電」、「綠到底」，為何疫情衝擊之後，卻出現供電不穩定？

五、其次，位於國內三座核能電廠中的緊急用氣渦輪發電機，過去即曾在備轉容量率低於六%的「供電警戒」狀態下啟動支援供電。令人詫異的是，核電廠內的緊急發電機本月再度被啟動發電；但根據台電官網資料，今年六月迄今尚未出現備轉容量率低於十%的紀錄，台電何以迫不及待地讓緊急用機組加入發電？其中，究竟掩藏著全台供電的什麼隱情？

六、蔡英文總統的能源轉型之重要宣示，就是「以綠廢核」後不會缺電，備轉容量率並可維持在十%以上。問題是，宣示固然動聽，執行上能否達成，又是另一回事。目前看來，台電似無法自圓其說：如果真有十%的備轉容量率，為何甘冒汙染中台灣的大不韙，執意去重啟貢獻度僅有一．五%的中火二號機？台電所謂「因應秋冬空汙調度」的理由，毫無說服力可言，難道夏季就可以不顧空汙。再說，台電連核電廠的緊急發電機都同時啟用，是否意味台灣的備轉容量率已不到六%？或是再生能源的供應太不穩定，加劇了供電調度的困難，才會把腦筋動到已廢證和核電廠的緊急機組。

七、中央施壓台中的力道不歇，反射民進黨的「雙標黨」本色；而台電配合演出悍將角色，已難掩飾自己供電不足的窘態。蔡政府無視公投結果堅持躁進廢核，台電又強要中部人「共體時艱」接受燃煤，處處說明中央的能源政策在現實上已經漏洞四起。這次台電重啟中火廢證的機組，無異是拆穿了自己供電「綠到底」的謊言。

（二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的端午節連假期間，國道五號高速公路的雪山隧道，塞車超過 30 個小時，打破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沒有最慘，只有更慘，同樣的場景，其實只要是三天以上的連假，都同樣會發生在所有的國道和省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歷年來所有三天以上連假的時段，花東旅遊的火車票都是秒殺。就算是蔡總統一再允諾，要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從增開班次、加購傾斜式車廂、花東鐵路雙軌與電氣化，連假和暑假期間的「一票難求」，做不到就是做不到。因此，不能、也不應該怪罪出遊的民眾。

二、北部民眾、或趕著在連假返鄉的東部遊子，如果不是自己開車，要不然就必須搭乘客運，兩者可能都捨棄走北宜公路和路過北海岸，而是選擇國道五號高速公路，一路經過宜蘭，再從蘇澳由蘇花改進入花蓮市區。塞車的熱點在於雪山隧道、宜蘭縣各鄉鎮市區、蘇澳花

蓮山區、乃至於花蓮市區。過去的「北宜直線鐵路」，研議多年，耗費的政府預算和節省的行車時間，不成比例，胎死腹中，並不讓人意外。而如今的「東部快鐵」，即使按部就班，完成交通工程的建設，真的能解決連假塞車和一票難求的問題嗎？

三、然而東部快鐵的完成還需要時間，對於現階段連假塞車問題緩不濟急。只是檢討這次端午連假到花東的人潮，其實觀光局在事前就應該知道，東台灣所有的國際觀光飯店、旅館、民宿、甚至戶外的露營場地，已經全部爆滿。而中央氣象局也預測屆時天氣晴朗，正是解封出遊的好時機，更何況高速公路局知道國道路況，台鐵管理局與鐵道局也都知道訂票的狀況，「好到不行」。這在在都說明，只要能事先彙整所有的大眾運輸和觀光旅遊「台灣好行」相關資訊，交通部絕對可以超前部署，無庸置疑。

四、會如此超乎預期，而且一發不可收拾，原因就在於當前在振興經濟的大政方針，總統和行政院長不能只希望大家進行「報復性消費」，而主管機關交通部卻沒有預期到國人同胞的「報復性出遊」，一定會造成所有熱門景點的人滿為患。

五、總結檢討這次「不算意外的意外」，交通部未來應記取教訓，提供更多元的資訊，建置能夠讓開車的用路人「趨吉避凶，智慧上路」之大眾運輸和觀光旅遊的整合平台。至於長期方面，更應該重視的還是，建立「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環島一日生活網的政策。具有前瞻基礎的軌道建設，做為政府重要的政策，若不能解決未來國人旅遊的交通問題，就不能稱為前瞻基礎建設，而應該再提出更詳細的檢討和更多的配套措施。

（二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健保署宣布 8 月起將針對八大類醫材自付差額訂收費上限，引發醫界反彈，蔡總統介入後，經衛福部與醫界臨時開會討論，部長陳時中最後決定急踩煞車，改口表示「沒有非要做不可」，重挫其防疫有成所堆高的聲望。其實，醫材自付差額尚屬事小，衛福部還有一個更大的未爆彈，也就是全民健保財務惡化到需大幅調高保費，才要開始考驗蔡政府的智慧和魄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全民健保財務惡化，從 2017 年健保收入與支出在出現死亡交叉開始，後續健保支出成長率持續大於收入成長率。2017 年開始轉呈 98 億元赤字，2018、2019 年短絀更遽增為 266 億、337 億元，今年預估將有高達 676 億元的赤字，主要是醫療給付費用（支出）在近五年快速成長，2020 年成長高達 5.2%近歷年最高，超過健保實施 25 年來的其他年份。雖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在 2013 年開始實施，增加挹注保費收入，但近年的健保支出卻也更快速增加，使得安全準備從 2016 年的最高峰 2,474 億元，每年減少數百億元之巨，至今年底僅剩

約 1,000 億元。

二、在健保財務持續惡化之際，健保署至今似乎仍無未雨綢繆的積極作為。據媒體報導，健保署提報至行政院的 2021 年度醫療支出總額，規模將近 8,000 億元，成長率仍然達 5%，在健保支出總額已高，又乘上極高的成長率之下，使得支出增加 380 億。若一般保費和補充保費費率維持不變，將使 2021 年的健保赤字擴大為 930 億，不但創下史上最高赤字紀錄，也將導致安全準備幾乎乾涸歸零，觸及健保法「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必須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的底線。

三、健保財務危機已經清楚顯現的當下，還不控制明年醫療給付，就代表明年只有靠調高保費一途；而且支出成長率訂得愈高，明年要調高保費的幅度就愈大。僅以近五年健保支出年平均成長率將近 5%來計算，可預料明年一次調高費率的幅度必須超過 20%，才有可能維持短期平衡。在新冠肺炎造成經濟成長下滑，民眾所得幾無成長的悲觀情勢下，明年如果調高保費，恐怕不符合民眾的期待，相信調漲費率的壓力也非蔡政府所能承擔。而即使蔡政府有辦法拖延調漲保費的時機，在財務缺口不斷擴大之下，三年內的保險費率就會穿破健保法的上限 6%，蔡政府任內也有非修法不可的壓力。

四、然而，面對健保財務危機，衛福部長陳時中僅於上個月曾表示，健保費應該要調，但調整牽一髮動全身，須嚴肅面對，需要從大結構面討論，不要喪失社會保險、量能付費的精神，聽似四平八穩，卻看不到具體明確的改革作法。其實，所謂的大結構面，就是上述近年收支加速失衡的角度思考開源節流之道。就開源而言，目前健保收入和其他社會保險的收入都面臨低薪、不婚不生、少子化、人口老化等問題而難以成長，因此應從非薪資所得，也就是家戶總所得或補充保費下手才是正辦，必要時也可考慮以穩定的稅收支應。

五、節流則更為重要，包括保大病不保小病，只提供基礎醫療服務，對社會衝擊小，卻可大幅抑制支出成長；在醫生占人口比率上升的趨勢下，健保給付應從論量計酬改走向論人計酬，再搭配強制轉診、提高使用者部分負擔，可有效減少民眾浪費醫療資源。健保署當前急務就是調降明年的支出成長率，否則若要調高保費，恐怕得不到民眾的諒解和支持。

（二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政府不顧大台中民意的反對，逕自重啟中火燃燒生煤的二號老舊機組，如此踐踏民意，戕害中部人健康的濫權行為，令人髮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記得蔡總統曾明確告訴國人，用電無慮，要建構「非核家園」。而今蔡總統卻在建構「燃煤家園」，縱容台電傷害民眾的健康。蔡總統不是一再強調要讓世界看見台灣，而且一再強調台灣能幫助世界「Taiwan can help」，難道您要燃燒生煤來幫助世界？讓世界看到台灣不僅不能節能減碳，還在製造空汙。重啟燃燒生煤的二號機組，這不是順應民意，更不符合國際環保減碳的潮流，這是倒行逆施的欺騙行為。

二、依據東海大學地方自治研究中心的民調，僅有不到二成的受訪市民同意「台中火力發電廠重啟兩部老舊機組」，再經交叉分析，當中男性（廿三點一%）、卅到卅九歲（廿九點七%）、泛綠（卅三點七%），合計平均僅十九點一%，同意比率顯然偏低。反觀不同意者，竟然高達百分之六十七點三，比率顯然偏高，適足以證明反對重啟兩部老舊燃煤機組，是不分藍綠。

三、另外，針對台中市政府廢止中火兩部老舊燃煤機組的作法，有近八成市民認同（七十八點八%），顯示台中市政府應該持續推動減煤改善空汙政策；至於六成七市民反對台電重啟中火兩部老舊機組，更顯示台電身為指標性國營企業，應尊重民意，順應國際減煤趨勢，不再重啟燃煤機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對空氣品質影響。

四、受空汙影響者，無人是例外，懇請蔡政府尊重民意，可憐中部人受到的傷害，順應世界減碳潮流，勿錯估形勢，倒行逆施。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每年此刻，是數以萬計青年步出校門邁入社會，開始發揮個人價值，追尋人生夢想的季節。然而，年初以來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迄今未熄，在衝擊全球產業供應結構的同時，也波及了今年各國就業市場。台灣亦不例外，依據主計總處就業調查報告，由於疫情影響已經從服務業擴散至製造業，目前國內失業率超過 4%、勞參率持續下降，顯示就業市場在疫情干擾下正在陷入寒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國內人力銀行業者調查，今年就業市場不但是最近四、五年之中提供應屆畢業生職缺最少的一年，尋找工作時間則較去年增加 20 天，而且應屆畢業生投入職場比率減少 14%，創下八年以來新低。面對就業寒冬即將來臨之下，雖勞動部從 6 月 15 日起，針對今年應屆畢業 29 歲以下青年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鼓勵青年勇敢跨進職場，但卻又引發社會各界質疑，甚至批判盲目撒幣無法解決青年就業問題。

二、事實而言，1990 年代之後國際經濟情勢急劇變化，台灣產業在朝向技術密集升級的同時，加速就業型態轉型。亦即台灣產業在結構調整過程中，就業市場開始呈現部分產業需要具有基礎經驗，使得初次尋職的青年就業不易，以及少數高薪職位類別需要具有特殊能力，造成專業不足的青年就業限制等兩個現象，此讓甫畢業青年因基本條件不足而陷入失業恐慌，甚至因被迫接受低薪就業而導致薪資成長停滯 18 年。

三、然而，面對國內就業型態轉型，造成青年就業不易之下，從近年以來政府部門或民間人力銀行業者的就業調查卻又發現，青年在各年齡層就業狀況中呈現幾個現象，包括：非典型

就業者占比最多、非自願失業者占比高達 75%以上、就業地點遠近是重要的選擇條件。其中，更加值得重視的指標是，在勞動彈性化環境下就業在地化選擇，已逐漸成為青年族群未來就業的考量。

四、在此一趨勢下，個人認為未來在解決青年就業問題上，除了仰望天邊的雲彩之外，不能無視眼前之美景。亦即台灣在協助青年就業政策思維上，雖需要推動可以拉抬薪資屬於產業關聯大、附加價值高，以中、大型經營為主，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跨國產業升級發展，但卻又不能忽略可以提供青年發揮創意空間及帶動地方繁榮安定，以微、小型經營為主，存在群聚產銷關聯之地方產業創生轉型，藉以在勞動「彈性化」環境下，促進青年就業「在地化」。

五、換句話說，近年以來由於都會快速發展，使得存在於鄉鎮部落的農業特產、工匠技藝、傳統文化、自然景觀等具有地方特色資產遭到遺忘，若能吸引青年投入參與，連結行銷、設計、創意、觀光等元素，加上透過創新經營、網路平台等模式推波助瀾，不但可以扭轉鄉鎮部落因人口外流而逐漸凋零，協助地方產業因創生轉型而帶來生機，而且更可讓青年藉此發揮潛力創造事業，達到人生理想，甚至擺脫「低薪」就業之夢魘。

六、坦然言之，在國際經濟情勢急劇變化與全球產業環境日益競爭下，青年就業不易問題，是政府無法迴避迫切需要解決之挑戰。尤其面對地方經濟逐漸蔚為潮流之下，我們希望政府在投入創新研發產業及核心新興產業發展的同時，更加重視地方創生，以及積極投入資源，讓這些寶藏於鄉鎮部落的資產能夠成為青年創新創意、發揮人生價值之舞台。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西濱快彰化路段區間測速，四月間有遭罰民眾發現測速結果竟與行車紀錄器相差達五十秒，因而揪出測速系統軟體有問題；最後，彰化縣警局被迫撤銷三千六百多張罰單。另一例子，基隆有民眾因欠繳一萬八千元交通罰單，房子竟遭法拍，經退休法律教授追查揭發諸多執行程序失當，終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回成命。這兩起執法被逆轉的案件，都顯示公權力如何不當侵害了人民的權益。撤銷烏龍罰單和撤銷法拍屋，是兩個獨立的事件，但它們都是國家公權力不當侵害人民權益的具體案例，結果都嚴重斲喪政府執法的公信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西濱快彰化路段區間測速，四月間有遭罰民眾發現測速結果竟與行車紀錄器相差達五十秒，因而揪出測速系統軟體有問題；最後，彰化縣警局被迫撤銷三千六百多張罰單。另一例子，基隆有民眾因欠繳一萬八千元交通罰單，房子竟遭法拍，經退休法律教授追查揭發諸

多執行程序失當，終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收回成命。這兩起執法被逆轉的案件，都顯示公權力如何不當侵害了人民的權益。

二、「區間測速」是以通過特定路段的秒數來計算車速，取代現行單點測速照相；前年首度在新北市萬里隧道試行後，因為大幅降低超速事件，被視為超速剋星，成了交通部的新寵。在交通部提高「科技執法」補助金的鼓勵下，不少縣市爭相在熱門路段設置，當成防制交通事故的萬靈丹。

三、西濱快彰化段出包後，外界才發現各地區間測速幾皆存在同樣的問題，除新北仍堅持使用外，不少縣市已宣布暫停。事實上，二月間就有民眾在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指區間測速並未降低事故，反而造成壅塞，要求全面廢止。四月開協作會議，警方和學者皆搬出數據反駁，指區間測速有助改善車流，明顯減少交通事故。但從烏龍測速激起民怨，到公共政策提案一周就通過五千人附議門檻迅速成案，皆凸顯行政官僚「管制至上」心態造成的問題。

四、究其原因，許多道路速限設得根本就不合理。速限訂定原應考慮兩大要素：一是依照道路線型，二是根據車流少時的自由車流速度，以八成五駕駛開車的速度訂定合理速限。然而，公路管理單位往往以管制思維處處設限，把速限設低，一旦超速違規，就是駕駛人的責任。這種訂法，說穿了就是卸責。即使政府花大錢蓋好新路、提高道路安全係數，速限仍從嚴設定。以今年一月全線通車的蘇花改、南迴改為例，速限訂在六十公里，完全失去提高行車效率的用意。直到民眾多方反映，官方最近才有提高速限之議。

五、一條道路若會造成多數駕駛人違規，極可能是道路設計出了問題，或者是用路規則不合理。遇到這種情況，政府主管機關應先思考改善設計或檢討用路規則；手段都已窮盡，執法才是最後利器。但公路或警察單位不思檢討改善，一味便宜行事普設區間測速；政府迷信科技執法，卻不問執法品質與設備維護管理。爆發烏龍罰單事件後，外界才驚覺區間測速不僅遭到濫用，且根本未經國家標準檢定驗證，就被政府拿來當成搶人民荷包的武器。

六、另一樁近日也引起社會關注的案件，一名男子因未繳一萬八千元的交通罰鍰，其價值兩百多萬的透天厝竟遭行政執行署以一百多萬元法拍。經台大法律系退休教授陳志龍協助追查，竟發現執行單位聲稱的查封封條根本不存在；提供給媒體的查封日照片，也被發現跟查封日當天的街景、天氣有諸多出入。這些疑點，終讓執行單位承認查封不周延而撤案，無異自打嘴巴。

七、行政執行署以該男子多次欠繳罰單而堅持法拍其房屋，卻不顧執法的比例原則，也不思考其他可能的追繳途徑，執行過程便宜行事又疏漏百出。若非熱心教授協助，一般不具法律知識的民眾有能力對抗大鯨魚般的國家機器坑殺嗎？國家公權力如此侵害人民權益，事後以為撤銷處分即可了事，但號稱「有政府、會做事」的蘇內閣，難道不必好好追究相關責任嗎？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蔡總統第一個任期勞動基準法的兩

次修法和公教年金改革，蔡總統 520 演說談到產業發展戰略、以及醫療健康網和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但最大的遺珠之憾，莫過於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對於 57 萬 1,560 個投保單位，勞保總數 1,045 萬 3,322 人的勞工，並沒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就此而言，疫情受創最深的 900 多萬中小企業勞工，攸關他們福祉的勞工保險和勞工退休金的改革，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相對於第一個任期勞動基準法的兩次修法和公教年金改革，蔡總統 520 演說談到產業發展戰略、以及醫療健康網和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但最大的遺珠之憾，莫過於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對於 57 萬 1,560 個投保單位，勞保總數 1,045 萬 3,322 人的勞工，蔡總統並沒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就此而言，疫情受創最深的 900 多萬中小企業勞工，攸關他們福祉的勞工保險和勞工退休金的改革，更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現行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勞保最為源遠流長。勞工保險的法源依據是勞保條例，而勞工退休金的法源是勞退條例（但舊制則是勞動基準法）。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是政府（10%）、勞工（20%）、雇主（70%）共同分攤，而後者則由雇主自行提撥 6%，雖然勞工也可以提撥 6%，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這種意識或能力提撥。由於勞保每三年要精算一次，但 2015 年與 2018 年的精算報告指出，該制度將分別於 2027 年、2026 年會破產，而這其間，2017 年到去年則連續三年都有虧損。政府每年補助勞保費的 200 億元，未來可能只是杯水車薪。

三、人無遠慮，必有近憂。這次蔡總統 520 政策宣示所引發勞保與勞退爭議之導火線，恐怕脫不了關係的是行政院農委會針對農民的紓困，以及可能只是現在看得到、但未必以後能吃得到的農保優惠措施之改革。

四、細觀現行社會保險制度的類型有勞保、農保、公保、軍保、國保，如果外加老農津貼，以及七種退保制度，誠可謂琳瑯滿目，主管的權責機關不同，給付標準也高低有別。社會保險制度的疊床架屋，動輒得咎；降低保險費率、增加給付金額與項目、以及針對特定對象的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這三個問題直接影響到選民的荷包，卻無助於永續經營的保險財務。

五、從 1996 年直接民選總統以來，兩個主要政黨都嘗試進行改革，但過去 20 多年頻繁舉行的選舉，使得政治人物莫不望之卻步。即便如此，1995 年在當時行政院長連戰開辦、整併醫療部分的全民健保，是相關的第一個重大改革，2017 年由林全院長推動的公教年金改革，則是第二個重大改革。今年的新冠疫情防治，台灣的表現，全球有目共睹，而最重要的就在於全民健保的制度基石，以及政府從 SARS 學習到的政策經驗，和國人因為 SARS 養成的

口罩文化。但是，相對於當年的「全民」健保，蔡總統對於攸關千萬勞工權益甚巨的勞保和勞退，卻並沒有提出因應對策。

六、回顧蔡總統第一個任期完成的公教年金改革，確實有些成效。但卻仍然會被批評「改革只做了一半，而且只是一小半」，原因就在於截至今年 3 月底，相對於產業、交通及公用事業勞工（331 萬，20 人/單位比）、公司行號員工（355 萬，11 人/單位比）、新聞文化及公益和合作事業的員工（351 萬，25 人/單位比），這樣的投保單位與勞工比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只有 47 萬 4,532 人（投保單位 8,375 個），56.66 人/單位的比例算是「大型雇主」。而此時此刻的中小企業實在更應受到關注。

七、展望未來，有三件事情必須進行全盤思考。首先，2019 年 12 月已經公布、但行政院尚未宣布施行日期的「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考慮到因為疫情造成大量失業與無薪假勞工，加上大專院校 6 月畢業的年輕勞動力的投入就業市場，政府必須重新思考，該法是否「要不要在今年」、或「今年什麼時候」正式施行，而進行中高齡人力的盤點，則是當務之急。

八、其次，對於工商企業經營影響甚巨的「最低工資法」草案，適逢今年國際經貿和國內經社環境的劇變，蔡總統是否要在後疫情時代、9 月再開議的本屆立法院第二個會期，賡續性的積極推動，事關工商企業界與勞工薪資保障、保費負擔、退休金提撥之權衡得失，「總量負擔無上限」對於企業經營的干擾及影響，是蔡總統必須做出的政治決斷。

九、最後，面對最快 2026 年勞退基金的破產，要怎麼辦，無疑是短期間必須提出對策方案的重中之重；政府提高補助金額，絕對只能治標，而要提高基金的投資績效，則又是另一個問題。綜而言之，在七種退休制度裡面，勞工人數最多，而且超過千萬人，但權益卻比不上軍/公/教、私校教職員、政務官、以及法官/檢察官。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走向全球大流行後，不僅令大多數國家陷入公衛危機，更重創全球經濟，讓各國政府深陷「拉平曲線」的巨大挑戰。也就是既要透過防疫措施，有效控制累計病例增長，拉平「傳染病曲線」；又要尋求解封之法，以激勵經濟活動，讓疫情造成的經濟下墜曲線能趨於平緩，即拉平「總體經濟衰退曲線」。但很顯然地，這兩項挑戰有相互衝突之處。是以，政府執行解封時更須步步為營，並就疫情反撲的狀況進行推演，落實預防性措施。同時，針對當前部分救急措施不斷改版（如振興券）引發民怨之處，應使其由繁化簡與儘速上路，以改善其效力；長期而言，本次疫情不僅加速去全球化趨勢，亦將造成自由貿易限縮、美中關係變化等全球政經典範移轉，政府務必預先協

助產業做好結構調整、對外貿易布局等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以因應疫後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與變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走向全球大流行後，不僅令大多數國家陷入公衛危機，更重創全球經濟，讓各國政府深陷「拉平曲線」（flattening the curves）的巨大挑戰。也就是既要透過防疫措施，有效控制累計病例增長，拉平「傳染病曲線」（pandemic curve）；又要尋求解封之法，以激勵經濟活動，讓疫情造成的經濟下墜曲線能趨於平緩，即拉平「總體經濟衰退曲線」（macroeconomic recession curve）。但很顯然地，這兩項挑戰有相互衝突之處。

二、就拉平「傳染病曲線」來說，各國相繼實施諸如邊境封鎖、居家令、社交距離、佩戴口罩等各項非藥物干預措施，致力減緩病毒傳播。例如台灣因迅速採行出入境人流控管、隔離與防疫觀念宣導等公衛政策，得以良好地控制疫情，而南韓、德國亦透過大規模篩檢、社交距離等政策，成功地使「傳染病曲線」趨於平緩；在歐美主要國家中，義大利、西班牙新增確診大幅減少，逐漸接近高原區；美國、俄羅斯似乎已過了轉折點；南半球國家疫情則方興未艾。

三、問題是，在拉平「傳染病曲線」的同時，將加劇經濟惡化程度。像各國實施管制後，全球經濟活動陷入急凍，如居家令造成多數勞動力閒置在家，其收入減少導致家庭削減支出；企業營收驟減連帶使其財務狀況益發脆弱，最終或將導致倒閉潮、失業率激增，甚至將衝擊傳遞至銀行體系等情形，都使「總體經濟衰退曲線」變得更陡峭。何況，當前各國藉由管制措施控制病毒傳播，相當於使多數人不具有抗體（不曾感染），若輕易放鬆管制措施可能使疫情再次爆發。因此勢必長時間實施管制，其對經濟的影響期間亦將拉長。

四、那麼，在疫情當頭下，各國政府是如何拉平「總體經濟衰退曲線」？目前各國的救市措施在精神上亦極為雷同，像是央行藉由降息、購債等措施讓貨幣環境更寬鬆，政府也推出直接發放現金、失業補助、企業貸款補助等強力的刺激財政政策。台灣亦推出數波振興紓困方案，惟相關方案看似面面俱到，仔細檢視後卻不難發現該等政策規劃欠缺重大公共政策推出時應有的審慎思辨過程，僅是倉促搬出的救急措施。

五、從長期觀點而言，當前各國的直覺性政策反應，雖可救眼前之急，卻也可能帶來後遺症。首先，以 2008 年金融海嘯為例，當時各國政府以空前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成功阻止危機惡化，卻衍生出流動性氾濫、各國政府債台高築、中央銀行賣權等弊病，並導致貧富差距愈趨惡化、民粹主義興起等問題。如今，市場再度認為央行賣權理所當然，而大規模擴張性財政政策，讓公共債務問題更趨嚴峻。

六、再者，就台灣來說，在紓困資金的撥貸上，相關執行單位應審視各紓困對象之資金運用狀況，確實掌握資金流與紓困目標具一致性。而且，當前種種資金援助皆須仰賴金融機構配合，降低貸放與擔保條件不免使銀行信用風險大幅提高，政府須設法於其中取得平衡，給

予金融機構必要的空間，避免造成資源錯置。

七、由此可知，要同時拉平「傳染病曲線」及「總體經濟衰退曲線」，著實考驗各國政府處理危機的應變能力。尤其日前多位醫療專家警示，新冠病毒極可能於冬季引發第二波疫情，甚至如流感般每年反覆出現。

八、所以，政府執行解封時更須步步為營，並就疫情反撲的狀況進行推演，落實預防性措施。同時，針對當前部分救急措施不斷改版（如振興券）引發民怨之處，應使其由繁化簡與儘速上路，以改善其效力；長期而言，本次疫情不僅加速去全球化趨勢，亦將造成自由貿易限縮、美中關係變化等全球政經典範移轉，政府務必預先協助產業做好結構調整、對外貿易布局等長期發展策略規劃，以因應疫後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與變遷。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5 月 20 日正式進入蘇內閣團隊的新任金管會主委黃天牧，繼獲任之際提出將秉持「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四不」原則，做為推動政務的行事準則之後，26 日進一步在記者會上承諾，將在 8 月底前提出可讓金融發展「長治久安」的六大興利方案。儘管未來四年金管會的政務推動，已經有明確的發展路徑圖，並展現導引金融業朝永續、創新發展轉型的強烈企圖心，但公務體系即使有心「興利」，現實上卻有諸多的框限，讓「興利方案」的執行績效不如預期。以致常見的興利措施，往往是等而次之的或提供減免稅優惠，或如當下的針對新冠疫情舉世各國競相採取大量撒幣紓困的短線操作模式。其實窮本溯源，公務部門所能採用的「興利」策略，應以提供友善、前瞻的經營環境為主。期待金管會的新主管，真能落實施政理念，營造正向循環的治理新境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於 5 月 20 日正式進入蘇內閣團隊的新任金管會主委黃天牧，繼獲任之際提出將秉持「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四不」原則，做為推動政務的行事準則之後，26 日進一步在記者會上承諾，將在 8 月底前提出可讓金融發展「長治久安」的六大興利方案。而在同一天記者會上，由檢察官轉任金管會副主委的許永欽，也公開表示將以其多年的檢察官及教書經驗，整理企業的不法類型及犯案手法，協助金管會的政務推動，既能除弊同時也能興利。

二、綜觀金管會新任正、副主委所宣示的施政理念與規劃的施政方向，確實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尤其是金管會過去給外界的印象，往往是聚焦於對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者的監督與

管理。然而，在金管會組織法第一條，其實開宗明義就言明「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才有金管會的設置。進而在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明訂，「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準此以觀，金管會的設立，其實應以導引或協助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為第一要務，而不只是汲汲於對市場及業界的「監督」、「管理」及「檢查」。

三、進一步檢討金管會過往的政務推動，在組織法所賦予的四大職責範圍內，何以在「興利」方面的表現與「除弊」方面的表現，似乎出現明顯落差。其中的癥結至少包括兩大面向：其一是公務人員的心理特質，本來就是比較保守。在強調依法行政的框架下，如果過於熱衷推動興利，就要承擔「圖利」業界的質疑和風險，因而寧可在除弊方面多所著墨。其二則是即使公務人員有心推動興利，但興利的前提要件就是要有創新的思維，以及對相關產業的處境狀況有準確的認知，所提出的興利措施，才不會淪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空包彈。而這種專業能力，現實來看卻剛好又是公務體系的「弱項」。從而，也就可以理解，何以公務人員面對興利與除弊的法定職責，寧可優先選擇投入風險較少、自己較能掌握的「除弊」措施，而不敢去碰觸既非自身專長又有較高風險的「興利」領域了！

四、透過這樣的解構，毋寧益發凸顯金管會新上任正副主委勇於嘗試推動興利方案的難能可貴。而進一步檢視黃天牧主委所提出的六大興利方案之具體內涵，不只綱舉目張，並兼顧前瞻性及可操作性。例如在公布「公司治理藍圖 3.0 版」部分，明指新版除了將強化英文資訊揭露及營造友善外語服務環境之外，並將要求未來機構投資人必須將企業社會責任（ESG）的揭露納入投資決策，以及要求金融業必須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以強化風險管理。同時在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部分，則是要透過強化資安監理、深化資安治理、精實金融韌性及發揮金融資安聯防，以超前部署未來四年的發展計畫。

五、除了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風險管理之外，在「興利」方面，則是包括著眼於推動提升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的「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 2.0」，規劃信託業可以跨業結盟發展方案的「信託業務 2.0」，落實永續金融發展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以及訂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包括監理沙盒實驗機制的檢討修正，以及提升金融科技園區的功能，讓金融科技的發展能夠與時俱進。

六、儘管未來四年金管會的政務推動，已經有明確的發展路徑圖，並展現導引金融業朝永續、創新發展轉型的強烈企圖心，但如前所述，公務體系即使有心「興利」，現實上卻有諸多的框限，讓「興利方案」的執行績效不如預期。以致常見的興利措施，往往是等而次之的或提供減免稅優惠，或如當下的針對新冠疫情舉世各國競相採取大量撒幣紓困的短線操作模式。

七、要破解這種亂花錢的手法或不敢隨便興利的框限，其實窮本溯源，公務部門所能採用的「興利」策略，應以提供友善、前瞻的經營環境為主。就如同從檢察官轉任金管會副主委的許永欽所言，他未來將協助金管會的四件事，包括分析市場不法類型、犯罪手法及採取不同的查證方式，表面看來似為「除弊」，但對業界而言等同於「興利」。

八、而強調要判斷採取行政手段的妥適性，及針對不法行為的法律適用建議，同樣也是在除弊

的同時也經由提升行政手段的妥適性及讓過時的法律規範得以與時俱進的修訂。對業界而言，如此所營造的友善營商環境，效益無疑更勝於亂撒錢或一味的減稅或補貼。期待金管會的新主管，真能落實施政理念，營造正向循環的治理新境界！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兩年內要讓全省中小學教室都有冷氣吹，對於一些建校多年電力設備老舊未進行改善的學校而言，如果未來再裝上冷氣，就有可能發生跳電，且容易產生用電危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南投縣境內之國中、小學校的電力設備給予足夠的改善經費，並在 110 年全面完成各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南投縣境內多間國中小建校多年電力設備未進行改善，大多已老舊，對於一些建校多年電力設備老舊未進行改善的學校而言，如果未來再裝上冷氣，就有可能發生跳電，且容易產生用電危險。

二、南投縣多所建校到現在電力設備並未有完整的規劃。然隨著校舍興建，電力線路就像年輪逐年不斷附加上去，校園內就隨處可見到校舍間拉伸的電力線路，目前電力設備相當不穩定，連教室內的電扇都無法全開，還需要廣播警示，若一次開太多台電扇，就會有跳電危機。如果未來要全校裝設冷氣，電力將無法負荷，須儘快改善。

三、天氣熱真的會影響學生的學習狀況，是以本席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回應基層學校心聲，在前瞻預算編列國中小校園的冷氣經費，為了替校園裝冷氣作萬全準備，學校電力系統改善的問題迫在眉梢，全面安裝冷氣之前，優先協助各國中、小學進行電力設備改善。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行政院花了三個多月規劃的振興券措施，第一階段要民眾先繳錢換取消費券的使用資格，從 7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到郵局、上官網或到四大超商繳費預定紙本券，或是進行包含信用卡、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等數位綁定作業。第二階段則是遲至 7 月 15 日，才能領取紙本消費券或使用數位支付工具開始消費，享有所得增加 2,000 元，以及政府開始收穫可能促進消費的效益。經濟部為了紓解超商與郵局的領券壓力，還規劃延遲領券的優惠或抽獎措施，亦即民眾如果不趕在頭幾天領券，晚幾天領可獲得更多優惠。這項政

策聽起來好像高明，但當初規劃消費券要等到 7 月 15 日起才能消費，已經被批評為拖泥帶水，並使更多受困中的店家痴等，經濟部現在還又用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晚點再領券消費，實在令人費解。難怪政府的振興券，在網路上被譏為全世界最低金額、最高成本、最耗人力、最複雜、最不方便的發放，未來究竟能有多少振興經濟效果又如何讓人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花了三個多月規劃的振興券措施，第一階段要民眾先繳錢換取消費券的使用資格，從 7 月 1 日起開放民眾到郵局、上官網或到四大超商繳費預定紙本券，或是進行包含信用卡、電子票證與行動支付等數位綁定作業。第二階段則是遲至 7 月 15 日，才能領取紙本消費券或使用數位支付工具開始消費，享有所得增加 2,000 元，以及政府開始收穫可能促進消費的效益。

二、這項措施開始執行後的結果，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振興三倍券的紙本券預購（第二輪），至 12 日下午 4 時的紙本預定人數已突破千萬人；數位綁定人數則為 157 萬人，包括信用卡 106 萬人、電子票證 20 萬人、行動支付 31 萬人。

三、從已有一半民眾（1,159 萬餘人）響應三倍券的結構來看，超過 86%民眾選擇紙本券，數位綁定不到 14%，比例相當懸殊，顯示紙本受到絕對多數民眾的青睞，這和政府早在 4、5 月規劃時僅限數位支付的構想，有著天壤之別的落差，證明了當初社會上對原先規畫可能產生排窮、排鄉、排老、排弱等副作用的反應，並非沒有道理。還好政府沒有一意孤行，最後改為紙本與數位綁定雙軌制，否則恐怕早已被民眾罵爆了。

四、經濟部原本規劃印製 1,200 萬份紙本券，隨著紙本券預定人數及比率持續追高，顯然不敷實際需要，因此行政院先加印紙本券總量至 1,400 萬份，必要時並準備再加印到總共 1,700 萬份，以因應開放郵局現場購買的潛在需求。

五、就在同時，紙本消費券的印製成本則從原來的 3.15 億元，預計將再增加 1.6 億元，如果再將配送、兌付成本，以及動員郵局人員清點、裝袋的成本，還有超商必須專人處理收費，乃至民眾要跑二趟的無形成本都納入，振興券光是紙本部分的社會成本，少說在 10 億元之譜。如此龐大的成本，等於可以再發給 50 萬人各 2,000 元的現金，卻都浪費在不必要的作業流程方面。

六、若和台灣資通訊產業的傲人表現對照，即可見台灣的商業交易型態至今仍然非常落後，也印證了政府推行數位支付的績效幾乎沒有進展。民眾至今仍喜歡使用現金交易，對於不繳稅的營業人相對有利，紙本消費券的盛行，更代表政府花了 500 億元納稅人的血汗錢，可能大都用在於振興了地下經濟，花錢建置數位支付設備且誠實納稅的營業人，反而並未得

到應得的振興效益。至於政府稅收，尤其是占稅收三分之二的營業稅、所得稅，亦無從振興券獲得回饋，結果可能是增加的稅收甚至抵不過增加的支出，等同於以財政惡化的方式振興經濟。

七、面對第二階段 7 月 15 日起將領取紙本三倍券的人潮，經濟部官員認為，從過去口罩實名制的經驗來看，約有六成民眾會趕在每一輪的前三天領貨，因此中華郵政宣布，自 13 日起於官網提供網路預約三倍券專區或預約專線電話，協助民眾在網路預約 7 月 20 日以後欲前往購券的郵局及時段，以節省等候時間。

八、早知如此，政府當初在設計時，為何不讓民眾在超商直接繳 1,000 元，立即就可以領取 3,000 元的紙本消費券；現在的設計無異是要民眾跑兩趟，第一次要民眾去超商繳 1,000 元，第二次要到 7 月 15 日起才能領取，既缺乏效率，也削弱原先美意，把消費券的發放也變成像實名制領取口罩般，徒增不便。

九、經濟部為了紓解超商與郵局的領券壓力，還規劃延遲領券的優惠或抽獎措施，亦即民眾如果不趕在頭幾天領券，晚幾天領可獲得更多優惠。這項政策聽起來好像高明，但當初規劃消費券要等到 7 月 15 日起才能消費，已經被批評為拖泥帶水，並使更多受困中的店家痴等，經濟部現在還又用獎勵措施，鼓勵民眾晚點再領券消費，實在令人費解。難怪政府的振興券，在網路上被譏為全世界最低金額、最高成本、最耗人力、最複雜、最不方便的發放，未來究竟能有多少振興經濟效果又如何讓人期待。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第二波的裁員潮卻突然爆發，震央是來自受傷最為慘重、固定成本最高的航空業，從美國聯合航空、法國航空、到中東的阿聯酋航空都發布重大裁員警示，值得關注的是，各國航空公司都獲得政府金額龐大的紓困補貼，卻仍然宣告令人震驚的裁員方案，顯示此波經濟衰退的衝擊不會在年底結束，至少在明年上半年都還無法回復，甚至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我國在跟隨美國等主要國家推出延長的紓困措施的同時，應該邀集政府與民間領袖，就新冠肺炎引發的經濟位移問題進行全面的討論，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文化部以及國發會等，要能對未來的經濟挑戰與轉型機會凝聚共識，猶如在大地震後，重建都市必須植基在新的都市發展策略，鉅額紓困只是延後了裁員海嘯，及早準備災後重建方案，才是根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正當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第二波的裁員潮卻突然爆發，震央是來自受傷最為慘重、固定成本最高的航空業，從美國聯合航空、法國航空、到中東的阿聯酋航空都發布重大裁員警示，值得關注的是，各國航空公司都獲得政府金額龐大的紓困補貼，卻仍然宣告令人震驚的裁員方案，顯示此波經濟衰退的衝擊不會在年底結束，至少在明年上半年都還無法回復，甚至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

二、美國國會在 3 月的 CARES 紓困法案中，匡列高達 320 億美元來補助航空業的機師、空服員、以及周邊行業的薪資，前提是獲得補助的航空公司不得在 10 月 1 日之前裁員或放無薪假，一次補貼六個月薪資的方案遠比其他行業優惠，但是六月底，美國空服員工會聯名向國會爭取，希望薪資補貼能夠延長至明年 3 月底，也就是說，長達一年的空服人員薪資幾乎全數由聯邦政府的國庫支出。

三、令人訝異的是，美國聯合航空公司仍在上周、7 月 8 日發信給 3 萬 6 千名員工，發信對象超過全體員工人數的三分之一，提醒他們 10 月 1 日之後公司仍然可能被迫採取裁員或無薪假的政策，聯合航空「鼓勵」員工主動採行自願離職（BUYOUT PLAN），或是申請提早退休（EARLY RETIREMENT）。另一家航空龍頭美國航空公司，則發信給員工警告說今年秋季由於航班仍然大幅縮減，超額員工（OVERSTAFF）人數將高達兩萬人。

四、揹著法國國旗的法國航空公司在 7 月初發出新聞稿，指稱疫情期間營收暴減 95%，還悲觀預測航空旅遊要回復到 2019 年的水平，恐怕要等到 2024 年，隨即宣布在 2022 年底之前大砍 7,580 名員工；另外近年大幅擴張的阿聯酋航空，也在上周宣布高達 9 千人的裁員計畫，阿聯酋有 6 萬名員工，之前已經裁員一成，顯然也預期中長途的海外旅遊在未來幾年都不會恢復。這幾家航空公司大幅裁撤第一線人員，還包括機隊維修的工程師，也意味著機隊的縮減、以及整體周邊服務業的瘦身，代表了對旅遊業未來幾年的悲觀預期。

五、我國在紓困 1.0 與 2.0 兩次方案中，對航空業給予 127.58 億元、汽車運輸業 80.33 億元的補貼，另外已經發給觀光行業的員工薪資補貼 56.7 億元，陸運行業員工薪資補貼 32.2 億元（至 7 月 7 日為止之官方統計），7 月 1 日起更啟動國旅補貼方案，這些措施雖然保障了大量的觀光與交通運輸從業人員的工作，避免大量裁員，但是進入下半年之後，出國旅遊顯然還無法恢復，台灣與歐美國家相近，都面臨到員工人數眾多的裁員危機。

六、在政府巨額補助下，具有指標性的航空龍頭仍然大幅裁員，使得我們必須以更為謹慎的態度面對此波經濟衰退的衝擊，必須面對的難題是，第一波的疫情高峰衝擊之後，台灣雇用員工眾多的支柱產業只有電子業挺住，觀光旅遊產業、絕大多數的成衣相關企業、工具機產業、甚至醫療產業都遭受到結構性的傷害，有些需要多年才能恢復到疫情之前的水準，有些則已經難以挽回。

七、持續性的加碼紓困是目前政府的答案，相較於四個月前，如今政府對於各個產業受災輕重有更清楚的了解，2020 年下半年的加碼紓困方案，在台灣稱為紓困 3.0、在美國則有擺在參議院待審的 HEROES 法案，理論上應該更能對症下藥。不過，以「收入補償」為核心的紓困，不論再延長三個月或是半年，總會在年底之前再度用罄，台灣政府藉著「信用保證」蓋章授權銀行的巨額放款也很快就會出現壞帳增加的警訊，政府與企業領袖必須正視經濟

結構位移的問題，在推出紓困 3.0 的同時，規劃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八、目前金融市場樂觀的氣氛，沒有反映實體經濟下滑的災情，「背離」的現象是前所未見的，姑且不論這個背離會不會獲得修正，攸關國民生計的實體經濟衰退、企業裁員壓力，是政府絕對不可忽視的嚴苛挑戰，民間企業主也千萬不可因為股票價格的上揚，就忽略經濟緊縮與失業上揚的問題。

九、我國在跟隨美國等主要國家推出延長的紓困措施的同時，應該邀集政府與民間領袖，就新冠肺炎引發的經濟位移問題進行全面的討論，政府的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中央銀行、文化部以及國發會等，要能對未來的經濟挑戰與轉型機會凝聚共識，猶如在大地震後，重建都市必須植基在新的都市發展策略，鉅額紓困只是延後了裁員海嘯，及早準備災後重建方案，才是根本之道。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報載行政院科技會報將於 9 月召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會議」，一般預料此次會議的重點，將聚焦在原訂於明年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條例）」的展延，以及前瞻性法規的討論與修訂。據悉，政府規劃將生技條例的落日期限延長至 2031 年，且將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從既有新藥、高風險醫材、動植物用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新增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此次生技條例的延長與擴大適用，被業界視為是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的重大利多。建請政府應積極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但政策規劃上需有更完整的整體戰略思維，即在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研發等獎勵措施之外，亦需同步針對開放資料、資安強化，以及鬆綁如前述遠距醫療法規等面向進行全盤構思，如此才能真正對我國生醫產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報載行政院科技會報將於 9 月召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會議」，一般預料此次會議的重點，將聚焦在原訂於明年底落日的「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條例）」的展延，以及前瞻性法規的討論與修訂。據悉，政府規劃將生技條例的落日期限延長至 2031 年，且將擴大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從既有新藥、高風險醫材、動植物用藥、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新增數位醫療及國家策略生技產品。此次生技條例的延長與擴大適用，被業界視為是我國生醫產業發展的重大利多。

二、今年以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影響，「生技」、「醫療」、「健康」、「照護」等

攸關民眾生命與健康福祉的關鍵字，受到各界廣泛關注，而此次生技條例預計納入的數位醫療（EHEALTH），可能成為後疫情時代，我國未來生醫產業發展的一大亮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數位醫療是指結合資通訊科技於醫療及健康領域的應用，涵蓋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衛監測等領域，旨在促進健康領域的發展、增進醫療的可接近性與效益，並降低醫療成本。從產業發展的角度，數位醫療可連結至三大產業範疇：生技醫藥（製藥、應用生技、醫療器材）、健康福祉（健康促進產品與服務、養生服務）及資訊服務（電信、軟體設計、諮詢與相關資訊服務）。因此，生策會會長翁啟惠說，「數位醫療列入新條例，將啟動資通訊與生醫的對話。」

三、綜觀當前全球數位醫療的發展趨勢，主要有三大特徵：第一是全球步入高齡化社會所帶動的醫療與健康服務需求。目前全球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已超過 5 歲以下人口，預計至 2050 年老年人口將為 5 歲以下人口數的兩倍以上，在可預見的未來，健康照護將面臨供需失衡與醫療費用高漲等問題。

四、其次是傳統醫療正在進行數位轉型。隨著新興科技的推陳出新，加上各國政策和企業商業模式的持續演化，已為傳統醫療模式帶來轉變。人們對於健康福祉的期待也從過去追求足量的大眾化，擴展至對品質提升（如疾病預防、預測、個人化與互動式醫療）的想望。國際諮詢顧問公司 MCKINSEY《消費者健康洞察》調查報告指出，消費者對醫療服務的看法可歸納為四個關鍵議題：可負擔性、參與度、連續性、數位化。多數消費者認為，可負擔的醫療是最迫切需要被滿足的需求，消費者也願意參與能夠降低醫療費用的解決方法，並期盼享有不間斷的醫療服務與保障；另一方面，隨著新興科技的應用擴散，已有愈來愈多消費者使用數位醫療工具，並期待數位化工具能協助優化醫療流程與體驗。

五、第三個全球數位醫療發展特徵是疫情蔓延加速新型態醫療服務的實現。防疫期間，各國相繼採取隔離與社交距離措施，改變了民眾的生活與工作模式，也凸顯運用數位科技克服因距離所帶來的互動限制的重要性，對應至醫療服務，則是民眾對於加速遠距醫療服務（如遠端監測、遠端問診、遠端遙控手術等）普及化的期待。事實上，擴大遠距醫療服務範圍與配套措施也正是當前我國政府推動數位醫療產業發展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六、持平而論，雖然政府體認到遠距醫療將是未來數位醫療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但實務上，我國遠距醫療發展仍有待政府加速法規鬆綁。過去受限於《醫師法》第 11 條規範，醫師如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行為，而為了解決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的就診困難，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發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概括來說，《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僅適用於 5 類對象：急性住院病人、機構住宿病人、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收案會員、居家照護收案對象，以及國際醫療病人。雖然衛福部在今年 2 月將有就醫需求的居家檢疫與隔離民眾納入遠距診療對象，但此措施僅是為了滿足民眾在防疫期間遠距就醫需求的權宜之計，未來是否將擴大適用對象與放寬醫療行為尚不得而知（背後涉及醫療責任歸屬與區域間醫療體系競爭生態等問題）。

七、台灣擁有堅強的資通訊科技製造與研發實力，在數位醫療產業的產品（健康與生理監測設

備、元件）、軟體平台（數據平台、軟體開發、資訊網路）及服務（健康服務、醫療與照護機構）皆擁有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加以我國擁有享譽全球的健保制度，25 年來健保制度下累積的龐大資料庫，除了是學研從事生醫研究的寶貴金礦，更是我國資通訊與生醫產業跨域合作的重要利基。

八、欣見政府積極透過政策工具協助國內生醫產業發展，但值得提醒的是，政策規劃上需有更完整的整體戰略思維，即在促進產業跨界合作與研發等獎勵措施之外，亦需同步針對開放資料、資安強化，以及鬆綁如前述遠距醫療法規等面向進行全盤構思，如此才能真正對我國生醫產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助益。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世界各主要國家近年來為保護參與者並維護市場秩序，已逐漸頒布 P2P 借貸的監理規範，或由業界公會訂立準則來進行管理。在德國 Wirecar 事件發生之後，必然會衝擊全球純網銀和個人網路借貸業務的發展。我國迄今僅有非正式的管理顯然已經不足，建請金管會應有正式的管理辦法來適度監理，增加對參與者的保障，以維護市場秩序，包括如何應對停電無法作業和記錄，以及駭客入侵的風險，如此也才能對這些成長中的業務發展有所助益，嘉惠此一產業的供給方和需求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被譽為「德國之光」的電子支付公司 Wirecard，7 月初遭到德國檢調搜索，調查該公司帳戶中憑空消失的 19 億歐元（約新台幣 630 億元），不僅震撼了德國股市，令該公司股價暴跌 95%，也對全球網路金融的發展投下陰影，挑戰當前和未來的金融監管。

二、1999 年成立的 Wirecard，是一家從事網路支付為主的金融科技公司，業務包括線上和手機支付、發行虛擬預付信用卡，也擁有銀行，員工近 6,000 名；Wirecard 在英國、北美和新加坡設有子公司，是德國電子支付的龍頭企業，並在 2018 年 8 月被列入德國 DAX 指數成分股之一，為 30 家成員企業中唯一的線上支付公司，也被國際間視為「德國之光」。

三、過去五年來 Wirecard 屢次被倫敦《金融時報》質疑財務不透明，終於在今年 6 月因一再拖延去年財報，遭到負責會計審查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爆料，疑似財務造假、19 億歐元不知去向，司法部門隨後展開調查。就在網路金融如火如荼、高速發展之際，這件金融醜聞震撼了全球金融業界。

四、受到此一事件衝擊的當然就是網路金融的發展，包括一般銀行的網路銀行業務、純網路銀行，及新興的網路借貸平台等。一般銀行的網銀業務受到衝擊相對較小，因為只是一般銀行業務的網路化，消費者對此種業務的信賴主要來自銀行本身的信譽，且所有網路交易都

可迅速地反映在實體的帳務紀錄上，可能的弊端應屬有限。

五、但是，對純粹的網路銀行而言，影響就大幅增加，因為沒有實體存摺記錄交易，存款憑空消失的風險，的確會打擊客戶信心。純網銀是新穎的金融模式，必須建立在眾多的網路使用人口上，此一事件自然會影響正在考慮使用純網銀的潛在顧客。

六、純網銀 1995 年在美國首創，歐洲 1999 年在英國開始，亞洲 2000 年在日本開張，中國大陸在 2014 年、韓國在 2017 年，台灣遲至今年才核准設立。由於存、取款和理財業務的成本極低（金管會研究為傳統銀行的 16%），純網銀多提供比傳統銀行更優渥的存放款利率、免除轉帳和匯款手續費，也推出創新服務，使得業務快速成長；如日本樂天銀行，近年存放款業務年成長率都超過 20%。Wirecard 醜聞發生後，原想移挪存款到網銀的消費者可能卻步或減少存放金額來降低風險。

七、另一個會受影響的，是利用網路發展出來的個人借貸平台（P2P Lending）。這項讓「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獲得進一步發展的業務，2005 年在英國首創，並迅速在他國拓展；2006 年韓國領先亞洲各國成立；2007 年中國大陸隨即跟上，2008 年日本也跟進；台灣則是到 2014 年才推出首家平台，顯示台灣市場的侷限性和金融監理的保守。

八、但是，這種利用網路提供較銀行簡便、高效率、低成本、易創新和額度小的借貸模式，特別能配合缺乏個人信用紀錄、較難獲銀行正規借貸的年輕人需要，已經在各國迅速發展。其中，最蓬勃發展的是中國大陸，因為正規金融業發展緩慢，到 2018 年第 2 季已有 6,500 家平台，貸款規模達到 2,000 億美元。但因缺乏管理、充滿詐騙，在短短四年發生了三次倒閉風潮，迫使政府頒布管理辦法來加強查核，正常運作的平台家數也因而大幅下降，估計可能只會剩下幾百家。

九、各主要國家近年來為保護參與者並維護市場秩序，已逐漸頒布 P2P 借貸的監理規範，或由業界公會訂立準則來進行管理。在德國 Wirecar 事件發生之後，必然會衝擊全球純網銀和個人網路借貸業務的發展。我國金管會迄今僅有非正式的管理顯然已經不足，應有正式的管理辦法來適度監理，增加對參與者的保障，以維護市場秩序，包括如何應對停電無法作業和記錄，以及駭客入侵的風險，如此也才能對這些成長中的業務發展有所助益，嘉惠此一產業的供給方和需求方。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台灣為數不少質量俱佳、口碑廣布的優質藝文團體，在面對疫情衝擊的困境下，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等直接主管部會，固然應該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外金管會也不應置身事外，亟應導引公私金融機構、跳脫傳統「晴天打傘、雨天收傘」的窠臼，建置藝文領域專屬的核貸指標，諸如曾經獲得專業獎項肯定等。因勢利導，一方面拯救藝文表演團體於水火之中，另方面更期待能落實化危機

為轉機的想像，讓台灣的整體文化素質提升，以及文創產業有破繭而出的新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位於新北市八里區的紙風車劇團倉庫在上個月遭到大火吞噬的意外事件，讓本來就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導致今年上半年的演出全部取消，收入歸零的紙風車劇團，在遭逢疫情與火災的雙重夾擊下，面臨生死存亡之秋。然而，正所謂天無絕人之路，紙風車劇團於 7、8 兩日接連接收到來自文化部長李永得，以及教育部長潘文忠「關愛的眼神」，總算讓劇團的存續找到浴火重生的曙光。

二、紙風車先是在 7 日，經李永得的牽線及見證下，由劇團執行長李永豐與高雄銀行董事長朱潤逢簽訂意向書，將由高雄銀行提供 5 千萬元期限五年利率 1%的貸款，作為紙風車的中長期週轉金，讓劇團可以重新振作持續演出。緊接著在 8 日，李永豐又與潘文忠共同召開記者會，表示將努力把燒毀的道具一件件做回來，並在教育部的支持下，持續推動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預計在未來兩年半內完成跑遍全台 959 所國中的演出計畫。

三、檢視紙風車劇團之所以能在陷入絕境之下得到「貴人」伸出援手，文化部李部長、教育部潘部長及高銀朱董事長等三位「貴人」固然扮演關鍵角色，但更關鍵的還是源自於劇團本身從 2006 年起，就義無反顧的投入 319 鄉村兒童藝術工程。於 2011 年順利完成後，繼而 2013 年又推出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的巡演計畫。正是這前後已逾十年的藝術下鄉巡演計畫，讓紙風車的藝術扎根和奉獻形象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支持，因而才能在受到疫情與火災的雙重試煉下，得獲「浴火重生」的契機。

四、然而，相較於紙風車的際遇，同樣也曾遭到火災摧殘的雲門舞集和優人神鼓兩個標竿性藝文團體，前者幸好靠雲門多年在國際表演藝術圈所積累的形象與聲譽，在淡水新園區的闢建過程中，得到包括外資跨國企業在內的捐資，以及新北市創意性的協助，成就以藝文空間為主體，全台唯一的官民合作 BOT 案。而後者優人神鼓則是在去年 8 月其「山上劇場」遭到火神吞噬之後，雖也獲得文化部提供補助 1,500 萬，但迄今還是停留在期盼民間能夠幫忙重建的路上。而今年以來的新冠疫情，則讓優人的重建之路更是陷入困頓趑趄之中。

五、總體以觀，從今年初引爆迄今猶未止歇的新冠疫情，影響層面之廣確屬前所僅見。從政府的角度，只能防疫、紓困兩頭燒。但即使是已經一再編列特別預算，以提供從企業、團體到全民的紓困振興貸款及消費券發放，但是以藝文表演團體而言，則不只因為從 2 到 6 月的公開演出被迫全部取消，在收入歸零的情況下，即使獲得紓困其實也只是杯水車薪。而更殘酷的是，誠如李永豐所言，即使政府也將藝文產業納入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之列，但因為劇團一般都沒有固定資產，即使擁有佈景、道具等，也很難被界定為財產，從而導致沒有銀行願意在沒有抵押下貸款給劇團。

六、在這種結構性的困境下，此次高雄銀行願意提供紙風車劇團 5 千萬元的特別貸款，如果相較於其他的製造業、養殖業及服務業，銀行的貸款額度動輒從億元起跳，明顯的相形見絀

！但更令人感嘆的是，高銀此舉卻是創下銀行貸款給表演藝術團隊的首例！為此，高銀的朱董還表示，希望這次藝文與金融的合作模式，能夠鼓勵更多金融界參與。而藝文團隊這種告貸無門的狀況，讓人聯想到因首創「窮人銀行」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肯定的尤努斯，當年就是在孟加拉看到當地貧戶所面對告貸無門的困境，因而開辦「窮人銀行」，讓有心創業的窮人可以免擔保即獲得貸款。

七、既然有前例可援，針對台灣為數不少質量俱佳、口碑廣布的優質藝文團體，在面對疫情衝擊的困境下，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等直接主管部會，固然應該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外金管會也不應置身事外，亟應導引公私金融機構、跳脫傳統「晴天打傘、雨天收傘」的窠臼，建置藝文領域專屬的核貸指標，諸如曾經獲得專業獎項肯定等。因勢利導，一方面拯救藝文表演團體於水火之中，另方面更期待能落實化危機為轉機的想像，讓台灣的整體文化素質提升，以及文創產業有破繭而出的新契機。

（三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警政署以連續發生槍擊、舞廳命案等治安理由報調台南市警察局長周幼偉、高雄市警察局長李永癸，違反高階警職調整慣例，也被認為是政治力介入。試問，未來若以發生重大刑案無法有效壓制就拔官，警政首長恐成為黑道禁臠，甚至會鼓勵吃案以隱藏犯罪黑數，如此真對治安有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天在警察防疫尖兵表揚活動致詞，針對台南市連傳槍響、高雄市舞廳砍死人，要求警察局長負責，警政署昨隨即發布調整局長職務，警界錯愕。雖然發生重大刑案，不過未傳風紀事件，以往各縣市發生類似刑案，也不見警察局長下台，顯然拔官是射好的箭，再畫上重大刑案影響民眾觀感的靶。

二、犯罪防制是警察主要任務，偶發刑案是否可解讀為治安惡化有待商榷，尤其近年每十萬人口的暴力犯罪發生數，六都均呈下降趨勢，況且治安好壞成因複雜，牽涉經濟、社會、醫療等層面，僅究責警察並不公平，難道撤換局長就能改善治安？若未來把發生槍擊、命案等重大刑案作為拔官與否的標準，各地警察局長勢必動輒得咎，檢討轄內社會矚目案件、刑案發生數，基層恐因壓力吃案，無法凸顯真實治安狀況，警察無從對症下藥。

三、再者，黑道分子可否以派小弟開槍威脅警察首長配合？「你不配合，我就派小弟去開幾槍，逼你被調職。不用十天兩次，連開三天都有可能。」如此真的是民眾之福嗎？對黨政高層而言，要警察局長下台很容易，解決問題才是關鍵，「砍人頭」式的檢討是草率不負責的作法，令人質疑政治凌駕專業，不問表現只看色彩，難怪警界自嘲「黑道開槍就能換局長」，人事專業蕩然無存。

（三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影響甚大，民間中小企業迫切需要振興三倍券協助刺激買氣，回穩國內經濟市場，各界皆引頸期盼。然而，紙本振興三倍券發放首日，四大超商領取系統大當機，引發民怨，經濟部急喊卡，暫停紙本三倍券之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振興三倍券領取通路為超商、郵局，卻出現領取首日，四大超商領取系統大當機，為此經濟部跳出來急喊卡，暫緩發放。

二、除了四大超商紙本三倍券發放系統大當機外，部分郵局亦出現斷線情形，導致民眾久候，造成不便。

三、行政院與經濟部應立即重新檢討振興三倍券發放系統，保持政府網路與領取系統暢通，勿在民眾亟需振興三倍券時，讓領取系統一再當機。

（三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曾承諾，並以公文公告，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每班每人可領取 5,000 元之津貼。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因封閉國境政策，鮮少有境外移入之受疫檢者，故僅以行政人員方式補貼，與當初承諾之津貼額度大相逕庭；同時更有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至疫情爆發至今，未曾領到衛福部發放之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承諾，並也發出公文，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每人每班可以申請五千元津貼。而後，疫檢所卻改口，如果檢疫所沒有人入住，護理師僅能算行政人員，一天一千五，與衛福部起初承諾之金額大相逕庭。

二、有駐點疫檢所之護理師指控，從第一次進到檢疫所工作至今，已有半年之久，卻未曾領取到衛福部承諾給予之醫護津貼。

三、為因應新冠肺炎造成之衝擊，立法院在第一時間通過預算，由 600 億追加至 1 兆 500 億，分毫未刪，即是希望給予國人最直接之幫助。然疫檢所卻未遵循衛福部發布之公文，給予護理師應得之津貼，衛福部更放任已核撥之款項卡在公務單位，而非在第一時間發放，造成國人反彈，實則不當。

四、衛福部應如實追查已核撥款項之去向，並依照公文內容，發放予醫療人員應得之津貼。

（四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經濟部推動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

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行之有年，也有許多市場已經轉型成功。然而，仍有許多傳統菜市場仍苦撐待變，甚至改造還沒完成就衍生出不合法菜市場問題。疫情之後，開始進入振興階段，經濟部應重新檢討「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協助苦撐菜市場成功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推行十年，至今仍有許多菜市仔仍苦撐待變，尤其是鄉村型菜市場，常因改建而「散市」，又因既有消費習慣而在舊市場周邊「結市」，改造還沒完成就衍生不合法菜市仔問題。

二、許多菜市場建物老舊、環境髒亂、交通凌亂，改造迫在眉睫，但因人口外流、用地複雜、欠缺財源等困境，使市場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改造後的菜市場甚至沒落到剩三攤。

三、經濟部應重新審視「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提升計畫」，並協助尚未轉型成功之傳統菜市場轉型，並協調攤商，促成傳統市場創生。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南投縣偏鄉資源缺乏，濁水溪和烏溪兩大重要水資源，卻截流作為攔河堰、人工湖，供其他縣市工業或民生用水使用，過去南投鄉親配合政府政策，犧牲權益。但政府卻沒提供相對的回饋，南投縣教育、醫療、交通各項資源都遠不如其他縣市。烏嘴潭人工湖既然作為民生用水，自來水公司向用戶收取費用，既然有營利行為，就應依照比例回饋給南投鄉親。尤其，天氣酷熱，南投縣各國中小學教室都沒裝冷氣，縣府財政困難，幾乎無法籌集費用，希望爭取以烏嘴潭回饋金作為裝設冷氣經費，逐步改善南投縣國中小學教學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投縣烏嘴潭人工湖開發案，影響烏溪流域中上游開發甚鉅，南投縣府會有共識希望依用水量提供回饋，改善南投基礎建設，但回饋權力在中央，南投縣提供重要水資源，希望中央協助縣府爭取回饋金做為學校裝設冷氣費用，造福南投學子。

二、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正在施工，施工期間造成的汙染、交通不便，完工後還可能造成烏溪中上游開發受限，對南投縣衝擊很大。人工湖完工後每天供應 25 萬噸民生用水，南投縣只分配到 6 萬公噸，主要供應彰化縣、台中市，縣府應要求中央提供更多回饋才公平。

三、目前水利署每年回饋南投縣 1 千萬元，不過，南投縣北有鳥嘴潭、南有集集攔河堰，分別捷流南投縣大量水源，作為彰化、南投、雲林、台中等縣市使用，但回饋金比例相對偏低。

四、鳥嘴潭開挖的砂石未來 6 成歸水資局，南投縣分配 4 成，將拍賣作為南投縣學童營養午餐費用。水利署提供鳥嘴潭水源給水公司作為自來水源，並收取費用。縣府希望水利署也能依照用水量，依比例提供南投縣回饋金，但這部分需要中央同意，將請立委協助爭取。

五、南投縣偏鄉資源缺乏，濁水溪和烏溪兩大重要水資源，卻截流作為攔河堰、人工湖，供其他縣市工業或民生用水使用，過去南投鄉親配合政府政策，犧牲權益。但政府卻沒提供相對的回饋，南投縣教育、醫療、交通各項資源都遠不如其他縣市。

六、這次鳥嘴潭人工湖既然作為民生用水，自來水公司向用戶收取費用，既然有營利行為，就應依照比例回饋給南投鄉親。尤其，天氣酷熱，南投縣各國中小學教室都沒裝冷氣，縣府財政困難，幾乎無法籌集費用，希望爭取以鳥嘴潭回饋金作為裝設冷氣經費，逐步改善南投縣國中小學教學環境。

（四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統計數據指出，全球面臨新一波疫情，過去一周就有 126 個國家與地區，每日新增病例創新高或出現上升的趨勢。疫情尚未有減緩跡象，各國必須致力於在重啟經濟與防堵疫情間取得平衡。鑑於我國近日新冠病例再增，打破「嘉玲神話」，全球疫情尚未趨緩，行政院應召集各部會，針對可能再起的疫情超前部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初起，新冠肺炎重創全球經濟，至今疫情仍看不到終點。許多中小企業不堪疫情打擊，紛紛宣布倒閉，目前政府雖已施行紓困、振興方案，協助民眾度過難關，但仍不能輕怠。目前新冠肺炎疫苗、藥物尚未成功研發，難避免第二波疫情再起。

二、英國首席科學顧問瓦蘭絲（Patrick Vallance）提出的研究報告顯示，新冠病毒在較冷環境中存活更久，若二度爆發，將於明年（2021）達到高峰。

三、行政院應召集各部會，在下一波疫情來臨的可能發生時間點前超前部署，研議如何協助民眾度過下一波疫情的環境衛生與健康、經濟發展衝擊，並應訂定研議之明確期程，以利政策更周延。

（四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颱風季節已至，且我國地形山高水急，大量雨水自高處宣洩而下，容易導致嚴重災情。然實際使

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卻發現警戒資訊無立即更新，以淹水分級定義來看，若達二級淹水警戒，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七成機率於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顯見防災資訊之通報極具急迫性。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針對災防資訊即時更新提出具體落實辦法，以保障人民免受緊急災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以台中市為例查詢淹水警戒，顯示「未達警戒」。然電子媒體如自由時報電子報、聯合新聞網在 109 年 8 月 3 日當日中午前卻報導水利署已將台中市西屯區列入二級淹水警戒、台中市大肚區一級淹水警戒。若居住在此區域之民眾，未能及時發現警戒資訊，恐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分類，我國淹水警戒採經驗方法，只要觀測降雨達該區警戒值就會發布一級警戒。其中一級警戒為：發布淹水警戒之區域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已經開始積淹水；二級警戒為發布淹水警戒之區域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及道路可能在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三、據統計，我國每年平均降雨量約兩千兩百毫米，但一場颱風侵襲即可在短時間內降下五百至一千毫米雨量，因短時間強降雨導致的土石流，是造成人員傷亡的主因，故水利署應即時更新官方網站，以便民眾查詢。

（四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醫為我國傳統醫學，不少民眾都曾接受過中醫診治或服用中藥之經驗，故接觸中醫為一普遍現象。然近期卻發生台中市議員張彥彤全家服用以禁藥硃砂入藥的中藥導致鉛中毒，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九十四年即禁用硃砂，卻自民國一百零二年至今都未進行稽查，顯有怠忽職守之過失。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落實稽查相關辦法，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健康平台網站《康健》調查數據統計，我國約有三成民眾有接受中醫診治之習慣，且中國醫藥大學所在的台中市，也因中醫師密度最高，成為民眾就診密度最高之區域，成為中醫培訓與發展的重鎮。

二、中央通訊社 109 年 8 月 2 日報導：「養生意識抬頭，不少人民眾習慣自費以中藥調身體，近期卻傳出開業中醫師疑以禁藥硃砂入藥，釀中毒事件。然而，衛福部早在 10 年前就禁用

硃砂，卻已逾 7 年沒稽查，法規形同虛設」，顯見衛生福利部未善盡稽查之責。

三、茲因中醫為我民眾接觸性甚高之醫學，衛生福利部應立即檢討並儘速完備稽查作業，以護中醫文化與民眾健康。

（四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機車為我國民眾使用最普及之交通工具，機車課稅不應歸為特種消費性物品，且應審酌是否造成名實不符雙重課稅之情形。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機車約一千三百萬輛，其使用普遍性不應比照奢侈品課稅。再者，財政部表示機車貨物稅之徵收是為改善空氣汙染，與隨油徵收空汙稅，顯然重複剝削民眾。爰此，本席建請財政部研議調整機車貨物稅以落實賦稅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約有一千三百萬輛機車，顯見機車為民眾日常生活基本交通工具。然根據《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將機車列為特種消費性物品課稅已不合時宜。

二、針對機車課貨物稅一事，財政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於官方社群平台表示：「機車排放廢氣產生空污、有害人體健康，因此必須負擔貨物稅」，此目的與隨油徵收空汙稅不謀而合，顯然是雙重課稅。

三、有鑑於機車貨物稅不合時宜，也與空汙稅重複課稅，財政部應立即檢討機車貨物稅徵收之合宜性。

（四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近期國內航空公司推出「偽出國」旅行體驗廣受歡迎，然卻發生旅程結束後，移民署與與健保署未及時取消出國註記，導致旅客就醫遭拒之情形。據統計，近期「偽出國」體驗共吸引約七百名民眾參與，而此次錯誤註記影響人數共有九十一人，應即刻檢討排除問題，避免影響民眾旅遊及就醫權益。爰此，本席建請健保署、移民署等相關行政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完善新型旅遊方式之註記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活絡因新冠肺炎影響之航空旅遊業，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桃機公司與航空業者

推出「偽出國」新型旅遊方式，截至 109 年 8 月 10 日止約有七百位民眾參與。

二、根據聯合新聞網 109 年 8 月 10 日報導，因取消註記系統未能及時彙整，發生九十一位旅客健保卡遭錯誤註記，其中有旅客因有就醫需求，卻因顯示居家檢疫註記而被拒絕就醫，影響其權益。

三、有鑑於新型旅遊方式興起，相關部門應跨部會合作協調，如何在保障人民權益為前提，提升疫情時代之產業發展，才能避免政府美意遭打折扣。

（四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原住民學生國小及國中中輟比率居高不下，為一般生中輟比例五倍，政府應正視原住民下一代教育之改善。據查，原住民學生就學存在地處偏遠、師資不足及家庭功能不彰之問題，為確保原住民受教機會均等，政府應更積極扶助強化家庭功能，並採因材施教提升學習興趣。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改善中輟生復學輔導、原住民家庭經濟改善以提升未來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官網統計，103 年至 107 年原住民國中生中輟比率平均為 1.88%，是一般生的 4.7 倍；原住民國小生中輟比率平均為 0.176%，為一般生的 5.8 倍，正視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問題刻不容緩。

二、原住民學校多屬偏遠地區，普遍存在師資缺乏，流動率高之問題，教師授課若未了解其文化特性，在教育上恐怕無法顧及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容易讓學生產生自暴自棄之念頭，進而失去上學受教育意願。

三、家庭態度也是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意願主要因素，因原住民人口外流嚴重，易產生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家庭，家庭結構若不健全，恐影響培養子女的態度與觀念。

（四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然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統計，近五年委託研究兒少計畫件數中，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皆未達總研究計畫件數一成，顯有怠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

應就其權責範圍，配置合宜研究資源，以增進兒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二、根據政府研究資訊系統統計，各事業主管機關 104 年至 108 年委託研究計畫中之兒少占比：內政部警政署為 14.29%、法務部為 6.12%、文化部為 1.4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 1.41%、交通部為 0%、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 6.67%，顯見委託兒少相關研究案件未盡理想，亟待檢討改進。

三、兒少是國家未來棟樑，政府應就其權責範圍擴大研究兒少議題，進而提出更符合需求之政策，以提供兒少健康且優質的生長環境。

（四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黎巴嫩貝魯特港口倉庫大爆炸，疑似因囤積多年的硝酸銨爆炸，我國港務公司清查到八月六日，最多有五十三個貨櫃內有硝酸銨，分別在基隆、台中、高雄港，並已通知貨主加速領走。鑑此，港務公司應明訂貨主領取時限，並每周公告硝酸銨在港庫存狀況，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專家學者指出，硝酸銨被製造後，即存在風險，因硝酸銨會漸氧化、產生高溫，若存放地點溫度高，氧化能力將變強，即可能造成爆炸。

二、專家學者提醒，硝酸銨盡量不要久放，儲存務必放置於陰涼處，避免受光照射，遠離可燃物、火源與熱源。

三、硝酸銨是炸藥、肥料的原料之一，採礦或拆除建築物時皆可使用。雖港務公司表示，硝酸銨於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為第五．一類，非屬商港法所列需二十四小時運離港區的高度危險品，但因黎巴嫩貝魯特港之災害，我國應積極採取應變措施，除通知貨主加速領走外，更應明訂領取時限，並每周公告硝酸銨在港庫存狀況，避免憾事再生。

（五十）本院楊委員瓊瓔，國防部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募兵制度，軍醫主要來源之一的義務役醫科預備軍官中斷，而每年軍醫短缺人數約四百人，人力來源至今無法補足。據調查，國防

部力推「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至今尚未有具體作法，也無進度。鑑此，針對「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的推行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預官停徵後，國軍部隊每年頓失 600 至 700 名預官軍醫的人力配置；民國 99 年至 108 年國防醫學院基礎醫事人力的「軍費畢業生」，分發僅增 77 人，遠不及國防部自行調查彙整各單位的建議配置醫療人力約 140 人，或函稱醫療預官需求數達 145 人的相關評估結果，影響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甚鉅。

二、國防部自 108 年起擬定「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以解決軍醫人力短缺之窘境，迄今該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評估及配套機制仍闕如。

三、為維護國軍士官兵健康權益，國防部應儘速全盤檢視「國軍護理軍官發展計畫」，戮力推行、實施，以利整體訓練容量及專業師資評估等相關措施。

（五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據內政部最新統計，7 月出生人數與同期相比減少近 2 成，自年初累計死亡人數為 103,088 人比出生多了 10,714 人，幾乎每個月皆如此，今年新生兒人數恐低於 17 萬人，少子化問題，因疫情雪上加霜。日前蔡英文總統再次宣示實踐「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政見，鑑此，行政院應加速落實該政見，減緩年輕人生育面臨的經濟壓力，增加我國生育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生育率已連續多年在世界排名中幾乎敬陪末座，平均每名婦女生下 1.218 個孩子，居全球倒數第 3，僅高於澳門、新加坡。預計 2026 年台灣高齡人口將占 20%以上，進入超高齡社會。目前台灣高齡人口平均 15.6%，不過部分縣市如嘉義已經達標。原國發會推估今年新生兒仍在 17 萬以上，如今因疫情影響恐再下修。

二、少子化問題儼然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應針對政策進行調整，鼓勵國人生育。根據統計，我國都會區幼教資源明顯不足。以台北市為例，2 歲至 5 歲就讀幼幼班到大班的人數，約 11 萬餘人，但整體公私幼招生數僅 6 到 7 萬人；新北市 2 歲至 5 歲人口數約 13 萬餘人，幼教招生數也僅 8、9 萬人。台中市 2 歲至 5 歲人口數約 11.3 萬餘人，公私幼總招生數不到 9 萬人。

三、行政院應檢討目前的鼓勵生育政策，了解公私幼總招生數遠低於就學幼童人數的原因，並加速擴增我國幼教資源，減緩少子化衝擊。

（五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繼美國部分跨國大企業採永久性在家上班措施後，日本電子大廠富士通也於 7 月宣布，因應疫情後的新常態生活，將推動工作模式改革，改變原有包含出勤、僱用等人事制度，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工作生活型態。從大企業相繼推出因應方案及導入遠距上班所需系統服務，加速企業內部數位轉型推動的進程，在大企業推波助瀾下，產業也將進一步跟進。鑑此，我國應於針對未來產業環境超前部署，政府積極帶頭投入，以利我國產業跟上國際數位轉型的腳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疫情帶動企業數位轉型的迫切性，也衝擊現有實體辦公室工作及出差模式，面對工作模式轉向虛實整合、人事僱用制度調整，線上系統服務需求增加，以及交通、辦公空間、商務差旅行程等實體需求減少，將衝擊相關產業，政府與可能受衝擊的產業應未雨綢繆。

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相對他國較不嚴峻，國內企業推動遠距上班，或規劃導入相關系統服務的腳步相較緩慢，恐錯失此波數位轉型契機。政府應該積極帶頭投入，以利我國產業跟上國際數位轉型的腳步。

（五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現行托嬰中心、幼兒園收托與招生相關法規，滿 2 歲幼兒應銜接至幼兒園就讀，但目前全台幼兒園 2 歲專班嚴重不足，造成滿 2-3 歲幼兒托育窘境，形成幼托銜接斷裂，幼托空窗使家長苦無解方，至今問題仍未解決。鑑此，為解決幼托空窗問題，教育部、衛福部應全面檢討現行幼托政策，予以地方縣市政府足額補助，鼓勵加速增設公托、公幼，補足幼托軟、硬體及人力缺漏，填補幼托空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國目前幼兒園開辦 2 歲專班班數不足，許多托嬰中心只收到 2 歲，無班可念，家長只得自己帶，或繼續送托保母、托嬰中心，且送托公共、準公共化的幼兒，又因超過 2 歲，不再享有每月的托育補助，造成滿 2-3 歲幼兒托育窘境，形成補助空窗期。

二、教育部除加碼補助公幼增設 2 歲專班經費，鼓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教育部都將補助設置 2 歲專班；給予地方政府獎勵金給增設 2 歲專班達一定

比例的縣市，三項福利政策外，也應思考增加公托與 2 歲專班，同時也應擴大增設公幼，讓幼托順利銜接，避免再陷空窗窘境。

三、建議教育部、衛福部應予以地方縣市政府充足補助，全面盤點適宜作為托幼中心之場域，鼓勵縣市政府增設公托、公幼，並補足幼托軟、硬體及人力缺漏，讓完善的政策成為年輕人敢生敢育的後盾。

（五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國軍近期再生一起現役軍官涉嫌刺探機密，軍情資料險外洩的案件，此案為國軍與國安單位共同調查案件，雖成功阻止機密外洩，但國軍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應加強機密保護與法治宣教事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陸軍八軍團游姓中校在漢光演習期間，以未插 SIM 卡的智慧型手機拍下部隊訓練計畫，並將相關情資裝箱郵寄至金門後，意圖變賣圖利，但遭軍、檢查獲，也是本月來，第二起現役軍人意圖洩漏情資的案例。

二、軍方在機密分類上務必更加落實，並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與時俱進，加強機密保護與法治宣教事宜，避免我國軍事機密外洩。

（五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近年興起的 PODCAST，它像廣播，是用聽的，可隨選隨播，也有人稱它為「聽的 YOUTUBE」。鑑於因新科技興起的通訊傳播與媒體內容日新月異，但 NCC 日前推出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卻未將 PODCAST 等以分享使用者分享內容為主媒體平台服務納入管制之列，爰此，本席認為，法律增修應具前瞻性，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科技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PODCAST 又稱為「聽的 YOUTUBE」，與 FACEBOOK、YOUTUBE 以及 OTT 等都是因應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而產生的新商業服務模式，共同特色就是「資料密集」，國際主要市場已經採取許多措施，其背後的精神，都寓有「資安與國安保護」、「資料在地化」及「大量資料可能形成的反競爭行為」的思維。

二、相較於傳統廣電在法規上受有綿密規範，PODCAST 是一個更自由、更能提供商業創意發揮的平台，相對地，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的保護卻可能被忽略，PODCAST 平台對於資安及個

資保護應明訂監管機關，並藉由完善法規，保護使用者隱私與權益。

（五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的目標，經濟部與能源局大力推廣再生能源，卻因未通盤考量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農糧及漁業永續發展，引發環團與地方團體抗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雲林離岸風電之德商達德公司與雲林沿海漁民，因廠商施工過程破壞漁具以及漁場生態衝突不斷。雲林縣近沿海作業漁船協進會理事長李平順在 8 月 13 日記者會表示，環評過程主要海域漁民都無從參與，甚至施工前說明會都沒有邀請當地漁民參加，探測海底地形之施工儼然是在破壞海床，若風場蓋下去，今年冬天魚市將受影響。

二、苗栗通宵的「田鱉田」，生態豐富，日前傳出可能出租給光電業者蓋太陽能板的消息，環團憂心忡忡。目前在苗栗已經通過 19 個農地種電案場，剷除整片樹林、換上光電板，引發破壞生態與水土保持的重重疑慮。

三、台東知本溼地是東海岸最大草澤濕地，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台東縣政府預計在此設置 226 公頃的太陽光電專區，不僅對濕地將造成巨大衝擊，也破壞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原有祭祀場地。該案目前因卡大地布部落對「部落諮詢同意」結論有爭議，正提起上訴。

四、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副教授呂欣怡表示，離岸風場的設置一再出現廠商和漁民之間的衝突，顯示出政府的綠電政策太過躁進，也欠缺整體糧食安全的考量。

五、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不斷引發爭議，經濟部與能源局，應輔導廠商納各界意見，並通盤考量，發展再生能源的同時，也應顧及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農糧及漁業永續發展等目標。

（五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車輛未注意行人動態，或行人違規穿越馬路，進而撞上導致死傷之交通事故屢見不鮮，政府當務之急應是強化行人路權保障。根據統計，我國近年行人死亡人數逐年攀升，106 年為 381 人，108 年為 458 人，增幅近兩成。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與內政部推廣「以人為本」之交通文化，並強力落實用路人守法觀念，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4 年至 109 年 6 月份各警察機關針對車不讓人、行人違反路權違

規行為舉發件數，104 年 87 萬 9,698 件、105 年 92 萬 4,921 件、106 年 105 萬 9,530 件、107 年 113 萬 2,792 件、108 年 138 萬 1,063 件、109 年 1 至 6 月份 77 萬 9,110 件，顯見民眾守法觀念有待加強。

二、據自由時報 109 年 8 月 14 日報導：「台中市驚傳死亡車禍，今天清晨一輛自小客車清晨行經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第二市場前路口時，疑未減速撞上一名正在過馬路的視障行人，導致他先碰撞擋風玻璃後跌落路面，經送醫不幸傷重不治，自小客駕駛則明顯受到驚嚇語無倫次，但訊後仍依過失致死罪嫌送辦」。

三、內政部與交通部規劃自 109 年 9 月始實施為期一個月之路口安全大執法工作。有鑑於此，政府應提升執法力度，並落實推廣以人為本觀念，才能優先防治事故案件一再發生。

（五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我國發生多起思覺失調重大社會案件，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已刻不容緩。據臨床證實，反社會人格或精神病態之收容人，即使經監護處分再犯率仍居高不下，若未進行分別處置，將導致其他收容人與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面臨重大威脅。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儘速設立司法精神病院，完善監護分流機制，讓監護處分能真正達到治療，進而預防犯罪之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思覺失調症主要以思考障礙為主，包括思考、知覺、情感、行為等各方面的問題，導致病人對外界刺激無法做正確判斷和分析，進而脫離現實，呈現畏縮退化的現象，阻礙人際關係發展，社會功能變差，甚至需要別人照顧才能生活。

二、監護處分為犯罪當事人因具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導致其責任能力缺損得減刑或免刑處分之特別規定。其目的為透過治療照顧，發揮矯治與教化的功能以達到預防再犯的目的。

三、因現行監護處分制度未將各類型受處分人分別處置，對於治療及降低再犯的成效有限。其中，對一般醫療已無法處理的精神病態或反社會人格患者，應分別處置才能有效治療並減少社會危害。有鑑於此，設立司法精神病院，依病況進行分流進行治療與監督，才能真正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五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發生詐騙集團利用法律漏洞，專找孕婦當「車手」領取贓款之案件。然即使犯人遭警方逮捕，也因倚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無法羈押，

故屢屢犯案，至今已犯案上百件，贓款預估兩億元。爰此，本席建請法務部就遏止不肖人士利用懷孕婦女犯罪研議具體辦法，以維護正義與懷孕婦女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民視新聞網報導：「詐騙車手在台北市北投地區的 ATM，3 天盜領數百萬元！警方成立專案小組追查發現這是在北台灣惡名昭彰的「孕婦車手集團」，年僅 20 歲的朱姓女車手頭，特地找「孕婦」當車手就是看準法定「孕婦不得關押」，就算被逮最後也一定能交保繼續犯案」。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三、立法優待懷孕犯罪婦女初衷本是人道關懷，但法務部應就嚇阻不肖人士利用懷孕婦女犯罪研擬完善防範辦法，讓懷孕不再成為犯罪的擋箭牌。

（六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期最新減班休息統計，我國無薪假情況惡化，一周內增加六十六家，中小企業無薪假有攀升趨勢。根據勞動部統計，全國實施減班休息人數近兩萬名勞工，且無薪假人數主要集中於製造業，政府應積極研擬解決方案，協助勞資雙方共體時艱。爰此，本席建請勞動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就落實無薪假訪視與協助、振興產業提高內需擬出完善政策方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報導：「勞動部今(17)日發布最新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整體實施無薪假有 800 家、19,689 人，一周內增加 66 家、231 人，顯示中小企業放無薪假有攀升情勢」。

二、綜觀全國減班休息企業，實施人數最多行業別分別為製造業 13,432 人、批發及零售業 3,752 人與運輸及倉儲業 607 人。

三、有鑑於現今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停歇，政府應滾動式提出積極應對政策，改善國內產業現狀，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六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交通部耗費一億五千萬建置「UMAJI

APP」，其目的為幫助民眾及時掌握路況，紓解交通壅塞。然自 106 年 9 月推出至今，僅兩千餘位民眾使用，且該程式自今年五月下架至今仍未完成上架，不僅成效不彰，甚至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儘速完善「UMAJI APP」，並研擬提升民眾使用度之具體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疏散車潮，幫助民眾旅遊與通勤時更方便掌握交通路況，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先花費七千九百萬元推出「UMAJI APP」，於 108 年 11 月花費六千九百萬元上架第二代「UMAJI APP」，總費用一億五千萬為一般程式開發費用七十倍。

二、據查，「UMAJI APP」於 109 年 5 月下架前，使用人數僅兩千餘人，顯見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仍有優化空間，故交通部應儘速完善程式，並落實推廣，以免浪費公帑。

三、交通部長林佳龍於 109 年 5 月曾表示：「今年七月一定會改善，並讓使用人數達十萬人」，然該程式改善期程計畫中，今年最後一季，用戶數只能達到四千人，預估明年第四季才能達到十萬人。截至 109 年 8 月 17 日，「UMAJI APP」仍未上架，交通部應提訂定開發期程，避免上架日遙遙無期。

（六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新冠肺炎國人無法出國，政府力推安心旅遊補助，提振觀光產業。然根據交通部統計，安心旅遊補助截至八月中，編列三十九億元僅剩餘三億元，預算用罄恐導致提前結束補助，不僅重挫觀光產業，也影響消費者原先因配合分流而規劃暑假後之旅遊安排。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完整執行安心旅遊補助，避免產業衝擊、變相懲罰規劃分流旅遊之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日報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報導：「交通部官員表示，新冠肺炎重創觀光旅遊業，連帶影響國內消費及周邊產業從業人員的生計，為降低衝擊，因此提出紓困振興計畫，希望可以為觀光業注入動能。不過國旅爆熱雖帶動驚人的周邊產值，卻也導致原先打算用到 10 月底的預算，提早在 8 月底就水位吃緊，恐只能撐到 9 月上旬」。

二、根據交通部 109 年 7 月 23 日新聞稿：「有關近期民眾反映訂房時業者表示安心旅遊自由行住宿優惠活動有經費限制，預算將提前用罄云云，交通部觀光局表示，各縣市經費係分次核撥，相關補助將依規劃持續到十月，請民眾寬心規劃相關遊程」。

三、綜上，安心旅遊補助應全案完整執行，不讓響應政府分流政策的民眾面臨旅遊計畫生變之困擾、相關產業遭受衝擊，才能真正達到「旅遊安心、玩得開心、恢復信心」。

（六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OTT 專法將在 9 月 3 日生效，將禁止台灣企業代理大陸網路視聽服務，愛奇藝及騰訊 WeTV 將退出台灣市場，但消費者仍能透過網路跨境收看香港站提供的內容。透過網路跨境收看，若發生個資外洩、詐騙等危害消費者利益之行為，警政單位恐難追查，消費者利益恐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辦公室曾接獲陳情，陳情人因懷疑音樂串流平台 Spotify 帳號遭人盜用、信用卡遭盜刷，至警局報案，卻因該外商公司未設置台灣分公司，偵辦中止。消費者難以透過台灣警政、司法系統進行救濟，恐使消費者利益受損。

二、經濟部與 NCC 禁止愛奇藝及騰訊 WeTV 落地的同時，應整合各部會意見，研議縝密配套措施，協助消費者在利益受損時能救濟，避免警政單位難追查，消費者利益受損等困境。

（六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南學甲為我國重要農作區，卻遭檢舉五年間遭廠商違法傾倒有毒爐渣，造成嚴重土地污染。除台南市環保局偵辦與祭出罰則外，農委會及環保署也應積極介入處理，避免不肖業者破壞國土，以利我國農地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2015 年間台南學甲新榮里有塊 4 公頃農地遭掩埋不鏽鋼製造過程中產出的廢棄物爐渣，經租給不知情農民種植稻米，被懷疑種出遭污染的稻米，東窗事發。台南市環保局對不肖業者開罰 15 萬元並要求業者將土地恢復原貌，目前爐渣已遭清除，但學甲區慈福里長發現旁側另塊 3 公頃農田亦遭非法掩埋爐渣，提出檢舉。

二、該處為農地，本就不應傾倒廢棄物，除台南市環保局偵辦與祭出罰則外，農委會及環保署也應積極介入處理，避免不肖業者破壞國土，以利我國農地永續發展。

（六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行政院宣布將整合 NCC 及科技部為數位發展部，將主管橫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 5 大領域。NCC 組織法規範，該組織職掌是以通訊傳播產業與秩

序的監理為主，目前行政院對於數位發展部之組織執掌內容保密到家，甚至 NCC 對數位內容的監理業務是否該併入數位發展部，目前也不明朗。為維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的秩序與監理，行政院應持續保有 NCC 之獨立性，持續發揮其監督、規範與管理的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NCC 的主要任務是以維護通訊傳播產業的秩序與監理（包括監督、規範，和管理）為主，取代新聞局，係參考美國 FCC 的組織架構與組織目標而創立，FCC 之任務是傳播電信的決策與執行。至今，FCC 仍為獨立單位，以維護美國通訊傳播展業的秩序與監理。

二、影視及通訊產業發達的韓國，於 2008 年成立韓國放送通信審議委員會（KCSC），係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負起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內容審議的重責大任，在數位匯流的時代，為韓國傳播內容營造一個有趣、富教育性、健全的環境。

三、NCC 之組織改造，應參考 KCSC 之成功經驗，維持其獨立性，應精確掌理國際監理趨勢，戮力推動數位匯流產業發展，建構完善的發展環境，協助通訊傳播產業，開發新興領域之創新應用服務，並與世界同步邁向數位匯流。

（六十六）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政府雖積極推動區塊鏈運用，但未能掌握區塊鏈應用特點，外交部國合會農技團在海地、聖露西亞將農民溯源稻米和香蕉上區塊鏈；央行財金公司金融函證區塊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獎懲令上鏈，僅將區塊鏈當成雲端資料庫，甚至為此自建區塊鏈，政策規劃顯未臻周妥，亦忽略區塊鏈後續維護成本，殺雞用牛刀國家公帑浪費，應積極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區塊鏈是新興科技技術，也是「去中心化的分散式資料庫」，具有不可竄改特性，因為它去中心化及不可竄改特性，特別適合應用在產業上下鍊資訊不透明，交易雙方信任度不足的場景，透過區塊鏈的技術可以降低交易風險，甚至產生新的商業價值。

二、政府各部會雖積極推動去塊鏈應用，但使用的場景令人匪夷所思。外交部國合會在今年招標案，駐海地農技團、駐聖露西亞農技團要協助友邦透過區塊鏈做農民的稻米和香蕉溯源，過去農產品溯源基本上只有兩種目的，第一、確保食安以及行銷包裝。商品溯源以 IBM 的 Food Trust 最具代表性，這類的應用是號召供應鏈上的廠商響應，讓食品安全可以追蹤，

另一個就是增加行銷話題，但行銷變成「資料上鏈」的目的，甚至為此自建區塊鏈，就顯得捨本逐末殺雞焉用牛刀。資料上鏈重要的用途，是利用區塊鏈擔任中立的第三方，使政府、企業或機構可以透過鏈上提供的資訊，彼此協作。但如果只是單單為增加消費者信任，用食品安全標章或是條碼追蹤，在連結雲端資料庫其實就非常夠用。政府應使用區塊鏈，而非每個專案都要「建立」區塊鏈，區塊鏈建置後續維護成本不小，建立越多結點，每個結點後續都需要有專業的人員進行維護，每個結點也都有資安工作要進行，並非一次的招標就解決的問題，後續的維護也是政策在建立之初必須通盤考量的問題。

三、過去政府的區塊鏈應用中也有類似情況，財金公司 2019 年推動金融函證區塊鏈服務，僅為解決郵務寄送時間落差及寄送過程的交通風險；人事行政總處公務員獎懲令，減少紙張使用及解決資料保存等問題，這些都是建立雲端資料庫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卻選擇大費周章的使用區塊鏈技術，而忽略區塊鏈後續可能的維護成本，以及未能適切的展現區塊鏈的優點，顯見政策規劃對於區塊鏈技術不熟悉以及欠缺周延的政策思考及規劃。

四、參考商業應用，以國泰金替電動車創造金融市場的區塊鏈應用為例，國泰金控推出的「電動車車聯網區塊鏈金融平台」，透過區塊鏈結合國泰產險、國泰世華銀行業務場景，讓車主在隱私無虞的情況下，提供的汽車融資、保險理賠與商品推薦等多元金融服務。國泰金控將電動車資料上鏈，是讓集團中的公司透過區塊鏈的資訊分享彼此協作，這才是區塊鏈最具有價值的部分。這個區塊鏈平台，紀錄電動車行車數據，包括：開車時間、時段、時速、里程數、煞車等駕駛行為，利用區塊鏈不可篡改的特性，這些真實的行車資訊，串連國泰產險、國泰世華銀行的保險與金融業務，提供更即時與便捷的融資申貸、保險理賠、個人化商品推薦等服務，優化企業內部作業流程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五、政府願意使用新科技，並應用新技術於政府服務或政策過程中立意良善，但若能真正的瞭解技術特性，以及應用在更適合的情境當中，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才能產生最大效益，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目前政府區塊鏈的應用，審慎評估後續維護成本，並有規模、有計畫的應用區塊鏈技術在未來的政府服務之中。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再出現嚴重警訊，今年一月至五月，死亡比出生人數多出近九千人，自然增加率負成長，創歷年新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罕見出現國際遷移也負成長。面對人口結構急速惡化，建請主管機關應通盤檢視生育、移民、經濟發展稅收等政策，才能因應人口負成長之全面性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最新統計，今年一至六月出生七萬九七六〇人，死亡卻高達八萬八五五五人，多出八千七百餘人，且一至五月都是負成長，若想從下半年出生人數來補缺口應該很難，

今年可能會出現「死亡交叉」。另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國際封鎖，上半年自國外遷入人口僅八千九百人，遷出人口卻多出一萬六千多人。可見台灣今年人口無論是自然增加或國際移民都驟降，人口結構急速惡化。

二、台灣從 2003 年就處於超低生育率，陷入少子化惡性循環，是我國人口結構失衡的關鍵因素。若我國生育率仍積弱不振，同時人口高齡又持續加速，未來將有更多人需要社會、醫療等福利的照顧，而勞動及納稅人口卻又變少，將對整體經濟和社福體制造成嚴重衝擊。

三、人口增減，除了出生及死亡之自然增加外，國際遷徙造成的社會增加也是影響一國人口結構之重要因素。相對於生育政策，國際移民政策及提供誘因，反而是政府較可介入並管理的一環。因此政府應考量透過移民政策，鼓勵年輕人口移入，以調整人口結構並減緩人口老化的速度。

四、今日人口紅利已失，政府宜「超前佈署」，從提高生育率及延攬青年人才移入雙管齊下。首先透過實質補助及完善公共托育機制，為每位適婚男女打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生育基礎，以提高國人生養意願。此外，也鬆綁外國專業人才、中階技術人力及海外青年入台法規，規劃相關社會安全保障及生活協助，建立更完善的移民環境，以延攬各階級人才自國外移入，並配合永久居留甚至歸化入籍之措施，提高優質人力的居留意願，以達充足臺灣人口、延緩臺灣人口負成長之效果，最終達成維持合理人口結構之目標。

（六十八）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發生短短數月，即出現基層藥局缺藥問題，讓長期仰賴進口的台灣藥品供應鏈產生缺口，若未來又有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發生時，恐衝擊民眾用藥權益，拉高健康風險。為避免我國藥物短缺，危及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應檢視我國藥品戰略整備與儲備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台灣藥品供應鏈也受影響，基層藥局屢屢發出缺藥警訊。根據食藥署缺藥通報平台統計，過去每個月平均只有 1 至 2 件的缺藥通報，但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缺藥通報已破千件，其中品項包括：肺炎鏈球菌自費疫苗、癲癇、降血壓藥、甲狀腺用藥、強心劑等多款常見用藥，如長期缺藥，恐對有用藥需求的病友增添健康風險。

二、缺藥原因除了恐慌心理造成的囤積外，還有台灣主要原料藥及藥物賦形劑或包材都是仰賴國外生產。以我國原料藥進口國來看，中國大陸占 50%，日本 14%、南韓 13%、印度 7%，一旦出產國之藥廠因故停工，或是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出口，就會造成台灣藥品斷鏈危機，對我國公衛安全有所危害。

三、美國聯邦衛生及公共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所提之「戰略醫用

儲備」（Strategic National Stockpile）的概念，就是為了戰略目的與大型公衛災難所準備的醫療物資儲備。而台灣藥品之戰略醫用恐儲備不足，應統整全國醫療物資資訊、協調醫療物資調度，當災害發生需採取緊急應變調度措施時，政府第一時間可從系統取得相關醫院儲備量能及廠商供貨能力資訊，掌握各藥政動員醫院儲備藥品量能，提升系統查核與調度效能。才能因應大規模、全球性的公衛疫情。

（六十九）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暑假期間傳出引導青少年自殘之「藍鯨死亡遊戲」傳入臺灣，透過青少年最常使用的社群平台，以不明帳號主動追蹤、私訊，並以驚悚標題引誘加入遊戲，若孩子一時好奇參加，恐受威脅而難以離開，最後導致自殘自殺的憾事。爰此，建請教育部與警政署應針對此類網路遊戲，加強宣導及防堵，避免孩子一時迷惘陷入網路危險，以保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花蓮縣有家長通報，孩子加入不明的 LINE 群組，以標題：「死亡是什麼感覺」吸引注目加入，經查疑似是藍鯨遊戲群組，引起家長關注。

二、「藍鯨遊戲」是源自於俄羅斯暗網的網路遊戲，會要求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提供裸照、身分證件等隱私資訊，並要求參與者逐日完成指定任務，過程中需轉貼藍鯨照片，或是在身上刻劃藍鯨圖樣，並且一步步灌輸孩子負面意識，摧毀個人價值，最後教唆自殺。一旦中途想離開遊戲，便會利用隱私資訊脅迫，讓孩子不敢離開，最後導致自殘自殺的結局。

三、青年學子正值叛逆青春期，容易在意志不堅或是同儕的慫恿、好奇之下，參與該項遊戲，而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甚至喪失寶貴生命。藍鯨遊戲就是利用孩子自信心薄弱及偏差心態來否認自我。然而，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有其存在的意義，並非玩弄心理就能剝奪個人價值。

四、為保護兒少網路安全，建請教育部與警政署針對此類網路遊戲，加強宣導及防堵，並轉知家長及各級老師多留意學童身心狀況及行為，如果發現孩子收到藍鯨遊戲訊息，或者已經加入遊戲，應該立即保存訊息證據，報警請求協助，才能避免孩子陷入網路陷阱。

（七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去年新課綱上路，國中小課程增加「科技領域」，卻無增專科師資；高中增加「多元選修」課程，亦未增加教師員額，在無法增聘教師的狀況下，跨科指導與超時教學成為常態，尤其偏鄉學校更為嚴重，導致偏鄉師資缺乏及流動率高，難以落實新課綱。有鑑於此，本席建請主管機關

針對新課綱影響與偏鄉地區師資缺乏之窘境，應立即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學童受教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課綱去年上路，在國中階段新增「科技領域」課程，國小階段則須以「科技資訊」等議題融入課程，然國中資訊科技教師不足，國小則是包班式教學，沒有分學科或分領域，因此在無專任資訊科技師資，亦未有培訓、增能之支持，新增學習領域恐淪「打假球」，難以落實新課綱之理念。

二、高中新課綱則是出現許多新型態課程，不僅須開出 1.2 倍以上的多元選修課，更有不少課程需要跨領域教師共同備課，等於一門課至少要二位教師。但在師資員額控管下，高中無法增聘教師，教師超鐘點成了血汗教學常態。有七成六高中反映，因師資不足，執行課綱遭遇困難，多數教師超鐘點成血汗教師，尤其偏鄉學校情況更是嚴重。

三、偏遠地區學校因為交通不便、工作繁重，導致教師無法久留，如今專業課程瑣碎，不少教師每周要超上十個鐘點課程，使偏鄉教師請調意願大幅增加，師資缺乏或流動頻繁情形更發嚴重。在師資不穩定的情況下，偏遠學生減少專科教師教導，學習環境不穩定，影響教學品質，損害學童受教權益。

四、有鑑於此，本席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新課綱引發師資缺乏問題，並提出偏鄉教育教育失衡之解決方案，以維護偏遠地區學子就學之權益。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德福，鑑於衛福部公布青少年自殺死亡率創 24 年新高，顯示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實在令人憂心。長期以來，我國學校教育過於偏重智育成績，而忽略「生命教育」課程，為強化青少年生命價值觀及情緒正向觀點，爰建請教育部加強推動生命及情感教育課程，補強情感溝通與生命議題，俾儘早灌輸學生正向的人生觀，並教導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利身心健康發展，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公布 2019 年國人死因數據中，「自殺」是青壯年（15-24 歲）族群中第二高死亡原因。其中，青少年族群（15-19 歲）自殺死亡率連續 6 年攀升，2019 年更創新高，每十萬人口即有 6.2 名青少年因自殺死亡，與 2018 年的 4.4 相比，增加 4 成，創 24 年來新高，較前一年增加幅度也最高，顯示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實在令人憂心。

二、青少年會選擇走上自殺這條路，可能是因為現代社會多為雙薪家庭，陪伴孩子的時間有限

，親子互動也不多，導致家庭功能面臨瓦解，當青少年無法獲得家庭的支持力量，又無力獨自對抗外在環境，又在校園中得不到成就感或歸屬感，甚至遭受霸凌，在壓力很大且找不到幫助的情況下，很可能會產生憾事。其次，當家庭與校園失去功能後，沒有人給予青少年正向的陪伴，就容易遁入網路中，寄情於網路交友，但網路上很多以假亂真或是負面的訊息，也會影響孩子的情緒，對心理產生極大改變。

三、青少年最常見的心理問題，通常與人際、感情、升學及家庭關係有關，若任一環節使青少年遭受壓力，又無克服及排解能力，就可能走向極端，而自殺，僅僅是其中一種自我毀滅的手段。因此建請教育部應加強生命教育課程，並且透過高風險家庭系統的通報機制與各種社政單位的聯繫，例如學校輔導單位、家扶中心、社會局……等，完善整體轉介機制，提高有負面想法者的求助意願，協助青少年渡過低潮。

四、除了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外，減少致命性自殺工具的可近性，亦能降低自殺機率，因此建議校園高樓增加防墜樓措施，也保障學童安全。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大專院校受少子化衝擊，面臨招生困難，恐有更多私校走向合併及轉型退場，甚至有私校為節省成本，恣意宣布停辦，逼迫學生轉學甚至輟學，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然確保學生原校畢業，是政府與各大專院校的責任。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承接相關業務，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以確保師生權益，保障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少子化情況逐年加劇，根據今年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結果：有 57 所學校有缺額，總數達 1 萬多個，還有 337 系招不到學生，更有 31 所學校缺額率更是超過五成，顯見私校招生困境嚴峻。目前已有五所私立大專退場，預估八年後會有二十至三十所大專院校面臨倒閉，即便沒倒的私校也會資遣、砍薪，將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

二、近年來，多所私校因貪圖改辦利益或節省成本，恣意宣布停辦，迫使學生轉學，甚至不顧承接安置，導致學生被迫輟學，還背負鉅額學貸。然教育部應該保障學生受教權，而非在選填志願時，還需擔心學校是否會倒閉，既然核准招生，教育部就要確保該校能負責學生到畢業。若學校有經營困難，教育部就不應核准招生，且學校退場也應該待學生畢業，才可停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三、私校退場潮恐增不減，為保教職員及學生權益，呼籲政府應正視問題，提早規劃退場學校的承接事宜與教育人力安置，以確保廣大畢業生與教職員權益。

（七十三）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 108 課綱重視多元學習精神，故各校會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或需求，開設多元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課，致使教師除準備原有之一般課程外，現今又有多元課程須籌備，遑論有些教師還須兼任行政職，恐導致教師過勞，且學生之受教權也將受影響。綜上所述，為避免 108 課綱之實施，反導致教師過勞影響其教學品質之情事發生，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放寬高中職教師員額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 108 課綱重視多元學習精神，學校會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或需求，開設各校班級數 1.2-1.5 倍之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課，然未考慮教師須在無部編課本之情況下，自行規劃課程與籌備教材，且教師還須準備一般課程之教材、教具，遑論有些教師還兼任行政職，恐不利於多元課程之推動。

二、此外，教育部還提高教師兼課時數，使高中職教師兼課時數上限從每周 9 節提升至 12 節，高中職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已達 16 節，再加上兼課 12 節，即一週最高須上 28 節課，除影響教師備課進度外，還容易導致教師過勞影響其教學品質之情事發生。

三、再者，教育部為推動 108 課綱，於 107 學年度已增加國中小教師員額，國中教師員額從 2 人調整至 2.2 人，而偏鄉國中小更是依課程需求去調整教師員額，然高中職所須負責之教學科目比國中小更多，卻未讓高中職教師之員額提高，實屬不合理。

四、綜上所述，為避免 108 課綱之實施，反導致教師過勞影響其教學品質之情事發生，建請教育部盡速研議放寬高中職教師員額之可行性，以確保學生受教權。

（七十四）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多數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業務，影響教學品質，造成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為使教師回歸教育與輔導學生之職責，應讓教師脫離行政業務，改聘專業行政人員進駐學校，負責學校行政業務，如此除可讓教師擁有更多時間去籌備教具與教材，使學生教學品質提升，更能創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補助經費予高中職以下學校聘請專業行政人員專責學校行政事務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教育部為了解各校之教學效率與教學狀況，於民國 91 年起要求學校配合統合視導，然

時間久後，逐漸流於形式，且其報告所包含之資料繁雜，每學期又須繳交一次，使兼任行政事務之教師須花費大量時間去籌辦，無法專心於教育工作，影響學生學習權益甚鉅。

二、此外兼任行政事務之教師須負責學校行政業務外，還須配合其他單位籌備活動，如衛生局每年都會要求學校繳交有關衛生防治計畫和宣導成果、消防局也會要求宣導用火與消防基礎知識等，大量增加教師行政之工作。

三、再者，教師所受之專業在於教育學生，而非是行政事務，且學校行政工作目的為協助教師之教學與輔導，讓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將使教師無法專心於教學，導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且聘請專業行政人員負責學校業務，也可提供學生更優良之教學環境。

四、綜上所述，為使教師回歸教育之專業，讓專職行政人員進駐學校，負責學校行政業務，除可教師能擁有更多時間去籌備教具與教材，使學生教學品質提升，更能創造學校良好之教學環境，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補助經費予高中職以下學校聘請專業行政人員專責學校行政事務之可行性。

（七十五）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教官將於 2023 年全面退出校園，國防課將由修過全民國防教育科之教師任教，然現今國教署對全民國防教育科之教師員額之規劃太少，恐影響學生、教師及學校三方。綜上所述，為確保教官退出校園後，學生仍可學習到專業、正確之國防知識，以提升學生之國防素養與保障有志投入國防教育之教師，能有穩定及友善之就業環境，本席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下修召聘國防教師之班級數限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教官 2023 年全面退出校園後，國防課程將由取得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之國防教師授課，然現今國教署之規劃，僅有一年級班級數超過 16 班以上之大校，才可招聘一位正式國防教師，其他班級數低於 16 班之學校僅可與其他規模較小之學校以共聘方式聘請正式教師，惟校際間協調將會增加行政成本，且開缺之學校更在員額上吃虧，恐降低小學校聘用正式教師之意願。

二、此外，現今之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必修課程僅有兩學分，而目前我國面臨少子化問題，大多數高中職學校班級數逐漸減少，然以專任教師每週基本鐘點十六節計算，國防教師恐出現鐘點數不足之問題。

三、再者，現今國教署對國防教育科教師員額之規劃太少，教師與教官花費時間與金錢修習專業國防知識，恐無學校讓其施展所學，導致願考取國防教師證之人員大幅減少，屆時反而聘不到國防教師，將使學生受教權將受損，政府應謹慎處理。

四、綜上所述，國防教育是建立學生國防相關知識之基礎課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為確保教官退出校園後，學生仍可學習專業、正確之國防教育，以提升學生之國防基礎素養，且保障有志投入國防教育之教師，能有穩定及友善之就業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下修召聘國防教師之班級數限制。

（七十六）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 108 課綱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各校開始調整教學方式，增加實作課程，然教育部於實習實驗費有明文規定限額，公立費用為 80 元，私立費用為 110 元，實驗費明顯太低，除不利課程發展，更影響學生學習。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實習實驗費之限額，並研議補助實驗課程材料費予各校學生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 108 課綱重視學生實作能力，且學校實驗課程之作品及成果也會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攸關學生未來升學成績，然實驗材料多為耗材，教育部所訂定之經費若太低，根本不足以支撐學生實作課程之花費。

二、此外，多數學校為讓學生實作課更加豐富，會向教育部爭取專案經費，例如「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即補助一校每位學生 200 元材料費，藉以支撐實作課程之花費，來減輕學生經濟負擔，然此類經費都是競爭型經費，並非每一所學校皆可申請到。

三、再者，108 課綱是為了讓學生藉由實作更加了解課程內容，於將來也能活用課程所學知識，然學生因各校規模及能力不一，導致實驗課程品質有所差異，對學生極不公允，實有檢討空間。

四、綜上所述，因 108 課綱希望學生能實踐書中所學知識，各校須增加實作課程，以增強學生實作能力，然教育部所訂定之實習實驗費過低，導致學校難以支撐學生實作課程之花費，爰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高中職以下學校實習實驗費之限額，並研議補助實驗課程材料費給予各校學生之可行性。

（七十七）本院萬委員美玲，鑑於青少年吸菸率上升，而青少年易因電子煙外型酷炫與好奇心作祟下嘗試電子煙，且電子煙銷售通路多，青少年取得容易，恐成為青少年接觸菸品之敲門磚。綜上所述，為防止青少年抽菸率繼續上升與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電子煙對人體之危害與加速追緝不肖業者，藉此降低青少年吸

菸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鑑於衛福部國健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指出，青少年紙菸吸菸率 10 年來首度上升，估有 8.1 萬名青少年使用紙菸；另推估有 5.7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而使用電子煙之青少年中，也使用紙菸之雙重使用者高達 59.8%。

二、此外，電子煙之銷售通路極多，青少年取得容易，電子煙成為青少年接觸菸品之敲門磚，且還有不肖業者販賣含有毒品之煙油，若青少年因好奇而不慎吸食，恐造成學生一生之憾。

三、再者，大多數電子煙之煙油所含之化學物質，就算聲稱無含尼古丁之煙油，其還含有甘油、丙二醇、菸鹼和香精等化學物質，若長期使用，恐將造成呼吸道等健康傷害，政府實須謹慎對待電子煙之危害。

四、綜上所述，為防止青少年抽菸率繼續上升與保護兒童青少年免於菸害，建請教育部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加強宣導電子煙對人體之危害與加速追緝不肖業者，藉此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七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今年三月一日正式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五年內兩度酒駕累犯者，除了要重新考領駕照，還必須強制加裝酒精鎖。如果違反規定，最高可處一萬兩千元罰鍰。然截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全台共兩百五十一位酒駕受限駕駛人，卻僅有一台汽車安裝酒精鎖，讓此政策形同虛設。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研擬酒精鎖完善配套，從嚴認定並強制裝設，以保障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新聞稿：「今年 3 月起，五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或肇事致人重傷死亡酒駕者，吊銷駕照後除要重新考領駕照，須強制加裝酒精鎖。交通部今年 1 月公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草案修正草案，明訂五年內兩度酒駕累犯或肇事致人重傷死亡酒駕者，吊銷駕照後除要重新考領駕照，須駕駛加裝酒精鎖車輛」。

二、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自三月一日截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全台酒駕受限駕駛人共兩百五十一位，僅有一台汽車有安裝酒精鎖，顯見法規上路至今，成效未能彰顯。

三、因開罰前提為酒駕駕駛人駕駛裝有酒精鎖車輛，然只要酒駕駕駛人駕駛未安裝酒精鎖之車輛，且被警察攔檢才構成裁罰，若酒駕駕駛人以他人之車輛安裝酒精鎖、購買新車、不安

裝酒精鎖等，因目前無強制罰則，監理站皆無計可施。有鑑於此，交通部應研擬完善配套，勿讓酒駕駕駛人抱持僥倖心態上路，危害用路人安全。

（七十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總統近日宣布美國豬肉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放進口，引發民眾食安恐慌。據查，國際上包括歐盟成員國，約一百六十個國家都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政府雖訂定進口標準，卻欠缺如廚餘處置等之相關風險評估。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審慎評估進口美豬對國民健康之危害，研擬消費爭議求償機制，以保障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導：「蔡政府上周五突宣布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美豬美牛，引起社會嘩然。美麗島電子報公布最新民調，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反對開放，就連泛綠選民也有六成不贊成」。

二、政府強調國軍及學校營養午餐僅用國產豬，無疑證明美豬食安疑慮。即便國人飲食偏好不見得會食用，然一但民眾購買，終將成為廚餘，若國產豬食用這些廚餘，也因食物鏈影響人體。

三、台灣國產豬歷經二十二年努力，才於去年脫離口蹄疫疫區，本應奮力在起，創出口佳績，卻於此時進口美豬，未來可再加碼的百億養豬產業基金，能否落實協助國產豬農，農委會應審慎研擬規劃，勿將人民納稅錢花費在貿易補償。

（八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為我國規模最大造船廠，不僅經濟部持股三成，且營運有軍方標案支持，然經營效能卻不見起色，甚至連年虧損。近期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向行政院提出國艦國造增資要求，不僅無法清楚說明增資效益，對於承攬執行該計畫能力也未納入評估。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優先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經營不善檢討疏失，並審慎考量國艦國造增資案之可行性，避免浪費公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官方網站介紹：「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為我國最大造船公司，現階段營運定位於商船製造與維修、海軍艦艇與公務船製造與維修、離岸風電海工業務三大範疇，為航運業、國防與海工事業發展提供強力的支持，並為國家經濟做出貢獻，未來並將朝向海

洋事業集團目標邁進」。

二、根據經濟日報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報導：「台船高層本月廿日與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溝通，爭取政院同意台船增資，政院對台船增資態度保留，知情人士表示，台船增資效益不明，台船近兩年來已數度增資，又有軍方標案支撐，仍產生虧損，顯示台船對增資的效益無法掌握」。

三、據查，國防部分別編列一百七十億元、四十億元予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辦理潛艦國造案及兩棲運輸艦，並承接慶富案後續約二十八億之巡防艇案，陽明海運造船案也於近期交船，卻仍持續虧損。有鑑於此，經濟部應就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經營不善，進行確實檢討改進，調整營運體質，才能完善推行政策。

（八十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青少年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國家社會未來希望之所繫。在少子化的趨勢下，青少年素質更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然根據統計，去年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九點一人，已連續三年創下新高，故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工作，政府應積極防範未然，才能減少憾事發生。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研擬青少年事前保護與防治，以護青少年心理、生理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青少年是兒童和成年之間的過渡期，其文化目的是孩子要對成年人這一角色進行準備，不僅身體會出現一系列變化，也會因知識水平上升影響思維與認知，故青少年時期發展的思想、理念和觀念對該人的將來有重大影響，並在品格和人格形成上扮演著重大的角色。

二、根據台灣自殺防治中心最新數據，去年有三萬五千多人企圖自殺，其中三人是重複自殺，平均每小時有四人尋短，且企圖自殺族群中，二十四歲以下知青少年占四分之一，已連續創三年新高。自殺在青少年十大死因中占第二位，僅次於意外，常見原因為情感問題、課業壓力、網路霸

三、據查，八成自殺者罹患情緒精神障礙，最常見的為憂鬱症，伴隨焦慮、恐慌、失眠、易怒、網路成癮等症狀，一但情緒困繞到無法負荷，剛好接觸到致命觸媒，便有可能發生自殺悲劇。

四、根據統計，若因重大壓力導致自殺，平均約一至兩個月；若因嚴重精神疾患導致自殺，約歷經一年至十五年。有鑑於此，強化事前保護與防治，就有機會避免憾事發生。

（八十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嬰兒死亡率為一國兒童健康水準之指標，反映兒童醫療照顧體系是否完善。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6 年我國嬰兒與新生兒死亡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比，不僅位居後段班，且與 105 年相比，排名皆有退步跡象，顯見我國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仍有欠完備。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妥謀強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以降低嬰兒死亡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嬰兒死亡率係指每一千名活產兒，在未滿一歲即死亡之人口數；新生兒死亡率係指每一千名活產兒，在未滿四週即死亡之人口數。

二、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106 年嬰兒死亡率為 4‰，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三十六個會員國相比，排名第二十八；新生兒死亡率為 2.5‰，排名第二十二，且與 105 年相較，分別下滑二至五名，顯見我國兒童醫療照護品質有待強化。

三、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完備兒童安全防護、改善兒童醫療可近性，以提升我國嬰兒高死亡率與低出生率並存之國安問題。

（八十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宣布將於明年元旦起，放寬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不僅衝擊產業，也讓國人食安增添隱憂。據專家學者指出，瘦肉精為一荷爾蒙毒，對孩童、孕婦、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者影響甚鉅，政府不應為了接軌國際，貿然犧牲人民健康。爰此，本席建請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取消含瘦肉精之肉品進口，捍衛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新聞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報導：「蔡政府上周五突宣布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美豬美牛，引起社會嘩然。美麗島電子報公布最新民調，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反對開放，就連泛綠選民也有六成不贊成」。

二、根據師大化學系教授吳家誠指出：「瘦肉精本身是有毒的東西，加到動物飼料裡，讓動物長得快，瘦肉長得多，所需要的飼料減少，然後我們再來吃這些牲畜的肉，以及內臟」；台灣競爭力論壇知識經濟組召集人盧信昌也指出：「萊克多巴胺是人類把藥強加到飼料去，動物不得不使用，非常毒也不人道，且在美國只有百分之二十二的養豬戶會使用」。顯見強行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將重創人民健康。

三、美麗島電子報最新國政民調顯示，高達七成三的民眾不贊成為了自由貿易協定（FTA）而開放瘦肉精美豬，僅一成七贊成。有鑑於此，政府應懸崖勒馬，拒絕瘦肉精戕害國民健康。

（八十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明年元旦起，開放俗稱瘦肉精的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和放寬牛肉進口，引起反彈，然而農委會卻於同日頒布農防字第 1091472082 號公告，允許供牛及豬隻使用之飼料可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物。爰此，為維護食品安全與國人健康，農委會應明確規範台豬不得使用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委會 8 月 28 日公布之農防字第 1091472082 號公告指出，「乙型受體素（β—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及豬隻使用之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意即開放我國養豬農可供給豬隻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

二、據 8 月 30 日報載，開放萊劑美豬政策，事前沒有先跟豬農溝通，引發反彈，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呼籲國內養豬農民，絕對不能、也不可以使用瘦肉精。既然呼籲養豬農不得使用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農委會則應維持原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之規範，而非放寬規範，產生養豬農供給飼料採取自由心證的空間，避免造成國人食用國產豬肉之擔憂。

三、8 月 30 日，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未來將要求所有消費通路，不論是生鮮、加工或餐飲食品，須強制標示進口肉品的產地來源國，並口頭允諾國內養豬維持 100%不使用萊克多巴胺。然而卻法規開放養豬農可使用含萊克多巴胺添加物之飼料，難保未來會持續維持該承諾，既然如此，則不應更改原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之規範，讓行政機關可依法行政、國內養豬農及民眾可有法可循。

（八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衛福部國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統計，2019 年「事故傷害」為我國隱性的社會成本和勞動力損失之首，造成平均生命年數損失高達 23.6 年，比癌症多了近一倍。爰此，交通事故頻傳，甚至成為我國十大死因之首，交通部應擬定積極應對措施，保護我國各類用路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國人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統計，去年國人整體平均生命年數損失為 14.7 年，國人十大死因所造成生命年數損失，第一名為「事故傷害」的 23.6 年，第二名「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 16.4 年，第三是「心臟疾病」13 年，生命年數損失越多，相對社會損失也較大。

二、事故傷害造成的生命損失最多，交通意外則是主因。交通事故造成國人生命損失，今年上半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傷高達 23 萬 2,445 人，較去年同期大增 7,951 人。

三、交通部應擬定積極應對措施，保護我國各類用路人安全，避免交通事故造成的隱性的社會成本和勞動力損失持續擴大。

（八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衛福部於 8 月 24 日宣布 9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的醫材價格規範，最遲在 9 月 30 日以前各醫療院所須完成價格調整，該新政策因醫材上限恐造成「劣幣逐良幣」、預告時間過短且未徵詢專業團體與醫界意見，引起反彈。爰此，衛福部應暫緩政策，擴大舉辦公聽會、傾聽各界意見、完善評估政策對市場之影響，以免讓全民健康保險的美意淪為政治角力的修羅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衛福部新訂之 60 分位醫材極端值，醫材的收費標準值偏離常態，此等不論醫療技術、品質差異、院所議價能力的切割方式，對於醫療品質的維護與進步危如累卵。

二、該次實施自付差額醫材極端值管理從政策擬定過程、公告與實施日期皆過於倉促，政策擬定過程亦未諮詢專業團體意見，幾次會議紀錄未公開呈現，且未能允許醫界表達意見。

三、醫材上限明顯與經濟部工業局《2020 經濟產業白皮書》相悖，白皮書指出，國產新藥或醫材仍以國內市場為主，但全民健康保險設立醫材上限，等於直接限制台灣生技產業在國內市場的發展，可能加速新醫療科技放棄台灣市場，恐造成民眾權益之損失。

四、醫材上限不僅限制生技產業之國內市場發展，也限制病患醫療選項之自由，亦可能致使醫師「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故此，衛福部應暫緩政策，擴大舉辦公聽會、傾聽各界意見、完善評估政策對市場之影響，保障醫、病權益。

（八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萊豬將於明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教育部對此承諾「營養午餐一律使用國產豬肉」，團膳業者直言，以現階段的學校午餐費用，難做到全部使用國產豬，勢必面臨餐費調漲的困境。爰此，農委會與教育部應積極介入，在餐費不調漲的情況下，保障我國學童吃國產豬營養午餐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營養午餐價格最高的縣市是台北市，平均一人一餐 51.4 元，最低是台南市每人每

餐 31.66 元。餐費包含人事費、維護設備費、運送成本等，孩子實際一餐吃到的食材費扣一扣，有的甚至不足 20 元。若引進萊豬，現在的營養午餐價格恐難保障學童營養午餐吃國產豬之權益。

二、我國國民中小學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童提供營養午餐補助，甚至有部分縣市提供營養午餐全額補助，若營養午餐餐費提高，原補助價格也將提高，恐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缺口。

三、以台中市為例，從 104 學年度起每年編列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辦理營養午餐補助，但該補助係用於鼓勵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有機蔬菜，並要求增加午餐菜單變化性及食材精質度，若再包含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學童提供之營養午餐補助，年度地方教育經費恐因餐費補助而攀升，壓縮其他教育經費。

四、農委會應嚴格把關豬肉來源，讓團膳業者可去政府認證的廠商購買，由政府承擔責任，確保安全無虞，並儘速研擬補助標準，勿因萊豬風波影響我國學童食用國產豬營養午餐之權益，也進而造成地方財政困境，變相壓縮我國學童之教育權益。

（八十八）本院楊委員瓊瓔，農委會推出每張面額 250 元的農遊券將於 9 月 17 日到期，至 9 月 9 日仍有 148 萬張未兌換，相較教育部體育署推出之動滋券，成效不彰。爰此，各部會推行新政策前應更全面評估成效，而非開出政策支票，造成行政與資源與經費之浪費，卻未達預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委會斥資 12.5 億元推出 500 萬份「農遊券」，使用期限至 9 月 17 日，但 9 月 9 日仍有近三成民眾、148 萬張未使用。農遊券發行主旨為振興休閒農場，根據農委會統計，卻有高達七成用在農會超市購買農產品，與預期目標不符，成效不彰。

二、農遊券另外花了 2,000 萬建置網頁及相關系統，至今卻仍有 148 張未使用，明顯造成行政資源與經費之浪費。

三、致力振興產業值得讚許，但國稅有限，各部會經費亦有限，各部會推行新政前應更全面評估成效，並致力於達成起初設定之目標，避免造成行政資源與經費之浪費。

（八十九）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國內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加強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之進度，以落實本國性別平等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 41 條第 3 項：「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三、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目前海基會已有政策調整，使中國同性伴侶可持單身證明至臺灣戶政機關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卻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等情形。

四、綜上所述，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海基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使兩岸伴侶可在臺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對於保障兩岸同性伴侶婚姻權之相關配套措施，仍需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再行加強。

（九十）本院張委員其祿，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實施股票造市制度，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由證券自營商擔任造市者，由造市者持續提供合理報價，增加投資人買賣成交機會，解決體質好但流動性不佳的「殭屍股」問題。然股票市場應由交易市場供需反應為主，且金管會應居於監督市場機制正常運作之角度管理股票市場，促進股市之活絡應有更適切之工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 月 8 日新聞稿「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前實施股票造市制度，以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內容，金管會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督導證交所實施台股集中市場股票造市者制度，預期對活絡國內資本市場帶來正面效益。全案規劃於 110 年 6 月底上線。另證交所將訂定造市者報價原則及獎勵辦法，包含經手費折減或獎金等。

二、然公司股票之次級市場流通，應屬投資人基於市場資訊與供需之判斷結果，且上市上櫃公司也可透過法說會及投資人說明等積極表現公司績效，另金管會也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上路強制下市機制，市場之流通工具並非毫無建置，應先檢視相關工具成效，再行探討積極造市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倘金管會推行造市者制度，應確保投資人之資訊取得透明且真實，並確實評估現行市場流通政策工具之有效性。

（九十一）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網路瀏覽器 Internet Explorer（以下簡稱 IE）已公告於明年 8 月 17 日起終止服務，引發民眾堪憂政府相關網站未來無法使用，雖行政院已告知已要求各機關網站，皆要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去年抽查 600 個官網也未發現單一使用 IE 的情況。然而以現今網路瀏覽器眾多的時代來看，各瀏覽器也有固定比例之使用者，行政院應盤點使用者使用狀況，並且研擬計畫使主流網路瀏覽器皆能使用政府網站之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聞報導指出，開發 IE 的微軟公司（Microsoft）日前宣布，將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終止支援 IE 瀏覽器，公部門對於 IE 的使用情況也備受關注。行政院表示，政府早已要求各機關網站，皆要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去年抽查 600 個官網也未發現單一使用 IE 的情況。

二、目前除了 IE，世界上主流的網路瀏覽器舉例有，Mozilla Firefox、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Opera、Safari 以及最近發佈的 Edge。據市場研究機構 NetMarketShare 最新的數據顯示，以今年一月為例，Google Chrome 瀏覽器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裝置的全球市佔率仍達 66.93%，然而跟去年 12 月份市佔率的 68.06%相比，已出現微幅下滑 1.13%的趨勢。全球瀏覽器市佔排名第二的 Mozilla Firefox，市場份額為 8.12%，也比去年 12 月份的 8.27%略有些微下滑。其次排名第三為微軟的 Edge，則是以 7.02%市場份額竄升至第三，擠下自家 Internet Explorer（市佔為 6.60%）。

三、政府決定推動結合「國民身分證」與「自然人憑證」的「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以下簡稱 New eID），為全國 2,300 多萬國民換發，展現台灣邁向數位政府與智慧國家的強烈決心，也為全體國人打造一把開啟政府各項線上服務的鑰匙。然而若要打造數位化政府，勢必需要透過網際網路來實現，然而若政府資源未來仍只能透過單一窗口進行相關業務辦理，除了未達到便民的政策立意也變相要求使用者強制更換網路瀏覽器辦理政府服務。

四、綜上，行政院應盤點我國國民網路瀏覽器使用狀況並且研擬將相關政府服務能夠在各瀏覽器上進行使用，以利我國順利推動數位化政府之政策。

（九十二）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近期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趨緩，大量國人前往離島旅遊，導致當地民生資源不堪負荷，出現缺水、缺電之情形，並使當地生態大幅受到衝擊。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避免離島觀光地區資源不堪負荷而致匱乏，並且研擬分散、減緩離島旅遊壓力等辦法予以協助與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聞指出，自國內疫情暫緩解封之後，因國外疫情仍嚴峻，國人轉於國內展開「報復性旅遊」，花東、離島等地一週之內即可湧入 4 至 5 萬人，導致當地居民生活大受影響，例如蘭嶼當地之超市商品被遊客掃購一空、用電量大增導致多次跳電、當地唯一之垃圾掩埋場已經飽和等情形。

二、根據新聞指出，今年澎湖縣附近海域的珊瑚礁遭到旅遊業者與遊客破壞，出現對珊瑚礁踩踏、觸碰或駛船輾過、下錨等行為；同時也有載運遊客的遊艇的螺旋槳導致海龜受傷死亡之事件發生。

三、交通部觀光局推廣「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內容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台灣觀巴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實施期間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其中旅遊補助給予離島加碼項目，也增加了離島觀光旅遊壓力。

四、綜上所述，因今年疫情影響，政府大幅補助國內旅遊觀光項目，雖促使國內觀光產值大幅提升，其中離島旅遊景點卻不堪大量旅遊負荷，導致旅遊品質下降、影響當地民生與生態環境，故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針對相關情勢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

（九十三）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近期國內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趨緩，大量國人安排國內旅遊行程，惟離島觀光地區湧入大量人潮，致當地民生系統不堪負荷。爰此，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研擬促進國內其他觀光地區之行銷等計畫予以協助與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新聞指出，自國內疫情暫緩解封之後，因國外疫情仍嚴峻，國人轉於國內展開「報復性旅遊」，花東、離島等地一週之內即可湧入 4 至 5 萬人，導致當地居民生活大受影響，例如蘭嶼當地之超市商品被遊客掃購一空、用電量大增導致多次跳電、當地唯一之垃圾掩埋場已經飽和等。

二、交通部觀光局推廣「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內容包含「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台灣觀巴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實施期間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綜上所述，因今年之疫情影響，政府雖根據國內各地觀光地區提供各類補助項目，卻唯有特定觀光地區大受國人歡迎，行政院及其權責機關應針對相關情勢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方案。又，未來一旦全球疫情減緩，國內旅遊恐難以持續目前之觀光能量，故如何提升國內旅遊品質以維持、增加國內的旅遊產值，必定是未來推動國內旅遊之重要議題。

（九十四）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去（108）年修正「公民投票法」，將公投與大選脫鉤，110 年 8 月預計舉行修法後第一次公投。然而公投案若要通過，有其限制門檻，該如何使國民願意於投票日行使表達自身意見的權利，一直是個難解的課題。因此，民間及本院朝野各黨派一直呼籲儘速落實公民不在籍投票，中選會也於日前將「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為了讓公民參政權落實，透過不在籍投票之方式提高投票率，建請行政院盤點相關不在籍投票系統建置及法規規劃期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示，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因此可以得知明年為公投日脫鉤大選後第一次公民投票。

二、中選會承諾在今年初大選後半年內提出「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日前已將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在 8 月 26 日表示，尊重中選會的規劃，公投不在籍投票採申請制，且以國內投票權人為限，相關大方向並未更動，盼能在第十屆第二會期送本院審議。

三、110 年的公投日部分國民可能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回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利，可能導致公投日參與投票之國民意願不高，進而導致投票率不高而使案件無法充分表達民意，徒增行政資源耗費。因此透過讓國民可以「就地」投票的運行實有所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系統及法制化作業落實，以期能夠在公投日實施。

（九十五）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含有萊克多巴胺（俗稱瘦肉精）的美國豬肉自明（110）年元旦起，即將合法進口台灣，農委會亦為此規畫編列百億規模養豬基金，著重補助養豬基礎設施、提高競爭力，然目前仍僅知方向，其基金具體內容仍不得而知，對於如何增進台灣豬肉國際品牌，建立產業競爭力之政策未見積極。爰此，行政院應儘速針對養豬基金與養豬產業發展加速研議並公布內容，以兌現台灣養豬產業升級之承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鏡周刊 9 月 9 日「陳吉仲確認養豬百億基金「8 大方向」　規劃 4 年盼明年啟用」報導，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8 大方向細節還要再跟豬農報告、說明，會再聆聽他們建議再彙整，確定的就是農委會要負責讓「百億基金」在年底前送行政院核准，明年就可使用，不排除正面相關議題提前運作。

二、另據華視 9 月 11 日「農委會端養豬百億基金計劃書送政院」報載，農委會在麻豆召開「文旦跨境生鮮電商啟運記者會」，會後受訪面對開放美豬引爆豬農不滿，農委會端出百億養豬基金，要減緩產業衝擊，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表示，會用「白紙黑字」確保基金用途，計劃書送行政院核定後就會執行。

三、針對養豬百億計畫，目前就僅能就媒體相關資訊得知，農委會方面僅針對方向提出口號，未有實際具體詳細內容，行政院應加速研擬該計畫具體方案，並提出詳細評估及產業升級依據，供台灣民眾進行檢視。

（九十六）本院張委員其祿，有鑑於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相關土地利用，係配合行政院 107 年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執行，中油雖與地方政府、居民、公會等進行溝通說明，然仍未具體說明該方案環境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內部道路強化及合併檢討周邊發展住宅等項目，引起當地民眾及團體的憂慮。「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案屬我國重大之建設，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開發方案，並責成相關權責機關說明，以解除民眾及相關團體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中油公司於 8 月 21 日邀集高雄煉油廠附近居民及相關團體等，召開「高雄廠都市計畫變更前說明會」。此次說明主軸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之場址變更規劃，將以循環經濟、材料創新研發、綠能環保和文化資產保存等為發展概念與主軸來進行各項專區劃設。然此等規畫僅透過說明會向當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單向傳達訊息，欠缺與在地居民之雙向溝通，尤其對區內乙種工業區的規劃，內容付之闕如，引起居民高度疑慮，實有必要廣納公眾意見後再行調整規劃。

二、然而根據 8 月 21 日說明會之會議紀錄，雖會中居民均表達該開發案的疑慮，然而中油公司及規劃單位仍逕行辦理後續審議之程序，並未研議整合居民意見後再行說明或調整計畫。

三、綜上所述，台灣中油針對高雄煉油廠土地活化以「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為主軸，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引進新材料創新研發技術，並與周邊地理環境、交通條件及里鄰活動需求串聯，規劃公共設施用地，供鄰近里鄰社區居民親近使用，於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的同時帶動都市整體發展為目標，然實際進行相關行政程序卻未見相關目標規畫之落實，行政院應針對相關情勢進行計畫通盤檢討及調整，以符合當地民眾之期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1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曾銘宗　謝衣鳳　張其祿
邱顯智　鄭運鵬　蔣萬安　鄭正鈐　葉毓蘭　陳以信　溫玉霞
陳歐珀　廖國棟Sufin・Siluko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蘇震清
徐志榮　李昆澤　林岱樺　江啟臣　林文瑞　陳亭妃　蔡壁如
賴香伶　吳玉琴　高虹安　黃世杰　陳雪生　邱泰源　黃秀芳
翁重鈞　陳明文　陳超明　許智傑　吳秉叡　賴士葆　林思銘
陳玉珍　莊瑞雄　蔡易餘　賴瑞隆　余　天　吳斯懷　何志偉
林淑芬　邱志偉　沈發惠　林俊憲　陳素月　張宏陸　蘇治芬
邱議瑩　江永昌　蘇巧慧　郭國文　陳秀寶　洪申翰　莊競程
吳琪銘　湯蕙禎　范　雲　林宜瑾　柯建銘　林楚茵　賴品妤
王定宇　羅致政　管碧玲　游錫堃　鍾佳濱　趙正宇　羅明才
劉世芳　陳椒華　周春米　楊　曜　王美惠　何欣純　林德福
吳怡玎　趙天麟　陳　瑩　高嘉瑜　林昶佐　孔文吉　廖婉汝
張廖萬堅　賴惠員　鄭麗文　蔡適應　陳柏惟　林奕華　張育美
王婉諭　費鴻泰　許淑華　羅美玲　李德維　林為洲　呂玉玲
吳思瑤　楊瓊瓔　魯明哲　黃國書　劉櫂豪　萬美玲　劉建國
李貴敏　高金素梅　馬文君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傅　萁　蔡其昌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陳其邁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
國　防　部　部　長　嚴德發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林佳龍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下午請假，由何次長啟功代表列席。）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科　技　部　部　長　吳政忠
僑務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徐佳青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楊　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丁怡銘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上午9時至9時17分、10時至10時2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上午10時26分至11時58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廖婉汝等23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性隱私影像侵害犯罪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5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1人擬廢止「訓政結束程序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柏惟等18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6人擬具「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6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德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8人擬具「國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6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客家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文瑞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廢止「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8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范雲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2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8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以信等19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0人擬具「水利法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8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紐西蘭為我國有機同等性國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密）經濟部函送我國與印尼完成簽署之「貿易推廣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印尼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四、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定」中、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

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〇、考試院函，為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一、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二、司法院函送「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一及肆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8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航港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制定公布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定自109年5月19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9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年度第1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9年4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與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109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三、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9年第1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生態檢核機制有待加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身心障礙者之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確實評估相關經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規劃智能系統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高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保障涵蓋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提升民眾重視老年經濟生活保障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護人員籌組加入工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籌組及加入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年對就業資訊之瞭解，減緩青年非典型就業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對國營事業相關安全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率偏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建立非典型人力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人力資源配置降低非典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科醫師人力分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立醫療照護諮詢」相關補助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參與率低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業社工師偏鄉加給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煙之菸害防制宣導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務社工薪資待遇等勞動條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機構視力與眼疾調查」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友善親民申訴及進度查詢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廢棄物管理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2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九）空氣品質監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出積極政策留住包含5G技術等領域之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專案成效及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應積極招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及宜蘭園區招商情形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產業發展規劃與太空活動管理法進度與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主管各單位之專利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限制性招標與自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執行政府科技計畫所得研發成果收入分配創作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課徵營業稅議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橫向聯繫政策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涉及原住民族之學術研究應確認是否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彈性薪資計畫推動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之加強推廣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基本法修正及配套措施相關成效及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結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管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小學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相關收費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領域及資訊安全高階人才培育措施及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執行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防制兒虐具體策略及幼兒園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不得任職之管控作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十一）「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十九）「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〇一）「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有助於弱勢學生升學及多元入學各管道名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與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連結高中學習歷程縮短城鄉差距與強化關懷弱勢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8學年度個人申請超篩檢討及考招制度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地區人才需求媒合及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師資格檢定後實習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補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規劃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質量之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深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學之可行性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扶植青壯年學者措施」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及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設施設備」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教科書合理計價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採購大陸品牌海康威視監視器恐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力系統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年齡規定研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團應輔導家長共同開發教材以及提供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閒置校舍結合地方創生活化再利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減量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情緒教育議題納入家庭教育之辦理情形及相關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管控及落實選訓後勤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補助獎勵機制促進地方政府善盡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教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及人才培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緩入學兒童早期療育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業輔導人員聘任及學校午餐精進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編制外教師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實踐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釋字第784號解釋相關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等計畫宣導策略及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及維護境外學生權益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借人力歸建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專案教師相關規範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〇、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一、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博物館數位內容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二、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三、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博物館典藏展示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四、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五、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六、文化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七、銓敘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聘用人員資遣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法務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熱式菸草產品管制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張性財政政策提振投資效果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快遞包裹高價低報等不合法行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從國際支付生態發展研

析我國金融創新及監理政策」委託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節水措施以完整體現節約用水之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貢寮區、雙溪區及平溪區自來水管接管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高屏地區水源保護計畫暨全國水源區廢棄物傾倒、不當開發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產業用地配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大林蒲遷村辦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業物聯網發展行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三、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名單之盤點及其防衛計畫之規劃及落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行政院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機關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情形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華統一促進黨等部分政黨人士疑涉組織犯罪予以行政處分與解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商推展穆斯林來臺觀光及臺灣清真產業相關議題連結僑臺商以建置諮詢平臺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八、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九九、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目標市場廣告行銷計畫」跨部會會議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〇、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機票補助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一、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二、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簽證便利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三、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經管之國有房地無償供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營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四、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歐國會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五、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外籍看護工相關文件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六、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有對美政策研擬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七、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辦理規劃精進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八、國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執行「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〇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10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家數上限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三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疫苗、快篩試劑及藥物開發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開學前防疫物資配送情形及停課後補課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防疫物資發放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一五、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該條例第九條之一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發展」項下「01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動物檢疫業務」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歲出」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加促國家檔案近用與活化—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得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計畫」預算凍結10%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林昶佐等15人於第10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文化部應加速藝文紓困申請案件之審核及撥款作業，俾達快速補助、及時紓困、減緩疫情衝擊之成效，並配合本次強化紓困目標，妥善定義「藝文艱困事業」及其適用條件，並儘速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之修正作業，以利後續執行，陪伴藝文產業共度難關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財政部提出紓困追加預算新臺幣（下同）4.98億元，建請補助辦法應多面向考量各經銷商營運狀況因素，並加快完成相關補助辦法及執行細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委會新增對營運困難之業者提供相關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協助及農漁民生產資材與運銷補助，此措施立意良善，惟籲請農委會應適時佐以相關經營輔助措施並訂定查核機制，以確保受補貼業者之員工均領足八成薪資，使業者能在政府的輔助下順利渡過經營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公益彩券之紓困補助應要求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紓困補貼金額之

一半，對營業額衰退之經銷商採取紓困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值勤工作，存有不合理的值勤工時及津貼，實應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的生存健康及生活品質，請行政院應訂定『種樹、護樹及修樹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強化警察基層非致命性武器裝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防疫期間為確保員警防疫裝備充足，建請提高各項防疫物資分配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檢討是否要求消防火災警報設備應設計防止擅自關閉裝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目前防疫旅館對中南部部署似乎不足，請交通部應確保防疫旅宿之品質與數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高速公路1968 App加強版」人潮警示功能不準確，有資訊失真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擴大急難紓困方案資格從寬認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疫情趨緩政府如何振興國內買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自稱可獲較大乘數效果的消費補貼，已被各方批評多日，建請政府加發排富的全民現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東部大專校院體系規劃培育客家語言文化師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講師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政府口罩捐贈及通報WHO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政府自徵用醫療口罩後，應針對受影響口罩批發經銷業者提出實質補助紓困方案，並評估醫療口罩市場恢復正常供需之可能情境及時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並即時宣導民眾隨時、隨手做節約用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定，讓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農民退休儲金同步上調農民提繳比率，及主管機關提撥之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人才培育及制定海洋保育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神疾病犯罪者之收容監護及建置司法精神病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南投縣內許多偏鄉地區（部落）因地處偏遠又道路狹窄大客車根本無法到達，應積極導入公車式小黃來取代營運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推行急難紓困政策，中央地方步調不一，造成基層公務員業務壓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泛觀光產業紓困及觀光業減稅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原民會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萁就有關於急難紓困補助對象資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弱勢無保提供紓困金，應檢討配套政策，必要時增聘人力協助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10屆第1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案件審核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治安維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強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積極查尋失蹤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某知名企業依循「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於去年被發現近

五年約有35.27億元的現金股利收入，透過公益信託模式，捐給自家集團所成立的基金會，形同資金從左手換到右手，但卻可依法享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財政部乃於2019年底在回應立委質詢時，建議法務部應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的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法務部卻以實務上有困難為由，以致延宕近半年卻未見修正草案的提出，讓公益信託制度形同為企業逃稅甚至洗錢開啟一道方便之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數位身分識別證─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活性碳口罩產線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現行拋棄式打火機使用完後普遍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混放於塑膠類回收物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蔡總統第一任內編列了史上最鉅額的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建設8,400億元，紓困4,200億元，戰機預算將近2,500億元，合計超過1.5兆元，加上大選前開了數千億元的支票，已使得財政狀況急轉直下。而2003年SARS導致稅收短徵1,203億，2009年金融海嘯稅收短徵高達2,538億元，可預知此次疫情衝擊經濟為史上最大，稅收嚴重短徵自5月起即會逐漸浮現，占了總體稅收三分之二的所得稅、營業稅，將使稅收短徵超過2,500億元，財政惡化的速度就像經濟停滯一樣嚴重。尤其前瞻實施將近三年，當初所有關於不夠前瞻、蚊子建設、地方財政錢坑、無助經濟等質疑都未獲得解答，例如占一半的軌道建設，現在看來是否不符人口負成長、電車、自動駕駛、共乘技術的趨勢，已失去前瞻性？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也可以將前瞻建設計畫與紓困整併，刪節可能淪為蚊子建設的支出，儘量移緩濟急，以發揮振興經濟之效益，減少拖垮財政的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勞保財務精算報告，勞保50年潛藏負債持續增加至9.11兆元，財務破產年限由2015年精算的2027年提前一年至2026年，換言之，勞保破產大限，六年後到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萬元紓困之亂」，原本可望透過行政院宣示簡化程序，由中央審核得到紓解，竟然演變為中央推諉責任，地方政府卻要飽受行政罷凌的荒謬亂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減緩後，最重要的就是產業振興，中華民國是一個外貿依存度很高的國家，我們防疫領先全球、也請外貿、經濟政策要「超前部署」，有沒有機會與其他友邦促成商務快捷通道，從商務活動開始逐步解封，讓經濟開始振興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蘇貞昌院長公開宣示「快速收件，中央審核，基層免責」，結果卻是火上澆油，再一次跳票。一方面民眾對申請紓困的疑慮始終未消，一方面基層公務員就連母親節還得加班疲於奔命消化申請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近日以來，由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2010年簽署至今已滿10年，同時因為世界貿易組織建議各國之間簽署雙邊或多邊FTA時，最好能在10年之內完成，因此有些人士擔心ECFA是否有可能自動中止，而對兩岸貿易產生重大的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中央疫情中心表示，國人仍要戴一陣子口罩，六月初才可在高鐵和台鐵上吃東西，八月初才會完全開放車上吃東西；而開放國境可能要十月至年底間，或是與其他疫情控制較好國家組成觀光聯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根據國際資安業者Check Point和Dimensional Research最近完成的資訊安全報告指出，由於新冠疫情迫使許多企業進行人員分流或者居家上班，學校被迫關門，學生在家上課，而由於這些在家上班、上課民眾的資訊安全防護環境相對薄弱，因而隨著疫情的持續，網路威脅及攻擊事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這包括網路釣魚攻擊、宣稱提供疫情資訊或建議的惡意網站及勒索軟體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楊委員瓊瓔，對於勞動部日前資料顯示，我國今年第一季企業大量解僱案達到90件，比去年同期44件超過一倍以上，同時解僱人數為4,501人，也比去年同期增加34%。從總失業率來看，今年前三個月失業率亦呈逐漸上升，政府喜歡把超前部署當口號，建議政府應提前思考這些找工作和紓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台灣這幾個月為防疫而大規模進行的數位監控，公民權利因公衛危機的爆發而必須退讓，這是政府處理緊急危難所作利益衡量的結果，理所當然，也法所必然。但對前述政治特性有高度警覺意識的公民社會，卻絕不能對政府無條件賦權，放任政府的暫時權力漫無節制，坐視政府的暫時權力變成常態權力，否則，公衛危機結束後，國家必然將面臨公民自由的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廖委員婉汝，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國際間尚未趨緩，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政府並對於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22日新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將衍生「打壓生技產業發展」、「違反個人資料保密」、「違背公司治理精神」等三大弊端，並對疫情造成衝擊之產業產生不必要之營運風險。茲要求政府依我國疫情控制與擴大振興經濟之需要，暫緩實施「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並研議具體替代措施對因防疫措施造成營運困難之企業予以扶助及補助，使產業得以減少損失並儘快復甦，人民生活得以安全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疫情嚴重衝擊經濟，商總對國內142個公會最新調查顯示，4月各大服務業持續慘澹經營，不少業者營收衰退8、9成，但政府紓困方案看得到吃不到，包括保險經紀、寵物寄養、魚商批發、就業服務、不動產仲介、航空貨物集散、中藥批發零售等行業，因主管機關歸屬問題，淪為「紓困孤兒」，連就業服務受災戶都盼不到政府關愛眼神，籲請行政院針對上述業者提出紓困方案，減緩疫情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高鐵日前宣布，5月27日至6月9日推出「大學生雙周快閃優惠」

，此時機正巧跨越罷韓投票日，引發外界質疑，過往高鐵推出大學生優惠時間點，大多是逢年過節或開學之前，再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尚未指示雙鐵解禁，此次推出優惠的時間點啟人疑竇，籲請政府切勿濫用國家資源出招義助罷韓，高鐵公司應允維持中立交通運輸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行政院日前宣布新內閣人事，但女性閣員比例偏低，僅佔2.63%，性別比例嚴重失衡，令人大失所望，顯與蔡英文總統所提出的《性別政策白皮書》承諾「各級政府首長等公職與委員會委員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相違背。建請行政院反映性別、階級、族群之多元代表性，而非充斥男性菁英的單一性，提升內閣女性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勞動部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推出10萬元勞工紓困貸款，勞動部日前公布統計指出，勞工紓困貸款開辦以來，截至本（5）月15日為止，已經受理近70萬件，銀行完成核准累計超過30萬件，僅完成撥款達16萬件，顯然紓困計畫執行不彰，無法立即讓勞工有感，建請主管機關儘速因應加快撥款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國內疫情已趨緩，但無薪假人數卻持續飆高，勞動部日前公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假）事業單位計1,189家，實施人數2萬1,067人。較十天前的統計數字新增142家、新增2,067人，創十年來新高，後續恐無薪假、防疫假、居家作業辦法、工時計算、大量解僱勞工等情事不斷攀升，建請有關主管機關儘速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振興券規劃進入最後階段，最快近日拍板。據了解，擬規劃每人支付1千元換取3千元振興券，相當於打33折，亦即人人皆可領到政府加碼發放的2千元，不排富，大手筆斥資逾400億元點火內需消費力道，行政院擬6月初公布細節，7月暑假上路。本席籲請行政院對於振興券應大幅簡化領取方式、鬆綁使用範圍限制、擴大折扣優惠幅度，以民眾可以選擇自己最便利的使用方式，以達振興經濟之宏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國交通工程法令欠缺對於何種條件路口始得設置機慢車待轉區（下稱待轉區）之規範，及待轉區最少面積、長寬比、進入路線、待轉區前緣與路口距離、待轉區後緣與停止線距離等交通工程設計均欠缺規範以確保機慢車待轉安全。且行政院及交通部查復答詢本席109年4月22日第1090088134號書面質詢之內容避重就輕，答非所問。爰就前答覆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施工說明書」（請提供本席參考）內容為何？年度養路考評等機制中待轉區部分如何考評？待轉區之設計、施工實務上考量哪些現地條件？設置前有無實地記錄各該路口尖離峰車流量以作為設計基礎？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民法第1030條之1，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究係「一身專屬性」與否歷經多次修法後，現行規定仍尚有未能充分落實其立法理由之「評價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財產」之功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我國現行法對於「跟蹤騷擾」之行為（以下稱跟騷行為）尚未有完備之規範，無法就跟蹤騷擾行為進行有效規範，遑論提供周延的防治作為，惟行政院曾於民國一

百零七年提出「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未能三讀後，即未再有修法進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系爭細則）第10條第2項第4款規定「前項稽查，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四、肇事舉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或肇事責任不明，經分析研判或鑑定後，確認有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逾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系爭條例）明定之舉發型態，創設新的舉發類型，有違反層級化法律保留之重大疑慮。為何系爭細則第10條第2項除第4款外均為系爭條例明定之舉發型態，主管機關卻逾越母法自訂第4款並據以舉發人民、裁處罰鍰？何種情形交通勤務警察已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繪製現場圖甚至檢視肇事人行車紀錄影像，卻仍不能於現場判斷有無違規且能在辦公室內斷言肇事人違規？如有客觀上事後舉發之需求，政府應否提出法律修正案送本院審議將該類型舉發法制化並按第7條之1、第7條之2立法例限制事後舉發之事件範圍、條件、舉證方法及時效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政府紓困方案實施迄今，表面上看似雨露均霑，但許多同樣面臨生活壓力，急需紓困的民眾，卻仍因門檻及條件受到限制無法申辦成功，許多企業也因為行業別與主管機關的歸屬問題，對政府的紓困直喊只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疫情重創百工百業迄今，人人都有紓困的需求，面臨危機的企業能否撐得下去，在政府加諸的門檻與條件中，似有考量作適度放寬的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3月遲發性鋒面造成縣內農作物巨峰葡萄不稔實受損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6條，辦理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草屯鎮、水里鄉及信義鄉，救助項目為巨峰葡萄，每公頃救助9萬元。然3月份造成的損害農委會遲至5月13日才發布公告，原有種植葡萄農民很多都已經重新種植或改種，恐無法適用於此次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是以建請農委會應研擬補救措施，針對南投縣信義、草屯、水里地區3月底4月初受到鋒面影響的巨峰葡萄造成之損害予以放寬救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大量解僱與無薪假人數在勞動市場的解讀意義輕重有別，無薪假人數目前雖以2.1萬人衝上10年新高，但員工休無薪假屬於減班休息，薪資減少工作仍在，大量解僱則是遭離退，工作不保，極可能形成社會問題。受疫情影響，高失業率將是各國政府未來1年，甚至2、3年難解的共同難題。針對失業率，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提格里茲日前對川普政府提出警告，指政府如不推出更多且更有針對性的刺激措施，美國失業率可能長期處於至少25%的兩位數高水位。以台灣勞動市場的供需來看，失業率出現25%如此驚人數據的機率並不高，但卻極可能爬升至中高個位數，尤其美台經濟的高聯結性，加上關廠家數增多，政府對失業潮來襲，必須及早擬妥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內閣的財經團隊，除了由原本就是財經政委的龔明鑫，接手兼任國發會主委之外，真正的新人，其實就只有因應原主委顧立雄轉任國安會秘書長所遺留下來的職缺，由副主委黃天牧接任。而由於龔、黃兩人，原本就在蘇內閣的財經團隊任事，除了可以讓國發、金管兩會的政務推動無縫接軌，不致因為新手上路，重演「誤闖叢林的小白兔」之覆

轍。同時也凸顯在經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嚴峻考驗下，如何振興、強化台灣的經濟實力，以及建構健康安全網，以落實蔡總統就職演說所承諾促進社會安定、經濟發展的目標，殆已成為新內閣團隊推動政務的當急要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四年前的5+2產業創新計畫被產業界批評不接地氣，這次蔡總統宣示發展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則與當前的產業發展趨勢相距不遠。若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都能有所發揮，台灣的經濟成績單必然不差，成敗關鍵在政府如何找到正確的發展路徑。政府需要的是制定明確與細膩的政策，再以強而有力的執行力落實，才能讓這一波投資潮不致曇花一現。新冠肺炎疫情正在逐漸和緩，台灣比其他國家擁有更快經濟重開機的優勢，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在下半年開始點火內需、振興外銷和扶持潛力產業，創造台灣經濟脫離新平庸的有利條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該計畫於109年度編列15億7,606萬6千元，於105年訂定新南向人才政策後至109年度本計畫累積預算達56億餘元。政府編列充足經費大力推動教育新南向計畫，吸引外籍學生來台研習，並積極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培育，然近年新南向人才計畫雖維持表面成效，卻屢傳關於來台外籍生不當招生或有損學生權益之情事。此外，我國高等教育體系在招收語言與文化相異之新南向國家學生前，相關的基礎教學環境、資源、師資等皆尚未完備，在辦理產學合作及學術交流的同時，基礎教研環境未同步提升，僅為爭取該計畫之補助而倉促招生恐有損我國高教形象。綜上，針對如何檢討新南向人才計畫相關問題及爭議，並完備國內新南向人才學術交流之相關配套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葉委員毓蘭，鑑於警察除執掌勤務業務繁重外，各部會及地方需警察協助配合辦理業務之相關法令竟高達186項，對此內政部不但未予重視檢討，任令警察過勞，造成警察退休平均餘命較國人平均減少7歲以上，實屬不當。爰此，請行政院針對各部會主管法令需警察配合協助事項均應加以檢討，對不合時宜、在其他法令已有規定或本非屬警察應協助事項逐一檢討修正，以免警察辦理過多非屬本身職責工作業務，影響維護治安本職之執行效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的疫情逐漸消退，各界對於「財政赤字貨幣化」的研究將會逐漸釐清實際的衝擊，中央銀行與國發會、財政部等部會，以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等研究機構，應該全面探討這個新的發展。新台幣雖然不如美元、日圓、英鎊那樣享有國際貨幣的地位，但是如果適當的財政赤字貨幣化能夠解決眼前的經濟困境，建請行政院可以研擬處理「勞保年金破產」等經濟與社會安全地雷議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前主委陳美伶於辭官前一個多月諮詢業界、學者及智庫，並召開多次專家諮詢會議研擬了「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發展對策」，於臨別前射七箭，期使疫情過後的台灣能站上世界中心，其用心可嘉。「後疫情時代台灣經濟發展對策」充份揭示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台灣因應之道，箭雖然有七支，惟貫穿其間者惟「數位創新」四字而已，如何協助台灣的數位創新、調適相關法規、並提供數位創新充裕的資金來創造競爭優勢，實為七

支箭的思維所在，這份建言值得新內閣參考並採行。回顧六十多年來，執政當局也曾面臨不少抉擇，當年尹仲容的「台灣經濟的困難與出路」，李國鼎的「科學技術發展方案」，都為那些年代的台灣出路畫謀定策，也都做了正確的選擇，如今又逢全球巨變，台灣在十字路口上，該如何抉擇才能讓台灣維持優勢、甚至提升優勢，正是這一任內閣最重要的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我國已有一個多月沒有出現新冠肺炎本土病例，多項防疫管制措施有望逐漸鬆綁，交通部為此研擬了三階段的交通觀光防疫措施鬆綁推動方案，希望採漸進式振興國內經濟，然而，從疫情爆發迄今，全球貨運需求有增無減，尤其兩岸貨運艙位相當吃緊，政府卻對於完全沒有防疫疑慮的兩岸航空貨運，設有諸多限制，令人不解，現將進入提振經濟期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儘早全面開放兩岸空運航點客機載貨，協助業者爭取商機、提振航空及貨運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鄭委員麗文，有鑑於社會結構改變少子化影響，大專院校招生困難面臨退場問題。大專院校退場之後，過去的畢業生相關業務移轉給承接學校代理，但隨著少子化情況加劇，承接學校也有可能再次面臨退場問題，迫使畢業生業務代代相傳，恐衍生更多問題。為保障畢業生權益，建請政府參考外國做法，成立相關基金會或由教育部自行承接相關業務，以保障畢業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國書，鑑於高溫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長期以來高中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之呼聲不斷。為評估國民中小學全面裝設空調的可行性，教育部業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業向行政院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空調裝設計畫（110-114年度）」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建請行政院審查時，能鑑於學生在酷暑下揮汗學習之辛苦，與炎熱對教師在教學時造成之額外負擔，充分體察本項計畫之重要性，並予以通過，以回應眾多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期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交通部訂定計程車跨區登記政策，計程車業者希望能夠給予更大的彈性處理，以協助相關業者能夠真正享受到政策開放的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目前國內申請進口新車，在新車代驗方面存在相關爭議，主因是交通部在汽車檢驗項目中有明文規定要進行速度測驗，因此要求申請檢驗的民營業者必須具備有速度試驗測試裝置，但是因為速度試驗測試裝置的安全風險極高，近年來公路總局監理站已取消這項檢驗，但交通部法規並沒有跟進，因此建議刪除該項規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目前國內包括園藝、種苗、樹木等樹材出現供給過剩情形，主因是原先相關樹材物品出口中國大陸關稅過高，加上台灣相關需求太少，以致發生樹材滯銷情形，希望政府可以協助園藝商解決供給過剩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台灣目前缺乏颱風研究中心，相較於鄰近各國都有設立專業的颱風研究機構，有鑑於颱風每年都為台灣造成極大的災害，要解決相關問題，必需要設立專業研究機構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育兒津貼與準公托補助金額不一致，造成許多幼兒園在招生時面臨

困擾。又因為育兒津貼與準公托補助的主管不同，要解決相關問題，必需要經過跨部會協商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紡織業業者因為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原本使用的燒煤設備要改成使用天然氣設備處理，但因此卻會造成營運成本每月會因此暴增，但是現行政府的補助措施卻又採取限定名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鍾委員佳濱，為減少農民從農投資風險、改善畜牧場外部成本、鼓勵老農離農、活絡農地及提升45歲以下農業人口等目標，評估「以租代購」、「以地養老」、「老農津貼後領先存」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並答復質詢。

（由委員陳柏惟、張其祿、蔣萬安、吳思瑤、邱顯智、蔡壁如、　曾銘宗、陳秀寶、王婉諭、葉毓蘭、賴品妤、陳玉珍、劉世芳、 高金素梅、王美惠、許智傑質詢。）

其他事項

壹、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立法院朝野黨團針對中國大陸於5月28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略過香港立法會，逕行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以下簡稱「香港版國安法」），肇致香港情勢急遽惡化，港人安全自由權益危殆，經協商共同聲明如下：

一、基於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本院堅定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對於中國大陸略過香港立法會，逕為制定「香港版國安法」，嚴重破壞「港人治港，高度自治」、「50年不變」之承諾，立法院朝野各黨團皆同表關切，並表示強烈遺憾及嚴厲譴責。各黨團支持港人的民主與自由及「雙普選」，與建立各界的溝通管道，以利迅速恢復香港的安定，俾利經濟持續穩定發展。

二、我國政府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有緊急危害之香港居民提供必要的協助，並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完善及精進相關救援工作。此外，針對目前在臺就學、就業的香港人士，其有參與實體及線上聲援活動者，於返港後之人身安危，宜透過有關機構提供關懷並適時協助。

三、本院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港情勢後續發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精神及規範，要求陸委會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報告」，評估香港政治、經濟、社會面向之獨立性。並因應時勢變化適時檢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及監督政府相關部會實際執行情形；在此之前，行政院應積極落實「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不停止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關懷與協助。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12 時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下午 1 時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李貴敏　王美惠　莊競程　吳怡玎　邱臣遠　鄭正鈐　陳以信
吳琪銘　劉世芳　黃世杰　陳秀寶　余　天　王定宇　湯蕙禎
陳素月　吳秉叡　吳玉琴　溫玉霞　林楚茵　賴惠員　邱泰源
鄭天財Sra Kacaw　郭國文　蘇治芬　陳歐珀　沈發惠　陳明文
高嘉瑜　羅致政　張廖萬堅　范　雲　賴品妤　邱志偉　蘇巧慧
許智傑　蘇震清　莊瑞雄　張宏陸　黃國書　何欣純　賴士葆
李昆澤　賴瑞隆　陳玉珍　洪申翰　江永昌　吳思瑤　管碧玲
邱議瑩　林宜瑾　林淑芬　黃秀芳　柯建銘　鄭運鵬　林岱樺
劉建國　陳椒華　王婉諭　高虹安　何志偉　蔡易餘　周春米
曾銘宗　翁重鈞　張其祿　林俊憲　陳　瑩　林為洲　林昶佐
游錫堃　鍾佳濱　賴香伶　葉毓蘭　陳柏惟　邱顯智　陳亭妃
林奕華　江啟臣　張育美　李德維　謝衣鳳　蔣萬安　林德福
馬文君　羅明才　趙正宇　鄭麗文　楊　曜　陳雪生　林文瑞
劉櫂豪　楊瓊瓔　孔文吉　蔡其昌　廖婉汝　費鴻泰　呂玉玲
萬美玲　林思銘　魯明哲　許淑華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吳斯懷　羅美玲　蔡壁如　趙天麟　廖國棟Sufin．Siluko　洪孟楷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傅崐萁　蔡適應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7月20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5分、下午6時30分至9時26分、7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11分、下午6時38分至7月22日上午0時19分、7時1分至10時54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9時26分至12時、7月21日下午1時至6時38分、7月22日上午0時19分至7時1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7月20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5分、下午6時30分至9時26分、7月21日上午9時至9時50分、10時59分至12時11分、下午6時38分至7月22日上午0時19分、7時1分至10時54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9時26分至12時、7月21日

上午9時50分至10時59分、下午1時至6時38分、7月22日上午0時19分至7時1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19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決議：國民法官法制定通過。〔二讀時，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十三條均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及條文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至(71)】；第三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八條均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其中第三十九條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2)】；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均照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章第五節照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節名通過；第八十一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九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九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民眾黨黨團及國民

黨黨團分別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五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章第五節第一款款名、第七十五條、第四章第五節第二款款名、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一至第八十三條之六、第八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四條之六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至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經記名表決結果，修正動議及提案均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3)至(122)】；另依協商結論因本法名稱、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業已通過，第四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一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十五條、第三章第三節節名、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章第四節節名、第三十六條、第三章第五節節名、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均照協商結論通過；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均不予採納；第四十四條照各提案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節名及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3)】；本法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如有不一致情形，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二、(一)本院委員陳柏惟、王定宇、林俊憲、林宜瑾等15人，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並加註「TAIWAN」，長期造成國人持護照旅行時受到所屬國籍之誤解，容易與中國產生混淆，有正名之必要。又，護照為各國家間肯認其國民之旅行文件，國名為各國所決定事項，非屬他國或國際組織決定事項，自屬當然。雖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護照應登載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及資料頁均登載我國正式的中文及英文國名；惟該等國名如何稱呼，應由我國決定，而非由國際民航組織決定。《護照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且《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指不得擅自在護照封面及內頁為影響護照原狀之行為。」是故依據該條例及施行細則，過去有我國國民以「台灣國護照貼紙」遮蓋護照封面之「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字樣，雖未影響護照原狀，仍產生主管機關提出之適法性疑慮。縱以「台灣國護照貼紙」，仍非為持護照之我國國民正名其國籍之方式。同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護照之申請、核發及管理，依本條例辦理」乃援引我國憲法所定之國名；惟在尚未修正憲法前，若更動護照上之國名為「台灣TAIWAN」，而非以加註「TAIWAN」字樣，除符合國際現實，非當然產生違憲問題，亦非涉及立法或修法。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提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護照為國人國際旅行重要之身分證明文件，查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國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雖在2003年加註「TAIWAN」，以與中國有所區隔，但是我國護照仍時有遭誤認為中國。近來，因中國隱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

肺炎）在其國內之疫情，導致武漢肺炎肆虐全球，至今已造成數百萬人確診、數十萬人死亡，進而使得全球經濟大衰退，引發世界各國對中國大加撻伐，也頻傳亞裔人士因此遭受歧視。而我國人入境他國時，更常因護照封面文字「CHINA」造成他國無法清楚辨識，進而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為避免與中國混淆或被國際社會誤認來自中國而遭刁難，爰請作成以下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二讀時，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4)】〕

三、(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交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CHINA字樣並加註TAIWAN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在世界各國被誤認為來自中國的中國國際航空（AIR CHINA），屢屢造成混淆，為強化我國之國際識別，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TAIWAN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TAIWAN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二讀時，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

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5)】〕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議事處編擬草案通過。【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提議進行表決：

一、報告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報告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再處理。】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7月2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7時。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7)。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12時。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8)。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1日至7月22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完畢。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9)。時代力量黨團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7時之提議，不再處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9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名稱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名稱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7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溫玉霞

(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林文瑞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3

贊成者：5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林思銘

(1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鄭天財Sra Kacaw

反對者：11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1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吳怡玎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2人

邱臣遠　張其祿

(2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二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6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賴士葆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楊瓊瓔　曾銘宗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2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陳雪生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陳雪生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陳雪生　曾銘宗

廖國棟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4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曾銘宗　孔文吉

廖國棟　陳超明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3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孔文吉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3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許淑華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五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4

贊成者：4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斯懷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陳以信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李德維　鄭正鈐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賴士葆
陳超明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12　棄權人數：2

贊成者：4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廖婉汝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2人

蔡壁如　高虹安

(4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吳斯懷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4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48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林奕華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5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七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3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吳怡玎　萬美玲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5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5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6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4人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九十八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6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6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6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6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一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4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4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6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6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五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5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7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零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7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一百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反對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棄權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7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照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王美惠　劉櫂豪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奕華　李貴敏　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林德福　謝衣鳳　翁重鈞　羅明才

(7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五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7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五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4　贊成人數：12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6

贊成者：12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鄭天財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陳以信

反對者：56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7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章第五節第一款（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7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七十四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2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2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7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十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李德維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蔣萬安　李貴敏　吳怡玎　張育美
陳玉珍　陳超明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7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章第五節第二款（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7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七十五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4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8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三條（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十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8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七十六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3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3人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8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四條（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十條之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8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五條（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十條之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8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六條（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十條之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8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七十七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8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八十七條（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第八十條之五）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8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零六條（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第九十八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李貴敏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葉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天財Sra Kacaw

(8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一百零六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5人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2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林為洲　李貴敏　林思銘　葉毓蘭　楊瓊瓔　曾銘宗　孔文吉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8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9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林為洲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五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六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者：2人

王婉諭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8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9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0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五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10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四條之六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10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陳　瑩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0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10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5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5人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10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10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五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0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六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9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鄭天財Sra Kacaw　溫玉霞
鄭麗文

(10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七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8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0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八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9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9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8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8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3)「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二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4)「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三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5)「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四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6)「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五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7)「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六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0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8)「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七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19)「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八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20)「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十九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21)「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6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6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122)「討論事項第一案國民法官法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二十一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17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1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7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呂玉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魯明哲　李德維　洪孟楷　馬文君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123)「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14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3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棄權者：14人

蔣萬安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楊瓊瓔
孔文吉　賴士葆　林德福　鄭天財Sra Kacaw　翁重鈞　羅明才

(124)「討論事項第二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陳素月
張廖萬堅　蔡易餘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25)「討論事項第三案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柏惟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陳素月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廖萬堅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林昶佐

反對者：0人

棄權者：0人

(126)「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5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翁重鈞

棄權者：0人

(12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7月2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7時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11

贊成者：6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反對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者：11人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天財Sra Kacaw　鄭麗文　陳以信

(128)「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0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12時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2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4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櫂豪　張宏陸
洪申翰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趙正宇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18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林為洲　江啟臣　李貴敏　吳怡玎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　林思銘　葉毓蘭　吳斯懷　林文瑞　溫玉霞　鄭麗文
鄭天財Sra Kacaw　陳以信

棄權者：0人

(129)「民進黨黨團提議7月21日至7月22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討論事項第三案審議完畢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9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7人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張宏陸	劉建國	湯蕙禎
林岱樺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周春米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陳素月	蔡易餘	羅致政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反對者：22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蔣萬安	李貴敏	萬美玲	蔡壁如	邱臣遠
高虹安	張其祿	賴香伶	張育美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洪孟楷	許淑華	徐志榮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處理議程草案前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期循例由本席與管委員碧玲繼續擔任本會召集委員。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9 月 1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10 月 6 日(二)及 13 日(二)兩天合併為一次會議。

二、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

三、9 月 1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四、9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鍾佳濱（代）　　林奕華

林為洲（代）　鄭麗文　鄭正鈐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高虹安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主席：本會期本會議程草案相關事宜，依照上開協商結論處理。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41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莊瑞雄　周春米　羅美玲　洪申翰　范　雲　林楚茵
吳玉琴　管碧玲　沈發惠　陳椒華　高虹安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依議程草案編列通過。

議程討論事項、同意權之行使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修正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等 5 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10 日及 17 日）

（7 月 10 日上午）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等 9 位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案。

（7 月 10 日下午）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7 月 17 日）

(三)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案。

委員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其餘討論事項及同意權行使事項均照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二、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議程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為考試院第十二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任期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等 9 位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咨請同意案。】

三、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均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為監察院第五屆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提名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中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咨請同意案。】

委員提案：

1. 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

、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均照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後續 4 年之經費，請本院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辦理預算籌編案。	--	交付協商 109.5.15.
2.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田水利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田水利法草案」，請審議案。	34	交付協商 109.5.6.
3.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113	交付協商 109.4.29.
4.	(一)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5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立即發行更改我國護照封面及個人資料頁國名為『台灣 TAIWAN』之新版護照，以提供民眾選擇使用原版或新版護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台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以及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09.4.28.
5.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推動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一、長期以來，華航經常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的航班，導致國人在國際旅途上的不便。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各國禁止中國航班時，華航亦有被誤認為中國籍航班的情況。推動華航正名，讓國際清楚識別台灣，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最佳利益。二、近期台灣捐贈口罩至歐洲各國，以「Taiwan Can Help」的英文布條向國際社會發聲，但華航飛機上的「CHINA AIRLINES」卻讓國際	--	交付協商 109.4.28.

	媒體誤以為口罩來自中國，對台灣損害甚大，顯見華航正名的迫切與必要。三、考量國際政治現實，通部應規劃短中長期之華航正名計畫。短期應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的飛機塗裝取消或極小化 CHINA 字樣並加註 TAIWAN 或台灣地圖圖示、更改華航英文譯名來推動，中長期應研議華航正名的各項方案與配套措施，實質推動華航正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交通部應積極研提強化華航之國際識別等相關政策，以避免與中國籍航空公司混淆之短中長期措施：一、華航於國際上被誤認為是來自中國籍航空，造成國際形象混淆，交通部應以確保台灣國家利益為前提，強化華航台灣意象之國際辨識性。二、交通部應研提分期可行之華航改名計畫。前期以不涉及改約航權談判之飛機塗裝重新設計為主，如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由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更改華航英文譯名及華航改名的各項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於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增列同意權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耀祥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翁柏宗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林麗雲、王維菁及蕭祈宏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其餘討論事項及同意權行使事項均照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第 2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均照議程草案所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警察獎章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20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數位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不當沒收財產返還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定期舉行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補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撤回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前送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前經本院審議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正體中文版，請惠予補正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請本院推舉 11 名至 15 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等 31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八、（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奇隼專案」預算凍結 6,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審查完竣，6 案決定（議）如一覽表，請查照案。

七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

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等 2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三)閒置公共設施管理有效掌握推動活化作業書面報告案等 7 件之書面報告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 年第 1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七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案等 10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歲出增幅達 40.22%專案報告」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7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預算第 2 目『蒙事業務』凍結 12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及「針對該會預算第 3 目『藏事業務』凍結 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會歲出預算第二目「黨產處理業務」繼續凍結，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本院內政委員會相關決議，有關該會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之三件行政函釋，經決議停止適用案」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立常態化跨部會基礎網路協調機制』專案報告案」等 1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七)專案報告案」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7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八十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7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案」等 8 案，因已逾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 28 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等 64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

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及「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案等 1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函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九條附表五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等 3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事細則」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基隆

關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普賢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要求務必修正明定警銬使用時機於「警械使用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30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

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陳牧民先生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蕭新煌先生遞補，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法制局函送「立法院立法委員與外國國會議員聯誼會籌組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9 月 18 日）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 月 22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5 案）

（第 1 案至第 4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李兆坤為提供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下水道法修正建議，期未來審查相關法案條文時，法制用詞能符合現行規範案。
2.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為遭有自稱「大麻」、「要投」，諧音聽似大麻藥頭等不明人士傳訊其改名 19 字相關資料，其隱喻、暗示有鼓勵犯罪、違反公序良俗；建請於姓名條例增設公序條款案。
3. 鍾坤達等為陳請重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
4.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檢送本會代表連署書一份，建請審慎考慮並暫停廢除鄉鎮市長選舉提議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5.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條條文案、菸酒稅法案。
6. 潘培鑫為建請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續陳情案。

（第 7 案擬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7. 張凱翔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

（第 8 案擬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8. 鄭瑞強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連坐罰除業者外，建議應增列家庭成員案。

（第 9 案至第 1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9. 鄭瑞強為有關酒駕修法，建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增加刑法罪刑強度等案。
10. 陳建宇為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1. 李韋達為建請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比照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縮短刑期規定案。
12. 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案。
13. 余華英為有關精神疾病患者犯罪之刑罰，不合時宜之法律建請修法案。

（第 14 案及第 15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4.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害防制法案。
15. 唐玉琴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28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張子涵為對民女死亡之鑑定與鑑定復議原卷中肇事現場之主因提出四點質疑案。
2. 林進來為違法判決、司法不公事陳情案。
3. 王清榮為有關土地買賣訴訟案，涉及司法黃牛行賄法院及司法體系貪瀆枉法裁判事陳情案。
4. 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就確保確認本黨黨權等事再陳情案。
5. 項耀軍等為有關繼承問題續陳情案。
6. 許春風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5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5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
7. 陳瑞益為提告基隆地檢署吃案等案。
8. 曾森雄為法院違法裁判，違背職務、圖利及瀆職案。
9. 黃有進為有關愛兒黃達誠冤死事再陳情案。
10. 楊武凌為對被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不依法事陳情案。
11. 楊武凌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提出損害賠償案。
12. 楊武凌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瀆職等事陳情案。
13. 嚴秀娥為有關工信工程總裁利用裕豐公司買空賣空偽造文書、詐欺、炒作股票洗錢等弊案再陳情案。
14. 謝明文等為財政部包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偽造文書搶奪民間土地，於 109 年 6 月 4 日散發不實公文，企圖湮滅罪證，陳請究辦案。
15. 莊于靚為有關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侵訴 39 號案、103 侵上訴 232 竟股、105 台上 2348 號案陳情案。
16. 陳定澧為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工程招標違反法律規定，及花蓮縣政府環保局違反稽查程序等錯誤，致承包廠商遭法院以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判決造成冤獄事陳情案。
17. 許春風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79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
18. 江文淵為行政院及法務部等包庇吃案事；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82 號、933 號案釋明等事陳情案。
19. 王碧如為就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2 號無效判決及錯誤之假執行、士林地院執行處莊股 109 年度司執字第 26500 號案陳情案。
20. 郭廣洋為父親簽名遭人偽造，致被轉移房產事請協助案。
21. 黃典隆為有關妨害本人田賦價值及薪資等事，提出國家賠償案。
22. 許煌為要求撤銷內政部測重字第 1020700316 號函、臺東縣政府府地測字第 1030182999 號

公告，提出訴願變更追加書案。

23. 張嘉芳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439 號民事裁定破壞法律捍衛人民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陳請捍衛弱勢婦女權益及公理案。
24. 曾雅琪為有關太極門遭強徵課稅、執行拍賣事，請促依法行政，撤銷處分案。
25.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聲請相關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陳情案。
26. 余劉美美為有關侵占財產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和司法院包庇貪官污吏事陳情案。
27. 余劉美美為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和秘書長涉及公文書不實登載、瀆職等陳情案。
28. 洪傳譜等為有關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 21 號銀行法等案件，陳請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以保權益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5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請釋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立法職權定義及職權範疇案。（擬函轉本院法制局）
2. 陳人杰為請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擬函轉總統府）
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政府儘速逐步解除人員往來、交通運輸及商家營運等管制案。（擬函轉行政院）
4. 李念慈等為再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院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 高雄市政府所轄機關工會總工會為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之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建請增訂已在單位任職滿 30 年調整 330 點案。（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9.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是否於職權機關確認其處理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形式合法及實質合法後，屬不得請願疑義案。（擬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繼承人知受侵害應自行決定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案。（擬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釋示地政局地政科邱姓人員，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有無簽具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案。（擬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之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究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

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其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擬函轉內政部）

2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30.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31.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內政部王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擬函轉內政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避免犯罪案。（擬函轉內政部）
3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擬函轉內政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定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條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及表示意見？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擬函轉內政部）
38.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提遺囑申請登記，是否依第 123 條第 1 項或第 120 條第 1 項登記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9. 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函停止適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是否指對於各級地政人員違反法令，無須依組織法規監督？檢舉地政人員不法無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擬函轉內政部）

40.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應否監督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擬函轉內政部）
41.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監督人事處究訴願會人員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5.21、22 函，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 742 號解釋證據何在案。（擬函轉內政部）
42.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監督人事處究訴願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之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4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擬函轉內政部）
4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擬函轉內政部）
4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臺南市政府未依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監督案。（擬函轉內政部）
46.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4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內政部）
4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定、訂定案。（擬函轉內政部）
4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擬函轉內政部）
5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主要計畫實施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應否監督案。（擬函轉內政部）
51.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應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職務法令者，依內政部組織法究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2、8 點主管人員連帶責任案。（擬函轉內政部）
52.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 點審理都市計畫，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對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之都市計畫案。（擬函轉內政部）

5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擬函轉內政部）
54. 李念慈為請內政部長調查臺南地政事務對本人 109.01.15 申請繼承登記；請更正前案，予認定有無符合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案。（擬函轉內政部）
55.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56.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示 108.10.09 台內地字第 1080265619 號函核定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案，核定之依據及證據案。（擬函轉內政部）
57.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得繼續為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之行業或產品，認定妨礙民眾生活環境之輕、重案。（擬函轉內政部）
58. 李念慈為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登記機關駁回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應記載事項規定為之案。（擬函轉內政部）
59. 陳俊賢等為請協助重新啟動民國 65 年 9 月 4 日前有租賃公有土地的農地放領案。（擬函轉內政部）
6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宜蘭縣頭城鎮釣魚台土地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陳請配合宜蘭縣政府登島設門牌案。（擬函轉內政部）
61. 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為嚴正要求消防署公布本國全數通過申請乾粉滅火藥劑型式認可申請書之廠家；再公布 108 年度市售認可品抽樣計畫後市場機制抽驗結果案。（擬函轉內政部）
62. 吳瑩為建請速制定非騎樓住戶停放機車等告示標語；並縮減中庭栽種植物及兒童遊樂場所之面積等案。（擬函轉內政部）
63. 詹前慶等為苗栗縣卓蘭鎮中角段 12 筆土地，原係有應公地，於清代或日據時先民開墾後為私有地，有關其權益問題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64. 楊登旭為建議保留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結合相鄰的滾水坪泥火山，設置滾水生態農業地質園區等案。（擬函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外交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外交部）
67. 張泰祺為張泰昌遭槍擊死亡事再陳請查明真相及更正死亡原因等案。（擬函轉國防部）

68. 謝健三為服義務役長子八十六年間因公為國殞命，陳請年撫卹金提高及按每月發放案。（擬函轉國防部）
6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擬函轉經濟部）
7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擬函轉經濟部）
7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經濟部）
72. 關有群為有關全省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認證及執行事再陳情案。（擬函轉經濟部）
73. 蘇建亮為請督促自來水公司迅速改善含毒致癌之自來水水質案。（擬函轉經濟部）
74.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案。（擬函轉財政部）
7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7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財政部）
77.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收文本人 101 年起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7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擬函轉財政部）
79. 李念慈再為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未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臺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擬函轉財政部）
8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擬函轉財政部）
81.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員就本人申請案，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示收發文目錄及示各件總頁數，不提供閱覽頁數與可不提供複印之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財政部）
82. 張文蘭為本人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分二次繳清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房屋稅 13,119 元，請以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址案。（擬函轉財政部）
83.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提供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擬函轉教育部）

8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教育部）

85.李念慈為再函詢臺南市長黃偉哲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者，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何資格案。（擬函轉教育部）

86.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等；未監督成大醫院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擬函轉教育部）

87.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教育部）

88.陳永晏為被指導教授多次刁難，扣其碩士口考、畢業資格事陳情案。（擬函轉教育部）

89.李啟維議員服務處為高中歷史教科書開羅宣言內容不實，且有替北京宣傳之嫌案。（擬函轉教育部）

90.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有關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每年超過 1800 萬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卻限制只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會員參加，是否圖利特定團體，有違公平正義案。（擬函轉教育部）

91.周進財為原在臺中港地區以阿不倒網方式捕魚維生，因臺中港建港導致漁場滅失而無法維生要求補償事陳情案。（擬函轉交通部）

92.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交通部）

93.吳美池為檢舉相關計程車業者及主管機關不法事件案。（擬函轉交通部）

94.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企業工會為政府紓困 3.0 政策，航空站地勤業勞工不應當被遺忘案。（擬函轉交通部）

95.黎光祥等為有關台九線月眉段路線，陳請能東移至外環道防汛道路或外環道高架道路取代案。（擬函轉交通部）

96.陳冠璋為函詢有關冤獄平反之申訴管道案。（擬函轉法務部）

9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國家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法務部）

9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之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擬函轉法務部）

9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上權益維護？為行政救濟之一

種案。（擬函轉法務部）

10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3 條予以懲戒、懲處案。（擬函轉法務部）

10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10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第 819 條、第 828 條，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10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人民權益之維護定義；於憲法、兩公約規範各項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是否為人民權益維護事項案。（擬函轉法務部）

10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案。（擬函轉法務部）

105.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規定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10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案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擬函轉法務部）

10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案。（擬函轉法務部）

10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案。（擬函轉法務部）

10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11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遺產繼承不動產，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依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應即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請示其最長期間為何案。（擬函轉法務部）

11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擬函轉法務部）

11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案。（擬函轉法務部）

113.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之人員，對外行使公權力等產生違誤，應否負公務人員責任案。（擬函轉法務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稱行政行為；及確保依法行政之定義案。（擬函轉法務部）

115.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北檢欽忠 1099035228 號書函問題及 109 年 3 月 2 日（3 日）請願書再回復等案。（擬函轉法務部）

116.李兆坤為建請政府早日完成管收所設置及管理通則制定，並廢止民國 29 年管收條例案。（擬函轉法務部）

117.郭永漢為有關假釋權益事尋求協助案。（擬函轉法務部）

118.王志成為不服法務部不得假釋決定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19.連振逢為本人合於法定假釋相關規定，申請未准予假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0.朱旺星為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需用物品辦法有違法疑義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1.陳永順為有關監獄管理及受刑人人權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2.陳富智為受刑人於刑事案件具狀遞狀等須自費掛號郵資，建請讓受刑人、收容人等皆能免費行使訴訟權案。（擬函轉法務部）

123.常新汝為有關女子監獄管理等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4.常新汝為台中女子監獄管理措施涉不當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5.楊佳哲為陳請協助申請假釋案。（擬函轉法務部）

126.黃寬裕為屏東監獄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保障受刑人權益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127.李念慈為衛生福利部長未監督醫事司長提供處辦本人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2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臺南市政府通報李姓人員案結果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2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0.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2.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3.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提供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5.梁建國為民父於 101/12/27~102/1/3 入住台北榮民總醫院期間並無腎病症候群，台北榮總卻執行 4 次一般性血液透析治療，對榮總之回復內容推諉卸責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6.韋日興為衛福部適用法條及事實認定錯誤，致領取國民年金被排除在外事再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7.沈翠蓮為報稅至醫院申請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巴士量表被拒事陳情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8.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為衛福部預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對操作人員資格之限制，將嚴重影響病患權益、生技產業發展等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139.林美雪為陳請將政府註記滯留在重症區武漢的大陸人士（在台有勞、健保，未領有台灣身分證）納入紓困對象案。（擬函轉勞動部）

140.吳繼興為有關家樂福部分工時員工薪資事陳情案。（擬函轉勞動部）

141.永權工程有限公司為請撤銷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91043922 號函，或確認前開函有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情事案。（擬函轉勞動部）

142.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租地造林契約之執行，對漢族人民侵權及違法行政事陳情案。（擬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4.李念慈為請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拒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遵照保險法裁罰，按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陳昕為銀行財團過度放款，再對債務人暴力施壓催債，並將債權轉至他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不合理的填加債權金額或利息，陳請有關機關查處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6.李念慈為請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未監督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

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上級機關交由所屬適當機關處理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為各級中央、地方機關對檔案管理有監督權首長、檔案管理主管及屬員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核予獎懲，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適用之懲處法規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5.蔡啟新為請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東貝光電公司案過程有無違失案。（擬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6.李祺璘為獸醫師法第 24 條規定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請釋明有關獸醫診療機構應於何時法定期間提出給付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7.賴漢旺為請協助提前退休後加入農保務農之勞工，爭取可有老農津貼之提領或配套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9.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2.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範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包庇不法公文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3.李念慈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之責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4.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5.李念慈等為再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6.盧春吉為有關改善農保給付事陳情案。（擬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7.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賴慶益為建議修訂媒體業者增加使用台語比例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0.賴慶益為對電視臺頻道、新聞臺頻道及調頻廣播電臺頻道，提出台語發展建議案。（擬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1.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將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由現行新台幣 1 千元提高為新台幣叁萬元案。（擬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2.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73.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7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7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官自第一審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方法院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17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77.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審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檢署收案日案。（擬函轉司法院）

17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79.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18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18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案。（擬函轉司法院）

18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83.李念慈為請釋示民事訴訟法第一章第二節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擬函轉司法院）

184.李念慈為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一篇第三章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擬函轉司法院）

185.李念慈為請釋示提存法第 25 條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所稱之異議定義為何案。（擬函轉司法院）

186.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國家賠償非單一案件，係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或抑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審理事，陳請釋明案。（擬函轉司法院）

187.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稅務案件從 101 年起聲請退還自繳款案，涉及訴訟種類見解歧異審理事陳情案。（擬函轉司法院）

188.臺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多起殺人事件，加害人都以精神障礙為免死金牌，有關司法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案。（擬函轉司法院）

189.李慧曦為士林地院與台北地院拒絕提供聲請國賠案件閱卷事等陳情案。（擬函轉司法院）

190.李念慈為再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擬函轉監察院）

191.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監察院）

192.李念慈等為請釋示監察法第 6、14、15、19 條所稱違法，是否指公務人員違反總統公布之

法律案。（擬函轉監察院）

193.林錩鈺為請新任監察院長追溯前院長瀆職未行使監察院職權，彈劾公職人員違法事案。（擬函轉監察院）

194.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考試院）

195.李念慈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考試院）

196.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考試院）

19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擬函轉考試院）

198.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擬函轉考試院）

199.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考試院）

20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擬函轉銓敘部）

201.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認定個案事實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202.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含機關首長案。（擬函轉銓敘部）

20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擬函轉銓敘部）

20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205.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擬函轉銓敘部）

206.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擬函轉銓敘部）

207.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應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

首長依法處置案。（擬函轉銓敘部）

208.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擬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9.夏映竹為陳請將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639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相鄰地（651 地號）及違章建築納入都更範圍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10.李文為陽明山長年來農民焚燒生活垃圾及農業廢棄物等，製造霾害、空污，損害國人健康，多次反映遭敷衍、推諉，陳請處理案。（擬函轉臺北市政府）

211.黃金貴為陳請不要徵收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02-1 地號土地做為道路用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21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邱調勳就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邱道陞祭祀公業產權問題及辦理法人登記程序內容不符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1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879、1879-1 地號面積 1.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桃園市政府）

214.王正為有關本人 109 年 3 月 29 日駁行政院回復函之各單位函復情形，唯獨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官員又閉門造車，再請處理案。（擬函轉新竹市政府）

21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寶山鄉莒光段 121 地號等 73 筆面積 1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新竹縣政府）

216.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76 地號等多筆面積 1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苗栗縣政府）

217.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158 地號等 54 筆面積 20 公頃土地、竹山鎮溫水段 399 等地號面積 0.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218.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19.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 106 年換發開業證書案，刊政府公報公告之法律責任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20.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21.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於臺南市執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送達利害關係人予本人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22.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虎尾鎮大包子段 0012-0424 地號面積 0.9 公頃土地、台西鄉光華段 0144 地號面積 0.5 公頃土地、台西鄉海口段 205 地號等面積 0.15 公頃土地、林內鄉

寶隆段 5 地號等面積 8 公頃土地、斗六市咬狗段 457-2 地號等 11 筆面積 9.5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33、134 地號面積 4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48、149 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99 地號面積 1.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223.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義竹鄉龍蛟潭段 19-1 等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民雄鄉陳厝寮段 17 地號等面積 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224.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安南區和成段 432 等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25.張淑媛為有關遺傳性家族/低收入戶之電子眼金額補助、路燈設置等事陳情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26.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2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28.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館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設置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29.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未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刊政府公報，有違憲法第 24 條違法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0.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1.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2.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3.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4.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

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5.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6.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8.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監督參議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處理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之收文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39.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提供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0.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1.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2.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資料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3.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使用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4.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5.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一全部卷宗載收發文登錄之檔案目錄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6.李念慈等為臺南市長示 109.03.03 提存案；何時與本人釐清查估法規？何時通知本人指界？應有本人簽名之地籍調查表何在？計算面積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標尺寸）何在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7.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未遵照內政部長函指示，處辦臺南地政事務所人員無法律依據逕將本人財產移轉他人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8.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本人閱覽歷年陳情、請願、各機關交辦案一全部卷宗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49.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衛生局韓姓人員申請赴大陸旅遊觀光紀錄；及有無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50.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財政稅務局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今，拒受理本人不動產移轉登記案核稅等違背職務之責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251.楊武凌為陳請廢止撤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第 19535 號函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252.何正誠為檢舉高雄市燕巢區地下工廠非法無照承租，有毒強酸強鹼廢水打入地下或排入河流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253.洪順昌為有關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40 號函查覆訴願參選人疑義事，請於訴願真相未明前延展投票日案。（擬函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54.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向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申請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因系爭行車執照效期認定原則問題，至今仍無法辦理完成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255.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86-99 地號等面積 2 公頃土地、三星鄉阿里史段阿里史小段 205 地號等 34 筆面積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

256.蕭建明等為頭城鎮中崙里中崙路 95 巷被封死，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事陳情案。（擬函轉宜蘭縣政府府）

257.蔡換民為有關廢除本人坐落花蓮市國風段 1826 地號道路預定地 2 項訴求疑義，對花蓮縣政府復函敷衍卸責無明確函復人民事再陳情案。（擬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椒華　范　雲　周春米　林楚茵　邱泰源　莊瑞雄　曾銘宗　沈發惠　鄭麗文　林奕華　李德維　陳以信　洪申翰　吳玉琴　高虹安　管碧玲　羅美玲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決定事項

一、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5 案）

（第 1 案至第 4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李兆坤為提供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下水道法修正建議，期未來審查相關法案條文時，法制用詞能符合現行規範案。
2.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為遭有自稱「大麻」、「要投」，諧音聽似大麻藥頭等不明人士傳訊其改名 19 字相關資料，其隱喻、暗示有鼓勵犯罪、違反公序良俗；建請於姓名條例增設公序條款案。
3. 鍾坤達等為陳請重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
4. 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檢送本會代表連署書一份，建請審慎考慮並暫停廢除鄉鎮市長選舉提議案。

（第 5 案及第 6 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5.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第三條條文案、菸酒稅法案。

6. 潘培鑫為建請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調整免稅額、扣除額及親屬寬減額事續陳情案。

（第 7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7. 張凱翔為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8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建議作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

（第 8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8. 鄭瑞強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連坐罰除業者外，建議應增列家庭成員案。

（第 9 案至第 1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9. 鄭瑞強為有關酒駕修法，建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增加刑法罪刑強度等案。

10. 陳建宇為建請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1. 李韋達為建請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比照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縮短刑期規定案。

12. 中華社會保險學會為建請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建立公務人員月退休金隨同物價指數調整機制案。

13. 余華英為有關精神疾病患者犯罪之刑罰，不合時宜之法律建請修法案。

（第 14 案及第 15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14.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害防制法案。

15. 唐玉琴等為肇事外勞遭廢聘遣返致受害人無法求償，陳請修法增列外勞每月薪水提撥編列車禍賠償基金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28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張子涵為對民女死亡之鑑定與鑑定復議原卷中肇事現場之主因提出四點質疑案。

2. 林進來為違法判決、司法不公事陳情案。

3. 王清榮為有關土地買賣訴訟案，涉及司法黃牛行賄法院及司法體系貪瀆枉法裁判事陳情案。

4. 中華民國臺灣 300 年憲政革命行動黨為就確保確認本黨黨權等事再陳情案。

5. 項耀軍等為有關繼承問題續陳情案。

6. 許春風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5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65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

7. 陳瑞益為提告基隆地檢署吃案等案。

8. 曾森雄為法院違法裁判，違背職務、圖利及瀆職案。

9. 黃有進為有關愛兒黃達誠冤死事再陳情案。

10. 楊武凌為對被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不依法事陳情案。

11. 楊武凌為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提出損害賠償案。
12. 楊武凌為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瀆職等事陳情案。
13. 嚴秀娥為有關工信工程總裁利用裕豐公司買空賣空偽造文書、詐欺、炒作股票洗錢等弊案再陳情案。
14. 謝明文等為財政部包庇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偽造文書搶奪民間土地，於 109 年 6 月 4 日散發不實公文，企圖湮滅罪證，陳請究辦案。
15. 莊于靚為有關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侵訴 39 號案、103 侵上訴 232 竟股、105 台上 2348 號案陳情案。
16. 陳定澧為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工程招標違反法律規定，及花蓮縣政府環保局違反稽查程序等錯誤，致承包廠商遭法院以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判決造成冤獄事陳情案。
17. 許春風為就 109 年度台抗字第 679 號案聲請依法辦理案。
18. 江文淵為行政院及法務部等包庇吃案事；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782 號、933 號案釋明等事陳情案。
19. 王碧如為就 108 年度重訴字第 92 號無效判決及錯誤之假執行、士林地院執行處莊股 109 年度司執字第 26500 號案陳情案。
20. 郭廣洋為父親簽名遭人偽造，致被轉移房產事請協助案。
21. 黃典隆為有關妨害本人田賦價值及薪資等事，提出國家賠償案。
22. 許煌為要求撤銷內政部測重字第 1020700316 號函、臺東縣政府府地測字第 1030182999 號公告，提出訴願變更追加書案。
23. 張嘉芳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439 號民事裁定破壞法律捍衛人民權利的最後一道防線，陳請捍衛弱勢婦女權益及公理案。
24. 曾雅琪為有關太極門遭強徵課稅、執行拍賣事，請促依法行政，撤銷處分案。
25.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就聲請相關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陳情案。
26. 余劉美美為有關侵占財產案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和司法院包庇貪官污吏事陳情案。
27. 余劉美美為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和秘書長涉及公文書不實登載、瀆職等陳情案。
28. 洪傳譜等為有關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 21 號銀行法等案件，陳請落實刑事妥速審判法以保權益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257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李念慈為請釋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立法職權定義及職權範疇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2. 陳人杰為請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函轉總統府）
3.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為建請政府儘速逐步解除人員往來、交通運輸及商家營運等管制案。（函轉行政院）
4. 李念慈等為再請行政院長究責教育科學文化處人員違背職務，將院臺教字第

1080087928A 號函、第 1080088716A 號函對聲明不保密，拒註銷密 15 年解密，包庇不法之瀆職之責案。（函轉行政院）

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所稱法規範疇；及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指揮、監督範疇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 李念慈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拒示臺南市政府將本人 8 案移總處認定各案目錄清單，拒示何案非總處主管事務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 高雄市政府所轄機關工會總工會為有關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之第 8 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建請增訂已在單位任職滿 30 年調整 330 點案。（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文程式條例規範公文書目的，是否為確保正確性，符合國家法令？公文內容偏差、歪曲等，是否負憲法第 24 條違法責任案。（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9.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權益維護，是否於職權機關確認其處理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形式合法及實質合法後，屬不得請願疑義案。（函轉行政院法規會）
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處務規程規範地政風紀，是否係為監督土地登記案；符合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程序合法、實質合法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繼承人知受侵害應自行決定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案。（函轉內政部）
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範自治事項之政策規劃定義，與自治事項、委辦事項規定之行政執行責任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5 項訂定之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所稱承市長之命定義案。（函轉內政部）
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不影響居民生活環境之使用區，是否為住宅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依憲法第 7、15、23 條，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原有合法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不得變更為不合分區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同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範圍內使用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 55 條審查繼承登記案，有無民法第 1145 條「隱匿遺囑」之認定？及逾 6 個月期限等相關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17.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釋示地政局地政科邱姓人員，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有無簽具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案。（函轉內政部）

18.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提供本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內政部）
1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直轄市縣（市）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委員名單，由地方政府主動公開？或依申請之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未示主管土地登記於部分繼承人提自書遺囑申辦繼承登記，對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否依行政程序法、民法、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2. 李念慈等為再請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各職務人員及專門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內政部）
2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研考單位掌理管制考核、為民服務；地方行政機關處理陳情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之處理方式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內政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究營建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違失如何究責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106.06.28 草案，刪除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稱疑義、執行困擾為何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開業地以外地區執業，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0 條辦遷移登記，原登記機關應否註銷其開業證書？其執業地主管機關應否依第 33 條罰鍰、依 36 條懲戒案。（函轉內政部）
2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於高壓 600V 以上變電設備未設於經核准處所之裁罰程序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依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所訂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5 項，公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是否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2、3、6 點辦理案。（函轉內政部）
30. 李念慈等為營建署公務員違背職務，不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97 次會議，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之全案資料事再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31.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內政部王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1 條，令蔡姓不動產估價師立即提出其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照片供本人比對案。（函轉內政部）

3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及原第 132 條之立法目的，是否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按土地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執行，避免犯罪案。（函轉內政部）
3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保留農業地區，於無法農作地區，尚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使用？是否以不超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對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內為使用案。（函轉內政部）
3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9 條所定研考單位之中央監督機關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3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民法第 1189 條遺囑申請繼承登記，是否對於未會同辦理之繼承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39 條通知其到場辨識遺囑真偽及表示意見？按民法第五編繼承審查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應附文件；地政機關對自書遺囑申請繼承登記，及審查遺囑之真偽、內容是否依行政程序法、按土地登記規則審查等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地方機關辦理自治事項、執行委辦事項，違反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是否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懲處受其監督公務員案。（函轉內政部）
38.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單獨提遺囑申請登記，是否依第 123 條第 1 項或第 120 條第 1 項登記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39. 李念慈為請釋示 106.07.17 函停止適用改進地政風紀要點，是否指對於各級地政人員違反法令，無須依組織法規監督？檢舉地政人員不法無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案。（函轉內政部）
40.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備查事項，應否監督有無符合國家法令？有無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違法或不當案。（函轉內政部）
41.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監督人事處究訴願會人員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5.21、22 函，認本人不符合司法院釋字 742 號解釋證據何在案。（函轉內政部）
42.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監督人事處究訴願會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 107.06.06 函指 5 訴願決定各案案由？亦拒示臺南市政府移該部案由公文影本？恣意侵害人權之憲法第 24 條規定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4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 107.06.26 令刪除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以命令限制人民權利，違反憲法、牴觸都市計畫法？依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規定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4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土地法規定繼承不動產於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之登記，自繼承開始起，不逾法定登記之時效、時限，是否依民法、土地法規定，逾 6 個月未登記處罰鍰案。（函轉內政部）

45.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釋示臺南市政府未依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7 點，對已存在合法工廠依本要點劃為零星工業區，應如何監督案。（函轉內政部）
46. 李念慈等為再請內政部法規會釋示 74.06.10 函釋都市計畫發布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停止使用後重新申請為原來之使用時，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辦理，有無違反憲法、民國 89 年訂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原則案。（函轉內政部）
4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內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內政部）
4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授權核、訂定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是否按行政程序法規定核定、訂定案。（函轉內政部）
4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範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規定，於第 74 條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牴觸都市計畫有關法令仍予發布，該發布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案。（函轉內政部）
5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 條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依第 10、13、15 條規定主要計畫實施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應否監督案。（函轉內政部）
51. 李念慈為請釋示地政司掌理全國土地登記管理，督導地政風紀；應否監督全國各級地政人員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職務法令者，依內政部組織法究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 2、8 點主管人員連帶責任案。（函轉內政部）
52.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第 2 點審理都市計畫，是否為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對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之都市計畫案。（函轉內政部）
5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1281 號函釋縱經全體公同共有人會同辦理，在公同共有關係未終止前，部分共有人仍不得處分其潛在應有部分，宜先辦理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再依民法第 819 條辦理持分移轉登記，先終止法律依據為何案。（函轉內政部）
54. 李念慈為請內政部長調查臺南地政事務對本人 109.01.15 申請繼承登記；請更正前案，予認定有無符合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案。（函轉內政部）
55. 李念慈為再請內政部長釋示依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內政部）
56.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長示 108.10.09 台內地字第 1080265619 號函核定之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安南區 4-11-40M 都市計畫道路案，核定之依據及證據案。（函轉內政部）
57.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得繼續為原來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之行業或產品，認

定妨礙民眾生活環境之輕、重案。（函轉內政部）

58. 李念慈為請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登記機關駁回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是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之應記載事項規定為之案。（函轉內政部）
59. 陳俊賢等為請協助重新啟動民國 65 年 9 月 4 日前有租賃公有土地的農地放領案。（函轉內政部）
60.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宜蘭縣頭城鎮釣魚臺土地主權屬於中華民國，陳請配合宜蘭縣政府登島設門牌案。（函轉內政部）
61. 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為嚴正要求消防署公布本國全數通過申請乾粉滅火藥劑型式認可申請書之廠家；再公布 108 年度市售認可品抽樣計畫後市場機制抽驗結果案。（函轉內政部）
62. 吳瑩為建請速制定非騎樓住戶停放機車等告示標語；並縮減中庭栽種植物及兒童遊樂場所之面積等案。（函轉內政部）
63. 詹前慶等為苗栗縣卓蘭鎮中角段 12 筆土地，原係有應公地，於清代或日據時先民開墾後為私有地，有關其權益問題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64. 楊登旭為建議保留中崎有機農業專區，結合相鄰的滾水坪泥火山，設置滾水生態農業地質園區等案。（函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5. 李念慈為再請外交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外交部）
6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外交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外交部）
67. 張泰祺為張泰昌遭槍擊死亡事再陳請查明真相及更正死亡原因等案。（函轉國防部）
68. 謝健三為服義務役長子八十六年間因公為國殞命，陳請年撫卹金提高及按每月發放案。（函轉國防部）
6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經濟部 90.09.06 公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製造業認定，於各類製造業之低污染事業，是否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認定案。（函轉經濟部）
7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訂公司應每年將董事……；對資料未變動公司仍應每年申報，未申報予以處罰，憲法之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兩公約、行政程序法案。（函轉經濟部）
7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經濟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經濟部）
72. 關有群為有關全省台糖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認證及執行事再陳情案。（函轉經濟部）
73. 蘇建亮為請督促自來水公司迅速改善含毒致癌之自來水水質案。（函轉經濟部）

74. 王郁揚為落實管理無煙代用品，建請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案。（函轉財政部）
7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5 點，所稱應本合法之法範疇及確實辦結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7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財政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財政部）
77.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提供收文本人 101 年起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財政部）
7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釋字第 367 號解釋、行政程序法規定，「汽車」因豪雨損害致「出售交易損失」，非申報維修費用，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災害損失」或「財產損失交易」案。（函轉財政部）
79. 李念慈再為財政部法制處胡姓公務員未依訴願法，就本人申請閱卷、調取臺北國稅局掌管文書依法調取案。（函轉財政部）
8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財產交易損失；依第 14 條第 7 類所稱之財產及權利定義案。（函轉財政部）
81. 李念慈為再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員就本人申請案，按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示收發文目錄及示各件總頁數，不提供閱覽頁數與可不提供複印之法律依據案。（函轉財政部）
82. 張文蘭為本人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分二次繳清民國 106 年復興南路房屋稅 13,119 元，請以紙本回覆至陳情人戶籍地址案。（函轉財政部）
83.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究責綜合規劃司未遵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就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770 號函予公文檢核，提供處辦本人 108.02.11 第 218 號存證信函舉發案結果案。（函轉教育部）
8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教育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教育部）
85. 李念慈為再函詢臺南市長黃偉哲取得哈佛大學碩士學位者，畢業當年，係具備美國州立大學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之何資格案。（函轉教育部）
86.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部長檢核高教司包庇舉發病歷造假案等；未監督成大醫院製作病人神經系統狀態紀錄表案。（函轉教育部）
87. 李念慈為再請教育部長提供管制考核科 100 年 3 月 16 日臺秘管字第 1000031652 號書函起全案歸檔，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全案文書流程應登錄之收發文檔案目錄案。（函轉教育部）
88. 陳永晏為被指導教授多次刁難，扣其碩士口考、畢業資格事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89. 李啟維議員服務處為高中歷史教科書開羅宣言內容不實，且有替北京宣傳之嫌案。（函轉教育部）
90.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為有關教育部補助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每年超過 1800 萬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卻限制只有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之會員參加，是否圖利特定團體，有違公平正義案。（函轉教育部）
91. 周進財為原在臺中港地區以阿不倒網方式捕魚維生，因臺中港建港導致漁場滅失而無法維生要求補償事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92. 李念慈為再請交通部提供收文有關請願人歷次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交通部）
93. 吳美池為檢舉相關計程車業者及主管機關不法事件案。（函轉交通部）
94.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企業工會為政府紓困 3.0 政策，航空站地勤業勞工不應當被遺忘案。（函轉交通部）
95. 黎光祥等為有關台九線月眉段路線，陳請能東移至外環道防汛道路或外環道高架道路取代案。（函轉交通部）
96. 陳冠璋為函詢有關冤獄平反之申訴管道案。（函轉法務部）
9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國家法秩序是否依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規定？違法者，負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法務部）
9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所稱之上級機關，是否對原處分機關有監督權機關為上級機關案。（函轉法務部）
9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行政救濟；於當事人維護權益，就行政處分違反形式上合法及實質上合法，依 168 條提行政違失舉發，是否行政上權益維護？為行政救濟之一種案。（函轉法務部）
10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不得拒絕之禁止規定，應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3 條予以懲戒、懲處案。（函轉法務部）
10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隱匿遺囑，於保管、知有遺囑繼承人，自遺囑生效，違反第 1156 等條文，須逾 1 年、3 年、5 年始屬隱匿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10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於繼承僅一筆區分所有公寓登記為公同共有；如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由共有人之一承受；此共有人間之移轉，依民法第 819 條、第 828 條，是否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等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10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請願法第 2 條人民權益之維護定義；於憲法、兩公約規範各項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行為，是否為人民權益維護事項案。（函轉法務部）
10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指陳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內容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應由行政院確認是否符合「各機關依行政程序法修訂主管法規之參考

原則」？或應由法務部確認？或由行政院交議案。（函轉法務部）

105.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臨時人員，違反規定對外行使公權力，應否受國家賠償法、刑法規範案。（函轉法務部）

10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機關對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公務員迴避案不處理，是否違背職務，達第 168 條之行政違失案。（函轉法務部）

10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有無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立法精神；依第 157 條至第 159 條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核定機關應否確認下級機關之行政行為有無符合法規範案。（函轉法務部）

10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機關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增加負擔；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行政處分，依釋字 156、742 號解釋，應否依第 96 條載特定人，經依第 100 條送達，對特定人發生法律效果案。（函轉法務部）

10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規範公務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認定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應機關首長認定？或人事單位認定案。（函轉法務部）

11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法遺產繼承不動產，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依第 1212 條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通知已知繼承人，應即提示遺囑時效，是否依第 140 條自繼承人確定 6 個月內？請示其最長期間為何案。（函轉法務部）

11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依法律設置之評議、訴願審議、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在職掌範圍，是否屬行使公權力？委員會決議，應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案。（函轉法務部）

11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第 164 條所定一定地區土地重大公共設施特定利用……等；變更私有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釋字第 156 號解釋是否行政計畫案。（函轉法務部）

113.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作要點進用之人員，對外行使公權力等產生違誤，應否負公務人員責任案。（函轉法務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所稱行政行為；及確保依法行政之定義案。（函轉法務部）

115.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北檢欽忠 1099035228 號書函問題及 109 年 3 月 2 日（3 日）請願書再回復等案。（函轉法務部）

116. 李兆坤為建請政府早日完成管收所設置及管理通則制定，並廢止民國 29 年管收條例案。（函轉法務部）

117. 郭永漢為有關假釋權益事尋求協助案。（函轉法務部）
118. 王志成為不服法務部不得假釋決定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19. 連振逢為本人合於法定假釋相關規定，申請未准予假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0. 朱旺星為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需用物品辦法有違法疑義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1. 陳永順為有關監獄管理及受刑人人權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2. 陳富智為受刑人於刑事案件具狀遞狀等須自費掛號郵資，建請讓受刑人、收容人等皆能免費行使訴訟權案。（函轉法務部）
123. 常新汝為有關女子監獄管理等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4. 常新汝為台中女子監獄管理措施涉不當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5. 楊佳哲為陳請協助申請假釋案。（函轉法務部）
126. 黃寬裕為屏東監獄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保障受刑人權益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127. 李念慈為衛生福利部長未監督醫事司長提供處辦本人舉發國立成大醫院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2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急難救助，衛福部受理地方機關通報流程？社工司辦理本人舉發臺南市政府通報李姓人員案結果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2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醫師法」是否規範醫師之資格、執業……，為醫事人員管理之法律？由何機關執行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0.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釋示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人員之職等、職稱、職系，及所簽具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衛福部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2. 李念慈為再請衛生福利部提供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及醫事司第 1 科至司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各職務人員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3. 李念慈為再請衛福部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提供歷年經辦本人陳情案件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違背職務，不執行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法、醫師法，係由醫事司依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報行政院究責？或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究責或依刑事訴訟法告發疑義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5. 梁建國為民父於 101/12/27~102/1/3 入住台北榮民總醫院期間並無腎病症候群，台北榮總卻執行 4 次一般性血液透析治療，對榮總之回復內容推諉卸責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6. 韋日興為衛福部適用法條及事實認定錯誤，致領取國民年金被排除在外事再陳情案

。（函轉衛生福利部）

137. 沈翠蓮為報稅至醫院申請失能診斷證明書或巴士量表被拒事陳情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8. 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為衛福部預告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對操作人員資格之限制，將嚴重影響病患權益、生技產業發展等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139. 林美雪為陳請將政府註記滯留在重症區武漢的大陸人士（在台有勞、健保，未領有台灣身分證）納入紓困對象案。（函轉勞動部）

140. 吳繼興為有關家樂福部分工時員工薪資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141. 永權工程有限公司為請撤銷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091043922 號函，或確認前開函有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情事案。（函轉勞動部）

142. 台灣山地鄉平地住民權利促進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及租地造林契約之執行，對漢族人民侵權及違法行政事陳情案。（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金管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4. 李念慈為請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拒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拒提供其調漲 104 年任意汽車保險保費報送金管會費率資料予續保當事人，遵照保險法裁罰，按行政程序法送達舉發人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5. 陳昕為銀行財團過度放款，再對債務人暴力施壓催債，並將債權轉至他行或資產管理公司，不合理的填加債權金額或利息，陳請有關機關查處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6. 李念慈為請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未監督檔案管理局提供企劃組各職務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6、13 點，陳情案件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係由上級機關首長處理或由上級機關交由所屬適當機關處理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5 點規範之專責管制單位所稱機關組織法規，是否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之研考單位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4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全國各級機關就其管有檔案目錄，應否完整送交並公布於國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供公眾查詢等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檔案法第 17 條規範各機關對申請閱覽、複製檔案，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是否由檔案管理單位提供閱覽、複製疑義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

15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7 點，中央機關處理陳情案件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行政院所屬機關如有不執行管制考核，是否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3 點(三)由檔案管理局為法規範認定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有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及服務守則第 2 點檔案管理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為各級中央、地方機關對檔案管理有監督權首長、檔案管理主管及屬員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152 點(四)不符品質公文之認定與糾正、第 156 點獎懲、第 159 點按其所負責任，核予獎懲，有連帶責任者，應併核議，適用之懲處法規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國發會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5. 蔡啟新為請調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投資東貝光電公司案過程有無違失案。（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156. 李祺璘為獸醫師法第 24 條規定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請釋明有關獸醫診療機構應於何時法定期間提出給付收費明細表及收據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7. 賴漢旺為請協助提前退休後加入農保務農之勞工，爭取可有老農津貼之提領或配套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協助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定義、第 4 款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之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9.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所定主任委員職掌綜理會務定義及會務範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業用地於第 8 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應否受憲法第 15、153 條保障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農會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對無法農作土地，農會應報地方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2. 李念慈等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拒依法監督臺南市政府、臺南地區農會審查農保資格；拒依行政程序法調卷核舉發案有無符合法規範等及約聘人員再發曲解法令、包庇不法公文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3. 李念慈為再舉發農委會范姓公務員違背職務包庇臺南地區農會誣本人不符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其稱雜草叢生法定勘查紀錄表

、照片，平面圖之責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4.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農委會范姓公務員包庇臺南地區農會總幹事多起違反農會法、農業發展條例、農保審查辦法規定，且拒農業生產示範不法之憲法第 24 條責任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5. 李念慈等為再究責農委會范姓公務員不執行主管及監督事務；對臺南市政府包庇臺南地區農會違反農會法規定，不報行政院？亦拒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處理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6. 盧春吉為有關改善農保給付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7. 李念慈為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文本人歷次陳情文書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通傳會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 賴慶益為建議修訂媒體業者增加使用台語比例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0. 賴慶益為對電視臺頻道、新聞臺頻道及調頻廣播電臺頻道，提出台語發展建議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1.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請將老舊車輛報廢獎勵金由現行新台幣 1 千元提高為新台幣叁萬元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2.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19 條法官於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是否定期宣判、再開辯論為審判權行使等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3.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檢察署執行判決，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530 號解釋，於司法院統字第 1655 號解釋，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執行，是否檢察官職務規範？或可執行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法官自第一審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方法院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17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177.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自第一審繫屬日……，所稱繫屬日是否地檢署收案日案。（函轉司法院）

17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其所稱裁判書之相關疑義案。（函轉司法院）

179.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

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司法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18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範訴訟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法院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18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 條審判案件，於司法院統字第 1633 號解釋，違法判決既已聲明控訴應由控訴審撤銷改判，是否為行政法院職務規範案。（函轉司法院）

18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刑事訴訟法各條文中規範「應」、「不得」法律文字定義案。（函轉司法院）

183. 李念慈為請釋示民事訴訟法第一章第二節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184. 李念慈為請釋示刑事訴訟法第一篇第三章法院職員，違反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是否達第 33 條執行職務偏頗案。（函轉司法院）

185. 李念慈為請釋示提存法第 25 條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所稱之異議定義為何案。（函轉司法院）

186.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國家賠償非單一案件，係應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或抑應由普通民事法院審理事，陳請釋明案。（函轉司法院）

187.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有關稅務案件從 101 年起聲請退還自繳款案，涉及訴訟種類見解歧異審理事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188. 臺北市職業總工會為多起殺人事件，加害人都以精神障礙為免死金牌，有關司法改革已是刻不容緩案。（函轉司法院）

189. 李慧曦為士林地院與台北地院拒絕提供聲請國賠案件閱卷事等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190. 李念慈為再請監察院提供收文本人歷年陳情文書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案。（函轉監察院）

191.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監察院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監察院）

192.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監察法第 6、14、15、19 條所稱違法，是否指公務人員違反總統公布之法律案。（函轉監察院）

193. 林錩鈺為請新任監察院長追溯前院長瀆職未行使監察院職權，彈劾公職人員違法事案。（函轉監察院）

194. 李念慈等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195. 李念慈為請考試院提供經辦本人歷年陳情 之分類、分案清單—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函轉考試院）
196.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及所屬機關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考試院各級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考試院）
19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組織法第 2 條考試院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應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執行管轄權案。（函轉考試院）
198.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對陳情案件作成有無符合法規範事實認定，依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2 點，案件實質妥處之管制期限為何等疑義案。（函轉考試院）
199. 李念慈等為再請考試院提供第 2 組組長至第 1 科各職務人員職務說明書，及組長（參事）職務於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誓言內容案。（函轉考試院）
20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考試院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機關組織法規中，何職系之人員可擔任 4303 檔案管理職系之職務案。（函轉銓敘部）
201.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聘用人員是否屬行政助手？可否為執行機關組織法規主管事務，對外行使公權力、解釋法令、認定個案事實之公文書承辦人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202.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所稱長官，是否含機關首長案。（函轉銓敘部）
20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服務誓言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於處分之法令為何案。（函轉銓敘部）
20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職務說明書是否規範法定職務工作內容之人事管理規定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205.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規範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公務人員職務行為違反憲法與政府法令，是否對國家忠誠疑義案。（函轉銓敘部）
206.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主管醫政職務，屬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3903 衛生行政職系、7902 衛生技術職系、6803 衛生檢驗職系之何種職系案。（函轉銓敘部）
207.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範誓言，於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司法院解釋、判例之行政違失，應否由考試院依管轄權監督其機關首長依法處置案。（函轉銓敘部）
208. 李念慈等為再請釋示法官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官、司法行政人員及第 86 條所稱檢察官，是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17 條保障案。（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9. 夏映竹為陳請將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639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相鄰地（651 地號）及違章建築納入都更範圍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210. 李文為陽明山長年來農民焚燒生活垃圾及農業廢棄物等，製造霾害、空污，損害國人健康，多次反映遭敷衍、推諉，陳請處理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211. 黃金貴為陳請不要徵收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02-1 地號土地做為道路用地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21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有關邱調勳君就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邱道陞祭祀公業產權問題及辦理法人登記程序內容不符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21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桃園市桃園區大樹林段 1879、1879-1 地號面積 1.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214. 王正為有關本人 109 年 3 月 29 日駁行政院回復函之各單位函復情形，唯獨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官員又閉門造車，再請處理案。（函轉新竹市政府）
21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新竹縣寶山鄉莒光段 121 地號等 73 筆面積 1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21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 276 地號等多筆面積 1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苗栗縣政府）
21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158 地號等 54 筆面積 20 公頃土地、竹山鎮溫水段 399 等地號面積 0.3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218.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人事處提供地政處處長至科長間各職務與地價科科長之職務說明書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219. 李念慈等為再請究責雲林縣政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未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將核發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應於 106 年換發開業證書案，刊政府公報公告之法律責任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220.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限期蔡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查估本人房屋法定查估報告書、平面圖、立面圖供本人比對；及就本人舉發其違反業務上不當行為之處分書送達舉發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221. 李念慈等為再請雲林縣政府公務員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36 條，就本人舉發蔡姓不動產估價師遷移登記開業地外於臺南市執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處分書送達利害關係人予本人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222.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雲林縣虎尾鎮大包子段 0012-0424 地號面積 0.9 公頃土地、台西鄉光華段 0144 地號面積 0.5 公頃土地、台西鄉海口段 205 地號等面積 0.15 公頃土地、林內鄉寶隆段 5 地號等面積 8 公頃土地、斗六市咬狗段 457-2 地號等 11 筆面積 9.5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33、134 地號面積 4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48、149 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斗六市光明段 199 地號面積 1.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

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22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嘉義縣義竹鄉龍蛟潭段 19-1 等地號面積 0.6 公頃土地、民雄鄉陳厝寮段 17 地號等面積 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22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臺南市安南區和成段 432 等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5. 張淑媛為有關遺傳性家族/低收入戶之電子眼金額補助、路燈設置等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6.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將拓寬為 40M 道路，永安橋至東和橋間僅 500 公尺，為何兩橋間最低處不能為地平線，須設計凹形-0.2%之依據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8.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安南區長和路一段變 9-2 將拓寬為 40M 計畫道路之基礎設施，應否與同路段和館段之雨水、污水下水道設置供市地重劃銜接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2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農業局拒將本人舉發臺南地區農會多起違法，未遵照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請願處理結果刊政府公報，有違憲法第 24 條違法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0.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專門委員、管制考核科長、綜規研展科長等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職系、職等，及其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之誓言內容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1.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依法究辦衛生局人員，拒補發經辦本人歷次陳情案有關公文及附件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2.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不得違反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不得作為超出農業區容許行業、事業別外，增加對環境影響使用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3.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級人員，對各中央機關就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或監督事項所發布之解釋規定，是否為該府及所屬人員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職務規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4. 李念慈為再請釋示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對原機關公文處理違誤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處理方式為何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5.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該府委託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道路拓寬地上物，應遵行業務法規及中央、地方政府查估法規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6.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局長至科長、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各職務說明書，及公務員服務法誓言內容之行政責任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究責臺南地區農會認定農保資格，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及農會法第 4 條，且拒示現地勘查紀錄表、照片、平面圖標地號係何處雜草叢生供比對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8. 李念慈為請臺南市長監督參議兼任永華聯合服務中心主任處理本人歷年陳情、請願案之收文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39.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監督農業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提供安南區於鹽水溪及嘉南大圳間長和路一段，何處有灌溉、養殖水源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0. 李念慈為再請究辦臺南市政府研考會公文檢核法制處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示其稱因繼承成立公同共有關係人之任一共有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事，是否符合中央法令等疑義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1. 李念慈等為再請臺南市長示「無污染性之工廠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其擴建案作業要點」之訂定期日及全文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2.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土地法第 3、37、55、75 條地政機關對聲請土地登記案，於何種登記，無須審查其資料內容有無法律依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3. 李念慈等為請臺南市長釋示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建築物，得繼續原有之使用；是否以不超出該分區容許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上限之行業、事業別範圍使用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4.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陳姓承辦人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示歷年經辦本人舉發共幾醫療機構？每機構各幾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5.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台南市中西區公所，拒依法交付本人申請與弟（李立彰）有關歷次陳情、各機關交辦—全部卷宗載收發文登錄之檔案目錄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6. 李念慈等為臺南市長示 109.03.03 提存案；何時與本人釐清查估法規？何時通知本人指界？應有本人簽名之地籍調查表何在？計算面積之法定查估報告書、圖（標尺寸）何在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7.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地政局公務員違反國家法令，未遵照內政部長函指示，處辦臺南地政事務所人員無法律依據逕將本人財產移轉他人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8.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衛生局人員違反國家法令，拒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提供本人閱覽歷年陳情、請願、各機關交辦案—全部卷宗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49.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示衛生局韓姓人員申請赴大陸旅遊觀光紀錄；及有無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50. 李念慈為再請臺南市長究責財政稅務局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至今，拒受理本人不動

產移轉登記案核稅等違背職務之責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251. 楊武凌為陳請廢止撤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第 19535 號函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252. 何正誠為檢舉高雄市燕巢區地下工廠非法無照承租，有毒強酸強鹼廢水打入地下或排入河流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253. 洪順昌為有關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340 號函查覆訴願參選人疑義事，請於訴願真相未明前延展投票日案。（函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54. 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向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申請汰除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因系爭行車執照效期認定原則問題，至今仍無法辦理完成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25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宜蘭縣五結鄉利工段 186-99 地號等面積 2 公頃土地、三星鄉阿里史段阿里史小段 205 地號等 34 筆面積 1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256. 蕭建明等為頭城鎮中崙里中崙路 95 巷被封死，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府）

257. 蔡換民為有關廢除本人坐落花蓮市國風段 1826 地號道路預定地 2 項訴求疑義，對花蓮縣政府復函敷衍卸責無明確函復人民事再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主席：請問委員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在處理今天的議程草案之前，本席在此先向各位委員說明，依今天上午院會通過的黨團協商結論決定，我們定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9 日（星期二）進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所以原本之議程草案「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依上開黨團協商結論調整為前兩項報告並備質詢事項，這部分等一下會宣讀。

現在宣讀議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果有委員要登記發言的話，請到主席臺前來登記，在議事人員宣讀完畢以後，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財務永續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未經同意散布成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第三點及第十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之指定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牛肉加工產品外，牛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6307.90.50.19-7「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 94%及以上者」及 CCC6307.90.50.29-5「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2 項貨品之輸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送「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營運艱困之專營菸酒批發及零售業紓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解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三、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醫用口罩輸入應辦理邊境抽查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外支出」凍結 17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微電影製作」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宣導慰問」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其他業務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會議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補助款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其他業務支出」項下「旅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收入」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營業成本」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業務及管理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醫療成本」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 項「其他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資訊系統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進用心理及社工人員之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農業保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臺灣省政府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等 7 案，已逾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四、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議事處增列）

二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5 日）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9 日）

主席：報告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首先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同仁。建請本委員會依照剛才主席所宣告的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在 9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長等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9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長等首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過程並備質詢。其餘建請按照上述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謝謝！

案由：針對程序委員會就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審定，提請依照 9 月 22 日院會通過 9 月 2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所作之決定，排定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9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發惠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原來的報告事項案第五十四、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這些都是有關於這一次萊豬要進到臺灣來的相關行政法規之查照案，這次農委會跟衛福部直接修改行政命令，其實這是憲政史上的關鍵時刻。大家可以看一下 2012 年我們在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時候，事實上立法院作了一項附帶決議，其中有提到考量國人的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這是當時在立法院通過的配套，也就是在食安法修正時的一項附帶決議，所以在這樣的決議之下，今天

如果行政部門要有所更動，當然必須經過立法院的相關程序。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由總統直接宣告萊豬開放的時程，行政團隊就依此進行相關配套、修改行政命令，而這個部分卻都利用休會的時間，把原來公告六十天縮短為七天，以加速進行，又把我們的開議時間往後延，似乎一定要我們接受這樣的行政命令，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過程的草率。

我就舉農委會 8 月 28 日提的修正為例，讓大家都以為國內也可以使用萊克多巴胺，後來是國民黨黨團開了記者會也發了文，提到這個部分茲事體大，雖然後續農委會有修改，但是這個部分就可以看出整個倉促、沒有完備以及沒有經過立法院好好討論。如果今天一定要排這個案，我們希望一定要把查照案變成實質審查，也就是能夠不分藍綠，對於行政院未經溝通、未經審議，就希望查照的所有行政法規修正，都能夠經過立法院的公聽會、委員會裡面的實質討論來做好把關。

尤其大家知道，CODEX 本來就允許各國符合國情的標準制定，我們不應該自我限縮，其實國際間現在缺乏針對臺灣飲食習慣受瘦肉精影響的科學研究，臺灣自己也沒有相關的動物實驗，所以還是希望能夠站在捍衛國人健康情形下，嚴審相關配套，並補正相關行政單位沒有完備的程序，這是我們所要求的部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我們在這邊的發言，最主要是要非常沉重、嚴正的呼籲。那麼延續剛剛林奕華委員所說的，過去這一個月，事實上，蔡英文政府的所作所為，就是想要迴避代表民意的國會實質監督審查的程序。今天我們當然理解蔡英文政府是因為來自於美方非常龐大的壓力，在這樣的壓力底下，作出了臺灣多數民眾長年以來所沒有辦法接受的讓步，即全豬、全牛的進口。我覺得今天國會應該擔負起把關的責任，今天也是我們國會議員要擔負起捍衛民意、捍衛食安的責任。未來不管是審查或怎樣的分流，向老百姓來保證吃不到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幾乎都是不可能的事情，唯有在國會把關，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實質審查，才有辦法真正向國人的食品安全作出交代。

基此，第一、就行政部門所送來的相關行政命令，我們必須改成實質審查，在委員會裡通過民意、專業及各方產業的考驗，希望行政單位不要害怕、不要迴避。第二，我們可以透過國會議員的職權，就是通過修法，直接明定萊克多巴胺零檢出，這是釜底抽薪的根本解決之道，也可以卸下蔡英文總統身上龐大的重擔，或者是剛剛林奕華委員所說的所有苦衷。畢竟臺灣的主流民意、當下的民意是希望不要讓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與內臟進到臺灣的市場，所以就這一點在這邊呼籲，如果進入了禮拜五的程序，起碼我們應該要拿出我們的堅持、拿出憲法，作為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會議員應該要有的態度與職責，好好地進行實質的審查跟把關。

另外，在修法的過程當中，也讓所有食品安全法規來表示、反映我們的民意，而這也是 WTO 及 CODEX 的規定所允許的，這也應該是一個代表民主的國家，一個有國會、有民意的美國能夠理解跟接受的唯一方法，希望不分朝野，大家共同發揮國會應該有的民主監督功能，為全國人民把關。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也是延續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到的，這些與國民食品安全的相關規定不應該列為查照案，包含五十四、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本席在這邊建議是不是可以把原來的查照案改交為審查？

針對這個部分，我也要特別補充，其實在 104 年 6 月 8 日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全體委員已經通過了相關附帶決議，而當時這個附帶決議的提案人是民進黨的蕭美琴委員、陳唐山委員、蔡煌瑯委員跟尤美女委員，其中有三項非常重要。第一個，就是有關涉及國家經濟利益的重要事項，在條約或協定前，應該邀集可能的利害關係人、相關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而且在公聽會之前，主辦機關須經行政院核可，再會同辦理機關，在不影響國家利益的前提下，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相關規定主動公開。第二個，當時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通過，涉及國家經濟利益的重要事項等相關條約或協定，協商後要向立法院報告，並且分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提出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第一、對國內經濟的整體影響；第二、對國內相關產業的影響；第三、對國人就業的影響；第四、對國內自然生態環境的影響等等。當時立法院通過的相關決議，基本上就是對於臺灣跟相關國家的重要產業，假如達成一些協議，必須讓這些資訊公開透明，而且須經立法院通過，所以本席還是再次提出，我們是不是能夠把相關的查照案改為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幾位委員的發言，我們在這裡就處理一下程序的問題，但依程序不應該在程序委員會處理，現在請程序委員會吳秘書秀玲說明。

吳秘書秀玲：主席、各位委員。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行政命令的列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程序委員會有關報告或者討論事項，如果有提案就要用書面送提案。針對剛剛國民黨的幾位委員所主張的事項，第一，他們並沒有送提案來，所以我的手中沒有案，然後他們又講完就走。第二，依據剛剛程序委員會議事人員所作說明，幾位國民黨委員所主張的—要把這幾個案改為審查這件事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規定，程序委員會不能處理，必須在院會處理，所以是我們今天通過了這個報告事項送到院會的時候，他們有意見要在院會處理，不是在程序委員會處理，他們大概也都知道啦！但就是利用今天這個場合，他們要來表達一下，我們就予以尊重，依法我們是沒辦法處理的，這個不涉內容，而是在程序上就是場域不對。

現在處理沈發惠委員的提案，對於剛剛沈發惠委員的提案，有關於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所以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以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並備質詢，我們都通過。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0 時 24 分至 10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來院參訪及發表演說」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在座的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非常謝謝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今天立法院的黨團協商，今天開會的事由在通知的時候已經有向大家報告，是要研商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來本院參訪及發表演說相關事宜，我在這邊把他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有助於大家思考。

第一點，既然來，我們希望把他作為我們的國賓，很重要。大家也知道他在捷克的憲法裡面，他是總統缺位之後的第二順位，所以在捷克來講是非常不容易且重要的一個人士。對於非邦交國，大家也非常清楚，這麼高階的來到臺灣訪問，過去好像很少，所以大家都非常重視。尤其他是在很大的壓力之下，大家也知道在元月的時候，他們的前參議院長，已經過世的柯佳洛在二月份的時候本來要來臺灣，後來在一月份的時候心臟病過世。韋德齊接任以後，520 那天參議院投票，50 比 1 贊成他到臺灣訪問，雖然中國的壓力很大，但是他們還是非常堅持一定要來。依照目前我們所得到訊息是這次訪問團全團有 90 位，但是會到本院來訪問的應該會有 36 位，其中參議院的議員應該是 8 到 10 位之間，可能還會有變動，但是差不多是這樣。我們現在的構想是，擬請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友好聯誼會會長萬美玲委員、副會長許淑華委員、陳以信委員及蔡適應委員能夠全程陪同參與。

第二點，準備在 9 月 1 日 9 時到 10 時 30 分在議場頒贈韋德齊參議院議長國會外交榮譽一等獎章，以及請參議院議長發表演說，既然到議場演講，我們希望委員們都能夠踴躍出席。因為看起來這次國際媒體滿重視的，像這樣的活動很可能臺灣的新聞就會登上國際版面，如果委員來參加的話，等於陪臺灣上國際媒體。

第三點，演講完以後，11 時 50 分我們準備在院外舉行午宴，午宴會有餐前的會晤等，我們希望各黨團能夠按政黨比例推薦委員出席。

第四點，會遵守本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請參與的委員和所有工作同仁大家都要戴口罩。

第五點，這次的演講我們計畫列入公報紀錄。

這幾點提供大家參考，看大家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意見，開始討論；如果要進一步說明，今天秘書處吳處長有列席，可以進行說明。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游院長，這個是立法院的盛事和大事，很高興院長今天召開這個朝野協商，我們把他當作一個立法院重要的事情來做，應該算是國家行為，既然要辦就辦好一點，很嚴肅而且莊嚴

地來舉辦。我記得過去在議場裡面做演講，1994 年戈巴契夫卸任總統以後來立法院演講，那是第 2 屆的時候，且坐得是滿坑滿谷的立法委員；在議場裡面講完以後還開放發問，我記得魏鏞是老外交人，加上國民黨幾位委員都用英文發問，戈巴契夫就回答，他的回答當然有透過翻譯。那時候我的印象很深刻，他有開放發問，這一次我們這個演說沒有開放發問，要到如此可能要重新「喬」過，至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項，民進黨黨團對這個事情一定會全力配合，而且全力以赴，我在這裡拜託大家，位置不要空空的，不好看，這一點大家心裡很清楚。早上我看到邱顯智委員，他說他們最簡單，3 個人一喊就會出來了。

請各黨把它當作共同的事情，不是只有游院長的事情，這是立法院大家集體的事情，尤其前面前議長才準備要來，卻發生不幸的事情，這次他的遺孀又跟著來，這張力很大，國際會矚目的。我是覺得這個事情很大，我們一定是全力配合，讓大家好好地把這些事情做完，衣著要整齊，要嚴肅一點。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黨團的發言。

接著請國民黨黨團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們表示歡迎，大家都知道，捷克和中華民國臺灣有非常久遠的反共友誼，他們是一個反共的國家，跟臺灣的友誼不分政黨也超過幾十年，所以我們當然歡迎參議院的議長帶團來訪，非常有意義，尤其前參議院的議長本來要來，後來過世，這一次他的遺孀也一起過來，包括布拉格市長也一起過來，所以我們表示歡迎，國民黨這邊會儘量地配合動員。

不過我有一個建議，就是剛剛有聽到好像除了演講以外，還有送他一個勳章，我覺得是不是請外交部回去考量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再送他可以彰顯中華民國的帽子或是什麼，給這些來參訪的貴賓，帽子或是什麼能夠彰顯的，因為這是一個好的機會，讓臺灣被國際看到，那個勳章當然很有意義，但是勳章是照不到、看不到的，如果有一個東西寫中華民國臺灣，趁這個機會讓國際媒體大幅報導的情況之下，讓臺灣的能見度藉這個機會能夠提高，全世界都看到我們這樣的一個國家，跟捷克之間是有這麼友好的關係，我覺得可能會更好。我提出這個建議，也等於各黨團都出席的情況下，一起送這個禮物給他們，如果這樣子能夠彰顯臺灣的能見度，我覺得會更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院長、幾位總召，民眾黨這邊當然是樂觀其成，也會全力配合這次的活動，我們跟捷克本來就有滿深厚的關係跟友誼，這個部分的活動我們都沒有任何問題，我們民眾黨幾位委員都會全程參與跟配合。

事實上，捷克首都布拉格本來就跟臺北市政府是姊妹市，我們柯文哲主席也跟布拉格市長都有非常好的聯繫，過去也曾互相參訪，所以他們的議長能夠來，我們也非常高興，我認為不只是深化國會外交，還可以進行首都之間的交流合作，我們這邊會全力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非常謝謝院長召集這個黨團協商，我們的立場也是一樣，就是全力配合，這也是一個非常寶貴且可以推展我國國會外交的機會。未來，包括院長在內，也能有機會能夠到別國的國

會進行這樣的演講或是訪問，我們是非常樂觀其成。

我去過布拉格很多次，我覺得捷克跟臺灣有很多共同點，譬如，他是第三波民主轉型的國家，他過去是在共產黨的統治之下。第二個，他們有類似故宮的國家博物館，裡面展示很多這個小國被周遭大國欺負的苦難，讓我印象非常深刻，像他展示了慕尼黑協定，幾個大國在那邊決定他的蘇台德區要怎麼處理。說實在，臺灣人在面對捷克歷史的時候，我相信會有非常多的感同身受，所以我們可以針對自由民主、人權等各方面進行交流，就這個部分時力黨團一定是全力配合。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講到捷克文化，我有一本 10 年以前故宮博物院印的這麼厚的書，很不錯，叫做捷克文物，它裡面把捷克博物館照出來，還有很多是介紹捷克的文物，我把這本書送給院長，請院長送給他，這是故宮博物院 10 年前出版的書。

主席：你有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在書桌上找到的，它很漂亮！

主席：你送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拿來，由院長送他。總之，你們可以先研究一下。

主席：我不可以掠人之美，你送沒有關係啦！你代表民進黨黨團送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我拿來大家看一下！

主席：好啦！如果要讓我送，我也很高興，但是有點掠人之美。

柯委員建銘：說實在的，捷克的博物館非常有味道，我是沒有去過，但是我看過圖片……

鍾委員佳濱：我附議一下，剛剛國民黨林為洲總召提到要致贈特別的服飾，我這邊有建議供院長參考，我們有時候出國會致送對方首長禮物，過去曾經有送過頭目的肩帶、披帶，一條大約 3 公斤多重，是貝殼、珠子做的，那個是頭目送的。我們院內原住民同仁有好幾位，這是最彰顯臺灣獨特性的一種特別服飾，掛上去比勳章還醒目，可以參考看看。

主席：好，這個部分讓外交部來考量。

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作成結論，好嗎？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其他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本院邀請國賓蒞院演講作業要點辦理。

這樣好不好？這樣可以嗎？我們過去有一個作業要點，就依照那個作業要點辦理。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讓大家簽名。

好，都已經完成簽名了，謝謝大家，我們散會。

散會（10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0 時 5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第十屆第二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黨團、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是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的會議，謝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今天最主要的議題是研商「第十屆第二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還有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就這兩案，等一下各位如果有其他的案提出來，大家再納入一起研議。我們現在就開始，針對兩個案都可以講，或者你要針對一個案子來講也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一案一案來好了。

主席：好，一案一案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大家好。終於要開學了，我們先禮後兵，我想這兩個題目基本上沒有什麼政治衝突可言，大家應該有相當的基礎上的默契，這幾年來開議日都在中下旬，今天是禮拜一，我想這禮拜五 18 日大家應該比較有共識，再往後可能也不大好，18 日或是 22 日這樣而已，五、二一次會嘛！這部分大家看看可不可以？這是第一題。

第二題是有關修憲，等一下我們再談好了，修憲也是我們開始要面對的。

林委員為洲：針對開議日期 18 日，我們國民黨團敬表同意，就是愈快開議愈好，因為要處理的事情也不少，雖然是預算會期，但是預算就有好幾個，有前瞻、紓困 3.0，還有年度預算。另外當然還有其他修憲的議題，尤其修憲議題要花費的時間很長，要成立修憲委員會、要排議程，而且在複決之前半年要完成立法院的程序。因此要說事情不多，其實也很多，所以我們支持儘快開議。現在看起來 18 日的話，我們也支持這樣子的決議。

等一下我們一起討論修憲委員會的成立，不過在這裡我們要再講一下，大家現在還是很關注美豬的議題，國民黨的訴求就是，因為包括柯總召，你們之前都是反對美豬進口，現在突然地沒有經過立法程序，將於 1 月 1 日就能夠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這個我們當然無法接受，針對這個議題，跟立法院開會其實還是有相關，我們會提出要求總統咨文，我們會自己連署，總統咨文當然要提出、要提案，然後經過院會同意。我們會提出要求總統咨文來說明，這是總統做的決議，很清楚，他召開記者會宣布 1 月 1 日美豬就要進口，那他應該來說明，我們也給他說明的機會，告訴民眾以及立法院為什麼要突襲式地作這樣子的決策，也不經過立法保留、法律程序，就用行政命令，好好地來講一下，所以院會一開始我們就會提出。

另外我們希望，蘇貞昌院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他也應該要道歉，之前反對，現在不經過立法程序就表示支持含瘦肉精美豬進口，那也要跟人家解釋、道歉一下！賴清德副總統有道歉，現在我們只聽到一個人有道歉，以前說「美豬進來，總統下台」的各位都沒有一個人道歉耶！這才 2 年前而已耶！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在講……

林委員為洲：我先把它講完嘛！蘇貞昌院長要道歉啦！

柯委員建銘：先講第一題的開議日……

林委員為洲：然後陳吉仲要下臺啦！作為一位學者，以前說美豬進來不得了，產業崩潰、國人健康受損，現在說美豬不毒了，以前很毒，現在沒有毒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講，這些都是閣員、閣揆，要下臺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是講開議日，要辯美豬我現在也可以辯，但不要離題啦！

林委員為洲：好啊！不然我們現在開始來辯美豬，好啊！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嘛！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換你講美豬嘛！

柯委員建銘：隨便你啦！

林委員為洲：然後是修憲委員會，修憲委員會我們也願意儘快來成立，等一下就請院長看今天能決議什麼樣關於修憲委員會的事項，如果這一次朝野協商要決議，我建議組成的各政黨分配的比例，總共是 39 席，就是三分之一加一席次，要怎麼分配？另外就是時程，大約的時程，就是什麼時候開始開這個委員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表示支持，而且希望能夠儘快成立，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各位黨團好朋友。第一次發言。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的開議日，剛剛民進黨黨團所提出的 9 月 18 日，民眾黨黨團表達支持。我們這邊有提了 2 個案子，剛剛應該已經送交議事人員的手上。第一個是跟開議比較相關的議題，誠如剛剛國民黨黨團總召所提到的，我們也希望能夠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當政府有重大事項改變的時候，我們要求行政院院長在開議之後能夠安排時間到立法院，就我們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事件，我們希望能夠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在此我們有一個提案的文件，等一下也請各黨團的代表能夠幫我們來看一下是否可以給予支持。

第二個提案的部分是跟修憲委員會相關，修憲委員會目前看起來提案最低連署人數是 8 人，依據保障小黨表達對修憲的意見，包含我們民眾黨黨團跟時代力量，我們希望能夠要求同意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五條，讓修憲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時候，我們小黨可以用黨團的名義來提出任何一些我們有的意見或修正動議，這兩個是我們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提案，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針對第一個開議的日期是 18 日的部分，我們也是同意，因為如果到下個禮拜的話，那就已經是二十幾號了。主要就是美豬、美牛進口現在是用行政命令，過去行政院的函釋也認為預告之後要有 60 天的時間再公告，現在看起來就是 7 天之後公告，我們的立場就是應該要趕快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如果沒有開議，也沒辦法送來嘛！送來之後，我們是希望能夠轉審查，進行實質的審查，因為這個國人也非常關心，也有很多的爭議，這個是開議的部分。

第二個就是修憲委員會的部分，因為修憲門檻現在是非常非常高，要四分之一出席，出席的四分之一連署，連署之後四分之三出席，出席還要四分之三通過，所以基本上如果朝野沒有一定共識的話就會破局，這個之前其實也有跟院長討論過，所以就這部分的話，希望修憲委員會組成的相關事宜，應該還是要儘量能夠讓小黨有比較多的機會。這樣的話，將來如果後面要通過真正修憲案的時候，也比較有可能性，因為畢竟要有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這本來在憲法學上就是一個保障少數的設計，所以在組成的部分可能要再多做思考，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黨團剛才的發言。我看這樣啦！開議日期為 9 月 18 日，大家都同意，那麼這個部分，第一件我們就把它確定下來，請你們等一下研擬一下……

高處長百祥：第一個是 18 日開議？

主席：對。

高處長百祥：至於第二天，大家還要再討論一下？就是五二一次會，五二一次會循例辦理……

柯委員建銘：五二本來就是循例的嘛！剛好禮拜五……

主席：再來就是修憲委員會，大家也都同意要成立修憲委員會，那麼關於修憲委員會，我就稍微唸一下，等一下會讓大家看。依照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計算，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 39 人，依政黨比例為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這個部分是這樣，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等一下我們就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39 人啦！

主席：39 人。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例沒有錯就好了。

主席：對啦！所以我們今天安排的議程裡面兩個議題，現在大家都有共識。至於其他各位提出來的美豬、美牛，這個在議程的安排……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次我們在野黨大家都非常關心，本來牛豬分離的這個原則，現在整個在行政部門、總統一宣布，結果我們行政部門各部會又用最快的期間，本來應該要有 60 天的公告期，全部都縮短為 7 天，然後把它全部做完才來朝野協商。所以針對這部分，我要呼應一下，我建議開議第一個先安排專案報告，有關於這次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到臺灣這件事情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之後，再進到施政報告，要不然這事情如果沒有先有一個起頭，我覺得很難進到施政報告。再來，我們的立場都一樣，因為保障民眾的權益，本來應該是 60 天的公告，我今天也有帶來，這是行政院 105 年的函寫得很清楚，就是要 60 天的公告期，如果縮為 7 天，必須敘明理由，但這次完全都沒有敘明理由。所以在過程之中沒有保障民眾的參與權利，當然就必須到立法院來經過立法院的實質審查，所以這也是我們的主張，但是如果現在比較重要是跟開議有關，我們是主張先排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好，有關美豬、美牛安排專案報告的部分，大家是不是都同意？

陳委員椒華：關於美豬、美牛進行專案報告，我們時代力量這邊是希望針對這一次的美豬、美牛預公告 7 天，還有並沒有提出可信的科學實證報告，另外針對內臟的部分風險比較高，時代力量這邊有召開公聽會，但是衛福部沒有代表參加，也沒有說明，所以凸顯這一次我們立法院其實不管任何政黨，包括執政黨或者是在野黨，我們都沒有辦法得到行政部門可以讓人民信服的一個表現。所以這裡懇請各黨團，我們一定要堅持，針對這次草率的美豬、美牛含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這個事情，大家一定都要硬起來，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做實質完整的報告，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談開議日，然後這裡面會變成有兩個題目出現，包括修憲委員會也一起談。簡單先談有關修憲委員會的部分，剛才高虹安委員所提讓小黨能夠成案、連署。

林委員為洲：提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各黨要不要幫你連署是由各黨自己處理，也沒有辦法用朝野協商來處理這個問題。有關美豬、美牛的問題，到底要採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還是要合在一起，備詢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第二次發言，我建議除了專案報告之外，我們應該要求衛福部或相關部門至少要召開 3 次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公聽會並沒有法律效力，為什麼衛福部沒有參加你們在休會期間舉辦的公聽會，我就不得而知了。通常衛福部都沒有參加非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長期以來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我們已經有整理出來……

陳委員椒華：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為什麼衛福部……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把話講完嘛！

陳委員椒華：除了法定委員會以外的公聽會……

柯委員建銘：事實就是這樣嘛！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你說他們沒有參加，我不知道，到底是怎樣我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不用替衛福部講話啦！

柯委員建銘：其他的又是另外一回事了。關於公聽會，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中有一定的舉辦程序，最正式的當然是委員會的公聽會。委員個人天天在辦公聽會，委員還會以黨團名義辦公聽會，這都是在非體制內把所有部會找來天天在開的。過去也常常有很多次團開早餐會、午餐會或公聽會等，讓所有官員去跑場。但我講比較正式的就是委員會的公聽會，委員會的公聽會有一定召開程序，其他各委員會或各部會要怎麼處理，我沒有辦法命令他們參加與否，因為他們會自行判斷，以上是關於公聽會的問題。當然，也不要說一場公聽會沒參加就要追打他，但你們要怎麼處理，我也都尊重。

我們現在先談主題，在主題方面，剛剛講到專案報告，我們要先談清楚，開議日依照憲法的規範，規定一個月內要來備詢。備詢是立法院邀請了首長，開議時他就要來，通常第一次都是院長來做施政報告，之後若要再安排美豬、美牛的專案報告，有兩種方式可以處理，一個是在院長進行施政報告的時候，他一定會報告到美豬、美牛，甚至還必須報告有關紓困 2.0 的部分，

也就是上次時代力量要求的 2.0 成效報告……

鄭委員運鵬：第一期的成效，和第二期的需要。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的報告是一定要的，這些都可以放在一起報告，因為這是立法院一定會要求的，所以有一部分是報告美豬、美牛的，有一部分是報告紓困的，至於前瞻的部分則又是另外一個專案報告，要另外備詢，而總預算也要另外備詢，但這些在施政報告的時候都一定要講到。所以在這個情形之下，還需要再提出另外的專案報告嗎？這點還請大家斟酌想想看。院長上去備詢的時候，我想國民黨的政黨代表上去一定是問美豬、美牛，而不會問其他事情，每一個政黨都是這樣，所以我們先把程序弄清楚。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因為我們不是兩天（五、二）一次會嗎？既然有兩天，就分兩次報告吧，先報告美豬、美牛，因為現在這是全民最關心的問題，所以就先報告這個部分，星期二再來做施政報告，以上是我的建議。

第二，有關公告期的問題，這部分的爭議也是很大，公告期這次是改為 7 天，一般正常都是 60 天，除非敘明理由才能縮短，例如緊急狀況等等，但是這次都沒有敘明理由。我們有個辦法可以幫忙蔡總統，因為立法院要備查，我們就利用備查的時間下來審查，我們一定會要求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就用院會來開公聽會，畢竟都已經開議開始開會了，所以就可以召開院會級的公聽會，因為院會已經開始了，辦個兩次公聽會之後送備查，然後我們來審查，這樣才會完備，這個時間也就可以彌補公告匆促，多一點時間讓社會討論、讓公民團體可以討論。我的建議是這樣，開議之後可以辦院會級的公聽會，正式的立法院院會公聽會辦二次，之後再送備查，至於備查，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由委員會審查，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一樣針對美豬的議題，因為這次的預告和公告期實在太短，所以我們也支持應該要有相關的專案報告及召開公聽會，至少把衛福部應該要對國人做的澄清及相關評估等等都說明清楚，我們一起來努力降低國人對美豬的疑慮。同時我覺得不管意見如何，事實面還是得要清楚，我想要先在這裡就剛剛柯總召講的部分表達意見，就是剛剛提到衛福部在休會期沒有參加委員個人辦的公聽會，這件事情其實是錯誤的，這是事實的問題，像吳秉叡委員辦的人工生殖相關公聽會及賴品妤辦的精神障礙者健保相關給付的公聽會，衛福部都有派員參加，所以我想就這個事實面先提出修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民眾黨之前也已經開過公聽會，也是碰到同樣的情況，所以我是覺得還是由整個國會來辦，其實我們越沒有走這個程序，外面質疑的聲音就越大，所以當然不管是時力或是國民黨，我們覺得我們要完備這個程序，我相信蘇院長也願意面對，這件事解釋清楚還是重要的。另外，目前衛福部對我們各黨自己辦的公聽會持這種態度，國人也會一直覺得這個有很大質疑，因為你就是不來，而你不來更糟糕，所以我是覺得我們把這個程序完善，當然這樣也顯示國會自己監督的程序。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既然馬上要開議，而且本來院長就要做施政報告，他如果把這個專案性更凸顯出來，或像剛剛林總召建議的辦院會的公聽會，我們覺得這個方

式還是比較好。

主席：先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再來請鄭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衛福部這次預公告七天的過程，我們提出非常多質疑，而且我們在預公告還沒有到期的 9 月 3 日就召開第一場公聽會，當時衛福部本來要來，但是後來又接到上級說不能來，我們認為陳時中部長在這個部分表現出來的顢頇及藐視國會的情況是非常的嚴重，而且開了一個非常不好的先例，立法院各位委員、大家的意見這麼多，他自己忙沒有空來，竟然叫衛福部所有相關官員也都不能來，我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所以在這裡我們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做成一個決議，要衛福部針對這次的表現做一個說明。另外，他都不出席這麼重要的會議，竟然出席歌唱會等等，我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非常令人失望！我們提出來的是針對國人健康很實質的意見要衛福部回答，雖然現在是休會，不是院會期間的公聽會，但是立法院各屆休會期間的公聽會，理論上各個部會也都要來說明，所以這個問題也是非常嚴重，一定要處理的，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接下來請鄭運鵬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謝謝院長。再說明一下公聽會的狀況，關於剛才陳委員講到的—雖然不是會期中的公聽會，這句話是重點嘛！會期中如果是剛才柯總召講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公聽會，還要前五天就要發正式的通知，這很清楚！至於非會期間的公聽會，你不要以為自己貼上去那三個字之後就是真的正式公聽會，那就是私辦的，大家也都了解，所以主管機關來不來，你可以想想看這些議題，像之前的 sogo 案、大同案等等，一大堆私辦的公聽會、座談會，後來出了什麼狀況？所以政府機關不可能說只要你有一份邀請函……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不用幫行政部門講話……

鄭委員運鵬：先讓我講一下……

林委員奕華：真的不要幫行政部門講話。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這都有直播。

主席：請讓他講完。

鄭委員運鵬：讓我講完，我也是第一次講。

林委員奕華：這都可以派人參加……

鄭委員運鵬：如果你的任何主題、任何委員、任何黨團，甚至選的時間讓他很難參加，這是不可能配合的，所以如果大家按照規定來，經由正式的公聽會……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只有部長一個人嗎？衛福部的人在做什麼？衛福部有那麼多人，一個人都出不來嗎？

主席：讓鄭委員講完。

林委員奕華：真的，不需要幫行政部門講到這樣。

鄭委員麗文：怎麼可能一個人都不派來？

柯委員建銘：讓他講完嘛！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道理，大家可以各自評論，你們剛剛講的時候我也沒有跟你們一句來、一句去

啊！所以在非會期中，還包含辦考察等等，那何必休會呢？

鄭委員麗文：不要扯太遠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部分我再提醒大家一下。

另外第二個是關於公告的事情，公告 7 天、60 天，要公告完之後才有辦法送立法院備查，剛才柯總召也講了，行政院院長也要做專案報告，有兩種形式，看是要第一次施政總質詢的施政報告裡面另帶別冊把專題拿出來或是另外排專題報告，大家說在外面公告 7 天、60 天會比較完備，其實未必，這是十幾年來的爭議議題。所以它要儘快送到立法院來，行政院用最負責的方式來跟立法院做報告，我覺得這個最完整，好不好？所以你們希望把時間延長是可以理解的……

陳委員椒華：怎麼可以說這樣是最負責呢？這個完全……

主席：尊重發言權。

鄭委員運鵬：全部都攪在一起不會比行政院長和衛福部來立法院的院會及委員會裡做正式的報告，或者召委再排專案報告更完整，我也補充說明這一點。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大家照規定來，要講話的就舉手，否則一直雜來雜去，如果吵起來大家感情又吵不好了，現在是開學第一天而已，我們慢慢講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不會好了。

柯委員建銘：就算不好也不要太離譜，也要能夠對話，你們跟阿共都可以對話，我們也要對話。回到主題，立法院開議以後，行政院長來做施政報告，下禮拜 23 日委員會召委就選舉出來，委員會就召開了，那是最正式立法院職權行使的質詢，你把他問到倒，我也沒有意見，陳時中一定會來。但你利用休會時間開公聽會，一下考察、一下要到陸委會去，這讓行政部門很困擾，後來那天不來公聽會是因為那時候還在開會討論一些……

陳委員椒華：休會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話。

主席：他講完之後，你們有意見再講。

柯委員建銘：剛才你們講話，我都對你們很客氣，你現在又再講，大家就翻臉了，你講話的時候大家都尊重。

主席：請尊重發言權。

柯委員建銘：大家尊重發言，你想插話沒關係，但不要插得太離譜就好，稍微挑戰我沒有關係，但是讓我完整講完，我都還沒完整講完。因為立法院的公聽會事實上只有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有規定，是委員會的，也沒有所謂院長所主持的公聽會，從來沒有啦！

林委員為洲：行使同意權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院長是全院委員會的主持人，大家不要把「公聽會」這個名詞當成一支很好用的牌，公聽會的結果絕對是兩造、大家各派人來，大家就在這裡盍各言爾志，什麼時候立法院：訂一個法案或政策是我們去 follow 公聽會的結論？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各黨有立場，所以最正

式的就是我們趕快開議，院長來、陳時中來、農委會來、每個部長都來，正式開議後，23 日委員會召委就選出來了，所以我們不要捨本逐末了，那段過去就算了……

林委員為洲：ECFA 的時候你們要求開幾場公聽會？你現在說開公聽會完全沒有用？

柯委員建銘：台聯說 60 場，我們把它改 20 場。

林委員為洲：職權行使法規定公聽會本來就是立法程序的一部分，你現在說公聽會沒有作用，只有回到委員會，你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候照公聽會的結論？

林委員為洲：公聽會就是給修法的參考。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哪一個案子照公聽會結論？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是在否定召開公聽會的任何功能……

主席：林委員，你讓他說完，再換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都不可能有結論的嘛！最後顯現是在院會的結論。

林委員為洲：那是讓我們參考的。

柯委員建銘：是參考沒錯，但如果一直參考下去，立法委員就開大路就好了，委員會就「削」下去就好了，院會就「削」下去就好了。現在我們回到一個主題……

林委員為洲：你說「削」下去就好，是要表決嗎？整天只想表決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或許你對美豬有一些看法，但你可以詰問那個部長嘛！我們現在回到一個主題，就是要不要專案報告？還是結在一起？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要求先專案報告，再施政報告，而且專案報告要備詢，質詢完之後才施政報告。

林委員為洲：當然。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公聽會還正式。

林委員奕華：公聽會之後還是會開，但是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公聽會是委員會開議以後委員會召委要去排，就是委員三分之一連署要求召委要排公聽會，那是另外的程序，那個法上都有明定。

林委員奕華：開議第一天先排專案報告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要開公聽會，法都有明定，而且召委要召集，召委不召集的話，就連署逼他召集，這個都可以。回到這個部分，先專案報告，橫豎也要面對你們，反正這個題目也要談嘛！也可以談，不是不可以談，就先專案報告再來備詢，專案都是一天，就算沒有問到，到了總質詢還是會繼續問那個題目，都是一樣，一定是這樣，那我們就尊重。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先簡短講一下。關於這個議題，就像剛剛柯總召所講，這個也是要來面對、來釋疑的，因為一個民主的社會，本來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就大家來談。所以當初在設定行政命令，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的規定，認為要有一個預告制度，過去沒有這個預告制度，現在抄了德國的行政程序法之後，認為要有一個預告制度，其目的就是要讓

被影響的人可以進來發表意見，也就是說，這個是一個對外有發生法律效果的法規命令或是抽象的法規範，它有發生法律效果，所以要讓被影響的人可以進來發表意見。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就提到是不是要 10 天或是 20 天，後來決定要 60 天，目的也是在 60 天內可以舉辦公聽會，讓被影響的機關、被影響的代表、被影響的權利人都可以進來討論。所以現在的問題是，農委會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做了這個預告，他在 8 月 28 日做了這個預告之後，一週之內就要公告，這當然就是違反行政程序法上預告制度的設計。在 8 月 28 日做了這個預告之後，當然就是必須要有一個相應的動作，好，那怎麼辦呢？所以我們才在 9 月 3 日召開公聽會，這場公聽會來的機關包括國防部、警政署、教育部、各縣市代表以及農委會，統統都有來，所以來不是一個問題。就像剛剛陳椒華委員講的，衛福部也答應要來，只是後來又變卦。其實來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把這件事情談清楚，包括其他機關對於這樣的政策也會有意見，比如說教育部的營養午餐或是各縣市政府。所以就這部分，因為用一週的方式，當然就沒有辦法讓社會上充分的意見來表達。第三個更嚴重的是美豬、美牛議題過去立法院有沒有做過決議？有，有做決議。在通過美牛 30 月齡以上或是怎麼樣的時候，都有做附帶決議要對這個東西做限制。所以國會不管是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在法案附帶決議的時候，都有做一個議事決定了，但機關想要片面去更改國會所做的決議，這是一個嚴重的事情啊！既然這是個嚴重的事情，預告就更應該要遵守這 60 天的規定。而現在的狀況是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做了這個預告，然後 7 天就要過了，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認為這還是一個應該要即刻去面對的事情，應該要先處理這個，然後再來進行施政總質詢的報告。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於我們剛才的主張，因為過去也是有前例，就是先做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完以後，再進到施政報告。其實我剛剛要講的也一樣，就是有關這一次的事情，因為在休會中進行這麼多突襲式的決定，我想大家都一樣身為立法委員，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是不會因為開會或休會而有所差別，只是說有沒有開委員會或大會，但是立法委員還是可以開公聽會、座談會，或是辦所有人民關心的事項，這本來就可以，而且我們本來就可以邀請官員來，而他們也都會來，所以針對這件事情，奉勸執政黨不要幫行政部門說話說到這個地步，因為這會讓外界誤會，好像休會期間，立法委員都在睡覺一樣，都不用做事！

鄭委員運鵬：我是把名詞定義清楚……

林委員奕華：不是！名詞定義清楚，但我們還是可以開會，我們開會，行政部門還是要來，何況我們也沒有要求部長本人一定要來，衛福部人那麼多，派一個高階一點的代表來都可以，我們不會無理到不管派誰來都不行，一定要部長親自來；可是如果一個人都不來，針對這麼重要的事，我覺得身為立法委員，應該不分朝野都要譴責行政部門，因為這是漠視立法委員行使其職權，就算在休會期間也是一樣，我要再次強調，我們反而應該要譴責行政部門漠視立法委員行使職權。

再來，我們也要呼應整個流程，在整個後續部分，剛才也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當初食安法修法時的附帶決議，我們只針對 30 月齡以下的牛肉，而且有牛豬分離這麼重大的相關決議在

立法院，所以這不是今天逃避修法或立法院的監督就可以一步到位的。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權責，我們應該要發揮，在這個過程中，也麻煩執政黨，因為我們是一起來幫民眾把關大家的健康問題，該辦的公聽會、該到委員會的實質審查，我們都希望能夠按照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幾個問題我們先釐清一下。我尊重各位的發言，剛剛邱顯智委員談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的問題，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談到有關於行政命令的問題，除非很緊急，否則就一定要在報紙公開或公告，這是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但並沒有所謂的六十天或幾天的規定。有關於天數規定，應該是行政院內部自己做一個函釋，是自己內部要要求自己而已，因為過去一直都是美方的壓力或是怎麼樣的外界壓力，表示行政命令或法律要公告一下，由三十天變成六十天等等，但是到目前還沒有一個法律規定一定要幾天，也曾經沒有公告就直接送來的，比比皆是，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們還是回到主要的部分，就是總質詢先，還是這個專案報告先？這個可以尊重，我們當然可以尊重。至於開議下去，不論什麼題目，你面對的都是主要負責人的說明，所以應該是趕快開議、趕快面對，我覺得要往這個方向去討論。

主席：我看差不多可以作結論了吧！

邱委員顯智：給我 1 分鐘回應。剛剛柯總召講的這個部分，我稍微簡短回應。其實那時候邀請衛福部官員或代表來，是因為我們想問他，因為行政院的這個函釋是六十天，除非有急迫或必要的狀況，法務部也有啦！所以那時候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對外界釋疑，到底有什麼樣的急迫或是特殊狀況，需要用七天的方式解決，而不是用行政院的這個函釋？但因為他沒有來，所以當然就沒有一個機會說明為什麼要用這麼短的時間去公告？其實那時候我的想法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查照案來一定會被改為審查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其實我們要強調的就是行政院跟總統在此過程裡是非常草率的，也違反民主程序，我們一定要重視這部分。如果今天我們立法院就讓它草草這樣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啊！

主席：我們現在就是照民主程序來，我們要請他來報告。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再簡單補充一下。現在我們這邊有一個資訊，其實衛福部也不是不願意跟大家溝通，只是不願意跟我們溝通。他們在 9 月 11 日就跟公協會有做一些，他們自己就有辦，然後有三場，在 9 月 14 日跟進出口同業商會也有辦，之後在 9 月 16 日他們會跟餐飲及食品販售業者也會辦。其實他們自己都在辦了，只是不願意參加我們的，這才是真正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不跟立法院溝通，就一直在外面溝通。

林委員奕華：在摸頭。

張委員其祿：他就是不跟我們溝通。所以他不是不溝通，而是不跟我們溝通，而且是在休會過程中發生突擊事件。其實不是在休會時，我們想要辦這樣的公聽會，實在是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我們也必須一定要辦，這地方確實顯示他們對我們國會的藐視及不尊重！

主席：大家對 9 月 18 日都有共識，開議先作專案報告，黨團也都有提出來，然後再作施政報告。再來，有關修憲委員會成立的相關事宜都已經好了，等一下我唸給大家聽聽，就是這幾個重點。針對剛才有提到的國情報告，今天我們就不討論，還是……

林委員為洲：我們會自己提案。

主席：好。如果要國情報告，我希望做一個大家都願意來的……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補充一下，剛才我想等大家把美豬的問題講完後，我再回應柯總召講到我們對修憲委員會的相關提案，針對我們的提案內容，剛才柯總召講的，我不是很知道你的意思，因為剛才你說各黨自行處理。由於我們這個提案的意思就是……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修正動議。

高委員虹安：對，我們的修正動議啦！因為你剛才說各黨自行處理，我聽柯總召講的意思，我覺得你好像誤會了，要我們回到連署、各黨自行處理，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的人數比較少，如果各黨自行處理的話，我們沒有辦法達到最低連署的 8 人，所以這個提案是希望可以要求依照、比照辦理，即黨團可以來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誤會你的意思，你不是說你們人數不夠不能提案，但也希望能夠提案。

高委員虹安：對，我們是希望依照黨團的提案，就是修正動議的部分可以比照黨團來提。

柯委員建銘：這於法不合要怎麼……

張委員其祿：按照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五條，本來就是可以做這個事。在修憲委員會的組織章程裡，其實並沒有寫不可以，也根本沒有規範。

高委員虹安：它沒有寫，就在這邊。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提修正動議也要看修憲委員會是怎麼規定的，人數不足當然不行啊！

張委員其祿：就是修憲委員會的章程裡根本沒有寫不可以做這件事，只是過去慣例上好像不讓小黨提，都是用 8 人連署的方式，我們現在要求希望……

柯委員建銘：我聽得懂，剛才我有聽到高委員講一句話就是要我研究一下，我說好，我研究一下，這樣就好了，好不好？要研究的題目在這裡不會有結論，等一下……

高委員虹安：今天我們有一個提案，因為看到修憲委員會章程裡並沒有寫清楚這個文字，所以我們希望明文化讓我們可以用黨團名義來提修正動議。剛才是想說等美豬吵完再繼續來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聽得懂，邱顯智委員很注意聽這個問題。

陳委員椒華：這部分我們非常支持民眾黨的提案。

張委員其祿：事實上在修憲委員會組織章程裡面也沒有說不行，它只有八條條文，裡面也沒有說不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院長，針對美豬的專案報告，是不是紓困、前瞻也要有專案報告？就是不要放在施政報告裡面……

主席：因為在施政報告裡面就會全部一起……

陳委員椒華：紓困和前瞻也可以有專案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紓困 3.0 是一個專案。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紓困 3.0、前瞻都有專案，還有美豬都是專案報告這樣子。

主席：請問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總預算一定要備詢，這是一定的，紓困 3.0 經費有二千多億，當然要備詢才能付委，備詢就是專案報告，包括前瞻也都是一樣的。

主席：這有三個問題，針對時力剛才提到的部分，你們的態度如何？

林委員為洲：提修正動議啦！

主席：好，針對今天的協商結論是不是我來唸一遍……

林委員為洲：不過有關專案報告的部分，現在作成的結論就是蘇院長來要提出專案報告和施政報告，我們希望能夠分開，不要一天處理，因為那有不同的備詢，所以是禮拜五專案報告，禮拜二施政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要分開。

主席：對，就這樣，就是分開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專案報告就是分幾種，美豬一種、紓困一種……

主席：現在就是三種嘛！包括施政報告總共有三種，這樣好不好？好，現在我來唸一遍協商結論，如果隨時要修正的話我們再來修正。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開議日）。本會期自 9 月 18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 1 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週二下午 5 時至 6 時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10 月 6 日(二)及 13 日(二)兩天合併為一次會議。

二、本院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2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4 人、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派 1 人組成，請各黨團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委員名單送交議事處彙整。

三、9 月 1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四、9 月 22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當日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4 人、國民黨黨團推

派 2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柯委員建銘：印出來看一下。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的備詢，可否給我們在野多一點的名額？

林委員為洲：你的總額是怎麼訂的？我們 20 個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印好了再看。

林委員奕華：這個還沒有討論。

林委員為洲：這個沒有討論啊！

鄭委員運鵬：院長，在等資料印出來的同時，我有一件事跟院長和秘書長請教一下，我們現在立法院裡面還有兩位委員是沒有參加黨團的，他們剛剛透過我，請我表達一下，因為修憲委員會裡面的名額是沒有包含無黨團委員的，所以他們希望爭取這樣的名額，可以請秘書長還是誰說明一下？目前這兩位是林昶佐委員及陳柏惟委員。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因為這個都是按比例下去算的，都算到餘數一點多，像我們也是超過一點多，用這樣的方式去算，像他們各都是一個人，若照算下去是零點幾而已，很小，所以如果照算法，就是沒有，沒有辦法。但是他們都跟貴黨友好，你們就讓一個給他們，他們是你們的側翼，你們就讓他一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那個待會兒再處理。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說能夠決議什麼事情，都是要大家一起共同決定，門檻非常高的。沒關係，聽林為洲委員的話，我們會來處理，現在先針對這個主題，好不好？

主席：資料都已經影印好了，大家有沒有看到？看後請大家發表高見。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三點，有關 9 月 18 日的質詢部分，包括時代力量，還有民眾黨，我不知道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來爭取多一個人？

主席：在國會行政這邊是一定要依比例，至於爭取多一個人是不是看各黨團，大家可以協調一下？有沒有希望……

林委員奕華：三黨都各多一個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問題滿多的，因為好像一個人只能質詢 15 分鐘，是不是可以多給我們一個名額？

主席：執政黨團可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團不會用，給我們用……

林委員奕華：對啦，就是多給我們一點。

林委員為洲：你們 11 個人……

林委員奕華：你們 11 個太多……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照政黨比例，禮拜四中午以前交給議事處來處理。至於說你們要跟我們多討一點名額或者如何，那我們私下再處理……

林委員奕華：不要，在這裡處理……

柯委員建銘：我不可能讓你！

林委員奕華：協商嘛！朝野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明的，你這邊這幾個，我們不敢，這兩個，我們回去講比較好講……

主席：因為我站在這裡一定要按照比例，請大家包涵。至於說要怎麼樣安排，大概要由各政黨協調。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自己處理，禮拜四之前報還來得及……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們那個提案不知道柯總召看完了沒？

柯委員建銘：再研究、研究！

高委員虹安：你研究、研究就沒有了耶！因為現在沒有把它寫在上面。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個還涉及憲法規定。

高委員虹安：我們剛才的提案還沒有處理哦！

鄭委員運鵬：研究一下說憲法的規定跟……

高委員虹安：修憲委員會應該是委員會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也要看看行不行。這也不是民進黨同意不同意。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們剛才有提出，修憲委員會的規定，其實有明文白紙黑字都寫在上面，其實也沒有特別去規定這個東西，我覺得這也不是憲法的問題，應該是委員會，我們是委員會討論的過程。還要再約時間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時間到再處理啦！

高委員虹安：你答應我你要處理哦！

柯委員建銘：我們再研究，我可以講一套說詞給你聽，可不可以都有法律意見。

高委員虹安：因為現在沒有寫在這裡的話，等於我們今天這個提案就是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當然不能處理啊！

主席：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三點的部分，能否做個修正？因為這裡只有講到說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但這一次是美豬、美牛都一起開放，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大題一起來修正？就是美豬、美牛都來，不要針對只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

主席：把「牛」加進去。

柯委員建銘：好，有道理。

林委員奕華：另外請問一下，所謂的專案報告質詢 15 分鐘，因為那是慣例，可是有一定是這樣嗎？

在場人員：專案報告循例都是 15 分鐘。

林委員奕華：循例，但我說不能變……

柯委員建銘：可以聯合質詢嘛！

林委員奕華：不能變一個人 20 或 30 分鐘嗎？

柯委員建銘：聯合質詢的時候，你可以講多久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 15 分鐘真的問不到什麼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會問的，5 分鐘內就問倒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可以一個人 20、30 分鐘最好！

柯委員建銘：兩個人有 30 分鐘，你多講，另一個人不講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不，這樣可以問得精彩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搭林為洲，林為洲不講就可以讓你講。

鄭委員運鵬：人數是從時間換算回來的，你要 30 分鐘，時間就不是這樣、人數就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排兩天專案報告也可以。

鄭委員運鵬：總質詢裡面也一樣可以走，你要問，總質詢還是一樣，總質詢每天也是政黨代表、政黨比例，結果是一樣的！

主席：現在要報告今天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剛才有宣讀，酌予修改，現在各黨團都已經簽好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1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三、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先進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今天是立法院這個會期第二次的朝野黨團協商，關於我們今天要協商的主要議題，大家手上應該都有書面，我稍微唸一遍。

今天議題一共有四項，第一項是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第二項是研商「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第三項是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事宜；第四項是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這是今天最主要的四大議題。

四大議題裡面，我們是不是先討論第四議題，因為教育部今天有派代表在場，我介紹一下教育部的代表—蔡清華政務次長及國教署戴淑芬副署長。我看大家先針對第四議題表達意見，好不好？各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先說明一下嘛！

主席：請教育部先說明。

蔡次長清華：院長、各位委員。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跟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儘速地進行課審會委員審查會。有三個比較急迫性的理由，第一個是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了國家語言發展法，在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在第十八條也規定要在公布 3 年後實施，也就是在 111 年學年度開始實施。第二個，由於國家語言發展法這樣的規定，我們針對目前 108 學年度開始進行的 108 課綱也進行修訂，目前已經有 28 份的課程綱要要進行修訂的作業，因為 111 年學年度是從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需要有教科書編審的進度，所以我們希望最慢要在 110 年 3 月之前，也就是明年 3 月之前，我們希望能夠將所有的課綱審議發布，讓編輯的書商可以來進行教科書編輯的工作，這是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前兩個原因。第三個，我們在民國 105 年及 107 年前後兩次所聘的課審會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委員一共 36 人，其中有 17 人的任期在今年 11 月 24 日就要屆滿

，我們希望能夠將要補滿的缺額，在屆滿之前遴選出來，所以敬請大院能夠依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推舉 11 名到 15 名的社會公正人士，來審查各界所推薦出來的非政府代表委員，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蔡次長。

請問各黨團先進有沒有什麼意見？

鄭委員麗文：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現在要推舉 11 到 15 名，我們到底要推舉 11 名還是 15 名？

戴副署長淑芬：105 年那時候是 15 名。

柯委員建銘：假如是 15 名的話，我們就依政黨比例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 15 人來推薦，因為立法院都有固定的比例，我宣布一下，民進黨黨團 8 人、國民黨黨團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加起來剛好 15 人，我們希望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到議事處彙整，好不好？

好，我宣讀一下：「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舉 1 人組成，名單請於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這樣第四個議題就已經先解決了。

接下來，我們就針對第一、二、三個議題處理，其中有兩個是預算，一個是決算，大家是要併案，還是要從第一個議題開始討論都可以，請大家發表高見。

柯委員建銘：接下去的議題有三個，事實上都是可以併談的，都有關聯，過去都有慣例，照院長所開示的事由，第一項是紓困，再來是總預算、前瞻，之後是決算，我們尊重院長安排，但是這個星期二，也就是明天是總質詢，五、二是一次會，這禮拜五和下禮拜二是一次會，這兩個會一個是前瞻、一個是總預算，因為要趕快全部付委下去。第一個是紓困，再來是總預算，再來才是前瞻，就照這樣好不好？

主席：先總預算好了。

柯委員建銘：紓困 3.0 比較急是因為我們本來要開臨時會，後來臨時會沒有開，但是那個錢也用了，這是紓困 3.0，還是尊重大家，大家討論看看，因為這些案子都要審查，總預算也是要付委。

林委員為洲：看哪一個先啦……

主席：對啦！現在就是看哪一個先……

柯委員建銘：因為都是院長要備詢，備詢就要看付委……

林委員為洲：那是一定的……

柯委員建銘：那要趕快開議，委員會要開始才能審查。

林委員為洲：先總質詢啦！

柯委員建銘：總質詢是明天。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是下週開始？

鄭委員運鵬：總質詢跟預算是兩個……

主席：明天是週二，週五、週二是一次院會，週五就看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大家是要先處理總預算，還是紓困 3.0？

林委員奕華：不是說紓困很急嗎？

鄭委員運鵬：紓困本來是 8 月，後來……

林委員為洲：我請教一下，你比較瞭解。週二就是明天嘛，就是施政報告，然後就開始總質詢、政黨質詢，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對。

林委員為洲：接著就是質詢，那週五呢？

柯委員建銘：週三召委選舉。

林委員為洲：週三就是委員會選召委。

柯委員建銘：週五就是院會開始，週五、週二一次會，週五就看是紓困 3.0 要排在前面。

林委員為洲：難道不用排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質詢之後就是要付委。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將質詢放到後面去，以往好像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歷年都是如此。

林委員奕華：沒有，不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先付委，等於是同步，讓委員會開始審查，週二、週五繼續總質詢。

柯委員建銘：總是要付委下去，讓委員會開始……

林委員為洲：那只是一個報告事項而已，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還要備詢。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包括預算審查，還要再報告一次，紓困也要、前瞻也要。

柯委員建銘：報告備詢啦！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的意思是排週五？

主席：就依照慣例嘛！慣例就是預算一天、決算半天，慣例就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週五就是報告、詢答。

柯委員建銘：然後付委，委員會才可以審嘛，不然委員會沒有東西可以審。

賴委員香伶：主席，新兵不太瞭解。

這是什麼？喔，預排禮拜五……

蔡委員壁如：就報告、詢答。

陳委員椒華：院長，請問一下，是不是先紓困 3.0，再來才是前瞻、總預算，剛剛講的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大家先講好，假如要紓困 3.0 的話，接下去應該是總預算，前瞻在最後，總預算是正式的預算。

陳委員椒華：前瞻最後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反正都是陸續報告，一樣的意思。

主席：大家看一下他們草擬的草案，大家可以改啊。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請問一下，剛剛您提到 110 年度總預算就是一天，然後決算半天是在哪裡？這裡看不到啊！

好，是 10 月 13 日，所以是 9 月 25 日、9 月 29 日、10 月 6 日各一天來進行報告跟詢答這樣。

主席：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建議應該讓總預算先出場，因為後面兩個都是其他財政上面的特別預算，所以是不是讓總預算先進行？

柯委員建銘：來，我建議一下，我尊重大家，總預算先處理，接著付委下去，委員會下週才可以審，接下來第二個報告紓困 3.0，那個比較急，前瞻就放後面一點。

主席：好，紓困就放在 29 日，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們的意見比較不一樣，紓困 3.0 當初本來要排臨時會處理，就代表很急嘛，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先處理紓困 3.0。

柯委員建銘：可以，沒關係。

林委員奕華：所以紓困 3.0 放在前面。

主席：29 日？

柯委員建銘：25 日啦！

林委員奕華：對，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回應外界，25 日啦……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一是紓困 3.0、二是總預算、三是前瞻，前瞻比較後面，現在是這兩個順序的問題，賴委員剛才講的是總預算排第一……

林委員為洲：紓困 3.0、前瞻，再來才是總預算。

柯委員建銘：不不不!

林委員為洲：以往總預算都是用五、二兩天來處理，不是一天，一天的我們先處理紓困，再一天來處理前瞻，總預算放在後面，因為總預算以往都用一天半到兩天來處理這部分，所以把總預算放在後面，好不好？我們先處理較緊急的，紓困和前瞻比較沒爭議嘛！前瞻都已經匡列在那邊，只是裡面內容的問題而已，匡列的我們又不能去刪除。

柯委員建銘：整合一下……

主席：為洲總召現在有講，執政黨也有講，但是好像和你的有些不同，我再請教你一下，現在就是一、二、三……

賴委員香伶：因為總預算是明年的大計，人事的相關費用都在 110 年度，第二個，每次財政都一直拖一直拖，你如果把總預算放後面，付委時間又不夠，然後又拖到營業、非營業，每次都會惡性循環，所以我建議照章來，總預算先行，總預算裡面營業、非營業也一併處理，這樣才對。

柯委員建銘：還沒送來。

賴委員香伶：營業、非營業還沒送來？上個會期才審去年的耶！已經送了啦！你看你資訊有落差！你最近比較忙！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來表達意見，第一個……

主席：讓時力先講一下，再讓你講。

王委員婉諭：我們時力還是希望能夠紓困先，因為紓困原本是希望在第二次臨時會處理，而且第一次紓困預算裡面還有一些運用的部分到底達成率是多少？而且紓困 3.0 雖然還沒開始編，但是其實也看到一些先行使用的部分，所以還是希望儘速完成這個相關的程序。上次提出來的紓困就已經先用了，所以其實不太合程序，而且已經用掉滿多的，希望能儘快處理完，不然就是他一直用一直用，最後就不用審了，就全部過嘛！

主席：接下來請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謝謝，我們的看法和時力比較一樣，就是在紓困這個部分，因為都已經說了，已經用掉一千多億了，我們如果都還不審的話，等全部用完了，我覺得立法院開紓困 3.0 是開假的啊！等於我們監督是監督假的，所以我還是覺得紓困 3.0 一定要先，然後把過去執行的狀況，我們要做監督，後續還沒有用完的部分，我們也要瞭解到底要怎樣做才能達到最好的效益，因為終究剩的錢不多，我們一定要讓它發揮到最好的效益。

再來，我覺得我們的順序上沒有問題，因為進到委員會之後，如果星期三選召委，下禮拜開始開會，其實都會先排各部會的業務報告，不會一下子就進到預算，所以預算付委不用這麼快，因此我還是建議先從紓困，然後前瞻，再來總預算，這個跟委員會的時程是可以搭配的，我覺得這樣的順序應該比較符合目前整個特別預算處理的進度，謝謝。

主席：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我想朝野各政黨都有自己的堅持和優先，也有各自的不堅持、不優先，聽起來民眾黨是認為總預算最優先，然後時力跟國民黨認為最優先是紓困，民進黨對於這兩個優先順序並沒有特定的堅持，你要總預算優先也好，你要紓困優先也好，但是民進黨認為前瞻不需要那麼的前面，前瞻放後面就好了。如果按照這個順序排起來，因為各黨都有自己的排案，目前民進黨沒有說哪個一定要優先，但是覺得前瞻可以放在後面，這個跟前面三個政黨沒有牴觸，前面三個政黨有牴觸的就是，一個認為總預算優先，一個認為紓困優先，建請主席看到底要紓困優先還是總預算優先，一、二調好就好了，民進黨都可以接受前瞻放最後面，這樣大家都各有所求，所需也滿足了，也沒有一定要堅持的，就這樣，一個人堅持一樣嘛！

主席：請賴總召。

賴委員香伶：剛剛談到 3 個報告都很重要，既然主席有提到一跟三的順序，我的建議是讓總預算可以放在二。

主席：這樣就差不多了。

賴委員香伶：但是我們有一個附帶提議，希望今天主席可以裁示。就是希望在 25 日以前，能夠讓

主計處把 100 年到 109 年各年度歲計賸餘及累計賸餘，然後各年度的舉債總額及累計舉債總額，還有 4 年的還款計畫及金額，相關的資料可以整理之後送到各黨團。

鍾委員佳濱：25 日之前？

賴委員香伶：25 日之前。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

賴委員香伶：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賴總召。我們就紓困、總預算、然後前瞻，好不好？國民黨黨團這樣可不可以？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我這樣看下來，就變成明天星期二完，再來總質詢就要到 10 月 13 日才開始耶！

鍾委員佳濱：這樣沒錯，所以星期一要先談。

主席：順序跟你剛才講的一樣。

林委員奕華：這對委員總質詢的權利影響非常大。

賴委員香伶：施政總質詢是在 13 日以後。

林委員奕華：要 13 日才能總質詢，這影響力很大。

主席：奕華委員，這個順序跟你剛才講的一樣，照你的意見，現在賴總召不堅持了。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沒辦法穿插喔！

柯委員建銘：有預算的會期總質詢都會拖到。

主席：順序就是這樣，整合一下順序，各黨現在等於有共識。第一個紓困，第二個總預算，第三個前瞻。請議事處排。

柯委員建銘：一天就好了。

主席：照慣例都各一天，決算是半天，請議事處擬出來。第二點，賴總召剛才提的有關於 100 年到 109 年的資料，你們手上都有資料，我就不唸了，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第三點，109 年度起未來四年的還款計畫及金額，那個「金額」不要，誰能夠預測到底會欠多少錢？計畫可以啦。

賴委員香伶：不是有預測……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要 focus 未來四年耶！109 年以後的財政舉債多少、賸餘多少，都是不確定因素。你要計畫出來，還有金額要出來，坦白講那個金額……

賴委員香伶：我們是寫預估……

柯委員建銘：金額就不要，還款計畫就好，金額沒有人敢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是 minus 還是 plus 知道嗎？政府在調度都有一定的方式，他會把調度的方式告訴你嗎？

賴委員香伶：好啦！

主席：事實上計畫裡面一定會有數據，最後 3 個字「及金額」刪掉。

鍾委員佳濱：後面 3 個字刪掉啦！

林委員為洲：還款計畫裡面沒有金額，那是什麼還款計畫！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覺得可以預測未來 4 年會欠多少錢嗎？

鍾委員佳濱：假設我的計畫是我要買車，我要靠打工來付買車的錢，但是我不確定打工可以賺多少錢，所以我就說我用打工賺錢來買車。

林委員為洲：看要買什麼車。

鍾委員佳濱：打工賺的錢少，買的車就小，對不對？

主席：民眾黨的提案我們就通過，後面 3 個字有刪掉了。

我就將剛才我們排的順序，議事處現在整理的文字唸一遍，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隨時提出來，我們再修改。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9 月 25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二、9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9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日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10 月 6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9 月 25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五、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上述名單請於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席：這樣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剛剛主席好像漏唸第五點，請行政院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的，就是剛剛民眾黨建議的部分，那個是不是把它列進去？沒有寫進去耶！第五、請行政院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供，後面有留空，留空就是要寫民眾黨建議的那些事項。

林秘書長志嘉：那就算是當作提案。

鍾委員佳濱：當作提案，放在附件好不好？好，那就先這樣，就列在附件，詳見附件。

主席：有關於提案的部分，大家都已經通過了，不必寫在協商結論上面。

林秘書長志嘉：那已經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通過就不用寫了，通過就沒有第五點了，那第六點改列為第五點。

林秘書長志嘉：請院長和柯總召再看一下？

主席：你還要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簽字。

林委員為洲：好，現在開始講美豬！

柯委員建銘：等 7 月 5 日 CODEX 訂出來以後，我們就照 CODEX 的標準……

林委員為洲：你都「黑白講」！CODEX 是 6 月就通過，你們 9 月還在反對！

林委員奕華：鄭麗文質詢你都沒在聽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林委員為洲：CODEX 通過之後你們還是一直反對、一直反對，反對到 2016 年還在反對！你們上台之前都在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反對。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是在說你個人還是在說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我是代表黨團的。

林委員為洲：你這是隨便說說！那其他的人呢？陳亭妃呢？管碧玲呢？潘孟安呢？他們都不算民進黨嗎？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林總召在質詢柯總召？

鄭委員運鵬：乾脆派政黨代表，國民黨黨團 5 人、其他黨團各 1 人質詢柯建銘好了！

柯委員建銘：為洲……

林委員為洲：好啦！反正明天就可以再講了！

主席：謝謝大家！朝野協商結論大家都已經簽好了，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 時 43 分）

附錄：

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鑑於政府應秉持財政紀律、公開透明原則治理國家，爰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提供以下資料，以利於立委問政、監督之需：

一、100 年至 109 年各年度歲計賸餘及政府累計賸餘。

二、100 年至 109 年各年度舉債總額及政府累計舉債總額。

三、109 年起四年之政府還款計畫及金額。

提案人：賴香伶　　蔡壁如　　邱臣遠

專　　載

捷克參議院韋德齊議長立法院演說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地　　點　本院議場

游院長錫堃：敬愛的捷克參議院韋德齊議長及夫人、魯基斯卡副議長、遠從捷克來的各位貴賓、本院蔡其昌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全國各位鄉親父老，大家早安！

今天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十屆第二會期的報到日，非常榮幸邀請到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先生蒞院演講。韋德齊議長由基層做起，擔任過泰爾奇市議員、市長、維索契納省省議員、省長及國會參議員、參議長等職，從政時間超過 30 年，歷練豐富，是一位充滿智慧與魅力的政治家。

捷克是一個反威權、反壓迫、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也是一個經常引領國際改變世局，而又人文薈萃、經濟進步的偉大國家。韋德齊議長這一次在中共戰狼外交、威逼利誘下，堅持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勇敢率團蒞臺訪問，不但落實柯佳洛前議長的遺願，也是傳承與弘揚 1618 年「擲出窗外事件」、1968 年「布拉格之春」、1989 年「絲絨革命」反壓迫、不畏強權、引領變革的捷克精神，令人敬佩。議長曾說「臺灣是事實獨立而且自由的國家」，其支持臺灣的心意令人感動。我相信，經過此次交流，臺捷兩國的未來將會更加緊密，成為邦誼永固的民主同盟國。

臺灣和捷克有許多相同之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們都以民主為立國之本。期盼未來臺捷兩國能繼續深化交流，相互學習，並且透過各方面的合作共創雙贏。有趣而值得一提的是在歷史上，17 世紀的臺灣和當時稱為波希米亞的捷克曾經短暫地同時間接或直接為哈布斯堡王朝所統治，也許那並不是一件愉快的過去，但卻也是相隔萬里、分居歐亞兩地的臺捷兩國在 400 年前曾經有過難得的歷史緣分。

立法院「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設立的目的是要表彰國際上對自由民主有巨大貢獻的臺灣友人。今天我感覺特別的光榮，一方面我代表臺灣國會要頒授的「國會外交一等榮譽獎章」是本屆國會頒出的第一枚，也是我今生頒授的第一枚；另一方面頒授對象的韋德齊議長是一個偉大國家的偉大政治家，也是 45 年來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的外國國會現任議長，更是臺灣史上第一位進入臺灣國會議場演講的非邦交國現任議長。

除了頒授獎章外，今天我也要代表立法院致贈國會紀念議事槌，感謝韋德齊議長代表捷克政府與人民率團訪問臺灣，增進臺捷兩國情誼及更密切的交流，謝謝韋德齊議長，謝謝魯基斯卡副議長及全體團員。

稍後韋德齊議長將以「民主國家團結一致：致力捍衛我們的共同價值」為題發表精采的演說。

臺灣是華人文化圈第一個民主國家，身為臺灣人，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擁有自由、民主

、法治與人權的生活方式。根據「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所公布的「2020 全球自由度報告」，臺灣以 93 分獲得亞洲國家第二高分，這是我們與我們的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的不同之處。

如同我們敬仰的捷克民主前輩哈維爾前總統所說：「真相與愛必能戰勝謊言和仇恨」、「自由的價值就是我們的價值」。我們相信，只有堅持民主價值，才能引領國家走在正確的道路上，請容我再一次向韋德齊議長的不畏強權、捍衛國格的臺灣之行表達崇高的敬意。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聆聽韋德齊議長精采演說，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請捷克共和國韋德齊參議長演講！

韋德齊議長：尊敬的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先生、尊敬的立法院成員、尊敬的捷克參議院議員同事、尊敬的女士們、先生們、尊敬的各位來賓。首先請允許我感謝今天能接受榮譽獎章，我理解為這不僅是給與我的獎章，也是給與整個捷克共和國參議院的獎章，請允許我向我參議院同事表示誠摯的感謝，尤其是向和我一起訪臺的同事表示感謝。同時我想表示我們對接受此獎章感到十分榮幸，我們也意識到接受此獎章，我們也有一定的責任。

我昨天在國立政治大學講話時表示，我們兩個國家的命運很相似，我們為追求民主和自由的生活需要做出努力。我倡議民主國家團結，捍衛我們共同的價值。我還表揚了我們兩個國家的年輕人，我因為他們關心社會生活而表揚他們，我因為他們關心政治人物的利益衝突而表揚他們，我因為他們對不透明措施表示反對而表揚他們。

今天我有機會在臺灣最高立法機構也就是立法院發言，藉著這次機會，我想表示誠摯的謝意，我感到十分榮幸。我們捷克參議院訪臺代表團龐大，請容許我簡單地介紹一下我的同事。我將以參議院第一位副議長開始——我的同事 Jiří Růžička。

Jiří Růžička 議員是一名自由思想的人，他尤其是在教育方面的知識十分豐富。他以前當過布拉格著名的克普勒高級中學校長，年輕時他是傑出的運動員。

Pavel Fischer 議員是捷克參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在準備此行過程當中，就是他給我最多的建議和意見，他為此行能成功的實現做出了很大的努力。

Lumir Kantor 議員是參議院醫療衛生委員會主席，大家有可能已經很清楚他願意參與此行的主要原因。他長期當新生兒科主任醫師，對貴國醫療衛生制度很有興趣，不僅是因為貴國優秀地處理冠狀病毒病疫情。

Petr Šilar 議員是參議院基督教民主聯盟—捷克斯洛伐克人民黨與杜立直參議院俱樂部主席，他是一名經驗很豐富的政治家，尤其是在農業方面的知識和實踐經驗很豐富，他是養蜂人。

Lumír Aschenbrenner 是參議院經濟委員會副主席，他是獨創藝術的愛好者，作為皮爾森城市居民，他當然也是著名的皮爾森啤酒推廣者。他是位個子高大、精神很大的人。

Tomáš Goláň 議員是參議院憲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有關稅務的知識十分豐富，他人很直接及開放，在參訪的過程中，他終於有相關實務信息。

Pavel Štohl 議員是教育委員會副主席，具有學術界經驗的私立經濟大學副校長。

請允許我代表捷克參議院，也就是我們捷克共和國議會的上議院，向貴方致以誠摯的問候。

我經常強調我將參議院看是做捷克共和國最民主、最自由的機構；同時我很自豪的指出，我們訪臺之行受到了參議院 96%的支持，投票時，52 位在場議員有 50 位表示同意。

尊敬的立法院委員、女士們、先生們，大家可能已經注意到了，當我介紹捷克參議院時，經常補充參議院是我們捷克共和國國會的上議院。由此可見，我們捷克國會除了上議院，還有下議院，也就是眾議院，這意謂著我們的國會是兩院制議會，上議院由 81 名議員組成，在單一選區，由多數制選舉產生。

我在貴國立法院詳細地介紹我們捷克的議會制度不僅是為了讓貴方瞭解我們的政治制度，也為了讓我們大家意識到，不同國家可以實行不同形式的民主制度。比如貴國實行一元制國家議會，據我所知，其中多數的議員由多數制選舉產生，少數議員由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我們大家可以想一想一個問題，哪一種民主制度更好，哪一種更差，怎麼認出來哪一個民主制度是正確的，甚至怎麼認出來哪一種是最正確的。

我個人認為實質民主的形式可以有所不同，而且一個普遍的、通用的、適合世界所有國家的民主制度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原因很簡單，世界不同地區的人都存在差異，各地的人不同，不同地方的人有不同的習慣、傳統、歷史、性格、優勢等。

實質民主並不取決於國家議會的數量或立法機構的大小，有其他因素決定民主制度是否可行。在實質民主制度，在自由民主世界內，人和人的生活必需具有最高的價值，我重新強調「最高」這兩個字，人和人的生活必需具有最高的價值。

因此，需要制定一定的範圍或可以說一定的框架，此範圍或框架的作用是保護人，並不是限制他們、驅逐他們，也不是命令他們想什麼、說什麼、做什麼。沒有比立法院、比貴國國會更合適的地方談此話題，畢竟我們不應該通過法律來限制人的主動性和他們對自由的渴望，相反地，我們通過的法律應該保護那些追求自由民主生活的人。法律應為公民提供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安全，確保不被拒絕這些權利和自由的人所侵犯。

法律應該保護我們安全、身體健康、所居住的環境。法律應該考慮到老年人、年輕人，應該創造能夠得到教育獲得訊息的良好環境，應該確保需要照護的人們能得到照護；法律應該儘可能少限制自由、主動性及獨特地表現及態度。

制定好的法律很難，需要有經驗，並且需要勤奮、虛心地工作，刪除一個不好的或者多餘的法律有可能更難，不知道貴國情況如何？但是我感覺我們捷克多餘的法律和規定愈來愈多。

每一名立法者都要記住，每一項法律都只是我們希望社會如何運作的不完整描述，在民主制度下是民主式的運作，極權主義下則是極權式的運作，因為我們大家知道，對客觀現實之描述規定的列表並不完整，最終還是要以民主原則或者基本價值，以及對基本價值的自然種種起主要作用。因此我認為，世界各地民主議會、民主立法院、議會上議院、議會下議院的主要任務，除了通過法律之外，在於捍衛民主原則，捍衛民主原則就等於捍衛社會的自由民主精神。我堅信每一位民主主義者，有義務支持所有捍衛民主原則，以及建造民主的人，因此我們作為國會外交關係代表，能夠訪問貴國，交換經驗、互相支持，並擴張我們之間的合作，使我感到十分榮幸。

1963 年美國總統約翰·甘乃迪（J. F. Kennedy）著名的演講「我是一個柏林人」，明確反對共產主義和壓迫政權，並支持西柏林人民，他表示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只要一人被奴役，所有的人都不自由。然後，他用「我是一個柏林人」這個句子向西柏林人民和自由最高價值表示支持。

請允許我以同樣的方式向臺灣人民表示支持，允許我以有可能更謙虛一點，但是同樣堅決的句子，結束我在貴國立法院、在臺灣的演講，我是一個臺灣人！

感謝大家，我祝大家自由、真實公正的未來！

游院長錫堃：謝謝韋德齊議長精采的演說！韋德齊議長的演說讓我們對民主價值與捷克精神有更深刻的認識。讓我們再一次用熱烈掌聲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議長這一次訪臺為臺捷兩國邦誼的增進及深化民主同盟關係奠下更厚實的基礎，再次感謝韋德齊議長的蒞臨，也希望議長閣下帶回臺灣國會及人民對貴國的敬仰、友好之意。謝謝！

今天的演說到此結束，請各位委員再次鼓掌感謝韋德齊議長並歡送韋德齊議長一行！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４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政府於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台灣，一時間全民變大悶鍋，食安問題變大炸鍋，蔡政府號稱最會溝通的團隊立馬變成最會欺騙的團隊。實證研究已知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為俗稱「瘦肉精」的一種）肉品的安全性，在科學上一直有劇烈的爭議，食用過量會出現噁心、肌肉顫抖、血壓上升、心悸、乏力及頭暈等症狀，絕非蔡總統所說是安全無虞。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係於2012年7月召開萊克多巴胺使用會議，在美國強力運作下，以69票贊成，67票反對勉強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草案成為 Codex 國際標準。會出現極為接近的票數，足見其爭議性。目前包含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多數國家全面禁用，進口採零檢出；紐、澳因豬肉食用量少，僅開放萊劑豬肉，而食用量大的牛肉仍全面禁止；南韓至今仍限制30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瘦肉精容易蓄積在豬肝、豬腎、豬肺等內臟部位，而國人喜好食用內臟，貿然開放將使食安風險提高。我國養豬業好不容易脫離口蹄疫困境，生鮮豬肉可望重啟外銷，若再發生瘦肉精濫用問題，不但會衝擊國內的食品安全，也將會扼殺豬肉出口契機。蔡總統今輕鬆以一句「時空環境改變」就開放進口，直接打臉當初向全民保障所說「我絕對不會犧牲豬農的利益」，是「今是昨非」還是「昨非今是」？全國人民無不睜大眼睛、張大耳朵要聽到蔡總統述說其中的轉折。蔡政府為討好美國政府，不惜犧牲國人健康，在美國大選前大幅度開放，是有什麼黑箱秘密無法公開透明？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請蔡英文總統須針對8月28日以無預警、閃電式開放瘦肉精美豬及三十月齡美牛進口台灣一事，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人說明清楚並再次重申如何保障國人的食安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４３－４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民進黨蔡英文總統520續任總統以來，已在眾多重大政策上背棄民主價值及蔡英文總統過去對全民的承諾。尤其蔡總統曾說過：「開放進口美國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的問題，言之過早，維護國人健康基本立場不會退讓，不會犧牲豬農利益、會與產業溝通、會與人民溝通、會與在野黨溝通、會與國會溝通」，結果上任以來一項都沒有做到。衛福部近期更在深夜公告美豬進口突襲全民，且預告日期只有七天。蔡政府為何要撕毀2016年上任以來對外宣示法規命令應公告60日的政治承諾？蔡政府打著民主反民主，企圖再一次利用國會多數剝奪全民的健康。蔡英文總統必須為自己倒行逆施的作為負起全部的政治責任，向全民公開道歉。另外，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選舉政見辯論會上公開承諾對美談判會公開透明，談判每個階段都會與全民溝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公開對美談判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台灣的過程，後續台美雙邊貿易會談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每月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另請蔡英文總統針對黑箱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乙事公開向國人道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４４－４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提出有關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及牛肉進口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４５－１０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蔡壁如、林為洲、王定宇、陳椒華、高虹安、蔣萬安、高嘉瑜、王婉諭、鄭麗文、莊瑞雄、陳以信、邱志偉、林思銘、蔡易餘、呂玉玲、賴惠員、洪孟楷、鍾佳濱、何志偉

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通過—　　（頁次：１０５－１０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４４９－４８６）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４８７－５２４）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沈發惠、林奕華、鄭麗文、李德維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來院參訪及發表演說」相關事宜 （頁次：５２５－５２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張其祿、邱顯智、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第十屆第二會期開議日」相關事宜；二、研商組成「修憲委員會」相關事宜 （頁次：５２９－５４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林為洲、高虹安、邱顯智、林奕華、陳椒華、王婉諭、鄭運鵬、張其祿、鄭麗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三、研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相關事宜；四、研商各黨團推舉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相關事宜　（頁次：５４５－５５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鄭麗文、林為洲、林奕華、鄭運鵬、賴香伶、蔡壁如、陳椒華、王婉諭、鍾佳濱

專載	
捷克參議院韋德齊議長立法院演說 （頁次：５５５－５５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0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